会同县堡子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5 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2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党务公开、调查研究等制度。
4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决议情况的监督检查，按权限开展监督、执纪、问责。
5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推进基层反腐倡廉，集中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坚决反对“四风”，开展党纪国法学习及警示教育。
6	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落实容错纠错等机制，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7	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开展“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负责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8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指导所属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9	开展“五村联创”（黄旗村、上坊村、堡子村、茶冲村、胜溪村）工作，加强“五村联创”联合党委阵地建设，实现“五联五共”（组织联建，共聚党建合力；产业联培，共促群众增收；人才联育，共集发展动能；生态联治，共建美丽村庄；文化联融，共筑精神家园）。

序号	事项名称
10	开展“党建领航乡村智理”积分工作，以户（农村经营主体、行政村）为单位的乡村“智理”积分体系，将不同主体参与乡村治理的各类行为量化为积分指标。
11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等工作。
12	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干部职工教育、培训、聘用、选拔、晋升、职称评审、考核奖惩、档案管理、监督。
13	坚持党管人才，负责各类人才的引进、培养和服务，开展乡土人才、致富能人等培育工作。
14	加强村级班子、干部队伍建设及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做好教育、培养、管理、监督、考核表彰等工作。
15	负责退休干部职工教育引导、管理、服务、保障和关心关爱、发挥作用等工作。
16	加强村务监督，推进村级事务民主管理，指导各村（社区）落实村党组织提议、村“两委”会议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四议两公开”。
17	开展党员干部群众的表彰、激励、关怀等工作。
18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落实镇干部职工包村联户工作，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做实片长、组长、邻长“三长制”工作。
19	贯彻落实党对宣传工作的决策部署，承担新闻宣传工作，组织党员干部、优秀代表开展宣讲活动，加强爱国主义教育。
20	落实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和新就业群体“两企三新”领域党建工作责任。
21	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组织人大代表调研视察，做好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管理和使用，保障和服务人大代表履职，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序号	事项名称
22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开展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相关工作。
23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的组建、监督和管理，开展教育培训、困难帮扶等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4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开展服务青年工作。
25	加强基层妇女组织建设，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深化妇女儿童关爱帮扶。
二、经济发展（10 项）	
26	落实上级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负责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的制定、调整和实施，制定实施经济发展年度计划。
27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诚信文化宣传教育，普及社会信用知识。
28	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定，负责经济数据、债权债务数据的统计和上报。
29	培育壮大野菊花、淫羊藿等中药材产业发展，做好竹林流转等竹产业发展。
30	优化营商环境，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水、电、路、网、气、地等方面的问题，调处涉企矛盾纠纷，积极开展代办事务，帮助对接市场，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
31	开展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工作。
32	发扬堡子月饼传统制作技艺（第八批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推进手工柴火月饼产业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33	负责组织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做好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经济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调查，以及农业农村和人口抽样调查统计上报。
34	加强科学技术普及设施和科普队伍建设，组织先进农技、生产经营培训。
35	培育和发展基层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三、民生服务（7 项）	
36	摸排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摸排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37	负责特困人员供养受理、初审及日常管理服务等工作。
38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及动态调整工作。
39	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做好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的申请受理。
40	办理基本养老服务补贴、高龄补贴人员生存认证，开展精神慰藉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41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如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
42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水利设施建设等项目的申报和后续管护。
四、平安法治（5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43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做好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等工作。
44	做好矛盾纠纷调处，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45	开展法治建设和法治宣传教育，推进法治政府、法治乡村建设，落实全面依法行政相关工作，开展领导干部学法用法。
46	做好综治中心工作平台规范化建设，加强基层维稳。
47	负责涉及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工作，参与落实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重大行政决策等法治建设责任，落实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五、乡村振兴（13 项）	
48	负责本级“以工代赈”项目申报，统筹协调项目设计、实施建设、安全管理、竣工验收、资金管理等工作。
49	负责易地搬迁安置区房屋、公共设施、消防设施等安全隐患排查及维护工作。
50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和队伍建设工作。
51	负责农村集体所有的资金、资产、资源“三资”的监督、管理、整治工作。
52	负责培育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工作，指导、协调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经营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53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指导各村制定村级集体经济“一村一策”方案，指导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的申报、实施和管理工作。
54	负责抛荒耕地治理，开展图斑核查，制定抛荒治理计划，落实复耕复种。
55	负责土地利用、粮食种植等有关政策宣传、技术指导、日常监管工作，稳定粮食播种面积，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
56	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57	负责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的申报、公示、入库、采购、实施建设、竣工验收、资产确权和后续管护，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58	实施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做好环境卫生日常清洁管理，建立乡村环境卫生巡查机制，依法对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处置。
59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及纠纷调解工作。
60	加强乡村振兴就业帮扶车间建设与管理工作。
六、精神文明建设（1 项）	
61	开展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七、社会管理（3 项）	
62	加强基层治理。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指导村（社区）制定（修订）村（居）民公约、规范村（居）务公开，推动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

序号	事项名称
63	负责人民建议征集，办理“12345”政务服务热线转办事项和红网工单，并及时反馈办理结果。
64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建立健全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组织，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指导换届选举、补选工作。
八、社会保障（4 项）	
65	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异动、信息采集、资格认证、待遇核查等工作。
66	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摸排、劳动合同签订、信息录入等工作。
67	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补缴、变更登记等工作。
68	受理医疗救助申请，进行初审及公示。
九、自然资源（3 项）	
69	落实田长制工作，开展耕地保护和基本农田管理工作，做好政策宣传和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和抛荒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70	落实林长制工作，组织镇村林长开展日常巡查、宣传和造林绿化、封山育林工作，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71	落实河长制工作，组织开展河道、小型水渠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破坏河道的行为并上报。
十、生态环保（2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72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生态环境领域风险隐患排查，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工作。
73	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秸秆的组织实施工作。
十一、城乡建设（8 项）	
74	负责编制和实施村庄规划，对乡村建设巡查检查，对违反乡村规划建设行为进行制止。
75	负责公共基础设施选址规划、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及日常监管，审核村集体、乡村企业、公共设施等建设项目的选址、用地及建设，负责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等设施审批和日常监管，开展村镇建设相关统计、数据录入及上报。
76	负责居民自建房（限额以下）管理、报建服务、建设过程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录入等工作。
77	负责乡道村道建设和日常养护管理工作。
78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核批准、验收等工作，核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日常巡查监管，及时上报涉嫌违法违规宅基地问题。
79	建立农村住房质量安全提醒制度，宣传相关政策法规，健全完善村民住房建设违法、违规举报投诉机制，受理相关举报投诉。
80	开展宜居村庄建设、村容村貌提升工作，提质乡村风貌，绿化美化亮化乡村，打造美丽乡村。
81	推进集镇“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整治镇容镇貌。
十二、交通运输（2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82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组织开展交通安全劝导及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推进农村道路交通秩序重点违法联合整治。
83	落实客渡船签单发航等相关制度，确定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加强对农用船舶的监督管理。
十三、文化和旅游（4 项）	
84	负责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做好文化阵地建设。
85	负责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管理维护，加大体育设施的开放和利用，开展全民健身运动。
86	挖掘乡村旅游资源，申报文旅融合项目，发展农文旅产业，打造乡村旅游景点，加强对乡村旅游经营者的旅游安全教育和监督检查，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发展。
87	开发利用文化旅游和红色资源，负责红军桥的维护及稻田公园的建设和管理运营。
十四、卫生健康（2 项）	
88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负责生育登记、人口出生、死亡信息上报等工作。
89	开展卫生宣传和健康教育活动，开展禁烟控烟等爱国卫生工作。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10 项）	
90	落实 24 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制度，组织突发紧急事件应急处置，及时上报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91	负责摸排地质灾害安全隐患风险区，做好地质灾害点的巡查、预警和群众转移工作。
92	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强化安全巡查和监督预警，开展防灭火、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培训和演练。
93	负责应急广播终端设施的日常管理和故障上报。
94	宣传安全生产（含消防）法律法规，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等应急知识培训，提高公民安全意识。
95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别是危爆企业、矿山、采石场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状况及负有管理责任的公共设施进行安全隐患排查、督促整改和建档管理，落实企业重大治理情况双报告制度。
96	编制并动态修订总体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开展以先期处置、转移避险、自救互救为重点内容的综合应急演练。
97	负责镇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的日常管理，指导督促村（社区）、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及时、就近开展应急救援，保障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及维护。
98	负责自然灾害数据统计、救助对象初审等工作。
99	宣传贯彻有关水法律法规和政策，对河道、山塘等水利设施进行监督管理，落实汛期安全巡查等相关制度。
十六、市场监管（1 项）	
100	负责权限内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检查工作。
十七、综合政务（9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101	落实公共机构节能、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规范使用管理办公用房等后勤保障，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规定。
102	做好党史记载，撰写镇年鉴、地方志、大事记等资料，为史志和文献部门提供资料支持。
103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和统计，维护档案安全，完善档案基础设施建设，监督和指导村（社区）开展档案工作。
104	负责电子政务、政府信息公开等工作，指导村（社区）党务、村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
105	负责便民服务场所建设管理，集中办理权限内相关审批和服务事项；落实行政效能电子监察规则和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
106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编制财政预决算，规范非税收入管理。
107	负责村级公益事业建设“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财政奖补项目的申报、审批及验收工作。
108	做好单位在职、退休及遗属等人群“五险”开户、异动、查询、待遇认证、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办理、死亡人员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费、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申领、资料收集及处理等业务。
109	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等资金监管，做好“一卡通”系统基础信息维护工作，负责对村账专账进行核算、业务指导和财务监督。

会同县堡子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7 项）				
1	“室组地”联合办案、联合监督。	县纪委监委机关	1. 认真落实各级党委、纪委监委的各项部署要求； 2. 统筹纪检监察工作力量，建立会同县纪委监委片区协作制度，按照片区协作工作制度开展监督检查、案件查办工作。	1. 办理上级分办的问题线索； 2. 上报开展谈话情况、问题线索办理情况； 3. 开展“四风”监督检查工作，严格落实“三重一大”监督制度，发挥监督小组长作用； 4. 落实乡镇党委履行主体责任的各项工作。
2	开展从基层招聘事业编制人员、公务员、乡镇班子成员等推荐考核工作。	县委组织部 县委编办 县人社局	县委组织部（牵头）： 负责牵头各部门开展工作，制定从村党组织书记中考核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工作方案，做好符合条件人员资格审查、审核； 县委编办： 负责安排用编计划、办理入编手续； 县人社局： 制订从村支两委成员中公开招聘事业单位人员工作方案，参与符合条件人员考察，负责办理聘用相关手续。	1. 发现识别、培养锻炼、监督管理干部，推荐、衔接优秀干部； 2. 开展民主测评、个别谈话、实地查看资料，了解工作开展情况； 3. 收集有关考核资料。
3	落实村干部待遇保障，开展村支两委干部培训。	县委组织部 县财政局	县委组织部（牵头）： 1. 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审核发放； 2. 在职村干部工资发放； 3. 为村干部购买养老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等； 4. 制定全县村支两委干部培训方案，做好组织实施； 县财政局： 负责资金保障。	1. 对符合条件的离任村干部进行摸底、资格审查、收集印证资料并上报名单； 2. 每月核对在职村干部误工报酬，做好村干部绩效发放； 3. 做好在职村干部保险购买的信息采集； 4. 做好村支两委干部培训的摸底、召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	做好村级运转经费保障、村(社区)干部及离职村(社区)干部待遇审核相关工作。	县委组织部 县财政局	县委组织部（牵头）： 1.牵头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2.审核发放村（社区）干部基本报酬、养老保险补贴、绩效奖励； 3.审核发放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贴； 县财政局： 保障村干部基本报酬、正常离任村干部困难生活补助、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党员活动经费。	1.做好村级运转经费预算申报工作； 2.做好村（社区）干部基本报酬发放表并上报； 3.开展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贴摸底、资料收集和初审工作； 4.对已办理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贴人员开展初审工作，研究上报； 5.研究通过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贴享受对象和核减对象，并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将公示情况上报。
5	抓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文化建设，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国防教育、群众教育。	县委宣传部	1.组织开展全县思想政治工作和文化建设，开展相关纪念活动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有关工作，协调开展国防教育； 2.组织全县重大先进典型申报、评选、推广，开展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等； 3.负责深化公益品牌，做好典型选树培育工作； 4.做好“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系列先进典型培育工作。	1.做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做好群众、学生的爱党爱国思想政治教育培育； 2.做好各行各业典型人物、各类先进事迹的挖掘报送工作； 3.推荐合适人选（单位）参与先进典型评选表彰，收集审核申报材料，报送上级。
6	做好党报党刊征订。	县委宣传部	1.负责统筹征订党报党刊； 2.明确征订的数量、品种、途径等； 3.汇总征订情况，上报有关部门。	1.上报本单位征订数量； 2.拨付党报党刊费用； 3.收发党报党刊； 4.组织本单位干部职工学习阅读，进行研讨。
7	开展巡察工作。	县委巡察办	1.组织实施政治巡察工作，完成巡察全覆盖任务； 2.统筹协调相关部门督促被巡察单位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	1.自觉接受巡察监督,做好接受巡察监督的各项相关工作； 2.承担对村（社区）巡察统筹协调工作； 3.负责本级巡察整改及指导村（社区）巡察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二、经济发展（2 项）				
8	做好协税（费）护税（费）。	县财政局	1.统筹负责协税（费）护税（费）工作; 2.督促指导各乡镇和有关单位按时按质完成协税（费）护税（费）工作。	1.通过财税综合信息平台按时报送涉税信息; 2.做好企业和个人税法宣传和纳税辅导。
9	做好知识产权管理相关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县商科工信局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县商科工信局: 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与转化。	做好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宣传,参与开展活动,发放宣传物料。
三、民生服务（7 项）				
10	做好现役军人和退役军人光荣牌挂牌和优待证发放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人武部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 1.负责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三属”和退伍军人家庭信息核查; 2.做好优待证审核、发放工作; 县人武部: 提供现役军人家庭信息。	1.为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 2.接受优待证申请，对申请材料内容进行检查，重点查验材料内容是否完备、申请优待证种类是否明确等; 3.开展优待证登记建档工作。
11	开展革命老区项目申报、实施及红色资源普查登记工作。	县民政局	1.组织革命老区项目申报、实施，对上报的革命老区信息管理系统数据进行审核; 2.对上报的红色资源普查情况进行审核登记。	1.收集和上报革命老区项目申报资料,做好革命老区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填报; 2.开展红色资源普查和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	做好公益事业及慈善相关工作。	县民政局	1.受理慈善组织的申请登记，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2.受理慈善组织的公开募捐资格申请； 3.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1.做好福彩公益项目建设及活动开展的协调工作； 2.做好各类慈善救助有关项目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系统录入并上报、资金（物资）发放； 3.做好慈善活动的发动、宣传工作。
13	开展户籍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县民政局	1.依法受理主动求助人员； 2.审查审核流浪乞讨人员相关信息； 3.按照求助需求，提供救助； 4.登记并留存个人信息，建立救助档案。	1.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 2.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 3.落实户籍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安置政策。
14	处理社会救助体系预警信息。	县民政局	1.完善监测体系，负责制定社会救助预警信息处理的整体规划和政策框架，指导下级部门建立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完善数据录入、共享、监测预警、数字监督、转办推送等功能； 2.科学设置指标，及时、准确地发现潜在的救助需求。	1.做好信息平台数据录入、响应和办结； 2.开展低收入人口信息核实，进行分类处置。
15	做好殡葬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1.统筹落实殡葬管理工作； 2.负责监督管理殡葬活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宣传殡葬改革法规政策。
16	开展农业小型水利设施建设。	县水利局	1.受理审核上报的小型农业水利工程的申报项目以及小山塘、水库、水渠、饮水管道、水井维修申请； 2.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农业小型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	1.申报小型农业水利工程方案； 2.做好小山塘、水库、水渠、饮水管道、水井维修申报，加强日常巡查管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5 项）				
17	开展“见义勇为”等先进典型推荐评选工作。	县委政法委	开展“见义勇为”等先进典型审核、申报、慰问工作。	做好“见义勇为”等先进典型的摸底、申报、走访慰问和困难帮扶工作。
18	开展铁路护路工作。	县委政法委	1.组织协调与宣传教育； 2.队伍管理与设施维护； 3.违法行为查处与事故处理； 4.专项整治与隐患排查。	1.开展“知路爱路护路”宣传教育； 2.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活动； 3.开展铁路沿线矛盾纠纷化解； 4.开展铁路线路巡查。
19	化解处置涉众型非法经营活动和非法集资。	县政府办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政府办（牵头）： 统筹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经营活动和非法集资工作； 县公安局： 1.依法打击非法经营活动和非法集资的违法犯罪行为； 2.打击阻碍调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犯罪； 县市场监管局： 1.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广告的监测，依法查处相关非法集资广告； 2.依法暂停为涉嫌非法集资的有关单位办理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3.吊销为非法集资设立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营业执照。	1.摸排上报非法经营活动和涉嫌非法集资行为； 2.开展非法经营活动和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0	开展防溺水巡查及宣传教育工作。	县教育局	1.制定全县防溺水工作方案和宣传教育资料; 2.督促乡镇落实属地责任抓好日常教育宣传和巡查工作; 3.开展家庭学校社会联动，重点抓好暑期、节假日等特殊节点安全巡查工作。	1.落实防范学生溺水工作责任制,开展防范学生溺水宣传教育; 2.制定学生溺水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学生安全监管和特殊学生关爱帮扶。
21	整治校园及其周边环境。	县公安局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应急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牵头）: 负责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恶性案件、重大事件依法处理; 县教育局: 负责校园内部的安全管理和教育，包括校园周边环境整治的协调和监督;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 县应急局: 负责对校园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校园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开展校园安全等安全宣传工作; 2.负责涉校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3.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周边安全管理，配合涉及校园周边旅馆、KTV等重点场所开展的联合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参与教育、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进行突发事件的联合应急处置; 4.开展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安全、食品安全等日常巡查、信息上报，并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要求。
五、乡村振兴（11项）				
22	推进乡村振兴，抓好驻村工作队人员选派、考勤管理、教育培训、激励保障、跟踪服务等工作。	县委组织部	1.协调各单位选派工作人员开展驻村帮扶工作; 2.制定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管理办法; 3.组织开展驻村工作队员平时、年度、期满考核; 4.发放驻村工作队员的驻村生活补助; 5.每年组织驻村工作队员集中轮训和健康体检; 6.每年为驻村工作队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和重大	1.做好驻村工作队员具体管理工作; 2.每月审核、报送工作队队员考勤表; 3.根据遵守驻村纪律、工作任务完成等情况，开展驻村工作队员平时、年度、期满考核; 4.为驻村工作队员在村提供必要的居住、工作、生活场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疾病保险。	5.督促指导驻村工作队做好“八个推动”工作（推动学理论、推动强组织、推动固成果、推动兴产业、推动美村庄、推动共治理、推动育人才、推动优服务）。
23	开展乡村建设工匠培训、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组织开展乡村建设工匠工作业务指导; 2.开展乡村建设工匠从业行为监督检查; 3.建立乡村建设工匠信用档案制度; 4.指导成立乡村建设工匠行业组织。	1.摸底上报乡村建设工匠培训意向人员名单; 2.组织意向人员和已取得乡村建设工匠证人员参加上级业务培训; 3.建立乡村建设工匠名录库。
24	落实库区移民后期扶持政策。	县水利局	1.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工作，对已纳入后期扶持范围的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人口实施动态调整，按规定兑付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直补资金; 2.组织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培训，受理、审核、发放移民后期扶持人口职业教育和自主培训补助; 3.对符合避险解困条件的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农村移民实施避险解困进行指导、协调、督查和验收，验收合格发放移民避险解困安置建房补助费; 4.以项目形式支持库区改善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对生产开发项目进行扶持，负责项目建设中的技术指导和项目监管; 5.做好移民扶助金直补到人发放工作，对生活困难的水库移民家庭提交的救助申请进行审核并发放救助资金; 6.负责移民乡（镇）处理水库移民遗留问题，做好移民领域信访维稳工作。	1.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申报,对移民村上报的核减花名册进行审核,上报核销调整后的直补资金花名册，负责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申报; 2.对移民后期扶持对象上报的职业教育和自主培训补助进行初审; 3.组织实施大中型水库移民避险解困安置; 4.负责审核村级出具的年度移民扶助金直补到人名册，对生活困难移民家庭提交的救助申请进行初审; 5.参与大中型水库遗留问题处理,做好库区信访维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5	开展农村卫生厕所改造。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工作，统筹制定实施计划，提供农村卫生厕所改造技术指导； 2.复核验收上报的农村卫生厕所改造项目，管理运用数据平台，落实有关奖补政策； 3.开展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自查，做好问题厕所、新建厕所相关抽查。	1.开展改厕政策宣传、落实计划内改厕对象摸底； 2.指导监督改厕项目实施、初步验收； 3.完成数据采集录入更新，落实农村改厕奖补。
26	开展农作物疫病防控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 2.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发布农作物病虫预报，做好有害生物的调查和防控工作，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1.收集相关信息，提供有效线索，做好宣传、监测，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开展有害生物调查和防控工作,并及时核实重大植物疫病防控相关投诉举报，发现植物防疫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3.参与实施重大农作物病虫调查工作。
27	开展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县农田项目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等工作； 2.负责项目建设中全程进行技术指导和项目监管。	1.指导农业企业、合作社、种植大户申报设施农业产业项目，对相关申报资料进行初步审核； 2.参与组织项目实施； 3.项目建成后接管资产，落实管护责任。
28	发放涉农补贴和农机购置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涉农补贴审核、发放； 2.负责农机购置补贴审核、发放。	1.指导村级采集、核查、公示涉农补贴人员信息并汇总上报、录入阳光审批系统并初审上报； 2.初审农户新购农机具资料并录入农机补贴系统。
29	开展沼气使用户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统筹负责沼气使用户的安全隐患排查部署、监督管理工作。	1.做好沼气使用户的安全宣传和指导； 2.排查发现隐患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0	开展养殖场（户）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指导养殖场（户）规范化建设，做好行业管理服务; 2.提供防控资料、防疫物资、消毒液、动物疫苗等相关物料; 3.负责对养殖场（户）农产品质量、禁用兽药和添加剂等进行日常监管，做好上报数据动态管理和研判; 4.开展养殖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部署非洲猪瘟等疫病防控及后续处置。	1.对养殖户发放防控资料、防疫物资、消毒液、动物疫苗，养殖技术咨询受理、解答; 2.指导养殖场（户）建立生产台账、开展药房检查、粪污资源化利用、养殖环节瘦肉精检测、申报检疫等工作; 3.加强养殖场（户）的农产品质量、禁用兽药和添加剂等宣传教育; 4.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与巡查,对生猪养殖场进行非洲猪瘟等疫病排查上报。
31	发放天然林、公益林补贴。	县林业局	1.落实好国家级公益林保护等级，做好公益林小班地块分析、划分、落界以及图层下发工作; 2.审核发放公益林、天然林补贴资金。	1.核对天然林公益林图层; 2.收集、初审、公示、上报符合发放补贴条件群众的相关材料。
32	开展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林业局	1.加强林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引导林产品生产、加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2.建立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依法对林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对监督抽查不合格的林产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3.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依法实施现场检查，查阅林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食用林产品，有权查封、扣押，并依法作出相关处理决定; 4.及时处理有关林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投诉，及时处置林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1.开展林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 2.引导林产品生产、加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六、精神文明建设（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3	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	县委宣传部	1.统筹指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组织指导思想道德建设，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 2.统筹协调精神文化产品创作和生产，协调组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的有关工作，指导协调推动群众文化建设、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1.做好“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系列先进典型挖掘报送工作； 2.参与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大型活动。
34	组织文明家庭、文明村镇、好人典型评选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实践活动。	县委宣传部	1.开展文明家庭、文明村镇、好人典型、示范性文明实践活动； 2.组织参与县级及以上文明家庭、好人典型、示范性文明实践申报活动，做好审核审批。	1.开展文明家庭、文明村镇、好人典型、示范性文明实践活动的宣传； 2.做好文明家庭、好人典型等典型挖掘申报工作。
35	组织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	县总工会	1.发放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通知； 2.审核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资料； 3.组织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	1.开展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人选摸底； 2.收集并报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申报资料。
36	做好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工作。	县委社工部	1.承担指导推动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志愿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和阵地建设工作，承担协调推动志愿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2.指导开展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培训，培育志愿精神、志愿文化； 3.组织志愿服务重大活动。	1.做好社会工作人才、志愿队伍信息收集、上报； 2.做好社会工作人才、志愿队伍的组织体系建设和管理培训； 3.组织人员参与志愿服务重大活动。
七、社会管理（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7	开展公共事件舆情处置工作。	县委宣传部	1.负责统筹协调公共事件对外新闻发布工作; 2.牵头做好公共事件舆情处置。	1.开展公共事件舆情监测和信息上报; 2.参与公共事件情况调查和舆情处置。
38	开展涉农、林、渔监管执法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负责农业、渔业领域的监管执法工作，协调、整改违法违规行为; 县林业局: 负责林业领域的监管工作，协调、整改违法违规行为。	1.开展涉农、林、渔业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工作; 2.指导督促涉农、林、渔业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主体进行整改; 3.做好严禁生猪私屠滥宰的政策宣传,上报群众反映相关线索。
39	社区社会组织管理。	县民政局	1.负责社会组织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 2.对社会组织实施年度检查; 3.对社会组织违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给予行政处罚。	1.提供社区社会组织信息资料; 2.对非法和违法社会组织情况进行上报。
40	做好行政区域村名、地名管理。	县民政局	1.拟订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研究提出行政区划规划思路建议，按照管理权限牵头负责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工作; 2.组织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3.负责地名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负责重要的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和更名审核工作。	1.负责行政区域的地名管理工作,开展地名政策法规宣传; 2.对自然地理实体、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等地名的命名、更名提出申请，做好村、社区等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3.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八、社会保障（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1	开展社保基金稽查与追缴工作。	县人社局	1.负责对多发或误发企业社保(养老、失业、工伤)、居民社保资金进行追缴; 2.负责对多发或误发社保信息核查、通报。	联系、督促多发或误发社会保险资金对象退回多发或误发资金。
42	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建设。	县人社局	制定劳动关系协调员工作机制。	做好村级劳动关系协调员的选配工作。
43	开展劳动监察及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	县人社局	1.负责劳动监察执法、日常监督; 2.负责拖欠农民工工资综合治理; 3.负责违法用工、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劳动违法行为查处、调查。	1.宣传教育劳动保障法律法规; 2.参与调查、查处违法用工、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劳动违法行为。
44	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县人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人社局（牵头）: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政策制定和待遇发放等经办服务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监督用地单位严格按规定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县财政局: 负责按规定划拨和管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根据实际安排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必要经费; 县公安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信息确认工作;	1.开展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摸底、身份甄别; 2.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待遇发放初审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承包地人均面积核定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	
45	做好农村房屋保险宣传及后续服务工作。	县财政局	1.对接保险公司制定合适的保险业务; 2.做好保险理赔的核查对接服务。	1.做好农村房屋保险政策宣传; 2.参与定损和获取保险理赔的服务工作。
46	落实农业保险政策。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做好政策的宣传，指导保险业协会发布种植险、养殖险、森林险承保理赔服务规范，分险种明确服务标准; 县财政局: 加强机构遴选、保费补贴、绩效评价、财会监督等工作，严格审核农业保险服务质量、农户满意度、资金管理等; 县林业局: 配合保险公司做好灾后查勘定损工作，协调理赔争议。	1.宣传农业保险，动员群众购买; 2.发生灾情后参与核实受灾面积和受灾程度,参与农业保险赔付工作。
九、自然资源（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7	办理非村民住宅类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县自然资源局	审核、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在镇、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的初审上报。
48	做好天然林区划分。	县林业局	利用专业设备对天然林区域进行确认划分。	做好沟通协商，安排本地人员做好天然林区划分工作。
49	做好林木的采伐管理、采伐规划、计划申报（占用林地）工作。	县林业局	1.负责林木采伐规划和管理; 2.做好林木采伐的审批、核查。	1.宣传林木合法采伐相关政策; 2.做好林木采伐的计划申报。
十、生态环保（9项）				
50	开展动物疫病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动物疫病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2.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3.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以及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	1.向村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2.负责区域内饲养动物强制免疫的组织实施、建立档案、统计上报等工作; 3.发现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后,及时报告农业农村部门，并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1	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1.组织水污染防治，两大流域综合治理，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水质考核，水污染防治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绩效审计等工作; 2.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工作; 3.组织开展农村环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申报，督促指导各项目单位现场施工及后期验收资料、绩效评价、审计工作等; 4.日常监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确保正常运行。	1.负责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涉水企业等重点领域的日常巡查工作，发现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做好问题整改及执法工作,提供划定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议; 2.负责农村环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申报; 3.参与指导企业建设或升级生产废水处置设施,发现违法排污及时上报，参与做好问题整改、环境信访及执法工作; 4.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引导公众参与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52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牵头）: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县市场监管局: 会同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对涉气、涉VOCs、涉臭氧企业或个体户等重点领域开展日常巡查，督促做好自查自纠、设施正常运维、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等工作,发现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 2.对预警期间企业等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开展巡查,发现问题予以劝告制止,并上报处理; 3.对餐饮油烟污染等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4.对道路扬尘问题多发路段周边的建材加工企业、建筑工地、混凝土搅拌站、黄土裸露地块等易产生扬尘的源头开展全面排查，发现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
53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1.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 2.负责涉镉等重金属源排查整治; 3.负责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 4.负责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	1.宣传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 3.参与清理农药包装废弃物、农膜等农业投入品，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4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城管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牵头）： 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定和评估；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开展建设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分析、预测和评估； 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 县城管执法局： 负责县城规划区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1.开展噪声污染监督管理； 2.劝告制止噪音扰民问题； 3.对噪音扰民单位劝告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
55	开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牵头）： 1.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2.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畜牧业发展规划； 2.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指导与服务，指导畜禽标准化养殖； 3.负责畜禽养殖场（户）备案登记管理、动物防疫条件的审核和监督。	1.对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2.组织人员力量参与上级部门开展违法行为的查处。
56	落实生态补偿机制。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1.组织制定生态补偿相关的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和实施细则，为生态补偿机制的落实提供明确的政策依据和指导原则； 2.组织开展生态补偿相关的技术研究和示范推广，为生态补偿机制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1.协调生态补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争议； 2.鼓励公众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7	开展矿山生态环境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制定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为矿山生态保护工作提供明确的指导和规范；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检查矿山企业是否按照规定进行生态保护和修复，是否存在违规开采、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1.制定矿山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响应机制。针对可能发生的矿山环境污染事故、地质灾害等突发事件，制定详细的应急处置措施和流程； 2.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矿山生态环境突发事件的能力； 3.鼓励公众参与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公众参与矿山生态保护的宣传教育活动。
58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1.负责中央、省、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2.配合上级交办对相关问题，转办、交办、核查、核实； 3.指导、督导相关整改、销号及信息公开等工作。	1.收集、整理并提供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的资料； 2.制定整改方案，对涉及生态环境督察反馈问题的信访案件进行跟踪管理； 3.参与调查处理环境污染问题。
十一、城乡建设（6项）				
59	做好电力、通信、广播电视项目建设。	县发改局 县商科工信局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县发改局（牵头）： 负责对全县电力、通信、广播电视保护重点项目的申报； 县商科工信局： 负责协调解决电力设施保护中的重大问题和通信相关工程项目的组织、协调和服务；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负责协调解决广播电视相关工程项目的组织、协调和服务。	1.维护电力、通信和广播电视项目建设施工环境； 2.做好前期征拆、花木移栽补偿、用地范围确定，以及林业、国土等手续报批；处理好电力砍青过程中出现的矛盾纠纷； 3.做好电力、通信和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宣传。
60	开展房屋安全监管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负责农村建房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农村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健全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县自然资源局：	1.摸排自建房、农房数量，开展无房户调查，采集更新基本信息，建立摸排和整改台账； 2.开展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督促开展自建房安全评估、鉴定，开展安全隐患初判； 3.对仍在危房内居住人员进行入户劝导搬离，对已搬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地质灾害易发地区的风险排查;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居民宅基地管理; 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查处利用自建房从事未经依法办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的经营活动。	的危房采取悬挂标识、扎设围挡等措施进行封存; 4.开展农房小微改造,组织小微改造房屋摸底申报、审核、统计、监管、验收,配合开展闲置空心房、危旧房拆除工作; 5.加强农村低收入群体重点人群住房保障动态监测,做好信息采集和数据维护,对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对象的房屋进行房屋隐患初判和初审公示; 6.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工作。
61	开展排污管网建设和污水处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城镇污水管网以及污水收集、输送、处理相关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 2.编制排水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 3.开展城镇污水管网工程的监督抽测,发现问题责令整改; 4.对城镇污水管网实施标准化接入管理,统一管道、检查井等设施的标识标志,组织对小区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接驳管、接驳井等关键设施设置醒目标识。	1.做好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的申报及实施; 2.开展污水处理厂运营情况巡查,建立巡查台账,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及时督促运营单位整改。
62	开展危房及危房改造相关项目建设。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拟定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2.拟定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做好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3.负责督促指导农村危房改造实施,协调处理危房改造实施中的问题; 4.负责改造过程技术指导与质量安全监督,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1.开展农户住房安全日常巡查; 2.做好危房改造摸底、申报、公示、施工管理、竣工验收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其他相关工作; 3.收集危房改造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上报危房改造计划; 4.负责全国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和阳光审批系统的录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3	开展农业设施“大棚房”整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农业设施“大棚房”日常管理、整改处置工作; 2.对“大棚房”问题进行立案处置。	1.开展农业设施“大棚房”问题巡查上报; 2.参与农业设施“大棚房”重点问题整治。
64	开展“两违”（违搭、违建）监管执法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发改局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负责对全县（规划区以外）农村村民宅基地违建的执法; 县自然资源局: 依法查处城镇开发边界线外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违法案件，负责规划线外（不含村民建房）由县自然资源局审批的建设项目的批后监督管理和核实; 县发改局: 负责对侵占人防工程私搭乱建行为进行执法。	1.开展日常摸排（除建筑工地外）; 2.发现新生“两违”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线索; 3.负责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违建行为的处置。
十二、交通运输（5项）				
65	推进“四好农村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1.做好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四好农村路”方案规划; 2.组织好各部门协调机制，提供建设保畅。	1.做好“四好农村路”宣传工作; 2.做好“四好农村路”日常巡查和隐患上报。
66	落实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应急局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 1.统筹协调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协调和指导县直职能部门、乡镇做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指导水上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及督促整治工作，负责水上交通安全事故、污染事故应急处置，	1.负责开展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日常巡查巡检工作,发现安全隐患按照权限处理并上报,落实水上交通安全隐患的防范和整改措施; 2.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协助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参与水上交通安全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3.负责水上交通安全监管执法，做好辖区客渡船舶现场监督和船舶安全检查及行政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工作; 4.承担客渡船员管理、船舶登记管理等相关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乡镇加强农用船舶管理，负责渔业船舶的监督管理，打击非法捕捞行为，负责渔政执法船的安全管理; 县应急局: 负责指导协调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按照县委、县政府指示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县水利局、县文旅广体局、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管执法局、县公安局、县商科工信局、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4.落实智能监控系统运营维护工作; 5.开展水上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67	做好县级及以上公路日常管理养护。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 负责加强农村公路的硬化美化，做好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管理、维修、水毁修复及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开展治超工作，依法查处损坏路产、侵犯路权的行为; 县公安局: 负责打击涉嫌公路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公路行车秩序管理，重点整治超载、超速、逆行等违法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查处控制区范围内违法用地行为，严控公路两厢建设和村民建房的用地审批; 县林业局: 负责严格公路两厢林地管理，督促、指导公路沿线绿化。	1.对国、省、县道行道树砍伐、私开平交路口、路肩摆摊设点、乱搭乱建等行为及时上报; 2.开展公路路政管理、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3.对侵占、损坏公路路产路权等行为及时劝告并上报; 4.开展公路附属设施巡查工作，参与路产路权执法行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8	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重点交通建设工程的前期手续办理; 2.负责站场发展相关政策执行、监督检查、考核评估等工作，制定站场建设规划、投资计划及相关管理制度，对站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进行审批或行业审查、督查和报送站场建设项目实施进展。	1.做好道路安全隐患和安防设施的排查上报工作; 2.做好提供农村公交招呼站点、站亭建设用地，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和经营公司做好枢纽站、首末站、招呼站、乘车点（牌）、充电桩和停保场等设施的建设和环境维护工作; 3.做好报送站场建设项目实施进展,配备与站场等级相适应的对应设施，维护站场运营秩序。
69	开展客运、货运、邮政快递“客货邮”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1.制定“客货邮”建设工作方案; 2.对“客货邮”工作进行指导; 3.做好与客运机构协调工作。	1.为“客货邮”建设选址提供参考; 2.做好与客运机构协调工作; 3.开展群众宣传工作。
十三、文化和旅游（2项）				
70	做好非遗传承、文物保护工作。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1.负责指导对非遗资源进行挖掘、保护与传承; 2.负责指导开展非遗相关活动; 3.开展文物安全保护检查。	1.做好各级非遗项目和非遗传承人申报工作; 2.做好文物申报、保护以及文保宣传工作; 3.开展不可移动文物安全保护巡查,对有安全隐患的文物建筑及时上报上级部门; 4.开展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行为监管，参与上级部门做好文物抢救性发掘工作。
71	做好文化旅游现场管理服务。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1.负责指导文化旅游业态安全管理和日常安全督查; 2.负责指导文化旅游标准化创建工作; 3.负责审核文化旅游数据; 4.负责文化旅游品牌创建指导管理; 5.加强宣传推介。	1.开展文化旅游业日常安全检查; 2.及时处理旅游纠纷，规范文化旅游现场秩序; 3.开展文化旅游宣传推介。
十四、卫生健康（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2	做好传染病防控。	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2.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3.加强卫生应急体系能力。	1.发现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3.做好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等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 4.对采取医学观察措施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密切接触者，按照上级要求做好管理工作; 5.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的相关知识。
73	做好村卫生室建设及服务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加强村卫生室管理; 2.做好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	1.参与村卫生室的选址; 2.支持村卫生室房屋建设、设备购置和正常运转。
74	落实独生子女、两女户、失独家庭、并发症对象等卫生健康政策扶助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审核上报的独生子女、两女户、失独家庭、并发症对象上报材料; 2.发放独生子女、两女户、失独家庭、并发症对象补贴资金。	1.收集独生子女、两女户、失独家庭、并发症对象资料; 2.对独生子女、两女户、失独家庭、并发症对象资料进行初审上报。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9项）				
75	开展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城管执法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1.统筹权限范围内民用燃气经营企业开展燃气安全入户检查; 2.对权限范围内民用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3.组织餐饮行业从业人员燃气安全知识培训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排查整治“问题瓶、问题阀、问题管”、无熄	1.开展燃气安全排查及宣传工作; 2.协调村（社区）等相关单位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全检查，发现问题进行上报；组织村（社区）工作人员参加使用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系统培训; 3.参与餐饮行业从业人员燃气安全知识培训工作; 4.参与县城管执法局开展的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火保护灶具及特种设备的行政检查; 县城管执法局: 负责燃气安全隐患整治行政执法检查; 县公安局: 负责对涉嫌非法经营、掩隐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处理; 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对安全用气环境进行行政检查。	
76	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县应急局 县气象局	县应急局（牵头）: 1.负责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应急处置、自然灾害预防相关工作; 2.加强灾情统计和灾害救助，及时下拨救灾资金和物资，组织协调承保机构开展保险理赔，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3.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安排灾后生产生活恢复工作经费下拨; 县气象局: 承担汛情、台风、冰雪、地震等极端天气监测预警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安全隐患风险区分布图，对各风险点进行风险等级划分，接收和传递自然灾害预报预警信息; 2.组建镇应急、消防、抢险救援队伍;按照“分级储备，分级负责”的原则，协助主管部门做好防汛物资补充储备，并加强管理; 3.开展山塘水库、山洪、地质灾害点等自然灾害各类风险隐患点的巡查排查及上报; 4.出现险情时开展群众转移工作,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5.做好自然灾害数据的统计和救助对象的初审等工作; 6.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地震等预警信息工作。
77	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县应急局	1.制定好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2.协调对接各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3.制定群防群治的联合机制。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参与相关部门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小学校或幼儿园、小医院、小商场、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78	开展森林防灭火。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 县林业局	县应急局（牵头）： 组织、协调森林防灭火工作； 县公安局： 对森林火灾涉案人员进行处置； 县林业局： 联合应急、消防等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森林防火期内，指导国有林场以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特殊保护区域和其他森林防火区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点，进行森林防火检查；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79	开展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的打非治违工作。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局（牵头）： 负责指导打非治违工作；受理举报线索、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并进行实地核查，并移交公安机关；对存在无证、证照不全或证照过期从事生产经营建设的或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进行处置； 县公安局： 负责对核实的打非治违线索立案侦查及打击处理。	1.组织对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打非治违宣传和日常排查； 2.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如实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0	开展安全生产领域线索有奖举报和典型曝光工作。	县应急局	1.制定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统筹管理全县安全生产领域有奖举报工作； 2.开展安全生产典型案例、隐患场景曝光。	1.畅通安全生产领域有奖举报渠道，协助上级部门核实举报线索； 2.对安全生产违法典型案例和隐患场景进行曝光。
81	开展食品安全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1.建立覆盖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2.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3.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4.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备案和监督管理； 5.负责食盐专营管理和食盐安全监督管理； 6.负责食品安全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控制处理、事故调查、善后工作等。	1.协助上级部门处理食品安全公共突发事件应对组织协调处置工作； 2.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负责相关食品生产经营主体（C、D级）包保督导工作； 3.督促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 4.开展食品安全检查、隐患排查、信息上报，督促问题整改； 5.严格落实群体聚餐申报、备案、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上报信息； 6.将食品安全工作列为重要职责内容，加强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能力建设，做好宣传教育等工作。
82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局 县应急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局（牵头）：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保证必要的消防安全工作经费； 县应急局： 对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做好先期处置，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 县公安局：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83	开展电动车安全隐患治理。	县消防救援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消防救援局（牵头）： 负责查处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飞线充电以及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等违法违规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销售环节执法检查，查处无照销售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生产销售伪劣电动车等行为。负责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整治工作。负责指导即时配送平台落实及时配送企业安全责任制； 县公安局： 负责加强管控力度，严管严查对醉酒驾驶电动车、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逆行、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规划审查等指导支持；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督促居住管理单位建设停放充电设施，并建设达到规定的配建比。	1.参与电动车销售和拼装改装及飞线充电源头隐患排查； 2.督促居住区管理单位做好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安全管理和日常巡查，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十六、市场监管（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4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培训和指导，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的安全使用制度，推广农业投入品科学使用技术，普及安全、环保农业投入品的使用; 2.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协作机制，确保农产品从生产到消费各环节的质量安全;制定监督抽查计划，确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并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3.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预防控制等工作; 4.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并组织考核。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收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后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并上报有关部门; 4.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人员参与专业技术培训。
85	开展农资、林木种苗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巡查机制，查处违规经营、经营场所不规范等问题; 县林业局: 负责对涉及林木种苗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维护种苗市场秩序。	1.做好农资、林木种苗法律法规宣传，协同开展农资及林木种苗（种子）检查，参与查处违法行为; 2.做好农资、林木种苗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等工作。
86	开展动物生产经营环节违规行为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1.对未按规定变更场所地址、经营范围和布局、设施设备、制度，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2.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3.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进行处罚。	1.加强养殖场（户）的农产品质量、禁用兽药和添加剂等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巡查，移交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配合调查取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7	特种设备领域安全隐患排查。	县市场监管局 县应急局 县城管执法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教育局 县商科工信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县水利局 县林业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负责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领域专项检查方案，依法实施全县范围内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职责；推动相关职能部门督促有关单位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整治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置； 县应急局： 负责矿山、危化企业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职责，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县城管执法局： 负责市政公共设施中压力管道、民用液化气瓶等特种设备的行业安全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地特种设备及小区电梯、燃气管道、液化石油气瓶的安全监督管理； 县教育局： 负责所辖学校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县商科工信局： 负责工贸行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各医疗机构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负责旅游景区对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 县水利局： 负责水利系统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 县林业局： 负责竹木行业领域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县消防救援局： 承担职责范围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	1.参与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2.发现特种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时及时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 3.参与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工作及救援演练工作； 4.参与处置特种设备舆论事件，做好群众解释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8	办理营业执照出具自有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证明。	县市场监管局	1.提供符合规范的《自有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证明》格式模板; 2.提供法律和政策依据并负责解释。	1.查验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2.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及股东(经营者)不选择采用告知承诺的，出具《自有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证明》。
十七、综合政务（1项）				
89	开展审计监督及问题整改工作。	县审计局	1.负责被审计单位审计监督工作，开展财政预算执行、财政收支、经济责任（自然资源资产）、政府投资、专项审计等审计工作; 2.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3.收集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项目资料; 4.向被审计单位提出审计报告; 5.负责作出审计决定，提出整改意见。	1.接受审计机关对本单位开展各类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所需资料，提供审计必要工作条件; 2.反馈审计报告意见; 3.执行审计决定并形成书面整改报告上报; 4.落实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5.建立健全本级内部审计制度。
十八、教育培训监管（2项）				
90	做好义务教育学生控辍保学工作。	县教育局 县民政局 县司法局	县教育局（牵头）: 负责统筹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控辍保学等有关要求，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督和指导; 县民政局: 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 县司法局: 负责提供面向农村贫困地区的控辍保学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援助。	1.开展控辍保学宣传、督促工作; 2.摸排、核实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以及失学辍学人员情况，并协助学校开展劝返工作; 3.参与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以及失学辍学人员法律援助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1	开展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监管工作。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公安局	县教育局（牵头）： 负责牵头建立共同监管、联动处置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加强校外培训（托管）机构日常监管；负责督促指导中小学校及时掌握学生校外托管情况，加强托管学生安全宣传教育；提醒学生家长慎重选择规范、安全的校外托管机构，并及时将发现的安全风险通报学生家长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校外培训（托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监督执法、整改；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办理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的商事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依法开展食品安全、价格行为等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执法；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开展传染病防治和饮用水卫生监督、执法、整改工作；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将校外托管机构纳入监督检查范围；督促指导校外托管机构完善消防安全设施；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执法、整改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校外托管机构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监督管理；对校外托管机构提供安全技术防范方面的业务指导与人员培训；依申请依法核查和提供其从业人员的违法犯罪记录信息。	1.参与校外培训机构情况摸排，核对证照和办学资质，发现违规问题及时上报； 2.参与上级部门联合开展食品安全、传染病防治、卫生、消防安全、周边安全监督协调和执法工作； 3.参与清理整治无证办学机构的执法行动；4.落实公安、消防救援、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监管工作安排； 5.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整改要求，督促校外培训（托管）机构进行整改。

会同县堡子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5项）		
1	开展“十星级”量化党员积分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委组织部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事项。
2	对乡镇各网络平台上稿率、网评完成率的考核。	承接单位：县委网信办 工作方式：取消网评任务、各网络平台的上稿率、网评完成率等考核。
3	对乡镇“青年大学习”开展情况的通报。	承接部门：共青团县委 工作方式：取消排名通报，组织团员和青年开展青年大学习。
4	对乡镇每月开展“青年之家”活动次数通报。	承接部门：共青团县委 工作方式：取消排名通报，组织团员和青年开展青年之家活动。
5	完成非重点党报党刊、非重点理论书籍、电影票征订任务。	承接部门：县直各相关部门 工作方式：对征订数量的任务不做硬性要求，按自愿原则进行征订。
二、民生服务（7项）		
6	对“慈善一日捐”活动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取消“慈善一日捐”活动考核，可以广泛开展社会宣传。
7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收回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8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负责城乡特困供养待遇核定和特困供养证发放。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城乡特困供养待遇核定及证件发放。
10	负责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非法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调查核实、处罚，取消待遇。
11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开展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工作。
12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司法局出具相关证明。
三、平安法治（5项）		
13	开展综治领域示范创建工作。	承接部门：县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由县委政法委负责做好示范创建的选点及指导。
14	对综治民调满意度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
15	组织乡镇非特护期工作人员晚上开展治安巡逻。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安排专业人员进行治安巡逻。
16	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承接无犯罪证明的出具。
17	对村组调解员进行岗位培训。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司法局安排专业人员进行培训。
四、乡村振兴（9项）		
18	对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下达硬性指标进行考核。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改进工作方式方法，指导推进村级集体经济增收和存量债务化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负责脱贫户小额信贷审核、贴息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审核。
20	负责乡村振兴馆832平台农特产品订单任务采购信息发布。	承接部门：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取消强制性采购要求。
21	对完成农业保险任务的考核评比。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评比。
22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检疫工作。
23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处理和处罚。
24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做好经营许可认证及相关手续办理。
25	推广家庭农场赋码“随手记”记账软件，开展村级农民合作社异常情况核实上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做好该项工作。
26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开展隐患排查并进行整改、加强监测预报预警以及科学调度水利工程等措施。
五、精神文明建设（1项）		
27	对乡镇负责志愿服务活动及登录志愿服务网站活跃度情况进行通报。	承接部门：县委社工部 工作方式：在志愿服务网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报名等流程，并录入线下活动照片等。
六、社会管理（6项）		
28	捕杀狂犬、野犬。	承接单位：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对狂犬、野犬进行捕杀。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使用道交安APP、农交安APP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巡查，根据系统要求录入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数据并现场拍照。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与县交通运输局联合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巡查，重点对管辖范围内的国省干线、农村公路等进行检查，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针对客运车辆、货运车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等重点车辆的专项检查，以及对道路施工路段、桥梁隧道等重点部位的安全检查。在联合巡查和专项检查中，充分利用道交安APP和农交安APP记录相关情况。
30	田长制APP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各级田长开展日常巡查，使用APP记录巡查时间、地点、人员等信息，并通过拍照功能拍摄耕地现状照片，包括耕地的种植情况、是否存在违法占地建设、耕地破坏等情况。
31	河长制APP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县水利局组织河长在巡河时，打开河长制APP进行定位打卡，记录巡河的起始时间、结束时间、巡河轨迹等信息，在巡查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拍照记录。
32	林长制APP林长巡林打卡。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组建由各级林长、护林员等组成的巡林队伍，开展巡林工作，巡林人员在巡林过程中，使用林长制APP记录巡林时间、路线、地点等信息，并实时上传巡护在线记录，发现问题时，及时通过APP拍照上传。
33	排查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工作方式：排查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收回到主管部门。
七、社会保障（9项）		
34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由县医保局负责待遇审批。
3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由县医保局负责已缴费人员系统数据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广泛开展社会宣传，发动有需求的居民登记缴费，不考核任务人数。
37	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承接部门：县财政局、县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由县财政局、县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38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取消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39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社区（村）受理，直接报县里审批发放，取消乡镇审核。
40	开展充分就业社区（村）创建工作。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取消开展充分就业社区（村）创建工作。
41	对组织参加招聘会人数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广泛开展社会宣传，发动有需求的居民登记，不考核任务人数。
42	工伤认定调查。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开展调查认定。
八、自然资源（15 项）		
43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通过处置枯死林木与药物喷洒双向手段，采取“线上+线下”双重宣传模式，广泛宣传林业有害生物的危害性和防治不及时可能造成的后果。
44	对野生动物保护与管理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根据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45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	对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争议事项进行受理、审理、裁决和事后监管。
47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代为恢复或代为补种植被。
48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收回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
49	对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的拆除。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拆除。
50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建立生态公益林管护责任制，明确生态公益林管护监管责任区，规范护林员队伍管理，严格落实公益林禁伐、减伐管护，严格公益林征用占用林地审批。
51	做好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52	做好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批。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申请进行审批。
53	对非法收购、售卖、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54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55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申请进行许可证核发。
56	开展竹林 FSC\CFCC 认证。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利用专业检测进行认证。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利用专业设备进行监测。
九、生态环保（1 项）		
58	做好噪声污染的巡查整改。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工作方式：加大宣传力度，明确职能部门责任，处理群众的噪声污染投诉。
十、城乡建设（7 项）		
59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开展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60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检测机构进行评估。
61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检测机构进行评定。
62	房屋鉴定报告抽查复核。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取消房屋鉴定报告抽查复核。
63	对乡镇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评比，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属地配合，开展居民自建房的常态化安全监管。
64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收回工作事项到自然资源部门。
65	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依据上级政策法规，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开展权籍调查，收集相关资料，进行实地测量，绘制地籍图、宗地图和房产分户图等图表，权属审核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过、公式无异议的，予以登记发证，完善数据库，相关资料整理归档。
十一、交通运输（4项）		
66	对“两站两员”（交通安全管理服务站、交通安全劝导站、交通安全管理员、交通安全劝导员）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
67	交通亡人事故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等工作，减少亡人事故发生，不再考核。
68	对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
69	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隐患整治。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交通运输部门牵头，会同交警部门、市政设施部门进行隐患整治。
十二、卫生健康（8项）		
70	开展燃气餐饮企业培训。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培训，乡镇协助做好燃气餐饮企业培训活动宣传和培训人员摸底工作。
71	再生育审批、社会抚养费征收、开具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收回再取消。
7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审核、确认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7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审核、确认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4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级职能部门进行追缴。
75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收回再取消。
76	“两癌”筛查指标任务考核。	承接部门：县妇联 工作方式：由县妇女联合会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发布“两癌”免费筛查的相关信息，同时推送“两癌”防治知识的科普知识，提高广大妇女对“两癌”筛查的认知度和重视程度；与卫生健康部门确定筛查机构、培训医护人员；与财政部门落实筛查经费，保障工作的资金支持；镇、村妇联干部配合做好筛查对象的信息登记工作，县妇联合理安排筛查时间和人员，确保筛查工作有序进行。
77	对无偿献血任务数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红十字会 工作方式：取消无偿献血任务数考核，乡镇配合做好无偿献血宣传工作，为动员社会面献血提供必要帮助。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7 项）		
78	对乡镇消防安全工作进行考核。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不再由消防救援大队单独考核乡镇。
79	做好湖南地震预警信息发布微信小程序推广。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收回再取消。
80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对加油站开展监督检查。
81	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工作。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负责镇级消防队建设，搭建指挥体系、选聘（派遣）专业人员充实队伍、配备专业装备等。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2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83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84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及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行业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对特种设备安全进行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作业人员资质资格；对企业安装、改造、维修、使用特种设备行为进行监管；依法处理违法行为和严重事故隐患。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工作。
十四、市场监管（2 项）		
85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处罚工作，乡镇日常巡查中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6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县市场监管局依法依规进行监督管理。
十五、综合政务（3 项）		
87	对落实国家反诈中心 APP 和国家反诈中心官方政务号推广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取消推广任务考核。
88	湘易办 APP 推广。	承接部门：县政府办 工作方式：取消对“湘易办”APP 的注册推广要求，县政府办负责统筹推进全省“互联网 + 政务服务”一体化、“一网通办”平台和移动办事等工作。
89	个体电表安装、电表分户需乡镇盖章。	承接部门：县商科工信局 工作方式：简化程序，由供电所进行现场核实，直接受理、审批和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六、教育培训监管（1 项）		
90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由县教育局跟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资料共享对接，实现家庭经济状况的核查。

会同县坪村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4 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2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党务公开、调查研究等制度。
4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决议情况的监督检查，按权限开展监督、执纪、问责。
5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推进基层反腐倡廉，集中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坚决反对“四风”，开展党纪国法学习及警示教育。
6	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落实容错纠错等机制，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7	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开展“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负责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8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指导所属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9	开展“党建领航乡村智理”积分工作，以户（农村经营主体、行政村）为单位的乡村“智理”积分体系，将不同主体参与乡村治理的各类行为量化为积分指标。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等工作。
11	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干部职工教育、培训、聘用、选拔、晋升、职称评审、考核奖惩、档案管理、监督。
12	坚持党管人才，负责各类人才的引进、培养和服务，开展乡土人才、致富能人等培育工作。
13	加强村级班子、干部队伍建设及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做好教育、培养、管理、监督、考核表彰等工作。
14	负责退休干部职工教育引导、管理、服务、保障和关心关爱、发挥作用等工作。
15	加强村务监督，推进村级事务民主管理，指导各村（社区）落实村党组织提议、村“两委”会议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四议两公开”。
16	开展党员干部群众的表彰、激励、关怀等工作。
17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落实镇干部职工包村联户工作，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做实片长、组长、邻长“三长制”工作。
18	贯彻落实党对宣传工作的决策部署，承担新闻宣传工作，组织党员干部、优秀代表开展宣讲活动，加强爱国主义教育。
19	落实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和新就业群体“两企三新”领域党建工作责任。
20	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组织人大代表调研视察，做好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管理和使用，保障和服务人大代表履职，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序号	事项名称
21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开展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相关工作。
22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的组建、监督和管理，开展教育培训、困难帮扶等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3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开展服务青年工作。
24	加强基层妇女组织建设，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深化妇女儿童关爱帮扶。
二、经济发展（10 项）	
25	落实上级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负责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的制定、调整和实施，制定实施经济发展年度计划。
26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诚信文化宣传教育，普及社会信用知识。
27	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定，负责经济数据、债权债务数据的统计和上报。
28	培育壮大野菊花、淫羊藿等中药材产业发展，做好竹林流转等竹产业发展。
29	优化营商环境，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水、电、路、网、气、地等方面的问题，调处涉企矛盾纠纷，积极开展代办事务，帮助对接市场，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
30	开展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1	做强坪村镇“红色积分超市”，宣传和推广会同县特色的优质农特产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32	负责组织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做好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经济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调查，以及农业农村和人口抽样调查统计上报。
33	加强科学技术普及设施和科普队伍建设，组织先进农技、生产经营培训。
34	培育和发展基层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三、民生服务（7 项）	
35	摸排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摸排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36	负责特困人员供养受理、初审及日常管理服务等工作。
37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及动态调整工作。
38	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做好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的申请受理。
39	办理基本养老服务补贴、高龄补贴人员生存认证，开展精神慰藉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40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如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

序号	事项名称
41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水利设施建设等项目的申报和后续管护。
四、平安法治（5 项）	
42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做好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等工作。
43	做好矛盾纠纷调处，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44	开展法治建设和法治宣传教育，推进法治政府、法治乡村建设，落实全面依法行政相关工作，开展领导干部学法用法。
45	做好综治中心工作平台规范化建设，加强基层维稳。
46	负责涉及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工作，参与落实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重大行政决策等法治建设责任，落实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五、乡村振兴（13 项）	
47	负责本级“以工代赈”项目申报，统筹协调项目设计、实施建设、安全管理、竣工验收、资金管理等工作。
48	负责易地搬迁安置区房屋、公共设施、消防设施等安全隐患排查及维护工作。
49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和队伍建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0	负责农村集体所有的资金、资产、资源“三资”的监督、管理、整治工作。
51	负责培育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工作，指导、协调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经营活动。
52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指导各村制定村级集体经济“一村一策”方案，指导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的申报、实施和管理工作。
53	负责抛荒耕地治理，开展图斑核查，制定抛荒治理计划，落实复耕复种。
54	负责土地利用、粮食种植等有关政策宣传、技术指导、日常监管工作，稳定粮食播种面积，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
56	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57	负责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的申报、公示、入库、采购、实施建设、竣工验收、资产确权和后续管护，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58	实施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做好环境卫生日常清洁管理，建立乡村环境卫生巡查机制，依法对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处置。
59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及纠纷调解工作。
60	加强乡村振兴就业帮扶车间建设与管理工作。
六、精神文明建设（1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61	开展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七、社会管理（3 项）	
62	加强基层治理。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指导村（社区）制定（修订）村（居）民公约、规范村（居）务公开，推动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
63	负责人民建议征集，办理“12345”政务服务热线转办事项和红网工单，并及时反馈办理结果。
64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建立健全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组织，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指导换届选举、补选工作。
八、社会保障（4 项）	
65	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异动、信息采集、资格认证、待遇核查等工作。
66	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摸排、劳动合同签订、信息录入等工作。
67	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补缴、变更登记等工作。
68	受理医疗救助申请，进行初审及公示。
九、自然资源（3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69	落实田长制工作，开展耕地保护和基本农田管理工作，做好政策宣传和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和抛荒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70	落实林长制工作，组织镇村林长开展日常巡查、宣传和造林绿化、封山育林工作，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71	落实河长制工作，组织开展河道、小型水渠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破坏河道的行为并上报。
十、生态环保（2 项）	
72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生态环境领域风险隐患排查，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工作。
73	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秸秆的组织实施工作。
十一、城乡建设（8 项）	
74	负责编制和实施村庄规划，对乡村建设巡查检查，对违反乡村规划建设行为进行制止。
75	负责公共基础设施选址规划、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及日常监管，审核村集体、乡村企业、公共设施等建设项目的选址、用地及建设，负责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等设施审批和日常监管，开展村镇建设相关统计、数据录入及上报。
76	负责居民自建房（限额以下）管理、报建服务、建设过程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录入等工作。
77	负责乡道村道建设和日常养护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8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核批准、验收等工作，核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日常巡查监管，及时上报涉嫌违法违规宅基地问题。
79	建立农村住房质量安全提醒制度，宣传相关政策法规，健全完善村民住房建设违法、违规举报投诉机制，受理相关举报投诉。
80	开展宜居村庄建设、村容村貌提升工作，提质乡村风貌，绿化美化亮化乡村，打造美丽乡村。
81	推进集镇“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整治镇容镇貌。
十二、交通运输（2 项）	
82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组织开展交通安全劝导及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推进农村道路交通秩序重点违法联合整治。
83	落实客渡船签单发航等相关制度，确定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加强对农用船舶的监督管理。
十三、文化和旅游（4 项）	
84	负责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做好文化阵地建设。
85	负责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管理维护，加大体育设施的开放和利用，开展全民健身运动。
86	挖掘乡村旅游资源，申报文旅融合项目，发展农文旅产业，打造乡村旅游景点，加强对乡村旅游经营者的旅游安全教育和监督检查，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87	依托粟裕故居、粟裕纪念馆、红培基地和“田野诗班”文化 IP，打造红色文旅小镇。
十四、卫生健康（2 项）	
88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负责生育登记、人口出生、死亡信息上报等工作。
89	开展卫生宣传和健康教育活动，开展禁烟控烟等爱国卫生工作。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10 项）	
90	落实 24 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制度，组织突发紧急事件应急处置，及时上报信息。
91	负责摸排地质灾害安全隐患风险区，做好地质灾害点的巡查、预警和群众转移工作。
92	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强化安全巡查和监督预警，开展防灭火、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培训和演练。
93	负责应急广播终端设施的日常管理和故障上报。
94	宣传安全生产（含消防）法律法规，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等应急知识培训，提高公民安全意识。
95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别是危爆企业、废弃煤矿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状况及负有管理责任的公共设施进行安全隐患排查、督促整改和建档管理，落实企业重大治理情况双报告制度。

序号	事项名称
96	编制并动态修订总体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开展以先期处置、转移避险、自救互救为重点内容的综合应急演练。
97	负责镇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的日常管理，指导督促村（社区）、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及时、就近开展应急救援，保障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及维护。
98	负责自然灾害数据统计、救助对象初审等工作。
99	宣传贯彻有关水法律法规和政策，对河道、山塘等水利设施进行监督管理，落实汛期安全巡查等相关制度。
十六、市场监管（1 项）	
100	负责权限内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检查工作。
十七、综合政务（9 项）	
101	落实公共机构节能、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规范使用管理办公用房等后勤保障，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规定。
102	做好党史记载，撰写镇年鉴、地方志、大事记等资料，为史志和文献部门提供资料支持。
103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和统计，维护档案安全，完善档案基础设施建设，监督和指导村（社区）开展档案工作。
104	负责电子政务、政府信息公开等工作，指导村（社区）党务、村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

序号	事项名称
105	负责便民服务场所建设管理，集中办理权限内相关审批和服务事项；落实行政效能电子监察规则和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
106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编制财政预决算，规范非税收入管理。
107	负责村级公益事业建设“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财政奖补项目的申报、审批及验收工作。
108	做好单位在职、退休及遗属等人群“五险”开户、异动、查询、待遇认证、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办理、死亡人员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费、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申领、资料收集及处理等业务。
109	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等资金监管，做好“一卡通”系统基础信息维护工作，负责对村账专账进行核算、业务指导和财务监督。

会同县坪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7项）				
1	“室组地”联合办案、联合监督。	县纪委监委机关	1.认真落实各级党委、纪委监委的各项部署要求； 2.统筹纪检监察工作力量，建立会同县纪委监委片区协作制度，按照片区协作工作制度开展监督检查、案件查办工作。	1.办理上级分办的问题线索； 2.上报开展谈话情况、问题线索办理情况； 3.开展“四风”监督检查工作，严格落实“三重一大”监督制度，发挥监督小组长作用； 4.落实乡镇党委履行主体责任的各项工作。
2	开展从基层招聘事业编制人员、公务员、乡镇班子成员等推荐考核工作。	县委组织部 县委编办 县人社局	县委组织部（牵头）： 负责牵头各部门开展工作，制定从村党组织书记中考核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工作方案，做好符合条件人员资格审查、审核； 县委编办： 负责安排用编计划、办理入编手续； 县人社局： 制订从村支两委成员中公开招聘事业单位人员工作方案，参与符合条件人员考察，负责办理聘用相关手续。	1.发现识别、培养锻炼、监督管理干部，推荐、衔接优秀干部； 2.开展民主测评、个别谈话、实地查看资料，了解工作开展情况； 3.收集有关考核资料。
3	落实村干部待遇保障，开展村支两委干部培训。	县委组织部 县财政局	县委组织部（牵头）： 1.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审核发放； 2.在职村干部工资发放； 3.为村干部购买养老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等； 4.制定全县村支两委干部培训方案，做好组织实施； 县财政局：	1.对符合条件的离任村干部进行摸底、资格审查、收集印证资料并上报名单； 2.每月核对在职村干部误工报酬，做好村干部绩效发放； 3.做好在职村干部保险购买的信息采集； 4.做好村支两委干部培训的摸底、召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负责资金保障。	
4	做好村级运转经费保障、村干部及离职村干部待遇审核相关工作。	县委组织部 县财政局	县委组织部（牵头）： 1.牵头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2.审核发放村干部基本报酬、养老保险补贴、绩效奖励； 3.审核发放离职村干部生活补贴； 县财政局： 保障村干部基本报酬、正常离任村干部困难生活补助、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党员活动经费。	1.做好村级运转经费预算申报工作； 2.做好村干部基本报酬发放表并上报； 3.开展离职村干部生活补贴摸底、资料收集和初审工作； 4.对已办理离职村干部生活补贴人员开展初审工作，研究上报； 5.研究通过离职村干部生活补贴享受对象和核减对象，并在村进行公示，将公示情况上报。
5	抓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文化建设，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国防教育、群众教育。	县委宣传部	1.组织开展全县思想政治工作和文化建设，开展相关纪念活动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有关工作，协调开展国防教育； 2.组织全县重大先进典型申报、评选、推广，开展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等； 3.负责深化公益品牌，做好典型选树培育工作； 4.做好“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系列先进典型培育工作。	1.做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做好群众、学生的爱党爱国思想政治教育培育； 2.做好各行各业典型人物、各类先进事迹的挖掘报送工作； 3.推荐合适人选（单位）参与先进典型评选表彰，收集审核申报材料，报送上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	做好党报党刊征订。	县委宣传部	1.负责统筹征订党报党刊; 2.明确征订的数量、品种、途径等; 3.汇总征订情况，上报有关部门。	1.上报本单位征订数量; 2.拨付党报党刊费用; 3.收发党报党刊; 4.组织本单位干部职工学习阅读，进行研讨。
7	开展巡察工作。	县委巡察办	1.组织实施政治巡察工作，完成巡察全覆盖任务; 2.统筹协调相关部门督促被巡察单位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	1.自觉接受巡察监督,做好接受巡察监督的各项相关工作; 2.承担对村巡察统筹协调工作; 3.负责本级巡察整改及指导村巡察整改工作。
二、经济发展（2项）				
8	做好协税（费）护税（费）。	县财政局	1.统筹负责协税（费）护税（费）工作; 2.督促指导各乡镇和有关单位按时按质完成协税（费）护税（费）工作。	1.通过财税综合信息平台按时报送涉税信息; 2.做好企业和个人税法宣传和纳税辅导。
9	做好知识产权管理相关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县商科工信局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县商科工信局: 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与转化。	做好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宣传,参与开展活动,发放宣传物料。
三、民生服务（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	做好现役军人和退役军人光荣牌挂牌和优待证发放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人武部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 1.负责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三属”和退伍军人家庭信息核查； 2.做好优待证审核、发放工作； 县人武部： 提供现役军人家庭信息。	1.为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 2.接受优待证申请，对申请材料内容进行检查，重点查验材料内容是否完备、申请优待证种类是否明确等； 3.开展优待证登记建档工作。
11	开展革命老区项目申报、实施及红色资源普查登记工作。	县民政局	1.组织革命老区项目申报、实施，对上报的革命老区信息管理系统数据进行审核； 2.对上报的红色资源普查情况进行审核登记。	1.收集和上报革命老区项目申报资料，做好革命老区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填报； 2.开展红色资源普查和上报。
12	做好公益事业及慈善相关工作。	县民政局	1.受理慈善组织的申请登记，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2.受理慈善组织的公开募捐资格申请； 3.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1.做好福彩公益项目建设及活动开展的协调工作； 2.做好各类慈善救助有关项目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系统录入并上报、资金（物资）发放； 3.做好慈善活动的发动、宣传工作。
13	开展户籍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县民政局	1.依法受理主动求助人员； 2.审查审核流浪乞讨人员相关信息； 3.按照求助需求，提供救助； 4.登记并留存个人信息，建立救助档案。	1.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 2.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 3.落实户籍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安置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4	处理社会救助体系预警信息。	县民政局	1.完善监测体系，负责制定社会救助预警信息处理的整体规划和政策框架，指导下级部门建立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完善数据录入、共享、监测预警、数字监督、转办推送等功能； 2.科学设置指标，及时、准确地发现潜在的救助需求。	1.做好信息平台数据录入、响应和办结； 2.开展低收入人口信息核实，进行分类处置。
15	做好殡葬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1.统筹落实殡葬管理工作； 2.负责监督管理殡葬活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宣传殡葬改革法规政策。
16	开展农业小型水利设施建设。	县水利局	1.受理审核上报的小型农业水利工程的申报项目以及小山塘、水库、水渠、饮水管道、水井维修申请； 2.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农业小型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	1.申报小型农业水利工程方案； 2.做好小山塘、水库、水渠、饮水管道、水井维修申报，加强日常巡查管护。
四、平安法治（5项）				
17	开展“见义勇为”等先进典型推荐评选工作。	县委政法委	开展“见义勇为”等先进典型审核、申报、慰问工作。	做好“见义勇为”等先进典型的摸底、申报、走访慰问和困难帮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8	开展铁路护路工作。	县委政法委	1.组织协调与宣传教育; 2.队伍管理与设施维护; 3.违法行为查处与事故处理; 4.专项整治与隐患排查。	1.开展“知路爱路护路”宣传教育; 2.开展铁路沿线矛盾纠纷化解;
19	化解处置涉众型非法经营活动和非法集资。	县政府办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政府办（牵头）: 统筹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经营活动和非法集资工作; 县公安局: 1.依法打击非法经营活动和非法集资的违法犯罪行为; 2.打击阻碍调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犯罪; 县市场监管局: 1.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广告的监测，依法查处相关非法集资广告; 2.依法暂停为涉嫌非法集资的有关单位办理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3.吊销为非法集资设立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营业执照。	1.摸排上报非法经营活动和涉嫌非法集资行为; 2.开展非法经营活动和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20	开展防溺水巡查及宣传教育工作。	县教育局	1.制定全县防溺水工作方案和宣传教育资料; 2.督促乡镇落实属地责任抓好日常教育宣传和巡查工作; 3.开展家庭学校社会联动，重点抓好暑期、节假日等特殊节点安全巡查工作。	1.落实防范学生溺水工作责任制,开展防范学生溺水宣传教育; 2.制定学生溺水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学生安全监管和特殊学生关爱帮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1	整治校园及其周边环境。	县公安局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应急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牵头）： 负责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恶性案件、重大事件依法处理； 县教育局： 负责校园内部的安全管理和教育，包括校园周边环境整治的协调和监督；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 县应急局： 负责对校园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校园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开展校园安全等安全宣传工作； 2.负责涉校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3.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周边安全管理，对重点场所开展的联合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参与教育、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进行突发事件的联合应急处置； 4.开展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安全、食品安全等日常巡查、信息上报，并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要求。
五、乡村振兴（11项）				
22	推进乡村振兴，抓好驻村工作队人员选派、考勤管理、教育培训、激励保障、跟踪服务等工作。	县委组织部	1.协调各单位选派工作人员开展驻村帮扶工作； 2.制定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管理办法； 3.组织开展驻村工作队员平时、年度、期满考核； 4.发放驻村工作队员的驻村生活补助； 5.每年组织驻村工作队员集中轮训和健康体检； 6.每年为驻村工作队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和重大疾病保险。	1.做好驻村工作队员具体管理工作； 2.每月审核、报送工作队队员考勤表； 3.根据遵守驻村纪律、工作任务完成等情况，开展驻村工作队员平时、年度、期满考核； 4.为驻村工作队员在村提供必要的居住、工作、生活场所； 5.督促指导驻村工作队做好“八个推动”工作（推动学理论、推动强组织、推动固成果、推动兴产业、推动美村庄、推动共治理、推动育人才、推动优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3	开展乡村建设工匠培训、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组织开展乡村建设工匠工作业务指导； 2.开展乡村建设工匠从业行为监督检查； 3.建立乡村建设工匠信用档案制度； 4.指导成立乡村建设工匠行业组织。	1.摸底上报乡村建设工匠培训意向人员名单； 2.组织意向人员和已取得乡村建设工匠证人员参加上级业务培训； 3.建立乡村建设工匠名录库。
24	落实库区移民后期扶持政策。	县水利局	1.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工作，对已纳入后期扶持范围的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人口实施动态调整，按规定兑付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直补资金； 2.组织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培训，受理、审核、发放移民后期扶持人口职业教育和自主培训补助； 3.对符合避险解困条件的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农村移民实施避险解困进行指导、协调、督查和验收，验收合格发放移民避险解困安置建房补助费； 4.以项目形式支持库区改善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对生产开发项目进行扶持，负责项目建设中的技术指导和项目监管； 5.做好移民扶助金直补到人发放工作，对生活困难的水库移民家庭提交的救助申请进行审核并发放救助资金； 6.负责移民乡（镇）处理水库移民遗留问题，做好移民领域信访维稳工作。	1.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申报，对移民村上报的核减花名册进行审核，上报核销调整后的直补资金花名册，负责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申报； 2.对移民后期扶持对象上报的职业教育和自主培训补助进行初审； 3.组织实施大中型水库移民避险解困安置； 4.负责审核村级出具的年度移民扶助金直补到人名册，对生活困难移民家庭提交的救助申请进行初审； 5.参与大中型水库遗留问题处理，做好库区信访维稳工作。
25	开展农村卫生厕所改造。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工作，统筹制定实施计划，提供农村卫生厕所改造技术指导； 2.复核验收上报的农村卫生厕所改造项目，管理运用数据平台，落实有关奖补政策； 3.开展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自查，做好问题厕所、新建厕所相关抽查。	1.开展改厕政策宣传、落实计划内改厕对象摸底； 2.指导监督改厕项目实施、初步验收； 3.完成数据采集录入更新，落实农村改厕奖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6	开展农作物疫病防控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 2.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发布农作物病虫预报，做好有害生物的调查和防控工作，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1.收集相关信息，提供有效线索，做好宣传、监测，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开展有害生物调查和防控工作,并及时核实重大植物疫病防控相关投诉举报，发现植物防疫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3.参与实施重大农作物病虫调查工作。
27	开展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县农田项目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等工作; 2.负责项目建设中全程进行技术指导和项目监管。	1.指导农业企业、合作社、种植大户申报设施农业产业项目，对相关申报资料进行初步审核; 2.参与组织项目实施; 3.项目建成后接管资产，落实管护责任。
28	发放涉农补贴和农机购置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涉农补贴审核、发放; 2.负责农机购置补贴审核、发放。	1.指导村级采集、核查、公示涉农补贴人员信息并汇总上报、录入阳光审批系统并初审上报; 2.初审农户新购农机具资料并录入农机补贴系统。
29	开展沼气使用户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统筹负责沼气使用户的安全隐患排查部署、监督管理工作。	1.做好沼气使用户的安全宣传和指导; 2.排查发现隐患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0	开展养殖场（户）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指导养殖场（户）规范化建设，做好行业管理服务; 2.提供防控资料、防疫物资、消毒液、动物疫苗等相关物料; 3.负责对养殖场（户）农产品质量、禁用兽药和添加剂等进行日常监管，做好上报数据动态管理和研判; 4.开展养殖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部署非洲猪瘟等疫病防控及后续处置。	1.对养殖户发放防控资料、防疫物资、消毒液、动物疫苗，养殖技术咨询受理、解答; 2.指导养殖场（户）建立生产台账、开展药房检查、粪污资源化利用、养殖环节瘦肉精检测、申报检疫等工作; 3.加强养殖场（户）的农产品质量、禁用兽药和添加剂等宣传教育; 4.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与巡查，对生猪养殖场进行非洲猪瘟等疫病排查上报。
31	发放天然林、公益林补贴。	县林业局	1.落实好国家级公益林保护等级，做好公益林小班地块分析、划分、落界以及图层下发工作; 2.审核发放公益林、天然林补贴资金。	1.核对天然林公益林图层; 2.收集、初审、公示、上报符合发放补贴条件群众的相关材料。
32	开展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林业局	1.加强林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引导林产品生产、加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2.建立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依法对林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对监督抽查不合格的林产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3.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依法实施现场检查，查阅林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食用林产品，有权查封、扣押，并依法作出相关处理决定; 4.及时处理有关林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投诉，及时处置林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1.开展林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 2.引导林产品生产、加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六、精神文明建设（4 项）				
33	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	县委宣传部	1. 统筹指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组织指导思想道德建设，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 2. 统筹协调精神文化产品创作和生产，协调组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的有关工作，指导协调推动群众文化建设、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1. 做好“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系列先进典型挖掘报送工作； 2. 参与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大型活动。
34	组织文明家庭、文明村镇、好人典型评选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实践活动。	县委宣传部	1. 开展文明家庭、文明村镇、好人典型、示范性文明实践活动； 2. 组织参与县级及以上文明家庭、好人典型、示范性文明实践申报活动，做好审核审批。	1. 开展文明家庭、文明村镇、好人典型、示范性文明实践活动的宣传； 2. 做好文明家庭、好人典型等典型挖掘申报工作。
35	组织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	县总工会	1. 发放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通知； 2. 审核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资料； 3. 组织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	1. 开展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人选摸底； 2. 收集并报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申报资料。
36	做好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工作。	县委社工部	1. 承担指导推动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志愿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和阵地建设工作，承担协调推动志愿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2. 指导开展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培训，培育志愿精神、志愿文化； 3. 组织志愿服务重大活动。	1. 做好社会工作人才、志愿队伍信息收集、上报； 2. 做好社会工作人才、志愿队伍的组织体系建设和管理培训； 3. 组织人员参与志愿服务重大活动。
七、社会管理（4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7	开展公共事件舆情处置工作。	县委宣传部	1.负责统筹协调公共事件对外新闻发布工作; 2.牵头做好公共事件舆情处置。	1.开展公共事件舆情监测和信息上报; 2.参与公共事件情况调查和舆情处置。
38	开展涉农、林、渔监管执法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负责农业、渔业领域的监管执法工作，协调、整改违法违规行为; 县林业局: 负责林业领域的监管工作，协调、整改违法违规行为。	1.开展涉农、林、渔业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工作; 2.指导督促涉农、林、渔业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主体进行整改; 3.做好严禁生猪私屠滥宰的政策宣传,上报群众反映相关线索。
39	社区社会组织管理。	县民政局	1.负责社会组织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 2.对社会组织实施年度检查; 3.对社会组织违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给予行政处罚。	1.提供社区社会组织信息资料; 2.对非法和违法社会组织情况进行上报。
40	做好行政区域村名、地名管理。	县民政局	1.拟订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研究提出行政区划规划思路建议，按照管理权限牵头负责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工作; 2.组织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3.负责地名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负责重要的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和更名审核工作。	1.负责行政区域的地名管理工作,开展地名政策法规宣传; 2.对自然地理实体、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等地名的命名、更名提出申请，做好村、社区等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3.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八、社会保障（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1	开展社保基金稽查与追缴工作。	县人社局	1.负责对多发或误发企业社保（养老、失业、工伤）、居民社保资金进行追缴； 2.负责对多发或误发社保信息核查、通报。	联系、督促多发或误发社会保险资金对象退回多发或误发资金。
42	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建设。	县人社局	制定劳动关系协调员工作机制。	做好村级劳动关系协调员的选配工作。
43	开展劳动监察及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	县人社局	1.负责劳动监察执法、日常监督； 2.负责拖欠农民工工资综合治理； 3.负责违法用工、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劳动违法行为查处、调查。	1.宣传教育劳动保障法律法规； 2.参与调查、查处违法用工、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劳动违法行为。
44	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县人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人社局（牵头）：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政策制定和待遇发放等经办服务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监督用地单位严格按规定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县财政局： 负责按规定划拨和管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根据实际安排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必要经费； 县公安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信息确	1.开展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摸底、身份甄别； 2.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待遇发放初审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认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承包地人均面积核定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	
45	做好农村房屋保险宣传及后续服务工作。	县财政局	1.对接保险公司制定合适的保险业务; 2.做好保险理赔的核查对接服务。	1.做好农村房屋保险政策宣传; 2.参与定损和获取保险理赔的服务工作。
46	落实农业保险政策。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做好政策的宣传，指导保险业协会发布种植险、养殖险、森林险承保理赔服务规范，分险种明确服务标准; 县财政局: 加强机构遴选、保费补贴、绩效评价、财会监督等工作，严格审核农业保险服务质量、农户满意度、资金管理等; 县林业局: 配合保险公司做好灾后查勘定损工作，协调理赔争议。	1.宣传农业保险，动员群众购买; 2.发生灾情后参与核实受灾面积和受灾程度,参与农业保险赔付工作。
九、自然资源（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7	办理非村民住宅类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县自然资源局	审核、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的初审上报。
48	做好天然林区划分。	县林业局	利用专业设备对天然林区域进行确认划分。	做好沟通协商，安排本地人员做好天然林区划分工作。
49	做好林木的采伐管理、采伐规划、计划申报（占用林地）工作。	县林业局	1.负责林木采伐规划和管理; 2.做好林木采伐的审批、核查。	1.宣传林木合法采伐相关政策; 2.做好林木采伐的计划申报。
十、生态环保（9项）				
50	开展动物疫病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动物疫病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2.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3.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以及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	1.向村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2.负责区域内饲养动物强制免疫的组织实施、建立档案、统计上报等工作; 3.发现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后,及时报告农业农村部门，并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1	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1.组织水污染防治，两大流域综合治理，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水质考核，水污染防治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绩效审计等工作; 2.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工作; 3.组织开展农村环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申报，督促指导各项目单位现场施工及后期验收资料、绩效评价、审计工作等; 4.日常监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确保正常运行。	1.负责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涉水企业等重点领域的日常巡查工作，发现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做好问题整改及执法工作,提供划定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议; 2.负责农村环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申报; 3.参与指导企业建设或升级生产废水处置设施,发现违法排污及时上报，参与做好问题整改、环境信访及执法工作; 4.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引导公众参与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52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牵头）: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县市场监管局: 会同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对涉气、涉 VOCs、涉臭氧企业或个体户等重点领域开展日常巡查，督促做好自查自纠、设施正常运维、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等工作,发现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 2.对预警期间企业等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开展巡查,发现问题予以劝告制止,并上报处理; 3.对餐饮油烟污染等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4.对道路扬尘问题多发路段周边的建材加工企业、建筑工地、混凝土搅拌站、黄土裸露地块等易产生扬尘的源头开展全面排查，发现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
53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1.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 2.负责涉镉等重金属源排查整治; 3.负责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 4.负责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	1.宣传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 3.参与清理农药包装废弃物、农膜等农业投入品，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4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城管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牵头）： 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定和评估；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开展建设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分析、预测和评估；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 县城管执法局： 负责县城规划区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1.开展噪声污染监督管理； 2.劝告制止噪音扰民问题； 3.对噪音扰民单位劝告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
55	开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牵头）： 1.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2.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畜牧业发展规划； 2.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指导与服务，指导畜禽标准化养殖； 3.负责畜禽养殖场（户）备案登记管理、动物防疫条件的审核和监督。	1.对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2.组织人员力量参与上级部门开展违法行为的查处。
56	落实生态补偿机制。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1.组织制定生态补偿相关的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和实施细则，为生态补偿机制的落实提供明确的政策依据和指导原则； 2.组织开展生态补偿相关的技术研究和示范推广，为生态补偿机制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1.协调生态补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争议； 2.鼓励公众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7	开展矿山生态环境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制定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为矿山生态保护工作提供明确的指导和规范；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检查矿山企业是否按照规定进行生态保护和修复，是否存在违规开采、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1.制定矿山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响应机制。针对可能发生的矿山环境污染事故、地质灾害等突发事件，制定详细的应急处置措施和流程； 2.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矿山生态环境突发事件的能力； 3.鼓励公众参与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公众参与矿山生态保护的宣传教育活动。
58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1.负责中央、省、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2.配合上级交办对相关问题，转办、交办、核查、核实； 3.指导、督导相关整改、销号及信息公开等工作。	1.收集、整理并提供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的资料； 2.制定整改方案，对涉及生态环境督察反馈问题的信访案件进行跟踪管理； 3.参与调查处理环境污染问题。
十一、城乡建设（6项）				
59	做好电力、通信、广播电视项目建设。	县发改局 县商科工信局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县发改局（牵头）： 负责对全县电力、通信、广播电视保护重点项目的申报； 县商科工信局： 负责协调解决电力设施保护中的重大问题和通信相关工程项目的组织、协调和服务；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负责协调解决广播电视相关工程项目的组织、协调和服务。	1.维护电力、通信和广播电视项目建设施工环境； 2.做好前期征拆、花木移栽补偿、用地范围确定，以及林业、国土等手续报批；处理好电力砍青过程中出现的矛盾纠纷； 3.做好电力、通信和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0	开展房屋安全监管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负责农村建房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农村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健全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易发地区的风险排查；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居民宅基地管理； 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查处利用自建房从事未经依法办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的经营活动。	1.摸排自建房、农房数量，开展无房户调查，采集更新基本信息，建立摸排和整改台账； 2.开展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督促开展自建房安全评估、鉴定，开展安全隐患初判； 3.对仍在危房内居住人员进行入户劝导搬离，对已搬离的危房采取悬挂标识、扎设围挡等措施进行封存； 4.开展农房小微改造，组织小微改造房屋摸底申报、审核、统计、监管、验收，配合开展闲置空心房、危旧房拆除工作； 5.加强农村低收入群体重点人群住房保障动态监测，做好信息采集和数据维护，对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对象的房屋进行房屋隐患初判和初审公示； 6.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工作。
61	开展排污管网建设和污水处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城镇污水管网以及污水收集、输送、处理相关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 2.编制排水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 3.开展城镇污水管网工程的监督抽测，发现问题责令整改； 4.对城镇污水管网实施标准化接入管理，统一管道、检查井等设施的标识标志，组织对小区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接驳管、接驳井等关键设施设置醒目标识。	做好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的申报及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2	开展危房及危房改造相关项目建设。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拟定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2.拟定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做好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3.负责督促指导农村危房改造实施，协调处理危房改造实施中的问题; 4.负责改造过程技术指导与质量安全监督，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1.开展农户住房安全日常巡查; 2.做好危房改造摸底、申报、公示、施工管理、竣工验收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其他相关工作; 3.收集危房改造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上报危房改造计划; 4.负责全国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和阳光审批系统的录入。
63	开展农业设施“大棚房”整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农业设施“大棚房”日常管理、整改处置工作; 2.对“大棚房”问题进行立案处置。	1.开展农业设施“大棚房”问题巡查上报; 2.参与农业设施“大棚房”重点问题整治。
64	开展“两违”（违搭、违建）监管执法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发改局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负责对全县（规划区以外）农村村民宅基地违建的执法; 县自然资源局: 依法查处城镇开发边界线外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违法案件，负责规划线外（不含村民建房）由县自然资源局审批的建设项目的批后监督管理和核实; 县发改局: 负责对侵占人防工程私搭乱建行为进行执法。	1.开展日常摸排（除建筑工地外）; 2.发现新生“两违”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线索; 3.负责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违建行为的处置。
十二、交通运输（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5	推进“四好农村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1.做好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四好农村路”方案规划; 2.组织好各部门协调机制，提供建设保畅。	1.做好“四好农村路”宣传工作; 2.做好“四好农村路”日常巡查和隐患上报。
66	落实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应急局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 1.统筹协调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协调和指导县直职能部门、乡镇做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指导水上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及督促整治工作，负责水上交通安全事故、污染事故应急处置，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3.负责水上交通安全监管执法，做好辖区客渡船舶现场监督和船舶安全检查及行政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工作; 4.承担客渡船员管理、船舶登记管理等相关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乡镇加强农用船舶管理，负责渔业船舶的监督管理，打击非法捕捞行为，负责渔政执法船的安全管理; 县应急局: 负责指导协调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按照县委、县政府指示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县水利局、县文旅广体局、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管执法局、县公安局、县商科工信局、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1.负责开展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日常巡查巡检工作,发现安全隐患按照权限处理并上报,落实水上交通安全隐患的防范和整改措施; 2.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协助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参与水上交通安全执法工作; 4.落实智能监控系统运营维护工作; 5.开展水上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7	做好县级及以上公路日常管理养护。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 负责加强农村公路的硬化美化，做好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管理、维修、水毁修复及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开展治超工作，依法查处损坏路产、侵犯路权的行为； 县公安局： 负责打击涉嫌公路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公路行车秩序管理，重点整治超载、超速、逆行等违法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查处控制区范围内违法用地行为，严控公路两厢建设和村民建房的用地审批； 县林业局： 负责严格公路两厢林地管理，督促、指导公路沿线绿化。	1.对国、省、县道行道树砍伐、私开平交路口、路肩摆摊设点、乱搭乱建等行为及时上报； 2.开展公路路政管理、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3.对侵占、损坏公路路产路权等行为及时劝告并上报； 4.开展公路附属设施巡查工作，参与路产路权执法行动。
68	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重点交通建设工程的前期手续办理； 2.负责站场发展相关政策执行、监督检查、考核评估等工作，制定站场建设规划、投资计划及相关管理制度，对站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进行审批或行业审查、督查和报送站场建设项目实施进展。	1.做好道路安全隐患和安防设施的排查上报工作； 2.做好提供农村公交招呼站点、站亭建设用地，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和经营公司做好枢纽站、首末站、招呼站、乘车点（牌）、充电桩和停保场等设施的建设和环境维护工作； 3.做好报送站场建设项目实施进展，配备与站场等级相适应的对应设施，维护站场运营秩序。
69	开展客运、货运、邮政快递“客货邮”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1.制定“客货邮”建设工作方案； 2.对“客货邮”工作进行指导； 3.做好与客运机构协调工作。	1.为“客货邮”建设选址提供参考； 2.做好与客运机构协调工作； 3.开展群众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三、文化和旅游（2 项）				
70	做好非遗传承、文物保护工作。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1.负责指导对非遗资源进行挖掘、保护与传承; 2.负责指导开展非遗相关活动; 3.开展文物安全保护检查。	1.做好各级非遗项目和非遗传承人申报工作; 2.做好文物申报、保护以及文保宣传工作; 3.开展不可移动文物安全保护巡查,对有安全隐患的文物建筑及时上报上级部门; 4.开展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行为监管，参与上级部门做好文物抢救性发掘工作。
71	做好文化旅游现场管理服务。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1.负责指导文化旅游业态安全管理和日常安全督查; 2.负责指导文化旅游标准化创建工作; 3.负责审核文化旅游数据; 4.负责文化旅游品牌创建指导管理; 5.加强宣传推介。	1.开展文化旅游业日常安全检查; 2.及时处理旅游纠纷，规范文化旅游现场秩序; 3.开展文化旅游宣传推介。
十四、卫生健康（3 项）				
72	做好村卫生室建设及服务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加强村卫生室管理; 2.做好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	1.参与村卫生室的选址; 2.支持村卫生室房屋建设、设备购置和正常运转。
73	保障正常卸职、离职村计生专干、老年乡村医生待遇。	县卫生健康局	1.对上报的正常卸职、离职村计生专干、老年乡村医生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2.发放正常卸职、离职村计生专干、老年乡村医生补贴资金。	对正常卸职、离职村计生专干、老年乡村医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4	落实独生子女、两女户、失独家庭、并发症对象等卫生健康政策扶助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审核上报的独生子女、两女户、失独家庭、并发症对象上报材料; 2.发放独生子女、两女户、失独家庭、并发症对象补贴资金。	1.收集独生子女、两女户、失独家庭、并发症对象资料; 2.对独生子女、两女户、失独家庭、并发症对象资料进行初审上报。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9项）				
75	开展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城管执法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1.统筹权限范围内民用燃气经营企业开展燃气安全入户检查; 2.对权限范围内民用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3.组织餐饮行业从业人员燃气安全知识培训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排查整治“问题瓶、问题阀、问题管”、无熄火保护灶具及特种设备的行政检查; 县城管执法局: 负责燃气安全隐患整治行政执法检查; 县公安局: 负责对涉嫌非法经营、掩隐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处理; 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对安全用气环境进行行政检查。	1.开展燃气安全排查及宣传工作; 2.协调村等相关单位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全检查，发现问题进行上报;组织村工作人员参加使用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系统培训; 3.参与餐饮行业从业人员燃气安全知识培训工作; 4.参与县城管执法局开展的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6	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县应急局 县气象局	县应急局（牵头）： 1.负责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应急处置、自然灾害预防相关工作； 2.加强灾情统计和灾害救助，及时下拨救灾资金和物资，组织协调承保机构开展保险理赔，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3.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安排灾后生产生活恢复工作经费下拨； 县气象局： 承担汛情、台风、冰雪、地震等极端天气监测预警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安全隐患风险区分布图，对各风险点进行风险等级划分，接收和传递自然灾害预报预警信息； 2.组建乡应急、消防、抢险救援队伍；按照“分级储备，分级负责”的原则，协助主管部门做好防汛物资补充储备，并加强管理； 3.开展山塘水库、山洪、地质灾害点等自然灾害各类风险隐患点的巡查排查及上报； 4.出现险情时开展群众转移工作，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5.做好自然灾害数据的统计和救助对象的初审等工作； 6.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地震等预警信息工作。
77	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县应急局	1.制定好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2.协调对接各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3.制定群防群治的联合机制。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参与相关部门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小学校或幼儿园、小医院、小商场、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78	开展森林防灭火。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 县林业局	县应急局（牵头）： 组织、协调森林防灭火工作； 县公安局： 对森林火灾涉案人员进行处置； 县林业局： 联合应急、消防等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森林防火期内，指导国有林场以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特殊保护区域和其他森林防火区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点，进行森林防火检查；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扑救。
79	开展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的打非治违工作。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局（牵头）： 负责指导打非治违工作；受理举报线索、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并进行实地核查，并移交公安机关；对存在无证、证照不全或证照过期从事生产经营建设的或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进行处置； 县公安局： 负责对核实的打非治违线索立案侦查及打击处理。	1.组织对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打非治违宣传和日常排查； 2.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如实上报。
80	开展安全生产领域线索有奖举报和典型曝光工作。	县应急局	1.制定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统筹管理全县安全生产领域有奖举报工作； 2.开展安全生产典型案例、隐患场景曝光。	1.畅通安全生产领域有奖举报渠道，协助上级部门核实举报线索； 2.对安全生产违法典型案例和隐患场景进行曝光。
81	开展食品安全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1.建立覆盖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2.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3.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4.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备案和监督管理；	1.协助上级部门处理食品安全公共突发事件应对组织协调处置工作； 2.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负责相关食品生产经营主体（C、D级）包保督导工作； 3.督促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 4.开展食品安全检查、隐患排查、信息上报，督促问题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负责食盐专营管理和食盐安全监督管理; 6.负责食品安全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控制处理、事故调查、善后工作等。	5.严格落实群体聚餐申报、备案、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上报信息; 6.将食品安全工作列为重要职责内容,加强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能力建设，做好宣传教育等工作。
82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局 县应急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局（牵头）: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保证必要的消防安全工作经费; 县应急局: 对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 县公安局: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1.按照乡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做好先期处置，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3	开展电动车安全隐患治理。	县消防救援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消防救援局（牵头）： 负责查处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飞线充电以及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等违法违规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销售环节执法检查，查处无照销售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生产销售伪劣电动车等行为。负责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整治工作。负责指导即时配送平台落实及时配送企业安全责任制； 县公安局： 负责加强管控力度，严管严查对醉酒驾驶电动车、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逆行、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规划审查等指导支持；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督促居住管理单位建设停放充电设施，并建设达到规定的配建比。	1.参与电动车销售和拼装改装及飞线充电源头隐患排查； 2.督促居住区管理单位做好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安全管理和日常巡查，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十六、市场监管（5项）				
84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培训和指导，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的安全使用制度，推广农业投入品科学使用技术，普及安全、环保农业投入品的使用； 2.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协作机制，确保农产品从生产到消费各环节的质量安全；制定监督抽查计划，确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并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收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后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并上报有关部门； 4.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人员参与专业技术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分级管理；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3.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预防控制等工作； 4.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并组织考核。	
85	开展农资、林木种苗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巡查机制，查处违规经营、经营场所不规范等问题； 县林业局： 负责对涉及林木种苗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维护种苗市场秩序。	1.做好农资、林木种苗法律法规宣传，协同开展农资及林木种苗（种子）检查，参与查处违法行为； 2.做好农资、林木种苗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等工作。
86	开展动物生产经营环节违规行为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1.对未按规定变更场所地址、经营范围和布局、设施设备、制度，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2.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3.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进行处罚。	1.加强养殖场（户）的农产品质量、禁用兽药和添加剂等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巡查，移交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配合调查取证。
87	特种设备领域安全隐患排查。	县市场监管局 县应急局 县城管执法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教育局 县商科工信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负责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领域专项检查方案，依法实施全县范围内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职责；推动相关职能部门督促有关单位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整治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置； 县应急局： 负责矿山、危化企业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职责，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县城管执法局： 负责市政公共设施中压力管道、民用液化气瓶等特	1.参与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2.发现特种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时及时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 3.参与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工作及救援演练工作； 4.参与处置特种设备舆论事件，做好群众解释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县水利局 县林业局 县消防救援局	种设备的行业安全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地特种设备及小区电梯、燃气管道、液化石油气瓶的安全监督管理; 县教育局: 负责所辖学校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县商科工信局: 负责工贸行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各医疗机构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负责旅游景区对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 县水利局: 负责水利系统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 县林业局: 负责竹木行业领域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县消防救援局: 承担职责范围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	
88	办理营业执照出具自有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证明。	县市场监管局	1.提供符合规范的《自有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证明》格式模板; 2.提供法律和政策依据并负责解释。	1.查验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2.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及股东(经营者)不选择采用告知承诺的，出具《自有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证明》。
十七、综合政务（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9	开展审计监督及问题整改工作。	县审计局	1.负责被审计单位审计监督工作，开展财政预算执行、财政收支、经济责任（自然资源资产）、政府投资、专项审计等审计工作; 2.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3.收集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项目资料; 4.向被审计单位提出审计报告; 5.负责作出审计决定，提出整改意见。	1.接受审计机关对本单位开展各类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所需资料，提供审计必要工作条件; 2.反馈审计报告意见; 3.执行审计决定并形成书面整改报告上报; 4.落实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5.建立健全本级内部审计制度。
十八、教育培训监管（2项）				
90	做好义务教育学生控辍保学工作。	县教育局 县民政局 县司法局	县教育局（牵头）: 负责统筹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控辍保学等有关要求，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督和指导; 县民政局: 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 县司法局: 负责提供面向农村贫困地区的控辍保学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援助。	1.开展控辍保学宣传、督促工作; 2.摸排、核实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以及失学辍学人员情况，并协助学校开展劝返工作; 3.参与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以及失学辍学人员法律援助工作。
91	开展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监管工作。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公安局	县教育局（牵头）: 负责牵头建立共同监管、联动处置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加强校外培训（托管）机构日常监管；负责督促指导中小学校及时掌握学生校外托管情况，加强托管学生安全宣传教育；提醒学生家长慎重选择规范、安全的校外托管机构，并及时将发现的安全风险通报学生家长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校外培训（托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监督执法、整改;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办理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的商事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依法开展食品安全、价格行为等职责	1.参与校外培训机构情况摸排，核对证照和办学资质，发现违规问题及时上报; 2.参与上级部门联合开展食品安全、传染病防治、卫生、消防安全、周边安全监督协调和执法工作; 3.参与清理整治无证办学机构的执法行动; 4.落实公安、消防救援、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监管工作安排; 5.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整改要求，督促校外培训（托管）机构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范围内的监督管理、执法;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开展传染病防治和饮用水卫生监督、执法、整改工作; 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将校外托管机构纳入监督检查范围; 督促指导校外托管机构完善消防安全设施; 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执法、整改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校外托管机构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监督管理; 对校外托管机构提供安全技术防范方面的业务指导与人员培训; 依申请依法核查和提供其从业人员的违法犯罪记录信息。	

会同县坪村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5项）		
1	开展“十星级”量化党员积分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委组织部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事项。
2	对乡镇各网络平台上稿率、网评完成率的考核。	承接单位：县委网信办 工作方式：取消网评任务、各网络平台的上稿率、网评完成率等考核。
3	对乡镇“青年大学习”开展情况的通报。	承接部门：共青团县委 工作方式：取消排名通报，组织团员和青年开展青年大学习。
4	对乡镇每月开展“青年之家”活动次数通报。	承接部门：共青团县委 工作方式：取消排名通报，组织团员和青年开展青年之家活动。
5	完成非重点党报党刊、非重点理论书籍、电影票征订任务。	承接部门：县直各相关部门 工作方式：对征订数量的任务不做硬性要求，按自愿原则进行征订。
二、民生服务（7项）		
6	对“慈善一日捐”活动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取消“慈善一日捐”活动考核，可以广泛开展社会宣传。
7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收回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8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负责城乡特困供养待遇核定和特困供养证发放。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城乡特困供养待遇核定及证件发放。
10	负责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非法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调查核实、处罚，取消待遇。
11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开展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工作。
12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司法局出具相关证明。
三、平安法治（5项）		
13	开展综治领域示范创建工作。	承接部门：县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由县委政法委负责做好示范创建的选点及指导。
14	对综治民调满意度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
15	组织乡镇非特护期工作人员晚上开展治安巡逻。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安排专业人员进行治安巡逻。
16	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承接无犯罪证明的出具。
17	对村组调解员进行岗位培训。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司法局安排专业人员进行培训。
四、乡村振兴（9项）		
18	对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下达硬性指标进行考核。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改进工作方式方法，指导推进村级集体经济增收和存量债务化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负责脱贫户小额信贷审核、贴息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审核。
20	负责乡村振兴馆832平台农特产品订单任务采购信息发布。	承接部门：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取消强制性采购要求。
21	对完成农业保险任务的考核评比。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评比。
22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检疫工作。
23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处理和处罚。
24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做好经营许可认证及相关手续办理。
25	推广家庭农场赋码“随手记”记账软件，开展村级农民合作社异常情况核实上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做好该项工作。
26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开展隐患排查并进行整改、加强监测预报预警以及科学调度水利工程等措施。
五、精神文明建设（1项）		
27	对乡镇负责志愿服务活动及登录志愿服务网站活跃度情况进行通报。	承接部门：县委社工部 工作方式：在志愿服务网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报名等流程，并录入线下活动照片等。
六、社会管理（6项）		
28	捕杀狂犬、野犬。	承接单位：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对狂犬、野犬进行捕杀。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使用道交安APP、农交安APP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巡查，根据系统要求录入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数据并现场拍照。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与县交通运输局联合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巡查，重点对管辖范围内的国省干线、农村公路等进行检查，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针对客运车辆、货运车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等重点车辆的专项检查，以及对道路施工路段、桥梁隧道等重点部位的安全检查。在联合巡查和专项检查中，充分利用道交安APP和农交安APP记录相关情况。
30	田长制APP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各级田长开展日常巡查，使用APP记录巡查时间、地点、人员等信息，并通过拍照功能拍摄耕地现状照片，包括耕地的种植情况、是否存在违法占地建设、耕地破坏等情况。
31	河长制APP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县水利局组织河长在巡河时，打开河长制APP进行定位打卡，记录巡河的起始时间、结束时间、巡河轨迹等信息，在巡查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拍照记录。
32	林长制APP林长巡林打卡。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组建由各级林长、护林员等组成的巡林队伍，开展巡林工作，巡林人员在巡林过程中，使用林长制APP记录巡林时间、路线、地点等信息，并实时上传巡护在线记录，发现问题时，及时通过APP拍照上传。
33	排查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工作方式：排查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收回到主管部门。
七、社会保障（9项）		
34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由县医保局负责待遇审批。
3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由县医保局负责已缴费人员系统数据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广泛开展社会宣传，发动有需求的居民登记缴费，不考核任务人数。
37	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承接部门：县财政局、县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由县财政局、县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38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取消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39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社区（村）受理，直接报县里审批发放，取消乡镇审核。
40	开展充分就业社区（村）创建工作。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取消开展充分就业社区（村）创建工作。
41	对组织参加招聘会人数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广泛开展社会宣传，发动有需求的居民登记，不考核任务人数。
42	工伤认定调查。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开展调查认定。
八、自然资源（15 项）		
43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通过处置枯死林木与药物喷洒双向手段，采取“线上+线下”双重宣传模式，广泛宣传林业有害生物的危害性和防治不及时可能造成的后果。
44	对野生动物保护与管理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根据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45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	对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争议事项进行受理、审理、裁决和事后监管。
47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代为恢复或代为补种植被。
48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收回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
49	对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的拆除。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拆除。
50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建立生态公益林管护责任制，明确生态公益林管护监管责任区，规范护林员队伍管理，严格落实公益林禁伐、减伐管护，严格公益林征用占用林地审批。
51	做好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52	做好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批。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申请进行审批。
53	对非法收购、售卖、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54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55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申请进行许可证核发。
56	开展竹林 FSC\CFCC 认证。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利用专业检测进行认证。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利用专业设备进行监测。
九、生态环保（1 项）		
58	做好噪声污染的巡查整改。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工作方式：加大宣传力度，明确职能部门责任，处理群众的噪声污染投诉。
十、城乡建设（7 项）		
59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开展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60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检测机构进行评估。
61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检测机构进行评定。
62	房屋鉴定报告抽查复核。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取消房屋鉴定报告抽查复核。
63	对乡镇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评比，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属地配合，开展居民自建房的常态化安全监管。
64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收回工作事项到自然资源部门。
65	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依据上级政策法规，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开展权籍调查，收集相关资料，进行实地测量，绘制地籍图、宗地图和房产分户图等图表，权属审核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过、公式无异议的，予以登记发证，完善数据库，相关资料整理归档。
十一、交通运输（4项）		
66	对“两站两员”（交通安全管理服务站、交通安全劝导站、交通安全管理员、交通安全劝导员）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
67	交通亡人事故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等工作，减少亡人事故发生，不再考核。
68	对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
69	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隐患整治。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交通运输部门牵头，会同交警部门、市政设施部门进行隐患整治。
十二、卫生健康（8项）		
70	开展燃气餐饮企业培训。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培训，乡镇协助做好燃气餐饮企业培训活动宣传和培训人员摸底工作。
71	再生育审批、社会抚养费征收、开具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收回再取消。
7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审核、确认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7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审核、确认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4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级职能部门进行追缴。
75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收回再取消。
76	“两癌”筛查指标任务考核。	承接部门：县妇联 工作方式：由县妇女联合会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发布“两癌”免费筛查的相关信息，同时推送“两癌”防治知识的科普知识，提高广大妇女对“两癌”筛查的认知度和重视程度；与卫生健康部门确定筛查机构、培训医护人员；与财政部门落实筛查经费，保障工作的资金支持；镇、村妇联干部配合做好筛查对象的信息登记工作，县妇联合理安排筛查时间和人员，确保筛查工作有序进行。
77	对无偿献血任务数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红十字会 工作方式：取消无偿献血任务数考核，乡镇配合做好无偿献血宣传工作，为动员社会面献血提供必要帮助。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7 项）		
78	对乡镇消防安全工作进行考核。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不再由消防救援大队单独考核乡镇。
79	做好湖南地震预警信息发布微信小程序推广。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收回再取消。
80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对加油站开展监督检查。
81	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工作。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负责镇级消防队建设，搭建指挥体系、选聘（派遣）专业人员充实队伍、配备专业装备等。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2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83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84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及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行业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对特种设备安全进行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作业人员资质资格；对企业安装、改造、维修、使用特种设备行为进行监管；依法处理违法行为和严重事故隐患。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工作。
十四、市场监管（2 项）		
85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处罚工作，乡镇日常巡查中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6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县市场监管局依法依规进行监督管理。
十五、综合政务（3 项）		
87	对落实国家反诈中心 APP 和国家反诈中心官方政务号推广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取消推广任务考核。
88	湘易办 APP 推广。	承接部门：县政府办 工作方式：取消对“湘易办”APP 的注册推广要求，县政府办负责统筹推进全省“互联网 + 政务服务”一体化、“一网通办”平台和移动办事等工作。
89	个体电表安装、电表分户需乡镇盖章。	承接部门：县商科工信局 工作方式：简化程序，由供电所进行现场核实，直接受理、审批和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六、教育培训监管（1 项）		
90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由县教育局跟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资料共享对接，实现家庭经济状况的核查。

会同县林城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6 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2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党务公开、调查研究等制度。
4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决议情况的监督检查，按权限开展监督、执纪、问责。
5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推进基层反腐倡廉，集中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坚决反对“四风”，开展党纪国法学习及警示教育。
6	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落实容错纠错等机制，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7	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开展“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负责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8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指导所属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9	开展“党建领航乡村智理”积分工作，以户（农村经营主体、行政村）为单位的乡村“智理”积分体系，将不同主体参与乡村治理的各类行为量化为积分指标。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等工作。
11	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干部职工教育、培训、聘用、选拔、晋升、职称评审、考核奖惩、档案管理、监督。
12	坚持党管人才，负责各类人才的引进、培养和服务，开展乡土人才、致富能人等培育工作。
13	加强村（社区）班子、干部队伍建设及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做好教育、培养、管理、监督、考核表彰等工作。
14	负责退休干部职工教育引导、管理、服务、保障和关心关爱、发挥作用等工作。
15	加强村务监督，推进村级事务民主管理，指导各村（社区）落实村党组织提议、村“两委”会议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四议两公开”。
16	开展党员干部群众的表彰、激励、关怀等工作。
17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落实镇干部职工包村联户工作，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做实片长、组长、邻长“三长制”工作。
18	建立“城镇大工委－社区大党委－小区党支部-微网格（楼栋）党小组－党员中心户”的“红色微管”体系，做好小区功能型党支部的组建、动态管理，推进党建引领小区治理。
19	推进林城连山“五村联创”工作，加强“五村联创”联合党组织建设，大力实施“五村联创”乡村振兴示范片创建项目，推动美丽村庄建设、城郊休闲观光产业发展。
20	贯彻落实党对宣传工作的决策部署，承担新闻宣传工作，组织党员干部、优秀代表开展宣讲活动，加强爱国主义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21	落实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和新就业群体“两企三新”领域党建工作责任。
22	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组织人大代表调研视察，做好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管理和使用，保障和服务人大代表履职，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23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开展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相关工作。
24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的组建、监督和管理，开展教育培训、困难帮扶等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5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开展服务青年工作。
26	加强基层妇女组织建设，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深化妇女儿童关爱帮扶。
二、经济发展（9 项）	
27	落实上级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负责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的制定、调整和实施，制定实施经济发展年度计划。
28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诚信文化宣传教育，普及社会信用知识。
29	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定，负责经济数据、债权债务数据的统计和上报。
30	培育壮大野菊花、淫羊藿等中药材产业发展，做好竹林流转等竹产业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31	优化营商环境，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水、电、路、网、气、地等方面的问题，调处涉企矛盾纠纷，积极开展代办事务，帮助对接市场，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
32	开展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工作。
33	负责组织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做好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经济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调查，以及农业农村和人口抽样调查统计上报。
34	加强科学技术普及设施和科普队伍建设，组织先进农技、生产经营培训。
35	培育和发展基层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三、民生服务（7项）	
36	摸排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摸排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37	负责特困人员供养受理、初审及日常管理服务等工作。
38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及动态调整工作。
39	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做好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的申请受理。
40	办理基本养老服务补贴、高龄补贴人员生存认证，开展精神慰藉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1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如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
42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水利设施建设等项目的申报和后续管护。
四、平安法治（5 项）	
43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做好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等工作。
44	做好矛盾纠纷调处，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45	开展法治建设和法治宣传教育，推进法治政府、法治乡村建设，落实全面依法行政相关工作，开展领导干部学法用法。
46	做好综治中心工作平台规范化建设，加强基层维稳。
47	负责涉及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工作，参与落实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重大行政决策等法治建设责任，落实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五、乡村振兴（13 项）	
48	负责本级“以工代赈”项目申报，统筹协调项目设计、实施建设、安全管理、竣工验收、资金管理等工作。
49	负责易地搬迁安置区房屋、公共设施、消防设施等安全隐患排查及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0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和队伍建设工作。
51	负责农村集体所有的资金、资产、资源“三资”的监督、管理、整治工作。
52	负责培育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工作，指导、协调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经营活动。
53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指导各村制定村级集体经济“一村一策”方案，指导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的申报、实施和管理工作。
54	负责抛荒耕地治理，开展图斑核查，制定抛荒治理计划，落实复耕复种。
55	负责土地利用、粮食种植等有关政策宣传、技术指导、日常监管工作，稳定粮食播种面积，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
56	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57	负责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的申报、公示、入库、采购、实施建设、竣工验收、资产确权和后续管护，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58	实施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做好环境卫生日常清洁管理，建立乡村环境卫生巡查机制，依法对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处置。
59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及纠纷调解工作。
60	加强乡村振兴就业帮扶车间建设与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六、精神文明建设（1 项）	
61	开展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七、社会管理（4 项）	
62	加强基层治理。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指导村（社区）制定（修订）村（居）民公约、规范村（居）务公开，推动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
63	负责人民建议征集，办理“12345”政务服务热线转办事项和红网工单，并及时反馈办理结果。
64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建立健全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组织，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指导换届选举、补选工作。
65	指导社区抓好小区业主大会的成立、业主委员会的选举和换届及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等工作，督促依法履职。
八、社会保障（4 项）	
66	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异动、信息采集、资格认证、待遇核查等工作。
67	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摸排、劳动合同签订、信息录入等工作。
68	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补缴、变更登记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9	受理医疗救助申请，进行初审及公示。
九、自然资源（3 项）	
70	落实田长制工作，开展耕地保护和基本农田管理工作，做好政策宣传和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和抛荒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71	落实林长制工作，组织镇村林长开展日常巡查、宣传和造林绿化、封山育林工作，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72	落实河长制工作，组织开展河道、小型水渠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破坏河道的行为并上报。
十、生态环保（2 项）	
73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生态环境领域风险隐患排查，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工作。
74	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秸秆的组织实施工作。
十一、城乡建设（8 项）	
75	负责编制和实施村庄规划，对乡村建设巡查检查，对违反乡村规划建设行为进行制止。
76	负责公共基础设施选址规划、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及日常监管，审核村集体、乡村企业、公共设施等建设项目的选址、用地及建设，负责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等设施审批和日常监管，开展村镇建设相关统计、数据录入及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77	负责居民自建房（限额以下）管理、报建服务、建设过程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录入等工作。
78	负责乡道村道建设和日常养护管理工作。
79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核批准、验收等工作，核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日常巡查监管，及时上报涉嫌违法违规宅基地问题。
80	建立农村住房质量安全提醒制度，宣传相关政策法规，健全完善村民住房建设违法、违规举报投诉机制，受理相关举报投诉。
81	开展宜居村庄建设、村容村貌提升工作，提质乡村风貌，绿化美化亮化乡村，打造美丽乡村。
82	推进集镇“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整治镇容镇貌。
十二、交通运输（2 项）	
83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组织开展交通安全劝导及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推进农村道路交通秩序重点违法联合整治。
84	落实客渡船签单发航等相关制度，确定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加强对农用船舶的监督管理。
十三、文化和旅游（3 项）	
85	负责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做好文化阵地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86	负责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管理维护，加大体育设施的开放和利用，开展全民健身运动。
87	挖掘乡村旅游资源，申报文旅融合项目，发展农文旅产业，打造乡村旅游景点，加强对乡村旅游经营者的旅游安全教育和监督检查，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发展。
十四、卫生健康（2 项）	
88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负责生育登记、人口出生、死亡信息上报等工作。
89	开展卫生宣传和健康教育活动，开展禁烟控烟等爱国卫生工作。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10 项）	
90	落实 24 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制度，组织突发紧急事件应急处置，及时上报信息。
91	负责摸排地质灾害安全隐患风险区，做好地质灾害点的巡查、预警和群众转移工作。
92	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强化安全巡查和监督预警，开展防灭火、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培训和演练。
93	负责应急广播终端设施的日常管理和故障上报。
94	宣传安全生产（含消防）法律法规，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等应急知识培训，提高公民安全意识。

序号	事项名称
95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别是危爆企业、矿山、采石场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状况及负有管理责任的公共设施进行安全隐患排查、督促整改和建档管理，落实企业重大治理情况双报告制度。
96	编制并动态修订总体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开展以先期处置、转移避险、自救互救为重点内容的综合应急演练。
97	负责镇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的日常管理，指导督促村（社区）、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及时、就近开展应急救援，保障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及维护。
98	负责自然灾害数据统计、救助对象初审等工作。
99	宣传贯彻有关水法律法规和政策，对河道、山塘等水利设施进行监督管理，落实汛期安全巡查等相关制度。
十六、市场监管（1 项）	
100	负责权限内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检查工作。
十七、综合政务（9 项）	
101	落实公共机构节能、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规范使用管理办公用房等后勤保障，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规定。
102	做好党史记载，撰写镇年鉴、地方志、大事记等资料，为史志和文献部门提供资料支持。
103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和统计，维护档案安全，完善档案基础设施建设，监督和指导村（社区）开展档案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4	负责电子政务、政府信息公开等工作，指导村（社区）党务、村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
105	负责便民服务场所建设管理，集中办理权限内相关审批和服务事项；落实行政效能电子监察规则和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
106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编制财政预决算，规范非税收入管理。
107	负责村级公益事业建设“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财政奖补项目的申报、审批及验收工作。
108	做好单位在职、退休及遗属等人群“五险”开户、异动、查询、待遇认证、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办理、死亡人员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费、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申领、资料收集及处理等业务。
109	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等资金监管，做好“一卡通”系统基础信息维护工作，负责对村账专账进行核算、业务指导和财务监督。

会同县林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7项）				
1	“室组地”联合办案、联合监督。	县纪委监委机关	1.认真落实各级党委、纪委监委的各项部署要求； 2.统筹纪检监察工作力量，建立会同县纪委监委片区协作制度，按照片区协作工作制度开展监督检查、案件查办工作。	1.办理上级分办的问题线索； 2.上报开展谈话情况、问题线索办理情况； 3.开展“四风”监督检查工作，严格落实“三重一大”监督制度，发挥监督小组长作用； 4.落实乡镇党委履行主体责任的各项工作。
2	开展从基层招聘事业编制人员、公务员、乡镇班子成员等推荐考核工作。	县委组织部 县委编办 县人社局	县委组织部（牵头）： 负责牵头各部门开展工作，制定从村党组织书记中考核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工作方案，做好符合条件人员资格审查、审核； 县委编办： 负责安排用编计划、办理入编手续； 县人社局： 制订从村支两委成员中公开招聘事业单位人员工作方案，参与符合条件人员考察，负责办理聘用相关手续。	1.发现识别、培养锻炼、监督管理干部，推荐、衔接优秀干部； 2.开展民主测评、个别谈话、实地查看资料，了解工作开展情况； 3.收集有关考核资料。
3	落实村干部待遇保障，开展村支两委干部培训。	县委组织部 县财政局	县委组织部（牵头）： 1.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审核发放； 2.在职村干部工资发放； 3.为村干部购买养老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等； 4.制定全县村支两委干部培训方案，做好组织实施； 县财政局： 负责资金保障。	1.对符合条件的离任村干部进行摸底、资格审查、收集印证资料并上报名单； 2.每月核对在职村干部误工报酬，做好村干部绩效发放； 3.做好在职村干部保险购买的信息采集； 4.做好村支两委干部培训的摸底、召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	做好村级运转经费保障、村（社区）干部及离职村（社区）干部待遇审核相关工作。	县委组织部 县财政局	县委组织部（牵头）： 1.牵头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2.审核发放村（社区）干部基本报酬、养老保险补贴、绩效奖励； 3.审核发放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贴； 县财政局： 保障村干部基本报酬、正常离任村干部困难生活补助、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党员活动经费。	1.做好村级运转经费预算申报工作； 2.做好村（社区）干部基本报酬发放表并上报； 3.开展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贴摸底、资料收集和初审工作； 4.对已办理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贴人员开展初审工作，研究上报； 5.研究通过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贴享受对象和核减对象，并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将公示情况上报。
5	抓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文化建设，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国防教育、群众教育。	县委宣传部	1.组织开展全县思想政治工作和文化建设，开展相关纪念活动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有关工作，协调开展国防教育； 2.组织全县重大先进典型申报、评选、推广，开展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等； 3.负责深化公益品牌，做好典型选树培育工作； 4.做好“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系列先进典型培育工作。	1.做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做好群众、学生的爱党爱国思想政治教育培育； 2.做好各行各业典型人物、各类先进事迹的挖掘报送工作； 3.推荐合适人选（单位）参与先进典型评选表彰，收集审核申报材料，报送上级。
6	做好党报党刊征订。	县委宣传部	1.负责统筹征订党报党刊； 2.明确征订的数量、品种、途径等； 3.汇总征订情况，上报有关部门。	1.上报本单位征订数量； 2.拨付党报党刊费用； 3.收发党报党刊； 4.组织本单位干部职工学习阅读，进行研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	开展巡察工作。	县委巡察办	1.组织实施政治巡察工作，完成巡察全覆盖任务; 2.统筹协调相关部门督促被巡察单位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	1.自觉接受巡察监督，做好接受巡察监督的各项相关工作; 2.承担对村（社区）巡察统筹协调工作; 3.负责本级巡察整改及指导村（社区）巡察整改工作。
二、经济发展（2项）				
8	做好协税（费）护税（费）。	县财政局	1.统筹负责协税（费）护税（费）工作; 2.督促指导各乡镇和有关单位按时按质完成协税（费）护税（费）工作。	1.通过财税综合信息平台按时报送涉税信息; 2.做好企业和个人税法宣传和纳税辅导。
9	做好知识产权管理相关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县商科工信局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县商科工信局: 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与转化。	做好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宣传，参与开展活动，发放宣传物料。
三、民生服务（8项）				
10	做好现役军人和退役军人光荣牌挂牌和优待证发放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人武部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 1.负责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三属”和退伍军人家庭信息核查; 2.做好优待证审核、发放工作; 县人武部: 提供现役军人家庭信息。	1.为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 2.接受优待证申请，对申请材料内容进行检查，重点查验材料内容是否完备、申请优待证种类是否明确等; 3.开展优待证登记建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	开展革命老区项目申报、实施及红色资源普查登记工作。	县民政局	1.组织革命老区项目申报、实施，对上报的革命老区信息管理系统数据进行审核； 2.对上报的红色资源普查情况进行审核登记。	1.收集和上报革命老区项目申报资料，做好革命老区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填报； 2.开展红色资源普查和上报。
12	做好公益事业及慈善相关工作。	县民政局	1.受理慈善组织的申请登记，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2.受理慈善组织的公开募捐资格申请； 3.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1.做好福彩公益项目建设及活动开展的协调工作； 2.做好各类慈善救助有关项目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系统录入并上报、资金（物资）发放； 3.做好慈善活动的发动、宣传工作。
13	开展户籍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县民政局	1.依法受理主动求助人员； 2.审查审核流浪乞讨人员相关信息； 3.按照求助需求，提供救助； 4.登记并留存个人信息，建立救助档案。	1.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 2.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 3.落实户籍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安置政策。
14	处理社会救助体系预警信息。	县民政局	1.完善监测体系，负责制定社会救助预警信息处理的整体规划和政策框架，指导下级部门建立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完善数据录入、共享、监测预警、数字监督、转办推送等功能； 2.科学设置指标，及时、准确地发现潜在的救助需求。	1.做好信息平台数据录入、响应和办结； 2.开展低收入人口信息核实，进行分类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5	做好殡葬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1.统筹落实殡葬管理工作; 2.负责监督管理殡葬活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宣传殡葬改革法规政策。
16	开展农业小型水利设施建设。	县水利局	1.受理审核上报的小型农业水利工程的申报项目以及小山塘、水库、水渠、饮水管道、水井维修申请; 2.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农业小型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19	1.申报小型农业水利工程方案; 2.做好小山塘、水库、水渠、饮水管道、水井维修申报，加强日常巡查管护。
17	开展原漠滨金矿患矽肺病亦工亦农人员的生活困难救助工作。	县商科工信局县财政局 漠滨金矿服务中心	县商科工信局（牵头）: 统筹协调相关单位对原漠滨金矿患矽肺病亦工亦农人员开展生活困难救助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资金保障; 漠滨金矿服务中心: 负责原漠滨金矿患矽肺病亦工亦农人员的核实认定和证明出具。	1.做好原漠滨金矿患矽肺病亦工亦农人员的申请受理、生存认证和资金发放工作; 2.协调救助资金及时到位。
四、平安法治（5项）				
18	开展“见义勇为”等先进典型推荐评选工作。	县委政法委	开展“见义勇为”等先进典型审核、申报、慰问工作。	做好“见义勇为”等先进典型的摸底、申报、走访慰问和困难帮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9	开展铁路护路工作。	县委政法委	1.组织协调与宣传教育; 2.队伍管理与设施维护; 3.违法行为查处与事故处理; 4.专项整治与隐患排查。	1.开展“知路爱路护路”宣传教育; 2.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活动; 3.开展铁路沿线矛盾纠纷化解; 4.开展铁路线路巡查。
20	化解处置涉众型非法经营活动和非法集资。	县政府办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政府办（牵头）: 统筹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经营活动和非法集资工作; 县公安局: 1.依法打击非法经营活动和非法集资的违法犯罪行为; 2.打击阻碍调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犯罪; 县市场监管局: 1.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广告的监测，依法查处相关非法集资广告; 2.依法暂停为涉嫌非法集资的有关单位办理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3.吊销为非法集资设立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营业执照。	1.摸排上报非法经营活动和涉嫌非法集资行为; 2.开展非法经营活动和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21	开展防溺水巡查及宣传教育工作。	县教育局	1.制定全县防溺水工作方案和宣传教育资料; 2.督促乡镇落实属地责任抓好日常教育宣传和巡查工作; 3.开展家庭学校社会联动，重点抓好暑期、节假日等特殊节点安全巡查工作。	1.落实防范学生溺水工作责任制，开展防范学生溺水宣传教育; 2.制定学生溺水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学生安全监管和特殊学生关爱帮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2	整治校园及其周边环境。	县公安局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应急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牵头）： 负责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恶性案件、重大事件依法处理； 县教育局： 负责校园内部的安全管理和教育，包括校园周边环境整治的协调和监督；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 县应急局： 负责对校园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校园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开展校园安全等安全宣传工作； 2.负责涉校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3.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周边安全管理，配合涉及校园周边旅馆、酒店等重点场所开展的联合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参与教育、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进行突发事件的联合应急处置； 4.开展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安全、食品安全等日常巡查、信息上报，并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要求。
五、乡村振兴（12项）				
23	推进乡村振兴，抓好驻村工作队人员选派、考勤管理、教育培训、激励保障、跟踪服务等工作。	县委组织部	1.协调各单位选派工作人员开展驻村帮扶工作； 2.制定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管理办法； 3.组织开展驻村工作队员平时、年度、期满考核； 4.发放驻村工作队员的驻村生活补助； 5.每年组织驻村工作队员集中轮训和健康体检； 6.每年为驻村工作队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和重大疾病保险。	1.做好驻村工作队员具体管理工作； 2.每月审核、报送工作队队员考勤表； 3.根据遵守驻村纪律、工作任务完成等情况，开展驻村工作队员平时、年度、期满考核； 4.为驻村工作队员在村提供必要的居住、工作、生活场所； 5.督促指导驻村工作队做好“八个推动”工作（推动学理论、推动强组织、推动固成果、推动兴产业、推动美村庄、推动共治理、推动育人才、推动优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4	开展乡村建设工匠培训、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组织开展乡村建设工匠工作业务指导； 2.开展乡村建设工匠从业行为监督检查； 3.建立乡村建设工匠信用档案制度； 4.指导成立乡村建设工匠行业组织。	1.摸底上报乡村建设工匠培训意向人员名单； 2.组织意向人员和已取得乡村建设工匠证人员参加上级业务培训； 3.建立乡村建设工匠名录库。
24	落实库区移民后期扶持政策。	县水利局	1.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工作，对已纳入后期扶持范围的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人口实施动态调整，按规定兑付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直补资金； 2.组织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培训，受理、审核、发放移民后期扶持人口职业教育和自主培训补助； 3.对符合避险解困条件的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农村移民实施避险解困进行指导、协调、督查和验收，验收合格发放移民避险解困安置建房补助费； 4.以项目形式支持库区改善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对生产开发项目进行扶持，负责项目建设中的技术指导和项目监管； 5.做好移民扶助金直补到人发放工作，对生活困难的水库移民家庭提交的救助申请进行审核并发放救助资金； 6.负责移民乡（镇）处理水库移民遗留问题，做好移民领域信访维稳工作。	1.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申报，对移民村上报的核减花名册进行审核，上报核销调整后的直补资金花名册，负责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申报； 2.对移民后期扶持对象上报的职业教育和自主培训补助进行初审； 3.组织实施大中型水库移民避险解困安置； 4.负责审核村级出具的年度移民扶助金直补到人名册，对生活困难移民家庭提交的救助申请进行初审； 5.参与大中型水库遗留问题处理，做好库区信访维稳工作。
25	开展水库移民安置工作。	县水利局	1.参与实施大中型水库建设征地实物调查； 2.督促项目法人落实淹没补偿费，及时拨付淹没补偿费； 3.配合开展移民安置工作，负责协调处理移民安置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处理移民来信来访，协助属地人民政府做好社会稳定工作； 4.承担全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自验收的事务性工	1.参与实施大中型水库建设征地实物调查； 2.负责移民村上报的粮补信息异动审核，做好阳光审批系统粮补基础信息录入； 3.与移民户签订移民搬迁安置协议，落实移民搬迁安置工作，及时调处安置过程中的矛盾纠纷；4.参与全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自验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作。	
26	开展农村卫生厕所改造。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工作，统筹制定实施计划，提供农村卫生厕所改造技术指导； 2.复核验收上报的农村卫生厕所改造项目，管理运用数据平台，落实有关奖补政策； 3.开展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自查，做好问题厕所、新建厕所相关抽查。	1.开展改厕政策宣传、落实计划内改厕对象摸底； 2.指导监督改厕项目实施、初步验收； 3.完成数据采集录入更新，落实农村改厕奖补。
27	开展农作物疫病防控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 2.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发布农作物病虫预报，做好有害生物的调查和防控工作，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1.收集相关信息，提供有效线索，做好宣传、监测，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开展有害生物调查和防控工作，并及时核实重大植物疫病防控相关投诉举报，发现植物防疫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3.参与实施重大农作物病虫调查工作。
28	开展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县农田项目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等工作； 2.负责项目建设中全程进行技术指导和项目监管。	1.指导农业企业、合作社、种植大户申报设施农业产业项目，对相关申报资料进行初步审核； 2.参与组织项目实施； 3.项目建成后接管资产，落实管护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9	发放涉农补贴和农机购置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涉农补贴审核、发放; 2.负责农机购置补贴审核、发放。	1.指导村级采集、核查、公示涉农补贴人员信息并汇总上报、录入阳光审批系统并初审上报; 2.初审农户新购农机具资料并录入农机补贴系统。
30	开展沼气使用户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统筹负责沼气使用户的安全隐患排查部署、监督管理工作。	1.做好沼气使用户的安全宣传和指导; 2.排查发现隐患并上报。
31	开展养殖场（户）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指导养殖场（户）规范化建设，做好行业管理服务; 2.提供防控资料、防疫物资、消毒液、动物疫苗等相关物料; 3.负责对养殖场（户）农产品质量、禁用兽药和添加剂等进行日常监管，做好上报数据动态管理和研判; 4.开展养殖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部署非洲猪瘟等疫病防控及后续处置。	1.对养殖户发放防控资料、防疫物资、消毒液、动物疫苗，养殖技术咨询受理、解答; 2.指导养殖场（户）建立生产台账、开展药房检查、粪污资源化利用、养殖环节瘦肉精检测、申报检疫等工作; 3.加强养殖场（户）的农产品质量、禁用兽药和添加剂等宣传教育; 4.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与巡查，对生猪养殖场进行非洲猪瘟等疫病排查上报。
32	发放天然林、公益林补贴。	县林业局	1.落实好国家级公益林保护等级，做好公益林小班地块分析、划分、落界以及图层下发工作; 2.审核发放公益林、天然林补贴资金。	1.核对天然林公益林图层; 2.收集、初审、公示、上报符合发放补贴条件群众的相关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3	开展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林业局	1.加强林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引导林产品生产、加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2.建立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依法对林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对监督抽查不合格的林产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3.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依法实施现场检查，查阅林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食用林产品，有权查封、扣押，并依法作出相关处理决定; 4.及时处理有关林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投诉，及时处置林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1.开展林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 2.引导林产品生产、加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六、精神文明建设（4项）				
34	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	县委宣传部	1.统筹指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组织指导思想道德建设，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 2.统筹协调精神文化产品创作和生产，协调组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的有关工作，指导协调推动群众文化建设、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1.做好“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系列先进典型挖掘报送工作; 2.参与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大型活动。
35	组织文明家庭、文明村镇、好人典型评选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实践活动。	县委宣传部	1.开展文明家庭、文明村镇、好人典型、示范性文明实践活动; 2.组织参与县级及以上文明家庭、好人典型、示范性文明实践申报活动，做好审核审批。	1.开展文明家庭、文明村镇、好人典型、示范性文明实践活动的宣传; 2.做好文明家庭、好人典型等典型挖掘申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6	组织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	县总工会	1.发放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通知; 2.审核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资料; 3.组织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	1.开展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人选摸底; 2.收集并报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申报资料。
37	做好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工作。	县委社工部	1.承担指导推动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志愿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和阵地建设工作，承担协调推动志愿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2.指导开展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培训，培育志愿精神、志愿文化; 3.组织志愿服务重大活动。	1.做好社会工作人才、志愿队伍信息收集、上报; 2.做好社会工作人才、志愿队伍的组织体系建设和管理培训; 3.组织人员参与志愿服务重大活动。
七、社会管理（4项）				
38	开展公共事件舆情处置工作。	县委宣传部	1.负责统筹协调公共事件对外新闻发布工作; 2.牵头做好公共事件舆情处置。	1.开展公共事件舆情监测和信息上报; 2.参与公共事件情况调查和舆情处置。
39	开展涉农、林、渔监管执法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负责农业、渔业领域的监管执法工作，协调、整改违法违规行为; 县林业局: 负责林业领域的监管工作，协调、整改违法违规行为。	1.开展涉农、林、渔业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工作; 2.指导督促涉农、林、渔业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主体进行整改; 3.做好严禁生猪私屠滥宰的政策宣传，上报群众反映相关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0	社区社会组织管理。	县民政局	1.负责社会组织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 2.对社会组织实施年度检查; 3.对社会组织违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给予行政处罚。	1.提供社区社会组织信息资料; 2.对非法和违法社会组织情况进行上报。
41	做好行政区域村名、地名管理。	县民政局	1.拟订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研究提出行政区划规划思路建议，按照管理权限牵头负责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工作; 2.组织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3.负责地名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负责重要的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和更名审核工作。	1.负责行政区域的地名管理工作，开展地名政策法规宣传; 2.对自然地理实体、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等地名的命名、更名提出申请，做好村、社区等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3.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八、社会保障（7项）				
42	开展社保基金稽查与追缴工作。	县人社局	1.负责对多发或误发企业社保(养老、失业、工伤)、居民社保资金进行追缴; 2.负责对多发或误发社保信息核查、通报。	联系、督促多发或误发社会保险资金对象退回多发或误发资金。
43	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建设。	县人社局	制定劳动关系协调员工作机制。	做好村级劳动关系协调员的选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4	开展劳动监察及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	县人社局	1.负责劳动监察执法、日常监督; 2.负责拖欠农民工工资综合治理; 3.负责违法用工、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劳动违法行为查处、调查。	1.宣传教育劳动保障法律法规; 2.参与调查、查处违法用工、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劳动违法行为。
45	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县人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人社局（牵头）: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政策制定和待遇发放等经办服务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监督用地单位严格按规定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县财政局: 负责按规定划拨和管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根据实际安排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必要经费; 县公安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信息确认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承包地人均面积核定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	1.开展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摸底、身份甄别; 2.做好被征地农民待遇发放初审和公示。
46	做好农村房屋保险宣传及后续服务工作。	县财政局	1.对接保险公司制定合适的保险业务; 2.做好保险理赔的核查对接服务。	1.做好农村房屋保险政策宣传; 2.参与定损和获取保险理赔的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7	做好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县财政局县委办 县委组织部 县人社局	县财政局（牵头）： 牵头协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争取政策资金支持，落实县本级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经费（含向上级争取相关移交费用），督促指导落实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经费； 县委办： 负责退休人员档案移交和接收工作； 县委组织部： 负责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党组织关系移交管理工作，加强乡镇和村（社区）党组织建设； 县人社局： 负责指导退休人员社会保障管理服务相关工作衔接； 县医保局： 负责指导退休人员社会保障管理服务相关工作衔接。	1.组织村、社区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接收工作； 2.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党组织关系接收； 3.管理落实下拨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经费； 4.参与涉及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协调重点工作。
48	落实农业保险政策。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做好政策的宣传，指导保险业协会发布种植险、养殖险、森林险承保理赔服务规范，分险种明确服务标准； 县财政局： 加强机构遴选、保费补贴、绩效评价、财会监督等工作，严格审核农业保险服务质量、农户满意度、资金管理等； 县林业局： 配合保险公司做好灾后查勘定损工作，协调理赔争	1.宣传农业保险，动员群众购买； 2.发生灾情后参与核实受灾面积和受灾程度，参与农业保险赔付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议。	
九、自然资源（3 项）				
47	办理非村民住宅类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县自然资源局	审核、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在镇、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的初审上报。
48	做好天然林区划分。	县林业局	利用专业设备对天然林区域进行确认划分。	做好沟通协商，安排本地人员做好天然林区划分工作。
49	做好林木的采伐管理、采伐规划、计划申报（占用林地）工作。	县林业局	1.负责林木采伐规划和管理; 2.做好林木采伐的审批、核查。	1.宣传林木合法采伐相关政策; 2.做好林木采伐的计划申报。
十、生态环保（9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0	开展动物疫病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动物疫病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2.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3.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以及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	1.向村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2.负责区域内饲养动物强制免疫的组织实施、建立档案、统计上报等工作; 3.发现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后，及时报告农业农村部门，并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51	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1.组织水污染防治，两大流域综合治理，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水质考核，水污染防治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绩效审计等工作; 2.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工作; 3.组织开展农村环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申报，督促指导各项目单位现场施工及后期验收资料、绩效评价、审计工作等; 4.日常监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确保正常运行。	1.负责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涉水企业等重点领域的日常巡查工作，发现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做好问题整改及执法工作，提供划定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议; 2.负责农村环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申报; 3.参与指导企业建设或升级生产废水处置设施，发现违法排污及时上报，参与做好问题整改、环境信访及执法工作; 4.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引导公众参与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52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牵头）: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县市场监管局: 会同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	1.对涉气、涉VOCs、涉臭氧企业或个体户等重点领域开展日常巡查，督促做好自查自纠、设施正常运维、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等工作，发现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 2.对预警期间企业等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开展巡查，发现问题予以劝告制止，并上报处理; 3.对餐饮油烟污染等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4.对道路扬尘问题多发路段周边的建材加工企业、建筑工地、混凝土搅拌站、黄土裸露地块等易产生扬尘的源头开展全面排查，发现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行监督检查。	上报。
53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1.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 2.负责涉镉等重金属源排查整治； 3.负责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 4.负责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	1.宣传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 3.参与清理农药包装废弃物、农膜等农业投入品，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54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城管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牵头）： 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定和评估；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开展建设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分析、预测和评估；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 县城管执法局： 负责县城规划区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1.开展噪声污染监督管理； 2.劝告制止噪音扰民问题； 3.对噪音扰民单位劝告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
55	开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牵头）： 1.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2.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畜牧业发展规划； 2.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	1.对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2.组织人员力量参与上级部门开展违法行为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处理的指导与服务，指导畜禽标准化养殖; 3.负责畜禽养殖场（户）备案登记管理、动物防疫条件的审核和监督。	
56	落实生态补偿机制。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1.组织制定生态补偿相关的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和实施细则，为生态补偿机制的落实提供明确的政策依据和指导原则; 2.组织开展生态补偿相关的技术研究和示范推广，为生态补偿机制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1.协调生态补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争议; 2.鼓励公众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57	开展矿山生态环境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制定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为矿山生态保护工作提供明确的指导和规范;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检查矿山企业是否按照规定进行生态保护和修复，是否存在违规开采、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1.制定矿山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响应机制。针对可能发生的矿山环境污染事故、地质灾害等突发事件，制定详细的应急处置措施和流程; 2.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矿山生态环境突发事件的能力; 3.鼓励公众参与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公众参与矿山生态保护的宣传教育活动。
58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1.负责中央、省、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2.配合上级交办对相关问题，转办、交办、核查、核实; 3.指导、督导相关整改、销号及信息公开等工作。	1.收集、整理并提供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的资料; 2.制定整改方案，对涉及生态环境督察反馈问题的信访案件进行跟踪管理; 3.参与调查处理环境污染问题。
十一、城乡建设（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9	做好电力、通信、广播电视项目建设。	县发改局 县商科工信局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县发改局（牵头）： 负责对全县电力、通信、广播电视保护重点项目的申报； 县商科工信局： 负责协调解决电力设施保护中的重大问题和通信相关工程项目的组织、协调和服务；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负责协调解决广播电视相关工程项目的组织、协调和服务。	1.维护电力、通信和广播电视项目建设施工环境； 2.做好前期征拆、花木移栽补偿、用地范围确定，以及林业、国土等手续报批；处理好电力砍青过程中出现的矛盾纠纷； 3.做好电力、通信和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宣传。
60	开展房屋安全监管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负责农村建房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农村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健全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易发地区的风险排查；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居民宅基地管理； 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查处利用自建房从事未经依法办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的经营活动。	1.摸排自建房、农房数量，开展无房户调查，采集更新基本信息，建立摸排和整改台账； 2.开展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督促开展自建房安全评估、鉴定，开展安全隐患初判； 3.对仍在危房内居住人员进行入户劝导搬离，对已搬离的危房采取悬挂标识、扎设围挡等措施进行封存； 4.开展农房小微改造，组织小微改造房屋摸底申报、审核、统计、监管、验收，配合开展闲置空心房、危旧房拆除工作； 5.加强农村低收入群体重点人群住房保障动态监测，做好信息采集和数据维护，对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对象的房屋进行房屋隐患初判和初审公示； 6.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1	开展排污管网建设和污水处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城镇污水管网以及污水收集、输送、处理相关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 2.编制排水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 3.开展城镇污水管网工程的监督抽测，发现问题责令整改; 4.对城镇污水管网实施标准化接入管理，统一管道、检查井等设施的标识标志，组织对小区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接驳管、接驳井等关键设施设置醒目标识。	1.做好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的申报及实施。
62	开展危房及危房改造相关项目建设。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拟定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2.拟定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做好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3.负责督促指导农村危房改造实施，协调处理危房改造实施中的问题; 4.负责改造过程技术指导与质量安全监督，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1.开展农户住房安全日常巡查; 2.做好危房改造摸底、申报、公示、施工管理、竣工验收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其他相关工作; 3.收集危房改造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上报危房改造计划; 4.负责全国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和阳光审批系统的录入。
63	实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组织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和老旧小区功能项目提升工作，负责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申报计划、改造方案、前期手续、现场管理、施工、验收等工作; 2.指导乡镇、社区建立小区长效管理机制。	1.配合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前期、宣传等工作，如摸底调查小区现状情况及居民需求、成立业主委员会、党支部等; 2.协调解决改造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群众反馈的意见及建议; 3.负责监督和管理改造后的设施，确保改造效果得到保持。引导居民参与后续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4	开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开展入户调查、专项业务培训; 2.发布征收决定，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政策培训、协议签订、资料整理归档等; 3.负责政策宣传、解答、被征收人的搬离等工作，监督、指导和服务项目征收业务的开展。	1.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指挥部完成房屋征收入户调查登记、协议签订、腾房和房屋拆除等征收工作; 2.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指挥部做好被征收人信访、群体事件的处理、矛盾化解等。
65	开展农业设施“大棚房”整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农业设施“大棚房”日常管理、整改处置工作; 2.对“大棚房”问题进行立案处置。	1.开展农业设施“大棚房”问题巡查上报; 2.参与农业设施“大棚房”重点问题整治。
66	开展“两违”（违搭、违建）监管执法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发改局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负责对全县（规划区以外）农村村民宅基地违建的执法; 县自然资源局: 依法查处城镇开发边界线外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违法案件，负责规划线外（不含村民建房）由县自然资源局审批的建设项目的批后监督管理和核实; 县发改局: 负责对侵占人防工程私搭乱建行为进行执法。	1.开展日常摸排（除建筑工地外）; 2.发现新生“两违”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线索; 3.负责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违建行为的处置。
十二、交通运输（5项）				
67	推进“四好农村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1.做好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四好农村路”方案规划; 2.组织好各部门协调机制，提供建设保畅。	1.做好“四好农村路”宣传工作; 2.做好“四好农村路”日常巡查和隐患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8	落实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应急局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 1.统筹协调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协调和指导县直职能部门、乡镇做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指导水上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及督促整治工作，负责水上交通安全事故、污染事故应急处置，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3.负责水上交通安全监管执法，做好辖区客渡船舶现场监督和船舶安全检查及行政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工作； 4.承担客渡船员管理、船舶登记管理等相关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乡镇加强农用船舶管理，负责渔业船舶的监督管理，打击非法捕捞行为，负责渔政执法船的安全管理； 县应急局： 负责指导协调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按照县委、县政府指示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县水利局、县文旅广体局、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管执法局、县公安局、县商科工信局、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 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1.负责开展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日常巡查巡检工作，发现安全隐患按照权限处理并上报，落实水上交通安全隐患的防范和整改措施； 2.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协助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参与水上交通安全执法工作； 4.落实智能监控系统运营维护工作； 5.开展水上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69	做好县级及以上公路日常管理养护。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 负责加强农村公路的硬化美化，做好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管理、维修、水毁修复及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开展治超工作，依法查处损坏路产、侵犯路权的行为； 县公安局： 负责打击涉嫌公路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公路行车秩	1.对国、省、县道行道树砍伐、私开平交路口、路肩摆摊设点、乱搭乱建等行为及时上报； 2.开展公路路政管理、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3.对侵占、损坏公路路产路权等行为及时劝告并上报； 4.开展公路附属设施巡查工作，参与路产路权执法行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序管理，重点整治超载、超速、逆行等违法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查处控制区范围内违法用地行为，严控公路两厢建设和村民建房的用地审批； 县林业局： 负责严格公路两厢林地管理，督促、指导公路沿线绿化。	
70	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重点交通建设工程的前期手续办理； 2.负责站场发展相关政策执行、监督检查、考核评估等工作，制定站场建设规划、投资计划及相关管理制度，对站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进行审批或行业审查、督查和报送站场建设项目实施进展。	1.做好道路安全隐患和安防设施的排查上报工作； 2.做好提供农村公交招呼站点、站亭建设用地，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和经营公司做好枢纽站、首末站、招呼站、乘车点（牌）、充电桩和停保场等设施的建设和环境维护工作； 3.做好报送站场建设项目实施进展，配备与站场等级相适应的对应设施，维护站场运营秩序。
71	开展客运、货运、邮政快递“客货邮”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1.制定“客货邮”建设工作方案； 2.对“客货邮”工作进行指导； 3.做好与客运机构协调工作。	1.为“客货邮”建设选址提供参考； 2.做好与客运机构协调工作； 3.开展群众宣传工作。
十三、文化和旅游（2 项）				
72	做好非遗传承、文物保护工作。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1.负责指导对非遗资源进行挖掘、保护与传承； 2.负责指导开展非遗相关活动； 3.开展文物安全保护检查。	1.做好各级非遗项目和非遗传承人申报工作； 2.做好文物申报、保护以及文保宣传工作； 3.开展不可移动文物安全保护巡查，对有安全隐患的文物建筑及时上报上级部门； 4.开展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行为监管，参与上级部门做好文物抢救性发掘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3	做好文化旅游现场管理服务。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1.负责指导文化旅游业态安全管理和日常安全督查; 2.负责指导文化旅游标准化创建工作; 3.负责审核文化旅游数据; 4.负责文化旅游品牌创建指导管理; 5.加强宣传推介。	1.开展文化旅游业日常安全检查; 2.及时处理旅游纠纷，规范文化旅游现场秩序; 3.开展文化旅游宣传推介。
十四、卫生健康（3项）				
74	做好传染病防控。	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2.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3.加强卫生应急体系能力。	1.发现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3.做好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等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 4.对采取医学观察措施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密切接触者，按照上级要求做好管理工作; 5.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的相关知识。
75	做好村卫生室建设及服务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加强村卫生室管理; 2.做好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	1.参与村卫生室的选址; 2.支持村卫生室房屋建设、设备购置和正常运转。
76	落实独生子女、两女户、失独家庭、并发症对象等卫生健康政策扶助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审核上报的独生子女、两女户、失独家庭、并发症对象上报材料; 2.发放独生子女、两女户、失独家庭、并发症对象补贴资金。	1.收集独生子女、两女户、失独家庭、并发症对象资料; 2.对独生子女、两女户、失独家庭、并发症对象资料进行初审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9 项）				
77	开展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城管执法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1.统筹权限范围内民用燃气经营企业开展燃气安全入户检查； 2.对权限范围内民用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3.组织餐饮行业从业人员燃气安全知识培训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排查整治“问题瓶、问题阀、问题管”、无熄火保护灶具及特种设备的行政检查； 县城管执法局： 负责燃气安全隐患整治行政执法检查； 县公安局： 负责对涉嫌非法经营、掩隐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处理； 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对安全用气环境进行行政检查。	1.开展燃气安全排查及宣传工作； 2.协调村（社区）等相关单位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全检查，发现问题进行上报；组织村（社区）工作人员参加使用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系统培训； 3.参与餐饮行业从业人员燃气安全知识培训工作； 4.参与县城管执法局开展的行政执法工作。
78	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县应急局 县气象局	县应急局（牵头）： 1.负责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应急处置、自然灾害预防相关工作； 2.加强灾情统计和灾害救助，及时下拨救灾资金和物资，组织协调承保机构开展保险理赔，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3.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安排灾后生产生活恢复工作经费下拨； 县气象局： 承担汛情、台风、冰雪、地震等极端天气监测预警	1.开展宣传教育，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安全隐患风险区分布图，对各风险点进行风险等级划分，接收和传递自然灾害预报预警信息； 2.组建镇应急、消防、抢险救援队伍；按照“分级储备，分级负责”的原则，协助主管部门做好防汛物资补充储备，并加强管理； 3.开展山塘水库、山洪、地质灾害点等自然灾害各类风险隐患点的巡查排查及上报； 4.出现险情时开展群众转移工作，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工作。	5.做好自然灾害数据的统计和救助对象的初审等工作; 6.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地震等预警信息工作。
79	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县应急局	1.制定好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2.协调对接各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3.制定群防群治的联合机制。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参与相关部门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小学校或幼儿园、小医院、小商场、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80	开展森林防灭火。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 县林业局	县应急局（牵头）: 组织、协调森林防灭火工作; 县公安局: 对森林火灾涉案人员进行处置; 县林业局: 联合应急、消防等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森林防火期内，指导国有林场以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特殊保护区域和其他森林防火区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点，进行森林防火检查；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1	开展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的打非治违工作。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局（牵头）： 负责指导打非治违工作；受理举报线索、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并进行实地核查，并移交公安机关；对存在无证、证照不全或证照过期从事生产经营建设的或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进行处置； 县公安局： 负责对核实的打非治违线索立案侦查及打击处理。	1.组织对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打非治违宣传和日常排查； 2.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如实上报。
82	开展安全生产领域线索有奖举报和典型曝光工作。	县应急局	1.制定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统筹管理全县安全生产领域有奖举报工作； 2.开展安全生产典型案例、隐患场景曝光。	1.畅通安全生产领域有奖举报渠道，协助上级部门核实举报线索； 2.对安全生产违法典型案例和隐患场景进行曝光。
83	开展食品安全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1.建立覆盖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2.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3.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4.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备案和监督管理； 5.负责食盐专营管理和食盐安全监督管理； 6.负责食品安全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控制处理、事故调查、善后工作等。	1.协助上级部门处理食品安全公共突发事件应对组织协调处置工作； 2.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负责相关食品生产经营主体（C、D级）包保督导工作； 3.督促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 4.开展食品安全检查、隐患排查、信息上报，督促问题整改； 5.严格落实群体聚餐申报、备案、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上报信息； 6.将食品安全工作列为重要职责内容，加强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能力建设，做好宣传教育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4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局 县应急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局（牵头）：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保证必要的消防安全工作经费； 县应急局： 对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 县公安局：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1.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做好先期处置，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85	开展电动车安全隐患治理。	县消防救援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消防救援局（牵头）： 负责查处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飞线充电以及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等违法违规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销售环节执法检查，查处无照销售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生产销售伪劣电动车等行为。负责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整治工作。负责指导即时配送平台落实及时配送企业安全责任制；	1.参与电动车销售和拼装改装及飞线充电源头隐患排查； 2.督促居住区管理单位做好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安全管理和日常巡查，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县公安局: 负责加强管控力度，严管严查对醉酒驾驶电动车、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逆行、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规划审查等指导支持;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督促居住管理单位建设停放充电设施，并建设达到规定的配建比。	
十六、市场监管（5 项）				
86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培训和指导，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的安全使用制度，推广农业投入品科学使用技术，普及安全、环保农业投入品的使用; 2.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协作机制，确保农产品从生产到消费各环节的质量安全;制定监督抽查计划，确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并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3.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预防控制等工作; 4.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并组织考核。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收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后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并上报有关部门; 4.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人员参与专业技术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7	开展农资、林木种苗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巡查机制，查处违规经营、经营场所不规范等问题； 县林业局： 负责对涉及林木种苗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维护种苗市场秩序。	1.做好农资、林木种苗法律法规宣传，协同开展农资及林木种苗（种子）检查，参与查处违法行为； 2.做好农资、林木种苗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等工作。
88	开展动物生产经营环节违规行为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1.对未按规定变更场所地址、经营范围和布局、设施设备、制度，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2.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3.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进行处罚。	1.加强养殖场（户）的农产品质量、禁用兽药和添加剂等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巡查，移交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配合调查取证。
89	特种设备领域安全隐患排查。	县市场监管局 县应急局 县城管执法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教育局 县商科工信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县水利局 县林业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负责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领域专项检查方案，依法实施全县范围内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职责；推动相关职能部门督促有关单位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整治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置； 县应急局： 负责矿山、危化企业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职责，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县城管执法局： 负责市政公共设施中压力管道、民用液化气瓶等特种设备的行业安全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地特种设备及小区电梯、燃气管道、液化石油气瓶的安全监督管理； 县教育局： 负责所辖学校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1.参与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2.发现特种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时及时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 3.参与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工作及救援演练工作； 4.参与处置特种设备舆论事件，做好群众解释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县商科工信局: 负责工贸行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各医疗机构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负责旅游景区对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 县水利局: 负责水利系统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 县林业局: 负责竹木行业领域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县消防救援局: 承担职责范围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	
90	办理营业执照出具自有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证明。	县市场监管局	1.提供符合规范的《自有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证明》格式模板; 2.提供法律和政策依据并负责解释。	1.查验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2.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及股东（经营者）不选择采用告知承诺的，出具《自有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证明》。
十七、综合政务（1 项）				
91	开展审计监督及问题整改工作。	县审计局	1.负责被审计单位审计监督工作，开展财政预算执行、财政收支、经济责任（自然资源资产）、政府投资、专项审计等审计工作; 2.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3.收集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项目资料; 4.向被审计单位提出审计报告; 5.负责作出审计决定，提出整改意见。	1.接受审计机关对本单位开展各类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所需资料，提供审计必要工作条件; 2.反馈审计报告意见; 3.执行审计决定并形成书面整改报告上报; 4.落实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5.建立健全本级内部审计制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八、教育培训监管（2 项）				
92	做好义务教育学生控辍保学工作。	县教育局 县民政局 县司法局	县教育局（牵头）： 负责统筹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控辍保学等有关要求，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督和指导； 县民政局： 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 县司法局： 负责提供面向农村贫困地区的控辍保学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援助。	1.开展控辍保学宣传、督促工作； 2.摸排、核实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以及失学辍学人员情况，并协助学校开展劝返工作； 3.参与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以及失学辍学人员法律援助工作。
93	开展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监管工作。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公安局	县教育局（牵头）： 负责牵头建立共同监管、联动处置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加强校外培训（托管）机构日常监管；负责督促指导中小学校及时掌握学生校外托管情况，加强托管学生安全宣传教育；提醒学生家长慎重选择规范、安全的校外托管机构，并及时将发现的安全风险通报学生家长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校外培训（托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监督执法、整改；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办理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的商事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依法开展食品安全、价格行为等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执法；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开展传染病防治和饮用水卫生监督、执法、整改工作；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将校外托管机构纳入监督检查范围；督促指导校外托管机构完善消防安全设施；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执法、整改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校外托管机构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监督管理；对校外托管机构提供安全技术防范方面的业务指导与人员培训；依申请依法核查和提供其从业人员的违法犯罪记录信息。	1.参与校外培训机构情况摸排，核对证照和办学资质，发现违规问题及时上报； 2.参与上级部门联合开展食品安全、传染病防治、卫生、消防安全、周边安全监督协调和执法工作； 3.参与清理整治无证办学机构的执法行动； 4.落实公安、消防救援、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监管工作安排； 5.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整改要求，督促校外培训（托管）机构进行整改。

会同县林城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5项）		
1	开展“十星级”量化党员积分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委组织部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事项。
2	对乡镇各网络平台上稿率、网评完成率的考核。	承接单位：县委网信办 工作方式：取消网评任务、各网络平台的上稿率、网评完成率等考核。
3	对乡镇“青年大学习”开展情况的通报。	承接部门：共青团县委 工作方式：取消排名通报，组织团员和青年开展青年大学习。
4	对乡镇每月开展“青年之家”活动次数通报。	承接部门：共青团县委 工作方式：取消排名通报，组织团员和青年开展青年之家活动。
5	完成非重点党报党刊、非重点理论书籍、电影票征订任务。	承接部门：县直各相关部门 工作方式：对征订数量的任务不做硬性要求，按自愿原则进行征订。
二、民生服务（7项）		
6	对“慈善一日捐”活动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取消“慈善一日捐”活动考核，可以广泛开展社会宣传。
7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收回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8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负责城乡特困供养待遇核定和特困供养证发放。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城乡特困供养待遇核定及证件发放。
10	负责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非法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调查核实、处罚，取消待遇。
11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开展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工作。
12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司法局出具相关证明。
三、平安法治（6项）		
13	开展综治领域示范创建工作。	承接部门：县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由县委政法委负责做好示范创建的选点及指导。
14	对综治民调满意度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
15	组织乡镇非特护期工作人员晚上开展治安巡逻。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安排专业人员进行治安巡逻。
16	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承接无犯罪证明的出具。
17	对县城区县直机关单位片区巡逻的督导签到。	承接部门：县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由县委政法委负责。
18	对村组调解员进行岗位培训。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司法局安排专业人员进行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三、乡村振兴（9 项）		
19	对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下达硬性指标进行考核。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改进工作方式方法，指导推进村级集体经济增收和存量债务化解。
20	负责脱贫户小额信贷审核、贴息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审核。
21	负责乡村振兴馆 832 平台农特产品订单任务采购信息发布。	承接部门：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取消强制性采购要求。
22	对完成农业保险任务的考核评比。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评比。
23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检疫工作。
24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处理和处罚。
25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做好经营许可认证及相关手续办理。
26	推广家庭农场赋码“随手记”记账软件，开展村级农民合作社异常情况核实上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做好该项工作。
27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开展隐患排查并进行整改、加强监测预报预警以及科学调度水利工程等措施。
四、精神文明建设（1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对乡镇负责志愿服务活动及登录志愿服务网站活跃度情况进行通报。	承接部门：县委社工部 工作方式：在志愿服务网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报名等流程，并录入线下活动照片等。
五、社会管理（6项）		
29	捕杀狂犬、野犬。	承接单位：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对狂犬、野犬进行捕杀。
30	使用道交安APP、农交安APP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巡查，根据系统要求录入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数据并现场拍照。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与县交通运输局联合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巡查，重点对管辖范围内的国省干线、农村公路等进行检查，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针对客运车辆、货运车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等重点车辆的专项检查，以及对道路施工路段、桥梁隧道等重点部位的安全检查。在联合巡查和专项检查中，充分利用道交安APP和农交安APP记录相关情况。
31	田长制APP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各级田长开展日常巡查，使用APP记录巡查时间、地点、人员等信息，并通过拍照功能拍摄耕地现状照片，包括耕地的种植情况、是否存在违法占地建设、耕地破坏等情况。
32	河长制APP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县水利局组织河长在巡河时，打开河长制APP进行定位打卡，记录巡河的起始时间、结束时间、巡河轨迹等信息，在巡查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拍照记录。
33	林长制APP林长巡林打卡。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组建由各级林长、护林员等组成的巡林队伍，开展巡林工作，巡林人员在巡林过程中，使用林长制APP记录巡林时间、路线、地点等信息，并实时上传巡护在线记录，发现问题时，及时通过APP拍照上传。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排查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工作方式：排查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收回到主管部门。
六、社会保障（9 项）		
35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由县医保局负责待遇审批。
3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由县医保局负责已缴费人员系统数据核查。
37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广泛开展社会宣传，发动有需求的居民登记缴费，不考核任务人数。
38	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承接部门：县财政局、县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由县财政局、县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39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取消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40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社区（村）受理，直接报县里审批发放，取消乡镇审核。
41	开展充分就业社区（村）创建工作。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取消开展充分就业社区（村）创建工作。
42	对组织参加招聘会人数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广泛开展社会宣传，发动有需求的居民登记，不考核任务人数。
43	工伤认定调查。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开展调查认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七、自然资源（15 项）		
44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通过处置枯死林木与药物喷洒双向手段，采取“线上+线下”双重宣传模式，广泛宣传林业有害生物的危害性和防治不及时可能造成的后果。
45	对野生动物保护与管理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根据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46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47	对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争议事项进行受理、审理、裁决和事后监管。
48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代为恢复或代为补种植被。
49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收回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
50	对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的拆除。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拆除。
51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建立生态公益林管护责任制，明确生态公益林管护监管责任区，规范护林员队伍管理，严格落实公益林禁伐、减伐管护，严格公益林征用占用林地审批。
52	做好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	做好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批。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申请进行审批。
54	对非法收购、售卖、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55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56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申请进行许可证核发。
57	开展竹林 FSC\CFCC 认证。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利用专业检测进行认证。
58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利用专业设备进行监测。
八、生态环保（1 项）		
59	做好噪声污染的巡查整改。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工作方式：加大宣传力度，明确职能部门责任，处理群众的噪声污染投诉。
九、城乡建设（8 项）		
60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开展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61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检测机构进行评估。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检测机构进行评定。
63	房屋鉴定报告抽查复核。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取消房屋鉴定报告抽查复核。
64	对乡镇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评比，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属地配合，开展居民自建房的常态化安全监管。
65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收回工作事项到自然资源部门。
66	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依据上级政策法规，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开展权籍调查，收集相关资料，进行实地测量，绘制地籍图、宗地图和房产分户图等图表，权属审核通过、公式无异议的，予以登记发证，完善数据库，相关资料整理归档。
67	对背街小巷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的清运。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对背街小巷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进行清运。
十、交通运输（4项）		
68	对“两站两员”（交通安全管理服务站、交通安全劝导站、交通安全管理员、交通安全劝导员）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
69	交通亡人事故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等工作，减少亡人事故发生，不再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0	对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
71	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隐患整治。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交通运输部门牵头，会同交警部门、市政设施部门进行隐患整治。
十一、卫生健康（8项）		
72	开展燃气餐饮企业培训。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培训，乡镇协助做好燃气餐饮企业培训活动宣传和培训人员摸底工作。
73	再生育审批、社会抚养费征收、开具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收回再取消。
74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审核、确认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75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审核、确认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76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级职能部门进行追缴。
77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收回再取消。
78	“两癌”筛查指标任务考核。	承接部门：县妇联 工作方式：由县妇女联合会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发布“两癌”免费筛查的相关信息，同时推送“两癌”防治知识的科普知识，提高广大妇女对“两癌”筛查的认知度和重视程度；与卫生健康部门确定筛查机构、培训医护人员；与财政部门落实筛查经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保障工作的资金支持；镇、村妇联干部配合做好筛查对象的信息登记工作，县妇联合理安排筛查时间和人员，确保筛查工作有序进行。
79	对无偿献血任务数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红十字会 工作方式：取消无偿献血任务数考核，乡镇配合做好无偿献血宣传工作，为动员社会面献血提供必要帮助。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7 项）		
80	对乡镇消防安全工作进行考核。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不再由消防救援大队单独考核乡镇。
81	做好湖南地震预警信息发布微信小程序推广。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收回再取消。
82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对加油站开展监督检查。
83	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工作。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负责镇级消防队建设，搭建指挥体系、选聘（派遣）专业人员充实队伍、配备专业装备等。
84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85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86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及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行业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对特种设备安全进行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作业人员资质资格；对企业安装、改造、维修、使用特种设备行为进行监管；依法处理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和严重事故隐患。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工作。
十三、市场监管（2 项）		
87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处罚工作，乡镇日常巡查中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8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县市场监管局依法依规进行监督管理。
十四、综合政务（3 项）		
89	对落实国家反诈中心 APP 和国家反诈中心官方政务号推广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取消推广任务考核。
90	湘易办 APP 推广。	承接部门：县政府办 工作方式：取消对“湘易办”APP 的注册推广要求，县政府办负责统筹推进全省“互联网 + 政务服务”一体化、“一网通办”平台和移动办事等工作。
91	个体电表安装、电表分户需乡镇盖章。	承接部门：县商科工信局 工作方式：简化程序，由供电所进行现场核实，直接受理、审批和办理。
十五、教育培训监管（1 项）		
9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由县教育局跟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资料共享对接，实现家庭经济状况的核查。

会同县金子岩侗族苗族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5 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2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加强乡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党务公开、调查研究等制度。
4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决议情况的监督检查，按权限开展监督、执纪、问责。
5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推进基层反腐倡廉，集中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坚决反对“四风”，开展党纪国法学习及警示教育。
6	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落实容错纠错等机制，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7	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开展“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负责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8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指导所属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9	开展“党建领航乡村智理”积分工作，以户（农村经营主体、行政村）为单位的乡村“智理”积分体系，将不同主体参与乡村治理的各类行为量化为积分指标。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等工作。
11	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干部职工教育、培训、聘用、选拔、晋升、职称评审、考核奖惩、档案管理、监督。
12	坚持党管人才，负责各类人才的引进、培养和服务，开展乡土人才、致富能人等培育工作。
13	加强村级班子、干部队伍建设及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做好教育、培养、管理、监督、考核表彰等工作。
14	负责退休干部职工教育引导、管理、服务、保障和关心关爱、发挥作用等工作。
15	加强村务监督，推进村级事务民主管理，指导各村落实村党组织提议、村“两委”会议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四议两公开”。
16	开展党员干部群众的表彰、激励、关怀等工作。
17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落实乡干部职工包村联户工作，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做实片长、组长、邻长“三长制”工作。
18	加强边界联建、联防、联调协作，指导和支持怀绍金麻、会绥金河联合党支部及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民族共建、矛盾纠纷化解、应急联动等工作。
19	贯彻落实党对宣传工作的决策部署，承担新闻宣传工作，组织党员干部、优秀代表开展宣讲活动，加强爱国主义教育。
20	落实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和新就业群体“两企三新”领域党建工作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21	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组织人大代表调研视察，做好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管理和使用，保障和服务人大代表履职，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22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开展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相关工作。
23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的组建、监督和管理，开展教育培训、困难帮扶等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4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开展服务青年工作。
25	加强基层妇女组织建设，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深化妇女儿童关爱帮扶。
二、经济发展（10 项）	
26	落实上级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负责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的制定、调整和实施，制定实施经济发展年度计划。
27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诚信文化宣传教育，普及社会信用知识。
28	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定，负责经济数据、债权债务数据的统计和上报。
29	培育壮大野菊花、淫羊藿等中药材产业发展，做好竹林流转等竹产业发展。
30	优化营商环境，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水、电、路、网、气、地等方面的问题，调处涉企矛盾纠纷，积极开展代办事务，帮助对接市场，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31	开展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工作。
32	负责组织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做好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经济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调查，以及农业农村和人口抽样调查统计上报。
33	加强科学技术普及设施和科普队伍建设，组织先进农技、生产经营培训。
34	培育和发展基层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三、民生服务（7 项）	
36	摸排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摸排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37	负责特困人员供养受理、初审及日常管理服务等工作。
38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及动态调整工作。
39	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做好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的申请受理。
40	办理基本养老服务补贴、高龄补贴人员生存认证，开展精神慰藉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41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如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

序号	事项名称
42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水利设施建设等项目的申报和后续管护。
四、平安法治（5 项）	
43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做好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等工作。
44	做好矛盾纠纷调处，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45	开展法治建设和法治宣传教育，推进法治政府、法治乡村建设，落实全面依法行政相关工作，开展领导干部学法用法。
46	做好综治中心工作平台规范化建设，加强基层维稳。
47	负责涉及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工作，参与落实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重大行政决策等法治建设责任，落实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五、乡村振兴（13 项）	
48	负责本级“以工代赈”项目申报，统筹协调项目设计、实施建设、安全管理、竣工验收、资金管理等工作。
49	负责易地搬迁安置区房屋、公共设施、消防设施等安全隐患排查及维护工作。
50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和队伍建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1	负责农村集体所有的资金、资产、资源“三资”的监督、管理、整治工作。
52	负责培育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工作，指导、协调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经营活动。
53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指导各村制定村级集体经济“一村一策”方案，指导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的申报、实施和管理工作。
54	负责抛荒耕地治理，开展图斑核查，制定抛荒治理计划，落实复耕复种。
55	负责土地利用、粮食种植等有关政策宣传、技术指导、日常监管工作，稳定粮食播种面积，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
56	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57	负责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的申报、公示、入库、采购、实施建设、竣工验收、资产确权和后续管护，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58	实施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做好环境卫生日常清洁管理，建立乡村环境卫生巡查机制，依法对破坏村容乡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处置。
59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及纠纷调解工作。
60	加强乡村振兴就业帮扶车间建设与管理工作。
六、精神文明建设（1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61	开展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七、社会管理（3 项）	
62	加强基层治理。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指导村制定（修订）村民公约、规范村务公开，推动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
63	负责人民建议征集，办理“12345”政务服务热线转办事项和红网工单，并及时反馈办理结果。
64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建立健全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组织，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指导换届选举、补选工作。
八、民族宗教（1 项）	
65	加强民族团结，依托少数民族乡逢十周年发展成果展示系列活动，推动少数民族乡特色发展。
九、社会保障（4 项）	
66	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异动、信息采集、资格认证、待遇核查等工作。
67	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摸排、劳动合同签订、信息录入等工作。
68	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补缴、变更登记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9	受理医疗救助申请，进行初审及公示。
十、自然资源（3 项）	
70	落实田长制工作，开展耕地保护和基本农田管理工作，做好政策宣传和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和抛荒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71	落实林长制工作，组织乡村林长开展日常巡查、宣传和造林绿化、封山育林工作，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72	落实河长制工作，组织开展河道、小型水渠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破坏河道的行为并上报。
十一、生态环保（2 项）	
73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生态环境领域风险隐患排查，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工作。
74	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秸秆的组织实施工作。
十二、城乡建设（8 项）	
75	负责编制和实施村庄规划，对乡村建设巡查检查，对违反乡村规划建设行为进行制止。
76	负责公共基础设施选址规划、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及日常监管，审核村集体、乡村企业、公共设施等建设项目的选址、用地及建设，负责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等设施审批和日常监管，开展村镇建设相关统计、数据录入及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77	负责居民自建房（限额以下）管理、报建服务、建设过程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录入等工作。
78	负责乡道村道建设和日常养护管理工作。
79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核批准、验收等工作，核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日常巡查监管，及时上报涉嫌违法违规宅基地问题。
80	建立农村住房质量安全提醒制度，宣传相关政策法规，健全完善村民住房建设违法、违规举报投诉机制，受理相关举报投诉。
81	开展宜居村庄建设、村容村貌提升工作，提质乡村风貌，绿化美化亮化乡村，打造美丽乡村。
82	推进“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整治乡容乡貌。
十三、交通运输（2 项）	
83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组织开展交通安全劝导及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推进农村道路交通秩序重点违法联合整治。
84	落实客渡船签单发航等相关制度，确定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加强对农用船舶的监督管理。
十四、文化和旅游（3 项）	
85	负责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做好文化阵地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86	负责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管理维护，加大体育设施的开放和利用，开展全民健身运动。
87	挖掘乡村旅游资源，申报文旅融合项目，发展农文旅产业，打造乡村旅游景点，加强对乡村旅游经营者的旅游安全教育和监督检查，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发展。
十五、卫生健康（2 项）	
88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负责生育登记、人口出生、死亡信息上报等工作。
89	开展卫生宣传和健康教育活动，开展禁烟控烟等爱国卫生工作。
十六、应急管理及消防（10 项）	
90	落实 24 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制度，组织突发紧急事件应急处置，及时上报信息。
91	负责摸排地质灾害安全隐患风险区，做好地质灾害点的巡查、预警和群众转移工作。
92	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强化安全巡查和监督预警，开展防灭火、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培训和演练。
93	负责应急广播终端设施的日常管理和故障上报。
94	宣传安全生产（含消防）法律法规，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等应急知识培训，提高公民安全意识。

序号	事项名称
95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别是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状况及负有管理责任的公共设施进行安全隐患排查、督促整改和建档管理，落实企业重大治理情况双报告制度。
96	编制并动态修订总体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开展以先期处置、转移避险、自救互救为重点内容的综合应急演练。
97	负责乡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的日常管理，指导督促村、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及时、就近开展应急救援，保障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及维护。
98	负责自然灾害数据统计、救助对象初审等工作。
99	宣传贯彻有关水法律法规和政策，对河道、山塘等水利设施进行监督管理，落实汛期安全巡查等相关制度。
十七、市场监管（1 项）	
100	负责权限内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检查工作。
十八、综合政务（9 项）	
101	落实公共机构节能、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规范使用管理办公用房等后勤保障，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规定。
102	做好党史记载，撰写乡年鉴、地方志、大事记等资料，为史志和文献部门提供资料支持。
103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和统计，维护档案安全，完善档案基础设施建设，监督和指导村开展档案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4	负责电子政务、政府信息公开等工作，指导村党务、村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
105	负责便民服务场所建设管理，集中办理权限内相关审批和服务事项；落实行政效能电子监察规则和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
106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编制财政预决算，规范非税收入管理。
107	负责村级公益事业建设“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财政奖补项目的申报、审批及验收工作。
108	做好单位在职、退休及遗属等人群“五险”开户、异动、查询、待遇认证、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办理、死亡人员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费、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申领、资料收集及处理等业务。
109	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等资金监管，做好“一卡通”系统基础信息维护工作，负责对村账专账进行核算、业务指导和财务监督。

会同县金子岩侗族苗族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7项）				
1	“室组地”联合办案、联合监督。	县纪委监委机关	1.认真落实各级党委、纪委监委的各项部署要求； 2.统筹纪检监察工作力量，建立会同县纪委监委片区协作制度，按照片区协作工作制度开展监督检查、案件查办工作。	1.办理上级分办的问题线索； 2.上报开展谈话情况、问题线索办理情况； 3.开展“四风”监督检查工作，严格落实“三重一大”监督制度，发挥监督小组长作用； 4.落实乡镇党委履行主体责任的各项工作。
2	开展从基层招聘事业编制人员、公务员、乡镇班子成员等推荐考核工作。	县委组织部 县委编办 县人社局	县委组织部（牵头）： 负责牵头各部门开展工作，制定从村党组织书记中考核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工作方案，做好符合条件人员资格审查、审核； 县委编办： 负责安排用编计划、办理入编手续； 县人社局： 制订从村支两委成员中公开招聘事业单位人员工作方案，参与符合条件人员考察，负责办理聘用相关手续。	1.发现识别、培养锻炼、监督管理干部，推荐、衔接优秀干部； 2.开展民主测评、个别谈话、实地查看资料，了解工作开展情况； 3.收集有关考核资料。
3	落实村干部待遇保障，开展村支两委干部培训。	县委组织部 县财政局	县委组织部（牵头）： 1.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审核发放； 2.在职村干部工资发放； 3.为村干部购买养老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等； 4.制定全县村支两委干部培训方案，做好组织实施； 县财政局：	1.对符合条件的离任村干部进行摸底、资格审查、收集印证资料并上报名单； 2.每月核对在职村干部误工报酬，做好村干部绩效发放； 3.做好在职村干部保险购买的信息采集； 4.做好村支两委干部培训的摸底、召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负责资金保障。	
4	做好村级运转经费保障、村干部及离职村干部待遇审核相关工作。	县委组织部 县财政局	县委组织部（牵头）： 1.牵头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2.审核发放村干部基本报酬、养老保险补贴、绩效奖励； 3.审核发放离职村干部生活补贴； 县财政局： 保障村干部基本报酬、正常离任村干部困难生活补助、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党员活动经费。	1.做好村级运转经费预算申报工作； 2.做好村干部基本报酬发放表并上报； 3.开展离职村干部生活补贴摸底、资料收集和初审工作； 4.对已办理离职村干部生活补贴人员开展初审工作，研究上报； 5.研究通过离职村干部生活补贴享受对象和核减对象，并在村进行公示，将公示情况上报。
5	抓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文化建设，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国防教育、群众教育。	县委宣传部	1.组织开展全县思想政治工作和文化建设，开展相关纪念活动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有关工作，协调开展国防教育； 2.组织全县重大先进典型申报、评选、推广，开展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等； 3.负责深化公益品牌，做好典型选树培育工作； 4.做好“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系列先进典型培育工作。	1.做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做好群众、学生的爱党爱国思想政治教育培育； 2.做好各行各业典型人物、各类先进事迹的挖掘报送工作； 3.推荐合适人选（单位）参与先进典型评选表彰，收集审核申报材料，报送上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	做好党报党刊征订。	县委宣传部	1.负责统筹征订党报党刊; 2.明确征订的数量、品种、途径等; 3.汇总征订情况，上报有关部门。	1.上报本单位征订数量; 2.拨付党报党刊费用; 3.收发党报党刊; 4.组织本单位干部职工学习阅读，进行研讨。
7	开展巡察工作。	县委巡察办	1.组织实施政治巡察工作，完成巡察全覆盖任务; 2.统筹协调相关部门督促被巡察单位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	1.自觉接受巡察监督,做好接受巡察监督的各项相关工作; 2.承担对村巡察统筹协调工作; 3.负责本级巡察整改及指导村巡察整改工作。
二、经济发展（2项）				
8	做好协税（费）护税（费）。	县财政局	1.统筹负责协税（费）护税（费）工作; 2.督促指导各乡镇和有关单位按时按质完成协税（费）护税（费）工作。	1.通过财税综合信息平台按时报送涉税信息; 2.做好企业和个人税法宣传和纳税辅导。
9	做好知识产权管理相关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县商科工信局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县商科工信局: 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与转化。	做好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宣传,参与开展活动,发放宣传物料。
三、民生服务（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	做好现役军人和退役军人光荣牌挂牌和优待证发放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人武部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 1.负责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三属”和退伍军人家庭信息核查； 2.做好优待证审核、发放工作； 县人武部： 提供现役军人家庭信息。	1.为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 2.接受优待证申请，对申请材料内容进行检查，重点查验材料内容是否完备、申请优待证种类是否明确等； 3.开展优待证登记建档工作。
10	开展革命老区项目申报、实施及红色资源普查登记工作。	县民政局	1.组织革命老区项目申报、实施，对上报的革命老区信息管理系统数据进行审核； 2.对上报的红色资源普查情况进行审核登记。	1.收集和上报革命老区项目申报资料，做好革命老区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填报； 2.开展红色资源普查和上报。
11	做好公益事业及慈善相关工作。	县民政局	1.受理慈善组织的申请登记，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2.受理慈善组织的公开募捐资格申请； 3.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1.做好福彩公益项目建设及活动开展的协调工作； 2.做好各类慈善救助有关项目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系统录入并上报、资金（物资）发放； 3.做好慈善活动的发动、宣传工作。
12	开展户籍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县民政局	1.依法受理主动求助人员； 2.审查审核流浪乞讨人员相关信息； 3.按照求助需求，提供救助； 4.登记并留存个人信息，建立救助档案。	1.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 2.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 3.落实户籍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安置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3	处理社会救助体系预警信息。	县民政局	1.完善监测体系，负责制定社会救助预警信息处理的整体规划和政策框架，指导下级部门建立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完善数据录入、共享、监测预警、数字监督、转办推送等功能； 2.科学设置指标，及时、准确地发现潜在的救助需求。	1.做好信息平台数据录入、响应和办结； 2.开展低收入人口信息核实，进行分类处置。
14	做好殡葬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1.统筹落实殡葬管理工作； 2.负责监督管理殡葬活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宣传殡葬改革法规政策。
15	开展农业小型水利设施建设。	县水利局	1.受理审核上报的小型农业水利工程的申报项目以及小山塘、水库、水渠、饮水管道、水井维修申请； 2.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农业小型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	1.申报小型农业水利工程方案； 2.做好小山塘、水库、水渠、饮水管道、水井维修申报，加强日常巡查管护。
四、平安法治（5项）				
16	开展“见义勇为”等先进典型推荐评选工作。	县委政法委	开展“见义勇为”等先进典型审核、申报、慰问工作。	做好“见义勇为”等先进典型的摸底、申报、走访慰问和困难帮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7	开展铁路护路工作。	县委政法委	1.组织协调与宣传教育; 2.队伍管理与设施维护; 3.违法行为查处与事故处理; 4.专项整治与隐患排查。	开展“知路爱路护路”宣传教育;
18	化解处置涉众型非法经营活动和非法集资。	县政府办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政府办（牵头）: 统筹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经营活动和非法集资工作; 县公安局: 1.依法打击非法经营活动和非法集资的违法犯罪行为; 2.打击阻碍调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犯罪; 县市场监管局: 1.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广告的监测，依法查处相关非法集资广告; 2.依法暂停为涉嫌非法集资的有关单位办理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3.吊销为非法集资设立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营业执照。	1.摸排上报非法经营活动和涉嫌非法集资行为; 2.开展非法经营活动和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19	开展防溺水巡查及宣传教育工作。	县教育局	1.制定全县防溺水工作方案和宣传教育资料; 2.督促乡镇落实属地责任抓好日常教育宣传和巡查工作; 3.开展家庭学校社会联动，重点抓好暑期、节假日等特殊节点安全巡查工作。	1.落实防范学生溺水工作责任制,开展防范学生溺水宣传教育; 2.制定学生溺水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学生安全监管和特殊学生关爱帮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0	整治校园及其周边环境。	县公安局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应急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牵头）： 负责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恶性案件、重大事件依法处理； 县教育局： 负责校园内部的安全管理和教育，包括校园周边环境整治的协调和监督；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 县应急局： 负责对校园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校园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开展校园安全等安全宣传工作； 2.负责涉校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3.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周边安全管理，配合涉及校园周边旅馆等重点场所开展的联合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参与教育、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进行突发事件的联合应急处置； 4.开展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安全、食品安全等日常巡查、信息上报，并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要求。
五、乡村振兴（12项）				
21	推进乡村振兴，抓好驻村工作队人员选派、考勤管理、教育培训、激励保障、跟踪服务等工作。	县委组织部	1.协调各单位选派工作人员开展驻村帮扶工作； 2.制定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管理办法； 3.组织开展驻村工作队员平时、年度、期满考核； 4.发放驻村工作队员的驻村生活补助； 5.每年组织驻村工作队员集中轮训和健康体检； 6.每年为驻村工作队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和重大疾病保险。	1.做好驻村工作队员具体管理工作； 2.每月审核、报送工作队队员考勤表； 3.根据遵守驻村纪律、工作任务完成等情况，开展驻村工作队员平时、年度、期满考核； 4.为驻村工作队员在村提供必要的居住、工作、生活场所； 5.督促指导驻村工作队做好“八个推动”工作（推动学理论、推动强组织、推动固成果、推动兴产业、推动美村庄、推动共治理、推动育人才、推动优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2	开展乡村建设工匠培训、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组织开展乡村建设工匠工作业务指导; 2.开展乡村建设工匠从业行为监督检查; 3.建立乡村建设工匠信用档案制度; 4.指导成立乡村建设工匠行业组织。	1.摸底上报乡村建设工匠培训意向人员名单; 2.组织意向人员和已取得乡村建设工匠证人员参加上级业务培训; 3.建立乡村建设工匠名录库。
23	落实库区移民后期扶持政策。	县水利局	1.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工作，对已纳入后期扶持范围的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人口实施动态调整，按规定兑付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直补资金; 2.组织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培训，受理、审核、发放移民后期扶持人口职业教育和自主培训补助; 3.对符合避险解困条件的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农村移民实施避险解困进行指导、协调、督查和验收，验收合格发放移民避险解困安置建房补助费; 4.以项目形式支持库区改善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对生产开发项目进行扶持，负责项目建设中的技术指导和项目监管; 5.做好移民扶助金直补到人发放工作，对生活困难的水库移民家庭提交的救助申请进行审核并发放救助资金; 6.负责移民乡（镇）处理水库移民遗留问题，做好移民领域信访维稳工作。	1.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申报,对移民村上报的核减花名册进行审核,上报核销调整后的直补资金花名册，负责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申报; 2.对移民后期扶持对象上报的职业教育和自主培训补助进行初审; 3.组织实施大中型水库移民避险解困安置; 4.负责审核村级出具的年度移民扶助金直补到人名册，对生活困难移民家庭提交的救助申请进行初审; 5.参与大中型水库遗留问题处理,做好库区信访维稳工作。
24	开展水库移民安置工作。	县水利局	1.参与实施大中型水库建设征地实物调查; 2.督促项目法人落实淹没补偿费，及时拨付淹没补偿费; 3.配合开展移民安置工作，负责协调处理移民安置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处理移民来信来访，协助属地人民政府做好社会稳定工作;	1.参与实施大中型水库建设征地实物调查; 2.负责移民村上报的粮补信息异动审核,做好阳光审批系统粮补基础信息录入; 3.与移民户签订移民搬迁安置协议,落实移民搬迁安置工作，及时调处安置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4.参与全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自验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承担全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自验收的事务性工作。	
25	开展农村卫生厕所改造。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工作，统筹制定实施计划，提供农村卫生厕所改造技术指导; 2.复核验收上报的农村卫生厕所改造项目，管理运用数据平台，落实有关奖补政策; 3.开展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自查，做好问题厕所、新建厕所相关抽查。	1.开展改厕政策宣传、落实计划内改厕对象摸底; 2.指导监督改厕项目实施、初步验收; 3.完成数据采集录入更新，落实农村改厕奖补。
26	开展农作物疫病防控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 2.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发布农作物病虫预报，做好有害生物的调查和防控工作，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1.收集相关信息，提供有效线索，做好宣传、监测，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开展有害生物调查和防控工作,并及时核实重大植物疫病防控相关投诉举报，发现植物防疫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3.参与实施重大农作物病虫调查工作。
27	开展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县农田项目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等工作; 2.负责项目建设中全程进行技术指导和项目监管。	1.指导农业企业、合作社、种植大户申报设施农业产业项目，对相关申报资料进行初步审核; 2.参与组织项目实施; 3.项目建成后接管资产，落实管护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8	发放涉农补贴和农机购置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涉农补贴审核、发放; 2.负责农机购置补贴审核、发放。	1.指导村级采集、核查、公示涉农补贴人员信息并汇总上报、录入阳光审批系统并初审上报; 2.初审农户新购农机具资料并录入农机补贴系统。
29	开展沼气使用户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统筹负责沼气使用户的安全隐患排查部署、监督管理工作。	1.做好沼气使用户的安全宣传和指导; 2.排查发现隐患并上报。
30	开展养殖场（户）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指导养殖场（户）规范化建设，做好行业管理服务; 2.提供防控资料、防疫物资、消毒液、动物疫苗等相关物料; 3.负责对养殖场（户）农产品质量、禁用兽药和添加剂等进行日常监管，做好上报数据动态管理和研判; 4.开展养殖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部署非洲猪瘟等疫病防控及后续处置。	1.对养殖户发放防控资料、防疫物资、消毒液、动物疫苗，养殖技术咨询受理、解答; 2.指导养殖场（户）建立生产台账、开展药房检查、粪污资源化利用、养殖环节瘦肉精检测、申报检疫等工作; 3.加强养殖场（户）的农产品质量、禁用兽药和添加剂等宣传教育; 4.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与巡查,对生猪养殖场进行非洲猪瘟等疫病排查上报。
31	发放天然林、公益林补贴。	县林业局	1.落实好国家级公益林保护等级，做好公益林小班地块分析、划分、落界以及图层下发工作; 2.审核发放公益林、天然林补贴资金。	1.核对天然林公益林图层; 2.收集、初审、公示、上报符合发放补贴条件群众的相关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2	开展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林业局	1.加强林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引导林产品生产、加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2.建立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依法对林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对监督抽查不合格的林产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3.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依法实施现场检查，查阅林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食用林产品，有权查封、扣押，并依法作出相关处理决定; 4.及时处理有关林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投诉，及时处置林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1.开展林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 2.引导林产品生产、加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六、精神文明建设（4项）				
33	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	县委宣传部	1.统筹指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组织指导思想道德建设，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 2.统筹协调精神文化产品创作和生产，协调组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的有关工作，指导协调推动群众文化建设、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1.做好“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系列先进典型挖掘报送工作; 2.参与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大型活动。
34	组织文明家庭、文明村镇、好人典型评选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实践活动。	县委宣传部	1.开展文明家庭、文明村镇、好人典型、示范性文明实践活动; 2.组织参与县级及以上文明家庭、好人典型、示范性文明实践申报活动，做好审核审批。	1.开展文明家庭、文明村镇、好人典型、示范性文明实践活动的宣传; 2.做好文明家庭、好人典型等典型挖掘申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5	组织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	县总工会	1.发放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通知; 2.审核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资料; 3.组织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	1.开展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人选摸底; 2.收集并报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申报资料。
36	做好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工作。	县委社工部	1.承担指导推动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志愿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和阵地建设工作，承担协调推动志愿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2.指导开展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培训，培育志愿精神、志愿文化; 3.组织志愿服务重大活动。	1.做好社会工作人才、志愿队伍信息收集、上报; 2.做好社会工作人才、志愿队伍的组织体系建设和管理培训; 3.组织人员参与志愿服务重大活动。
七、社会管理（4项）				
37	开展公共事件舆情处置工作。	县委宣传部	1.负责统筹协调公共事件对外新闻发布工作; 2.牵头做好公共事件舆情处置。	1.开展公共事件舆情监测和信息上报; 2.参与公共事件情况调查和舆情处置。
38	开展涉农、林、渔监管执法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负责农业、渔业领域的监管执法工作，协调、整改违法违规行为; 县林业局: 负责林业领域的监管工作，协调、整改违法违规行为。	1.开展涉农、林、渔业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工作; 2.指导督促涉农、林、渔业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主体进行整改; 3.做好严禁生猪私屠滥宰的政策宣传,上报群众反映相关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9	社区社会组织管理。	县民政局	1.负责社会组织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 2.对社会组织实施年度检查; 3.对社会组织违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给予行政处罚。	1.提供社区社会组织信息资料; 2.对非法和违法社会组织情况进行上报。
40	做好行政区域村名、地名管理。	县民政局	1.拟订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研究提出行政区划规划思路建议，按照管理权限牵头负责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工作; 2.组织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3.负责地名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负责重要的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和更名审核工作。	1.负责行政区域的地名管理工作,开展地名政策法规宣传; 2.对自然地理实体、村民委员会所在地等地名的命名、更名提出申请，做好村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3.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八、社会保障（6项）				
41	开展社保基金稽查与追缴工作。	县人社局	1.负责对多发或误发企业社保(养老、失业、工伤)、居民社保资金进行追缴; 2.负责对多发或误发社保信息核查、通报。	联系、督促多发或误发社会保险资金对象退回多发或误发资金。
42	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建设。	县人社局	制定劳动关系协调员工作机制。	做好村级劳动关系协调员的选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3	开展劳动监察及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	县人社局	1.负责劳动监察执法、日常监督; 2.负责拖欠农民工工资综合治理; 3.负责违法用工、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劳动违法行为查处、调查。	1.宣传教育劳动保障法律法规; 2.参与调查、查处违法用工、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劳动违法行为。
44	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县人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人社局（牵头）: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政策制定和待遇发放等经办服务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监督用地单位严格按规定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县财政局: 负责按规定划拨和管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根据实际安排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必要经费; 县公安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信息确认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承包地人均面积核定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	1.开展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摸底、身份甄别; 2.做好被征地农民待遇发放初审和公示。
45	做好农村房屋保险宣传及后续服务工作。	县财政局	1.对接保险公司制定合适的保险业务; 2.做好保险理赔的核查对接服务。	1.做好农村房屋保险政策宣传; 2.参与定损和获取保险理赔的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6	落实农业保险政策。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做好政策的宣传，指导保险业协会发布种植险、养殖险、森林险承保理赔服务规范，分险种明确服务标准； 县财政局： 加强机构遴选、保费补贴、绩效评价、财会监督等工作，严格审核农业保险服务质量、农户满意度、资金管理等； 县林业局： 配合保险公司做好灾后查勘定损工作，协调理赔争议。	1.宣传农业保险，动员群众购买； 2.发生灾情后参与核实受灾面积和受灾程度,参与农业保险赔付工作。
九、自然资源（3项）				
47	办理非村民住宅类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县自然资源局	审核、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的初审上报。
78	做好天然林区划分。	县林业局	利用专业设备对天然林区域进行确认划分。	做好沟通协商，安排本地人员做好天然林区划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9	做好林木的采伐管理、采伐规划、计划申报（占用林地）工作。	县林业局	1.负责林木采伐规划和管理; 2.做好林木采伐的审批、核查。	1.宣传林木合法采伐相关政策; 2.做好林木采伐的计划申报。
十、生态环保（9项）				
50	开展动物疫病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动物疫病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2.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3.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以及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	1.向村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2.负责区域内饲养动物强制免疫的组织实施、建立档案、统计上报等工作; 3.发现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后,及时报告农业农村部门，并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51	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1.组织水污染防治，两大流域综合治理，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水质考核，水污染防治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绩效审计等工作; 2.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工作; 3.组织开展农村环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申报，督促指导各项目单位现场施工及后期验收资料、绩效评价、审计工作等; 4.日常监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确保正常运行。	1.负责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涉水企业等重点领域的日常巡查工作，发现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做好问题整改及执法工作,提供划定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议; 2.负责农村环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申报; 3.参与指导企业建设或升级生产废水处置设施,发现违法排污及时上报，参与做好问题整改、环境信访及执法工作; 4.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引导公众参与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2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牵头）：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县市场监管局： 会同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对涉气、涉VOCs、涉臭氧企业或个体户等重点领域开展日常巡查，督促做好自查自纠、设施正常运维、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等工作，发现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 2.对预警期间企业等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开展巡查，发现问题予以劝告制止，并上报处理； 3.对餐饮油烟污染等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4.对道路扬尘问题多发路段周边的建材加工企业、建筑工地、混凝土搅拌站、黄土裸露地块等易产生扬尘的源头开展全面排查，发现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
53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1.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 2.负责涉镉等重金属源排查整治； 3.负责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 4.负责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	1.宣传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 3.参与清理农药包装废弃物、农膜等农业投入品，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54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城管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牵头）： 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定和评估；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开展建设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分析、预测和评估； 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 县城管执法局： 负责县城规划区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1.开展噪声污染监督管理； 2.劝告制止噪音扰民问题； 3.对噪音扰民单位劝告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5	开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牵头）： 1.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2.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畜牧业发展规划； 2.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指导与服务，指导畜禽标准化养殖； 3.负责畜禽养殖场（户）备案登记管理、动物防疫条件的审核和监督。	1.对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2.组织人员力量参与上级部门开展违法行为的查处。
56	落实生态补偿机制。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1.组织制定生态补偿相关的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和实施细则，为生态补偿机制的落实提供明确的政策依据和指导原则； 2.组织开展生态补偿相关的技术研究和示范推广，为生态补偿机制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1.协调生态补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争议； 2.鼓励公众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57	开展矿山生态环境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制定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为矿山生态保护工作提供明确的指导和规范；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检查矿山企业是否按照规定进行生态保护和修复，是否存在违规开采、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1.制定矿山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响应机制。针对可能发生的矿山环境污染事故、地质灾害等突发事件，制定详细的应急处置措施和流程； 2.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矿山生态环境突发事件的能力； 3.鼓励公众参与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公众参与矿山生态保护的宣传教育活动。
58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1.负责中央、省、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2.配合上级交办对相关问题，转办、交办、核查、核实； 3.指导、督导相关整改、销号及信息公开等工作。	1.收集、整理并提供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的资料； 2.制定整改方案，对涉及生态环境督察反馈问题的信访案件进行跟踪管理； 3.参与调查处理环境污染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十一、城乡建设（7项）				
59	做好电力、通信、广播电视项目建设。	县发改局 县商科工信局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县发改局（牵头）： 负责对全县电力、通信、广播电视保护重点项目的申报； 县商科工信局： 负责协调解决电力设施保护中的重大问题和通信相关工程项目的组织、协调和服务；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负责协调解决广播电视相关工程项目的组织、协调和服务。	1.维护电力、通信和广播电视项目建设施工环境； 2.做好前期征拆、花木移栽补偿、用地范围确定，以及林业、国土等手续报批；处理好电力砍青过程中出现的矛盾纠纷； 3.做好电力、通信和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宣传。
60	开展房屋安全监管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负责农村建房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农村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健全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易发地区的风险排查；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居民宅基地管理； 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查处利用自建房从事未经依法办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的经营活动。	1.摸排自建房、农房数量，开展无房户调查，采集更新基本信息，建立摸排和整改台账； 2.开展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督促开展自建房安全评估、鉴定，开展安全隐患初判； 3.对仍在危房内居住人员进行入户劝导搬离，对已搬离的危房采取悬挂标识、扎设围挡等措施进行封存； 4.开展农房小微改造，组织小微改造房屋摸底申报、审核、统计、监管、验收，配合开展闲置空心房、危旧房拆除工作； 5.加强农村低收入群体重点人群住房保障动态监测，做好信息采集和数据维护，对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对象的房屋进行房屋隐患初判和初审公示； 6.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1	开展排污管网建设和污水处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城镇污水管网以及污水收集、输送、处理相关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 2.编制排水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 3.开展城镇污水管网工程的监督抽测，发现问题责令整改; 4.对城镇污水管网实施标准化接入管理，统一管道、检查井等设施的标识标志，组织对小区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接驳管、接驳井等关键设施设置醒目标识。	1.做好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的申报及实施; 2.开展污水处理厂运营情况巡查，建立巡查台账，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及时督促运营单位整改。
62	开展危房及危房改造相关项目建设。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拟定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2.拟定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做好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3.负责督促指导农村危房改造实施，协调处理危房改造实施中的问题; 4.负责改造过程技术指导与质量安全监督，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1.开展农户住房安全日常巡查; 2.做好危房改造摸底、申报、公示、施工管理、竣工验收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其他相关工作; 3.收集危房改造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上报危房改造计划; 4.负责全国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和阳光审批系统的录入。
63	落实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文化保护规划，加强文物及古村落保护、政策宣传，发现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情况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文化旅游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负责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提出保护方案，加强宣传教育，建立保护档案，定期组织有关主管部门和专家对保护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县文旅广体局: 将传统村落保护纳入本级文化、旅游发展规划，加强对传统村落内文物、民族民间文化的抢救与保护，积极做好普查搜集、整理研究、静态保护、活态传承等工作。 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县交通运输局、	1.组织宣传传统村落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保护知识，配合编制和组织实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2.完善传统村落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合理利用传统村落资源，改善人居环境; 3.挖掘传统民风民俗,鼓励村民按照传统习惯开展乡村文化活动，并保护与之相关的空间场所、物质载体; 4.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定期开展消防检查，及时排查安全隐患; 5.指导、督促村民委员会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工作; 6.开展传统村落保护情况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 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传统村落保护相关工作。	
64	开展农业设施“大棚房”整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农业设施“大棚房”日常管理、整改处置工作; 2.对“大棚房”问题进行立案处置。	1.开展农业设施“大棚房”问题巡查上报; 2.参与农业设施“大棚房”重点问题整治。
65	开展“两违”（违搭、违建）监管执法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发改局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负责对全县（规划区以外）农村村民宅基地违建的执法; 县自然资源局: 依法查处城镇开发边界线外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违法案件，负责规划线外（不含村民建房）由县自然资源局审批的建设项目的批后监督管理和核实; 县发改局: 负责对侵占人防工程私搭乱建行为进行执法。	1.开展日常摸排（除建筑工地外）; 2.发现新生“两违”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线索; 3.负责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违建行为的处置。
十二、交通运输（5项）				
66	推进“四好农村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1.做好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四好农村路”方案规划; 2.组织好各部门协调机制，提供建设保畅。	1.做好“四好农村路”宣传工作; 2.做好“四好农村路”日常巡查和隐患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7	落实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应急局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 1.统筹协调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协调和指导县直职能部门、乡镇做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指导水上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及督促整治工作，负责水上交通安全事故、污染事故应急处置，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3.负责水上交通安全监管执法，做好辖区客渡船舶现场监督和船舶安全检查及行政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工作； 4.承担客渡船员管理、船舶登记管理等相关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乡镇加强农用船舶管理，负责渔业船舶的监督管理，打击非法捕捞行为，负责渔政执法船的安全管理； 县应急局： 负责指导协调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按照县委、县政府指示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县水利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管执法局、县公安局、县商科工信局、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 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1.负责开展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日常巡查巡检工作，发现安全隐患按照权限处理并上报，落实水上交通安全隐患的防范和整改措施； 2.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协助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参与水上交通安全执法工作； 4.落实智能监控系统运营维护工作； 5.开展水上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68	做好县级及以上公路日常管理养护。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 负责加强农村公路的硬化美化，做好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管理、维修、水毁修复及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开展治超工作，依法查处损坏路产、侵犯路权的行为； 县公安局： 负责打击涉嫌公路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公路行车秩序管理，重点整治超载、超速、逆行等违法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查处控制区范围内违法用地行为，严控公路两厢建设和村民建房的用地审批；	1.对国、省、县道行道树砍伐、私开平交路口、路肩摆摊设点、乱搭乱建等行为及时上报； 2.开展公路路政管理、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3.对侵占、损坏公路路产路权等行为及时劝告并上报； 4.开展公路附属设施巡查工作，参与路产路权执法行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县林业局: 负责严格公路两厢林地管理，督促、指导公路沿线绿化。	
69	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重点交通建设工程的前期手续办理; 2.负责站场发展相关政策执行、监督检查、考核评估等工作，制定站场建设规划、投资计划及相关管理制度，对站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进行审批或行业审查、督查和报送站场建设项目实施进展。	1.做好道路安全隐患和安防设施的排查上报工作; 2.做好提供农村公交招呼站点、站亭建设用地，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和经营公司做好枢纽站、首末站、招呼站、乘车点（牌）、充电桩和停保场等设施的建设和环境维护工作; 3.做好报送站场建设项目实施进展,配备与站场等级相适应的对应设施，维护站场运营秩序。
70	开展客运、货运、邮政快递“客货邮”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1.制定“客货邮”建设工作方案; 2.对“客货邮”工作进行指导; 3.做好与客运机构协调工作。	1.为“客货邮”建设选址提供参考; 2.做好与客运机构协调工作; 3.开展群众宣传工作。
十三、文化和旅游（2 项）				
71	做好非遗传承、文物保护工作。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1.负责指导对非遗资源进行挖掘、保护与传承; 2.负责指导开展非遗相关活动; 3.开展文物安全保护检查。	1.做好各级非遗项目和非遗传承人申报工作; 2.做好文物申报、保护以及文保宣传工作; 3.开展不可移动文物安全保护巡查,对有安全隐患的文物建筑及时上报上级部门; 4.开展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行为监管，参与上级部门做好文物抢救性发掘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2	做好文化旅游现场管理服务。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1.负责指导文化旅游业态安全管理和日常安全督查; 2.负责指导文化旅游标准化创建工作; 3.负责审核文化旅游数据; 4.负责文化旅游品牌创建指导管理; 5.加强宣传推介。	1.开展文化旅游业日常安全检查; 2.及时处理旅游纠纷，规范文化旅游现场秩序; 3.开展文化旅游宣传推介。
十四、卫生健康（3项）				
73	做好传染病防控。	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2.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3.加强卫生应急体系能力。	1.发现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3.做好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等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 4.对采取医学观察措施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密切接触者，按照上级要求做好管理工作; 5.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的相关知识。
74	做好村卫生室建设及服务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加强村卫生室管理; 2.做好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	1.参与村卫生室的选址; 2.支持村卫生室房屋建设、设备购置和正常运转。
75	落实独生子女、两女户、失独家庭、并发症对象等卫生健康政策扶助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审核上报的独生子女、两女户、失独家庭、并发症对象上报材料; 2.发放独生子女、两女户、失独家庭、并发症对象补贴资金。	1.收集独生子女、两女户、失独家庭、并发症对象资料; 2.对独生子女、两女户、失独家庭、并发症对象资料进行初审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10 项）				
76	开展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城管执法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1.统筹权限范围内民用燃气经营企业开展燃气安全入户检查； 2.对权限范围内民用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3.组织餐饮行业从业人员燃气安全知识培训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排查整治“问题瓶、问题阀、问题管”、无熄火保护灶具及特种设备的行政检查； 县城管执法局： 负责燃气安全隐患整治行政执法检查； 县公安局： 负责对涉嫌非法经营、掩隐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处理； 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对安全用气环境进行行政检查。	1.开展燃气安全排查及宣传工作； 2.协调村等相关单位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全检查，发现问题进行上报；组织村工作人员参加使用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系统培训； 3.参与餐饮行业从业人员燃气安全知识培训工作； 4.参与县城管执法局开展的行政执法工作。
77	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县应急局 县气象局	县应急局（牵头）： 1.负责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应急处置、自然灾害预防相关工作； 2.加强灾情统计和灾害救助，及时下拨救灾资金和物资，组织协调承保机构开展保险理赔，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3.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安排灾后生产生活恢复工作经费下拨； 县气象局：	1.开展宣传教育，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安全隐患风险区分布图，对各风险点进行风险等级划分，接收和传递自然灾害预报预警信息； 2.组建乡应急、消防、抢险救援队伍；按照“分级储备，分级负责”的原则，协助主管部门做好防汛物资补充储备，并加强管理； 3.开展山塘水库、山洪、地质灾害点等自然灾害各类风险隐患点的巡查排查及上报； 4.出现险情时开展群众转移工作，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承担汛情、台风、冰雪、地震等极端天气监测预警工作。	活保障工作，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5.做好自然灾害数据的统计和救助对象的初审等工作; 6.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地震等预警信息工作。
78	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县应急局	1.制定好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2.协调对接各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3.制定群防群治的联合机制。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参与相关部门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小学校或幼儿园、小医院、小商场、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79	开展森林防灭火。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 县林业局	县应急局（牵头）: 组织、协调森林防灭火工作; 县公安局: 对森林火灾涉案人员进行处置; 县林业局: 联合应急、消防等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森林防火期内，指导国有林场以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特殊保护区域和其他森林防火区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点，进行森林防火检查；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0	开展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的打非治违工作。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局（牵头）： 负责指导打非治违工作；受理举报线索、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并进行实地核查，并移交公安机关；对存在无证、证照不全或证照过期从事生产经营建设的或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进行处置； 县公安局： 负责对核实的打非治违线索立案侦查及打击处理。	1.组织对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打非治违宣传和日常排查； 2.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如实上报。
81	开展安全生产领域线索有奖举报和典型曝光工作。	县应急局	1.制定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统筹管理全县安全生产领域有奖举报工作； 2.开展安全生产典型案例、隐患场景曝光。	1.畅通安全生产领域有奖举报渠道，协助上级部门核实举报线索； 2.对安全生产违法典型案例和隐患场景进行曝光。
82	开展食品安全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1.建立覆盖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2.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3.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4.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备案和监督管理； 5.负责食盐专营管理和食盐安全监督管理； 6.负责食品安全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控制处理、事故调查、善后工作等。	1.协助上级部门处理食品安全公共突发事件应对组织协调处置工作； 2.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负责相关食品生产经营主体（C、D级）包保督导工作； 3.督促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 4.开展食品安全检查、隐患排查、信息上报，督促问题整改； 5.严格落实群体聚餐申报、备案、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上报信息； 6.将食品安全工作列为重要职责内容，加强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能力建设，做好宣传教育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3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局 县应急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局（牵头）：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保证必要的消防安全工作经费； 县应急局： 对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 县公安局：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1.按照乡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做好先期处置，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84	开展电动车安全隐患治理。	县消防救援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消防救援局（牵头）： 负责查处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飞线充电以及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等违法违规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销售环节执法检查，查处无照销售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生产销售伪劣电动车等行为。负责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整治工作。负责指导即时配送平台落实及时配送企业安全责任制；	1.参与电动车销售和拼装改装及飞线充电源头隐患排查； 2.督促居住区管理单位做好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安全管理和日常巡查，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县公安局: 负责加强管控力度，严管严查对醉酒驾驶电动车、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逆行、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规划审查等指导支持;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督促居住管理单位建设停放充电设施，并建设达到规定的配建比。	
85	开展上游电站泄洪安全隐患问题整治。	县应急局 县水利局	1.县应安委授权委托。 2.建立泄洪放水预警发布和协调联动机制，与政府相关部门、上下游水库和水电站共享风险预警信息。	1.组织开展宣传应急培训和演练等工作。 2.防汛非常时期，加强对上下游河道开展巡逻排查，组织开展群众撤离和安全转移等工作。
十六、市场监管（5 项）				
86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培训和指导，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的安全使用制度，推广农业投入品科学使用技术，普及安全、环保农业投入品的使用; 2.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协作机制，确保农产品从生产到消费各环节的质量安全;制定监督抽查计划，确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并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收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后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并上报有关部门; 4.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人员参与专业技术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预防控制等工作; 4.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并组织考核。	
87	开展农资、林木种苗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巡查机制，查处违规经营、经营场所不规范等问题; 县林业局: 负责对涉及林木种苗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维护种苗市场秩序。	1.做好农资、林木种苗法律法规宣传，协同开展农资及林木种苗（种子）检查，参与查处违法行为; 2.做好农资、林木种苗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等工作。
88	开展动物生产经营环节违规行为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1.对未按规定变更场所地址、经营范围和布局、设施设备、制度，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2.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3.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进行处罚。	1.加强养殖场（户）的农产品质量、禁用兽药和添加剂等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巡查，移交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配合调查取证。
89	特种设备领域安全隐患排查。	县市场监管局 县应急局 县城管执法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教育局 县商科工信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负责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领域专项检查方案，依法实施全县范围内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职责；推动相关职能部门督促有关单位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整治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置; 县应急局: 负责矿山、危化企业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职责，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县城管执法局: 负责市政公共设施中压力管道、民用液化气瓶等特	1.参与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2.发现特种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时及时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 3.参与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工作及救援演练工作; 4.参与处置特种设备舆论事件，做好群众解释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县水利局 县林业局 县消防救援局	种设备的行业安全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地特种设备及小区电梯、燃气管道、液化石油气瓶的安全监督管理; 县教育局: 负责所辖学校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县商科工信局: 负责工贸行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各医疗机构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负责旅游景区对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 县水利局: 负责水利系统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 县林业局: 负责竹木行业领域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县消防救援局: 承担职责范围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	
90	办理营业执照出具自有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证明。	县市场监管局	1.提供符合规范的《自有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证明》格式模板; 2.提供法律和政策依据并负责解释。	1.查验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2.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及股东(经营者)不选择采用告知承诺的，出具《自有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证明》。
十七、综合政务（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1	开展审计监督及问题整改工作。	县审计局	1.负责被审计单位审计监督工作，开展财政预算执行、财政收支、经济责任（自然资源资产）、政府投资、专项审计等审计工作; 2.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3.收集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项目资料; 4.向被审计单位提出审计报告; 5.负责作出审计决定，提出整改意见。	1.接受审计机关对本单位开展各类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所需资料，提供审计必要工作条件; 2.反馈审计报告意见; 3.执行审计决定并形成书面整改报告上报; 4.落实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5.建立健全本级内部审计制度。
十八、教育培训监管（2项）				
92	做好义务教育学生控辍保学工作。	县教育局 县民政局 县司法局	县教育局（牵头）: 负责统筹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控辍保学等有关要求，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督和指导; 县民政局: 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 县司法局: 负责提供面向农村贫困地区的控辍保学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援助。	1.开展控辍保学宣传、督促工作; 2.摸排、核实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以及失学辍学人员情况，并协助学校开展劝返工作; 3.参与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以及失学辍学人员法律援助工作。
93	开展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监管工作。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公安局	县教育局（牵头）: 负责牵头建立共同监管、联动处置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加强校外培训（托管）机构日常监管；负责督促指导中小学校及时掌握学生校外托管情况，加强托管学生安全宣传教育；提醒学生家长慎重选择规范、安全的校外托管机构，并及时将发现的安全风险通报学生家长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校外培训（托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监督执法、整改;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办理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的商事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依法开展食品安全、价格行为等职责	1.参与校外培训机构情况摸排，核对证照和办学资质，发现违规问题及时上报; 2.参与上级部门联合开展食品安全、传染病防治、卫生、消防安全、周边安全监督协调和执法工作; 3.参与清理整治无证办学机构的执法行动; 4.落实公安、消防救援、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监管工作安排; 5.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整改要求，督促校外培训（托管）机构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范围内的监督管理、执法;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开展传染病防治和饮用水卫生监督、执法、整改工作; 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将校外托管机构纳入监督检查范围; 督促指导校外托管机构完善消防安全设施; 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执法、整改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校外托管机构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监督管理; 对校外托管机构提供安全技术防范方面的业务指导与人员培训; 依申请依法核查和提供其从业人员的违法犯罪记录信息。	

会同县金子岩侗族苗族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5项）		
1	开展“十星级”量化党员积分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委组织部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事项。
2	对乡镇各网络平台上稿率、网评完成率的考核。	承接单位：县委网信办 工作方式：取消网评任务、各网络平台的上稿率、网评完成率等考核。
3	对乡镇“青年大学习”开展情况的通报。	承接部门：共青团县委 工作方式：取消排名通报，组织团员和青年开展青年大学习。
4	对乡镇每月开展“青年之家”活动次数通报。	承接部门：共青团县委 工作方式：取消排名通报，组织团员和青年开展青年之家活动。
5	完成非重点党报党刊、非重点理论书籍、电影票征订任务。	承接部门：县直各相关部门 工作方式：对征订数量的任务不做硬性要求，按自愿原则进行征订。
二、民生服务（7项）		
6	对“慈善一日捐”活动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取消“慈善一日捐”活动考核，可以广泛开展社会宣传。
7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收回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8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负责城乡特困供养待遇核定和特困供养证发放。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城乡特困供养待遇核定及证件发放。
10	负责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非法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调查核实、处罚，取消待遇。
11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开展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工作。
12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司法局出具相关证明。
三、平安法治（5项）		
13	开展综治领域示范创建工作。	承接部门：县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由县委政法委负责做好示范创建的选点及指导。
14	对综治民调满意度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
15	组织乡镇非特护期工作人员晚上开展治安巡逻。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安排专业人员进行治安巡逻。
16	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承接无犯罪证明的出具。
17	对村组调解员进行岗位培训。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司法局安排专业人员进行培训。
四、乡村振兴（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对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下达硬性指标进行考核。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改进工作方式方法，指导推进村级集体经济增收和存量债务化解。
19	负责脱贫户小额信贷审核、贴息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审核。
20	负责乡村振兴馆832平台农特产品订单任务采购信息发布。	承接部门：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取消强制性采购要求。
21	对完成农业保险任务的考核评比。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评比。
22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检疫工作。
23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处理和处罚。
24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做好经营许可认证及相关手续办理。
25	推广家庭农场赋码“随手记”记账软件，开展村级农民合作社异常情况核实上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做好该项工作。
26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开展隐患排查并进行整改、加强监测预报预警以及科学调度水利工程等措施。
五、精神文明建设（1项）		
27	对乡镇负责志愿服务活动及登录志愿服务网站活跃度情况进行通报。	承接部门：县委社工部 工作方式：在志愿服务网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报名等流程，并录入线下活动照片等。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六、社会管理（6 项）		
28	捕杀狂犬、野犬。	承接单位：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对狂犬、野犬进行捕杀。
29	使用道交安 APP、农交安 APP 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巡查，根据系统要求录入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数据并现场拍照。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与县交通运输局联合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巡查，重点对管辖范围内的国省干线、农村公路等进行检查，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针对客运车辆、货运车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等重点车辆的专项检查，以及对道路施工路段、桥梁隧道等重点部位的安全检查。在联合巡查和专项检查中，充分利用道交安 APP 和农交安 APP 记录相关情况。
30	田长制 APP 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各级田长开展日常巡查，使用 APP 记录巡查时间、地点、人员等信息，并通过拍照功能拍摄耕地现状照片，包括耕地的种植情况、是否存在违法占地建设、耕地破坏等情况。
31	河长制 APP 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县水利局组织河长在巡河时，打开河长制 APP 进行定位打卡，记录巡河的起始时间、结束时间、巡河轨迹等信息，在巡查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拍照记录。
32	林长制 APP 林长巡林打卡。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组建由各级林长、护林员等组成的巡林队伍，开展巡林工作，巡林人员在巡林过程中，使用林长制 APP 记录巡林时间、路线、地点等信息，并实时上传巡护在线记录，发现问题时，及时通过 APP 拍照上传。
33	排查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工作方式：排查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收回到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七、社会保障（9 项）		
34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由县医保局负责待遇审批。
3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由县医保局负责已缴费人员系统数据核查。
36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广泛开展社会宣传，发动有需求的居民登记缴费，不考核任务人数。
37	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承接部门：县财政局、县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由县财政局、县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38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取消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39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社区（村）受理，直接报县里审批发放，取消乡镇审核。
40	开展充分就业社区（村）创建工作。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取消开展充分就业社区（村）创建工作。
41	对组织参加招聘会人数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广泛开展社会宣传，发动有需求的居民登记，不考核任务人数。
42	工伤认定调查。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开展调查认定。
八、自然资源（15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通过处置枯死林木与药物喷洒双向手段，采取“线上+线下”双重宣传模式，广泛宣传林业有害生物的危害性和防治不及时可能造成的后果。
44	对野生动物保护与管理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根据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45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46	对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争议事项进行受理、审理、裁决和事后监管。
47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代为恢复或代为补种植被。
48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收回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
49	对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的拆除。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拆除。
50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建立生态公益林管护责任制，明确生态公益林管护监管责任区，规范护林员队伍管理，严格落实公益林禁伐、减伐管护，严格公益林征用占用林地审批。
51	做好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52	做好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批。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申请进行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	对非法收购、售卖、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54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55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申请进行许可证核发。
56	开展竹林 FSC\CFCC 认证。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利用专业检测进行认证。
57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利用专业设备进行监测。
九、生态环保（1 项）		
58	做好噪声污染的巡查整改。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工作方式：加大宣传力度，明确职能部门责任，处理群众的噪声污染投诉。
十、城乡建设（7 项）		
59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开展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60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检测机构进行评估。
61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检测机构进行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	房屋鉴定报告抽查复核。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取消房屋鉴定报告抽查复核。
63	对乡镇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评比，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属地配合，开展居民自建房的常态化安全监管。
64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收回工作事项到自然资源部门。
65	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依据上级政策法规，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开展权籍调查，收集相关资料，进行实地测量，绘制地籍图、宗地图和房产分户图等图表，权属审核通过、公式无异议的，予以登记发证，完善数据库，相关资料整理归档。
十一、交通运输（4 项）		
66	对“两站两员”（交通安全管理服务站、交通安全劝导站、交通安全管理员、交通安全劝导员）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
67	交通亡人事故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等工作，减少亡人事故发生，不再考核。
68	对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
69	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隐患整治。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交通运输部门牵头，会同交警部门、市政设施部门进行隐患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二、卫生健康（8项）		
70	开展燃气餐饮企业培训。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培训，乡镇协助做好燃气餐饮企业培训活动宣传和培训人员摸底工作。
71	再生育审批、社会抚养费征收、开具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收回再取消。
7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审核、确认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7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审核、确认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74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级职能部门进行追缴。
75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收回再取消。
76	“两癌”筛查指标任务考核。	承接部门：县妇联 工作方式：由县妇女联合会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发布“两癌”免费筛查的相关信息，同时推送“两癌”防治知识的科普知识，提高广大妇女对“两癌”筛查的认知度和重视程度；与卫生健康部门确定筛查机构、培训医护人员；与财政部门落实筛查经费，保障工作的资金支持；乡、村妇联干部配合做好筛查对象的信息登记工作，县妇联合理安排筛查时间和人员，确保筛查工作有序进行。
77	对无偿献血任务数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红十字会 工作方式：取消无偿献血任务数考核，乡镇配合做好无偿献血宣传工作，为动员社会面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献血提供必要帮助。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7 项）		
78	对乡镇消防安全工作进行考核。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不再由消防救援大队单独考核乡镇。
79	做好湖南地震预警信息发布微信小程序推广。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收回再取消。
80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对加油站开展监督检查。
81	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工作。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负责镇级消防队建设，搭建指挥体系、选聘（派遣）专业人员充实队伍、配备专业装备等。
82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83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84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及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行业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对特种设备安全进行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作业人员资质资格；对企业安装、改造、维修、使用特种设备行为进行监管；依法处理违法行为和严重事故隐患。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工作。
十四、市场监管（2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处罚工作，乡镇日常巡查中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6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县市场监管局依法依规进行监督管理。
十五、综合政务（3 项）		
87	对落实国家反诈中心 APP 和国家反诈中心官方政务号推广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取消推广任务考核。
88	湘易办 APP 推广。	承接部门：县政府办 工作方式：取消对“湘易办”APP 的注册推广要求，县政府办负责统筹推进全省“互联网 + 政务服务”一体化、“一网通办”平台和移动办事等工作。
89	个体电表安装、电表分户需乡镇盖章。	承接部门：县商科工信局 工作方式：简化程序，由供电所进行现场核实，直接受理、审批和办理。
十六、教育培训监管（1 项）		
90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由县教育局跟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资料共享对接，实现家庭经济状况的核查。

会同县广坪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5 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2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党务公开、调查研究等制度。
4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决议情况的监督检查，按权限开展监督、执纪、问责。
5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推进基层反腐倡廉，集中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坚决反对“四风”，开展党纪国法学习及警示教育。
6	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落实容错纠错等机制，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7	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开展“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负责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8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指导所属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9	发挥湘黔朝阳联合党委（天柱县远口镇、天柱县地湖乡、会同县地灵乡、天柱县竹林镇、靖州县大堡子镇）作用，将以“服务群众促进发展”为核心，以增进边界群众和谐，推进边界地区基层党建、经济、社会共同发展和促进边界和谐稳定为目标，有效整合六村资源，推动湘黔边界互联互通、矛盾纠纷联防联控。

序号	事项名称
10	开展“党建领航乡村智理”积分工作，以户（农村经营主体、行政村）为单位的乡村“智理”积分体系，将不同主体参与乡村治理的各类行为量化为积分指标。
11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等工作。
12	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干部职工教育、培训、聘用、选拔、晋升、职称评审、考核奖惩、档案管理、监督。
13	坚持党管人才，负责各类人才的引进、培养和服务，开展乡土人才、致富能人等培育工作。
14	加强村级班子、干部队伍建设及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做好教育、培养、管理、监督、考核表彰等工作。
15	负责退休干部职工教育引导、管理、服务、保障和关心关爱、发挥作用等工作。
16	加强村务监督，推进村级事务民主管理，指导各村（社区）落实村党组织提议、村“两委”会议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四议两公开”。
17	开展党员干部群众的表彰、激励、关怀等工作。
18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落实镇干部职工包村联户工作，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做实片长、组长、邻长“三长制”工作。
19	贯彻落实党对宣传工作的决策部署，承担新闻宣传工作，组织党员干部、优秀代表开展宣讲活动，加强爱国主义教育。
20	落实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和新就业群体“两企三新”领域党建工作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21	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组织人大代表调研视察，做好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管理和使用，保障和服务人大代表履职，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22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开展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相关工作。
23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的组建、监督和管理，开展教育培训、困难帮扶等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4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开展服务青年工作。
25	加强基层妇女组织建设，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深化妇女儿童关爱帮扶。
二、经济发展（9 项）	
26	落实上级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负责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的制定、调整和实施，制定实施经济发展年度计划。
27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诚信文化宣传教育，普及社会信用知识。
28	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定，负责经济数据、债权债务数据的统计和上报。
29	培育壮大淫羊藿、太子参等中药材产业发展，做好木材流转等竹产业发展。
30	优化营商环境，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水、电、路、网、气、地等方面的问题，调处涉企矛盾纠纷，积极开展代办事务，帮助对接市场，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31	开展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工作。
32	负责组织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做好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经济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调查，以及农业农村和人口抽样调查统计上报。
33	加强科学技术普及设施和科普队伍建设，组织先进农技、生产经营培训。
34	培育和发展基层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三、民生服务（7 项）	
35	摸排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摸排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36	负责特困人员供养受理、初审及日常管理服务等工作。
37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及动态调整工作。
38	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做好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的申请受理。
39	办理基本养老服务补贴、高龄补贴人员生存认证，开展精神慰藉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40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如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

序号	事项名称
41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水利设施建设等项目的申报和后续管护。
四、平安法治（5 项）	
42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做好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等工作。
43	做好矛盾纠纷调处，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44	开展法治建设和法治宣传教育，推进法治政府、法治乡村建设，落实全面依法行政相关工作，开展领导干部学法用法。
45	做好综治中心工作平台规范化建设，加强基层维稳。
46	负责涉及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工作，参与落实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重大行政决策等法治建设责任，落实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五、乡村振兴（13 项）	
47	负责本级“以工代赈”项目申报，统筹协调项目设计、实施建设、安全管理、竣工验收、资金管理等工作。
48	负责易地搬迁安置区房屋、公共设施、消防设施等安全隐患排查及维护工作。
49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和队伍建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0	负责农村集体所有的资金、资产、资源“三资”的监督、管理、整治工作。
51	负责培育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工作，指导、协调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经营活动。
52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指导各村制定村级集体经济“一村一策”方案，指导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的申报、实施和管理工作。
53	负责抛荒耕地治理，开展图斑核查，制定抛荒治理计划，落实复耕复种。
54	负责土地利用、粮食种植等有关政策宣传、技术指导、日常监管工作，稳定粮食播种面积，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
55	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56	负责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的申报、公示、入库、采购、实施建设、竣工验收、资产确权和后续管护，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57	实施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做好环境卫生日常清洁管理，建立乡村环境卫生巡查机制，依法对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处置。
58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及纠纷调解工作。
59	加强乡村振兴就业帮扶车间建设与管理工作。
六、精神文明建设（1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60	开展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七、社会管理（3 项）	
61	加强基层治理。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指导村（社区）制定（修订）村（居）民公约、规范村（居）务公开，推动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
62	负责人民建议征集，办理“12345”政务服务热线转办事项和红网工单，并及时反馈办理结果。
63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建立健全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组织，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指导换届选举、补选工作。
八、社会保障（4 项）	
64	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异动、信息采集、资格认证、待遇核查等工作。
65	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摸排、劳动合同签订、信息录入等工作。
66	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补缴、变更登记等工作。
67	受理医疗救助申请，进行初审及公示。
九、自然资源（3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68	落实田长制工作，开展耕地保护和基本农田管理工作，做好政策宣传和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和抛荒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69	落实林长制工作，组织镇村林长开展日常巡查、宣传和造林绿化、封山育林工作，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70	落实河长制工作，组织开展河道、小型水渠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破坏河道的行为并上报。
十、生态环保（2 项）	
71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生态环境领域风险隐患排查，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工作。
72	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秸秆的组织实施工作。
十一、城乡建设（8 项）	
73	负责编制和实施村庄规划，对乡村建设巡查检查，对违反乡村规划建设行为进行制止。
74	负责公共基础设施选址规划、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及日常监管，审核村集体、乡村企业、公共设施等建设项目的选址、用地及建设，负责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等设施审批和日常监管，开展村镇建设相关统计、数据录入及上报。
75	负责居民自建房（限额以下）管理、报建服务、建设过程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录入等工作。
76	负责乡道村道建设和日常养护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7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核批准、验收等工作，核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日常巡查监管，及时上报涉嫌违法违规宅基地问题。
78	建立农村住房质量安全提醒制度，宣传相关政策法规，健全完善村民住房建设违法、违规举报投诉机制，受理相关举报投诉。
79	开展宜居村庄建设、村容村貌提升工作，提质乡村风貌，绿化美化亮化乡村，打造美丽乡村。
80	推进集镇“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整治镇容镇貌。
十二、交通运输（2 项）	
81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组织开展交通安全劝导及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推进农村道路交通秩序重点违法联合整治。
82	落实客渡船签单发航等相关制度，确定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加强对农用船舶的监督管理。
十三、文化和旅游（3 项）	
83	负责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做好文化阵地建设。
84	负责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管理维护，加大体育设施的开放和利用，开展全民健身运动。
85	挖掘乡村旅游资源，申报文旅融合项目，发展农文旅产业，打造乡村旅游景点，加强对乡村旅游经营者的旅游安全教育和监督检查，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十四、卫生健康（2 项）	
86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负责生育登记、人口出生、死亡信息上报等工作。
87	开展卫生宣传和健康教育活动，开展禁烟控烟等爱国卫生工作。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11 项）	
88	落实 24 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制度，组织突发紧急事件应急处置，及时上报信息。
89	负责摸排地质灾害安全隐患风险区，做好地质灾害点的巡查、预警和群众转移工作。
90	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强化安全巡查和监督预警，开展防灭火、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培训和演练。
91	负责应急广播终端设施的日常管理和故障上报。
92	宣传安全生产（含消防）法律法规，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等应急知识培训，提高公民安全意识。
93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别是危爆企业、矿山、采石场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状况及负有管理责任的公共设施进行安全隐患排查、督促整改和建档管理，落实企业重大治理情况双报告制度。
94	编制并动态修订总体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开展以先期处置、转移避险、自救互救为重点内容的综合应急演练。

序号	事项名称
95	负责镇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的日常管理，指导督促村（社区）、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及时、就近开展应急救援，保障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及维护。
96	负责自然灾害数据统计、救助对象初审等工作。
97	宣传贯彻有关水法律法规和政策，对河道、山塘等水利设施进行监督管理，落实汛期安全巡查等相关制度。
十六、市场监管（1 项）	
98	负责权限内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检查工作。
十七、综合政务（9 项）	
99	落实公共机构节能、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规范使用管理办公用房等后勤保障，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规定。
100	做好党史记载，撰写镇年鉴、地方志、大事记等资料，为史志和文献部门提供资料支持。
101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和统计，维护档案安全，完善档案基础设施建设，监督和指导村（社区）开展档案工作。
102	负责电子政务、政府信息公开等工作，指导村（社区）党务、村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
103	负责便民服务场所建设管理，集中办理权限内相关审批和服务事项；落实行政效能电子监察规则和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4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编制财政预决算，规范非税收入管理。
105	负责村级公益事业建设“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财政奖补项目的申报、审批及验收工作。
106	做好单位在职、退休及遗属等人群“五险”开户、异动、查询、待遇认证、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办理、死亡人员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费、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申领、资料收集及处理等业务。
107	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等资金监管，做好“一卡通”系统基础信息维护工作，负责对村账专账进行核算、业务指导和财务监督。

会同县广坪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7项）				
1	“室组地”联合办案、联合监督。	县纪委监委机关	1.认真落实各级党委、纪委监委的各项部署要求； 2.统筹纪检监察工作力量，建立会同县纪委监委片区协作制度，按照片区协作工作制度开展监督检查、案件查办工作。	1.办理上级分办的问题线索； 2.上报开展谈话情况、问题线索办理情况； 3.开展“四风”监督检查工作，严格落实“三重一大”监督制度，发挥监督小组长作用； 4.落实乡镇党委履行主体责任的各项工作。
2	开展从基层招聘事业编制人员、公务员、乡镇班子成员等推荐考核工作。	县委组织部 县委编办 县人社局	县委组织部（牵头）： 负责牵头各部门开展工作，制定从村党组织书记中考核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工作方案，做好符合条件人员资格审查、审核； 县委编办： 负责安排用编计划、办理入编手续； 县人社局： 制订从村支两委成员中公开招聘事业单位人员工作方案，参与符合条件人员考察，负责办理聘用相关手续。	1.发现识别、培养锻炼、监督管理干部，推荐、衔接优秀干部； 2.开展民主测评、个别谈话、实地查看资料，了解工作开展情况； 3.收集有关考核资料。
3	落实村干部待遇保障，开展村支两委干部培训。	县委组织部 县财政局	县委组织部（牵头）： 1.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审核发放； 2.在职村干部工资发放； 3.为村干部购买养老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等； 4.制定全县村支两委干部培训方案，做好组织实施； 县财政局：	1.对符合条件的离任村干部进行摸底、资格审查、收集印证资料并上报名单； 2.每月核对在职村干部误工报酬，做好村干部绩效发放； 3.做好在职村干部保险购买的信息采集； 4.做好村支两委干部培训的摸底、召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负责资金保障。	
4	做好村级运转经费保障、村干部及离职村干部待遇审核相关工作。	县委组织部 县财政局	县委组织部（牵头）： 1.牵头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2.审核发放村干部基本报酬、养老保险补贴、绩效奖励； 3.审核发放离职村干部生活补贴； 县财政局： 保障村干部基本报酬、正常离任村干部困难生活补助、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党员活动经费。	1.做好村级运转经费预算申报工作； 2.做好村干部基本报酬发放表并上报； 3.开展离职村干部生活补贴摸底、资料收集和初审工作； 4.对已办理离职村干部生活补贴人员开展初审工作，研究上报； 5.研究通过离职村干部生活补贴享受对象和核减对象，并在村进行公示，将公示情况上报。
5	抓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文化建设，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国防教育、群众教育。	县委宣传部	1.组织开展全县思想政治工作和文化建设，开展相关纪念活动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有关工作，协调开展国防教育； 2.组织全县重大先进典型申报、评选、推广，开展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等； 3.负责深化公益品牌，做好典型选树培育工作； 4.做好“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系列先进典型培育工作。	1.做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做好群众、学生的爱党爱国思想政治教育培育； 2.做好各行各业典型人物、各类先进事迹的挖掘报送工作； 3.推荐合适人选（单位）参与先进典型评选表彰，收集审核申报材料，报送上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	做好党报党刊征订。	县委宣传部	1.负责统筹征订党报党刊; 2.明确征订的数量、品种、途径等; 3.汇总征订情况，上报有关部门。	1.上报本单位征订数量; 2.拨付党报党刊费用; 3.收发党报党刊; 4.组织本单位干部职工学习阅读，进行研讨。
7	开展巡察工作。	县委巡察办	1.组织实施政治巡察工作，完成巡察全覆盖任务; 2.统筹协调相关部门督促被巡察单位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	1.自觉接受巡察监督,做好接受巡察监督的各项相关工作; 2.承担对村巡察统筹协调工作; 3.负责本级巡察整改及指导村巡察整改工作。
二、经济发展（2项）				
8	做好协税（费）护税（费）。	县财政局	1.统筹负责协税（费）护税（费）工作; 2.督促指导各乡镇和有关单位按时按质完成协税（费）护税（费）工作。	1.通过财税综合信息平台按时报送涉税信息; 2.做好企业和个人税法宣传和纳税辅导。
9	做好知识产权管理相关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县商科工信局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县商科工信局: 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与转化。	做好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宣传,参与开展活动,发放宣传物料。
三、民生服务（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	做好现役军人和退役军人光荣牌挂牌和优待证发放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人武部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 1.负责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三属”和退伍军人家庭信息核查； 2.做好优待证审核、发放工作； 县人武部： 提供现役军人家庭信息。	1.为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 2.接受优待证申请，对申请材料内容进行检查，重点查验材料内容是否完备、申请优待证种类是否明确等； 3.开展优待证登记建档工作。
11	开展革命老区项目申报、实施及红色资源普查登记工作。	县民政局	1.组织革命老区项目申报、实施，对上报的革命老区信息管理系统数据进行审核； 2.对上报的红色资源普查情况进行审核登记。	1.收集和上报革命老区项目申报资料，做好革命老区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填报； 2.开展红色资源普查和上报。
12	做好公益事业及慈善相关工作。	县民政局	1.受理慈善组织的申请登记，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2.受理慈善组织的公开募捐资格申请； 3.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1.做好福彩公益项目建设及活动开展的协调工作； 2.做好各类慈善救助有关项目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系统录入并上报、资金（物资）发放； 3.做好慈善活动的发动、宣传工作。
13	开展户籍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县民政局	1.依法受理主动求助人员； 2.审查审核流浪乞讨人员相关信息； 3.按照求助需求，提供救助； 4.登记并留存个人信息，建立救助档案。	1.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 2.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 3.落实户籍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安置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4	处理社会救助体系预警信息。	县民政局	1.完善监测体系，负责制定社会救助预警信息处理的整体规划和政策框架，指导下级部门建立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完善数据录入、共享、监测预警、数字监督、转办推送等功能； 2.科学设置指标，及时、准确地发现潜在的救助需求。	1.做好信息平台数据录入、响应和办结； 2.开展低收入人口信息核实，进行分类处置。
15	做好殡葬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1.统筹落实殡葬管理工作； 2.负责监督管理殡葬活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宣传殡葬改革法规政策。
16	开展农业小型水利设施建设。	县水利局	1.受理审核上报的小型农业水利工程的申报项目以及小山塘、水库、水渠、饮水管道、水井维修申请； 2.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农业小型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	1.申报小型农业水利工程方案； 2.做好小山塘、水库、水渠、饮水管道、水井维修申报，加强日常巡查管护。
四、平安法治（5项）				
17	开展“见义勇为”等先进典型推荐评选工作。	县委政法委	开展“见义勇为”等先进典型审核、申报、慰问工作。	做好“见义勇为”等先进典型的摸底、申报、走访慰问和困难帮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8	开展铁路护路工作。	县委政法委	1.组织协调与宣传教育; 2.队伍管理与设施维护; 3.违法行为查处与事故处理; 4.专项整治与隐患排查。	开展“知路爱路护路”宣传教育;
19	化解处置涉众型非法经营活动和非法集资。	县政府办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政府办（牵头）: 统筹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经营活动和非法集资工作; 县公安局: 1.依法打击非法经营活动和非法集资的违法犯罪行为; 2.打击阻碍调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犯罪; 县市场监管局: 1.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广告的监测，依法查处相关非法集资广告; 2.依法暂停为涉嫌非法集资的有关单位办理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3.吊销为非法集资设立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营业执照。	1.摸排上报非法经营活动和涉嫌非法集资行为; 2.开展非法经营活动和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20	开展防溺水巡查及宣传教育工作。	县教育局	1.制定全县防溺水工作方案和宣传教育资料; 2.督促乡镇落实属地责任抓好日常教育宣传和巡查工作; 3.开展家庭学校社会联动，重点抓好暑期、节假日等特殊节点安全巡查工作。	1.落实防范学生溺水工作责任制,开展防范学生溺水宣传教育; 2.制定学生溺水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学生安全监管和特殊学生关爱帮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1	整治校园及其周边环境。	县公安局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应急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牵头）： 负责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恶性案件、重大事件依法处理； 县教育局： 负责校园内部的安全管理和教育，包括校园周边环境整治的协调和监督；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 县应急局： 负责对校园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校园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开展校园安全等安全宣传工作； 2.负责涉校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3.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周边安全管理，配合涉及校园周边旅馆等重点场所开展的联合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参与教育、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进行突发事件的联合应急处置； 4.开展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安全、食品安全等日常巡查、信息上报，并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要求。
五、乡村振兴（11项）				
22	推进乡村振兴，抓好驻村工作队人员选派、考勤管理、教育培训、激励保障、跟踪服务等工作。	县委组织部	1.协调各单位选派工作人员开展驻村帮扶工作； 2.制定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管理办法； 3.组织开展驻村工作队员平时、年度、期满考核； 4.发放驻村工作队员的驻村生活补助； 5.每年组织驻村工作队员集中轮训和健康体检； 6.每年为驻村工作队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和重大疾病保险。	1.做好驻村工作队员具体管理工作； 2.每月审核、报送工作队队员考勤表； 3.根据遵守驻村纪律、工作任务完成等情况，开展驻村工作队员平时、年度、期满考核； 4.为驻村工作队员在村提供必要的居住、工作、生活场所； 5.督促指导驻村工作队做好“八个推动”工作（推动学理论、推动强组织、推动固成果、推动兴产业、推动美村庄、推动共治理、推动育人才、推动优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3	开展乡村建设工匠培训、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组织开展乡村建设工匠工作业务指导； 2.开展乡村建设工匠从业行为监督检查； 3.建立乡村建设工匠信用档案制度； 4.指导成立乡村建设工匠行业组织。	1.摸底上报乡村建设工匠培训意向人员名单； 2.组织意向人员和已取得乡村建设工匠证人员参加上级业务培训； 3.建立乡村建设工匠名录库。
24	落实库区移民后期扶持政策。	县水利局	1.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工作，对已纳入后期扶持范围的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人口实施动态调整，按规定兑付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直补资金； 2.组织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培训，受理、审核、发放移民后期扶持人口职业教育和自主培训补助； 3.对符合避险解困条件的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农村移民实施避险解困进行指导、协调、督查和验收，验收合格发放移民避险解困安置建房补助费； 4.以项目形式支持库区改善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对生产开发项目进行扶持，负责项目建设中的技术指导和项目监管； 5.做好移民扶助金直补到人发放工作，对生活困难的水库移民家庭提交的救助申请进行审核并发放救助资金； 6.负责移民乡（镇）处理水库移民遗留问题，做好移民领域信访维稳工作。	1.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申报，对移民村上报的核减花名册进行审核，上报核销调整后的直补资金花名册，负责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申报； 2.对移民后期扶持对象上报的职业教育和自主培训补助进行初审； 3.组织实施大中型水库移民避险解困安置； 4.负责审核村级出具的年度移民扶助金直补到人名册，对生活困难移民家庭提交的救助申请进行初审； 5.参与大中型水库遗留问题处理，做好库区信访维稳工作。
25	开展农村卫生厕所改造。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工作，统筹制定实施计划，提供农村卫生厕所改造技术指导； 2.复核验收上报的农村卫生厕所改造项目，管理运用数据平台，落实有关奖补政策； 3.开展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自查，做好问题厕所、新建厕所相关抽查。	1.开展改厕政策宣传、落实计划内改厕对象摸底； 2.指导监督改厕项目实施、初步验收； 3.完成数据采集录入更新，落实农村改厕奖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6	开展农作物疫病防控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 2.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发布农作物病虫预报，做好有害生物的调查和防控工作，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1.收集相关信息，提供有效线索，做好宣传、监测，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开展有害生物调查和防控工作,并及时核实重大植物疫病防控相关投诉举报，发现植物防疫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3.参与实施重大农作物病虫调查工作。
27	开展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县农田项目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等工作; 2.负责项目建设中全程进行技术指导和项目监管。	1.指导农业企业、合作社、种植大户申报设施农业产业项目，对相关申报资料进行初步审核; 2.参与组织项目实施; 3.项目建成后接管资产，落实管护责任。
28	发放涉农补贴和农机购置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涉农补贴审核、发放; 2.负责农机购置补贴审核、发放。	1.指导村级采集、核查、公示涉农补贴人员信息并汇总上报、录入阳光审批系统并初审上报; 2.初审农户新购农机具资料并录入农机补贴系统。
29	开展沼气使用户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统筹负责沼气使用户的安全隐患排查部署、监督管理工作。	1.做好沼气使用户的安全宣传和指导; 2.排查发现隐患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0	开展养殖场（户）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指导养殖场（户）规范化建设，做好行业管理服务; 2.提供防控资料、防疫物资、消毒液、动物疫苗等相关物料; 3.负责对养殖场（户）农产品质量、禁用兽药和添加剂等进行日常监管，做好上报数据动态管理和研判; 4.开展养殖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部署非洲猪瘟等疫病防控及后续处置。	1.对养殖户发放防控资料、防疫物资、消毒液、动物疫苗，养殖技术咨询受理、解答; 2.指导养殖场（户）建立生产台账、开展药房检查、粪污资源化利用、养殖环节瘦肉精检测、申报检疫等工作; 3.加强养殖场（户）的农产品质量、禁用兽药和添加剂等宣传教育; 4.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与巡查,对生猪养殖场进行非洲猪瘟等疫病排查上报。
31	发放天然林、公益林补贴。	县林业局	1.落实好国家级公益林保护等级，做好公益林小班地块分析、划分、落界以及图层下发工作; 2.审核发放公益林、天然林补贴资金。	1.核对天然林公益林图层; 2.收集、初审、公示、上报符合发放补贴条件群众的相关材料。
32	开展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林业局	1.加强林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引导林产品生产、加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2.建立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依法对林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对监督抽查不合格的林产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3.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依法实施现场检查，查阅林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食用林产品，有权查封、扣押，并依法作出相关处理决定; 4.及时处理有关林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投诉，及时处置林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1.开展林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 2.引导林产品生产、加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六、精神文明建设（4 项）				
33	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	县委宣传部	1. 统筹指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组织指导思想道德建设，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 2. 统筹协调精神文化产品创作和生产，协调组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的有关工作，指导协调推动群众文化建设、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1. 做好“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系列先进典型挖掘报送工作； 2. 参与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大型活动。
34	组织文明家庭、文明村镇、好人典型评选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实践活动。	县委宣传部	1. 开展文明家庭、文明村镇、好人典型、示范性文明实践活动； 2. 组织参与县级及以上文明家庭、好人典型、示范性文明实践申报活动，做好审核审批。	1. 开展文明家庭、文明村镇、好人典型、示范性文明实践活动的宣传； 2. 做好文明家庭、好人典型等典型挖掘申报工作。
35	组织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	县总工会	1. 发放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通知； 2. 审核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资料； 3. 组织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	1. 开展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人选摸底； 2. 收集并报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申报资料。
36	做好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工作。	县委社工部	1. 承担指导推动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志愿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和阵地建设工作，承担协调推动志愿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2. 指导开展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培训，培育志愿精神、志愿文化； 3. 组织志愿服务重大活动。	1. 做好社会工作人才、志愿队伍信息收集、上报； 2. 做好社会工作人才、志愿队伍的组织体系建设和管理培训； 3. 组织人员参与志愿服务重大活动。
七、社会管理（4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7	开展公共事件舆情处置工作。	县委宣传部	1.负责统筹协调公共事件对外新闻发布工作; 2.牵头做好公共事件舆情处置。	1.开展公共事件舆情监测和信息上报; 2.参与公共事件情况调查和舆情处置。
38	开展涉农、林、渔监管执法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负责农业、渔业领域的监管执法工作，协调、整改违法违规行为; 县林业局: 负责林业领域的监管工作，协调、整改违法违规行为。	1.开展涉农、林、渔业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工作; 2.指导督促涉农、林、渔业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主体进行整改; 3.做好严禁生猪私屠滥宰的政策宣传,上报群众反映相关线索。
39	社区社会组织管理。	县民政局	1.负责社会组织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 2.对社会组织实施年度检查; 3.对社会组织违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给予行政处罚。	1.提供社区社会组织信息资料; 2.对非法和违法社会组织情况进行上报。
40	做好行政区域村名、地名管理。	县民政局	1.拟订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研究提出行政区划规划思路建议，按照管理权限牵头负责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工作; 2.组织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3.负责地名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负责重要的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和更名审核工作。	1.负责行政区域的地名管理工作,开展地名政策法规宣传; 2.对自然地理实体、村民委员会所在地等地名的命名、更名提出申请，做好村等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3.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八、社会保障（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1	开展社保基金稽查与追缴工作。	县人社局	1.负责对多发或误发企业社保（养老、失业、工伤）、居民社保资金进行追缴； 2.负责对多发或误发社保信息核查、通报。	联系、督促多发或误发社会保险资金对象退回多发或误发资金。
42	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建设。	县人社局	制定劳动关系协调员工作机制。	做好村级劳动关系协调员的选配工作。
43	开展劳动监察及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	县人社局	1.负责劳动监察执法、日常监督； 2.负责拖欠农民工工资综合治理； 3.负责违法用工、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劳动违法行为查处、调查。	1.宣传教育劳动保障法律法规； 2.参与调查、查处违法用工、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劳动违法行为。
44	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县人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人社局（牵头）：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政策制定和待遇发放等经办服务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监督用地单位严格按规定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县财政局： 负责按规定划拨和管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根据实际安排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必要经费； 县公安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信息确认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承包地人均面积核定和集体经济	1.开展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摸底、身份甄别； 2.做好被征地农民待遇发放初审和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	
45	做好农村房屋保险宣传及后续服务工作。	县财政局	1.对接保险公司制定合适的保险业务; 2.做好保险理赔的核查对接服务。	1.做好农村房屋保险政策宣传; 2.参与定损和获取保险理赔的服务工作。
46	落实农业保险政策。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做好政策的宣传，指导保险业协会发布种植险、养殖险、森林险承保理赔服务规范，分险种明确服务标准; 县财政局: 加强机构遴选、保费补贴、绩效评价、财会监督等工作，严格审核农业保险服务质量、农户满意度、资金管理等; 县林业局: 配合保险公司做好灾后查勘定损工作，协调理赔争议。	1.宣传农业保险，动员群众购买; 2.发生灾情后参与核实受灾面积和受灾程度,参与农业保险赔付工作。
九、自然资源（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7	办理非村民住宅类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县自然资源局	审核、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的初审上报。
48	做好天然林区划分。	县林业局	利用专业设备对天然林区域进行确认划分。	做好沟通协商，安排本地人员做好天然林区划分工作。
49	做好林木的采伐管理、采伐规划、计划申报（占用林地）工作。	县林业局	1.负责林木采伐规划和管理; 2.做好林木采伐的审批、核查。	1.宣传林木合法采伐相关政策; 2.做好林木采伐的计划申报。
十、生态环保（10 项）				
50	开展动物疫病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动物疫病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2.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3.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以及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	1.向村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2.负责区域内饲养动物强制免疫的组织实施、建立档案、统计上报等工作; 3.发现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后,及时报告农业农村部门，并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1	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1.组织水污染防治，两大流域综合治理，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水质考核，水污染防治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绩效审计等工作; 2.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工作; 3.组织开展农村环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申报，督促指导各项目单位现场施工及后期验收资料、绩效评价、审计工作等; 4.日常监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确保正常运行。	1.负责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涉水企业等重点领域的日常巡查工作，发现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做好问题整改及执法工作,提供划定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议; 2.负责农村环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申报; 3.参与指导企业建设或升级生产废水处置设施,发现违法排污及时上报，参与做好问题整改、环境信访及执法工作; 4.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引导公众参与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52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牵头）: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县市场监管局: 会同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对涉气、涉 VOCs、涉臭氧企业或个体户等重点领域开展日常巡查，督促做好自查自纠、设施正常运维、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等工作,发现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 2.对预警期间企业等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开展巡查,发现问题予以劝告制止,并上报处理; 3.对餐饮油烟污染等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4.对道路扬尘问题多发路段周边的建材加工企业、建筑工地、混凝土搅拌站、黄土裸露地块等易产生扬尘的源头开展全面排查，发现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
53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1.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 2.负责涉镉等重金属源排查整治; 3.负责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 4.负责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	1.宣传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 3.参与清理农药包装废弃物、农膜等农业投入品，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4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城管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牵头）： 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定和评估；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开展建设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分析、预测和评估；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 县城管执法局： 负责县城规划区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1.开展噪声污染监督管理； 2.劝告制止噪音扰民问题； 3.对噪音扰民单位劝告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
55	开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牵头）： 1.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2.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畜牧业发展规划； 2.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指导与服务，指导畜禽标准化养殖； 3.负责畜禽养殖场（户）备案登记管理、动物防疫条件的审核和监督。	1.对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2.组织人员力量参与上级部门开展违法行为的查处。
56	落实生态补偿机制。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1.组织制定生态补偿相关的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和实施细则，为生态补偿机制的落实提供明确的政策依据和指导原则； 2.组织开展生态补偿相关的技术研究和示范推广，为生态补偿机制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1.协调生态补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争议； 2.鼓励公众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7	开展矿山生态环境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制定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为矿山生态保护工作提供明确的指导和规范；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检查矿山企业是否按照规定进行生态保护和修复，是否存在违规开采、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1.制定矿山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响应机制。针对可能发生的矿山环境污染事故、地质灾害等突发事件，制定详细的应急处置措施和流程； 2.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矿山生态环境突发事件的能力； 3.鼓励公众参与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公众参与矿山生态保护的宣传教育活动。
58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1.负责中央、省、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2.配合上级交办对相关问题，转办、交办、核查、核实； 3.指导、督导相关整改、销号及信息公开等工作。	1.收集、整理并提供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的资料； 2.制定整改方案，对涉及生态环境督察反馈问题的信访案件进行跟踪管理； 3.参与调查处理环境污染问题。
59	做好湖南鹰嘴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森林生态资源保护工作	湖南鹰嘴界国家级自然保护局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然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调查自然资源并建立档案，组织环境监测，保护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 3.组织或者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自然保护区的科学研究工作； 4.进行自然保护的宣传教育。	1.开展自然保护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参与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
十一、城乡建设（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0	做好电力、通信、广播电视项目建设。	县发改局 县商科工信局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县发改局（牵头）： 负责对全县电力、通信、广播电视保护重点项目的申报； 县商科工信局： 负责协调解决电力设施保护中的重大问题和通信相关工程项目的组织、协调和服务；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负责协调解决广播电视相关工程项目的组织、协调和服务。	1.维护电力、通信和广播电视项目建设施工环境； 2.做好前期征拆、花木移栽补偿、用地范围确定，以及林业、国土等手续报批；处理好电力砍青过程中出现的矛盾纠纷； 3.做好电力、通信和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宣传。
61	开展房屋安全监管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负责农村建房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农村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健全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易发地区的风险排查；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居民宅基地管理； 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查处利用自建房从事未经依法办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的经营活动。	1.摸排自建房、农房数量，开展无房户调查，采集更新基本信息，建立摸排和整改台账； 2.开展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督促开展自建房安全评估、鉴定，开展安全隐患初判； 3.对仍在危房内居住人员进行入户劝导搬离，对已搬离的危房采取悬挂标识、扎设围挡等措施进行封存； 4.开展农房小微改造，组织小微改造房屋摸底申报、审核、统计、监管、验收，配合开展闲置空心房、危旧房拆除工作； 5.加强农村低收入群体重点人群住房保障动态监测，做好信息采集和数据维护，对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对象的房屋进行房屋隐患初判和初审公示； 6.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2	做好电力、通信、广播电视项目建设。	县发改局 县商科工信局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县发改局（牵头）： 负责对全县电力、通信、广播电视保护重点项目的申报； 县商科工信局： 负责协调解决电力设施保护中的重大问题和通信相关工程项目的组织、协调和服务；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负责协调解决广播电视相关工程项目的组织、协调和服务。	1.维护电力、通信和广播电视项目建设施工环境； 2.做好前期征拆、花木移栽补偿、用地范围确定，以及林业、国土等手续报批；处理好电力砍青过程中出现的矛盾纠纷； 3.做好电力、通信和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宣传。
63	开展房屋安全监管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负责农村建房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农村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健全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易发地区的风险排查；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居民宅基地管理； 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查处利用自建房从事未经依法办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的经营活动。	1.摸排自建房、农房数量，开展无房户调查，采集更新基本信息，建立摸排和整改台账； 2.开展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督促开展自建房安全评估、鉴定，开展安全隐患初判； 3.对仍在危房内居住人员进行入户劝导搬离，对已搬离的危房采取悬挂标识、扎设围挡等措施进行封存； 4.开展农房小微改造，组织小微改造房屋摸底申报、审核、统计、监管、验收，配合开展闲置空心房、危旧房拆除工作； 5.加强农村低收入群体重点人群住房保障动态监测，做好信息采集和数据维护，对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对象的房屋进行房屋隐患初判和初审公示； 6.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4	做好电力、通信、广播电视项目建设。	县发改局 县商科工信局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县发改局（牵头）： 负责对全县电力、通信、广播电视保护重点项目的申报； 县商科工信局： 负责协调解决电力设施保护中的重大问题和通信相关工程项目的组织、协调和服务；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负责协调解决广播电视相关工程项目的组织、协调和服务。	1.维护电力、通信和广播电视项目建设施工环境； 2.做好前期征拆、花木移栽补偿、用地范围确定，以及林业、国土等手续报批；处理好电力砍青过程中出现的矛盾纠纷； 3.做好电力、通信和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宣传。
65	开展房屋安全监管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负责农村建房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农村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健全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易发地区的风险排查；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居民宅基地管理； 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查处利用自建房从事未经依法办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的经营活动。	1.摸排自建房、农房数量，开展无房户调查，采集更新基本信息，建立摸排和整改台账； 2.开展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督促开展自建房安全评估、鉴定，开展安全隐患初判； 3.对仍在危房内居住人员进行入户劝导搬离，对已搬离的危房采取悬挂标识、扎设围挡等措施进行封存； 4.开展农房小微改造，组织小微改造房屋摸底申报、审核、统计、监管、验收，配合开展闲置空心房、危旧房拆除工作； 5.加强农村低收入群体重点人群住房保障动态监测，做好信息采集和数据维护，对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对象的房屋进行房屋隐患初判和初审公示； 6.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工作。
十二、交通运输（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6	推进“四好农村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1.做好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四好农村路”方案规划； 2.组织好各部门协调机制，提供建设保畅。	1.做好“四好农村路”宣传工作； 2.做好“四好农村路”日常巡查和隐患上报。
67	落实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应急局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 1.统筹协调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协调和指导县直职能部门、乡镇做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指导水上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及督促整治工作，负责水上交通安全事故、污染事故应急处置，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3.负责水上交通安全监管执法，做好辖区客渡船舶现场监督和船舶安全检查及行政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工作； 4.承担客渡船员管理、船舶登记管理等相关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乡镇加强农用船舶管理，负责渔业船舶的监督管理，打击非法捕捞行为，负责渔政执法船的安全管理； 县应急局： 负责指导协调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按照县委、县政府指示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县水利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管执法局、县公安局、县商科工信局、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1.负责开展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日常巡查巡检工作，发现安全隐患按照权限处理并上报，落实水上交通安全隐患的防范和整改措施； 2.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协助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参与水上交通安全执法工作； 4.落实智能监控系统运营维护工作； 5.开展水上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8	做好县级及以上公路日常管理养护。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 负责加强农村公路的硬化美化，做好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管理、维修、水毁修复及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开展治超工作，依法查处损坏路产、侵犯路权的行为； 县公安局： 负责打击涉嫌公路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公路行车秩序管理，重点整治超载、超速、逆行等违法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查处控制区范围内违法用地行为，严控公路两厢建设和村民建房的用地审批； 县林业局： 负责严格公路两厢林地管理，督促、指导公路沿线绿化。	1.对国、省、县道行道树砍伐、私开平交路口、路肩摆摊设点、乱搭乱建等行为及时上报； 2.开展公路路政管理、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3.对侵占、损坏公路路产路权等行为及时劝告并上报； 4.开展公路附属设施巡查工作，参与路产路权执法行动。
69	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重点交通建设工程的前期手续办理； 2.负责站场发展相关政策执行、监督检查、考核评估等工作，制定站场建设规划、投资计划及相关管理制度，对站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进行审批或行业审查、督查和报送站场建设项目实施进展。	1.做好道路安全隐患和安防设施的排查上报工作； 2.做好提供农村公交招呼站点、站亭建设用地，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和经营公司做好枢纽站、首末站、招呼站、乘车点（牌）、充电桩和停保场等设施的建设和环境维护工作； 3.做好报送站场建设项目实施进展，配备与站场等级相适应的对应设施，维护站场运营秩序。
70	开展客运、货运、邮政快递“客货邮”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1.制定“客货邮”建设工作方案； 2.对“客货邮”工作进行指导； 3.做好与客运机构协调工作。	1.为“客货邮”建设选址提供参考； 2.做好与客运机构协调工作； 3.开展群众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三、文化和旅游（2 项）				
71	做好非遗传承、文物保护工作。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1.负责指导对非遗资源进行挖掘、保护与传承; 2.负责指导开展非遗相关活动; 3.开展文物安全保护检查。	1.做好各级非遗项目和非遗传承人申报工作; 2.做好文物申报、保护以及文保宣传工作; 3.开展不可移动文物安全保护巡查,对有安全隐患的文物建筑及时上报上级部门; 4.开展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行为监管，参与上级部门做好文物抢救性发掘工作。
72	做好文化旅游现场管理服务。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1.负责指导文化旅游业态安全管理和日常安全督查; 2.负责指导文化旅游标准化创建工作; 3.负责审核文化旅游数据; 4.负责文化旅游品牌创建指导管理; 5.加强宣传推介。	1.开展文化旅游业日常安全检查; 2.及时处理旅游纠纷，规范文化旅游现场秩序; 3.开展文化旅游宣传推介。
十四、卫生健康（3 项）				
73	做好传染病防控。	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2.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3.加强卫生应急体系能力。	1.发现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3.做好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等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 4.对采取医学观察措施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密切接触者，按照上级要求做好管理工作; 5.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的相关知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4	做好村卫生室建设及服务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加强村卫生室管理; 2.做好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	1.参与村卫生室的选址; 2.支持村卫生室房屋建设、设备购置和正常运转。
75	落实独生子女、两女户、失独家庭、并发症对象等卫生健康政策扶助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审核上报的独生子女、两女户、失独家庭、并发症对象上报材料; 2.发放独生子女、两女户、失独家庭、并发症对象补贴资金。	1.收集独生子女、两女户、失独家庭、并发症对象资料; 2.对独生子女、两女户、失独家庭、并发症对象资料进行初审上报。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9项）				
76	开展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城管执法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1.统筹权限范围内民用燃气经营企业开展燃气安全入户检查; 2.对权限范围内民用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3.组织餐饮行业从业人员燃气安全知识培训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排查整治“问题瓶、问题阀、问题管”、无熄火保护灶具及特种设备的行政检查; 县城管执法局: 负责燃气安全隐患整治行政执法检查; 县公安局: 负责对涉嫌非法经营、掩隐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处	1.开展燃气安全排查及宣传工作; 2.协调村等相关单位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全检查，发现问题进行上报;组织村工作人员参加使用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系统培训; 3.参与餐饮行业从业人员燃气安全知识培训工作; 4.参与县城管执法局开展的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理; 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对安全用气环境进行行政检查。	
77	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县应急局 县气象局	县应急局（牵头）: 1.负责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应急处置、自然灾害预防相关工作; 2.加强灾情统计和灾害救助，及时下拨救灾资金和物资，组织协调承保机构开展保险理赔，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3.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安排灾后生产生活恢复工作经费下拨; 县气象局: 承担汛情、台风、冰雪、地震等极端天气监测预警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安全隐患风险区分布图，对各风险点进行风险等级划分，接收和传递自然灾害预报预警信息; 2.组建乡应急、消防、抢险救援队伍;按照“分级储备，分级负责”的原则，协助主管部门做好防汛物资补充储备，并加强管理; 3.开展山塘水库、山洪、地质灾害点等自然灾害各类风险隐患点的巡查排查及上报; 4.出现险情时开展群众转移工作,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5.做好自然灾害数据的统计和救助对象的初审等工作; 6.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地震等预警信息工作。
78	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县应急局	1.制定好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2.协调对接各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3.制定群防群治的联合机制。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参与相关部门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小学校或幼儿园、小医院、小商场、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9	开展森林防灭火。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 县林业局	县应急局（牵头）： 组织、协调森林防灭火工作； 县公安局： 对森林火灾涉案人员进行处置； 县林业局： 联合应急、消防等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森林防火期内，指导国有林场以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特殊保护区域和其他森林防火区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点，进行森林防火检查；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80	开展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的打非治违工作。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局（牵头）： 负责指导打非治违工作；受理举报线索、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并进行实地核查，并移交公安机关；对存在无证、证照不全或证照过期从事生产经营建设的或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进行处置； 县公安局： 负责对核实的打非治违线索立案侦查及打击处理。	1.组织对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打非治违宣传和日常排查； 2.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如实上报。
81	开展安全生产领域线索有奖举报和典型曝光工作。	县应急局	1.制定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统筹管理全县安全生产领域有奖举报工作； 2.开展安全生产典型案例、隐患场景曝光。	1.畅通安全生产领域有奖举报渠道，协助上级部门核实举报线索； 2.对安全生产违法典型案例和隐患场景进行曝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2	开展食品安全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1.建立覆盖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2.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3.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4.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备案和监督管理; 5.负责食盐专营管理和食盐安全监督管理; 6.负责食品安全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控制处理、事故调查、善后工作等。	1.协助上级部门处理食品安全公共突发事件应对组织协调处置工作; 2.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负责相关食品生产经营主体（C、D级）包保督导工作; 3.督促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 4.开展食品安全检查、隐患排查、信息上报，督促问题整改; 5.严格落实群体聚餐申报、备案、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上报信息; 6.将食品安全工作列为重要职责内容,加强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能力建设，做好宣传教育等工作。
83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局 县应急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局（牵头）: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保证必要的消防安全工作经费; 县应急局: 对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 县公安局:	1.按照乡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做好先期处置，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84	开展电动车安全隐患治理。	县消防救援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消防救援局（牵头）： 负责查处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飞线充电以及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等违法违规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销售环节执法检查，查处无照销售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生产销售伪劣电动车等行为。负责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整治工作。负责指导即时配送平台落实及时配送企业安全责任制； 县公安局： 负责加强管控力度，严管严查对醉酒驾驶电动车、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逆行、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规划审查等指导支持；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督促居住管理单位建设停放充电设施，并建设达到规定的配建比。	1.参与电动车销售和拼装改装及飞线充电源头隐患排查； 2.督促居住区管理单位做好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安全管理和日常巡查，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十六、市场监管（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5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培训和指导，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的安全使用制度，推广农业投入品科学使用技术，普及安全、环保农业投入品的使用； 2.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协作机制，确保农产品从生产到消费各环节的质量安全；制定监督抽查计划，确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并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3.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预防控制等工作； 4.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并组织考核。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收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后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并上报有关部门； 4.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人员参与专业技术培训。
86	开展农资、林木种苗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巡查机制，查处违规经营、经营场所不规范等问题； 县林业局： 负责对涉及林木种苗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维护种苗市场秩序。	1.做好农资、林木种苗法律法规宣传，协同开展农资及林木种苗（种子）检查，参与查处违法行为； 2.做好农资、林木种苗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等工作。
87	开展动物生产经营环节违规行为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1.对未按规定变更场所地址、经营范围和布局、设施设备、制度，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2.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3.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进行处罚。	1.加强养殖场（户）的农产品质量、禁用兽药和添加剂等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巡查，移交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配合调查取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8	特种设备领域安全隐患排查。	县市场监管局 县应急局 县城管执法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教育局 县商科工信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县水利局 县林业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负责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领域专项检查方案，依法实施全县范围内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职责；推动相关职能部门督促有关单位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整治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置； 县应急局： 负责矿山、危化企业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职责，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县城管执法局： 负责市政公共设施中压力管道、民用液化气瓶等特种设备的行业安全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地特种设备及小区电梯、燃气管道、液化石油气瓶的安全监督管理； 县教育局： 负责所辖学校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县商科工信局： 负责工贸行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各医疗机构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负责旅游景区对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 县水利局： 负责水利系统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 县林业局： 负责竹木行业领域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县消防救援局： 承担职责范围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	1.参与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2.发现特种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时及时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 3.参与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工作及救援演练工作； 4.参与处置特种设备舆论事件，做好群众解释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9	办理营业执照出具自有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证明。	县市场监管局	1.提供符合规范的《自有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证明》格式模板; 2.提供法律和政策依据并负责解释。	1.查验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2.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及股东(经营者)不选择采用告知承诺的，出具《自有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证明》。
十七、综合政务（1项）				
90	开展审计监督及问题整改工作。	县审计局	1.负责被审计单位审计监督工作，开展财政预算执行、财政收支、经济责任（自然资源资产）、政府投资、专项审计等审计工作; 2.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3.收集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项目资料; 4.向被审计单位提出审计报告; 5.负责作出审计决定，提出整改意见。	1.接受审计机关对本单位开展各类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所需资料，提供审计必要工作条件; 2.反馈审计报告意见; 3.执行审计决定并形成书面整改报告上报; 4.落实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5.建立健全本级内部审计制度。
十八、教育培训监管（2项）				
91	做好义务教育学生控辍保学工作。	县教育局 县民政局 县司法局	县教育局（牵头）: 负责统筹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控辍保学等有关要求，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督和指导; 县民政局: 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 县司法局: 负责提供面向农村贫困地区的控辍保学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援助。	1.开展控辍保学宣传、督促工作; 2.摸排、核实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以及失学辍学人员情况，并协助学校开展劝返工作; 3.参与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以及失学辍学人员法律援助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2	开展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监管工作。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公安局	县教育局（牵头）： 负责牵头建立共同监管、联动处置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加强校外培训（托管）机构日常监管；负责督促指导中小学校及时掌握学生校外托管情况，加强托管学生安全宣传教育；提醒学生家长慎重选择规范、安全的校外托管机构，并及时将发现的安全风险通报学生家长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校外培训（托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监督执法、整改；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办理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的商事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依法开展食品安全、价格行为等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执法；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开展传染病防治和饮用水卫生监督、执法、整改工作；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将校外托管机构纳入监督检查范围；督促指导校外托管机构完善消防安全设施；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执法、整改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校外托管机构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监督管理；对校外托管机构提供安全技术防范方面的业务指导与人员培训；依申请依法核查和提供其从业人员的违法犯罪记录信息。	1.参与校外培训机构情况摸排，核对证照和办学资质，发现违规问题及时上报； 2.参与上级部门联合开展食品安全、传染病防治、卫生、消防安全、周边安全监督协调和执法工作； 3.参与清理整治无证办学机构的执法行动； 4.落实公安、消防救援、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监管工作安排； 5.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整改要求，督促校外培训（托管）机构进行整改。

会同县广坪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5项）		
1	开展“十星级”量化党员积分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委组织部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事项。
2	对乡镇各网络平台上稿率、网评完成率的考核。	承接单位：县委网信办 工作方式：取消网评任务、各网络平台的上稿率、网评完成率等考核。
3	对乡镇“青年大学习”开展情况的通报。	承接部门：共青团县委 工作方式：取消排名通报，组织团员和青年开展青年大学习。
4	对乡镇每月开展“青年之家”活动次数通报。	承接部门：共青团县委 工作方式：取消排名通报，组织团员和青年开展青年之家活动。
5	完成非重点党报党刊、非重点理论书籍、电影票征订任务。	承接部门：县直各相关部门 工作方式：对征订数量的任务不做硬性要求，按自愿原则进行征订。
二、民生服务（7项）		
6	对“慈善一日捐”活动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取消“慈善一日捐”活动考核，可以广泛开展社会宣传。
7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收回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8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负责城乡特困供养待遇核定和特困供养证发放。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城乡特困供养待遇核定及证件发放。
10	负责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非法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调查核实、处罚，取消待遇。
11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开展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工作。
12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司法局出具相关证明。
三、平安法治（5项）		
13	开展综治领域示范创建工作。	承接部门：县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由县委政法委负责做好示范创建的选点及指导。
14	对综治民调满意度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
15	组织乡镇非特护期工作人员晚上开展治安巡逻。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安排专业人员进行治安巡逻。
16	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承接无犯罪证明的出具。
17	对村组调解员进行岗位培训。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司法局安排专业人员进行培训。
四、乡村振兴（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对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下达硬性指标进行考核。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改进工作方式方法，指导推进村级集体经济增收和存量债务化解。
19	负责脱贫户小额信贷审核、贴息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审核。
20	负责乡村振兴馆832平台农特产品订单任务采购信息发布。	承接部门：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取消强制性采购要求。
21	对完成农业保险任务的考核评比。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评比。
22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检疫工作。
23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处理和处罚。
24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做好经营许可认证及相关手续办理。
25	推广家庭农场赋码“随手记”记账软件，开展村级农民合作社异常情况核实上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做好该项工作。
26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开展隐患排查并进行整改、加强监测预报预警以及科学调度水利工程等措施。
五、精神文明建设（1项）		
27	对乡镇负责志愿服务活动及登录志愿服务网站活跃度情况进行通报。	承接部门：县委社工部 工作方式：在志愿服务网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报名等流程，并录入线下活动照片等。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六、社会管理（6 项）		
28	捕杀狂犬、野犬。	承接单位：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对狂犬、野犬进行捕杀。
29	使用道交安 APP、农交安 APP 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巡查，根据系统要求录入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数据并现场拍照。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与县交通运输局联合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巡查，重点对管辖范围内的国省干线、农村公路等进行检查，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针对客运车辆、货运车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等重点车辆的专项检查，以及对道路施工路段、桥梁隧道等重点部位的安全检查。在联合巡查和专项检查中，充分利用道交安 APP 和农交安 APP 记录相关情况。
30	田长制 APP 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各级田长开展日常巡查，使用 APP 记录巡查时间、地点、人员等信息，并通过拍照功能拍摄耕地现状照片，包括耕地的种植情况、是否存在违法占地建设、耕地破坏等情况。
31	河长制 APP 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县水利局组织河长在巡河时，打开河长制 APP 进行定位打卡，记录巡河的起始时间、结束时间、巡河轨迹等信息，在巡查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拍照记录。
32	林长制 APP 林长巡林打卡。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组建由各级林长、护林员等组成的巡林队伍，开展巡林工作，巡林人员在巡林过程中，使用林长制 APP 记录巡林时间、路线、地点等信息，并实时上传巡护在线记录，发现问题时，及时通过 APP 拍照上传。
33	排查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工作方式：排查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收回到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七、社会保障（9 项）		
34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由县医保局负责待遇审批。
3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由县医保局负责已缴费人员系统数据核查。
36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广泛开展社会宣传，发动有需求的居民登记缴费，不考核任务人数。
37	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承接部门：县财政局、县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由县财政局、县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38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取消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39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社区（村）受理，直接报县里审批发放，取消乡镇审核。
40	开展充分就业社区（村）创建工作。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取消开展充分就业社区（村）创建工作。
41	对组织参加招聘会人数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广泛开展社会宣传，发动有需求的居民登记，不考核任务人数。
42	工伤认定调查。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开展调查认定。
八、自然资源（15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通过处置枯死林木与药物喷洒双向手段，采取“线上+线下”双重宣传模式，广泛宣传林业有害生物的危害性和防治不及时可能造成的后果。
44	对野生动物保护与管理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根据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45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46	对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争议事项进行受理、审理、裁决和事后监管。
47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代为恢复或代为补种植被。
48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收回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
49	对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的拆除。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拆除。
50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建立生态公益林管护责任制，明确生态公益林管护监管责任区，规范护林员队伍管理，严格落实公益林禁伐、减伐管护，严格公益林征用占用林地审批。
51	做好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52	做好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批。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申请进行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	对非法收购、售卖、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54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55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申请进行许可证核发。
56	开展竹林 FSC\CFCC 认证。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利用专业检测进行认证。
57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利用专业设备进行监测。
九、生态环保（1 项）		
58	做好噪声污染的巡查整改。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工作方式：加大宣传力度，明确职能部门责任，处理群众的噪声污染投诉。
十、城乡建设（7 项）		
59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开展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60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检测机构进行评估。
61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检测机构进行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	房屋鉴定报告抽查复核。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取消房屋鉴定报告抽查复核。
63	对乡镇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评比，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属地配合，开展居民自建房的常态化安全监管。
64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收回工作事项到自然资源部门。
65	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依据上级政策法规，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开展权籍调查，收集相关资料，进行实地测量，绘制地籍图、宗地图和房产分户图等图表，权属审核通过、公式无异议的，予以登记发证，完善数据库，相关资料整理归档。
十一、交通运输（4 项）		
66	对“两站两员”（交通安全管理服务站、交通安全劝导站、交通安全管理员、交通安全劝导员）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
67	交通亡人事故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等工作，减少亡人事故发生，不再考核。
68	对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
69	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隐患整治。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交通运输部门牵头，会同交警部门、市政设施部门进行隐患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二、卫生健康（8项）		
70	开展燃气餐饮企业培训。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培训，乡镇协助做好燃气餐饮企业培训活动宣传和培训人员摸底工作。
71	再生育审批、社会抚养费征收、开具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收回再取消。
7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审核、确认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7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审核、确认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74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级职能部门进行追缴。
75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收回再取消。
76	“两癌”筛查指标任务考核。	承接部门：县妇联 工作方式：由县妇女联合会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发布“两癌”免费筛查的相关信息，同时推送“两癌”防治知识的科普知识，提高广大妇女对“两癌”筛查的认知度和重视程度；与卫生健康部门确定筛查机构、培训医护人员；与财政部门落实筛查经费，保障工作的资金支持；镇、村妇联干部配合做好筛查对象的信息登记工作，县妇联合理安排筛查时间和人员，确保筛查工作有序进行。
77	对无偿献血任务数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红十字会 工作方式：取消无偿献血任务数考核，乡镇配合做好无偿献血宣传工作，为动员社会面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献血提供必要帮助。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7 项）		
78	对乡镇消防安全工作进行考核。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不再由消防救援大队单独考核乡镇。
79	做好湖南地震预警信息发布微信小程序推广。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收回再取消。
80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对加油站开展监督检查。
81	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工作。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负责镇级消防队建设，搭建指挥体系、选聘（派遣）专业人员充实队伍、配备专业装备等。
82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83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84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及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行业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对特种设备安全进行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作业人员资质资格；对企业安装、改造、维修、使用特种设备行为进行监管；依法处理违法行为和严重事故隐患。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工作。
十四、市场监管（2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处罚工作，乡镇日常巡查中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6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县市场监管局依法依规进行监督管理。
十五、综合政务（3 项）		
87	对落实国家反诈中心 APP 和国家反诈中心官方政务号推广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取消推广任务考核。
88	湘易办 APP 推广。	承接部门：县政府办 工作方式：取消对“湘易办”APP 的注册推广要求，县政府办负责统筹推进全省“互联网 + 政务服务”一体化、“一网通办”平台和移动办事等工作。
89	个体电表安装、电表分户需乡镇盖章。	承接部门：县商科工信局 工作方式：简化程序，由供电所进行现场核实，直接受理、审批和办理。
十六、教育培训监管（1 项）		
90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由县教育局跟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资料共享对接，实现家庭经济状况的核查。

会同县团河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30 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2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加强乡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党务公开、调查研究等制度。
4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决议情况的监督检查，按权限开展监督、执纪、问责。
5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推进基层反腐倡廉，集中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坚决反对“四风”，开展党纪国法学习及警示教育。
6	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落实容错纠错等机制，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7	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开展“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负责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8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指导所属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9	开展“党建领航乡村智理”积分工作，以户（农村经营主体、行政村）为单位的乡村“智理”积分体系，将不同主体参与乡村治理的各类行为量化为积分指标。
10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等工作。
11	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干部职工教育、培训、聘用、选拔、晋升、职称评审、考核奖惩、档案管理、监督。
12	坚持党管人才，负责各类人才的引进、培养和服务，开展乡土人才、致富能人等培育工作。
13	加强村级班子、干部队伍建设及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做好教育、培养、管理、监督、考核表彰等工作。
14	负责退休干部职工教育引导、管理、服务、保障和关心关爱、发挥作用等工作。
15	加强村务监督，推进村级事务民主管理，指导各村落实村党组织提议、村“两委”会议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四议两公开”。
16	开展党员干部群众的表彰、激励、关怀等工作。
17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落实乡干部职工包村联户工作，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做实片长、组长、邻长“三长制”工作。
18	贯彻落实党对宣传工作的决策部署，承担新闻宣传工作，组织党员干部、优秀代表开展宣讲活动，加强爱国主义教育。
19	落实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和新就业群体“两企三新”领域党建工作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20	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组织人大代表调研视察，做好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管理和使用，保障和服务人大代表履职，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21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开展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相关工作。
22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的组建、监督和管理，开展教育培训、困难帮扶等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3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开展服务青年工作。
24	加强基层妇女组织建设，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深化妇女儿童关爱帮扶。
二、经济发展（9 项）	
25	落实上级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负责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的制定、调整和实施，制定实施经济发展年度计划。
26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诚信文化宣传教育，普及社会信用知识。
27	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定，负责经济数据、债权债务数据的统计和上报。
28	培育壮大野菊花、淫羊藿等中药材产业发展，做好竹林流转等竹产业发展。
29	优化营商环境，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水、电、路、网、气、地等方面的问题，调处涉企矛盾纠纷，积极开展代办事务，帮助对接市场，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30	开展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工作。
31	负责组织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做好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经济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调查，以及农业农村和人口抽样调查统计上报。
32	加强科学技术普及设施和科普队伍建设，组织先进农技、生产经营培训。
33	培育和发展基层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三、民生服务（7 项）	
34	摸排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摸排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35	负责特困人员供养受理、初审及日常管理服务等工作。
36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及动态调整工作。
37	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做好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的申请受理。
38	办理基本养老服务补贴、高龄补贴人员生存认证，开展精神慰藉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9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如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
40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水利设施建设等项目的申报和后续管护。
四、平安法治（5 项）	
41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做好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等工作。
42	做好矛盾纠纷调处，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43	开展法治建设和法治宣传教育，推进法治政府、法治乡村建设，落实全面依法行政相关工作，开展领导干部学法用法。
44	做好综治中心工作平台规范化建设，加强基层维稳。
45	负责涉及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工作，参与落实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重大行政决策等法治建设责任，落实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五、乡村振兴（13 项）	
46	负责本级“以工代赈”项目申报，统筹协调项目设计、实施建设、安全管理、竣工验收、资金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7	负责易地搬迁安置区房屋、公共设施、消防设施等安全隐患排查及维护工作。
48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和队伍建设工作。
49	负责农村集体所有的资金、资产、资源“三资”的监督、管理、整治工作。
50	负责培育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工作，指导、协调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经营活动。
51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指导各村制定村级集体经济“一村一策”方案，指导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的申报、实施和管理工作。
52	负责抛荒耕地治理，开展图斑核查，制定抛荒治理计划，落实复耕复种。
53	负责土地利用、粮食种植等有关政策宣传、技术指导、日常监管工作，稳定粮食播种面积，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
54	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55	负责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的申报、公示、入库、采购、实施建设、竣工验收、资产确权和后续管护，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56	实施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做好环境卫生日常清洁管理，建立乡村环境卫生巡查机制，依法对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57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及纠纷调解工作。
58	加强乡村振兴就业帮扶车间建设与管理工作。
六、精神文明建设（1 项）	
59	开展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七、社会管理（3 项）	
60	加强基层治理。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指导村制定（修订）村民公约、规范村务公开，推动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
61	负责人民建议征集，办理“12345”政务服务热线转办事项和红网工单，并及时反馈办理结果。
62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建立健全村（居）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组织，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指导换届选举、补选工作。
八、社会保障（4 项）	
63	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异动、信息采集、资格认证、待遇核查等工作。
64	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摸排、劳动合同签订、信息录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5	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补缴、变更登记等工作。
66	受理医疗救助申请，进行初审及公示。
九、自然资源（3 项）	
67	落实田长制工作，开展耕地保护和基本农田管理工作，做好政策宣传和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和抛荒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68	落实林长制工作，组织乡村林长开展日常巡查、宣传和造林绿化、封山育林工作，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69	落实河长制工作，组织开展河道、小型水渠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破坏河道的行为并上报。
十、生态环保（2 项）	
70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生态环境领域风险隐患排查，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工作。
71	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秸秆的组织实施工作。
十一、城乡建设（8 项）	
72	负责编制和实施村庄规划，对乡村建设巡查检查，对违反乡村规划建设行为进行制止。

序号	事项名称
73	负责公共基础设施选址规划、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及日常监管，审核村集体、乡村企业、公共设施等建设项目的选址、用地及建设，负责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等设施审批和日常监管，开展村镇建设相关统计、数据录入及上报。
74	负责居民自建房（限额以下）管理、报建服务、建设过程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录入等工作。
75	负责乡道村道建设和日常养护管理工作。
76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核批准、验收等工作，核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日常巡查监管，及时上报涉嫌违法违规宅基地问题。
77	建立农村住房质量安全提醒制度，宣传相关政策法规，健全完善村民住房建设违法、违规举报投诉机制，受理相关举报投诉。
78	开展宜居村庄建设、村容村貌提升工作，提质乡村风貌，绿化美化亮化乡村，打造美丽乡村。
79	推进集镇“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整治乡容乡貌。
十二、交通运输（2 项）	
80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组织开展交通安全劝导及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推进农村道路交通秩序重点违法联合整治。
81	落实客渡船签单发航等相关制度，确定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加强对农用船舶的监督管理。
十三、文化和旅游（4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82	负责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做好文化阵地建设。
83	建好“官舟学堂”研学、吊塘石灰冲溯溪线路、竹坡林海氧吧、盛储传统古村落、向阳竖旗冲露营点等优质景点，打造乡村旅游环线。
84	负责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管理维护，加大体育设施的开放和利用，开展全民健身运动。
85	挖掘乡村旅游资源，申报文旅融合项目，发展农文旅产业，打造乡村旅游景点，加强对乡村旅游经营者的旅游安全教育和监督检查，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发展。
十四、卫生健康（2 项）	
86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负责生育登记、人口出生、死亡信息上报等工作。
87	开展卫生宣传和健康教育活动，开展禁烟控烟等爱国卫生工作。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10 项）	
88	落实 24 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制度，组织突发紧急事件应急处置，及时上报信息。
89	负责摸排地质灾害安全隐患风险区，做好地质灾害点的巡查、预警和群众转移工作。
90	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强化安全巡查和监督预警，开展防灭火、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培训和演练。

序号	事项名称
91	负责应急广播终端设施的日常管理和故障上报。
92	宣传安全生产（含消防）法律法规，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等应急知识培训，提高公民安全意识。
93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别是危爆企业、矿山、采石场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状况及负有管理责任的公共设施进行安全隐患排查、督促整改和建档管理，落实企业重大治理情况双报告制度。
94	编制并动态修订总体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开展以先期处置、转移避险、自救互救为重点内容的综合应急演练。
95	负责镇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的日常管理，指导督促村、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及时、就近开展应急救援，保障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及维护。
96	负责自然灾害数据统计、救助对象初审等工作。
97	宣传贯彻有关水法律法规和政策，对河道、山塘等水利设施进行监督管理，落实汛期安全巡查等相关制度。
十六、市场监管（1 项）	
98	负责权限内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检查工作。
十七、综合政务（9 项）	
99	落实公共机构节能、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规范使用管理办公用房等后勤保障，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100	做好党史记载，撰写乡年鉴、地方志、大事记等资料，为史志和文献部门提供资料支持。
101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和统计，维护档案安全，完善档案基础设施建设，监督和指导村开展档案工作。
102	负责电子政务、政府信息公开等工作，指导村党务、村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
103	负责便民服务场所建设管理，集中办理权限内相关审批和服务事项；落实行政效能电子监察规则和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
104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编制财政预决算，规范非税收入管理。
105	负责村级公益事业建设“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财政奖补项目的申报、审批及验收工作。
106	做好单位在职、退休及遗属等人群“五险”开户、异动、查询、待遇认证、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办理、死亡人员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费、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申领、资料收集及处理等业务。
107	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等资金监管，做好“一卡通”系统基础信息维护工作，负责对村账专账进行核算、业务指导和财务监督。

会同县团河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7项）				
1	“室组地”联合办案、联合监督。	县纪委监委机关	1.认真落实各级党委、纪委监委的各项部署要求； 2.统筹纪检监察工作力量，建立会同县纪委监委片区协作制度，按照片区协作工作制度开展监督检查、案件查办工作。	1.办理上级分办的问题线索； 2.上报开展谈话情况、问题线索办理情况； 3.开展“四风”监督检查工作，严格落实“三重一大”监督制度，发挥监督小组长作用； 4.落实乡镇党委履行主体责任的各项工作。
2	开展从基层招聘事业编制人员、公务员、乡镇班子成员等推荐考核工作。	县委组织部 县委编办 县人社局	县委组织部（牵头）： 负责牵头各部门开展工作，制定从村党组织书记中考核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工作方案，做好符合条件人员资格审查、审核； 县委编办： 负责安排用编计划、办理入编手续； 县人社局： 制订从村支两委成员中公开招聘事业单位人员工作方案，参与符合条件人员考察，负责办理聘用相关手续。	1.发现识别、培养锻炼、监督管理干部，推荐、衔接优秀干部； 2.开展民主测评、个别谈话、实地查看资料，了解工作开展情况； 3.收集有关考核资料。
3	落实村干部待遇保障，开展村支两委干部培训。	县委组织部 县财政局	县委组织部（牵头）： 1.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审核发放； 2.在职村干部工资发放； 3.为村干部购买养老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等； 4.制定全县村支两委干部培训方案，做好组织实施；	1.对符合条件的离任村干部进行摸底、资格审查、收集印证资料并上报名单； 2.每月核对在职村干部误工报酬，做好村干部绩效发放； 3.做好在职村干部保险购买的信息采集； 4.做好村支两委干部培训的摸底、召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县财政局: 负责资金保障。	
4	做好村级运转经费保障、村(社区)干部及离职村(社区)干部待遇审核相关工作。	县委组织部 县财政局	县委组织部（牵头）: 1.牵头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2.审核发放村（社区）干部基本报酬、养老保险补贴、绩效奖励; 3.审核发放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贴; 县财政局: 保障村干部基本报酬、正常离任村干部困难生活补助、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党员活动经费。	1.做好村级运转经费预算申报工作; 2.做好村（社区）干部基本报酬发放表并上报; 3.开展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贴摸底、资料收集和初审工作; 4.对已办理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贴人员开展初审工作，研究上报; 5.研究通过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贴享受对象和核减对象，并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将公示情况上报。
5	抓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文化建设,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国防教育、群众教育。	县委宣传部	1.组织开展全县思想政治工作和文化建设，开展相关纪念活动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有关工作，协调开展国防教育; 2.组织全县重大先进典型申报、评选、推广，开展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等; 3.负责深化公益品牌，做好典型选树培育工作; 4.做好“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系列先进典型培育工作。	1.做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做好群众、学生的爱党爱国思想政治教育培育; 2.做好各行各业典型人物、各类先进事迹的挖掘报送工作; 3.推荐合适人选(单位)参与先进典型评选表彰，收集审核申报材料，报送上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	做好党报党刊征订。	县委宣传部	1.负责统筹征订党报党刊; 2.明确征订的数量、品种、途径等; 3.汇总征订情况，上报有关部门。	1.上报本单位征订数量; 2.拨付党报党刊费用; 3.收发党报党刊; 4.组织本单位干部职工学习阅读，进行研讨。
7	开展巡察工作。	县委巡察办	1.组织实施政治巡察工作，完成巡察全覆盖任务; 2.统筹协调相关部门督促被巡察单位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	1.自觉接受巡察监督,做好接受巡察监督的各项相关工作; 2.承担对村（社区）巡察统筹协调工作; 3.负责本级巡察整改及指导村（社区）巡察整改工作。
二、经济发展（2项）				
8	做好协税（费）护税（费）。	县财政局	1.统筹负责协税（费）护税（费）工作; 2.督促指导各乡镇和有关单位按时按质完成协税（费）护税（费）工作。	1.通过财税综合信息平台按时报送涉税信息; 2.做好企业和个人税法宣传和纳税辅导。
9	做好知识产权管理相关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县商科工信局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县商科工信局: 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与转化。	做好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宣传,参与开展活动,发放宣传物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7项）				
10	做好现役军人和退役军人光荣牌挂牌和优待证发放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人武部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 1.负责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三属”和退伍军人家庭信息核查； 2.做好优待证审核、发放工作； 县人武部： 提供现役军人家庭信息。	1.为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 2.接受优待证申请，对申请材料内容进行检查，重点查验材料内容是否完备、申请优待证种类是否明确等； 3.开展优待证登记建档工作。
11	开展革命老区项目申报、实施及红色资源普查登记工作。	县民政局	1.组织革命老区项目申报、实施，对上报的革命老区信息管理系统数据进行审核； 2.对上报的红色资源普查情况进行审核登记。	1.收集和上报革命老区项目申报资料，做好革命老区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填报； 2.开展红色资源普查和上报。
12	做好公益事业及慈善相关工作。	县民政局	1.受理慈善组织的申请登记，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2.受理慈善组织的公开募捐资格申请； 3.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1.做好福彩公益项目建设及活动开展的协调工作； 2.做好各类慈善救助有关项目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系统录入并上报、资金（物资）发放； 3.做好慈善活动的发动、宣传工作。
13	开展户籍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县民政局	1.依法受理主动求助人员； 2.审查审核流浪乞讨人员相关信息； 3.按照求助需求，提供救助； 4.登记并留存个人信息，建立救助档案。	1.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 2.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 3.落实户籍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安置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4	处理社会救助体系预警信息。	县民政局	1.完善监测体系，负责制定社会救助预警信息处理的整体规划和政策框架，指导下级部门建立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完善数据录入、共享、监测预警、数字监督、转办推送等功能； 2.科学设置指标，及时、准确地发现潜在的救助需求。	1.做好信息平台数据录入、响应和办结； 2.开展低收入人口信息核实，进行分类处置。
15	做好殡葬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1.统筹落实殡葬管理工作； 2.负责监督管理殡葬活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宣传殡葬改革法规政策。
16	开展农业小型水利设施建设。	县水利局	1.受理审核上报的小型农业水利工程的申报项目以及小山塘、水库、水渠、饮水管道、水井维修申请； 2.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农业小型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	1.申报小型农业水利工程方案； 2.做好小山塘、水库、水渠、饮水管道、水井维修申报，加强日常巡查管护。
四、平安法治（5项）				
17	开展“见义勇为”等先进典型推荐评选工作。	县委政法委	开展“见义勇为”等先进典型审核、申报、慰问工作。	做好“见义勇为”等先进典型的摸底、申报、走访慰问和困难帮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8	开展铁路护路工作。	县委政法委	1.组织协调与宣传教育; 2.队伍管理与设施维护; 3.违法行为查处与事故处理; 4.专项整治与隐患排查。	1.开展“知路爱路护路”宣传教育; 2.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活动; 3.开展铁路沿线矛盾纠纷化解; 4.开展铁路线路巡查。
19	化解处置涉众型非法经营活动和非法集资。	县政府办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政府办（牵头）: 统筹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经营活动和非法集资工作; 县公安局: 1.依法打击非法经营活动和非法集资的违法犯罪行为; 2.打击阻碍调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犯罪; 县市场监管局: 1.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广告的监测，依法查处相关非法集资广告; 2.依法暂停为涉嫌非法集资的有关单位办理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3.吊销为非法集资设立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营业执照。	1.摸排上报非法经营活动和涉嫌非法集资行为; 2.开展非法经营活动和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20	开展防溺水巡查及宣传教育工作。	县教育局	1.制定全县防溺水工作方案和宣传教育资料; 2.督促乡镇落实属地责任抓好日常教育宣传和巡查工作; 3.开展家庭学校社会联动，重点抓好暑期、节假日等特殊节点安全巡查工作。	1.落实防范学生溺水工作责任制,开展防范学生溺水宣传教育; 2.制定学生溺水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学生安全监管和特殊学生关爱帮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1	整治校园及其周边环境。	县公安局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应急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牵头）： 负责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恶性案件、重大事件依法处理； 县教育局： 负责校园内部的安全管理和教育，包括校园周边环境整治的协调和监督；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 县应急局： 负责对校园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校园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开展校园安全等安全宣传工作； 2.负责涉校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3.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周边安全管理，参与对重点场所开展的联合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参与教育、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进行突发事件的联合应急处置； 4.开展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安全、食品安全等日常巡查、信息上报，并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要求。
五、乡村振兴（11 项）				
22	推进乡村振兴，抓好驻村工作队人员选派、考勤管理、教育培训、激励保障、跟踪服务等工作。	县委组织部	1.协调各单位选派工作人员开展驻村帮扶工作； 2.制定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管理办法； 3.组织开展驻村工作队员平时、年度、期满考核； 4.发放驻村工作队员的驻村生活补助； 5.每年组织驻村工作队员集中轮训和健康体检； 6.每年为驻村工作队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和重大疾病保险。	1.做好驻村工作队员具体管理工作； 2.每月审核、报送工作队队员考勤表； 3.根据遵守驻村纪律、工作任务完成等情况，开展驻村工作队员平时、年度、期满考核； 4.为驻村工作队员在村提供必要的居住、工作、生活场所； 5.督促指导驻村工作队做好“八个推动”工作（推动学理论、推动强组织、推动固成果、推动兴产业、推动美村庄、推动共治理、推动育人才、推动优服务）。
23	开展乡村建设工匠培训、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组织开展乡村建设工匠工作业务指导； 2.开展乡村建设工匠从业行为监督检查； 3.建立乡村建设工匠信用档案制度； 4.指导成立乡村建设工匠行业组织。	1.摸底上报乡村建设工匠培训意向人员名单； 2.组织意向人员和已取得乡村建设工匠证人员参加上级业务培训； 3.建立乡村建设工匠名录库。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4	落实库区移民后期扶持政策。	县水利局	1.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工作，对已纳入后期扶持范围的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人口实施动态调整，按规定兑付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直补资金; 2.组织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培训，受理、审核、发放移民后期扶持人口职业教育和自主培训补助; 3.对符合避险解困条件的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农村移民实施避险解困进行指导、协调、督查和验收，验收合格发放移民避险解困安置建房补助费; 4.以项目形式支持库区改善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对生产开发项目进行扶持，负责项目建设中的技术指导和项目监管; 5.做好移民扶助金直补到人发放工作，对生活困难的水库移民家庭提交的救助申请进行审核并发放救助资金; 6.负责移民乡（镇）处理水库移民遗留问题，做好移民领域信访维稳工作。	1.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申报,对移民村上报的核减花名册进行审核,上报核销调整后的直补资金花名册，负责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申报; 2.对移民后期扶持对象上报的职业教育和自主培训补助进行初审; 3.组织实施大中型水库移民避险解困安置; 4.负责审核村级出具的年度移民扶助金直补到人名册，对生活困难移民家庭提交的救助申请进行初审; 5.参与大中型水库遗留问题处理,做好库区信访维稳工作。
25	开展农村卫生厕所改造。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工作，统筹制定实施计划，提供农村卫生厕所改造技术指导; 2.复核验收上报的农村卫生厕所改造项目，管理运用数据平台，落实有关奖补政策; 3.开展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自查，做好问题厕所、新建厕所相关抽查。	1.开展改厕政策宣传、落实计划内改厕对象摸底; 2.指导监督改厕项目实施、初步验收; 3.完成数据采集录入更新，落实农村改厕奖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6	开展农作物疫病防控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 2.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发布农作物病虫预报，做好有害生物的调查和防控工作，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1.收集相关信息，提供有效线索，做好宣传、监测，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开展有害生物调查和防控工作,并及时核实重大植物疫病防控相关投诉举报，发现植物防疫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3.参与实施重大农作物病虫调查工作。
27	开展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县农田项目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等工作; 2.负责项目建设中全程进行技术指导和项目监管。	1.指导农业企业、合作社、种植大户申报设施农业产业项目，对相关申报资料进行初步审核; 2.参与组织项目实施; 3.项目建成后接管资产，落实管护责任。
28	发放涉农补贴和农机购置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涉农补贴审核、发放; 2.负责农机购置补贴审核、发放。	1.指导村级采集、核查、公示涉农补贴人员信息并汇总上报、录入阳光审批系统并初审上报; 2.初审农户新购农机具资料并录入农机补贴系统。
29	开展沼气使用户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统筹负责沼气使用户的安全隐患排查部署、监督管理工作。	1.做好沼气使用户的安全宣传和指导; 2.排查发现隐患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0	开展养殖场（户）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指导养殖场（户）规范化建设，做好行业管理服务; 2.提供防控资料、防疫物资、消毒液、动物疫苗等相关物料; 3.负责对养殖场（户）农产品质量、禁用兽药和添加剂等进行日常监管，做好上报数据动态管理和研判; 4.开展养殖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部署非洲猪瘟等疫病防控及后续处置。	1.对养殖户发放防控资料、防疫物资、消毒液、动物疫苗，养殖技术咨询受理、解答; 2.指导养殖场（户）建立生产台账、开展药房检查、粪污资源化利用、养殖环节瘦肉精检测、申报检疫等工作; 3.加强养殖场（户）的农产品质量、禁用兽药和添加剂等宣传教育; 4.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与巡查，对生猪养殖场进行非洲猪瘟等疫病排查上报。
31	发放天然林、公益林补贴。	县林业局	1.落实好国家级公益林保护等级，做好公益林小班地块分析、划分、落界以及图层下发工作; 2.审核发放公益林、天然林补贴资金。	1.核对天然林公益林图层; 2.收集、初审、公示、上报符合发放补贴条件群众的相关材料。
32	开展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林业局	1.加强林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引导林产品生产、加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2.建立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依法对林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对监督抽查不合格的林产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3.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依法实施现场检查，查阅林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食用林产品，有权查封、扣押，并依法作出相关处理决定; 4.及时处理有关林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投诉，及时处置林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1.开展林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 2.引导林产品生产、加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六、精神文明建设（4项）				
33	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	县委宣传部	1.统筹指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组织指导思想道德建设，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 2.统筹协调精神文化产品创作和生产，协调组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的有关工作，指导协调推动群众文化建设、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1.做好“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系列先进典型挖掘报送工作； 2.参与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大型活动。
34	组织文明家庭、文明村镇、好人典型评选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实践活动。	县委宣传部	1.开展文明家庭、文明村镇、好人典型、示范性文明实践活动； 2.组织参与县级及以上文明家庭、好人典型、示范性文明实践申报活动，做好审核审批。	1.开展文明家庭、文明村镇、好人典型、示范性文明实践活动的宣传； 2.做好文明家庭、好人典型等典型挖掘申报工作。
35	组织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	县总工会	1.发放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通知； 2.审核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资料； 3.组织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	1.开展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人选摸底； 2.收集并报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申报资料。
36	做好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工作。	县委社工部	1.承担指导推动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志愿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和阵地建设工作，承担协调推动志愿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2.指导开展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培训，培育志愿精神、志愿文化； 3.组织志愿服务重大活动。	1.做好社会工作人才、志愿队伍信息收集、上报； 2.做好社会工作人才、志愿队伍的组织体系建设和管理培训； 3.组织人员参与志愿服务重大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七、社会管理（4项）				
37	开展公共事件舆情处置工作。	县委宣传部	1.负责统筹协调公共事件对外新闻发布工作; 2.牵头做好公共事件舆情处置。	1.开展公共事件舆情监测和信息上报; 2.参与公共事件情况调查和舆情处置。
38	开展涉农、林、渔监管执法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负责农业、渔业领域的监管执法工作，协调、整改违法违规行为; 县林业局: 负责林业领域的监管工作，协调、整改违法违规行为。	1.开展涉农、林、渔业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工作; 2.指导督促涉农、林、渔业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主体进行整改; 3.做好严禁生猪私屠滥宰的政策宣传,上报群众反映相关线索。
39	社区社会组织管理。	县民政局	1.负责社会组织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 2.对社会组织实施年度检查; 3.对社会组织违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给予行政处罚。	1.提供社区社会组织信息资料; 2.对非法和违法社会组织情况进行上报。
40	做好行政区域村名、地名管理。	县民政局	1.拟订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研究提出行政区划规划思路建议，按照管理权限牵头负责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工作; 2.组织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3.负责地名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负责重要的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和更名审核工作。	1.负责行政区域的地名管理工作,开展地名政策法规宣传; 2.对自然地理实体、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等地名的命名、更名提出申请，做好村、社区等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3.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八、社会保障（6项）				
41	开展社保基金稽查与追缴工作。	县人社局	1.负责对多发或误发企业社保（养老、失业、工伤）、居民社保资金进行追缴； 2.负责对多发或误发社保信息核查、通报。	联系、督促多发或误发社会保险资金对象退回多发或误发资金。
42	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建设。	县人社局	制定劳动关系协调员工作机制。	做好村级劳动关系协调员的选配工作。
43	开展劳动监察及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	县人社局	1.负责劳动监察执法、日常监督； 2.负责拖欠农民工工资综合治理； 3.负责违法用工、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劳动违法行为查处、调查。	1.宣传教育劳动保障法律法规； 2.参与调查、查处违法用工、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劳动违法行为。
44	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县人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人社局（牵头）：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政策制定和待遇发放等经办服务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监督用地单位严格按规定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县财政局： 负责按规定划拨和管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根据实际安排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必要经费； 县公安局：	1.开展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摸底、身份甄别； 2.做好被征地农民待遇发放初审和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负责被征地农民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信息确认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承包地人均面积核定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	
45	做好农村房屋保险宣传及后续服务工作。	县财政局	1.对接保险公司制定合适的保险业务; 2.做好保险理赔的核查对接服务。	1.做好农村房屋保险政策宣传; 2.参与定损和获取保险理赔的服务工作。
46	落实农业保险政策。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做好政策的宣传，指导保险业协会发布种植险、养殖险、森林险承保理赔服务规范，分险种明确服务标准; 县财政局: 加强机构遴选、保费补贴、绩效评价、财会监督等工作，严格审核农业保险服务质量、农户满意度、资金管理等; 县林业局: 配合保险公司做好灾后查勘定损工作，协调理赔争议。	1.宣传农业保险，动员群众购买; 2.发生灾情后参与核实受灾面积和受灾程度,参与农业保险赔付工作。
九、自然资源（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7	办理非村民住宅类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县自然资源局	审核、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在镇、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的初审上报。
48	做好天然林区划分。	县林业局	利用专业设备对天然林区域进行确认划分。	做好沟通协商，安排本地人员做好天然林区划分工作。
49	做好林木的采伐管理、采伐规划、计划申报（占用林地）工作。	县林业局	1.负责林木采伐规划和管理; 2.做好林木采伐的审批、核查。	1.宣传林木合法采伐相关政策; 2.做好林木采伐的计划申报。
十、生态环保（10 项）				
50	开展动物疫病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动物疫病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2.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3.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以及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	1.向村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2.负责区域内饲养动物强制免疫的组织实施、建立档案、统计上报等工作; 3.发现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后,及时报告农业农村部门，并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1	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1.组织水污染防治，两大流域综合治理，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水质考核，水污染防治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绩效审计等工作; 2.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工作; 3.组织开展农村环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申报，督促指导各项目单位现场施工及后期验收资料、绩效评价、审计工作等; 4.日常监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确保正常运行。	1.负责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涉水企业等重点领域的日常巡查工作，发现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做好问题整改及执法工作,提供划定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议; 2.负责农村环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申报; 3.参与指导企业建设或升级生产废水处置设施,发现违法排污及时上报，参与做好问题整改、环境信访及执法工作; 4.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引导公众参与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52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牵头）: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县市场监管局: 会同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对涉气、涉 VOCs、涉臭氧企业或个体户等重点领域开展日常巡查，督促做好自查自纠、设施正常运维、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等工作,发现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 2.对预警期间企业等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开展巡查,发现问题予以劝告制止,并上报处理; 3.对餐饮油烟污染等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4.对道路扬尘问题多发路段周边的建材加工企业、建筑工地、混凝土搅拌站、黄土裸露地块等易产生扬尘的源头开展全面排查，发现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3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1.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 2.负责涉镉等重金属源排查整治; 3.负责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 4.负责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	1.宣传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 3.参与清理农药包装废弃物、农膜等农业投入品，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54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城管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牵头）: 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定和评估;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开展建设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分析、预测和评估; 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 县城管执法局: 负责县城规划区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1.开展噪声污染监督管理; 2.劝告制止噪音扰民问题; 3.对噪音扰民单位劝告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
55	开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牵头）: 1.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2.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畜牧业发展规划; 2.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指导与服务，指导畜禽标准化养殖; 3.负责畜禽养殖场（户）备案登记管理、动物防疫条件的审核和监督。	1.对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2.组织人员力量参与上级部门开展违法行为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6	落实生态补偿机制。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1.组织制定生态补偿相关的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和实施细则，为生态补偿机制的落实提供明确的政策依据和指导原则； 2.组织开展生态补偿相关的技术研究和示范推广，为生态补偿机制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1.协调生态补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争议； 2.鼓励公众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57	开展矿山生态环境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制定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为矿山生态保护工作提供明确的指导和规范；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检查矿山企业是否按照规定进行生态保护和修复，是否存在违规开采、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1.制定矿山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响应机制。针对可能发生的矿山环境污染事故、地质灾害等突发事件，制定详细的应急处置措施和流程； 2.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矿山生态环境突发事件的能力； 3.鼓励公众参与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公众参与矿山生态保护的宣传教育活动。
58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1.负责中央、省、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2.配合上级交办对相关问题，转办、交办、核查、核实； 3.指导、督导相关整改、销号及信息公开等工作。	1.收集、整理并提供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的资料； 2.制定整改方案，对涉及生态环境督察反馈问题的信访案件进行跟踪管理； 3.参与调查处理环境污染问题。
59	做好湖南鹰嘴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森林生态资源保护工作	湖南鹰嘴界国家级自然保护局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然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调查自然资源并建立档案，组织环境监测，保护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 3.组织或者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自然保护区的科学研究工作； 4.进行自然保护的宣传教育。	1.开展自然保护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参与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一、城乡建设（6项）				
60	做好电力、通信、广播电视项目建设。	县发改局 县商科工信局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县发改局（牵头）： 负责对全县电力、通信、广播电视保护重点项目的申报； 县商科工信局： 负责协调解决电力设施保护中的重大问题和通信相关工程项目的组织、协调和服务；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负责协调解决广播电视相关工程项目的组织、协调和服务。	1.维护电力、通信和广播电视项目建设施工环境； 2.做好前期征拆、花木移栽补偿、用地范围确定，以及林业、国土等手续报批；处理好电力砍青过程中出现的矛盾纠纷； 3.做好电力、通信和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宣传。
61	开展房屋安全监管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负责农村建房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农村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健全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易发地区的风险排查；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居民宅基地管理； 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查处利用自建房从事未经依法办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的经营活动。	1.摸排自建房、农房数量，开展无房户调查，采集更新基本信息，建立摸排和整改台账； 2.开展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督促开展自建房安全评估、鉴定，开展安全隐患初判； 3.对仍在危房内居住人员进行入户劝导搬离，对已搬离的危房采取悬挂标识、扎设围挡等措施进行封存； 4.开展农房小微改造，组织小微改造房屋摸底申报、审核、统计、监管、验收，配合开展闲置空心房、危旧房拆除工作； 5.加强农村低收入群体重点人群住房保障动态监测，做好信息采集和数据维护，对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对象的房屋进行房屋隐患初判和初审公示； 6.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2	开展排污管网建设和污水处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城镇污水管网以及污水收集、输送、处理相关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 2.编制排水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 3.开展城镇污水管网工程的监督抽测，发现问题责令整改; 4.对城镇污水管网实施标准化接入管理，统一管道、检查井等设施的标识标志，组织对小区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接驳管、接驳井等关键设施设置醒目标识。	1.做好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的申报及实施; 2.开展污水处理厂运营情况巡查，建立巡查台账，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及时督促运营单位整改。
63	开展危房及危房改造相关项目建设。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拟定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2.拟定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做好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3.负责督促指导农村危房改造实施，协调处理危房改造实施中的问题; 4.负责改造过程技术指导与质量安全监督，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1.开展农户住房安全日常巡查; 2.做好危房改造摸底、申报、公示、施工管理、竣工验收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其他相关工作; 3.收集危房改造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上报危房改造计划; 4.负责全国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和阳光审批系统的录入。
64	开展农业设施“大棚房”整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农业设施“大棚房”日常管理、整改处置工作; 2.对“大棚房”问题进行立案处置。	1.开展农业设施“大棚房”问题巡查上报; 2.参与农业设施“大棚房”重点问题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5	开展“两违”（违搭、违建）监管执法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发改局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负责对全县（规划区以外）农村村民宅基地违建的执法； 县自然资源局： 依法查处城镇开发边界线外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违法案件，负责规划线外（不含村民建房）由县自然资源局审批的建设项目的批后监督管理和核实； 县发改局： 负责对侵占人防工程私搭乱建行为进行执法。	1.开展日常摸排（除建筑工地外）； 2.发现新生“两违”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线索； 3.负责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违建行为的处置。
十二、交通运输（5项）				
66	推进“四好农村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1.做好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四好农村路”方案规划； 2.组织好各部门协调机制，提供建设保畅。	1.做好“四好农村路”宣传工作； 2.做好“四好农村路”日常巡查和隐患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7	落实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应急局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 1.统筹协调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协调和指导县直职能部门、乡镇做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指导水上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及督促整治工作，负责水上交通安全事故、污染事故应急处置，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3.负责水上交通安全监管执法，做好辖区客渡船舶现场监督和船舶安全检查及行政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工作； 4.承担客渡船员管理、船舶登记管理等相关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乡镇加强农用船舶管理，负责渔业船舶的监督管理，打击非法捕捞行为，负责渔政执法船的安全管理； 县应急局： 负责指导协调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按照县委、县政府指示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县水利局、县文旅广体局、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管执法局、县公安局、县商科工信局、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1.负责开展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日常巡查巡检工作，发现安全隐患按照权限处理并上报，落实水上交通安全隐患的防范和整改措施； 2.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协助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参与水上交通安全执法工作； 4.落实智能监控系统运营维护工作； 5.开展水上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68	做好县级及以上公路日常管理养护。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 负责加强农村公路的硬化美化，做好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管理、维修、水毁修复及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开展治超工作，依法查处损坏路产、侵犯路权的行为； 县公安局：	1.对国、省、县道行道树砍伐、私开平交路口、路肩摆摊设点、乱搭乱建等行为及时上报； 2.开展公路路政管理、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3.对侵占、损坏公路路产路权等行为及时劝告并上报； 4.开展公路附属设施巡查工作，参与路产路权执法行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负责打击涉嫌公路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公路行车秩序管理，重点整治超载、超速、逆行等违法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查处控制区范围内违法用地行为，严控公路两厢建设和村民建房的用地审批； 县林业局： 负责严格公路两厢林地管理，督促、指导公路沿线绿化。	
69	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重点交通建设工程的前期手续办理； 2.负责站场发展相关政策执行、监督检查、考核评估等工作，制定站场建设规划、投资计划及相关管理制度，对站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进行审批或行业审查、督查和报送站场建设项目实施进展。	1.做好道路安全隐患和安防设施的排查上报工作； 2.做好提供农村公交招呼站点、站亭建设用地，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和经营公司做好枢纽站、首末站、招呼站、乘车点（牌）、充电桩和停保场等设施的建设和环境维护工作； 3.做好报送站场建设项目实施进展，配备与站场等级相适应的对应设施，维护站场运营秩序。
70	开展客运、货运、邮政快递“客货邮”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1.制定“客货邮”建设工作方案； 2.对“客货邮”工作进行指导； 3.做好与客运机构协调工作。	1.为“客货邮”建设选址提供参考； 2.做好与客运机构协调工作； 3.开展群众宣传工作。
十三、文化和旅游（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1	做好非遗传承、文物保护工作。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1.负责指导对非遗资源进行挖掘、保护与传承; 2.负责指导开展非遗相关活动; 3.开展文物安全保护检查。	1.做好各级非遗项目和非遗传承人申报工作; 2.做好文物申报、保护以及文保宣传工作; 3.开展不可移动文物安全保护巡查,对有安全隐患的文物建筑及时上报上级部门; 4.开展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行为监管，参与上级部门做好文物抢救性发掘工作。
72	做好文化旅游现场管理服务。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1.负责指导文化旅游业态安全管理和日常安全督查; 2.负责指导文化旅游标准化创建工作; 3.负责审核文化旅游数据; 4.负责文化旅游品牌创建指导管理; 5.加强宣传推介。	1.开展文化旅游业日常安全检查; 2.及时处理旅游纠纷，规范文化旅游现场秩序; 3.开展文化旅游宣传推介。
十四、卫生健康（3项）				
73	卫生健康	做好传染病防控。	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2.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3.加强卫生应急体系能力。
74	卫生健康	做好村卫生室建设及服务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加强村卫生室管理; 2.做好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5	落实独生子女、两女户、失独家庭、并发症对象等卫生健康政策扶助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审核上报的独生子女、两女户、失独家庭、并发症对象上报材料; 2.发放独生子女、两女户、失独家庭、并发症对象补贴资金。	1.收集独生子女、两女户、失独家庭、并发症对象资料; 2.对独生子女、两女户、失独家庭、并发症对象资料进行初审上报。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9项）				
76	开展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城管执法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1.统筹权限范围内民用燃气经营企业开展燃气安全入户检查; 2.对权限范围内民用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3.组织餐饮行业从业人员燃气安全知识培训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排查整治“问题瓶、问题阀、问题管”、无熄火保护灶具及特种设备的行政检查; 县城管执法局: 负责燃气安全隐患整治行政执法检查; 县公安局: 负责对涉嫌非法经营、掩隐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处理; 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对安全用气环境进行行政检查。	1.开展燃气安全排查及宣传工作; 2.协调村（社区）等相关单位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全检查，发现问题进行上报；组织村（社区）工作人员参加使用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系统培训; 3.参与餐饮行业从业人员燃气安全知识培训工作; 4.参与县城管执法局开展的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7	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县应急局 县气象局	县应急局（牵头）： 1.负责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应急处置、自然灾害预防相关工作； 2.加强灾情统计和灾害救助，及时下拨救灾资金和物资，组织协调承保机构开展保险理赔，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3.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安排灾后生产生活恢复工作经费下拨； 县气象局： 承担汛情、台风、冰雪、地震等极端天气监测预警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安全隐患风险区分布图，对各风险点进行风险等级划分，接收和传递自然灾害预报预警信息； 2.组建镇应急、消防、抢险救援队伍；按照“分级储备，分级负责”的原则，协助主管部门做好防汛物资补充储备，并加强管理； 3.开展山塘水库、山洪、地质灾害点等自然灾害各类风险隐患点的巡查排查及上报； 4.出现险情时开展群众转移工作，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5.做好自然灾害数据的统计和救助对象的初审等工作； 6.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地震等预警信息工作。
78	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县应急局	1.制定好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2.协调对接各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3.制定群防群治的联合机制。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参与相关部门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小学校或幼儿园、小医院、小商场、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9	开展森林防灭火。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 县林业局	县应急局（牵头）： 组织、协调森林防灭火工作； 县公安局： 对森林火灾涉案人员进行处置； 县林业局： 联合应急、消防等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森林防火期内，指导国有林场以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特殊保护区域和其他森林防火区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点，进行森林防火检查；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80	开展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的打非治违工作。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局（牵头）： 负责指导打非治违工作；受理举报线索、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并进行实地核查，并移交公安机关；对存在无证、证照不全或证照过期从事生产经营建设的或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进行处置； 县公安局： 负责对核实的打非治违线索立案侦查及打击处理。	1.组织对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打非治违宣传和日常排查； 2.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如实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1	开展安全生产领域线索有奖举报和典型曝光工作。	县应急局	1.制定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统筹管理全县安全生产领域有奖举报工作; 2.开展安全生产典型案例、隐患场景曝光。	1.畅通安全生产领域有奖举报渠道,协助上级部门核实举报线索; 2.对安全生产违法典型案例和隐患场景进行曝光。
82	开展食品安全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1.建立覆盖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2.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3.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4.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备案和监督管理; 5.负责食盐专营管理和食盐安全监督管理; 6.负责食品安全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控制处理、事故调查、善后工作等。	1.协助上级部门处理食品安全公共突发事件应对组织协调处置工作; 2.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负责相关食品生产经营主体（C、D级）包保督导工作; 3.督促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 4.开展食品安全检查、隐患排查、信息上报，督促问题整改; 5.严格落实群体聚餐申报、备案、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上报信息; 6.将食品安全工作列为重要职责内容,加强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能力建设，做好宣传教育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3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局 县应急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局（牵头）：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保证必要的消防安全工作经费； 县应急局： 对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 县公安局：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1.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做好先期处置，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4	开展电动车安全隐患治理。	县消防救援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消防救援局（牵头）： 负责查处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飞线充电以及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等违法违规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销售环节执法检查，查处无照销售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生产销售伪劣电动车等行为。负责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整治工作。负责指导即时配送平台落实及时配送企业安全责任制； 县公安局： 负责加强管控力度，严管严查对醉酒驾驶电动车、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逆行、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规划审查等指导支持；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督促居住管理单位建设停放充电设施，并建设达到规定的配建比。	1.参与电动车销售和拼装改装及飞线充电源头隐患排查； 2.督促居住区管理单位做好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安全管理和日常巡查，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十六、市场监管（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5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培训和指导，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的安全使用制度，推广农业投入品科学使用技术，普及安全、环保农业投入品的使用； 2.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协作机制，确保农产品从生产到消费各环节的质量安全；制定监督抽查计划，确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并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3.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预防控制等工作； 4.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并组织考核。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收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后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并上报有关部门； 4.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人员参与专业技术培训。
86	开展农资、林木种苗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巡查机制，查处违规经营、经营场所不规范等问题； 县林业局： 负责对涉及林木种苗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维护种苗市场秩序。	1.做好农资、林木种苗法律法规宣传，协同开展农资及林木种苗（种子）检查，参与查处违法行为； 2.做好农资、林木种苗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7	开展动物生产经营环节违规行为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1.对未按规定变更场所地址、经营范围和布局、设施设备、制度，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2.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3.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进行处罚。	1.加强养殖场（户）的农产品质量、禁用兽药和添加剂等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巡查，移交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配合调查取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8	特种设备领域安全隐患排查。	县市场监管局 县应急局 县城管执法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教育局 县商科工信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县水利局 县林业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负责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领域专项检查方案，依法实施全县范围内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职责；推动相关职能部门督促有关单位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整治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置； 县应急局： 负责矿山、危化企业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职责，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县城管执法局： 负责市政公共设施中压力管道、民用液化气瓶等特种设备的行业安全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地特种设备及小区电梯、燃气管道、液化石油气瓶的安全监督管理； 县教育局： 负责所辖学校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县商科工信局： 负责工贸行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各医疗机构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负责旅游景区对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 县水利局： 负责水利系统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 县林业局： 负责竹木行业领域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县消防救援局：	1.参与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2.发现特种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时及时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 3.参与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工作及救援演练工作； 4.参与处置特种设备舆论事件，做好群众解释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承担职责范围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	
89	办理营业执照出具自有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证明。	县市场监管局	1.提供符合规范的《自有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证明》格式模板; 2.提供法律和政策依据并负责解释。	1.查验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2.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及股东(经营者)不选择采用告知承诺的，出具《自有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证明》。
十七、综合政务（1 项）				
90	开展审计监督及问题整改工作。	县审计局	1.负责被审计单位审计监督工作，开展财政预算执行、财政收支、经济责任（自然资源资产）、政府投资、专项审计等审计工作; 2.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3.收集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项目资料; 4.向被审计单位提出审计报告; 5.负责作出审计决定，提出整改意见。	1.接受审计机关对本单位开展各类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所需资料，提供审计必要工作条件; 2.反馈审计报告意见; 3.执行审计决定并形成书面整改报告上报; 4.落实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5.建立健全本级内部审计制度。
十八、教育培训监管（2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1	做好义务教育学生控辍保学工作。	县教育局 县民政局 县司法局	县教育局（牵头）： 负责统筹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控辍保学等有关要求，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督和指导； 县民政局： 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 县司法局： 负责提供面向农村贫困地区的控辍保学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援助。	1.开展控辍保学宣传、督促工作； 2.摸排、核实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以及失学辍学人员情况，并协助学校开展劝返工作； 3.参与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以及失学辍学人员法律援助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1	开展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监管工作。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公安局	县教育局（牵头）： 负责牵头建立共同监管、联动处置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加强校外培训（托管）机构日常监管；负责督促指导中小学校及时掌握学生校外托管情况，加强托管学生安全宣传教育；提醒学生家长慎重选择规范、安全的校外托管机构，并及时将发现的安全风险通报学生家长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校外培训（托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监督执法、整改；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办理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的商事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依法开展食品安全、价格行为等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执法；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开展传染病防治和饮用水卫生监督、执法、整改工作；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将校外托管机构纳入监督检查范围；督促指导校外托管机构完善消防安全设施；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执法、整改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校外托管机构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监督管理；对校外托管机构提供安全技术防范方面的业务指导与人员培训；依申请依法核查和提供其从业人员的违法犯罪记录信息。	1.参与校外培训机构情况摸排，核对证照和办学资质，发现违规问题及时上报； 2.参与上级部门联合开展食品安全、传染病防治、卫生、消防安全、周边安全监督协调和执法工作； 3.参与清理整治无证办学机构的执法行动； 4.落实公安、消防救援、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监管工作安排； 5.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整改要求，督促校外培训（托管）机构进行整改。

会同县团河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5 项）		
1	开展“十星级”量化党员积分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委组织部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事项。
2	对乡镇各网络平台上稿率、网评完成率的考核。	承接单位：县委网信办 工作方式：取消网评任务、各网络平台的上稿率、网评完成率等考核。
3	对乡镇“青年大学习”开展情况的通报。	承接部门：共青团县委 工作方式：取消排名通报，组织团员和青年开展青年大学习。
4	对乡镇每月开展“青年之家”活动次数通报。	承接部门：共青团县委 工作方式：取消排名通报，组织团员和青年开展青年之家活动。
5	完成非重点党报党刊、非重点理论书籍、电影票征订任务。	承接部门：县直各相关部门 工作方式：对征订数量的任务不做硬性要求，按自愿原则进行征订。
二、民生服务（7 项）		
6	对“慈善一日捐”活动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取消“慈善一日捐”活动考核，可以广泛开展社会宣传。
7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收回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8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负责城乡特困供养待遇核定和特困供养证发放。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城乡特困供养待遇核定及证件发放。
10	负责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非法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调查核实、处罚，取消待遇。
11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开展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工作。
12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司法局出具相关证明。
三、平安法治（5项）		
13	开展综治领域示范创建工作。	承接部门：县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由县委政法委负责做好示范创建的选点及指导。
14	对综治民调满意度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
15	组织乡镇非特护期工作人员晚上开展治安巡逻。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安排专业人员进行治安巡逻。
16	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承接无犯罪证明的出具。
17	对村组调解员进行岗位培训。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司法局安排专业人员进行培训。
四、乡村振兴（9项）		
18	对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下达硬性指标进行考核。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改进工作方式方法，指导推进村级集体经济增收和存量债务化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负责脱贫户小额信贷审核、贴息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审核。
20	负责乡村振兴馆832平台农特产品订单任务采购信息发布。	承接部门：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取消强制性采购要求。
21	对完成农业保险任务的考核评比。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评比。
22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检疫工作。
23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处理和处罚。
24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做好经营许可认证及相关手续办理。
25	推广家庭农场赋码“随手记”记账软件，开展村级农民合作社异常情况核实上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做好该项工作。
26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开展隐患排查并进行整改、加强监测预报预警以及科学调度水利工程等措施。
五、精神文明建设（1项）		
27	对乡镇负责志愿服务活动及登录志愿服务网站活跃度情况进行通报。	承接部门：县委社工部 工作方式：在志愿服务网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报名等流程，并录入线下活动照片等。
六、社会管理（6项）		
28	捕杀狂犬、野犬。	承接单位：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对狂犬、野犬进行捕杀。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使用道交安APP、农交安APP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巡查，根据系统要求录入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数据并现场拍照。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与县交通运输局联合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巡查，重点对管辖范围内的国省干线、农村公路等进行检查，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针对客运车辆、货运车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等重点车辆的专项检查，以及对道路施工路段、桥梁隧道等重点部位的安全检查。在联合巡查和专项检查中，充分利用道交安APP和农交安APP记录相关情况。
30	田长制APP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各级田长开展日常巡查，使用APP记录巡查时间、地点、人员等信息，并通过拍照功能拍摄耕地现状照片，包括耕地的种植情况、是否存在违法占地建设、耕地破坏等情况。
31	河长制APP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县水利局组织河长在巡河时，打开河长制APP进行定位打卡，记录巡河的起始时间、结束时间、巡河轨迹等信息，在巡查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拍照记录。
32	林长制APP林长巡林打卡。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组建由各级林长、护林员等组成的巡林队伍，开展巡林工作，巡林人员在巡林过程中，使用林长制APP记录巡林时间、路线、地点等信息，并实时上传巡护在线记录，发现问题时，及时通过APP拍照上传。
33	排查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工作方式：排查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收回到主管部门。
七、社会保障（9项）		
34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由县医保局负责待遇审批。
3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由县医保局负责已缴费人员系统数据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广泛开展社会宣传，发动有需求的居民登记缴费，不考核任务人数。
37	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承接部门：县财政局、县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由县财政局、县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38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取消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39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社区（村）受理，直接报县里审批发放，取消乡镇审核。
40	开展充分就业社区（村）创建工作。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取消开展充分就业社区（村）创建工作。
41	对组织参加招聘会人数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广泛开展社会宣传，发动有需求的居民登记，不考核任务人数。
42	工伤认定调查。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开展调查认定。
八、自然资源（15 项）		
43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通过处置枯死林木与药物喷洒双向手段，采取“线上+线下”双重宣传模式，广泛宣传林业有害生物的危害性和防治不及时可能造成的后果。
44	对野生动物保护与管理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根据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45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	对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争议事项进行受理、审理、裁决和事后监管。
47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代为恢复或代为补种植被。
48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收回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
49	对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的拆除。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拆除。
50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建立生态公益林管护责任制，明确生态公益林管护监管责任区，规范护林员队伍管理，严格落实公益林禁伐、减伐管护，严格公益林征用占用林地审批。
51	做好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52	做好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批。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申请进行审批。
53	对非法收购、售卖、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54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55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申请进行许可证核发。
56	开展竹林 FSC\CFCC 认证。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利用专业检测进行认证。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利用专业设备进行监测。
九、生态环保（1 项）		
58	做好噪声污染的巡查整改。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工作方式：加大宣传力度，明确职能部门责任，处理群众的噪声污染投诉。
十、城乡建设（7 项）		
59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开展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60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检测机构进行评估。
61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检测机构进行评定。
62	房屋鉴定报告抽查复核。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取消房屋鉴定报告抽查复核。
63	对乡镇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评比，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属地配合，开展居民自建房的常态化安全监管。
64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收回工作事项到自然资源部门。
65	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依据上级政策法规，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开展权籍调查，收集相关资料，进行实地测量，绘制地籍图、宗地图和房产分户图等图表，权属审核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过、公式无异议的，予以登记发证，完善数据库，相关资料整理归档。
十一、交通运输（4项）		
66	对“两站两员”（交通安全管理服务站、交通安全劝导站、交通安全管理员、交通安全劝导员）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
67	交通亡人事故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等工作，减少亡人事故发生，不再考核。
68	对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
69	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隐患整治。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交通运输部门牵头，会同交警部门、市政设施部门进行隐患整治。
十二、卫生健康（8项）		
70	开展燃气餐饮企业培训。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培训，乡镇协助做好燃气餐饮企业培训活动宣传和培训人员摸底工作。
71	再生育审批、社会抚养费征收、开具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收回再取消。
7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审核、确认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7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审核、确认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4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级职能部门进行追缴。
75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收回再取消。
76	“两癌”筛查指标任务考核。	承接部门：县妇联 工作方式：由县妇女联合会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发布“两癌”免费筛查的相关信息，同时推送“两癌”防治知识的科普知识，提高广大妇女对“两癌”筛查的认知度和重视程度；与卫生健康部门确定筛查机构、培训医护人员；与财政部门落实筛查经费，保障工作的资金支持；镇、村妇联干部配合做好筛查对象的信息登记工作，县妇联合理安排筛查时间和人员，确保筛查工作有序进行。
77	对无偿献血任务数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红十字会 工作方式：取消无偿献血任务数考核，乡镇配合做好无偿献血宣传工作，为动员社会面献血提供必要帮助。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7 项）		
78	对乡镇消防安全工作进行考核。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不再由消防救援大队单独考核乡镇。
79	做好湖南地震预警信息发布微信小程序推广。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收回再取消。
80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对加油站开展监督检查。
81	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工作。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负责镇级消防队建设，搭建指挥体系、选聘（派遣）专业人员充实队伍、配备专业装备等。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2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83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84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及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行业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对特种设备安全进行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作业人员资质资格；对企业安装、改造、维修、使用特种设备行为进行监管；依法处理违法行为和严重事故隐患。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工作。
十四、市场监管（2 项）		
85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处罚工作，乡镇日常巡查中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6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县市场监管局依法依规进行监督管理。
十五、综合政务（3 项）		
87	对落实国家反诈中心 APP 和国家反诈中心官方政务号推广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取消推广任务考核。
88	湘易办 APP 推广。	承接部门：县政府办 工作方式：取消对“湘易办”APP 的注册推广要求，县政府办负责统筹推进全省“互联网 + 政务服务”一体化、“一网通办”平台和移动办事等工作。
89	个体电表安装、电表分户需乡镇盖章。	承接部门：县商科工信局 工作方式：简化程序，由供电所进行现场核实，直接受理、审批和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六、教育培训监管（1 项）		
90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由县教育局跟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资料共享对接，实现家庭经济状况的核查。

会同县马鞍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5 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2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党务公开、调查研究等制度。
4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决议情况的监督检查，按权限开展监督、执纪、问责。
5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推进基层反腐倡廉，集中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坚决反对“四风”，开展党纪国法学习及警示教育。
6	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落实容错纠错等机制，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7	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开展“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负责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8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指导所属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9	开展“党建领航乡村智理”积分工作，以户（农村经营主体、行政村）为单位的乡村“智理”积分体系，将不同主体参与乡村治理的各类行为量化为积分指标。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等工作。
11	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干部职工教育、培训、聘用、选拔、晋升、职称评审、考核奖惩、档案管理、监督。
12	坚持党管人才，负责各类人才的引进、培养和服务，开展乡土人才、致富能人等培育工作。
13	加强村级班子、干部队伍建设及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做好教育、培养、管理、监督、考核表彰等工作。
14	负责退休干部职工教育引导、管理、服务、保障和关心关爱、发挥作用等工作。
15	加强村务监督，推进村级事务民主管理，指导各村（社区）落实村党组织提议、村“两委”会议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四议两公开”。
16	开展党员干部群众的表彰、激励、关怀等工作。
17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落实镇干部职工包村联户工作，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做实片长、组长、邻长“三长制”工作。
18	贯彻落实党对宣传工作的决策部署，承担新闻宣传工作，组织党员干部、优秀代表开展宣讲活动，加强爱国主义教育。
19	落实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和新就业群体“两企三新”领域党建工作责任。
20	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组织人大代表调研视察，做好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管理和使用，保障和服务人大代表履职，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序号	事项名称
21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开展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相关工作。
22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的组建、监督和管理，开展教育培训、困难帮扶等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3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开展服务青年工作。
24	加强基层妇女组织建设，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深化妇女儿童关爱帮扶。
25	依托洪江市江市镇和托口镇“闹岳联合党支部”，实行“六联共治”工作机制，开展矛盾纠纷化解，维护边界稳定。
二、经济发展（9项）	
26	落实上级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负责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的制定、调整和实施，制定实施经济发展年度计划。
27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诚信文化宣传教育，普及社会信用知识。
28	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定，负责经济数据、债权债务数据的统计和上报。
29	培育壮大野菊花、淫羊藿等中药材产业发展，做好竹林流转等竹产业发展。
30	优化营商环境，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水、电、路、网、气、地等方面的问题，调处涉企矛盾纠纷，积极开展代办事务，帮助对接市场，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31	开展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工作。
32	负责组织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做好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经济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调查，以及农业农村和人口抽样调查统计上报。
33	加强科学技术普及设施和科普队伍建设，组织先进农技、生产经营培训。
34	培育和发展基层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三、民生服务（7 项）	
35	摸排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摸排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36	负责特困人员供养受理、初审及日常管理服务等工作。
37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及动态调整工作。
38	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做好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的申请受理。
39	办理基本养老服务补贴、高龄补贴人员生存认证，开展精神慰藉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40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如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

序号	事项名称
41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水利设施建设等项目的申报和后续管护。
四、平安法治（5 项）	
42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做好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等工作。
43	做好矛盾纠纷调处，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44	开展法治建设和法治宣传教育，推进法治政府、法治乡村建设，落实全面依法行政相关工作，开展领导干部学法用法。
45	做好综治中心工作平台规范化建设，加强基层维稳。
46	负责涉及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工作，参与落实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重大行政决策等法治建设责任，落实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五、乡村振兴（14 项）	
47	负责本级“以工代赈”项目申报，统筹协调项目设计、实施建设、安全管理、竣工验收、资金管理等工作。
48	负责易地搬迁安置区房屋、公共设施、消防设施等安全隐患排查及维护工作。
49	开发利用辖区内文化旅游和红色资源，开展红军桥、红军墓、“马鞍镇红军战斗遗址”（怀化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保护建设管理，做好湖南省古树名木公园“会同县贡田古树公园”的管护运营。

序号	事项名称
50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和队伍建设工作。
51	负责农村集体所有的资金、资产、资源“三资”的监督、管理、整治工作。
52	负责培育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工作，指导、协调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经营活动。
53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指导各村制定村级集体经济“一村一策”方案，指导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的申报、实施和管理工作。
54	负责抛荒耕地治理，开展图斑核查，制定抛荒治理计划，落实复耕复种。
55	负责土地利用、粮食种植等有关政策宣传、技术指导、日常监管工作，稳定粮食播种面积，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
56	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57	负责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的申报、公示、入库、采购、实施建设、竣工验收、资产确权和后续管护，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58	实施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做好环境卫生日常清洁管理，建立乡村环境卫生巡查机制，依法对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处置。
59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及纠纷调解工作。
60	加强乡村振兴就业帮扶车间建设与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六、精神文明建设（1 项）	
61	开展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七、社会管理（3 项）	
62	加强基层治理。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指导村（社区）制定（修订）村（居）民公约、规范村（居）务公开，推动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
63	负责人民建议征集，办理“12345”政务服务热线转办事项和红网工单，并及时反馈办理结果。
64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建立健全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组织，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指导换届选举、补选工作。
八、社会保障（4 项）	
65	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异动、信息采集、资格认证、待遇核查等工作。
66	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摸排、劳动合同签订、信息录入等工作。
67	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补缴、变更登记等工作。
68	受理医疗救助申请，进行初审及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九、自然资源（3 项）	
69	落实田长制工作，开展耕地保护和基本农田管理工作，做好政策宣传和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和抛荒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70	落实林长制工作，组织镇村林长开展日常巡查、宣传和造林绿化、封山育林工作，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71	落实河长制工作，组织开展河道、小型水渠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破坏河道的行为并上报。
十、生态环保（2 项）	
72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生态环境领域风险隐患排查，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工作。
73	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秸秆的组织实施工作。
十一、城乡建设（8 项）	
74	负责编制和实施村庄规划，对乡村建设巡查检查，对违反乡村规划建设行为进行制止。
75	负责公共基础设施选址规划、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及日常监管，审核村集体、乡村企业、公共设施等建设项目的选址、用地及建设，负责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等设施审批和日常监管，开展村镇建设相关统计、数据录入及上报。
76	负责居民自建房（限额以下）管理、报建服务、建设过程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录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7	负责乡道村道建设和日常养护管理工作。
78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核批准、验收等工作，核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日常巡查监管，及时上报涉嫌违法违规宅基地问题。
79	建立农村住房质量安全提醒制度，宣传相关政策法规，健全完善村民住房建设违法、违规举报投诉机制，受理相关举报投诉。
80	开展宜居村庄建设、村容村貌提升工作，提质乡村风貌，绿化美化亮化乡村，打造美丽乡村。
81	推进集镇“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整治镇容镇貌。
十二、交通运输（2 项）	
82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组织开展交通安全劝导及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推进农村道路交通秩序重点违法联合整治。
83	加强对农用船舶的监督管理。
十三、文化和旅游（3 项）	
84	负责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做好文化阵地建设。
85	负责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管理维护，加大体育设施的开放和利用，开展全民健身运动。

序号	事项名称
86	挖掘乡村旅游资源，申报文旅融合项目，发展农文旅产业，打造乡村旅游景点，加强对乡村旅游经营者的旅游安全教育和监督检查，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发展。
十四、卫生健康（2 项）	
87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负责生育登记、人口出生、死亡信息上报等工作。
88	开展卫生宣传和健康教育活动，开展禁烟控烟等爱国卫生工作。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10 项）	
89	落实 24 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制度，组织突发紧急事件应急处置，及时上报信息。
90	负责摸排地质灾害安全隐患风险区，做好地质灾害点的巡查、预警和群众转移工作。
91	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强化安全巡查和监督预警，开展防灭火、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培训和演练。
92	负责应急广播终端设施的日常管理和故障上报。
93	宣传安全生产（含消防）法律法规，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等应急知识培训，提高公民安全意识。
94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别是危爆企业、采石场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状况及负有管理责任的公共设施进行安全隐患排查、督促整改和建档管理，落实企业重大治理情况双报告制度。

序号	事项名称
95	编制并动态修订总体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开展以先期处置、转移避险、自救互救为重点内容的综合应急演练。
96	负责镇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的日常管理，指导督促村（社区）、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及时、就近开展应急救援，保障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及维护。
97	负责自然灾害数据统计、救助对象初审等工作。
98	宣传贯彻有关水法律法规和政策，对河道、山塘等水利设施进行监督管理，落实汛期安全巡查等相关制度。
十六、市场监管（1 项）	
99	负责权限内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检查工作。
十七、综合政务（9 项）	
100	落实公共机构节能、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规范使用管理办公用房等后勤保障，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规定。
101	做好党史记载，撰写镇年鉴、地方志、大事记等资料，为史志和文献部门提供资料支持。
102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和统计，维护档案安全，完善档案基础设施建设，监督和指导村（社区）开展档案工作。
103	负责电子政务、政府信息公开等工作，指导村（社区）党务、村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

序号	事项名称
104	负责便民服务场所建设管理，集中办理权限内相关审批和服务事项；落实行政效能电子监察规则和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
105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编制财政预决算，规范非税收入管理。
106	负责村级公益事业建设“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财政奖补项目的申报、审批及验收工作。
107	做好单位在职、退休及遗属等人群“五险”开户、异动、查询、待遇认证、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办理、死亡人员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费、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申领、资料收集及处理等业务。
108	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等资金监管，做好“一卡通”系统基础信息维护工作，负责对村账专账进行核算、业务指导和财务监督。

会同县马鞍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7项）				
1	“室组地”联合办案、联合监督。	县纪委监委机关	1.认真落实各级党委、纪委监委的各项部署要求； 2.统筹纪检监察工作力量，建立会同县纪委监委片区协作制度，按照片区协作工作制度开展监督检查、案件查办工作。	1.办理上级分办的问题线索； 2.上报开展谈话情况、问题线索办理情况； 3.开展“四风”监督检查工作，严格落实“三重一大”监督制度，发挥监督小组长作用； 4.落实乡镇党委履行主体责任的各项工作。
2	开展从基层招聘事业编制人员、公务员、乡镇班子成员等推荐考核工作。	县委组织部 县委编办 县人社局	县委组织部（牵头）： 负责牵头各部门开展工作，制定从村党组织书记中考核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工作方案，做好符合条件人员资格审查、审核； 县委编办： 负责安排用编计划、办理入编手续； 县人社局： 制订从村支两委成员中公开招聘事业单位人员工作方案，参与符合条件人员考察，负责办理聘用相关手续。	1.发现识别、培养锻炼、监督管理干部，推荐、衔接优秀干部； 2.开展民主测评、个别谈话、实地查看资料，了解工作开展情况； 3.收集有关考核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	落实村干部待遇保障，开展村支两委干部培训。	县委组织部 县财政局	县委组织部（牵头）： 1.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审核发放； 2.在职村干部工资发放； 3.为村干部购买养老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等； 4.制定全县村支两委干部培训方案，做好组织实施； 县财政局： 负责资金保障。	1.对符合条件的离任村干部进行摸底、资格审查、收集印证资料并上报名单； 2.每月核对在职村干部误工报酬，做好村干部绩效发放； 3.做好在职村干部保险购买的信息采集； 4.做好村支两委干部培训的摸底、召集工作。
4	做好村级运转经费保障、村（社区）干部及离职村（社区）干部待遇审核相关工作。	县委组织部 县财政局	县委组织部（牵头）： 1.牵头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2.审核发放村（社区）干部基本报酬、养老保险补贴、绩效奖励； 3.审核发放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贴； 县财政局： 保障村干部基本报酬、正常离任村干部困难生活补助、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党员活动经费。	1.做好村级运转经费预算申报工作； 2.做好村（社区）干部基本报酬发放表并上报； 3.开展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贴摸底、资料收集和初审工作； 4.对已办理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贴人员开展初审工作，研究上报； 5.研究通过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贴享受对象和核减对象，并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将公示情况上报。
5	抓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文化建设，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国防教育、群众教育。	县委宣传部	1.组织开展全县思想政治工作和文化建设，开展相关纪念活动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有关工作，协调开展国防教育； 2.组织全县重大先进典型申报、评选、推广，开展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等； 3.负责深化公益品牌，做好典型选树培育工作； 4.做好“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系列先进典型培育工作。	1.做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做好群众、学生的爱党爱国思想政治教育培育； 2.做好各行各业典型人物、各类先进事迹的挖掘报送工作； 3.推荐合适人选（单位）参与先进典型评选表彰，收集审核申报材料，报送上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	做好党报党刊征订。	县委宣传部	1.负责统筹征订党报党刊; 2.明确征订的数量、品种、途径等; 3.汇总征订情况，上报有关部门。	1.上报本单位征订数量; 2.拨付党报党刊费用; 3.收发党报党刊; 4.组织本单位干部职工学习阅读，进行研讨。
7	开展巡察工作。	县委巡察办	1.组织实施政治巡察工作，完成巡察全覆盖任务; 2.统筹协调相关部门督促被巡察单位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	1.自觉接受巡察监督,做好接受巡察监督的各项相关工作; 2.承担对村（社区）巡察统筹协调工作; 3.负责本级巡察整改及指导村（社区）巡察整改工作。
二、经济发展（2项）				
8	做好协税（费）护税（费）。	县财政局	1.统筹负责协税（费）护税（费）工作; 2.督促指导各乡镇和有关单位按时按质完成协税（费）护税（费）工作。	1.通过财税综合信息平台按时报送涉税信息; 2.做好企业和个人税法宣传和纳税辅导。
9	做好知识产权管理相关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县商科工信局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县商科工信局: 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与转化。	做好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宣传,参与开展活动,发放宣传物料。
三、民生服务（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	做好现役军人和退役军人光荣牌挂牌和优待证发放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人武部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 1.负责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三属”和退伍军人家庭信息核查； 2.做好优待证审核、发放工作； 县人武部： 提供现役军人家庭信息。	1.为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 2.接受优待证申请，对申请材料内容进行检查，重点查验材料内容是否完备、申请优待证种类是否明确等； 3.开展优待证登记建档工作。
11	开展革命老区项目申报、实施及红色资源普查登记工作。	县民政局	1.组织革命老区项目申报、实施，对上报的革命老区信息管理系统数据进行审核； 2.对上报的红色资源普查情况进行审核登记。	1.收集和上报革命老区项目申报资料，做好革命老区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填报； 2.开展红色资源普查和上报。
12	做好公益事业及慈善相关工作。	县民政局	1.受理慈善组织的申请登记，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2.受理慈善组织的公开募捐资格申请； 3.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1.做好福彩公益项目建设及活动开展的协调工作； 2.做好各类慈善救助有关项目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系统录入并上报、资金（物资）发放； 3.做好慈善活动的发动、宣传工作。
13	开展户籍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县民政局	1.依法受理主动求助人员； 2.审查审核流浪乞讨人员相关信息； 3.按照求助需求，提供救助； 4.登记并留存个人信息，建立救助档案。	1.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 2.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 3.落实户籍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安置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4	处理社会救助体系预警信息。	县民政局	1.完善监测体系，负责制定社会救助预警信息处理的整体规划和政策框架，指导下级部门建立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完善数据录入、共享、监测预警、数字监督、转办推送等功能； 2.科学设置指标，及时、准确地发现潜在的救助需求。	1.做好信息平台数据录入、响应和办结； 2.开展低收入人口信息核实，进行分类处置。
15	做好殡葬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1.统筹落实殡葬管理工作； 2.负责监督管理殡葬活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宣传殡葬改革法规政策。
16	开展农业小型水利设施建设。	县水利局	1.受理审核上报的小型农业水利工程的申报项目以及小山塘、水库、水渠、饮水管道、水井维修申请； 2.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农业小型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	1.申报小型农业水利工程方案； 2.做好小山塘、水库、水渠、饮水管道、水井维修申报，加强日常巡查管护。
四、平安法治（5项）				
17	开展“见义勇为”等先进典型推荐评选工作。	县委政法委	开展“见义勇为”等先进典型审核、申报、慰问工作。	做好“见义勇为”等先进典型的摸底、申报、走访慰问和困难帮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8	开展铁路护路工作。	县委政法委	1.组织协调与宣传教育; 2.队伍管理与设施维护; 3.违法行为查处与事故处理; 4.专项整治与隐患排查。	1.开展“知路爱路护路”宣传教育; 2.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活动; 3.开展铁路沿线矛盾纠纷化解; 4.开展铁路线路巡查。
19	化解处置涉众型非法经营活动和非法集资。	县政府办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政府办（牵头）: 统筹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经营活动和非法集资工作; 县公安局: 1.依法打击非法经营活动和非法集资的违法犯罪行为; 2.打击阻碍调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犯罪; 县市场监管局: 1.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广告的监测，依法查处相关非法集资广告; 2.依法暂停为涉嫌非法集资的有关单位办理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3.吊销为非法集资设立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营业执照。	1.摸排上报非法经营活动和涉嫌非法集资行为; 2.开展非法经营活动和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20	开展防溺水巡查及宣传教育工作。	县教育局	1.制定全县防溺水工作方案和宣传教育资料; 2.督促乡镇落实属地责任抓好日常教育宣传和巡查工作; 3.开展家庭学校社会联动，重点抓好暑期、节假日等特殊节点安全巡查工作。	1.落实防范学生溺水工作责任制,开展防范学生溺水宣传教育; 2.制定学生溺水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学生安全监管和特殊学生关爱帮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1	整治校园及其周边环境。	县公安局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应急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牵头）： 负责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恶性案件、重大事件依法处理； 县教育局： 负责校园内部的安全管理和教育，包括校园周边环境整治的协调和监督；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 县应急局： 负责对校园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校园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开展校园安全等安全宣传工作； 2.负责涉校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3.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周边安全管理，配合涉及校园周边旅馆、KTV等重点场所开展的联合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参与教育、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进行突发事件的联合应急处置； 4.开展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安全、食品安全等日常巡查、信息上报，并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要求。
五、乡村振兴（11项）				
22	推进乡村振兴，抓好驻村工作队人员选派、考勤管理、教育培训、激励保障、跟踪服务等工作。	县委组织部	1.协调各单位选派工作人员开展驻村帮扶工作； 2.制定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管理办法； 3.组织开展驻村工作队员平时、年度、期满考核； 4.发放驻村工作队员的驻村生活补助； 5.每年组织驻村工作队员集中轮训和健康体检； 6.每年为驻村工作队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和重大疾病保险。	1.做好驻村工作队员具体管理工作； 2.每月审核、报送工作队队员考勤表； 3.根据遵守驻村纪律、工作任务完成等情况，开展驻村工作队员平时、年度、期满考核； 4.为驻村工作队员在村提供必要的居住、工作、生活场所； 5.督促指导驻村工作队做好“八个推动”工作（推动学理论、推动强组织、推动固成果、推动兴产业、推动美村庄、推动共治理、推动育人才、推动优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3	开展乡村建设工匠培训、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组织开展乡村建设工匠工作业务指导; 2.开展乡村建设工匠从业行为监督检查; 3.建立乡村建设工匠信用档案制度; 4.指导成立乡村建设工匠行业组织。	1.摸底上报乡村建设工匠培训意向人员名单; 2.组织意向人员和已取得乡村建设工匠证人员参加上级业务培训; 3.建立乡村建设工匠名录库。
24	落实库区移民后期扶持政策。	县水利局	1.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工作，对已纳入后期扶持范围的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人口实施动态调整，按规定兑付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直补资金; 2.组织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培训，受理、审核、发放移民后期扶持人口职业教育和自主培训补助; 3.对符合避险解困条件的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农村移民实施避险解困进行指导、协调、督查和验收，验收合格发放移民避险解困安置建房补助费; 4.以项目形式支持库区改善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对生产开发项目进行扶持，负责项目建设中的技术指导和项目监管; 5.做好移民扶助金直补到人发放工作，对生活困难的水库移民家庭提交的救助申请进行审核并发放救助资金; 6.负责移民乡（镇）处理水库移民遗留问题，做好移民领域信访维稳工作。	1.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申报,对移民村上报的核减花名册进行审核,上报核销调整后的直补资金花名册，负责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申报; 2.对移民后期扶持对象上报的职业教育和自主培训补助进行初审; 3.组织实施大中型水库移民避险解困安置; 4.负责审核村级出具的年度移民扶助金直补到人名册，对生活困难移民家庭提交的救助申请进行初审; 5.参与大中型水库遗留问题处理,做好库区信访维稳工作。
25	开展农村卫生厕所改造。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工作，统筹制定实施计划，提供农村卫生厕所改造技术指导; 2.复核验收上报的农村卫生厕所改造项目，管理运用数据平台，落实有关奖补政策; 3.开展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自查，做好问题厕所、新建厕所相关抽查。	1.开展改厕政策宣传、落实计划内改厕对象摸底; 2.指导监督改厕项目实施、初步验收; 3.完成数据采集录入更新，落实农村改厕奖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6	开展农作物疫病防控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 2.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发布农作物病虫预报，做好有害生物的调查和防控工作，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1.收集相关信息，提供有效线索，做好宣传、监测，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开展有害生物调查和防控工作,并及时核实重大植物疫病防控相关投诉举报，发现植物防疫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3.参与实施重大农作物病虫调查工作。
27	开展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县农田项目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等工作; 2.负责项目建设中全程进行技术指导和项目监管。	1.指导农业企业、合作社、种植大户申报设施农业产业项目，对相关申报资料进行初步审核; 2.参与组织项目实施; 3.项目建成后接管资产，落实管护责任。
28	发放涉农补贴和农机购置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涉农补贴审核、发放; 2.负责农机购置补贴审核、发放。	1.指导村级采集、核查、公示涉农补贴人员信息并汇总上报、录入阳光审批系统并初审上报; 2.初审农户新购农机具资料并录入农机补贴系统。
29	开展沼气使用户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统筹负责沼气使用户的安全隐患排查部署、监督管理工作。	1.做好沼气使用户的安全宣传和指导; 2.排查发现隐患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0	开展养殖场（户）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指导养殖场（户）规范化建设，做好行业管理服务; 2.提供防控资料、防疫物资、消毒液、动物疫苗等相关物料; 3.负责对养殖场（户）农产品质量、禁用兽药和添加剂等进行日常监管，做好上报数据动态管理和研判; 4.开展养殖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部署非洲猪瘟等疫病防控及后续处置。	1.对养殖户发放防控资料、防疫物资、消毒液、动物疫苗，养殖技术咨询受理、解答; 2.指导养殖场（户）建立生产台账、开展药房检查、粪污资源化利用、养殖环节瘦肉精检测、申报检疫等工作; 3.加强养殖场（户）的农产品质量、禁用兽药和添加剂等宣传教育; 4.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与巡查,对生猪养殖场进行非洲猪瘟等疫病排查上报。
31	发放天然林、公益林补贴。	县林业局	1.落实好国家级公益林保护等级，做好公益林小班地块分析、划分、落界以及图层下发工作; 2.审核发放公益林、天然林补贴资金。	1.核对天然林公益林图层; 2.收集、初审、公示、上报符合发放补贴条件群众的相关材料。
32	开展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林业局	1.加强林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引导林产品生产、加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2.建立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依法对林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对监督抽查不合格的林产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3.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依法实施现场检查，查阅林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食用林产品，有权查封、扣押，并依法作出相关处理决定; 4.及时处理有关林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投诉，及时处置林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1.开展林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 2.引导林产品生产、加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六、精神文明建设（4 项）				
33	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	县委宣传部	1. 统筹指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组织指导思想道德建设，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 2. 统筹协调精神文化产品创作和生产，协调组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的有关工作，指导协调推动群众文化建设、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1. 做好“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系列先进典型挖掘报送工作； 2. 参与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大型活动。
34	组织文明家庭、文明村镇、好人典型评选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实践活动。	县委宣传部	1. 开展文明家庭、文明村镇、好人典型、示范性文明实践活动； 2. 组织参与县级及以上文明家庭、好人典型、示范性文明实践申报活动，做好审核审批。	1. 开展文明家庭、文明村镇、好人典型、示范性文明实践活动的宣传； 2. 做好文明家庭、好人典型等典型挖掘申报工作。
35	组织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	县总工会	1. 发放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通知； 2. 审核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资料； 3. 组织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	1. 开展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人选摸底； 2. 收集并报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申报资料。
36	做好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工作。	县委社工部	1. 承担指导推动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志愿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和阵地建设工作，承担协调推动志愿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2. 指导开展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培训，培育志愿精神、志愿文化； 3. 组织志愿服务重大活动。	1. 做好社会工作人才、志愿队伍信息收集、上报； 2. 做好社会工作人才、志愿队伍的组织体系建设和管理培训； 3. 组织人员参与志愿服务重大活动。
七、社会管理（4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7	开展公共事件舆情处置工作。	县委宣传部	1.负责统筹协调公共事件对外新闻发布工作; 2.牵头做好公共事件舆情处置。	1.开展公共事件舆情监测和信息上报; 2.参与公共事件情况调查和舆情处置。
38	开展涉农、林、渔监管执法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负责农业、渔业领域的监管执法工作，协调、整改违法违规行为; 县林业局: 负责林业领域的监管工作，协调、整改违法违规行为。	1.开展涉农、林、渔业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工作; 2.指导督促涉农、林、渔业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主体进行整改; 3.做好严禁生猪私屠滥宰的政策宣传,上报群众反映相关线索。
39	社区社会组织管理。	县民政局	1.负责社会组织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 2.对社会组织实施年度检查; 3.对社会组织违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给予行政处罚。	1.提供社区社会组织信息资料; 2.对非法和违法社会组织情况进行上报。
40	做好行政区域村名、地名管理。	县民政局	1.拟订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研究提出行政区划规划思路建议，按照管理权限牵头负责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工作; 2.组织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3.负责地名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负责重要的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和更名审核工作。	1.负责行政区域的地名管理工作,开展地名政策法规宣传; 2.对自然地理实体、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等地名的命名、更名提出申请，做好村、社区等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3.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八、社会保障（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1	开展社保基金稽查与追缴工作。	县人社局	1.负责对多发或误发企业社保（养老、失业、工伤）、居民社保资金进行追缴； 2.负责对多发或误发社保信息核查、通报。	联系、督促多发或误发社会保险资金对象退回多发或误发资金。
42	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建设。	县人社局	制定劳动关系协调员工作机制。	做好村级劳动关系协调员的选配工作。
43	开展劳动监察及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	县人社局	1.负责劳动监察执法、日常监督； 2.负责拖欠农民工工资综合治理； 3.负责违法用工、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劳动违法行为查处、调查。	1.宣传教育劳动保障法律法规； 2.参与调查、查处违法用工、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劳动违法行为。
44	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县人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人社局（牵头）：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政策制定和待遇发放等经办服务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监督用地单位严格按规定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县财政局： 负责按规定划拨和管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根据实际安排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必要经费； 县公安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信息确	1.开展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摸底、身份甄别； 2.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待遇发放初审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认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承包地人均面积核定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	
45	做好农村房屋保险宣传及后续服务工作。	县财政局	1.对接保险公司制定合适的保险业务; 2.做好保险理赔的核查对接服务。	1.做好农村房屋保险政策宣传; 2.参与定损和获取保险理赔的服务工作。
46	落实农业保险政策。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做好政策的宣传，指导保险业协会发布种植险、养殖险、森林险承保理赔服务规范，分险种明确服务标准; 县财政局: 加强机构遴选、保费补贴、绩效评价、财会监督等工作，严格审核农业保险服务质量、农户满意度、资金管理等; 县林业局: 配合保险公司做好灾后查勘定损工作，协调理赔争议。	1.宣传农业保险，动员群众购买; 2.发生灾情后参与核实受灾面积和受灾程度,参与农业保险赔付工作。
九、自然资源（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7	办理非村民住宅类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县自然资源局	审核、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在镇、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的初审上报。
48	做好天然林区划分。	县林业局	利用专业设备对天然林区域进行确认划分。	做好沟通协商，安排本地人员做好天然林区划分工作。
49	做好林木的采伐管理、采伐规划、计划申报（占用林地）工作。	县林业局	1.负责林木采伐规划和管理; 2.做好林木采伐的审批、核查。	1.宣传林木合法采伐相关政策; 2.做好林木采伐的计划申报。
十、生态环保（9项）				
50	开展动物疫病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动物疫病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2.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3.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以及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	1.向村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2.负责区域内饲养动物强制免疫的组织实施、建立档案、统计上报等工作; 3.发现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后,及时报告农业农村部门，并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1	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1.组织水污染防治，两大流域综合治理，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水质考核，水污染防治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绩效审计等工作; 2.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工作; 3.组织开展农村环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申报，督促指导各项目单位现场施工及后期验收资料、绩效评价、审计工作等; 4.日常监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确保正常运行。	1.负责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涉水企业等重点领域的日常巡查工作，发现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做好问题整改及执法工作,提供划定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议; 2.负责农村环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申报; 3.参与指导企业建设或升级生产废水处置设施,发现违法排污及时上报，参与做好问题整改、环境信访及执法工作; 4.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引导公众参与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52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牵头）: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县市场监管局: 会同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对涉气、涉 VOCs、涉臭氧企业或个体户等重点领域开展日常巡查，督促做好自查自纠、设施正常运维、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等工作,发现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 2.对预警期间企业等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开展巡查,发现问题予以劝告制止,并上报处理; 3.对餐饮油烟污染等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4.对道路扬尘问题多发路段周边的建材加工企业、建筑工地、混凝土搅拌站、黄土裸露地块等易产生扬尘的源头开展全面排查，发现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
53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1.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 2.负责涉镉等重金属源排查整治; 3.负责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 4.负责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	1.宣传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 3.参与清理农药包装废弃物、农膜等农业投入品，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4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城管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牵头）： 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定和评估；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开展建设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分析、预测和评估；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 县城管执法局： 负责县城规划区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1.开展噪声污染监督管理； 2.劝告制止噪音扰民问题； 3.对噪音扰民单位劝告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
55	开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牵头）： 1.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2.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畜牧业发展规划； 2.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指导与服务，指导畜禽标准化养殖； 3.负责畜禽养殖场（户）备案登记管理、动物防疫条件的审核和监督。	1.对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2.组织人员力量参与上级部门开展违法行为的查处。
56	落实生态补偿机制。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1.组织制定生态补偿相关的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和实施细则，为生态补偿机制的落实提供明确的政策依据和指导原则； 2.组织开展生态补偿相关的技术研究和示范推广，为生态补偿机制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1.协调生态补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争议； 2.鼓励公众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7	开展矿山生态环境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制定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为矿山生态保护工作提供明确的指导和规范；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检查矿山企业是否按照规定进行生态保护和修复，是否存在违规开采、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1.制定矿山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响应机制。针对可能发生的矿山环境污染事故、地质灾害等突发事件，制定详细的应急处置措施和流程； 2.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矿山生态环境突发事件的能力； 3.鼓励公众参与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公众参与矿山生态保护的宣传教育活动。
58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1.负责中央、省、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2.配合上级交办对相关问题，转办、交办、核查、核实； 3.指导、督导相关整改、销号及信息公开等工作。	1.收集、整理并提供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的资料； 2.制定整改方案，对涉及生态环境督察反馈问题的信访案件进行跟踪管理； 3.参与调查处理环境污染问题。
十一、城乡建设（6项）				
59	做好电力、通信、广播电视项目建设。	县发改局 县商科工信局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县发改局（牵头）： 负责对全县电力、通信、广播电视保护重点项目的申报； 县商科工信局： 负责协调解决电力设施保护中的重大问题和通信相关工程项目的组织、协调和服务；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负责协调解决广播电视相关工程项目的组织、协调和服务。	1.维护电力、通信和广播电视项目建设施工环境； 2.做好前期征拆、花木移栽补偿、用地范围确定，以及林业、国土等手续报批；处理好电力砍青过程中出现的矛盾纠纷； 3.做好电力、通信和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0	开展房屋安全监管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负责农村建房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农村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健全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易发地区的风险排查；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居民宅基地管理； 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查处利用自建房从事未经依法办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的经营活动。	1.摸排自建房、农房数量，开展无房户调查，采集更新基本信息，建立摸排和整改台账； 2.开展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督促开展自建房安全评估、鉴定，开展安全隐患初判； 3.对仍在危房内居住人员进行入户劝导搬离，对已搬离的危房采取悬挂标识、扎设围挡等措施进行封存； 4.开展农房小微改造，组织小微改造房屋摸底申报、审核、统计、监管、验收，配合开展闲置空心房、危旧房拆除工作； 5.加强农村低收入群体重点人群住房保障动态监测，做好信息采集和数据维护，对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对象的房屋进行房屋隐患初判和初审公示； 6.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工作。
61	开展排污管网建设和污水处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城镇污水管网以及污水收集、输送、处理相关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 2.编制排水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 3.开展城镇污水管网工程的监督抽测，发现问题责令整改； 4.对城镇污水管网实施标准化接入管理，统一管道、检查井等设施的标识标志，组织对小区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接驳管、接驳井等关键设施设置醒目标识。	1.做好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的申报及实施； 2.开展污水处理厂运营情况巡查，建立巡查台账，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及时督促运营单位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2	开展危房及危房改造相关项目建设。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拟定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2.拟定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做好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3.负责督促指导农村危房改造实施，协调处理危房改造实施中的问题; 4.负责改造过程技术指导与质量安全监督，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1.开展农户住房安全日常巡查; 2.做好危房改造摸底、申报、公示、施工管理、竣工验收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其他相关工作; 3.收集危房改造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上报危房改造计划; 4.负责全国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和阳光审批系统的录入。
63	开展农业设施“大棚房”整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农业设施“大棚房”日常管理、整改处置工作; 2.对“大棚房”问题进行立案处置。	1.开展农业设施“大棚房”问题巡查上报; 2.参与农业设施“大棚房”重点问题整治。
64	开展“两违”（违搭、违建）监管执法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发改局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负责对全县（规划区以外）农村村民宅基地违建的执法; 县自然资源局: 依法查处城镇开发边界线外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违法案件，负责规划线外（不含村民建房）由县自然资源局审批的建设项目的批后监督管理和核实; 县发改局: 负责对侵占人防工程私搭乱建行为进行执法。	1.开展日常摸排（除建筑工地外）; 2.发现新生“两违”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线索; 3.负责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违建行为的处置。
十二、交通运输（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5	推进“四好农村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1.做好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四好农村路”方案规划； 2.组织好各部门协调机制，提供建设保畅。	1.做好“四好农村路”宣传工作； 2.做好“四好农村路”日常巡查和隐患上报。
66	落实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应急局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 1.统筹协调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协调和指导县直职能部门、乡镇做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指导水上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及督促整治工作，负责水上交通安全事故、污染事故应急处置，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3.负责水上交通安全监管执法，做好辖区客渡船舶现场监督和船舶安全检查及行政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工作； 4.承担客渡船员管理、船舶登记管理等相关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乡镇加强农用船舶管理，负责渔业船舶的监督管理，打击非法捕捞行为，负责渔政执法船的安全管理； 县应急局： 负责指导协调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按照县委、县政府指示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县水利局、县文旅广体局、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管执法局、县公安局、县商科工信局、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1.负责开展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日常巡查巡检工作，发现安全隐患按照权限处理并上报，落实水上交通安全隐患的防范和整改措施； 2.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协助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参与水上交通安全执法工作； 4.落实智能监控系统运营维护工作； 5.开展水上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7	做好县级及以上公路日常管理养护。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 负责加强农村公路的硬化美化，做好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管理、维修、水毁修复及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开展治超工作，依法查处损坏路产、侵犯路权的行为； 县公安局： 负责打击涉嫌公路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公路行车秩序管理，重点整治超载、超速、逆行等违法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查处控制区范围内违法用地行为，严控公路两厢建设和村民建房的用地审批； 县林业局： 负责严格公路两厢林地管理，督促、指导公路沿线绿化。	1.对国、省、县道行道树砍伐、私开平交路口、路肩摆摊设点、乱搭乱建等行为及时上报； 2.开展公路路政管理、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3.对侵占、损坏公路路产路权等行为及时劝告并上报； 4.开展公路附属设施巡查工作，参与路产路权执法行动。
68	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重点交通建设工程的前期手续办理； 2.负责站场发展相关政策执行、监督检查、考核评估等工作，制定站场建设规划、投资计划及相关管理制度，对站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进行审批或行业审查、督查和报送站场建设项目实施进展。	1.做好道路安全隐患和安防设施的排查上报工作； 2.做好提供农村公交招呼站点、站亭建设用地，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和经营公司做好枢纽站、首末站、招呼站、乘车点（牌）、充电桩和停保场等设施的建设和环境维护工作； 3.做好报送站场建设项目实施进展，配备与站场等级相适应的对应设施，维护站场运营秩序。
69	开展客运、货运、邮政快递“客货邮”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1.制定“客货邮”建设工作方案； 2.对“客货邮”工作进行指导； 3.做好与客运机构协调工作。	1.为“客货邮”建设选址提供参考； 2.做好与客运机构协调工作； 3.开展群众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三、文化和旅游（2 项）				
70	做好非遗传承、文物保护工作。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1.负责指导对非遗资源进行挖掘、保护与传承; 2.负责指导开展非遗相关活动; 3.开展文物安全保护检查。	1.做好各级非遗项目和非遗传承人申报工作; 2.做好文物申报、保护以及文保宣传工作; 3.开展不可移动文物安全保护巡查,对有安全隐患的文物建筑及时上报上级部门; 4.开展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行为监管，参与上级部门做好文物抢救性发掘工作。
71	做好文化旅游现场管理服务。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1.负责指导文化旅游业态安全管理和日常安全督查; 2.负责指导文化旅游标准化创建工作; 3.负责审核文化旅游数据; 4.负责文化旅游品牌创建指导管理; 5.加强宣传推介。	1.开展文化旅游业日常安全检查; 2.及时处理旅游纠纷，规范文化旅游现场秩序; 3.开展文化旅游宣传推介。
十四、卫生健康（3 项）				
72	做好传染病防控。	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2.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3.加强卫生应急体系能力。	1.发现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3.做好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等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 4.对采取医学观察措施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密切接触者，按照上级要求做好管理工作; 5.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的相关知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3	做好村卫生室建设及服务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加强村卫生室管理; 2.做好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	1.参与村卫生室的选址; 2.支持村卫生室房屋建设、设备购置和正常运转。
74	落实独生子女、两女户、失独家庭、并发症对象等卫生健康政策扶助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审核上报的独生子女、两女户、失独家庭、并发症对象上报材料; 2.发放独生子女、两女户、失独家庭、并发症对象补贴资金。	1.收集独生子女、两女户、失独家庭、并发症对象资料; 2.对独生子女、两女户、失独家庭、并发症对象资料进行初审上报。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9项）				
75	开展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城管执法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1.统筹权限范围内民用燃气经营企业开展燃气安全入户检查; 2.对权限范围内民用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3.组织餐饮行业从业人员燃气安全知识培训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排查整治“问题瓶、问题阀、问题管”、无熄火保护灶具及特种设备的行政检查; 县城管执法局: 负责燃气安全隐患整治行政执法检查; 县公安局: 负责对涉嫌非法经营、掩隐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处	1.开展燃气安全排查及宣传工作; 2.协调村（社区）等相关单位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全检查，发现问题进行上报；组织村（社区）工作人员参加使用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系统培训; 3.参与餐饮行业从业人员燃气安全知识培训工作; 4.参与县城管执法局开展的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理; 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对安全用气环境进行行政检查。	
76	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县应急局 县气象局	县应急局（牵头）: 1.负责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应急处置、自然灾害预防相关工作; 2.加强灾情统计和灾害救助，及时下拨救灾资金和物资，组织协调承保机构开展保险理赔，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3.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安排灾后生产生活恢复工作经费下拨; 县气象局: 承担汛情、台风、冰雪、地震等极端天气监测预警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安全隐患风险区分布图，对各风险点进行风险等级划分，接收和传递自然灾害预报预警信息; 2.组建镇应急、消防、抢险救援队伍;按照“分级储备，分级负责”的原则，协助主管部门做好防汛物资补充储备，并加强管理; 3.开展山塘水库、山洪、地质灾害点等自然灾害各类风险隐患点的巡查排查及上报; 4.出现险情时开展群众转移工作,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5.做好自然灾害数据的统计和救助对象的初审等工作; 6.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地震等预警信息工作。
77	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县应急局	1.制定好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2.协调对接各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3.制定群防群治的联合机制。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参与相关部门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小学校或幼儿园、小医院、小商场、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8	开展森林防灭火。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 县林业局	县应急局（牵头）： 组织、协调森林防灭火工作； 县公安局： 对森林火灾涉案人员进行处置； 县林业局： 联合应急、消防等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森林防火期内，指导国有林场以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特殊保护区域和其他森林防火区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点，进行森林防火检查；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79	开展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的打非治违工作。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局（牵头）： 负责指导打非治违工作；受理举报线索、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并进行实地核查，并移交公安机关；对存在无证、证照不全或证照过期从事生产经营建设的或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进行处置； 县公安局： 负责对核实的打非治违线索立案侦查及打击处理。	1.组织对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打非治违宣传和日常排查； 2.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如实上报。
80	开展安全生产领域线索有奖举报和典型曝光工作。	县应急局	1.制定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统筹管理全县安全生产领域有奖举报工作； 2.开展安全生产典型案例、隐患场景曝光。	1.畅通安全生产领域有奖举报渠道，协助上级部门核实举报线索； 2.对安全生产违法典型案例和隐患场景进行曝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1	开展食品安全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1.建立覆盖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2.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3.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4.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备案和监督管理; 5.负责食盐专营管理和食盐安全监督管理; 6.负责食品安全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控制处理、事故调查、善后工作等。	1.协助上级部门处理食品安全公共突发事件应对组织协调处置工作; 2.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负责相关食品生产经营主体（C、D级）包保督导工作; 3.督促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 4.开展食品安全检查、隐患排查、信息上报，督促问题整改; 5.严格落实群体聚餐申报、备案、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上报信息; 6.将食品安全工作列为重要职责内容,加强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能力建设，做好宣传教育等工作。
82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局 县应急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局（牵头）: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保证必要的消防安全工作经费; 县应急局: 对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 县公安局:	1.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做好先期处置，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83	开展电动车安全隐患治理。	县消防救援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消防救援局（牵头）： 负责查处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飞线充电以及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等违法违规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销售环节执法检查，查处无照销售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生产销售伪劣电动车等行为。负责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整治工作。负责指导即时配送平台落实及时配送企业安全责任制； 县公安局： 负责加强管控力度，严管严查对醉酒驾驶电动车、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逆行、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规划审查等指导支持；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督促居住管理单位建设停放充电设施，并建设达到规定的配建比。	1.参与电动车销售和拼装改装及飞线充电源头隐患排查； 2.督促居住区管理单位做好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安全管理和日常巡查，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十六、市场监管（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4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培训和指导，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的安全使用制度，推广农业投入品科学使用技术，普及安全、环保农业投入品的使用； 2.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协作机制，确保农产品从生产到消费各环节的质量安全；制定监督抽查计划，确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并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3.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预防控制等工作； 4.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并组织考核。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收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后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并上报有关部门； 4.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人员参与专业技术培训。
85	开展农资、林木种苗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巡查机制，查处违规经营、经营场所不规范等问题； 县林业局： 负责对涉及林木种苗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维护种苗市场秩序。	1.做好农资、林木种苗法律法规宣传，协同开展农资及林木种苗（种子）检查，参与查处违法行为； 2.做好农资、林木种苗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等工作。
86	开展动物生产经营环节违规行为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1.对未按规定变更场所地址、经营范围和布局、设施设备、制度，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2.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3.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进行处罚。	1.加强养殖场（户）的农产品质量、禁用兽药和添加剂等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巡查，移交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配合调查取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7	特种设备领域安全隐患排查。	县市场监管局 县应急局 县城管执法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教育局 县商科工信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县水利局 县林业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负责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领域专项检查方案，依法实施全县范围内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职责；推动相关职能部门督促有关单位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整治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置； 县应急局： 负责矿山、危化企业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职责，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县城管执法局： 负责市政公共设施中压力管道、民用液化气瓶等特种设备的行业安全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地特种设备及小区电梯、燃气管道、液化石油气瓶的安全监督管理； 县教育局： 负责所辖学校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县商科工信局： 负责工贸行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各医疗机构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负责旅游景区对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 县水利局： 负责水利系统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 县林业局： 负责竹木行业领域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县消防救援局： 承担职责范围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	1.参与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2.发现特种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时及时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 3.参与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工作及救援演练工作； 4.参与处置特种设备舆论事件，做好群众解释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8	办理营业执照出具自有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证明。	县市场监管局	1.提供符合规范的《自有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证明》格式模板; 2.提供法律和政策依据并负责解释。	1.查验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2.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及股东(经营者)不选择采用告知承诺的，出具《自有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证明》。
十七、综合政务（1项）				
89	开展审计监督及问题整改工作。	县审计局	1.负责被审计单位审计监督工作，开展财政预算执行、财政收支、经济责任（自然资源资产）、政府投资、专项审计等审计工作; 2.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3.收集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项目资料; 4.向被审计单位提出审计报告; 5.负责作出审计决定，提出整改意见。	1.接受审计机关对本单位开展各类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所需资料，提供审计必要工作条件; 2.反馈审计报告意见; 3.执行审计决定并形成书面整改报告上报; 4.落实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5.建立健全本级内部审计制度。
十八、教育培训监管（2项）				
90	做好义务教育学生控辍保学工作。	县教育局 县民政局 县司法局	县教育局（牵头）: 负责统筹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控辍保学等有关要求，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督和指导; 县民政局: 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 县司法局: 负责提供面向农村贫困地区的控辍保学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援助。	1.开展控辍保学宣传、督促工作; 2.摸排、核实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以及失学辍学人员情况，并协助学校开展劝返工作; 3.参与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以及失学辍学人员法律援助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1	开展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监管工作。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公安局	县教育局（牵头）： 负责牵头建立共同监管、联动处置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加强校外培训（托管）机构日常监管；负责督促指导中小学校及时掌握学生校外托管情况，加强托管学生安全宣传教育；提醒学生家长慎重选择规范、安全的校外托管机构，并及时将发现的安全风险通报学生家长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校外培训（托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监督执法、整改；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办理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的商事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依法开展食品安全、价格行为等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执法；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开展传染病防治和饮用水卫生监督、执法、整改工作；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将校外托管机构纳入监督检查范围；督促指导校外托管机构完善消防安全设施；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执法、整改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校外托管机构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监督管理；对校外托管机构提供安全技术防范方面的业务指导与人员培训；依申请依法核查和提供其从业人员的违法犯罪记录信息。	1.参与校外培训机构情况摸排，核对证照和办学资质，发现违规问题及时上报； 2.参与上级部门联合开展食品安全、传染病防治、卫生、消防安全、周边安全监督协调和执法工作； 3.参与清理整治无证办学机构的执法行动； 4.落实公安、消防救援、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监管工作安排； 5.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整改要求，督促校外培训（托管）机构进行整改。

会同县马鞍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5 项）		
1	开展“十星级”量化党员积分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委组织部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事项。
2	对乡镇各网络平台上稿率、网评完成率的考核。	承接单位：县委网信办 工作方式：取消网评任务、各网络平台的上稿率、网评完成率等考核。
3	对乡镇“青年大学习”开展情况的通报。	承接部门：共青团县委 工作方式：取消排名通报，组织团员和青年开展青年大学习。
4	对乡镇每月开展“青年之家”活动次数通报。	承接部门：共青团县委 工作方式：取消排名通报，组织团员和青年开展青年之家活动。
5	完成非重点党报党刊、非重点理论书籍、电影票征订任务。	承接部门：县直各相关部门 工作方式：对征订数量的任务不做硬性要求，按自愿原则进行征订。
二、民生服务（7 项）		
6	对“慈善一日捐”活动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取消“慈善一日捐”活动考核，可以广泛开展社会宣传。
7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收回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8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负责城乡特困供养待遇核定和特困供养证发放。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城乡特困供养待遇核定及证件发放。
10	负责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非法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调查核实、处罚，取消待遇。
11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开展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工作。
12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司法局出具相关证明。
三、平安法治（5项）		
13	开展综治领域示范创建工作。	承接部门：县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由县委政法委负责做好示范创建的选点及指导。
14	对综治民调满意度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
15	组织乡镇非特护期工作人员晚上开展治安巡逻。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安排专业人员进行治安巡逻。
16	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承接无犯罪证明的出具。
17	对村组调解员进行岗位培训。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司法局安排专业人员进行培训。
四、乡村振兴（9项）		
18	对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下达硬性指标进行考核。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改进工作方式方法，指导推进村级集体经济增收和存量债务化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负责脱贫户小额信贷审核、贴息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审核。
20	负责乡村振兴馆832平台农特产品订单任务采购信息发布。	承接部门：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取消强制性采购要求。
21	对完成农业保险任务的考核评比。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评比。
22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检疫工作。
23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处理和处罚。
24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做好经营许可认证及相关手续办理。
25	推广家庭农场赋码“随手记”记账软件，开展村级农民合作社异常情况核实上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做好该项工作。
26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开展隐患排查并进行整改、加强监测预报预警以及科学调度水利工程等措施。
五、精神文明建设（1项）		
27	对乡镇负责志愿服务活动及登录志愿服务网站活跃度情况进行通报。	承接部门：县委社工部 工作方式：在志愿服务网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报名等流程，并录入线下活动照片等。
六、社会管理（6项）		
28	捕杀狂犬、野犬。	承接单位：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对狂犬、野犬进行捕杀。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使用道交安APP、农交安APP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巡查，根据系统要求录入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数据并现场拍照。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与县交通运输局联合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巡查，重点对管辖范围内的国省干线、农村公路等进行检查，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针对客运车辆、货运车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等重点车辆的专项检查，以及对道路施工路段、桥梁隧道等重点部位的安全检查。在联合巡查和专项检查中，充分利用道交安APP和农交安APP记录相关情况。
30	田长制APP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各级田长开展日常巡查，使用APP记录巡查时间、地点、人员等信息，并通过拍照功能拍摄耕地现状照片，包括耕地的种植情况、是否存在违法占地建设、耕地破坏等情况。
31	河长制APP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县水利局组织河长在巡河时，打开河长制APP进行定位打卡，记录巡河的起始时间、结束时间、巡河轨迹等信息，在巡查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拍照记录。
32	林长制APP林长巡林打卡。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组建由各级林长、护林员等组成的巡林队伍，开展巡林工作，巡林人员在巡林过程中，使用林长制APP记录巡林时间、路线、地点等信息，并实时上传巡护在线记录，发现问题时，及时通过APP拍照上传。
33	排查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工作方式：排查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收回到主管部门。
七、社会保障（9项）		
34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由县医保局负责待遇审批。
3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由县医保局负责已缴费人员系统数据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广泛开展社会宣传，发动有需求的居民登记缴费，不考核任务人数。
37	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承接部门：县财政局、县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由县财政局、县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38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取消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39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社区（村）受理，直接报县里审批发放，取消乡镇审核。
40	开展充分就业社区（村）创建工作。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取消开展充分就业社区（村）创建工作。
41	对组织参加招聘会人数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广泛开展社会宣传，发动有需求的居民登记，不考核任务人数。
42	工伤认定调查。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开展调查认定。
八、自然资源（15 项）		
43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通过处置枯死林木与药物喷洒双向手段，采取“线上+线下”双重宣传模式，广泛宣传林业有害生物的危害性和防治不及时可能造成的后果。
44	对野生动物保护与管理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根据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45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	对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争议事项进行受理、审理、裁决和事后监管。
47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代为恢复或代为补种植被。
48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收回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
49	对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的拆除。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拆除。
50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建立生态公益林管护责任制，明确生态公益林管护监管责任区，规范护林员队伍管理，严格落实公益林禁伐、减伐管护，严格公益林征用占用林地审批。
51	做好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52	做好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批。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申请进行审批。
53	对非法收购、售卖、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54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55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申请进行许可证核发。
56	开展竹林 FSC\CFCC 认证。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利用专业检测进行认证。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利用专业设备进行监测。
九、生态环保（1 项）		
58	做好噪声污染的巡查整改。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工作方式：加大宣传力度，明确职能部门责任，处理群众的噪声污染投诉。
十、城乡建设（7 项）		
59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开展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60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检测机构进行评估。
61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检测机构进行评定。
62	房屋鉴定报告抽查复核。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取消房屋鉴定报告抽查复核。
63	对乡镇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评比，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属地配合，开展居民自建房的常态化安全监管。
64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收回工作事项到自然资源部门。
65	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依据上级政策法规，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开展权籍调查，收集相关资料，进行实地测量，绘制地籍图、宗地图和房产分户图等图表，权属审核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过、公式无异议的，予以登记发证，完善数据库，相关资料整理归档。
十一、交通运输（4项）		
66	对“两站两员”（交通安全管理服务站、交通安全劝导站、交通安全管理员、交通安全劝导员）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
67	交通亡人事故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等工作，减少亡人事故发生，不再考核。
68	对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
69	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隐患整治。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交通运输部门牵头，会同交警部门、市政设施部门进行隐患整治。
十二、卫生健康（8项）		
70	开展燃气餐饮企业培训。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培训，乡镇协助做好燃气餐饮企业培训活动宣传和培训人员摸底工作。
71	再生育审批、社会抚养费征收、开具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收回再取消。
7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审核、确认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7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审核、确认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4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级职能部门进行追缴。
75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收回再取消。
76	“两癌”筛查指标任务考核。	承接部门：县妇联 工作方式：由县妇女联合会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发布“两癌”免费筛查的相关信息，同时推送“两癌”防治知识的科普知识，提高广大妇女对“两癌”筛查的认知度和重视程度；与卫生健康部门确定筛查机构、培训医护人员；与财政部门落实筛查经费，保障工作的资金支持；镇、村妇联干部配合做好筛查对象的信息登记工作，县妇联合理安排筛查时间和人员，确保筛查工作有序进行。
77	对无偿献血任务数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红十字会 工作方式：取消无偿献血任务数考核，乡镇配合做好无偿献血宣传工作，为动员社会面献血提供必要帮助。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7 项）		
78	对乡镇消防安全工作进行考核。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不再由消防救援大队单独考核乡镇。
79	做好湖南地震预警信息发布微信小程序推广。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收回再取消。
80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对加油站开展监督检查。
81	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工作。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负责镇级消防队建设，搭建指挥体系、选聘（派遣）专业人员充实队伍、配备专业装备等。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2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83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84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及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行业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对特种设备安全进行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作业人员资质资格；对企业安装、改造、维修、使用特种设备行为进行监管；依法处理违法行为和严重事故隐患。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工作。
十四、市场监管（2 项）		
85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处罚工作，乡镇日常巡查中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6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县市场监管局依法依规进行监督管理。
十五、综合政务（3 项）		
87	对落实国家反诈中心 APP 和国家反诈中心官方政务号推广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取消推广任务考核。
88	湘易办 APP 推广。	承接部门：县政府办 工作方式：取消对“湘易办”APP 的注册推广要求，县政府办负责统筹推进全省“互联网 + 政务服务”一体化、“一网通办”平台和移动办事等工作。
89	个体电表安装、电表分户需乡镇盖章。	承接部门：县商科工信局 工作方式：简化程序，由供电所进行现场核实，直接受理、审批和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六、教育培训监管（1 项）		
90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由县教育局跟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资料共享对接，实现家庭经济状况的核查。

会同县金竹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4 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2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党务公开、调查研究等制度。
4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决议情况的监督检查，按权限开展监督、执纪、问责。
5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推进基层反腐倡廉，集中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坚决反对“四风”，开展党纪国法学习及警示教育。
6	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落实容错纠错等机制，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7	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开展“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负责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8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指导所属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9	开展“党建领航乡村智理”积分工作，以户（农村经营主体、行政村）为单位的乡村“智理”积分体系，将不同主体参与乡村治理的各类行为量化为积分指标。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等工作。
11	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干部职工教育、培训、聘用、选拔、晋升、职称评审、考核奖惩、档案管理、监督。
12	坚持党管人才，负责各类人才的引进、培养和服务，开展乡土人才、致富能人等培育工作。
13	加强村级班子、干部队伍建设及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做好教育、培养、管理、监督、考核表彰等工作。
14	负责退休干部职工教育引导、管理、服务、保障和关心关爱、发挥作用等工作。
15	加强村务监督，推进村级事务民主管理，指导各村落实村党组织提议、村“两委”会议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四议两公开”。
16	开展党员干部群众的表彰、激励、关怀等工作。
17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落实镇干部职工包村联户工作，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做实片长、组长、邻长“三长制”工作。
18	贯彻落实党对宣传工作的决策部署，承担新闻宣传工作，组织党员干部、优秀代表开展宣讲活动，加强爱国主义教育。
19	落实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和新就业群体“两企三新”领域党建工作责任。
20	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组织人大代表调研视察，做好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管理和使用，保障和服务人大代表履职，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序号	事项名称
21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开展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相关工作。
22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的组建、监督和管理，开展教育培训、困难帮扶等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3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开展服务青年工作。
24	加强基层妇女组织建设，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深化妇女儿童关爱帮扶。
二、经济发展（10 项）	
25	落实上级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负责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的制定、调整和实施，制定实施经济发展年度计划。
26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诚信文化宣传教育，普及社会信用知识。
27	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定，负责经济数据、债权债务数据的统计和上报。
28	培育壮大野菊花、淫羊藿等中药材产业发展，做好竹林流转等竹产业发展。
29	发展楠竹产业，争创特色楠竹小镇。
30	优化营商环境，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水、电、路、网、气、地等方面的问题，调处涉企矛盾纠纷，积极开展代办事务，帮助对接市场，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31	开展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工作。
32	负责组织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做好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经济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调查，以及农业农村和人口抽样调查统计上报。
33	加强科学技术普及设施和科普队伍建设，组织先进农技、生产经营培训。
34	培育和发展基层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三、民生服务（7 项）	
35	摸排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摸排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36	负责特困人员供养受理、初审及日常管理服务等工作。
37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及动态调整工作。
38	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做好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的申请受理。
39	办理基本养老服务补贴、高龄补贴人员生存认证，开展精神慰藉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40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如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

序号	事项名称
41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水利设施建设等项目的申报和后续管护。
四、平安法治（5 项）	
42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做好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等工作。
43	做好矛盾纠纷调处，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44	开展法治建设和法治宣传教育，推进法治政府、法治乡村建设，落实全面依法行政相关工作，开展领导干部学法用法。
45	做好综治中心工作平台规范化建设，加强基层维稳。
46	负责涉及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工作，参与落实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重大行政决策等法治建设责任，落实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五、乡村振兴（13 项）	
47	负责本级“以工代赈”项目申报，统筹协调项目设计、实施建设、安全管理、竣工验收、资金管理等工作。
48	负责易地搬迁安置区房屋、公共设施、消防设施等安全隐患排查及维护工作。
49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和队伍建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0	负责农村集体所有的资金、资产、资源“三资”的监督、管理、整治工作。
51	负责培育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工作，指导、协调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经营活动。
52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指导各村制定村级集体经济“一村一策”方案，指导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的申报、实施和管理工作。
53	负责抛荒耕地治理，开展图斑核查，制定抛荒治理计划，落实复耕复种。
54	负责土地利用、粮食种植等有关政策宣传、技术指导、日常监管工作，稳定粮食播种面积，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
55	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56	负责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的申报、公示、入库、采购、实施建设、竣工验收、资产确权和后续管护，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57	实施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做好环境卫生日常清洁管理，建立乡村环境卫生巡查机制，依法对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处置。
58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及纠纷调解工作。
59	加强乡村振兴就业帮扶车间建设与管理工作。
六、精神文明建设（1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60	开展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七、社会管理（3 项）	
61	加强基层治理。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指导村制定（修订）村民公约、规范村务公开，推动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
62	负责人民建议征集，办理“12345”政务服务热线转办事项和红网工单，并及时反馈办理结果。
63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建立健全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组织，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指导换届选举、补选工作。
八、社会保障（4 项）	
64	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异动、信息采集、资格认证、待遇核查等工作。
65	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摸排、劳动合同签订、信息录入等工作。
66	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补缴、变更登记等工作。
67	受理医疗救助申请，进行初审及公示。
九、自然资源（3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68	落实田长制工作，开展耕地保护和基本农田管理工作，做好政策宣传和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和抛荒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69	落实林长制工作，组织镇村林长开展日常巡查、宣传和造林绿化、封山育林工作，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70	落实河长制工作，组织开展河道、小型水渠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破坏河道的行为并上报。
十、生态环保（2 项）	
70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生态环境领域风险隐患排查，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工作。
72	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秸秆的组织实施工作。
十一、城乡建设（8 项）	
73	负责编制和实施村庄规划，对乡村建设巡查检查，对违反乡村规划建设行为进行制止。
74	负责公共基础设施选址规划、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及日常监管，审核村集体、乡村企业、公共设施等建设项目的选址、用地及建设，负责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等设施审批和日常监管，开展村镇建设相关统计、数据录入及上报。
75	负责居民自建房（限额以下）管理、报建服务、建设过程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录入等工作。
76	负责乡道村道建设和日常养护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7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核批准、验收等工作，核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日常巡查监管，及时上报涉嫌违法违规宅基地问题。
78	建立农村住房质量安全提醒制度，宣传相关政策法规，健全完善村民住房建设违法、违规举报投诉机制，受理相关举报投诉。
79	开展宜居村庄建设、村容村貌提升工作，提质乡村风貌，绿化美化亮化乡村，打造美丽乡村。
80	推进集镇“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整治镇容镇貌。
十二、交通运输（2 项）	
81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组织开展交通安全劝导及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推进农村道路交通秩序重点违法联合整治。
82	落实客渡船签单发航等相关制度，确定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加强对农用船舶的监督管理。
十三、文化和旅游（3 项）	
83	负责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做好文化阵地建设。
84	负责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管理维护，加大体育设施的开放和利用，开展全民健身运动。
85	挖掘乡村旅游资源，申报文旅融合项目，发展农文旅产业，打造乡村旅游景点，加强对乡村旅游经营者的旅游安全教育和监督检查，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十四、卫生健康（2 项）	
86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负责生育登记、人口出生、死亡信息上报等工作。
87	开展卫生宣传和健康教育活动，开展禁烟控烟等爱国卫生工作。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10 项）	
88	落实 24 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制度，组织突发紧急事件应急处置，及时上报信息。
89	负责摸排地质灾害安全隐患风险区，做好地质灾害点的巡查、预警和群众转移工作。
90	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强化安全巡查和监督预警，开展防灭火、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培训和演练。
91	负责应急广播终端设施的日常管理和故障上报。
92	宣传安全生产（含消防）法律法规，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等应急知识培训，提高公民安全意识。
93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别是危爆企业、采石场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状况及负有管理责任的公共设施进行安全隐患排查、督促整改和建档管理，落实企业重大治理情况双报告制度。
94	编制并动态修订总体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开展以先期处置、转移避险、自救互救为重点内容的综合应急演练。

序号	事项名称
95	负责镇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的日常管理，指导督促村、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及时、就近开展应急救援，保障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及维护。
96	负责自然灾害数据统计、救助对象初审等工作。
97	宣传贯彻有关水法律法规和政策，对河道、山塘等水利设施进行监督管理，落实汛期安全巡查等相关制度。
十六、市场监管（1 项）	
98	负责权限内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检查工作。
十七、综合政务（9 项）	
99	落实公共机构节能、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规范使用管理办公用房等后勤保障，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规定。
100	做好党史记载，撰写镇年鉴、地方志、大事记等资料，为史志和文献部门提供资料支持。
101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和统计，维护档案安全，完善档案基础设施建设，监督和指导村开展档案工作。
102	负责电子政务、政府信息公开等工作，指导村党务、村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
103	负责便民服务场所建设管理，集中办理权限内相关审批和服务事项；落实行政效能电子监察规则和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4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编制财政预决算，规范非税收入管理。
105	负责村级公益事业建设“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财政奖补项目的申报、审批及验收工作。
106	做好单位在职、退休及遗属等人群“五险”开户、异动、查询、待遇认证、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办理、死亡人员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费、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申领、资料收集及处理等业务。
107	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等资金监管，做好“一卡通”系统基础信息维护工作，负责对村账专账进行核算、业务指导和财务监督。

会同县金竹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7项）				
1	“室组地”联合办案、联合监督。	县纪委监委机关	1.认真落实各级党委、纪委监委的各项部署要求； 2.统筹纪检监察工作力量，建立会同县纪委监委片区协作制度，按照片区协作工作制度开展监督检查、案件查办工作。	1.办理上级分办的问题线索； 2.上报开展谈话情况、问题线索办理情况； 3.开展“四风”监督检查工作，严格落实“三重一大”监督制度，发挥监督小组长作用； 4.落实乡镇党委履行主体责任的各项工作。
2	开展从基层招聘事业编制人员、公务员、乡镇班子成员等推荐考核工作。	县委组织部 县委编办 县人社局	县委组织部（牵头）： 负责牵头各部门开展工作，制定从村党组织书记中考核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工作方案，做好符合条件人员资格审查、审核； 县委编办： 负责安排用编计划、办理入编手续； 县人社局： 制订从村支两委成员中公开招聘事业单位人员工作方案，参与符合条件人员考察，负责办理聘用相关手续。	1.发现识别、培养锻炼、监督管理干部，推荐、衔接优秀干部； 2.开展民主测评、个别谈话、实地查看资料，了解工作开展情况； 3.收集有关考核资料。
3	落实村干部待遇保障，开展村支两委干部培训。	县委组织部 县财政局	县委组织部（牵头）： 1.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审核发放； 2.在职村干部工资发放； 3.为村干部购买养老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等； 4.制定全县村支两委干部培训方案，做好组织实施； 县财政局：	1.对符合条件的离任村干部进行摸底、资格审查、收集印证资料并上报名单； 2.每月核对在职村干部误工报酬，做好村干部绩效发放； 3.做好在职村干部保险购买的信息采集； 4.做好村支两委干部培训的摸底、召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负责资金保障。	
4	做好村级运转经费保障、村干部及离职村干部待遇审核相关工作。	县委组织部 县财政局	县委组织部（牵头）： 1.牵头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2.审核发放村干部基本报酬、养老保险补贴、绩效奖励； 3.审核发放离职村干部生活补贴； 县财政局： 保障村干部基本报酬、正常离任村干部困难生活补助、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党员活动经费。	1.做好村级运转经费预算申报工作； 2.做好村干部基本报酬发放表并上报； 3.开展离职村干部生活补贴摸底、资料收集和初审工作； 4.对已办理离职村干部生活补贴人员开展初审工作，研究上报； 5.研究通过离职村干部生活补贴享受对象和核减对象，并在村进行公示，将公示情况上报。
5	抓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文化建设，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国防教育、群众教育。	县委宣传部	1.组织开展全县思想政治工作和文化建设，开展相关纪念活动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有关工作，协调开展国防教育； 2.组织全县重大先进典型申报、评选、推广，开展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等； 3.负责深化公益品牌，做好典型选树培育工作； 4.做好“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系列先进典型培育工作。	1.做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做好群众、学生的爱党爱国思想政治教育培育； 2.做好各行各业典型人物、各类先进事迹的挖掘报送工作； 3.推荐合适人选（单位）参与先进典型评选表彰，收集审核申报材料，报送上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	做好党报党刊征订。	县委宣传部	1.负责统筹征订党报党刊; 2.明确征订的数量、品种、途径等; 3.汇总征订情况，上报有关部门。	1.上报本单位征订数量; 2.拨付党报党刊费用; 3.收发党报党刊; 4.组织本单位干部职工学习阅读，进行研讨。
7	开展巡察工作。	县委巡察办	1.组织实施政治巡察工作，完成巡察全覆盖任务; 2.统筹协调相关部门督促被巡察单位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	1.自觉接受巡察监督,做好接受巡察监督的各项相关工作; 2.承担对村巡察统筹协调工作; 3.负责本级巡察整改及指导村巡察整改工作。
二、经济发展（2项）				
8	做好协税（费）护税（费）。	县财政局	1.统筹负责协税（费）护税（费）工作; 2.督促指导各乡镇和有关单位按时按质完成协税（费）护税（费）工作。	1.通过财税综合信息平台按时报送涉税信息; 2.做好企业和个人税法宣传和纳税辅导。
9	做好知识产权管理相关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县商科工信局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县商科工信局: 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与转化。	做好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宣传,参与开展活动,发放宣传物料。
三、民生服务（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	做好现役军人和退役军人光荣牌挂牌和优待证发放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人武部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 1.负责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三属”和退伍军人家庭信息核查； 2.做好优待证审核、发放工作； 县人武部： 提供现役军人家庭信息。	1.为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 2.接受优待证申请，对申请材料内容进行检查，重点查验材料内容是否完备、申请优待证种类是否明确等； 3.开展优待证登记建档工作。
11	开展革命老区项目申报、实施及红色资源普查登记工作。	县民政局	1.组织革命老区项目申报、实施，对上报的革命老区信息管理系统数据进行审核； 2.对上报的红色资源普查情况进行审核登记。	1.收集和上报革命老区项目申报资料，做好革命老区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填报； 2.开展红色资源普查和上报。
12	做好公益事业及慈善相关工作。	县民政局	1.受理慈善组织的申请登记，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2.受理慈善组织的公开募捐资格申请； 3.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1.做好福彩公益项目建设及活动开展的协调工作； 2.做好各类慈善救助有关项目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系统录入并上报、资金（物资）发放； 3.做好慈善活动的发动、宣传工作。
13	开展户籍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县民政局	1.依法受理主动求助人员； 2.审查审核流浪乞讨人员相关信息； 3.按照求助需求，提供救助； 4.登记并留存个人信息，建立救助档案。	1.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 2.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 3.落实户籍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安置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4	处理社会救助体系预警信息。	县民政局	1.完善监测体系，负责制定社会救助预警信息处理的整体规划和政策框架，指导下级部门建立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完善数据录入、共享、监测预警、数字监督、转办推送等功能； 2.科学设置指标，及时、准确地发现潜在的救助需求。	1.做好信息平台数据录入、响应和办结； 2.开展低收入人口信息核实，进行分类处置。
15	做好殡葬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1.统筹落实殡葬管理工作； 2.负责监督管理殡葬活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宣传殡葬改革法规政策。
16	开展农业小型水利设施建设。	县水利局	1.受理审核上报的小型农业水利工程的申报项目以及小山塘、水库、水渠、饮水管道、水井维修申请； 2.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农业小型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	1.申报小型农业水利工程方案； 2.做好小山塘、水库、水渠、饮水管道、水井维修申报，加强日常巡查管护。
四、平安法治（5项）				
17	开展“见义勇为”等先进典型推荐评选工作。	县委政法委	开展“见义勇为”等先进典型审核、申报、慰问工作。	做好“见义勇为”等先进典型的摸底、申报、走访慰问和困难帮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8	开展铁路护路工作。	县委政法委	1.组织协调与宣传教育; 2.队伍管理与设施维护; 3.违法行为查处与事故处理; 4.专项整治与隐患排查。	开展“知路爱路护路”宣传教育。
19	化解处置涉众型非法经营活动和非法集资。	县政府办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政府办（牵头）: 统筹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经营活动和非法集资工作; 县公安局: 1.依法打击非法经营活动和非法集资的违法犯罪行为; 2.打击阻碍调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犯罪; 县市场监管局: 1.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广告的监测，依法查处相关非法集资广告; 2.依法暂停为涉嫌非法集资的有关单位办理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3.吊销为非法集资设立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营业执照。	1.摸排上报非法经营活动和涉嫌非法集资行为; 2.开展非法经营活动和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20	开展防溺水巡查及宣传教育工作。	县教育局	1.制定全县防溺水工作方案和宣传教育资料; 2.督促乡镇落实属地责任抓好日常教育宣传和巡查工作; 3.开展家庭学校社会联动，重点抓好暑期、节假日等特殊节点安全巡查工作。	1.落实防范学生溺水工作责任制,开展防范学生溺水宣传教育; 2.制定学生溺水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学生安全监管和特殊学生关爱帮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1	整治校园及其周边环境。	县公安局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应急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牵头）： 负责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恶性案件、重大事件依法处理； 县教育局： 负责校园内部的安全管理和教育，包括校园周边环境整治的协调和监督；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 县应急局： 负责对校园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校园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开展校园安全等安全宣传工作； 2.负责涉校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3.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周边安全管理，参与对重点场所开展的联合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参与教育、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进行突发事件的联合应急处置； 4.开展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安全、食品安全等日常巡查、信息上报，并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要求。
五、乡村振兴（12项）				
22	推进乡村振兴，抓好驻村工作队人员选派、考勤管理、教育培训、激励保障、跟踪服务等工作。	县委组织部	1.协调各单位选派工作人员开展驻村帮扶工作； 2.制定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管理办法； 3.组织开展驻村工作队员平时、年度、期满考核； 4.发放驻村工作队员的驻村生活补助； 5.每年组织驻村工作队员集中轮训和健康体检； 6.每年为驻村工作队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和重大疾病保险。	1.做好驻村工作队员具体管理工作； 2.每月审核、报送工作队队员考勤表； 3.根据遵守驻村纪律、工作任务完成等情况，开展驻村工作队员平时、年度、期满考核； 4.为驻村工作队员在村提供必要的居住、工作、生活场所； 5.督促指导驻村工作队做好“八个推动”工作（推动学理论、推动强组织、推动固成果、推动兴产业、推动美村庄、推动共治理、推动育人才、推动优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3	开展乡村建设工匠培训、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组织开展乡村建设工匠工作业务指导; 2.开展乡村建设工匠从业行为监督检查; 3.建立乡村建设工匠信用档案制度; 4.指导成立乡村建设工匠行业组织。	1.摸底上报乡村建设工匠培训意向人员名单; 2.组织意向人员和已取得乡村建设工匠证人员参加上级业务培训; 3.建立乡村建设工匠名录库。
24	开展水库移民安置工作。	县水利局	1.参与实施大中型水库建设征地实物调查; 2.督促项目法人落实淹没补偿费，及时拨付淹没补偿费; 3.配合开展移民安置工作，负责协调处理移民安置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处理移民来信来访，协助属地人民政府做好社会稳定工作; 4.承担全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自验收的事务性工作。	1.参与实施大中型水库建设征地实物调查; 2.负责移民村上报的粮补信息异动审核,做好阳光审批系统粮补基础信息录入; 3.与移民户签订移民搬迁安置协议,落实移民搬迁安置工作，及时调处安置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4.参与全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自验收工作。
25	落实库区移民后期扶持政策。	县水利局	1.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工作，对已纳入后期扶持范围的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人口实施动态调整，按规定兑付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直补资金; 2.组织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培训，受理、审核、发放移民后期扶持人口职业教育和自主培训补助; 3.对符合避险解困条件的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农村移民实施避险解困进行指导、协调、督查和验收，验收合格发放移民避险解困安置建房补助费; 4.以项目形式支持库区改善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对生产开发项目进行扶持，负责项目建设中的技术指导和项目监管; 5.做好移民扶助金直补到人发放工作，对生活困难的水库移民家庭提交的救助申请进行审核并发放救助资金;	1.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申报,对移民村上报的核减花名册进行审核,上报核销调整后的直补资金花名册，负责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申报; 2.对移民后期扶持对象上报的职业教育和自主培训补助进行初审; 3.组织实施大中型水库移民避险解困安置; 4.负责审核村级出具的年度移民扶助金直补到人名册，对生活困难移民家庭提交的救助申请进行初审; 5.参与大中型水库遗留问题处理,做好库区信访维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负责移民乡（镇）处理水库移民遗留问题，做好移民领域信访维稳工作。	
26	开展农村卫生厕所改造。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工作，统筹制定实施计划，提供农村卫生厕所改造技术指导; 2.复核验收上报的农村卫生厕所改造项目，管理运用数据平台，落实有关奖补政策; 3.开展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自查，做好问题厕所、新建厕所相关抽查。	1.开展改厕政策宣传、落实计划内改厕对象摸底; 2.指导监督改厕项目实施、初步验收; 3.完成数据采集录入更新，落实农村改厕奖补。
27	开展农作物疫病防控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 2.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发布农作物病虫预报，做好有害生物的调查和防控工作，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1.收集相关信息，提供有效线索，做好宣传、监测，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开展有害生物调查和防控工作,并及时核实重大植物疫病防控相关投诉举报，发现植物防疫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3.参与实施重大农作物病虫调查工作。
28	开展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县农田项目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等工作; 2.负责项目建设中全程进行技术指导和项目监管。	1.指导农业企业、合作社、种植大户申报设施农业产业项目，对相关申报资料进行初步审核; 2.参与组织项目实施; 3.项目建成后接管资产，落实管护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9	发放涉农补贴和农机购置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涉农补贴审核、发放; 2.负责农机购置补贴审核、发放。	1.指导村级采集、核查、公示涉农补贴人员信息并汇总上报、录入阳光审批系统并初审上报; 2.初审农户新购农机具资料并录入农机补贴系统。
30	开展沼气使用户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统筹负责沼气使用户的安全隐患排查部署、监督管理工作。	1.做好沼气使用户的安全宣传和指导; 2.排查发现隐患并上报。
31	开展养殖场（户）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指导养殖场（户）规范化建设，做好行业管理服务; 2.提供防控资料、防疫物资、消毒液、动物疫苗等相关物料; 3.负责对养殖场（户）农产品质量、禁用兽药和添加剂等进行日常监管，做好上报数据动态管理和研判; 4.开展养殖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部署非洲猪瘟等疫病防控及后续处置。	1.对养殖户发放防控资料、防疫物资、消毒液、动物疫苗，养殖技术咨询受理、解答; 2.指导养殖场（户）建立生产台账、开展药房检查、粪污资源化利用、养殖环节瘦肉精检测、申报检疫等工作; 3.加强养殖场（户）的农产品质量、禁用兽药和添加剂等宣传教育; 4.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与巡查,对生猪养殖场进行非洲猪瘟等疫病排查上报。
32	发放天然林、公益林补贴。	县林业局	1.落实好国家级公益林保护等级，做好公益林小班地块分析、划分、落界以及图层下发工作; 2.审核发放公益林、天然林补贴资金。	1.核对天然林公益林图层; 2.收集、初审、公示、上报符合发放补贴条件群众的相关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3	开展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林业局	1.加强林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引导林产品生产、加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2.建立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依法对林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对监督抽查不合格的林产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3.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依法实施现场检查，查阅林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食用林产品，有权查封、扣押，并依法作出相关处理决定; 4.及时处理有关林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投诉，及时处置林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1.开展林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 2.引导林产品生产、加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六、精神文明建设（4项）				
34	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	县委宣传部	1.统筹指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组织指导思想道德建设，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 2.统筹协调精神文化产品创作和生产，协调组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的有关工作，指导协调推动群众文化建设、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1.做好“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系列先进典型挖掘报送工作; 2.参与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大型活动。
35	组织文明家庭、文明村镇、好人典型评选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实践活动。	县委宣传部	1.开展文明家庭、文明村镇、好人典型、示范性文明实践活动; 2.组织参与县级及以上文明家庭、好人典型、示范性文明实践申报活动，做好审核审批。	1.开展文明家庭、文明村镇、好人典型、示范性文明实践活动的宣传; 2.做好文明家庭、好人典型等典型挖掘申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6	组织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	县总工会	1.发放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通知; 2.审核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资料; 3.组织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	1.开展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人选摸底; 2.收集并报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申报资料。
37	做好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工作。	县委社工部	1.承担指导推动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志愿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和阵地建设工作，承担协调推动志愿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2.指导开展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培训，培育志愿精神、志愿文化; 3.组织志愿服务重大活动。	1.做好社会工作人才、志愿队伍信息收集、上报; 2.做好社会工作人才、志愿队伍的组织体系建设和管理培训; 3.组织人员参与志愿服务重大活动。
七、社会管理（4项）				
38	开展公共事件舆情处置工作。	县委宣传部	1.负责统筹协调公共事件对外新闻发布工作; 2.牵头做好公共事件舆情处置。	1.开展公共事件舆情监测和信息上报; 2.参与公共事件情况调查和舆情处置。
39	开展涉农、林、渔监管执法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负责农业、渔业领域的监管执法工作，协调、整改违法违规行为; 县林业局: 负责林业领域的监管工作，协调、整改违法违规行为。	1.开展涉农、林、渔业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工作; 2.指导督促涉农、林、渔业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主体进行整改; 3.做好严禁生猪私屠滥宰的政策宣传,上报群众反映相关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0	社区社会组织管理。	县民政局	1.负责社会组织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 2.对社会组织实施年度检查; 3.对社会组织违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给予行政处罚。	1.提供社区社会组织信息资料; 2.对非法和违法社会组织情况进行上报。
41	做好行政区域村名、地名管理。	县民政局	1.拟订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研究提出行政区划规划思路建议，按照管理权限牵头负责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工作; 2.组织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3.负责地名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负责重要的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和更名审核工作。	1.负责行政区域的地名管理工作,开展地名政策法规宣传; 2.对自然地理实体、村民委员会所在地等地名的命名、更名提出申请，做好村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3.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八、社会保障（6项）				
42	开展社保基金稽查与追缴工作。	县人社局	1.负责对多发或误发企业社保(养老、失业、工伤)、居民社保资金进行追缴; 2.负责对多发或误发社保信息核查、通报。	联系、督促多发或误发社会保险资金对象退回多发或误发资金。
43	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建设。	县人社局	制定劳动关系协调员工作机制。	做好村级劳动关系协调员的选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4	开展劳动监察及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	县人社局	1.负责劳动监察执法、日常监督; 2.负责拖欠农民工工资综合治理; 3.负责违法用工、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劳动违法行为查处、调查。	1.宣传教育劳动保障法律法规; 2.参与调查、查处违法用工、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劳动违法行为。
45	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县人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人社局（牵头）: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政策制定和待遇发放等经办服务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监督用地单位严格按规定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县财政局: 负责按规定划拨和管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根据实际安排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必要经费; 县公安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信息确认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承包地人均面积核定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	1.开展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摸底、身份甄别; 2.做好被征地农民待遇发放初审和公示。
46	做好农村房屋保险宣传及后续服务工作。	县财政局	1.对接保险公司制定合适的保险业务; 2.做好保险理赔的核查对接服务。	1.做好农村房屋保险政策宣传; 2.参与定损和获取保险理赔的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7	落实农业保险政策。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做好政策的宣传，指导保险业协会发布种植险、养殖险、森林险承保理赔服务规范，分险种明确服务标准； 县财政局： 加强机构遴选、保费补贴、绩效评价、财会监督等工作，严格审核农业保险服务质量、农户满意度、资金管理等； 县林业局： 配合保险公司做好灾后查勘定损工作，协调理赔争议。	1.宣传农业保险，动员群众购买； 2.发生灾情后参与核实受灾面积和受灾程度,参与农业保险赔付工作。
九、自然资源（3项）				
48	办理非村民住宅类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县自然资源局	审核、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在镇、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的初审上报。
49	做好天然林区划分。	县林业局	利用专业设备对天然林区域进行确认划分。	做好沟通协商，安排本地人员做好天然林区划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0	做好林木的采伐管理、采伐规划、计划申报（占用林地）工作。	县林业局	1.负责林木采伐规划和管理; 2.做好林木采伐的审批、核查。	1.宣传林木合法采伐相关政策; 2.做好林木采伐的计划申报。
十、生态环保（9项）				
51	开展动物疫病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动物疫病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2.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3.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以及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	1.向村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2.负责区域内饲养动物强制免疫的组织实施、建立档案、统计上报等工作; 3.发现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后,及时报告农业农村部门，并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52	开展矿山生态环境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制定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为矿山生态保护工作提供明确的指导和规范;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检查矿山企业是否按照规定进行生态保护和修复，是否存在违规开采、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1.制定矿山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响应机制。针对可能发生的矿山环境污染事故、地质灾害等突发事件，制定详细的应急处置措施和流程; 2.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矿山生态环境突发事件的能力; 3.鼓励公众参与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公众参与矿山生态保护的宣传教育活动。
53	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1.组织水污染防治，两大流域综合治理，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水质考核，水污染防治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绩效审计等工作; 2.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工作; 3.组织开展农村环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申报，督促指导各项目单位现场施工及后期验收资料、绩效评价、审计工作等; 4.日常监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确保	1.负责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涉水企业等重点领域的日常巡查工作，发现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做好问题整改及执法工作,提供划定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议; 2.负责农村环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申报; 3.参与指导企业建设或升级生产废水处置设施,发现违法排污及时上报，参与做好问题整改、环境信访及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正常运行。	4.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引导公众参与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54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牵头）: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县市场监管局: 会同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对涉气、涉VOCs、涉臭氧企业或个体户等重点领域开展日常巡查，督促做好自查自纠、设施正常运维、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等工作,发现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 2.对预警期间企业等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开展巡查,发现问题予以劝告制止,并上报处理; 3.对餐饮油烟污染等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4.对道路扬尘问题多发路段周边的建材加工企业、建筑工地、混凝土搅拌站、黄土裸露地块等易产生扬尘的源头开展全面排查，发现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
55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1.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 2.负责涉镉等重金属源排查整治; 3.负责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 4.负责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	1.宣传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 3.参与清理农药包装废弃物、农膜等农业投入品，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6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城管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牵头）： 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定和评估；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开展建设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分析、预测和评估；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 县城管执法局： 负责县城规划区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1.开展噪声污染监督管理； 2.劝告制止噪音扰民问题； 3.对噪音扰民单位劝告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
57	开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牵头）： 1.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2.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畜牧业发展规划； 2.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指导与服务，指导畜禽标准化养殖； 3.负责畜禽养殖场（户）备案登记管理、动物防疫条件的审核和监督。	1.对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2.组织人员力量参与上级部门开展违法行为的查处。
58	落实生态补偿机制。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1.组织制定生态补偿相关的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和实施细则，为生态补偿机制的落实提供明确的政策依据和指导原则； 2.组织开展生态补偿相关的技术研究和示范推广，为生态补偿机制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1.协调生态补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争议； 2.鼓励公众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9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1.负责中央、省、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2.配合上级交办对相关问题，转办、交办、核查、核实; 3.指导、督导相关整改、销号及信息公开等工作。	1.收集、整理并提供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的资料; 2.制定整改方案,对涉及生态环境督察反馈问题的信访案件进行跟踪管理; 3.参与调查处理环境污染问题。
十一、城乡建设（6项）				
60	做好电力、通信、广播电视项目建设。	县发改局 县商科工信局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县发改局（牵头）: 负责对全县电力、通信、广播电视保护重点项目的申报; 县商科工信局: 负责协调解决电力设施保护中的重大问题和通信相关工程项目的组织、协调和服务;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负责协调解决广播电视相关工程项目的组织、协调和服务。	1.维护电力、通信和广播电视项目建设施工环境; 2.做好前期征拆、花木移栽补偿、用地范围确定，以及林业、国土等手续报批;处理好电力砍青过程中出现的矛盾纠纷; 3.做好电力、通信和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宣传。
61	开展房屋安全监管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负责农村建房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农村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健全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易发地区的风险排查;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居民宅基地管理; 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1.摸排自建房、农房数量，开展无房户调查，采集更新基本信息，建立摸排和整改台账; 2.开展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督促开展自建房安全评估、鉴定，开展安全隐患初判; 3.对仍在危房内居住人员进行入户劝导搬离,对已搬离的危房采取悬挂标识、扎设围挡等措施进行封存; 4.开展农房小微改造，组织小微改造房屋摸底申报、审核、统计、监管、验收，配合开展闲置空心房、危旧房拆除工作; 5.加强农村低收入群体重点人群住房保障动态监测,做好信息采集和数据维护,对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对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负责查处利用自建房从事未经依法办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的经营活动。	的房屋进行房屋隐患初判和初审公示; 6.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工作。
62	开展排污管网建设和污水处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城镇污水管网以及污水收集、输送、处理相关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 2.编制排水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 3.开展城镇污水管网工程的监督抽测，发现问题责令整改; 4.对城镇污水管网实施标准化接入管理，统一管道、检查井等设施的标识标志，组织对小区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接驳管、接驳井等关键设施设置醒目标识。	1.做好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的申报及实施; 2.开展污水处理厂运营情况巡查，建立巡查台账，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及时督促运营单位整改。
63	开展危房及危房改造相关项目建设。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拟定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2.拟定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做好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3.负责督促指导农村危房改造实施，协调处理危房改造实施中的问题; 4.负责改造过程技术指导与质量安全监督，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1.开展农户住房安全日常巡查; 2.做好危房改造摸底、申报、公示、施工管理、竣工验收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其他相关工作; 3.收集危房改造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上报危房改造计划; 4.负责全国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和阳光审批系统的录入。
64	开展农业设施“大棚房”整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农业设施“大棚房”日常管理、整改处置工作; 2.对“大棚房”问题进行立案处置。	1.开展农业设施“大棚房”问题巡查上报; 2.参与农业设施“大棚房”重点问题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5	开展“两违”（违搭、违建）监管执法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发改局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负责对全县（规划区以外）农村村民宅基地违建的执法； 县自然资源局： 依法查处城镇开发边界线外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违法案件，负责规划线外（不含村民建房）由县自然资源局审批的建设项目的批后监督管理和核实； 县发改局： 负责对侵占人防工程私搭乱建行为进行执法。	1.开展日常摸排（除建筑工地外）； 2.发现新生“两违”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线索； 3.负责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违建行为的处置。
十二、交通运输（5项）				
66	推进“四好农村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1.做好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四好农村路”方案规划； 2.组织好各部门协调机制，提供建设保畅。	1.做好“四好农村路”宣传工作； 2.做好“四好农村路”日常巡查和隐患上报。
67	落实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应急局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 1.统筹协调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协调和指导县直职能部门、乡镇做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指导水上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及督促整治工作，负责水上交通安全事故、污染事故应急处置，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3.负责水上交通安全监管执法，做好辖区客渡船舶现场监督和船舶安全检查及行政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工作； 4.承担客渡船员管理、船舶登记管理等相关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乡镇加强农用船舶管理，负责渔业船舶的监督管理，打击非法捕捞行为，负责渔政执法船的安全管理；	1.负责开展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日常巡查巡检工作，发现安全隐患按照权限处理并上报，落实水上交通安全隐患的防范和整改措施； 2.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协助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参与水上交通安全执法工作； 4.落实智能监控系统运营维护工作； 5.开展水上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县应急局： 负责指导协调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按照县委、县政府指示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县水利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管执法局、县公安局、县商科工信局、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68	做好县级及以上公路日常管理养护。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 负责加强农村公路的硬化美化，做好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管理、维修、水毁修复及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开展治超工作，依法查处损坏路产、侵犯路权的行为； 县公安局： 负责打击涉嫌公路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公路行车秩序管理，重点整治超载、超速、逆行等违法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查处控制区范围内违法用地行为，严控公路两厢建设和村民建房的用地审批； 县林业局： 负责严格公路两厢林地管理，督促、指导公路沿线绿化。	1.对国、省、县道行道树砍伐、私开平交路口、路肩摆摊设点、乱搭乱建等行为及时上报； 2.开展公路路政管理、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3.对侵占、损坏公路路产路权等行为及时劝告并上报； 4.开展公路附属设施巡查工作，参与路产路权执法行动。
69	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重点交通建设工程的前期手续办理； 2.负责站场发展相关政策执行、监督检查、考核评估等工作，制定站场建设规划、投资计划及相关管理制度，对站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进行审批或行业审查、督查和报送站场建设项目实施进展。	1.做好道路安全隐患和安防设施的排查上报工作； 2.做好提供农村公交招呼站点、站亭建设用地，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和经营公司做好枢纽站、首末站、招呼站、乘车点（牌）、充电桩和停保场等设施的建设和环境维护工作； 3.做好报送站场建设项目实施进展，配备与站场等级相适应的对应设施，维护站场运营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0	开展客运、货运、邮政快递“客货邮”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1.制定“客货邮”建设工作方案; 2.对“客货邮”工作进行指导; 3.做好与客运机构协调工作。	1.为“客货邮”建设选址提供参考; 2.做好与客运机构协调工作; 3.开展群众宣传工作。
十三、文化和旅游（2项）				
71	做好非遗传承、文物保护工作。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1.负责指导对非遗资源进行挖掘、保护与传承; 2.负责指导开展非遗相关活动; 3.开展文物安全保护检查。	1.做好各级非遗项目和非遗传承人申报工作; 2.做好文物申报、保护以及文保宣传工作; 3.开展不可移动文物安全保护巡查,对有安全隐患的文物建筑及时上报上级部门; 4.开展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行为监管，参与上级部门做好文物抢救性发掘工作。
72	做好文化旅游现场管理服务。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1.负责指导文化旅游业态安全管理和日常安全督查; 2.负责指导文化旅游标准化创建工作; 3.负责审核文化旅游数据; 4.负责文化旅游品牌创建指导管理; 5.加强宣传推介。	1.开展文化旅游业日常安全检查; 2.及时处理旅游纠纷，规范文化旅游现场秩序; 3.开展文化旅游宣传推介。
十四、卫生健康（3项）				
73	做好传染病防控。	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2.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3.加强卫生应急体系能力。	1.发现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3.做好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等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 4.对采取医学观察措施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密切接触者，按照上级要求做好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的相关知识。
74	做好村卫生室建设及服务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加强村卫生室管理; 2.做好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	1.参与村卫生室的选址; 2.支持村卫生室房屋建设、设备购置和正常运转。
75	落实独生子女、两女户、失独家庭、并发症对象等卫生健康政策扶助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审核上报的独生子女、两女户、失独家庭、并发症对象上报材料; 2.发放独生子女、两女户、失独家庭、并发症对象补贴资金。	1.收集独生子女、两女户、失独家庭、并发症对象资料; 2.对独生子女、两女户、失独家庭、并发症对象资料进行初审上报。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9项）				
76	开展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城管执法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1.统筹权限范围内民用燃气经营企业开展燃气安全入户检查; 2.对权限范围内民用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3.组织餐饮行业从业人员燃气安全知识培训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排查整治“问题瓶、问题阀、问题管”、无熄	1.开展燃气安全排查及宣传工作; 2.协调村等相关单位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全检查，发现问题进行上报;组织村工作人员参加使用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系统培训; 3.参与餐饮行业从业人员燃气安全知识培训工作; 4.参与县城管执法局开展的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火保护灶具及特种设备的行政检查; 县城管执法局: 负责燃气安全隐患整治行政执法检查; 县公安局: 负责对涉嫌非法经营、掩隐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处理; 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对安全用气环境进行行政检查。	
77	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县应急局 县气象局	县应急局（牵头）: 1.负责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应急处置、自然灾害预防相关工作; 2.加强灾情统计和灾害救助，及时下拨救灾资金和物资，组织协调承保机构开展保险理赔，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3.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安排灾后生产生活恢复工作经费下拨; 县气象局: 承担汛情、台风、冰雪、地震等极端天气监测预警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安全隐患风险区分布图，对各风险点进行风险等级划分，接收和传递自然灾害预报预警信息; 2.组建镇应急、消防、抢险救援队伍;按照“分级储备，分级负责”的原则，协助主管部门做好防汛物资补充储备，并加强管理; 3.开展山塘水库、山洪、地质灾害点等自然灾害各类风险隐患点的巡查排查及上报; 4.出现险情时开展群众转移工作,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5.做好自然灾害数据的统计和救助对象的初审等工作; 6.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地震等预警信息工作。
78	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县应急局	1.制定好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2.协调对接各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3.制定群防群治的联合机制。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参与相关部门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小学校或幼儿园、小医院、小商场、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79	开展森林防灭火。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 县林业局	县应急局（牵头）： 组织、协调森林防灭火工作； 县公安局： 对森林火灾涉案人员进行处置； 县林业局： 联合应急、消防等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森林防火期内，指导国有林场以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特殊保护区域和其他森林防火区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点，进行森林防火检查；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80	开展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的打非治违工作。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局（牵头）： 负责指导打非治违工作；受理举报线索、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并进行实地核查，并移交公安机关；对存在无证、证照不全或证照过期从事生产经营建设的或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进行处置； 县公安局： 负责对核实的打非治违线索立案侦查及打击处理。	1.组织对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打非治违宣传和日常排查； 2.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如实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1	开展安全生产领域线索有奖举报和典型曝光工作。	县应急局	1.制定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统筹管理全县安全生产领域有奖举报工作； 2.开展安全生产典型案例、隐患场景曝光。	1.畅通安全生产领域有奖举报渠道，协助上级部门核实举报线索； 2.对安全生产违法典型案例和隐患场景进行曝光。
82	开展食品安全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1.建立覆盖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2.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3.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4.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备案和监督管理； 5.负责食盐专营管理和食盐安全监督管理； 6.负责食品安全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控制处理、事故调查、善后工作等。	1.协助上级部门处理食品安全公共突发事件应对组织协调处置工作； 2.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负责相关食品生产经营主体（C、D级）包保督导工作； 3.督促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 4.开展食品安全检查、隐患排查、信息上报，督促问题整改； 5.严格落实群体聚餐申报、备案、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上报信息； 6.将食品安全工作列为重要职责内容，加强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能力建设，做好宣传教育等工作。
83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局 县应急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局（牵头）：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保证必要的消防安全工作经费； 县应急局： 对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做好先期处置，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 县公安局: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84	开展电动车安全隐患治理。	县消防救援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消防救援局（牵头）: 负责查处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飞线充电以及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等违法违规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销售环节执法检查，查处无照销售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生产销售伪劣电动车等行为。负责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整治工作。负责指导即时配送平台落实及时配送企业安全责任制; 县公安局: 负责加强管控力度，严管严查对醉酒驾驶电动车、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逆行、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规划审查等指导支持;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督促居住管理单位建设停放充电设施，并建设达到规定的配建比。	1.参与电动车销售和拼装改装及飞线充电源头隐患排查; 2.督促居住区管理单位做好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安全管理和日常巡查,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十六、市场监管（5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5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培训和指导，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的安全使用制度，推广农业投入品科学使用技术，普及安全、环保农业投入品的使用； 2.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协作机制，确保农产品从生产到消费各环节的质量安全；制定监督抽查计划，确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并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3.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预防控制等工作； 4.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并组织考核。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收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后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并上报有关部门； 4.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人员参与专业技术培训。
86	开展农资、林木种苗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巡查机制，查处违规经营、经营场所不规范等问题； 县林业局： 负责对涉及林木种苗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维护种苗市场秩序。	1.做好农资、林木种苗法律法规宣传，协同开展农资及林木种苗（种子）检查，参与查处违法行为； 2.做好农资、林木种苗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等工作。
87	开展动物生产经营环节违规行为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1.对未按规定变更场所地址、经营范围和布局、设施设备、制度，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2.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3.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进行处罚。	1.加强养殖场（户）的农产品质量、禁用兽药和添加剂等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巡查，移交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配合调查取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8	特种设备领域安全隐患排查。	县市场监管局 县应急局 县城管执法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教育局 县商科工信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县水利局 县林业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负责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领域专项检查方案，依法实施全县范围内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职责；推动相关职能部门督促有关单位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整治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置； 县应急局： 负责矿山、危化企业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职责，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县城管执法局： 负责市政公共设施中压力管道、民用液化气瓶等特种设备的行业安全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地特种设备及小区电梯、燃气管道、液化石油气瓶的安全监督管理； 县教育局： 负责所辖学校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县商科工信局： 负责工贸行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各医疗机构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负责旅游景区对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 县水利局： 负责水利系统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 县林业局： 负责竹木行业领域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县消防救援局： 承担职责范围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	1.参与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2.发现特种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时及时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 3.参与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工作及救援演练工作； 4.参与处置特种设备舆论事件，做好群众解释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9	办理营业执照出具自有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证明。	县市场监管局	1.提供符合规范的《自有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证明》格式模板; 2.提供法律和政策依据并负责解释。	1.查验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2.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及股东(经营者)不选择采用告知承诺的，出具《自有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证明》。
十七、综合政务（1项）				
90	开展审计监督及问题整改工作。	县审计局	1.负责被审计单位审计监督工作，开展财政预算执行、财政收支、经济责任（自然资源资产）、政府投资、专项审计等审计工作; 2.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3.收集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项目资料; 4.向被审计单位提出审计报告; 5.负责作出审计决定，提出整改意见。	1.接受审计机关对本单位开展各类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所需资料，提供审计必要工作条件; 2.反馈审计报告意见; 3.执行审计决定并形成书面整改报告上报; 4.落实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5.建立健全本级内部审计制度。
十八、教育培训监管（2项）				
91	做好义务教育学生控辍保学工作。	县教育局 县民政局 县司法局	县教育局（牵头）: 负责统筹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控辍保学等有关要求，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督和指导; 县民政局: 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 县司法局: 负责提供面向农村贫困地区的控辍保学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援助。	1.开展控辍保学宣传、督促工作; 2.摸排、核实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以及失学辍学人员情况，并协助学校开展劝返工作; 3.参与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以及失学辍学人员法律援助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2	开展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监管工作。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公安局	县教育局（牵头）： 负责牵头建立共同监管、联动处置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加强校外培训（托管）机构日常监管；负责督促指导中小学校及时掌握学生校外托管情况，加强托管学生安全宣传教育；提醒学生家长慎重选择规范、安全的校外托管机构，并及时将发现的安全风险通报学生家长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校外培训（托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监督执法、整改；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办理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的商事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依法开展食品安全、价格行为等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执法；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开展传染病防治和饮用水卫生监督、执法、整改工作；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将校外托管机构纳入监督检查范围；督促指导校外托管机构完善消防安全设施；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执法、整改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校外托管机构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监督管理；对校外托管机构提供安全技术防范方面的业务指导与人员培训；依申请依法核查和提供其从业人员的违法犯罪记录信息。	1.参与校外培训机构情况摸排，核对证照和办学资质，发现违规问题及时上报； 2.参与上级部门联合开展食品安全、传染病防治、卫生、消防安全、周边安全监督协调和执法工作； 3.参与清理整治无证办学机构的执法行动； 4.落实公安、消防救援、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监管工作安排； 5.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整改要求，督促校外培训（托管）机构进行整改。

会同县金竹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5项）		
1	开展“十星级”量化党员积分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委组织部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事项。
2	对乡镇各网络平台上稿率、网评完成率的考核。	承接单位：县委网信办 工作方式：取消网评任务、各网络平台的上稿率、网评完成率等考核。
3	对乡镇“青年大学习”开展情况的通报。	承接部门：共青团县委 工作方式：取消排名通报，组织团员和青年开展青年大学习。
4	对乡镇每月开展“青年之家”活动次数通报。	承接部门：共青团县委 工作方式：取消排名通报，组织团员和青年开展青年之家活动。
5	完成非重点党报党刊、非重点理论书籍、电影票征订任务。	承接部门：县直各相关部门 工作方式：对征订数量的任务不做硬性要求，按自愿原则进行征订。
二、民生服务（7项）		
6	对“慈善一日捐”活动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取消“慈善一日捐”活动考核，可以广泛开展社会宣传。
7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收回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8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负责城乡特困供养待遇核定和特困供养证发放。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城乡特困供养待遇核定及证件发放。
10	负责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非法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调查核实、处罚，取消待遇。
11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开展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工作。
12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司法局出具相关证明。
三、平安法治（5项）		
13	开展综治领域示范创建工作。	承接部门：县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由县委政法委负责做好示范创建的选点及指导。
14	对综治民调满意度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
15	组织乡镇非特护期工作人员晚上开展治安巡逻。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安排专业人员进行治安巡逻。
16	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承接无犯罪证明的出具。
17	对村组调解员进行岗位培训。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司法局安排专业人员进行培训。
四、乡村振兴（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对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下达硬性指标进行考核。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改进工作方式方法，指导推进村级集体经济增收和存量债务化解。
19	负责脱贫户小额信贷审核、贴息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审核。
20	负责乡村振兴馆832平台农特产品订单任务采购信息发布。	承接部门：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取消强制性采购要求。
21	对完成农业保险任务的考核评比。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评比。
22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检疫工作。
23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处理和处罚。
24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做好经营许可认证及相关手续办理。
25	推广家庭农场赋码“随手记”记账软件，开展村级农民合作社异常情况核实上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做好该项工作。
26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开展隐患排查并进行整改、加强监测预报预警以及科学调度水利工程等措施。
五、精神文明建设（1项）		
27	对乡镇负责志愿服务活动及登录志愿服务网站活跃度情况进行通报。	承接部门：县委社工部 工作方式：在志愿服务网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报名等流程，并录入线下活动照片等。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六、社会管理（6 项）		
28	捕杀狂犬、野犬。	承接单位：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对狂犬、野犬进行捕杀。
29	使用道交安 APP、农交安 APP 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巡查，根据系统要求录入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数据并现场拍照。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与县交通运输局联合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巡查，重点对管辖范围内的国省干线、农村公路等进行检查，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针对客运车辆、货运车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等重点车辆的专项检查，以及对道路施工路段、桥梁隧道等重点部位的安全检查。在联合巡查和专项检查中，充分利用道交安 APP 和农交安 APP 记录相关情况。
30	田长制 APP 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各级田长开展日常巡查，使用 APP 记录巡查时间、地点、人员等信息，并通过拍照功能拍摄耕地现状照片，包括耕地的种植情况、是否存在违法占地建设、耕地破坏等情况。
31	河长制 APP 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县水利局组织河长在巡河时，打开河长制 APP 进行定位打卡，记录巡河的起始时间、结束时间、巡河轨迹等信息，在巡查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拍照记录。
32	林长制 APP 林长巡林打卡。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组建由各级林长、护林员等组成的巡林队伍，开展巡林工作，巡林人员在巡林过程中，使用林长制 APP 记录巡林时间、路线、地点等信息，并实时上传巡护在线记录，发现问题时，及时通过 APP 拍照上传。
33	排查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工作方式：排查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收回到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七、社会保障（9 项）		
34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由县医保局负责待遇审批。
3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由县医保局负责已缴费人员系统数据核查。
36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广泛开展社会宣传，发动有需求的居民登记缴费，不考核任务人数。
37	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承接部门：县财政局、县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由县财政局、县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38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取消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39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社区（村）受理，直接报县里审批发放，取消乡镇审核。
40	开展充分就业社区（村）创建工作。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取消开展充分就业社区（村）创建工作。
41	对组织参加招聘会人数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广泛开展社会宣传，发动有需求的居民登记，不考核任务人数。
42	工伤认定调查。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开展调查认定。
八、自然资源（15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通过处置枯死林木与药物喷洒双向手段，采取“线上+线下”双重宣传模式，广泛宣传林业有害生物的危害性和防治不及时可能造成的后果。
44	对野生动物保护与管理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根据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45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46	对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争议事项进行受理、审理、裁决和事后监管。
47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代为恢复或代为补种植被。
48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收回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
49	对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的拆除。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拆除。
50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建立生态公益林管护责任制，明确生态公益林管护监管责任区，规范护林员队伍管理，严格落实公益林禁伐、减伐管护，严格公益林征用占用林地审批。
51	做好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52	做好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批。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申请进行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	对非法收购、售卖、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54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55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申请进行许可证核发。
56	开展竹林 FSC\CFCC 认证。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利用专业检测进行认证。
57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利用专业设备进行监测。
九、生态环保（1 项）		
58	做好噪声污染的巡查整改。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工作方式：加大宣传力度，明确职能部门责任，处理群众的噪声污染投诉。
十、城乡建设（7 项）		
59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开展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60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检测机构进行评估。
61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检测机构进行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	房屋鉴定报告抽查复核。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取消房屋鉴定报告抽查复核。
63	对乡镇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评比，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属地配合，开展居民自建房的常态化安全监管。
64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收回工作事项到自然资源部门。
65	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依据上级政策法规，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开展权籍调查，收集相关资料，进行实地测量，绘制地籍图、宗地图和房产分户图等图表，权属审核通过、公式无异议的，予以登记发证，完善数据库，相关资料整理归档。
十一、交通运输（4 项）		
66	对“两站两员”（交通安全管理服务站、交通安全劝导站、交通安全管理员、交通安全劝导员）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
67	交通亡人事故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等工作，减少亡人事故发生，不再考核。
68	对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
69	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隐患整治。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交通运输部门牵头，会同交警部门、市政设施部门进行隐患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二、卫生健康（8项）		
70	开展燃气餐饮企业培训。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培训，乡镇协助做好燃气餐饮企业培训活动宣传和培训人员摸底工作。
71	再生育审批、社会抚养费征收、开具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收回再取消。
7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审核、确认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7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审核、确认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74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级职能部门进行追缴。
75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收回再取消。
76	“两癌”筛查指标任务考核。	承接部门：县妇联 工作方式：由县妇女联合会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发布“两癌”免费筛查的相关信息，同时推送“两癌”防治知识的科普知识，提高广大妇女对“两癌”筛查的认知度和重视程度；与卫生健康部门确定筛查机构、培训医护人员；与财政部门落实筛查经费，保障工作的资金支持；镇、村妇联干部配合做好筛查对象的信息登记工作，县妇联合理安排筛查时间和人员，确保筛查工作有序进行。
77	对无偿献血任务数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红十字会 工作方式：取消无偿献血任务数考核，乡镇配合做好无偿献血宣传工作，为动员社会面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献血提供必要帮助。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7 项）		
78	对乡镇消防安全工作进行考核。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不再由消防救援大队单独考核乡镇。
79	做好湖南地震预警信息发布微信小程序推广。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收回再取消。
80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对加油站开展监督检查。
81	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工作。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负责镇级消防队建设，搭建指挥体系、选聘（派遣）专业人员充实队伍、配备专业装备等。
82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83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84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及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行业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对特种设备安全进行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作业人员资质资格；对企业安装、改造、维修、使用特种设备行为进行监管；依法处理违法行为和严重事故隐患。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工作。
十四、市场监管（2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处罚工作，乡镇日常巡查中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6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县市场监管局依法依规进行监督管理。
十五、综合政务（3 项）		
87	对落实国家反诈中心 APP 和国家反诈中心官方政务号推广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取消推广任务考核。
88	湘易办 APP 推广。	承接部门：县政府办 工作方式：取消对“湘易办”APP 的注册推广要求，县政府办负责统筹推进全省“互联网 + 政务服务”一体化、“一网通办”平台和移动办事等工作。
89	个体电表安装、电表分户需乡镇盖章。	承接部门：县商科工信局 工作方式：简化程序，由供电所进行现场核实，直接受理、审批和办理。
十六、教育培训监管（1 项）		
90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由县教育局跟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资料共享对接，实现家庭经济状况的核查。

会同县高椅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4 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2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加强乡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党务公开、调查研究等制度。
4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决议情况的监督检查，按权限开展监督、执纪、问责。
5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推进基层反腐倡廉，集中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坚决反对“四风”，开展党纪国法学习及警示教育。
6	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落实容错纠错等机制，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7	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开展“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负责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8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指导所属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9	开展“党建领航乡村智理”积分工作，以户（农村经营主体、行政村）为单位的乡村“智理”积分体系，将不同主体参与乡村治理的各类行为量化为积分指标。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等工作。
11	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干部职工教育、培训、聘用、选拔、晋升、职称评审、考核奖惩、档案管理、监督。
12	坚持党管人才，负责各类人才的引进、培养和服务，开展乡土人才、致富能人等培育工作。
13	加强村级班子、干部队伍建设及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做好教育、培养、管理、监督、考核表彰等工作。
14	负责退休干部职工教育引导、管理、服务、保障和关心关爱、发挥作用等工作。
15	加强村务监督，推进村级事务民主管理，指导各村落实村党组织提议、村“两委”会议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四议两公开”。
16	开展党员干部群众的表彰、激励、关怀等工作。
17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落实乡干部职工包村联户工作，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做实片长、组长、邻长“三长制”工作。
18	贯彻落实党对宣传工作的决策部署，承担新闻宣传工作，组织党员干部、优秀代表开展宣讲活动，加强爱国主义教育。
19	落实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和新就业群体“两企三新”领域党建工作责任。
20	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组织人大代表调研视察，做好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管理和使用，保障和服务人大代表履职，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序号	事项名称
21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开展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相关工作。
22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的组建、监督和管理，开展教育培训、困难帮扶等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3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开展服务青年工作。
24	加强基层妇女组织建设，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深化妇女儿童关爱帮扶。
二、经济发展（9 项）	
25	落实上级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负责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的制定、调整和实施，制定实施经济发展年度计划。
26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诚信文化宣传教育，普及社会信用知识。
27	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定，负责经济数据、债权债务数据的统计和上报。
28	培育壮大野菊花、淫羊藿等中药材产业发展，做好竹林流转等竹产业发展。
29	优化营商环境，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水、电、路、网、气、地等方面的问题，调处涉企矛盾纠纷，积极开展代办事务，帮助对接市场，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
30	开展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1	负责组织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做好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经济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调查，以及农业农村和人口抽样调查统计上报。
32	加强科学技术普及设施和科普队伍建设，组织先进农技、生产经营培训。
33	培育和发展基层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三、民生服务（7项）	
34	摸排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摸排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35	负责特困人员供养受理、初审及日常管理服务等工作。
36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及动态调整工作。
37	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做好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的申请受理。
38	办理基本养老服务补贴、高龄补贴人员生存认证，开展精神慰藉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39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如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
40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水利设施建设等项目的申报和后续管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四、平安法治（5 项）	
41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做好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等工作。
42	做好矛盾纠纷调处，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43	开展法治建设和法治宣传教育，推进法治政府、法治乡村建设，落实全面依法行政相关工作，开展领导干部学法用法。
44	做好综治中心工作平台规范化建设，加强基层维稳。
45	负责涉及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工作，参与落实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重大行政决策等法治建设责任，落实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五、乡村振兴（13 项）	
46	负责本级“以工代赈”项目申报，统筹协调项目设计、实施建设、安全管理、竣工验收、资金管理等工作。
47	负责易地搬迁安置区房屋、公共设施、消防设施等安全隐患排查及维护工作。
48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和队伍建设工作。
49	负责农村集体所有的资金、资产、资源“三资”的监督、管理、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0	负责培育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工作，指导、协调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经营活动。
51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指导各村制定村级集体经济“一村一策”方案，指导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的申报、实施和管理工作。
52	负责抛荒耕地治理，开展图斑核查，制定抛荒治理计划，落实复耕复种。
53	负责土地利用、粮食种植等有关政策宣传、技术指导、日常监管工作，稳定粮食播种面积，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
54	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55	负责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的申报、公示、入库、采购、实施建设、竣工验收、资产确权和后续管护，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56	实施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做好环境卫生日常清洁管理，建立乡村环境卫生巡查机制，依法对破坏村容乡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处置。
57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及纠纷调解工作。
58	加强乡村振兴就业帮扶车间建设与管理工作。
六、精神文明建设（1 项）	
59	开展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七、社会管理（3 项）	
60	加强基层治理。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指导村制定（修订）村民公约、规范村务公开，推动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
61	负责人民建议征集，办理“12345”政务服务热线转办事项和红网工单，并及时反馈办理结果。
62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建立健全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组织，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指导换届选举、补选工作。
八、社会保障（4 项）	
63	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异动、信息采集、资格认证、待遇核查等工作。
64	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摸排、劳动合同签订、信息录入等工作。
65	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补缴、变更登记等工作。
66	受理医疗救助申请，进行初审及公示。
九、自然资源（3 项）	
67	落实田长制工作，开展耕地保护和基本农田管理工作，做好政策宣传和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和抛荒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68	落实林长制工作，组织乡村林长开展日常巡查、宣传和造林绿化、封山育林工作，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69	落实河长制工作，组织开展河道、小型水渠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破坏河道的行为并上报。
十、生态环保（2 项）	
70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生态环境领域风险隐患排查，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工作。
71	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秸秆的组织实施工作。
十一、城乡建设（8 项）	
72	负责编制和实施村庄规划，对乡村建设巡查检查，对违反乡村规划建设行为进行制止。
73	负责公共基础设施选址规划、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及日常监管，审核村集体、乡村企业、公共设施等建设项目的选址、用地及建设，负责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等设施审批和日常监管，开展村镇建设相关统计、数据录入及上报。
74	负责居民自建房（限额以下）管理、报建服务、建设过程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录入等工作。
75	负责乡道村道建设和日常养护管理工作。
76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核批准、验收等工作，核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日常巡查监管，及时上报涉嫌违法违规宅基地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77	建立农村住房质量安全提醒制度，宣传相关政策法规，健全完善村民住房建设违法、违规举报投诉机制，受理相关举报投诉。
78	开展宜居村庄建设、村容村貌提升工作，提质乡村风貌，绿化美化亮化乡村，打造美丽乡村。
79	推进集镇“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整治乡容乡貌。
十二、交通运输（2 项）	
80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组织开展交通安全劝导及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推进农村道路交通秩序重点违法联合整治。
81	落实客渡船签单发航等相关制度，确定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加强对农用船舶的监督管理。
十三、文化和旅游（6 项）	
82	负责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做好文化阵地建设。
83	负责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管理维护，加大体育设施的开放和利用，开展全民健身运动。
84	挖掘乡村旅游资源，申报文旅融合项目，发展农文旅产业，打造乡村旅游景点，加强对乡村旅游经营者的旅游安全教育和监督检查，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发展。
85	挖掘、保护、传承湘西侗族、苗族巫傩艺术“杠菩萨”省级非遗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86	抓好高椅村古建筑群（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管理保护工作。
87	开发利用文化旅游资源，抓好高椅古村创建 AAAA 级景区、“四月八”黑饭节等民俗文旅项目。
十四、卫生健康（2 项）	
88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负责生育登记、人口出生、死亡信息上报等工作。
89	开展卫生宣传和健康教育活动，开展禁烟控烟等爱国卫生工作。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10 项）	
90	落实 24 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制度，组织突发紧急事件应急处置，及时上报信息。
91	负责摸排地质灾害安全隐患风险区，做好地质灾害点的巡查、预警和群众转移工作。
92	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强化安全巡查和监督预警，开展防灭火、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培训和演练。
93	负责应急广播终端设施的日常管理和故障上报。
94	宣传安全生产（含消防）法律法规，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等应急知识培训，提高公民安全意识。

序号	事项名称
95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别是危爆企业、矿山、采石场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状况及负有管理责任的公共设施进行安全隐患排查、督促整改和建档管理，落实企业重大治理情况双报告制度。
96	编制并动态修订总体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开展以先期处置、转移避险、自救互救为重点内容的综合应急演练。
97	负责乡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的日常管理，指导督促村、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及时、就近开展应急救援，保障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及维护。
98	负责自然灾害数据统计、救助对象初审等工作。
99	宣传贯彻有关水法律法规和政策，对河道、山塘等水利设施进行监督管理，落实汛期安全巡查等相关制度。
十六、市场监管（1 项）	
100	负责权限内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检查工作。
十七、综合政务（9 项）	
101	落实公共机构节能、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规范使用管理办公用房等后勤保障，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规定。
102	做好党史记载，撰写乡年鉴、地方志、大事记等资料，为史志和文献部门提供资料支持。
103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和统计，维护档案安全，完善档案基础设施建设，监督和指导村开展档案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4	负责电子政务、政府信息公开等工作，指导村党务、村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
105	负责便民服务场所建设管理，集中办理权限内相关审批和服务事项；落实行政效能电子监察规则和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
106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编制财政预决算，规范非税收入管理。
107	负责村级公益事业建设“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财政奖补项目的申报、审批及验收工作。
108	做好单位在职、退休及遗属等人群“五险”开户、异动、查询、待遇认证、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办理、死亡人员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费、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申领、资料收集及处理等业务。
109	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等资金监管，做好“一卡通”系统基础信息维护工作，负责对村账专账进行核算、业务指导和财务监督。

会同县高椅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7项）				
1	“室组地”联合办案、联合监督。	县纪委监委机关	1.认真落实各级党委、纪委监委的各项部署要求； 2.统筹纪检监察工作力量，建立会同县纪委监委片区协作制度，按照片区协作工作制度开展监督检查、案件查办工作。	1.办理上级分办的问题线索； 2.上报开展谈话情况、问题线索办理情况； 3.开展“四风”监督检查工作，严格落实“三重一大”监督制度，发挥监督小组长作用； 4.落实乡镇党委履行主体责任的各项工作。
2	开展从基层招聘事业编制人员、公务员、乡镇班子成员等推荐考核工作。	县委组织部 县委编办 县人社局	县委组织部（牵头）： 负责牵头各部门开展工作，制定从村党组织书记中考核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工作方案，做好符合条件人员资格审查、审核； 县委编办： 负责安排用编计划、办理入编手续； 县人社局： 制订从村支两委成员中公开招聘事业单位人员工作方案，参与符合条件人员考察，负责办理聘用相关手续。	1.发现识别、培养锻炼、监督管理干部，推荐、衔接优秀干部； 2.开展民主测评、个别谈话、实地查看资料，了解工作开展情况； 3.收集有关考核资料。
3	落实村干部待遇保障，开展村支两委干部培训。	县委组织部 县财政局	县委组织部（牵头）： 1.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审核发放； 2.在职村干部工资发放； 3.为村干部购买养老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等； 4.制定全县村支两委干部培训方案，做好组织实施； 县财政局：	1.对符合条件的离任村干部进行摸底、资格审查、收集印证资料并上报名单； 2.每月核对在职村干部误工报酬，做好村干部绩效发放； 3.做好在职村干部保险购买的信息采集； 4.做好村支两委干部培训的摸底、召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负责资金保障。	
4	做好村级运转经费保障、村干部及离职村干部待遇审核相关工作。	县委组织部 县财政局	县委组织部（牵头）： 1.牵头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2.审核发放村干部基本报酬、养老保险补贴、绩效奖励； 3.审核发放离职村干部生活补贴； 县财政局： 保障村干部基本报酬、正常离任村干部困难生活补助、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党员活动经费。	1.做好村级运转经费预算申报工作； 2.做好村干部基本报酬发放表并上报； 3.开展离职村干部生活补贴摸底、资料收集和初审工作； 4.对已办理离职村干部生活补贴人员开展初审工作，研究上报； 5.研究通过离职村干部生活补贴享受对象和核减对象，并在村进行公示，将公示情况上报。
5	抓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文化建设，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国防教育、群众教育。	县委宣传部	1.组织开展全县思想政治工作和文化建设，开展相关纪念活动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有关工作，协调开展国防教育； 2.组织全县重大先进典型申报、评选、推广，开展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等； 3.负责深化公益品牌，做好典型选树培育工作； 4.做好“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系列先进典型培育工作。	1.做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做好群众、学生的爱党爱国思想政治教育培育； 2.做好各行各业典型人物、各类先进事迹的挖掘报送工作； 3.推荐合适人选（单位）参与先进典型评选表彰，收集审核申报材料，报送上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	做好党报党刊征订。	县委宣传部	1.负责统筹征订党报党刊; 2.明确征订的数量、品种、途径等; 3.汇总征订情况，上报有关部门。	1.上报本单位征订数量; 2.拨付党报党刊费用; 3.收发党报党刊; 4.组织本单位干部职工学习阅读，进行研讨。
7	开展巡察工作。	县委巡察办	1.组织实施政治巡察工作，完成巡察全覆盖任务; 2.统筹协调相关部门督促被巡察单位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	1.自觉接受巡察监督,做好接受巡察监督的各项相关工作; 2.承担对村巡察统筹协调工作; 3.负责本级巡察整改及指导村巡察整改工作。
二、经济发展（2项）				
8	做好协税（费）护税（费）。	县财政局	1.统筹负责协税（费）护税（费）工作; 2.督促指导各乡镇和有关单位按时按质完成协税（费）护税（费）工作。	1.通过财税综合信息平台按时报送涉税信息; 2.做好企业和个人税法宣传和纳税辅导。
9	做好知识产权管理相关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县商科工信局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县商科工信局: 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与转化。	做好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宣传,参与开展活动,发放宣传物料。
三、民生服务（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0	做好现役军人和退役军人光荣牌挂牌和优待证发放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人武部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 1.负责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三属”和退伍军人家庭信息核查； 2.做好优待证审核、发放工作； 县人武部： 提供现役军人家庭信息。	1.为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 2.接受优待证申请，对申请材料内容进行检查，重点查验材料内容是否完备、申请优待证种类是否明确等； 3.开展优待证登记建档工作。
11	开展革命老区项目申报、实施及红色资源普查登记工作。	县民政局	1.组织革命老区项目申报、实施，对上报的革命老区信息管理系统数据进行审核； 2.对上报的红色资源普查情况进行审核登记。	1.收集和上报革命老区项目申报资料，做好革命老区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填报； 2.开展红色资源普查和上报。
12	做好公益事业及慈善相关工作。	县民政局	1.受理慈善组织的申请登记，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2.受理慈善组织的公开募捐资格申请； 3.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1.做好福彩公益项目建设及活动开展的协调工作； 2.做好各类慈善救助有关项目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系统录入并上报、资金（物资）发放； 3.做好慈善活动的发动、宣传工作。
13	开展户籍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县民政局	1.依法受理主动求助人员； 2.审查审核流浪乞讨人员相关信息； 3.按照求助需求，提供救助； 4.登记并留存个人信息，建立救助档案。	1.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 2.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 3.落实户籍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安置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4	处理社会救助体系预警信息。	县民政局	1.完善监测体系，负责制定社会救助预警信息处理的整体规划和政策框架，指导下级部门建立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完善数据录入、共享、监测预警、数字监督、转办推送等功能； 2.科学设置指标，及时、准确地发现潜在的救助需求。	1.做好信息平台数据录入、响应和办结； 2.开展低收入人口信息核实，进行分类处置。
15	做好殡葬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1.统筹落实殡葬管理工作； 2.负责监督管理殡葬活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宣传殡葬改革法规政策。
16	开展农业小型水利设施建设。	县水利局	1.受理审核上报的小型农业水利工程的申报项目以及小山塘、水库、水渠、饮水管道、水井维修申请； 2.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农业小型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	1.申报小型农业水利工程方案； 2.做好小山塘、水库、水渠、饮水管道、水井维修申报，加强日常巡查管护。
四、平安法治（5项）				
17	开展“见义勇为”等先进典型推荐评选工作。	县委政法委	开展“见义勇为”等先进典型审核、申报、慰问工作。	做好“见义勇为”等先进典型的摸底、申报、走访慰问和困难帮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8	开展铁路护路工作。	县委政法委	1.组织协调与宣传教育; 2.队伍管理与设施维护; 3.违法行为查处与事故处理; 4.专项整治与隐患排查。	开展“知路爱路护路”宣传教育。
19	化解处置涉众型非法经营活动和非法集资。	县政府办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政府办（牵头）: 统筹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经营活动和非法集资工作; 县公安局: 1.依法打击非法经营活动和非法集资的违法犯罪行为; 2.打击阻碍调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犯罪; 县市场监管局: 1.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广告的监测，依法查处相关非法集资广告; 2.依法暂停为涉嫌非法集资的有关单位办理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3.吊销为非法集资设立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营业执照。	1.摸排上报非法经营活动和涉嫌非法集资行为; 2.开展非法经营活动和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20	开展防溺水巡查及宣传教育工作。	县教育局	1.制定全县防溺水工作方案和宣传教育资料; 2.督促乡镇落实属地责任抓好日常教育宣传和巡查工作; 3.开展家庭学校社会联动，重点抓好暑期、节假日等特殊节点安全巡查工作。	1.落实防范学生溺水工作责任制,开展防范学生溺水宣传教育; 2.制定学生溺水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学生安全监管和特殊学生关爱帮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1	整治校园及其周边环境。	县公安局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应急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牵头）： 负责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恶性案件、重大事件依法处理； 县教育局： 负责校园内部的安全管理和教育，包括校园周边环境整治的协调和监督；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 县应急局： 负责对校园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校园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开展校园安全等安全宣传工作； 2.负责涉校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3.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周边安全管理，参与对重点场所开展的联合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参与教育、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进行突发事件的联合应急处置； 4.开展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安全、食品安全等日常巡查、信息上报，并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要求。
五、乡村振兴（12项）				
22	推进乡村振兴，抓好驻村工作队人员选派、考勤管理、教育培训、激励保障、跟踪服务等工作。	县委组织部	1.协调各单位选派工作人员开展驻村帮扶工作； 2.制定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管理办法； 3.组织开展驻村工作队员平时、年度、期满考核； 4.发放驻村工作队员的驻村生活补助； 5.每年组织驻村工作队员集中轮训和健康体检； 6.每年为驻村工作队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和重大疾病保险。	1.做好驻村工作队员具体管理工作； 2.每月审核、报送工作队队员考勤表； 3.根据遵守驻村纪律、工作任务完成等情况，开展驻村工作队员平时、年度、期满考核； 4.为驻村工作队员在村提供必要的居住、工作、生活场所； 5.督促指导驻村工作队做好“八个推动”工作（推动学理论、推动强组织、推动固成果、推动兴产业、推动美村庄、推动共治理、推动育人才、推动优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3	开展乡村建设工匠培训、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组织开展乡村建设工匠工作业务指导; 2.开展乡村建设工匠从业行为监督检查; 3.建立乡村建设工匠信用档案制度; 4.指导成立乡村建设工匠行业组织。	1.摸底上报乡村建设工匠培训意向人员名单; 2.组织意向人员和已取得乡村建设工匠证人员参加上级业务培训; 3.建立乡村建设工匠名录库。
24	开展水库移民安置工作。	县水利局	1.参与实施大中型水库建设征地实物调查; 2.督促项目法人落实淹没补偿费，及时拨付淹没补偿费; 3.配合开展移民安置工作，负责协调处理移民安置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处理移民来信来访，协助属地人民政府做好社会稳定工作; 4.承担全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自验收的事务性工作。	1.参与实施大中型水库建设征地实物调查; 2.负责移民村上报的粮补信息异动审核,做好阳光审批系统粮补基础信息录入; 3.与移民户签订移民搬迁安置协议,落实移民搬迁安置工作，及时调处安置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4.参与全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自验收工作。
25	落实库区移民后期扶持政策。	县水利局	1.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工作，对已纳入后期扶持范围的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人口实施动态调整，按规定兑付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直补资金; 2.组织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培训，受理、审核、发放移民后期扶持人口职业教育和自主培训补助; 3.对符合避险解困条件的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农村移民实施避险解困进行指导、协调、督查和验收，验收合格发放移民避险解困安置建房补助费; 4.以项目形式支持库区改善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对生产开发项目进行扶持，负责项目建设中的技术指导和项目监管; 5.做好移民扶助金直补到人发放工作，对生活困难的水库移民家庭提交的救助申请进行审核并发放救助资金;	1.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申报,对移民村上报的核减花名册进行审核,上报核销调整后的直补资金花名册，负责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申报; 2.对移民后期扶持对象上报的职业教育和自主培训补助进行初审; 3.组织实施大中型水库移民避险解困安置; 4.负责审核村级出具的年度移民扶助金直补到人名册，对生活困难移民家庭提交的救助申请进行初审; 5.参与大中型水库遗留问题处理,做好库区信访维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负责移民乡（镇）处理水库移民遗留问题，做好移民领域信访维稳工作。	
26	开展农村卫生厕所改造。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工作，统筹制定实施计划，提供农村卫生厕所改造技术指导; 2.复核验收上报的农村卫生厕所改造项目，管理运用数据平台，落实有关奖补政策; 3.开展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自查，做好问题厕所、新建厕所相关抽查。	1.开展改厕政策宣传、落实计划内改厕对象摸底; 2.指导监督改厕项目实施、初步验收; 3.完成数据采集录入更新，落实农村改厕奖补。
27	开展农作物疫病防控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 2.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发布农作物病虫预报，做好有害生物的调查和防控工作，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1.收集相关信息，提供有效线索，做好宣传、监测，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开展有害生物调查和防控工作,并及时核实重大植物疫病防控相关投诉举报，发现植物防疫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3.参与实施重大农作物病虫调查工作。
28	开展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县农田项目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等工作; 2.负责项目建设中全程进行技术指导和项目监管。	1.指导农业企业、合作社、种植大户申报设施农业产业项目，对相关申报资料进行初步审核; 2.参与组织项目实施; 3.项目建成后接管资产，落实管护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9	发放涉农补贴和农机购置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涉农补贴审核、发放; 2.负责农机购置补贴审核、发放。	1.指导村级采集、核查、公示涉农补贴人员信息并汇总上报、录入阳光审批系统并初审上报; 2.初审农户新购农机具资料并录入农机补贴系统。
30	开展沼气使用户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统筹负责沼气使用户的安全隐患排查部署、监督管理工作。	1.做好沼气使用户的安全宣传和指导; 2.排查发现隐患并上报。
31	开展养殖场（户）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指导养殖场（户）规范化建设，做好行业管理服务; 2.提供防控资料、防疫物资、消毒液、动物疫苗等相关物料; 3.负责对养殖场（户）农产品质量、禁用兽药和添加剂等进行日常监管，做好上报数据动态管理和研判; 4.开展养殖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部署非洲猪瘟等疫病防控及后续处置。	1.对养殖户发放防控资料、防疫物资、消毒液、动物疫苗，养殖技术咨询受理、解答; 2.指导养殖场（户）建立生产台账、开展药房检查、粪污资源化利用、养殖环节瘦肉精检测、申报检疫等工作; 3.加强养殖场（户）的农产品质量、禁用兽药和添加剂等宣传教育; 4.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与巡查,对生猪养殖场进行非洲猪瘟等疫病排查上报。
32	发放天然林、公益林补贴。	县林业局	1.落实好国家级公益林保护等级，做好公益林小班地块分析、划分、落界以及图层下发工作; 2.审核发放公益林、天然林补贴资金。	1.核对天然林公益林图层; 2.收集、初审、公示、上报符合发放补贴条件群众的相关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3	开展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林业局	1.加强林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引导林产品生产、加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2.建立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依法对林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对监督抽查不合格的林产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3.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依法实施现场检查，查阅林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食用林产品，有权查封、扣押，并依法作出相关处理决定; 4.及时处理有关林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投诉，及时处置林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1.开展林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 2.引导林产品生产、加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六、精神文明建设（4项）				
34	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	县委宣传部	1.统筹指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组织指导思想道德建设，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 2.统筹协调精神文化产品创作和生产，协调组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的有关工作，指导协调推动群众文化建设、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1.做好“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系列先进典型挖掘报送工作; 2.参与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大型活动。
35	组织文明家庭、文明村镇、好人典型评选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实践活动。	县委宣传部	1.开展文明家庭、文明村镇、好人典型、示范性文明实践活动; 2.组织参与县级及以上文明家庭、好人典型、示范性文明实践申报活动，做好审核审批。	1.开展文明家庭、文明村镇、好人典型、示范性文明实践活动的宣传; 2.做好文明家庭、好人典型等典型挖掘申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6	组织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	县总工会	1.发放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通知; 2.审核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资料; 3.组织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	1.开展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人选摸底; 2.收集并报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申报资料。
37	做好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工作。	县委社工部	1.承担指导推动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志愿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和阵地建设工作，承担协调推动志愿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2.指导开展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培训，培育志愿精神、志愿文化; 3.组织志愿服务重大活动。	1.做好社会工作人才、志愿队伍信息收集、上报; 2.做好社会工作人才、志愿队伍的组织体系建设和管理培训; 3.组织人员参与志愿服务重大活动。
七、社会管理（4项）				
38	开展公共事件舆情处置工作。	县委宣传部	1.负责统筹协调公共事件对外新闻发布工作; 2.牵头做好公共事件舆情处置。	1.开展公共事件舆情监测和信息上报; 2.参与公共事件情况调查和舆情处置。
39	开展涉农、林、渔监管执法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负责农业、渔业领域的监管执法工作，协调、整改违法违规行为; 县林业局: 负责林业领域的监管工作，协调、整改违法违规行为。	1.开展涉农、林、渔业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工作; 2.指导督促涉农、林、渔业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主体进行整改; 3.做好严禁生猪私屠滥宰的政策宣传,上报群众反映相关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0	社区社会组织管理。	县民政局	1.负责社会组织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 2.对社会组织实施年度检查; 3.对社会组织违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给予行政处罚。	1.提供社区社会组织信息资料; 2.对非法和违法社会组织情况进行上报。
41	做好行政区域村名、地名管理。	县民政局	1.拟订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研究提出行政区划规划思路建议，按照管理权限牵头负责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工作; 2.组织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3.负责地名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负责重要的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和更名审核工作。	1.负责行政区域的地名管理工作,开展地名政策法规宣传; 2.对自然地理实体、村民委员会所在地等地名的命名、更名提出申请，做好村等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3.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八、社会保障（6项）				
42	开展社保基金稽查与追缴工作。	县人社局	1.负责对多发或误发企业社保(养老、失业、工伤)、居民社保资金进行追缴; 2.负责对多发或误发社保信息核查、通报。	联系、督促多发或误发社会保险资金对象退回多发或误发资金。
43	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建设。	县人社局	制定劳动关系协调员工作机制。	做好村级劳动关系协调员的选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4	开展劳动监察及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	县人社局	1.负责劳动监察执法、日常监督; 2.负责拖欠农民工工资综合治理; 3.负责违法用工、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劳动违法行为查处、调查。	1.宣传教育劳动保障法律法规; 2.参与调查、查处违法用工、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劳动违法行为。
45	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县人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人社局（牵头）: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政策制定和待遇发放等经办服务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监督用地单位严格按规定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县财政局: 负责按规定划拨和管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根据实际安排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必要经费; 县公安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信息确认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承包地人均面积核定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	1.开展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摸底、身份甄别; 2.做好被征地农民待遇发放初审和公示。
46	做好农村房屋保险宣传及后续服务工作。	县财政局	1.对接保险公司制定合适的保险业务; 2.做好保险理赔的核查对接服务。	1.做好农村房屋保险政策宣传; 2.参与定损和获取保险理赔的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7	落实农业保险政策。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做好政策的宣传，指导保险业协会发布种植险、养殖险、森林险承保理赔服务规范，分险种明确服务标准； 县财政局： 加强机构遴选、保费补贴、绩效评价、财会监督等工作，严格审核农业保险服务质量、农户满意度、资金管理等； 县林业局： 配合保险公司做好灾后查勘定损工作，协调理赔争议。	1.宣传农业保险，动员群众购买； 2.发生灾情后参与核实受灾面积和受灾程度,参与农业保险赔付工作。
九、自然资源（3项）				
48	办理非村民住宅类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县自然资源局	审核、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的初审上报。
49	做好天然林区划分。	县林业局	利用专业设备对天然林区域进行确认划分。	做好沟通协商，安排本地人员做好天然林区划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0	做好林木的采伐管理、采伐规划、计划申报（占用林地）工作。	县林业局	1.负责林木采伐规划和管理; 2.做好林木采伐的审批、核查。	1.宣传林木合法采伐相关政策; 2.做好林木采伐的计划申报。
十、生态环保（9项）				
51	开展动物疫病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动物疫病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2.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3.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以及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	1.向村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2.负责区域内饲养动物强制免疫的组织实施、建立档案、统计上报等工作; 3.发现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后,及时报告农业农村部门，并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52	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1.组织水污染防治，两大流域综合治理，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水质考核，水污染防治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绩效审计等工作; 2.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工作; 3.组织开展农村环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申报，督促指导各项目单位现场施工及后期验收资料、绩效评价、审计工作等; 4.日常监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确保正常运行。	1.负责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涉水企业等重点领域的日常巡查工作，发现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做好问题整改及执法工作,提供划定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议; 2.负责农村环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申报; 3.参与指导企业建设或升级生产废水处置设施,发现违法排污及时上报，参与做好问题整改、环境信访及执法工作; 4.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引导公众参与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3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牵头）：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县市场监管局： 会同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对涉气、涉VOCs、涉臭氧企业或个体户等重点领域开展日常巡查，督促做好自查自纠、设施正常运维、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等工作，发现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 2.对预警期间企业等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开展巡查，发现问题予以劝告制止，并上报处理； 3.对餐饮油烟污染等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4.对道路扬尘问题多发路段周边的建材加工企业、建筑工地、混凝土搅拌站、黄土裸露地块等易产生扬尘的源头开展全面排查，发现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
54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1.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 2.负责涉镉等重金属源排查整治； 3.负责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 4.负责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	1.宣传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 3.参与清理农药包装废弃物、农膜等农业投入品，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55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城管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牵头）： 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定和评估；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开展建设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分析、预测和评估； 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 县城管执法局： 负责县城规划区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1.开展噪声污染监督管理； 2.劝告制止噪音扰民问题； 3.对噪音扰民单位劝告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6	开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牵头）： 1.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2.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畜牧业发展规划； 2.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指导与服务，指导畜禽标准化养殖； 3.负责畜禽养殖场（户）备案登记管理、动物防疫条件的审核和监督。	1.对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2.组织人员力量参与上级部门开展违法行为的查处。
57	落实生态补偿机制。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1.组织制定生态补偿相关的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和实施细则，为生态补偿机制的落实提供明确的政策依据和指导原则； 2.组织开展生态补偿相关的技术研究和示范推广，为生态补偿机制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1.协调生态补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争议； 2.鼓励公众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58	开展矿山生态环境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制定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为矿山生态保护工作提供明确的指导和规范；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检查矿山企业是否按照规定进行生态保护和修复，是否存在违规开采、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1.制定矿山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响应机制。针对可能发生的矿山环境污染事故、地质灾害等突发事件，制定详细的应急处置措施和流程； 2.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矿山生态环境突发事件的能力； 3.鼓励公众参与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公众参与矿山生态保护的宣传教育活动。
59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1.负责中央、省、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2.配合上级交办对相关问题，转办、交办、核查、核实； 3.指导、督导相关整改、销号及信息公开等工作。	1.收集、整理并提供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的资料； 2.制定整改方案，对涉及生态环境督察反馈问题的信访案件进行跟踪管理； 3.参与调查处理环境污染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十一、城乡建设（7项）				
60	做好电力、通信、广播电视项目建设。	县发改局 县商科工信局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县发改局（牵头）： 负责对全县电力、通信、广播电视保护重点项目的申报； 县商科工信局： 负责协调解决电力设施保护中的重大问题和通信相关工程项目的组织、协调和服务；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负责协调解决广播电视相关工程项目的组织、协调和服务。	1.维护电力、通信和广播电视项目建设施工环境； 2.做好前期征拆、花木移栽补偿、用地范围确定，以及林业、国土等手续报批；处理好电力砍青过程中出现的矛盾纠纷； 3.做好电力、通信和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宣传。
61	开展房屋安全监管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负责农村建房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农村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健全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易发地区的风险排查；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居民宅基地管理； 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查处利用自建房从事未经依法办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的经营活动。	1.摸排自建房、农房数量，开展无房户调查，采集更新基本信息，建立摸排和整改台账； 2.开展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督促开展自建房安全评估、鉴定，开展安全隐患初判； 3.对仍在危房内居住人员进行入户劝导搬离，对已搬离的危房采取悬挂标识、扎设围挡等措施进行封存； 4.开展农房小微改造，组织小微改造房屋摸底申报、审核、统计、监管、验收，配合开展闲置空心房、危旧房拆除工作； 5.加强农村低收入群体重点人群住房保障动态监测，做好信息采集和数据维护，对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对象的房屋进行房屋隐患初判和初审公示； 6.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2	开展排污管网建设和污水处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城镇污水管网以及污水收集、输送、处理相关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 2.编制排水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 3.开展城镇污水管网工程的监督抽测，发现问题责令整改; 4.对城镇污水管网实施标准化接入管理，统一管道、检查井等设施的标识标志，组织对小区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接驳管、接驳井等关键设施设置醒目标识。	1.做好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的申报及实施; 2.开展污水处理厂运营情况巡查，建立巡查台账，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及时督促运营单位整改。
63	开展危房及危房改造相关项目建设。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拟定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2.拟定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做好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3.负责督促指导农村危房改造实施，协调处理危房改造实施中的问题; 4.负责改造过程技术指导与质量安全监督，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1.开展农户住房安全日常巡查; 2.做好危房改造摸底、申报、公示、施工管理、竣工验收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其他相关工作; 3.收集危房改造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上报危房改造计划; 4.负责全国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和阳光审批系统的录入。
64	落实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文化保护规划，加强文物及古村落保护、政策宣传，发现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情况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负责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提出保护方案，加强宣传教育，建立保护档案，定期组织有关主管部门和专家对保护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将传统村落保护纳入本级文化、旅游发展规划，加强对传统村落内文物、民族民间文化的抢救与保护，积极做好普查搜集、整理研究、静态保护、活态传承等工作。 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县民族宗教事	1.组织宣传传统村落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保护知识，配合编制和组织实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2.完善传统村落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合理利用传统村落资源，改善人居环境; 3.挖掘传统民风民俗,鼓励村民按照传统习惯开展乡村文化活动，并保护与之相关的空间场所、物质载体; 4.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定期开展消防检查，及时排查安全隐患; 5.指导、督促村民委员会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工作; 6.开展传统村落保护情况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 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传统村落保护相关工作。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65	开展农业设施“大棚房”整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农业设施“大棚房”日常管理、整改处置工作; 2.对“大棚房”问题进行立案处置。	1.开展农业设施“大棚房”问题巡查上报; 2.参与农业设施“大棚房”重点问题整治。
66	开展“两违”（违搭、违建）监管执法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发改局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负责对全县（规划区以外）农村村民宅基地违建的执法; 县自然资源局: 依法查处城镇开发边界线外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违法案件，负责规划线外（不含村民建房）由县自然资源局审批的建设项目的批后监督管理和核实; 县发改局: 负责对侵占人防工程私搭乱建行为进行执法。	1.开展日常摸排（除建筑工地外）; 2.发现新生“两违”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线索; 3.负责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违建行为的处置。
十二、交通运输（5项）				
67	推进“四好农村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1.做好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四好农村路”方案规划; 2.组织好各部门协调机制，提供建设保畅。	1.做好“四好农村路”宣传工作; 2.做好“四好农村路”日常巡查和隐患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8	落实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应急局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 1.统筹协调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协调和指导县直职能部门、乡镇做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指导水上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及督促整治工作，负责水上交通安全事故、污染事故应急处置，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3.负责水上交通安全监管执法，做好辖区客渡船舶现场监督和船舶安全检查及行政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工作； 4.承担客渡船员管理、船舶登记管理等相关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乡镇加强农用船舶管理，负责渔业船舶的监督管理，打击非法捕捞行为，负责渔政执法船的安全管理； 县应急局： 负责指导协调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按照县委、县政府指示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县水利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管执法局、县公安局、县商科工信局、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 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1.负责开展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日常巡查巡检工作，发现安全隐患按照权限处理并上报，落实水上交通安全隐患的防范和整改措施； 2.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协助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参与水上交通安全执法工作； 4.落实智能监控系统运营维护工作； 5.开展水上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69	做好县级及以上公路日常管理养护。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 负责加强农村公路的硬化美化，做好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管理、维修、水毁修复及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开展治超工作，依法查处损坏路产、侵犯路权的行为； 县公安局： 负责打击涉嫌公路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公路行车秩	1.对国、省、县道行道树砍伐、私开平交路口、路肩摆摊设点、乱搭乱建等行为及时上报； 2.开展公路路政管理、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3.对侵占、损坏公路路产路权等行为及时劝告并上报； 4.开展公路附属设施巡查工作，参与路产路权执法行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序管理，重点整治超载、超速、逆行等违法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查处控制区范围内违法用地行为，严控公路两厢建设和村民建房的用地审批； 县林业局： 负责严格公路两厢林地管理，督促、指导公路沿线绿化。	
70	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重点交通建设工程的前期手续办理； 2.负责站场发展相关政策执行、监督检查、考核评估等工作，制定站场建设规划、投资计划及相关管理制度，对站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进行审批或行业审查、督查和报送站场建设项目实施进展。	1.做好道路安全隐患和安防设施的排查上报工作； 2.做好提供农村公交招呼站点、站亭建设用地，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和经营公司做好枢纽站、首末站、招呼站、乘车点（牌）、充电桩和停保场等设施的建设和环境维护工作； 3.做好报送站场建设项目实施进展，配备与站场等级相适应的对应设施，维护站场运营秩序。
71	开展客运、货运、邮政快递“客货邮”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1.制定“客货邮”建设工作方案； 2.对“客货邮”工作进行指导； 3.做好与客运机构协调工作。	1.为“客货邮”建设选址提供参考； 2.做好与客运机构协调工作； 3.开展群众宣传工作。
十三、文化和旅游（2 项）				
72	做好非遗传承、文物保护工作。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1.负责指导对非遗资源进行挖掘、保护与传承； 2.负责指导开展非遗相关活动； 3.开展文物安全保护检查。	1.做好各级非遗项目和非遗传承人申报工作； 2.做好文物申报、保护以及文保宣传工作； 3.开展不可移动文物安全保护巡查，对有安全隐患的文物建筑及时上报上级部门； 4.开展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行为监管，参与上级部门做好文物抢救性发掘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3	做好文化旅游现场管理服务。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1.负责指导文化旅游业态安全管理和日常安全督查; 2.负责指导文化旅游标准化创建工作; 3.负责审核文化旅游数据; 4.负责文化旅游品牌创建指导管理; 5.加强宣传推介。	1.开展文化旅游业日常安全检查; 2.及时处理旅游纠纷，规范文化旅游现场秩序; 3.开展文化旅游宣传推介。
十四、卫生健康（3项）				
74	做好传染病防控。	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2.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3.加强卫生应急体系能力。	1.发现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3.做好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等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 4.对采取医学观察措施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密切接触者，按照上级要求做好管理工作; 5.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的相关知识。
75	做好村卫生室建设及服务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加强村卫生室管理; 2.做好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	1.参与村卫生室的选址; 2.支持村卫生室房屋建设、设备购置和正常运转。
76	落实独生子女、两女户、失独家庭、并发症对象等卫生健康政策扶助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审核上报的独生子女、两女户、失独家庭、并发症对象上报材料; 2.发放独生子女、两女户、失独家庭、并发症对象补贴资金。	1.收集独生子女、两女户、失独家庭、并发症对象资料; 2.对独生子女、两女户、失独家庭、并发症对象资料进行初审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10 项）				
77	开展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城管执法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1.统筹权限范围内民用燃气经营企业开展燃气安全入户检查； 2.对权限范围内民用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3.组织餐饮行业从业人员燃气安全知识培训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排查整治“问题瓶、问题阀、问题管”、无熄火保护灶具及特种设备的行政检查； 县城管执法局： 负责燃气安全隐患整治行政执法检查； 县公安局： 负责对涉嫌非法经营、掩隐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处理； 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对安全用气环境进行行政检查。	1.开展燃气安全排查及宣传工作； 2.协调村等相关单位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全检查，发现问题进行上报；组织村工作人员参加使用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系统培训； 3.参与餐饮行业从业人员燃气安全知识培训工作； 4.参与县城管执法局开展的行政执法工作。
78	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县应急局 县气象局	县应急局（牵头）： 1.负责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应急处置、自然灾害预防相关工作； 2.加强灾情统计和灾害救助，及时下拨救灾资金和物资，组织协调承保机构开展保险理赔，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3.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安排灾后生产生活恢复工作经费下拨； 县气象局： 承担汛情、台风、冰雪、地震等极端天气监测预警	1.开展宣传教育，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安全隐患风险区分布图，对各风险点进行风险等级划分，接收和传递自然灾害预报预警信息； 2.组建乡应急、消防、抢险救援队伍；按照“分级储备，分级负责”的原则，协助主管部门做好防汛物资补充储备，并加强管理； 3.开展山塘水库、山洪、地质灾害点等自然灾害各类风险隐患点的巡查排查及上报； 4.出现险情时开展群众转移工作，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工作。	5.做好自然灾害数据的统计和救助对象的初审等工作; 6.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地震等预警信息工作。
79	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县应急局	1.制定好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2.协调对接各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3.制定群防群治的联合机制。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参与相关部门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小学校或幼儿园、小医院、小商场、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80	开展森林防灭火。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 县林业局	县应急局(牵头): 组织、协调森林防灭火工作; 县公安局: 对森林火灾涉案人员进行处置; 县林业局: 联合应急、消防等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森林防火期内,指导国有林场以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特殊保护区域和其他森林防火区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点,进行森林防火检查;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1	开展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的打非治违工作。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局（牵头）： 负责指导打非治违工作；受理举报线索、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并进行实地核查，并移交公安机关；对存在无证、证照不全或证照过期从事生产经营建设的或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进行处置； 县公安局： 负责对核实的打非治违线索立案侦查及打击处理。	1.组织对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打非治违宣传和日常排查； 2.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如实上报。
82	开展安全生产领域线索有奖举报和典型曝光工作。	县应急局	1.制定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统筹管理全县安全生产领域有奖举报工作； 2.开展安全生产典型案例、隐患场景曝光。	1.畅通安全生产领域有奖举报渠道，协助上级部门核实举报线索； 2.对安全生产违法典型案例和隐患场景进行曝光。
83	开展上游电站泄洪安全隐患问题整治。	县应急局 县水利局	1.县应安委授权委托。 2.建立泄洪放水预警发布和协调联动机制，与政府相关部门、上下游水库和水电站共享风险预警信息。	1.组织开展宣传应急培训和演练等工作； 2.防汛非常时期，加强对上下游河道开展巡逻排查，组织开展群众撤离和安全转移等工作。
84	开展食品安全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1.建立覆盖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2.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3.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4.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备案和监督管理； 5.负责食盐专营管理和食盐安全监督管理；	1.协助上级部门处理食品安全公共突发事件应对组织协调处置工作； 2.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负责相关食品生产经营主体（C、D级）包保督导工作； 3.督促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 4.开展食品安全检查、隐患排查、信息上报，督促问题整改； 5.严格落实群体聚餐申报、备案、指导，发现问题及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负责食品安全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控制处理、事故调查、善后工作等。	督促整改并上报信息； 6.将食品安全工作列为重要职责内容,加强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能力建设，做好宣传教育等工作。
85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局 县应急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局（牵头）：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保证必要的消防安全工作经费； 县应急局： 对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 县公安局：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1.按照乡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做好先期处置，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6	开展电动车安全隐患治理。	县消防救援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消防救援局（牵头）： 负责查处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飞线充电以及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等违法违规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销售环节执法检查，查处无照销售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生产销售伪劣电动车等行为。负责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整治工作。负责指导即时配送平台落实及时配送企业安全责任制； 县公安局： 负责加强管控力度，严管严查对醉酒驾驶电动车、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逆行、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规划审查等指导支持；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督促居住管理单位建设停放充电设施，并建设达到规定的配建比。	1.参与电动车销售和拼装改装及飞线充电源头隐患排查； 2.督促居住区管理单位做好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安全管理和日常巡查，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十六、市场监管（5项）				
87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培训和指导，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的安全使用制度，推广农业投入品科学使用技术，普及安全、环保农业投入品的使用； 2.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协作机制，确保农产品从生产到消费各环节的质量安全；制定监督抽查计划，确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并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收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后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并上报有关部门； 4.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人员参与专业技术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分级管理；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3.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预防控制等工作； 4.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并组织考核。	
88	开展农资、林木种苗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巡查机制，查处违规经营、经营场所不规范等问题； 县林业局： 负责对涉及林木种苗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维护种苗市场秩序。	1.做好农资、林木种苗法律法规宣传，协同开展农资及林木种苗（种子）检查，参与查处违法行为； 2.做好农资、林木种苗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等工作。
89	开展动物生产经营环节违规行为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1.对未按规定变更场所地址、经营范围和布局、设施设备、制度，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2.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3.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进行处罚。	1.加强养殖场（户）的农产品质量、禁用兽药和添加剂等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巡查，移交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配合调查取证。
90	特种设备领域安全隐患排查。	县市场监管局 县应急局 县城管执法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教育局 县商科工信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负责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领域专项检查方案，依法实施全县范围内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职责；推动相关职能部门督促有关单位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整治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置； 县应急局： 负责矿山、危化企业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职责，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县城管执法局： 负责市政公共设施中压力管道、民用液化气瓶等特	1.参与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2.发现特种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时及时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 3.参与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工作及救援演练工作； 4.参与处置特种设备舆论事件，做好群众解释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县水利局 县林业局 县消防救援局	种设备的行业安全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地特种设备及小区电梯、燃气管道、液化石油气瓶的安全监督管理; 县教育局: 负责所辖学校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县商科工信局: 负责工贸行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各医疗机构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负责旅游景区对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 县水利局: 负责水利系统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 县林业局: 负责竹木行业领域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县消防救援局: 承担职责范围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	
91	办理营业执照出具自有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证明。	县市场监管局	1.提供符合规范的《自有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证明》格式模板; 2.提供法律和政策依据并负责解释。	1.查验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2.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及股东(经营者)不选择采用告知承诺的，出具《自有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证明》。
十七、综合政务（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2	开展审计监督及问题整改工作。	县审计局	1.负责被审计单位审计监督工作，开展财政预算执行、财政收支、经济责任（自然资源资产）、政府投资、专项审计等审计工作; 2.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3.收集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项目资料; 4.向被审计单位提出审计报告; 5.负责作出审计决定，提出整改意见。	1.接受审计机关对本单位开展各类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所需资料，提供审计必要工作条件; 2.反馈审计报告意见; 3.执行审计决定并形成书面整改报告上报; 4.落实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5.建立健全本级内部审计制度。
十八、教育培训监管（2项）				
93	做好义务教育学生控辍保学工作。	县教育局 县民政局 县司法局	县教育局（牵头）: 负责统筹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控辍保学等有关要求，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督和指导; 县民政局: 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 县司法局: 负责提供面向农村贫困地区的控辍保学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援助。	1.开展控辍保学宣传、督促工作; 2.摸排、核实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以及失学辍学人员情况，并协助学校开展劝返工作; 3.参与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以及失学辍学人员法律援助工作。
94	开展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监管工作。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公安局	县教育局（牵头）: 负责牵头建立共同监管、联动处置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加强校外培训（托管）机构日常监管；负责督促指导中小学校及时掌握学生校外托管情况，加强托管学生安全宣传教育；提醒学生家长慎重选择规范、安全的校外托管机构，并及时将发现的安全风险通报学生家长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校外培训（托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监督执法、整改;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办理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的商事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依法开展食品安全、价格行为等职责	1.参与校外培训机构情况摸排，核对证照和办学资质，发现违规问题及时上报; 2.参与上级部门联合开展食品安全、传染病防治、卫生、消防安全、周边安全监督协调和执法工作; 3.参与清理整治无证办学机构的执法行动; 4.落实公安、消防救援、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监管工作安排; 5.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整改要求，督促校外培训（托管）机构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范围内的监督管理、执法;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开展传染病防治和饮用水卫生监督、执法、整改工作; 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将校外托管机构纳入监督检查范围; 督促指导校外托管机构完善消防安全设施; 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执法、整改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校外托管机构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监督管理; 对校外托管机构提供安全技术防范方面的业务指导与人员培训; 依申请依法核查和提供其从业人员的违法犯罪记录信息。	

会同县高椅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5项）		
1	开展“十星级”量化党员积分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委组织部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事项。
2	对乡镇各网络平台上稿率、网评完成率的考核。	承接单位：县委网信办 工作方式：取消网评任务、各网络平台的上稿率、网评完成率等考核。
3	对乡镇“青年大学习”开展情况的通报。	承接部门：共青团县委 工作方式：取消排名通报，组织团员和青年开展青年大学习。
4	对乡镇每月开展“青年之家”活动次数通报。	承接部门：共青团县委 工作方式：取消排名通报，组织团员和青年开展青年之家活动。
5	完成非重点党报党刊、非重点理论书籍、电影票征订任务。	承接部门：县直各相关部门 工作方式：对征订数量的任务不做硬性要求，按自愿原则进行征订。
二、民生服务（7项）		
6	对“慈善一日捐”活动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取消“慈善一日捐”活动考核，可以广泛开展社会宣传。
7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收回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8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负责城乡特困供养待遇核定和特困供养证发放。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城乡特困供养待遇核定及证件发放。
10	负责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非法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调查核实、处罚，取消待遇。
11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开展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工作。
12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司法局出具相关证明。
三、平安法治（5项）		
13	开展综治领域示范创建工作。	承接部门：县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由县委政法委负责做好示范创建的选点及指导。
14	对综治民调满意度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
15	组织乡镇非特护期工作人员晚上开展治安巡逻。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安排专业人员进行治安巡逻。
16	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承接无犯罪证明的出具。
17	对村组调解员进行岗位培训。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司法局安排专业人员进行培训。
四、乡村振兴（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对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下达硬性指标进行考核。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改进工作方式方法，指导推进村级集体经济增收和存量债务化解。
19	负责脱贫户小额信贷审核、贴息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审核。
20	负责乡村振兴馆832平台农特产品订单任务采购信息发布。	承接部门：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取消强制性采购要求。
21	对完成农业保险任务的考核评比。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评比。
22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检疫工作。
23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处理和处罚。
24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做好经营许可认证及相关手续办理。
25	推广家庭农场赋码“随手记”记账软件，开展村级农民合作社异常情况核实上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做好该项工作。
26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开展隐患排查并进行整改、加强监测预报预警以及科学调度水利工程等措施。
五、精神文明建设（1项）		
27	对乡镇负责志愿服务活动及登录志愿服务网站活跃度情况进行通报。	承接部门：县委社工部 工作方式：在志愿服务网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报名等流程，并录入线下活动照片等。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六、社会管理（6 项）		
28	捕杀狂犬、野犬。	承接单位：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对狂犬、野犬进行捕杀。
29	使用道交安 APP、农交安 APP 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巡查，根据系统要求录入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数据并现场拍照。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与县交通运输局联合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巡查，重点对管辖范围内的国省干线、农村公路等进行检查，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针对客运车辆、货运车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等重点车辆的专项检查，以及对道路施工路段、桥梁隧道等重点部位的安全检查。在联合巡查和专项检查中，充分利用道交安 APP 和农交安 APP 记录相关情况。
30	田长制 APP 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各级田长开展日常巡查，使用 APP 记录巡查时间、地点、人员等信息，并通过拍照功能拍摄耕地现状照片，包括耕地的种植情况、是否存在违法占地建设、耕地破坏等情况。
31	河长制 APP 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县水利局组织河长在巡河时，打开河长制 APP 进行定位打卡，记录巡河的起始时间、结束时间、巡河轨迹等信息，在巡查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拍照记录。
32	林长制 APP 林长巡林打卡。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组建由各级林长、护林员等组成的巡林队伍，开展巡林工作，巡林人员在巡林过程中，使用林长制 APP 记录巡林时间、路线、地点等信息，并实时上传巡护在线记录，发现问题时，及时通过 APP 拍照上传。
33	排查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工作方式：排查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收回到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七、社会保障（9 项）		
34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由县医保局负责待遇审批。
3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由县医保局负责已缴费人员系统数据核查。
36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广泛开展社会宣传，发动有需求的居民登记缴费，不考核任务人数。
37	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承接部门：县财政局、县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由县财政局、县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38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取消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39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社区（村）受理，直接报县里审批发放，取消乡镇审核。
40	开展充分就业社区（村）创建工作。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取消开展充分就业社区（村）创建工作。
41	对组织参加招聘会人数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广泛开展社会宣传，发动有需求的居民登记，不考核任务人数。
42	工伤认定调查。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开展调查认定。
八、自然资源（15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通过处置枯死林木与药物喷洒双向手段，采取“线上+线下”双重宣传模式，广泛宣传林业有害生物的危害性和防治不及时可能造成的后果。
44	对野生动物保护与管理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根据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45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46	对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争议事项进行受理、审理、裁决和事后监管。
47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代为恢复或代为补种植被。
48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收回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
49	对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的拆除。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拆除。
50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建立生态公益林管护责任制，明确生态公益林管护监管责任区，规范护林员队伍管理，严格落实公益林禁伐、减伐管护，严格公益林征用占用林地审批。
51	做好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52	做好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批。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申请进行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	对非法收购、售卖、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54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55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申请进行许可证核发。
56	开展竹林 FSC\CFCC 认证。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利用专业检测进行认证。
57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利用专业设备进行监测。
九、生态环保（1 项）		
58	做好噪声污染的巡查整改。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工作方式：加大宣传力度，明确职能部门责任，处理群众的噪声污染投诉。
十、城乡建设（7 项）		
59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开展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60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检测机构进行评估。
61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检测机构进行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	房屋鉴定报告抽查复核。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取消房屋鉴定报告抽查复核。
63	对乡镇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评比，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属地配合，开展居民自建房的常态化安全监管。
64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收回工作事项到自然资源部门。
65	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依据上级政策法规，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开展权籍调查，收集相关资料，进行实地测量，绘制地籍图、宗地图和房产分户图等图表，权属审核通过、公式无异议的，予以登记发证，完善数据库，相关资料整理归档。
十一、交通运输（4 项）		
66	对“两站两员”（交通安全管理服务站、交通安全劝导站、交通安全管理员、交通安全劝导员）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
67	交通亡人事故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等工作，减少亡人事故发生，不再考核。
68	对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
69	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隐患整治。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交通运输部门牵头，会同交警部门、市政设施部门进行隐患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二、卫生健康（8项）		
70	开展燃气餐饮企业培训。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培训，乡镇协助做好燃气餐饮企业培训活动宣传和培训人员摸底工作。
71	再生育审批、社会抚养费征收、开具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收回再取消。
7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审核、确认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7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审核、确认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74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级职能部门进行追缴。
75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收回再取消。
76	“两癌”筛查指标任务考核。	承接部门：县妇联 工作方式：由县妇女联合会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发布“两癌”免费筛查的相关信息，同时推送“两癌”防治知识的科普知识，提高广大妇女对“两癌”筛查的认知度和重视程度；与卫生健康部门确定筛查机构、培训医护人员；与财政部门落实筛查经费，保障工作的资金支持；乡、村妇联干部配合做好筛查对象的信息登记工作，县妇联合理安排筛查时间和人员，确保筛查工作有序进行。
77	对无偿献血任务数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红十字会 工作方式：取消无偿献血任务数考核，乡镇配合做好无偿献血宣传工作，为动员社会面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献血提供必要帮助。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7 项）		
78	对乡镇消防安全工作进行考核。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不再由消防救援大队单独考核乡镇。
79	做好湖南地震预警信息发布微信小程序推广。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收回再取消。
80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对加油站开展监督检查。
81	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工作。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负责镇级消防队建设，搭建指挥体系、选聘（派遣）专业人员充实队伍、配备专业装备等。
82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83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84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及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行业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对特种设备安全进行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作业人员资质资格；对企业安装、改造、维修、使用特种设备行为进行监管；依法处理违法行为和严重事故隐患。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工作。
十四、市场监管（2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处罚工作，乡镇日常巡查中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6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县市场监管局依法依规进行监督管理。
十五、综合政务（3 项）		
87	对落实国家反诈中心 APP 和国家反诈中心官方政务号推广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取消推广任务考核。
88	湘易办 APP 推广。	承接部门：县政府办 工作方式：取消对“湘易办”APP 的注册推广要求，县政府办负责统筹推进全省“互联网 + 政务服务”一体化、“一网通办”平台和移动办事等工作。
89	个体电表安装、电表分户需乡镇盖章。	承接部门：县商科工信局 工作方式：简化程序，由供电所进行现场核实，直接受理、审批和办理。
十六、教育培训监管（1 项）		
90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由县教育局跟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资料共享对接，实现家庭经济状况的核查。

会同县青朗侗族苗族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4 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2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加强乡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党务公开、调查研究等制度。
4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决议情况的监督检查，按权限开展监督、执纪、问责。
5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推进基层反腐倡廉，集中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坚决反对“四风”，开展党纪国法学习及警示教育。
6	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落实容错纠错等机制，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7	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开展“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负责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8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指导所属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9	开展“党建领航乡村智理”积分工作，以户（农村经营主体、行政村）为单位的乡村“智理”积分体系，将不同主体参与乡村治理的各类行为量化为积分指标。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等工作。
11	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干部职工教育、培训、聘用、选拔、晋升、职称评审、考核奖惩、档案管理、监督。
12	坚持党管人才，负责各类人才的引进、培养和服务，开展乡土人才、致富能人等培育工作。
13	加强村级班子、干部队伍建设及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做好教育、培养、管理、监督、考核表彰等工作。
14	负责退休干部职工教育引导、管理、服务、保障和关心关爱、发挥作用等工作。
15	加强村务监督，推进村级事务民主管理，指导各村（社区）落实村党组织提议、村“两委”会议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四议两公开”。
16	开展党员干部群众的表彰、激励、关怀等工作。
17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落实乡干部职工包村联户工作，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做实片长、组长、邻长“三长制”工作。
18	贯彻落实党对宣传工作的决策部署，承担新闻宣传工作，组织党员干部、优秀代表开展宣讲活动，加强爱国主义教育。
19	落实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和新就业群体“两企三新”领域党建工作责任。
20	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组织人大代表调研视察，做好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管理和使用，保障和服务人大代表履职，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序号	事项名称
21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开展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相关工作。
22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的组建、监督和管理，开展教育培训、困难帮扶等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3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开展服务青年工作。
24	加强基层妇女组织建设，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深化妇女儿童关爱帮扶。
二、经济发展（9 项）	
25	落实上级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负责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的制定、调整和实施，制定实施经济发展年度计划。
26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诚信文化宣传教育，普及社会信用知识。
27	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定，负责经济数据、债权债务数据的统计和上报。
28	培育壮大中药材产业（全乡共有木舟村钩藤，七溪村、青朗村黄精，白泥村草珊瑚等四个市级生态种植示范基地〈第一批>；坡脚黄精青风藤，东城黄精淫羊藿等两个市级生态种植示范基地〈第二批>；七溪村黄精市级十大生态种植示范基地之一。）
29	优化营商环境，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水、电、路、网、气、地等方面的问题，调处涉企矛盾纠纷，积极开展代办事务，帮助对接市场，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
30	开展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1	负责组织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做好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经济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调查，以及农业农村和人口抽样调查统计上报。
32	加强科学技术普及设施和科普队伍建设，组织先进农技、生产经营培训。
33	培育和发展基层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三、民生服务（7项）	
34	摸排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摸排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35	负责特困人员供养受理、初审及日常管理服务等工作。
36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及动态调整工作。
37	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做好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的申请受理。
38	办理基本养老服务补贴、高龄补贴人员生存认证，开展精神慰藉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39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如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
40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水利设施建设等项目的申报和后续管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四、平安法治（5 项）	
41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做好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等工作。
42	做好矛盾纠纷调处，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43	开展法治建设和法治宣传教育，推进法治政府、法治乡村建设，落实全面依法行政相关工作，开展领导干部学法用法。
44	做好综治中心工作平台规范化建设，加强基层维稳。
45	负责涉及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工作，参与落实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重大行政决策等法治建设责任，落实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五、乡村振兴（13 项）	
46	负责本级“以工代赈”项目申报，统筹协调项目设计、实施建设、安全管理、竣工验收、资金管理等工作。
47	负责易地搬迁安置区房屋、公共设施、消防设施等安全隐患排查及维护工作。
48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和队伍建设工作。
49	负责农村集体所有的资金、资产、资源“三资”的监督、管理、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0	负责培育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工作，指导、协调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经营活动。
51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指导各村制定村级集体经济“一村一策”方案，指导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的申报、实施和管理工作。
52	负责抛荒耕地治理，开展图斑核查，制定抛荒治理计划，落实复耕复种。
53	负责土地利用、粮食种植等有关政策宣传、技术指导、日常监管工作，稳定粮食播种面积，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
54	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55	负责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的申报、公示、入库、采购、实施建设、竣工验收、资产确权和后续管护，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56	实施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做好环境卫生日常清洁管理，建立乡村环境卫生巡查机制，依法对破坏村容乡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处置。
57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及纠纷调解工作。
58	加强乡村振兴就业帮扶车间建设与管理工作。
六、精神文明建设（1 项）	
59	开展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七、社会管理（3 项）	
60	加强基层治理。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指导村（社区）制定（修订）村（居）民公约、规范村（居）务公开，推动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
61	负责人民建议征集，办理“12345”政务服务热线转办事项和红网工单，并及时反馈办理结果。
62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建立健全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组织，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指导换届选举、补选工作。
八、民族宗教（3 项）	
63	开展朗漠（青朗至漠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长廊建设，对沿线农户门前屋后进行民族风貌改造；朗江至漠滨公路的提质改造；修建议事亭、停车坪；营造民族团结文化氛围。
64	打造湖南省民族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示范点。
65	加强民族团结，依托少数民族乡逢十周年发展成果展示系列活动，推动少数民族乡特色发展。
九、社会保障（4 项）	
66	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异动、信息采集、资格认证、待遇核查等工作。
67	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摸排、劳动合同签订、信息录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8	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补缴、变更登记等工作。
69	受理医疗救助申请，进行初审及公示。
十、自然资源（3 项）	
70	落实田长制工作，开展耕地保护和基本农田管理工作，做好政策宣传和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和抛荒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71	落实林长制工作，组织乡村林长开展日常巡查、宣传和造林绿化、封山育林工作，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72	落实河长制工作，组织开展河道、小型水渠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破坏河道的行为并上报。
十一、生态环保（2 项）	
73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生态环境领域风险隐患排查，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工作。
74	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秸秆的组织实施工作。
十二、城乡建设（8 项）	
75	负责编制和实施村庄规划，对乡村建设巡查检查，对违反乡村规划建设行为进行制止。

序号	事项名称
76	负责公共基础设施选址规划、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及日常监管，审核村集体、乡村企业、公共设施等建设项目的选址、用地及建设，负责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等设施审批和日常监管，开展村镇建设相关统计、数据录入及上报。
77	负责居民自建房（限额以下）管理、报建服务、建设过程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录入等工作。
78	负责乡道村道建设和日常养护管理工作。
79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核批准、验收等工作，核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日常巡查监管，及时上报涉嫌违法违规宅基地问题。
80	建立农村住房质量安全提醒制度，宣传相关政策法规，健全完善村民住房建设违法、违规举报投诉机制，受理相关举报投诉。
81	开展宜居村庄建设、村容村貌提升工作，提质乡村风貌，绿化美化亮化乡村，打造美丽乡村。
82	推进集镇“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整治乡容乡貌。
十三、交通运输（2 项）	
83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组织开展交通安全劝导及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推进农村道路交通秩序重点违法联合整治。
84	落实客渡船签单发航等相关制度，确定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加强对农用船舶的监督管理。
十四、文化和旅游（3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85	负责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做好文化阵地建设。
86	负责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管理维护，加大体育设施的开放和利用，开展全民健身运动。
87	挖掘乡村旅游资源，申报文旅融合项目，发展农文旅产业，打造乡村旅游景点，加强对乡村旅游经营者的旅游安全教育和监督检查，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发展。
十五、卫生健康（2 项）	
88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负责生育登记、人口出生、死亡信息上报等工作。
89	开展卫生宣传和健康教育活动，开展禁烟控烟等爱国卫生工作。
十六、应急管理及消防（10 项）	
90	落实 24 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制度，组织突发紧急事件应急处置，及时上报信息。
91	负责摸排地质灾害安全隐患风险区，做好地质灾害点的巡查、预警和群众转移工作。
92	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强化安全巡查和监督预警，开展防灭火、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培训和演练。
93	负责应急广播终端设施的日常管理和故障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94	宣传安全生产（含消防）法律法规，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等应急知识培训，提高公民安全意识。
95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别是危爆企业、矿山、采石场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状况及负有管理责任的公共设施进行安全隐患排查、督促整改和建档管理，落实企业重大治理情况双报告制度。
96	编制并动态修订总体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开展以先期处置、转移避险、自救互救为重点内容的综合应急演练。
97	负责乡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的日常管理，指导督促村（社区）、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及时、就近开展应急救援，保障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及维护。
98	负责自然灾害数据统计、救助对象初审等工作。
99	宣传贯彻有关水法律法规和政策，对河道、山塘等水利设施进行监督管理，落实汛期安全巡查等相关制度。
十七、市场监管（1 项）	
100	负责权限内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检查工作。
十八、综合政务（9 项）	
101	落实公共机构节能、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规范使用管理办公用房等后勤保障，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规定。
102	做好党史记载，撰写乡年鉴、地方志、大事记等资料，为史志和文献部门提供资料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103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和统计，维护档案安全，完善档案基础设施建设，监督和指导村（社区）开展档案工作。
104	负责电子政务、政府信息公开等工作，指导村（社区）党务、村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
105	负责便民服务场所建设管理，集中办理权限内相关审批和服务事项；落实行政效能电子监察规则和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
106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编制财政预决算，规范非税收入管理。
107	负责村级公益事业建设“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财政奖补项目的申报、审批及验收工作。
108	做好单位在职、退休及遗属等人群“五险”开户、异动、查询、待遇认证、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办理、死亡人员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费、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申领、资料收集及处理等业务。
109	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等资金监管，做好“一卡通”系统基础信息维护工作，负责对村账专账进行核算、业务指导和财务监督。

会同县青朗侗族苗族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7项）				
1	“室组地”联合办案、联合监督。	县纪委监委机关	1.认真落实各级党委、纪委监委的各项部署要求； 2.统筹纪检监察工作力量，建立会同县纪委监委片区协作制度，按照片区协作工作制度开展监督检查、案件查办工作。	1.办理上级分办的问题线索； 2.上报开展谈话情况、问题线索办理情况； 3.开展“四风”监督检查工作，严格落实“三重一大”监督制度，发挥监督小组长作用； 4.落实乡镇党委履行主体责任的各项工作。
2	开展从基层招聘事业编制人员、公务员、乡镇班子成员等推荐考核工作。	县委组织部 县委编办 县人社局	县委组织部（牵头）： 负责牵头各部门开展工作，制定从村党组织书记中考核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工作方案，做好符合条件人员资格审查、审核； 县委编办： 负责安排用编计划、办理入编手续； 县人社局： 制订从村支两委成员中公开招聘事业单位人员工作方案，参与符合条件人员考察，负责办理聘用相关手续。	1.发现识别、培养锻炼、监督管理干部，推荐、衔接优秀干部； 2.开展民主测评、个别谈话、实地查看资料，了解工作开展情况； 3.收集有关考核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	落实村干部待遇保障，开展村支两委干部培训。	县委组织部 县财政局	县委组织部（牵头）： 1.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审核发放； 2.在职村干部工资发放； 3.为村干部购买养老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等； 4.制定全县村支两委干部培训方案，做好组织实施； 县财政局： 负责资金保障。	1.对符合条件的离任村干部进行摸底、资格审查、收集印证资料并上报名单； 2.每月核对在职村干部误工报酬，做好村干部绩效发放； 3.做好在职村干部保险购买的信息采集； 4.做好村支两委干部培训的摸底、召集工作。
4	做好村级运转经费保障、村（社区）干部及离职村（社区）干部待遇审核相关工作。	县委组织部 县财政局	县委组织部（牵头）： 1.牵头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2.审核发放村（社区）干部基本报酬、养老保险补贴、绩效奖励； 3.审核发放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贴； 县财政局： 保障村干部基本报酬、正常离任村干部困难生活补助、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党员活动经费。	1.做好村级运转经费预算申报工作； 2.做好村（社区）干部基本报酬发放表并上报； 3.开展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贴摸底、资料收集和初审工作； 4.对已办理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贴人员开展初审工作，研究上报； 5.研究通过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贴享受对象和核减对象，并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将公示情况上报。
5	抓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文化建设，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国防教育、群众教育。	县委宣传部	1.组织开展全县思想政治工作和文化建设，开展相关纪念活动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有关工作，协调开展国防教育； 2.组织全县重大先进典型申报、评选、推广，开展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等； 3.负责深化公益品牌，做好典型选树培育工作； 4.做好“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系列先进典型培育工作。	1.做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做好群众、学生的爱党爱国思想政治教育培育； 2.做好各行各业典型人物、各类先进事迹的挖掘报送工作； 3.推荐合适人选（单位）参与先进典型评选表彰，收集审核申报材料，报送上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	做好党报党刊征订。	县委宣传部	1.负责统筹征订党报党刊; 2.明确征订的数量、品种、途径等; 3.汇总征订情况，上报有关部门。	1.上报本单位征订数量; 2.拨付党报党刊费用; 3.收发党报党刊; 4.组织本单位干部职工学习阅读，进行研讨。
7	开展巡察工作。	县委巡察办	1.组织实施政治巡察工作，完成巡察全覆盖任务; 2.统筹协调相关部门督促被巡察单位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	1.自觉接受巡察监督,做好接受巡察监督的各项相关工作; 2.承担对村（社区）巡察统筹协调工作; 3.负责本级巡察整改及指导村（社区）巡察整改工作。
二、经济发展（2项）				
8	做好协税（费）护税（费）。	县财政局	1.统筹负责协税（费）护税（费）工作; 2.督促指导各乡镇和有关单位按时按质完成协税（费）护税（费）工作。	1.通过财税综合信息平台按时报送涉税信息; 2.做好企业和个人税法宣传和纳税辅导。
9	做好知识产权管理相关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县商科工信局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县商科工信局: 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与转化。	做好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宣传,参与开展活动,发放宣传物料。
三、民生服务（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0	做好现役军人和退役军人光荣牌挂牌和优待证发放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人武部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 1.负责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三属”和退伍军人家庭信息核查； 2.做好优待证审核、发放工作； 县人武部： 提供现役军人家庭信息。	1.为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 2.接受优待证申请，对申请材料内容进行检查，重点查验材料内容是否完备、申请优待证种类是否明确等； 3.开展优待证登记建档工作。
11	开展革命老区项目申报、实施及红色资源普查登记工作。	县民政局	1.组织革命老区项目申报、实施，对上报的革命老区信息管理系统数据进行审核； 2.对上报的红色资源普查情况进行审核登记。	1.收集和上报革命老区项目申报资料，做好革命老区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填报； 2.开展红色资源普查和上报。
12	做好公益事业及慈善相关工作。	县民政局	1.受理慈善组织的申请登记，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2.受理慈善组织的公开募捐资格申请； 3.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1.做好福彩公益项目建设及活动开展的协调工作； 2.做好各类慈善救助有关项目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系统录入并上报、资金（物资）发放； 3.做好慈善活动的发动、宣传工作。
13	开展户籍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县民政局	1.依法受理主动求助人员； 2.审查审核流浪乞讨人员相关信息； 3.按照求助需求，提供救助； 4.登记并留存个人信息，建立救助档案。	1.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 2.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 3.落实户籍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安置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4	处理社会救助体系预警信息。	县民政局	1.完善监测体系，负责制定社会救助预警信息处理的整体规划和政策框架，指导下级部门建立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完善数据录入、共享、监测预警、数字监督、转办推送等功能； 2.科学设置指标，及时、准确地发现潜在的救助需求。	1.做好信息平台数据录入、响应和办结； 2.开展低收入人口信息核实，进行分类处置。
15	做好殡葬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1.统筹落实殡葬管理工作； 2.负责监督管理殡葬活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宣传殡葬改革法规政策。
16	开展农业小型水利设施建设。	县水利局	1.受理审核上报的小型农业水利工程的申报项目以及小山塘、水库、水渠、饮水管道、水井维修申请； 2.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农业小型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	1.申报小型农业水利工程方案； 2.做好小山塘、水库、水渠、饮水管道、水井维修申报，加强日常巡查管护。
四、平安法治（5项）				
17	开展“见义勇为”等先进典型推荐评选工作。	县委政法委	开展“见义勇为”等先进典型审核、申报、慰问工作。	做好“见义勇为”等先进典型的摸底、申报、走访慰问和困难帮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8	开展铁路护路工作。	县委政法委	1.组织协调与宣传教育; 2.队伍管理与设施维护; 3.违法行为查处与事故处理; 4.专项整治与隐患排查。	开展“知路爱路护路”宣传教育。
19	化解处置涉众型非法经营活动和非法集资。	县政府办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政府办（牵头）: 统筹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经营活动和非法集资工作; 县公安局: 1.依法打击非法经营活动和非法集资的违法犯罪行为; 2.打击阻碍调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犯罪; 县市场监管局: 1.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广告的监测，依法查处相关非法集资广告; 2.依法暂停为涉嫌非法集资的有关单位办理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3.吊销为非法集资设立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营业执照。	1.摸排上报非法经营活动和涉嫌非法集资行为; 2.开展非法经营活动和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20	开展防溺水巡查及宣传教育工作。	县教育局	1.制定全县防溺水工作方案和宣传教育资料; 2.督促乡镇落实属地责任抓好日常教育宣传和巡查工作; 3.开展家庭学校社会联动，重点抓好暑期、节假日等特殊节点安全巡查工作。	1.落实防范学生溺水工作责任制,开展防范学生溺水宣传教育; 2.制定学生溺水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学生安全监管和特殊学生关爱帮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1	整治校园及其周边环境。	县公安局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应急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牵头）： 负责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恶性案件、重大事件依法处理； 县教育局： 负责校园内部的安全管理和教育，包括校园周边环境整治的协调和监督；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 县应急局： 负责对校园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校园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开展校园安全等安全宣传工作； 2.负责涉校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3.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周边安全管理，参与对重点场所开展的联合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参与教育、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进行突发事件的联合应急处置； 4.开展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安全、食品安全等日常巡查、信息上报，并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要求。
五、乡村振兴（12项）				
22	推进乡村振兴，抓好驻村工作队人员选派、考勤管理、教育培训、激励保障、跟踪服务等工作。	县委组织部	1.协调各单位选派工作人员开展驻村帮扶工作； 2.制定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管理办法； 3.组织开展驻村工作队员平时、年度、期满考核； 4.发放驻村工作队员的驻村生活补助； 5.每年组织驻村工作队员集中轮训和健康体检； 6.每年为驻村工作队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和重大疾病保险。	1.做好驻村工作队员具体管理工作； 2.每月审核、报送工作队队员考勤表； 3.根据遵守驻村纪律、工作任务完成等情况，开展驻村工作队员平时、年度、期满考核； 4.为驻村工作队员在村提供必要的居住、工作、生活场所； 5.督促指导驻村工作队做好“八个推动”工作（推动学理论、推动强组织、推动固成果、推动兴产业、推动美村庄、推动共治理、推动育人才、推动优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3	开展乡村建设工匠培训、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组织开展乡村建设工匠工作业务指导; 2.开展乡村建设工匠从业行为监督检查; 3.建立乡村建设工匠信用档案制度; 4.指导成立乡村建设工匠行业组织。	1.摸底上报乡村建设工匠培训意向人员名单; 2.组织意向人员和已取得乡村建设工匠证人员参加上级业务培训; 3.建立乡村建设工匠名录库。
24	开展水库移民安置工作。	县水利局	1.参与实施大中型水库建设征地实物调查; 2.督促项目法人落实淹没补偿费，及时拨付淹没补偿费; 3.配合开展移民安置工作，负责协调处理移民安置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处理移民来信来访，协助属地人民政府做好社会稳定工作; 4.承担全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自验收的事务性工作。	1.参与实施大中型水库建设征地实物调查; 2.负责移民村上报的粮补信息异动审核,做好阳光审批系统粮补基础信息录入; 3.与移民户签订移民搬迁安置协议,落实移民搬迁安置工作，及时调处安置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4.参与全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自验收工作。
25	落实库区移民后期扶持政策。	县水利局	1.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工作，对已纳入后期扶持范围的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人口实施动态调整，按规定兑付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直补资金; 2.组织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培训，受理、审核、发放移民后期扶持人口职业教育和自主培训补助; 3.对符合避险解困条件的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农村移民实施避险解困进行指导、协调、督查和验收，验收合格发放移民避险解困安置建房补助费; 4.以项目形式支持库区改善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对生产开发项目进行扶持，负责项目建设中的技术指导和项目监管; 5.做好移民扶助金直补到人发放工作，对生活困难的水库移民家庭提交的救助申请进行审核并发放救助资金;	1.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申报,对移民村上报的核减花名册进行审核,上报核销调整后的直补资金花名册，负责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申报; 2.对移民后期扶持对象上报的职业教育和自主培训补助进行初审; 3.组织实施大中型水库移民避险解困安置; 4.负责审核村级出具的年度移民扶助金直补到人名册，对生活困难移民家庭提交的救助申请进行初审; 5.参与大中型水库遗留问题处理,做好库区信访维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负责移民乡（镇）处理水库移民遗留问题，做好移民领域信访维稳工作。	
26	开展农村卫生厕所改造。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工作，统筹制定实施计划，提供农村卫生厕所改造技术指导; 2.复核验收上报的农村卫生厕所改造项目，管理运用数据平台，落实有关奖补政策; 3.开展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自查，做好问题厕所、新建厕所相关抽查。	1.开展改厕政策宣传、落实计划内改厕对象摸底; 2.指导监督改厕项目实施、初步验收; 3.完成数据采集录入更新，落实农村改厕奖补。
27	开展农作物疫病防控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 2.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发布农作物病虫预报，做好有害生物的调查和防控工作，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1.收集相关信息，提供有效线索，做好宣传、监测，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开展有害生物调查和防控工作,并及时核实重大植物疫病防控相关投诉举报，发现植物防疫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3.参与实施重大农作物病虫调查工作。
28	开展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县农田项目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等工作; 2.负责项目建设中全程进行技术指导和项目监管。	1.指导农业企业、合作社、种植大户申报设施农业产业项目，对相关申报资料进行初步审核; 2.参与组织项目实施; 3.项目建成后接管资产，落实管护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9	发放涉农补贴和农机购置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涉农补贴审核、发放; 2.负责农机购置补贴审核、发放。	1.指导村级采集、核查、公示涉农补贴人员信息并汇总上报、录入阳光审批系统并初审上报; 2.初审农户新购农机具资料并录入农机补贴系统。
30	开展沼气使用户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统筹负责沼气使用户的安全隐患排查部署、监督管理工作。	1.做好沼气使用户的安全宣传和指导; 2.排查发现隐患并上报。
31	开展养殖场（户）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指导养殖场（户）规范化建设，做好行业管理服务; 2.提供防控资料、防疫物资、消毒液、动物疫苗等相关物料; 3.负责对养殖场（户）农产品质量、禁用兽药和添加剂等进行日常监管，做好上报数据动态管理和研判; 4.开展养殖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部署非洲猪瘟等疫病防控及后续处置。	1.对养殖户发放防控资料、防疫物资、消毒液、动物疫苗，养殖技术咨询受理、解答; 2.指导养殖场（户）建立生产台账、开展药房检查、粪污资源化利用、养殖环节瘦肉精检测、申报检疫等工作; 3.加强养殖场（户）的农产品质量、禁用兽药和添加剂等宣传教育; 4.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与巡查,对生猪养殖场进行非洲猪瘟等疫病排查上报。
32	发放天然林、公益林补贴。	县林业局	1.落实好国家级公益林保护等级，做好公益林小班地块分析、划分、落界以及图层下发工作; 2.审核发放公益林、天然林补贴资金。	1.核对天然林公益林图层; 2.收集、初审、公示、上报符合发放补贴条件群众的相关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3	开展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林业局	1.加强林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引导林产品生产、加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2.建立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依法对林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对监督抽查不合格的林产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3.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依法实施现场检查，查阅林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食用林产品，有权查封、扣押，并依法作出相关处理决定; 4.及时处理有关林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投诉，及时处置林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1.开展林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 2.引导林产品生产、加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六、精神文明建设（4项）				
34	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	县委宣传部	1.统筹指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组织指导思想道德建设，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 2.统筹协调精神文化产品创作和生产，协调组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的有关工作，指导协调推动群众文化建设、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1.做好“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系列先进典型挖掘报送工作; 2.参与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大型活动。
35	组织文明家庭、文明村镇、好人典型评选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实践活动。	县委宣传部	1.开展文明家庭、文明村镇、好人典型、示范性文明实践活动; 2.组织参与县级及以上文明家庭、好人典型、示范性文明实践申报活动，做好审核审批。	1.开展文明家庭、文明村镇、好人典型、示范性文明实践活动的宣传; 2.做好文明家庭、好人典型等典型挖掘申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6	组织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	县总工会	1.发放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通知; 2.审核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资料; 3.组织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	1.开展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人选摸底; 2.收集并报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申报资料。
37	做好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工作。	县委社工部	1.承担指导推动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志愿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和阵地建设工作，承担协调推动志愿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2.指导开展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培训，培育志愿精神、志愿文化; 3.组织志愿服务重大活动。	1.做好社会工作人才、志愿队伍信息收集、上报; 2.做好社会工作人才、志愿队伍的组织体系建设和管理培训; 3.组织人员参与志愿服务重大活动。
七、社会管理（4项）				
38	开展公共事件舆情处置工作。	县委宣传部	1.负责统筹协调公共事件对外新闻发布工作; 2.牵头做好公共事件舆情处置。	1.开展公共事件舆情监测和信息上报; 2.参与公共事件情况调查和舆情处置。
39	开展涉农、林、渔监管执法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负责农业、渔业领域的监管执法工作，协调、整改违法违规行为; 县林业局: 负责林业领域的监管工作，协调、整改违法违规行为。	1.开展涉农、林、渔业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工作; 2.指导督促涉农、林、渔业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主体进行整改; 3.做好严禁生猪私屠滥宰的政策宣传,上报群众反映相关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0	社区社会组织管理。	县民政局	1.负责社会组织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 2.对社会组织实施年度检查; 3.对社会组织违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给予行政处罚。	1.提供社区社会组织信息资料; 2.对非法和违法社会组织情况进行上报。
41	做好行政区域村名、地名管理。	县民政局	1.拟订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研究提出行政区划规划思路建议，按照管理权限牵头负责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工作; 2.组织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3.负责地名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负责重要的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和更名审核工作。	1.负责行政区域的地名管理工作,开展地名政策法规宣传; 2.对自然地理实体、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等地名的命名、更名提出申请，做好村、社区等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3.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八、社会保障（6项）				
42	开展社保基金稽查与追缴工作。	县人社局	1.负责对多发或误发企业社保(养老、失业、工伤)、居民社保资金进行追缴; 2.负责对多发或误发社保信息核查、通报。	联系、督促多发或误发社会保险资金对象退回多发或误发资金。
43	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建设。	县人社局	制定劳动关系协调员工作机制。	做好村级劳动关系协调员的选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4	开展劳动监察及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	县人社局	1.负责劳动监察执法、日常监督; 2.负责拖欠农民工工资综合治理; 3.负责违法用工、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劳动违法行为查处、调查。	1.宣传教育劳动保障法律法规; 2.参与调查、查处违法用工、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劳动违法行为。
45	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县人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人社局（牵头）: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政策制定和待遇发放等经办服务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监督用地单位严格按规定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县财政局: 负责按规定划拨和管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根据实际安排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必要经费; 县公安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信息确认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承包地人均面积核定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	1.开展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摸底、身份甄别; 2.做好被征地农民待遇发放初审和公示。
46	做好农村房屋保险宣传及后续服务工作。	县财政局	1.对接保险公司制定合适的保险业务; 2.做好保险理赔的核查对接服务。	1.做好农村房屋保险政策宣传; 2.参与定损和获取保险理赔的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7	落实农业保险政策。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做好政策的宣传，指导保险业协会发布种植险、养殖险、森林险承保理赔服务规范，分险种明确服务标准； 县财政局： 加强机构遴选、保费补贴、绩效评价、财会监督等工作，严格审核农业保险服务质量、农户满意度、资金管理等； 县林业局： 配合保险公司做好灾后查勘定损工作，协调理赔争议。	1.宣传农业保险，动员群众购买； 2.发生灾情后参与核实受灾面积和受灾程度,参与农业保险赔付工作。
九、自然资源（3项）				
48	办理非村民住宅类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县自然资源局	审核、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的初审上报。
49	做好天然林区划分。	县林业局	利用专业设备对天然林区域进行确认划分。	做好沟通协商，安排本地人员做好天然林区划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0	做好林木的采伐管理、采伐规划、计划申报（占用林地）工作。	县林业局	1.负责林木采伐规划和管理; 2.做好林木采伐的审批、核查。	1.宣传林木合法采伐相关政策; 2.做好林木采伐的计划申报。
十、生态环保（9项）				
51	开展动物疫病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动物疫病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2.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3.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以及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	1.向村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2.负责区域内饲养动物强制免疫的组织实施、建立档案、统计上报等工作; 3.发现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后,及时报告农业农村部门，并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52	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1.组织水污染防治，两大流域综合治理，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水质考核，水污染防治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绩效审计等工作; 2.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工作; 3.组织开展农村环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申报，督促指导各项目单位现场施工及后期验收资料、绩效评价、审计工作等; 4.日常监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确保正常运行。	1.负责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涉水企业等重点领域的日常巡查工作，发现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做好问题整改及执法工作,提供划定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议; 2.负责农村环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申报; 3.参与指导企业建设或升级生产废水处置设施,发现违法排污及时上报，参与做好问题整改、环境信访及执法工作; 4.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引导公众参与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3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牵头）：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县市场监管局： 会同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对涉气、涉VOCs、涉臭氧企业或个体户等重点领域开展日常巡查，督促做好自查自纠、设施正常运维、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等工作，发现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 2.对预警期间企业等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开展巡查，发现问题予以劝告制止，并上报处理； 3.对餐饮油烟污染等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4.对道路扬尘问题多发路段周边的建材加工企业、建筑工地、混凝土搅拌站、黄土裸露地块等易产生扬尘的源头开展全面排查，发现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
54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1.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 2.负责涉镉等重金属源排查整治； 3.负责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 4.负责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	1.宣传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 3.参与清理农药包装废弃物、农膜等农业投入品，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55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城管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牵头）： 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定和评估；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开展建设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分析、预测和评估； 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 县城管执法局： 负责县城规划区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1.开展噪声污染监督管理； 2.劝告制止噪音扰民问题； 3.对噪音扰民单位劝告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6	开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牵头）： 1.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2.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畜牧业发展规划； 2.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指导与服务，指导畜禽标准化养殖； 3.负责畜禽养殖场（户）备案登记管理、动物防疫条件的审核和监督。	1.对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2.组织人员力量参与上级部门开展违法行为的查处。
57	落实生态补偿机制。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1.组织制定生态补偿相关的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和实施细则，为生态补偿机制的落实提供明确的政策依据和指导原则； 2.组织开展生态补偿相关的技术研究和示范推广，为生态补偿机制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1.协调生态补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争议； 2.鼓励公众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58	开展矿山生态环境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制定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为矿山生态保护工作提供明确的指导和规范；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检查矿山企业是否按照规定进行生态保护和修复，是否存在违规开采、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1.制定矿山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响应机制。针对可能发生的矿山环境污染事故、地质灾害等突发事件，制定详细的应急处置措施和流程； 2.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矿山生态环境突发事件的能力； 3.鼓励公众参与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公众参与矿山生态保护的宣传教育活动。
59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1.负责中央、省、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2.配合上级交办对相关问题，转办、交办、核查、核实； 3.指导、督导相关整改、销号及信息公开等工作。	1.收集、整理并提供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的资料； 2.制定整改方案，对涉及生态环境督察反馈问题的信访案件进行跟踪管理； 3.参与调查处理环境污染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十一、城乡建设（6项）				
60	做好电力、通信、广播电视项目建设。	县发改局 县商科工信局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县发改局（牵头）： 负责对全县电力、通信、广播电视保护重点项目的申报； 县商科工信局： 负责协调解决电力设施保护中的重大问题和通信相关工程项目的组织、协调和服务；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负责协调解决广播电视相关工程项目的组织、协调和服务。	1.维护电力、通信和广播电视项目建设施工环境； 2.做好前期征拆、花木移栽补偿、用地范围确定，以及林业、国土等手续报批；处理好电力砍青过程中出现的矛盾纠纷； 3.做好电力、通信和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宣传。
61	开展房屋安全监管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负责农村建房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农村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健全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易发地区的风险排查；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居民宅基地管理； 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查处利用自建房从事未经依法办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的经营活动。	1.摸排自建房、农房数量，开展无房户调查，采集更新基本信息，建立摸排和整改台账； 2.开展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督促开展自建房安全评估、鉴定，开展安全隐患初判； 3.对仍在危房内居住人员进行入户劝导搬离，对已搬离的危房采取悬挂标识、扎设围挡等措施进行封存； 4.开展农房小微改造，组织小微改造房屋摸底申报、审核、统计、监管、验收，配合开展闲置空心房、危旧房拆除工作； 5.加强农村低收入群体重点人群住房保障动态监测，做好信息采集和数据维护，对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对象的房屋进行房屋隐患初判和初审公示； 6.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2	开展排污管网建设和污水处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城镇污水管网以及污水收集、输送、处理相关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 2.编制排水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 3.开展城镇污水管网工程的监督抽测，发现问题责令整改; 4.对城镇污水管网实施标准化接入管理，统一管道、检查井等设施的标识标志，组织对小区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接驳管、接驳井等关键设施设置醒目标识。	1.做好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的申报及实施; 2.开展污水处理厂运营情况巡查，建立巡查台账，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及时督促运营单位整改。
63	开展危房及危房改造相关项目建设。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拟定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2.拟定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做好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3.负责督促指导农村危房改造实施，协调处理危房改造实施中的问题; 4.负责改造过程技术指导与质量安全监督，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1.开展农户住房安全日常巡查; 2.做好危房改造摸底、申报、公示、施工管理、竣工验收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其他相关工作; 3.收集危房改造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上报危房改造计划; 4.负责全国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和阳光审批系统的录入。
64	开展农业设施“大棚房”整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农业设施“大棚房”日常管理、整改处置工作; 2.对“大棚房”问题进行立案处置。	1.开展农业设施“大棚房”问题巡查上报; 2.参与农业设施“大棚房”重点问题整治。
65	开展“两违”（违搭、违建）监管执法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发改局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负责对全县（规划区以外）农村村民宅基地违建的执法; 县自然资源局: 依法查处城镇开发边界线外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违	1.开展日常摸排（除建筑工地外）; 2.发现新生“两违”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线索; 3.负责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违建行为的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法案件，负责规划线外（不含村民建房）由县自然资源局审批的建设项目的批后监督管理和核实; 县发改局: 负责对侵占人防工程私搭乱建行为进行执法。	
十二、交通运输（5 项）				
66	推进“四好农村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1.做好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四好农村路”方案规划; 2.组织好各部门协调机制，提供建设保畅。	1.做好“四好农村路”宣传工作; 2.做好“四好农村路”日常巡查和隐患上报。
67	落实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应急局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 1.统筹协调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协调和指导县直职能部门、乡镇做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指导水上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及督促整治工作，负责水上交通安全事故、污染事故应急处置，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3.负责水上交通安全监管执法，做好辖区客渡船舶现场监督和船舶安全检查及行政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工作; 4.承担客渡船员管理、船舶登记管理等相关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乡镇加强农用船舶管理，负责渔业船舶的监督管理，打击非法捕捞行为，负责渔政执法船的安全管理; 县应急局:	1.负责开展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日常巡查巡检工作,发现安全隐患按照权限处理并上报,落实水上交通安全隐患的防范和整改措施; 2.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协助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参与水上交通安全执法工作; 4.落实智能监控系统运营维护工作; 5.开展水上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负责指导协调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按照县委、县政府指示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县水利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管执法局、县公安局、县商科工信局、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68	做好县级及以上公路日常管理养护。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 负责加强农村公路的硬化美化，做好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管理、维修、水毁修复及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开展治超工作，依法查处损坏路产、侵犯路权的行为； 县公安局： 负责打击涉嫌公路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公路行车秩序管理，重点整治超载、超速、逆行等违法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查处控制区范围内违法用地行为，严控公路两厢建设和村民建房的用地审批； 县林业局： 负责严格公路两厢林地管理，督促、指导公路沿线绿化。	1.对国、省、县道行道树砍伐、私开平交路口、路肩摆摊设点、乱搭乱建等行为及时上报； 2.开展公路路政管理、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3.对侵占、损坏公路路产路权等行为及时劝告并上报； 4.开展公路附属设施巡查工作，参与路产路权执法行动。
69	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重点交通建设工程的前期手续办理； 2.负责站场发展相关政策执行、监督检查、考核评估等工作，制定站场建设规划、投资计划及相关管理制度，对站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进行审批或行业审查、督查和报送站场建设项目实施进展。	1.做好道路安全隐患和安防设施的排查上报工作； 2.做好提供农村公交招呼站点、站亭建设用地，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和经营公司做好枢纽站、首末站、招呼站、乘车点（牌）、充电桩和停保场等设施的建设和环境维护工作； 3.做好报送站场建设项目实施进展，配备与站场等级相适应的对应设施，维护站场运营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0	开展客运、货运、邮政快递“客货邮”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1.制定“客货邮”建设工作方案; 2.对“客货邮”工作进行指导; 3.做好与客运机构协调工作。	1.为“客货邮”建设选址提供参考; 2.做好与客运机构协调工作; 3.开展群众宣传工作。
十三、文化和旅游（2项）				
71	做好非遗传承、文物保护工作。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1.负责指导对非遗资源进行挖掘、保护与传承; 2.负责指导开展非遗相关活动; 3.开展文物安全保护检查。	1.做好各级非遗项目和非遗传承人申报工作; 2.做好文物申报、保护以及文保宣传工作; 3.开展不可移动文物安全保护巡查,对有安全隐患的文物建筑及时上报上级部门; 4.开展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行为监管，参与上级部门做好文物抢救性发掘工作。
72	做好文化旅游现场管理服务。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1.负责指导文化旅游业态安全管理和日常安全督查; 2.负责指导文化旅游标准化创建工作; 3.负责审核文化旅游数据; 4.负责文化旅游品牌创建指导管理; 5.加强宣传推介。	1.开展文化旅游业日常安全检查; 2.及时处理旅游纠纷，规范文化旅游现场秩序; 3.开展文化旅游宣传推介。
十四、卫生健康（3项）				
73	做好传染病防控。	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2.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3.加强卫生应急体系能力。	1.发现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3.做好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等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 4.对采取医学观察措施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密切接触者，按照上级要求做好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的相关知识。
74	做好村卫生室建设及服务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加强村卫生室管理; 2.做好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	1.参与村卫生室的选址; 2.支持村卫生室房屋建设、设备购置和正常运转。
75	落实独生子女、两女户、失独家庭、并发症对象等卫生健康政策扶助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审核上报的独生子女、两女户、失独家庭、并发症对象上报材料; 2.发放独生子女、两女户、失独家庭、并发症对象补贴资金。	1.收集独生子女、两女户、失独家庭、并发症对象资料; 2.对独生子女、两女户、失独家庭、并发症对象资料进行初审上报。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9项）				
76	开展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城管执法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1.统筹权限范围内民用燃气经营企业开展燃气安全入户检查; 2.对权限范围内民用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3.组织餐饮行业从业人员燃气安全知识培训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排查整治“问题瓶、问题阀、问题管”、无熄	1.开展燃气安全排查及宣传工作; 2.协调村（社区）等相关单位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全检查，发现问题进行上报；组织村（社区）工作人员参加使用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系统培训; 3.参与餐饮行业从业人员燃气安全知识培训工作; 4.参与县城管执法局开展的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火保护灶具及特种设备的行政检查; 县城管执法局: 负责燃气安全隐患整治行政执法检查; 县公安局: 负责对涉嫌非法经营、掩隐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处理; 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对安全用气环境进行行政检查。	
77	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县应急局 县气象局	县应急局（牵头）: 1.负责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应急处置、自然灾害预防相关工作; 2.加强灾情统计和灾害救助，及时下拨救灾资金和物资，组织协调承保机构开展保险理赔，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3.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安排灾后生产生活恢复工作经费下拨; 县气象局: 承担汛情、台风、冰雪、地震等极端天气监测预警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安全隐患风险区分布图，对各风险点进行风险等级划分，接收和传递自然灾害预报预警信息; 2.组建乡应急、消防、抢险救援队伍;按照“分级储备，分级负责”的原则，协助主管部门做好防汛物资补充储备，并加强管理; 3.开展山塘水库、山洪、地质灾害点等自然灾害各类风险隐患点的巡查排查及上报; 4.出现险情时开展群众转移工作,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5.做好自然灾害数据的统计和救助对象的初审等工作; 6.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地震等预警信息工作。
78	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县应急局	1.制定好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2.协调对接各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3.制定群防群治的联合机制。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参与相关部门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小学校或幼儿园、小医院、小商场、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79	开展森林防灭火。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 县林业局	县应急局（牵头）： 组织、协调森林防灭火工作； 县公安局： 对森林火灾涉案人员进行处置； 县林业局： 联合应急、消防等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森林防火期内，指导国有林场以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特殊保护区域和其他森林防火区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点，进行森林防火检查；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80	开展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的打非治违工作。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局（牵头）： 负责指导打非治违工作；受理举报线索、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并进行实地核查，并移交公安机关；对存在无证、证照不全或证照过期从事生产经营建设的或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进行处置； 县公安局： 负责对核实的打非治违线索立案侦查及打击处理。	1.组织对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打非治违宣传和日常排查； 2.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如实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1	开展安全生产领域线索有奖举报和典型曝光工作。	县应急局	1.制定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统筹管理全县安全生产领域有奖举报工作； 2.开展安全生产典型案例、隐患场景曝光。	1.畅通安全生产领域有奖举报渠道，协助上级部门核实举报线索； 2.对安全生产违法典型案例和隐患场景进行曝光。
82	开展食品安全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1.建立覆盖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2.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3.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4.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备案和监督管理； 5.负责食盐专营管理和食盐安全监督管理； 6.负责食品安全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控制处理、事故调查、善后工作等。	1.协助上级部门处理食品安全公共突发事件应对组织协调处置工作； 2.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负责相关食品生产经营主体（C、D级）包保督导工作； 3.督促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 4.开展食品安全检查、隐患排查、信息上报，督促问题整改； 5.严格落实群体聚餐申报、备案、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上报信息； 6.将食品安全工作列为重要职责内容，加强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能力建设，做好宣传教育等工作。
83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局 县应急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局（牵头）：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保证必要的消防安全工作经费； 县应急局： 对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按照乡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做好先期处置，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 县公安局: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84	开展电动车安全隐患治理。	县消防救援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消防救援局（牵头）: 负责查处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飞线充电以及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等违法违规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销售环节执法检查，查处无照销售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生产销售伪劣电动车等行为。负责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整治工作。负责指导即时配送平台落实及时配送企业安全责任制; 县公安局: 负责加强管控力度，严管严查对醉酒驾驶电动车、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逆行、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规划审查等指导支持;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督促居住管理单位建设停放充电设施，并建设达到规定的配建比。	1.参与电动车销售和拼装改装及飞线充电源头隐患排查; 2.督促居住区管理单位做好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安全管理和日常巡查,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十六、市场监管（5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5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培训和指导，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的安全使用制度，推广农业投入品科学使用技术，普及安全、环保农业投入品的使用； 2.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协作机制，确保农产品从生产到消费各环节的质量安全；制定监督抽查计划，确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并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3.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预防控制等工作； 4.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并组织考核。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收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后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并上报有关部门； 4.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人员参与专业技术培训。
86	开展农资、林木种苗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巡查机制，查处违规经营、经营场所不规范等问题； 县林业局： 负责对涉及林木种苗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维护种苗市场秩序。	1.做好农资、林木种苗法律法规宣传，协同开展农资及林木种苗（种子）检查，参与查处违法行为； 2.做好农资、林木种苗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等工作。
87	开展动物生产经营环节违规行为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1.对未按规定变更场所地址、经营范围和布局、设施设备、制度，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2.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3.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进行处罚。	1.加强养殖场（户）的农产品质量、禁用兽药和添加剂等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巡查，移交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配合调查取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8	特种设备领域安全隐患排查。	县市场监管局 县应急局 县城管执法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教育局 县商科工信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县水利局 县林业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负责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领域专项检查方案，依法实施全县范围内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职责；推动相关职能部门督促有关单位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整治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置； 县应急局： 负责矿山、危化企业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职责，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县城管执法局： 负责市政公共设施中压力管道、民用液化气瓶等特种设备的行业安全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地特种设备及小区电梯、燃气管道、液化石油气瓶的安全监督管理； 县教育局： 负责所辖学校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县商科工信局： 负责工贸行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各医疗机构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负责旅游景区对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 县水利局： 负责水利系统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 县林业局： 负责竹木行业领域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县消防救援局： 承担职责范围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	1.参与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2.发现特种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时及时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 3.参与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工作及救援演练工作； 4.参与处置特种设备舆论事件，做好群众解释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9	办理营业执照出具自有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证明。	县市场监管局	1.提供符合规范的《自有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证明》格式模板; 2.提供法律和政策依据并负责解释。	1.查验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2.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及股东(经营者)不选择采用告知承诺的，出具《自有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证明》。
十七、综合政务（1项）				
90	开展审计监督及问题整改工作。	县审计局	1.负责被审计单位审计监督工作，开展财政预算执行、财政收支、经济责任（自然资源资产）、政府投资、专项审计等审计工作; 2.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3.收集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项目资料; 4.向被审计单位提出审计报告; 5.负责作出审计决定，提出整改意见。	1.接受审计机关对本单位开展各类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所需资料，提供审计必要工作条件; 2.反馈审计报告意见; 3.执行审计决定并形成书面整改报告上报; 4.落实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5.建立健全本级内部审计制度。
十八、教育培训监管（2项）				
91	做好义务教育学生控辍保学工作。	县教育局 县民政局 县司法局	县教育局（牵头）: 负责统筹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控辍保学等有关要求，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督和指导; 县民政局: 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 县司法局: 负责提供面向农村贫困地区的控辍保学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援助。	1.开展控辍保学宣传、督促工作; 2.摸排、核实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以及失学辍学人员情况，并协助学校开展劝返工作; 3.参与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以及失学辍学人员法律援助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2	开展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监管工作。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公安局	县教育局（牵头）： 负责牵头建立共同监管、联动处置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加强校外培训（托管）机构日常监管；负责督促指导中小学校及时掌握学生校外托管情况，加强托管学生安全宣传教育；提醒学生家长慎重选择规范、安全的校外托管机构，并及时将发现的安全风险通报学生家长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校外培训（托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监督执法、整改；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办理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的商事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依法开展食品安全、价格行为等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执法；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开展传染病防治和饮用水卫生监督、执法、整改工作；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将校外托管机构纳入监督检查范围；督促指导校外托管机构完善消防安全设施；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执法、整改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校外托管机构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监督管理；对校外托管机构提供安全技术防范方面的业务指导与人员培训；依申请依法核查和提供其从业人员的违法犯罪记录信息。	1.参与校外培训机构情况摸排，核对证照和办学资质，发现违规问题及时上报； 2.参与上级部门联合开展食品安全、传染病防治、卫生、消防安全、周边安全监督协调和执法工作； 3.参与清理整治无证办学机构的执法行动； 4.落实公安、消防救援、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监管工作安排； 5.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整改要求，督促校外培训（托管）机构进行整改。

会同县青朗侗族苗族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5项）		
1	开展“十星级”量化党员积分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委组织部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事项。
2	对乡镇各网络平台上稿率、网评完成率的考核。	承接单位：县委网信办 工作方式：取消网评任务、各网络平台的上稿率、网评完成率等考核。
3	对乡镇“青年大学习”开展情况的通报。	承接部门：共青团县委 工作方式：取消排名通报，组织团员和青年开展青年大学习。
4	对乡镇每月开展“青年之家”活动次数通报。	承接部门：共青团县委 工作方式：取消排名通报，组织团员和青年开展青年之家活动。
5	完成非重点党报党刊、非重点理论书籍、电影票征订任务。	承接部门：县直各相关部门 工作方式：对征订数量的任务不做硬性要求，按自愿原则进行征订。
二、民生服务（7项）		
6	对“慈善一日捐”活动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取消“慈善一日捐”活动考核，可以广泛开展社会宣传。
7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收回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8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负责城乡特困供养待遇核定和特困供养证发放。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城乡特困供养待遇核定及证件发放。
10	负责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非法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调查核实、处罚，取消待遇。
11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开展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工作。
12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司法局出具相关证明。
三、平安法治（5项）		
13	开展综治领域示范创建工作。	承接部门：县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由县委政法委负责做好示范创建的选点及指导。
14	对综治民调满意度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
15	组织乡镇非特护期工作人员晚上开展治安巡逻。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安排专业人员进行治安巡逻。
16	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承接无犯罪证明的出具。
17	对村组调解员进行岗位培训。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司法局安排专业人员进行培训。
四、乡村振兴（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对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下达硬性指标进行考核。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改进工作方式方法，指导推进村级集体经济增收和存量债务化解。
19	负责脱贫户小额信贷审核、贴息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审核。
20	负责乡村振兴馆832平台农特产品订单任务采购信息发布。	承接部门：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取消强制性采购要求。
21	对完成农业保险任务的考核评比。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评比。
22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检疫工作。
23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处理和处罚。
24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做好经营许可认证及相关手续办理。
25	推广家庭农场赋码“随手记”记账软件，开展村级农民合作社异常情况核实上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做好该项工作。
26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开展隐患排查并进行整改、加强监测预报预警以及科学调度水利工程等措施。
五、精神文明建设（1项）		
27	对乡镇负责志愿服务活动及登录志愿服务网站活跃度情况进行通报。	承接部门：县委社工部 工作方式：在志愿服务网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报名等流程，并录入线下活动照片等。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六、社会管理（6 项）		
28	捕杀狂犬、野犬。	承接单位：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对狂犬、野犬进行捕杀。
29	使用道交安 APP、农交安 APP 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巡查，根据系统要求录入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数据并现场拍照。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与县交通运输局联合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巡查，重点对管辖范围内的国省干线、农村公路等进行检查，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针对客运车辆、货运车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等重点车辆的专项检查，以及对道路施工路段、桥梁隧道等重点部位的安全检查。在联合巡查和专项检查中，充分利用道交安 APP 和农交安 APP 记录相关情况。
30	田长制 APP 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各级田长开展日常巡查，使用 APP 记录巡查时间、地点、人员等信息，并通过拍照功能拍摄耕地现状照片，包括耕地的种植情况、是否存在违法占地建设、耕地破坏等情况。
31	河长制 APP 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县水利局组织河长在巡河时，打开河长制 APP 进行定位打卡，记录巡河的起始时间、结束时间、巡河轨迹等信息，在巡查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拍照记录。
32	林长制 APP 林长巡林打卡。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组建由各级林长、护林员等组成的巡林队伍，开展巡林工作，巡林人员在巡林过程中，使用林长制 APP 记录巡林时间、路线、地点等信息，并实时上传巡护在线记录，发现问题时，及时通过 APP 拍照上传。
33	排查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工作方式：排查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收回到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七、社会保障（9 项）		
34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由县医保局负责待遇审批。
3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由县医保局负责已缴费人员系统数据核查。
36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广泛开展社会宣传，发动有需求的居民登记缴费，不考核任务人数。
37	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承接部门：县财政局、县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由县财政局、县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38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取消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39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社区（村）受理，直接报县里审批发放，取消乡镇审核。
40	开展充分就业社区（村）创建工作。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取消开展充分就业社区（村）创建工作。
41	对组织参加招聘会人数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广泛开展社会宣传，发动有需求的居民登记，不考核任务人数。
42	工伤认定调查。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开展调查认定。
八、自然资源（15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通过处置枯死林木与药物喷洒双向手段，采取“线上+线下”双重宣传模式，广泛宣传林业有害生物的危害性和防治不及时可能造成的后果。
44	对野生动物保护与管理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根据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45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46	对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争议事项进行受理、审理、裁决和事后监管。
47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代为恢复或代为补种植被。
48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收回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
49	对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的拆除。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拆除。
50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建立生态公益林管护责任制，明确生态公益林管护监管责任区，规范护林员队伍管理，严格落实公益林禁伐、减伐管护，严格公益林征用占用林地审批。
51	做好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52	做好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批。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申请进行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	对非法收购、售卖、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54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55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申请进行许可证核发。
56	开展竹林 FSC\CFCC 认证。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利用专业检测进行认证。
57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利用专业设备进行监测。
九、生态环保（1 项）		
58	做好噪声污染的巡查整改。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工作方式：加大宣传力度，明确职能部门责任，处理群众的噪声污染投诉。
十、城乡建设（7 项）		
59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开展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60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检测机构进行评估。
61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检测机构进行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	房屋鉴定报告抽查复核。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取消房屋鉴定报告抽查复核。
63	对乡镇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评比，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属地配合，开展居民自建房的常态化安全监管。
64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收回工作事项到自然资源部门。
65	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依据上级政策法规，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开展权籍调查，收集相关资料，进行实地测量，绘制地籍图、宗地图和房产分户图等图表，权属审核通过、公式无异议的，予以登记发证，完善数据库，相关资料整理归档。
十一、交通运输（4 项）		
66	对“两站两员”（交通安全管理服务站、交通安全劝导站、交通安全管理员、交通安全劝导员）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
67	交通亡人事故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等工作，减少亡人事故发生，不再考核。
68	对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
69	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隐患整治。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交通运输部门牵头，会同交警部门、市政设施部门进行隐患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二、卫生健康（8项）		
70	开展燃气餐饮企业培训。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培训，乡镇协助做好燃气餐饮企业培训活动宣传和培训人员摸底工作。
71	再生育审批、社会抚养费征收、开具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收回再取消。
7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审核、确认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7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审核、确认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74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级职能部门进行追缴。
75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收回再取消。
76	“两癌”筛查指标任务考核。	承接部门：县妇联 工作方式：由县妇女联合会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发布“两癌”免费筛查的相关信息，同时推送“两癌”防治知识的科普知识，提高广大妇女对“两癌”筛查的认知度和重视程度；与卫生健康部门确定筛查机构、培训医护人员；与财政部门落实筛查经费，保障工作的资金支持；乡、村妇联干部配合做好筛查对象的信息登记工作，县妇联合理安排筛查时间和人员，确保筛查工作有序进行。
77	对无偿献血任务数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红十字会 工作方式：取消无偿献血任务数考核，乡镇配合做好无偿献血宣传工作，为动员社会面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献血提供必要帮助。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7 项）		
78	对乡镇消防安全工作进行考核。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不再由消防救援大队单独考核乡镇。
79	做好湖南地震预警信息发布微信小程序推广。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收回再取消。
80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对加油站开展监督检查。
81	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工作。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负责镇级消防队建设，搭建指挥体系、选聘（派遣）专业人员充实队伍、配备专业装备等。
82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83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84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及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行业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对特种设备安全进行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作业人员资质资格；对企业安装、改造、维修、使用特种设备行为进行监管；依法处理违法行为和严重事故隐患。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工作。
十四、市场监管（2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处罚工作，乡镇日常巡查中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6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县市场监管局依法依规进行监督管理。
十五、综合政务（3 项）		
87	对落实国家反诈中心 APP 和国家反诈中心官方政务号推广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取消推广任务考核。
88	湘易办 APP 推广。	承接部门：县政府办 工作方式：取消对“湘易办”APP 的注册推广要求，县政府办负责统筹推进全省“互联网 + 政务服务”一体化、“一网通办”平台和移动办事等工作。
89	个体电表安装、电表分户需乡镇盖章。	承接部门：县商科工信局 工作方式：简化程序，由供电所进行现场核实，直接受理、审批和办理。
十六、教育培训监管（1 项）		
90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由县教育局跟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资料共享对接，实现家庭经济状况的核查。

会同县沙溪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5 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2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加强乡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党务公开、调查研究等制度。
4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决议情况的监督检查，按权限开展监督、执纪、问责。
5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推进基层反腐倡廉，集中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坚决反对“四风”，开展党纪国法学习及警示教育。
6	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落实容错纠错等机制，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7	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开展“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负责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8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指导所属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9	开展“党建领航乡村智理”积分工作，以户（农村经营主体、行政村）为单位的乡村“智理”积分体系，将不同主体参与乡村治理的各类行为量化为积分指标。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等工作。
11	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干部职工教育、培训、聘用、选拔、晋升、职称评审、考核奖惩、档案管理、监督。
12	坚持党管人才，负责各类人才的引进、培养和服务，开展乡土人才、致富能人等培育工作。
13	加强村级班子、干部队伍建设及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做好教育、培养、管理、监督、考核表彰等工作。
14	负责退休干部职工教育引导、管理、服务、保障和关心关爱、发挥作用等工作。
15	加强村务监督，推进村级事务民主管理，指导各村落实村党组织提议、村“两委”会议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四议两公开”。
16	开展党员干部群众的表彰、激励、关怀等工作。
17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落实乡干部职工包村联户工作，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做实片长、组长、邻长“三长制”工作。
18	与靖州县文溪乡接边的村联合成立会靖两溪联合党总支，推进落实“六联共治”边界治理新机制，健全联谊、联防、联控、联调、联治、联建措施，指导和支持“会靖两溪联合党总支”开展边界矛盾纠纷化解、加强边界交流、推动民族团结。
19	贯彻落实党对宣传工作的决策部署，承担新闻宣传工作，组织党员干部、优秀代表开展宣讲活动，加强爱国主义教育。
20	落实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和新就业群体“两企三新”领域党建工作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21	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组织人大代表调研视察，做好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管理和使用，保障和服务人大代表履职，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22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开展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相关工作。
23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的组建、监督和管理，开展教育培训、困难帮扶等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4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开展服务青年工作。
25	加强基层妇女组织建设，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深化妇女儿童关爱帮扶。
二、经济发展（9 项）	
26	落实上级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负责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的制定、调整和实施，制定实施经济发展年度计划。
27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诚信文化宣传教育，普及社会信用知识。
28	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定，负责经济数据、债权债务数据的统计和上报。
29	培育壮大野菊花、淫羊藿等中药材产业发展，做好竹林流转等竹产业发展。
30	优化营商环境，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水、电、路、网、气、地等方面的问题，调处涉企矛盾纠纷，积极开展代办事务，帮助对接市场，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31	开展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工作。
32	负责组织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做好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经济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调查，以及农业农村和人口抽样调查统计上报。
33	加强科学技术普及设施和科普队伍建设，组织先进农技、生产经营培训。
34	培育和发展基层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三、民生服务（7 项）	
35	摸排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摸排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36	负责特困人员供养受理、初审及日常管理服务等工作。
37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及动态调整工作。
38	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做好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的申请受理。
39	办理基本养老服务补贴、高龄补贴人员生存认证，开展精神慰藉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40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如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

序号	事项名称
41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水利设施建设等项目的申报和后续管护。
四、平安法治（5 项）	
42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做好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等工作。
43	做好矛盾纠纷调处，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44	开展法治建设和法治宣传教育，推进法治政府、法治乡村建设，落实全面依法行政相关工作，开展领导干部学法用法。
45	做好综治中心工作平台规范化建设，加强基层维稳。
46	负责涉及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工作，参与落实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重大行政决策等法治建设责任，落实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五、乡村振兴（13 项）	
47	负责本级“以工代赈”项目申报，统筹协调项目设计、实施建设、安全管理、竣工验收、资金管理等工作。
48	负责易地搬迁安置区房屋、公共设施、消防设施等安全隐患排查及维护工作。
49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和队伍建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0	负责农村集体所有的资金、资产、资源“三资”的监督、管理、整治工作。
51	负责培育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工作，指导、协调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经营活动。
52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指导各村制定村级集体经济“一村一策”方案，指导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的申报、实施和管理工作。
53	负责抛荒耕地治理，开展图斑核查，制定抛荒治理计划，落实复耕复种。
54	负责土地利用、粮食种植等有关政策宣传、技术指导、日常监管工作，稳定粮食播种面积，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
55	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56	负责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的申报、公示、入库、采购、实施建设、竣工验收、资产确权和后续管护，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57	实施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做好环境卫生日常清洁管理，建立乡村环境卫生巡查机制，依法对破坏村容乡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处置。
58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及纠纷调解工作。
59	加强乡村振兴就业帮扶车间建设与管理工作。
六、精神文明建设（1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60	开展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七、社会管理（3 项）	
61	加强基层治理。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指导村制定（修订）村民公约、规范村务公开，推动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
62	负责人民建议征集，办理“12345”政务服务热线转办事项和红网工单，并及时反馈办理结果。
63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建立健全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组织，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指导换届选举、补选工作。
八、社会保障（4 项）	
64	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异动、信息采集、资格认证、待遇核查等工作。
65	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摸排、劳动合同签订、信息录入等工作。
66	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补缴、变更登记等工作。
67	受理医疗救助申请，进行初审及公示。
九、自然资源（3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68	落实田长制工作，开展耕地保护和基本农田管理工作，做好政策宣传和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和抛荒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69	落实林长制工作，组织乡村林长开展日常巡查、宣传和造林绿化、封山育林工作，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70	落实河长制工作，组织开展河道、小型水渠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破坏河道的行为并上报。
十、生态环保（2 项）	
71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生态环境领域风险隐患排查，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工作。
72	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秸秆的组织实施工作。
十一、城乡建设（8 项）	
73	负责编制和实施村庄规划，对乡村建设巡查检查，对违反乡村规划建设行为进行制止。
74	负责公共基础设施选址规划、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及日常监管，审核村集体、乡村企业、公共设施等建设项目的选址、用地及建设，负责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等设施审批和日常监管，开展村镇建设相关统计、数据录入及上报。
75	负责居民自建房（限额以下）管理、报建服务、建设过程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录入等工作。
76	负责乡道村道建设和日常养护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7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核批准、验收等工作，核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日常巡查监管，及时上报涉嫌违法违规宅基地问题。
78	建立农村住房质量安全提醒制度，宣传相关政策法规，健全完善村民住房建设违法、违规举报投诉机制，受理相关举报投诉。
79	开展宜居村庄建设、村容村貌提升工作，提质乡村风貌，绿化美化亮化乡村，打造美丽乡村。
80	推进集镇“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整治乡容乡貌。
十二、交通运输（2 项）	
81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组织开展交通安全劝导及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推进农村道路交通秩序重点违法联合整治。
82	落实客渡船签单发航等相关制度，确定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加强对农用船舶的监督管理。
十三、文化和旅游（4 项）	
83	负责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做好文化阵地建设。
84	负责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管理维护，加大体育设施的开放和利用，开展全民健身运动。
85	挖掘乡村旅游资源，申报文旅融合项目，发展农文旅产业，打造乡村旅游景点，加强对乡村旅游经营者的旅游安全教育和监督检查，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86	做好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沙溪唢呐”“吊龙舞”挖掘保护传承工作。
十四、卫生健康（2 项）	
87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负责生育登记、人口出生、死亡信息上报等工作。
88	开展卫生宣传和健康教育活动，开展禁烟控烟等爱国卫生工作。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10 项）	
89	落实 24 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制度，组织突发紧急事件应急处置，及时上报信息。
90	负责摸排地质灾害安全隐患风险区，做好地质灾害点的巡查、预警和群众转移工作。
91	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强化安全巡查和监督预警，开展防灭火、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培训和演练。
92	负责应急广播终端设施的日常管理和故障上报。
93	宣传安全生产（含消防）法律法规，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等应急知识培训，提高公民安全意识。
94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别是危爆企业、矿山、采石场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状况及负有管理责任的公共设施进行安全隐患排查、督促整改和建档管理，落实企业重大治理情况双报告制度。

序号	事项名称
95	编制并动态修订总体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开展以先期处置、转移避险、自救互救为重点内容的综合应急演练。
96	负责乡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的日常管理，指导督促村、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及时、就近开展应急救援，保障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及维护。
97	负责自然灾害数据统计、救助对象初审等工作。
98	宣传贯彻有关水法律法规和政策，对河道、山塘等水利设施进行监督管理，落实汛期安全巡查等相关制度。
十六、市场监管（1 项）	
99	负责权限内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检查工作。
十七、综合政务（9 项）	
100	落实公共机构节能、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规范使用管理办公用房等后勤保障，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规定。
101	做好党史记载，撰写乡年鉴、地方志、大事记等资料，为史志和文献部门提供资料支持。
102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和统计，维护档案安全，完善档案基础设施建设，监督和指导村开展档案工作。
103	负责电子政务、政府信息公开等工作，指导村党务、村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

序号	事项名称
104	负责便民服务场所建设管理，集中办理权限内相关审批和服务事项；落实行政效能电子监察规则和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
105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编制财政预决算，规范非税收入管理。
106	负责村级公益事业建设“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财政奖补项目的申报、审批及验收工作。
107	做好单位在职、退休及遗属等人群“五险”开户、异动、查询、待遇认证、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办理、死亡人员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费、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申领、资料收集及处理等业务。
108	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等资金监管，做好“一卡通”系统基础信息维护工作，负责对村账专账进行核算、业务指导和财务监督。

会同县沙溪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7项）				
1	“室组地”联合办案、联合监督。	县纪委监委机关	1.认真落实各级党委、纪委监委的各项部署要求； 2.统筹纪检监察工作力量，建立会同县纪委监委片区协作制度，按照片区协作工作制度开展监督检查、案件查办工作。	1.办理上级分办的问题线索； 2.上报开展谈话情况、问题线索办理情况； 3.开展“四风”监督检查工作，严格落实“三重一大”监督制度，发挥监督小组长作用； 4.落实乡镇党委履行主体责任的各项工作。
2	开展从基层招聘事业编制人员、公务员、乡镇班子成员等推荐考核工作。	县委组织部 县委编办 县人社局	县委组织部（牵头）： 负责牵头各部门开展工作，制定从村党组织书记中考核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工作方案，做好符合条件人员资格审查、审核； 县委编办： 负责安排用编计划、办理入编手续； 县人社局： 制订从村支两委成员中公开招聘事业单位人员工作方案，参与符合条件人员考察，负责办理聘用相关手续。	1.发现识别、培养锻炼、监督管理干部，推荐、衔接优秀干部； 2.开展民主测评、个别谈话、实地查看资料，了解工作开展情况； 3.收集有关考核资料。
3	落实村干部待遇保障，开展村支两委干部培训。	县委组织部 县财政局	县委组织部（牵头）： 1.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审核发放； 2.在职村干部工资发放； 3.为村干部购买养老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等； 4.制定全县村支两委干部培训方案，做好组织实施； 县财政局：	1.对符合条件的离任村干部进行摸底、资格审查、收集印证资料并上报名单； 2.每月核对在职村干部误工报酬，做好村干部绩效发放； 3.做好在职村干部保险购买的信息采集； 4.做好村支两委干部培训的摸底、召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负责资金保障。	
4	做好村级运转经费保障、村干部及离职村干部待遇审核相关工作。	县委组织部 县财政局	县委组织部（牵头）： 1.牵头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2.审核发放村干部基本报酬、养老保险补贴、绩效奖励； 3.审核发放离职村干部生活补贴； 县财政局： 保障村干部基本报酬、正常离任村干部困难生活补助、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党员活动经费。	1.做好村级运转经费预算申报工作； 2.做好村干部基本报酬发放表并上报； 3.开展离职村干部生活补贴摸底、资料收集和初审工作； 4.对已办理离职村干部生活补贴人员开展初审工作，研究上报； 5.研究通过离职村干部生活补贴享受对象和核减对象，并在村进行公示，将公示情况上报。
5	抓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文化建设，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国防教育、群众教育。	县委宣传部	1.组织开展全县思想政治工作和文化建设，开展相关纪念活动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有关工作，协调开展国防教育； 2.组织全县重大先进典型申报、评选、推广，开展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等； 3.负责深化公益品牌，做好典型选树培育工作； 4.做好“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系列先进典型培育工作。	1.做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做好群众、学生的爱党爱国思想政治教育培育； 2.做好各行各业典型人物、各类先进事迹的挖掘报送工作； 3.推荐合适人选（单位）参与先进典型评选表彰，收集审核申报材料，报送上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	做好党报党刊征订。	县委宣传部	1.负责统筹征订党报党刊; 2.明确征订的数量、品种、途径等; 3.汇总征订情况，上报有关部门。	1.上报本单位征订数量; 2.拨付党报党刊费用; 3.收发党报党刊; 4.组织本单位干部职工学习阅读，进行研讨。
7	开展巡察工作。	县委巡察办	1.组织实施政治巡察工作，完成巡察全覆盖任务; 2.统筹协调相关部门督促被巡察单位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	1.自觉接受巡察监督,做好接受巡察监督的各项相关工作; 2.承担对村巡察统筹协调工作; 3.负责本级巡察整改及指导村巡察整改工作。
二、经济发展（2项）				
8	做好协税（费）护税（费）。	县财政局	1.统筹负责协税（费）护税（费）工作; 2.督促指导各乡镇和有关单位按时按质完成协税（费）护税（费）工作。	1.通过财税综合信息平台按时报送涉税信息; 2.做好企业和个人税法宣传和纳税辅导。
9	做好知识产权管理相关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县商科工信局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县商科工信局: 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与转化。	做好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宣传,参与开展活动,发放宣传物料。
三、民生服务（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0	做好现役军人和退役军人光荣牌挂牌和优待证发放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人武部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 1.负责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三属”和退伍军人家庭信息核查； 2.做好优待证审核、发放工作； 县人武部： 提供现役军人家庭信息。	1.为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 2.接受优待证申请，对申请材料内容进行检查，重点查验材料内容是否完备、申请优待证种类是否明确等； 3.开展优待证登记建档工作。
11	开展革命老区项目申报、实施及红色资源普查登记工作。	县民政局	1.组织革命老区项目申报、实施，对上报的革命老区信息管理系统数据进行审核； 2.对上报的红色资源普查情况进行审核登记。	1.收集和上报革命老区项目申报资料，做好革命老区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填报； 2.开展红色资源普查和上报。
12	做好公益事业及慈善相关工作。	县民政局	1.受理慈善组织的申请登记，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2.受理慈善组织的公开募捐资格申请； 3.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1.做好福彩公益项目建设及活动开展的协调工作； 2.做好各类慈善救助有关项目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系统录入并上报、资金（物资）发放； 3.做好慈善活动的发动、宣传工作。
13	开展户籍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县民政局	1.依法受理主动求助人员； 2.审查审核流浪乞讨人员相关信息； 3.按照求助需求，提供救助； 4.登记并留存个人信息，建立救助档案。	1.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 2.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 3.落实户籍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安置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4	处理社会救助体系预警信息。	县民政局	1.完善监测体系，负责制定社会救助预警信息处理的整体规划和政策框架，指导下级部门建立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完善数据录入、共享、监测预警、数字监督、转办推送等功能； 2.科学设置指标，及时、准确地发现潜在的救助需求。	1.做好信息平台数据录入、响应和办结； 2.开展低收入人口信息核实，进行分类处置。
15	做好殡葬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1.统筹落实殡葬管理工作； 2.负责监督管理殡葬活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宣传殡葬改革法规政策。
16	开展农业小型水利设施建设。	县水利局	1.受理审核上报的小型农业水利工程的申报项目以及小山塘、水库、水渠、饮水管道、水井维修申请； 2.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农业小型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	1.申报小型农业水利工程方案； 2.做好小山塘、水库、水渠、饮水管道、水井维修申报，加强日常巡查管护。
四、平安法治（5项）				
17	开展“见义勇为”等先进典型推荐评选工作。	县委政法委	开展“见义勇为”等先进典型审核、申报、慰问工作。	做好“见义勇为”等先进典型的摸底、申报、走访慰问和困难帮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8	开展铁路护路工作。	县委政法委	1.组织协调与宣传教育; 2.队伍管理与设施维护; 3.违法行为查处与事故处理; 4.专项整治与隐患排查。	开展“知路爱路护路”宣传教育。
19	化解处置涉众型非法经营活动和非法集资。	县政府办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政府办（牵头）: 统筹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经营活动和非法集资工作; 县公安局: 1.依法打击非法经营活动和非法集资的违法犯罪行为; 2.打击阻碍调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犯罪; 县市场监管局: 1.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广告的监测，依法查处相关非法集资广告; 2.依法暂停为涉嫌非法集资的有关单位办理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3.吊销为非法集资设立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营业执照。	1.摸排上报非法经营活动和涉嫌非法集资行为; 2.开展非法经营活动和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20	开展防溺水巡查及宣传教育工作。	县教育局	1.制定全县防溺水工作方案和宣传教育资料; 2.督促乡镇落实属地责任抓好日常教育宣传和巡查工作; 3.开展家庭学校社会联动，重点抓好暑期、节假日等特殊节点安全巡查工作。	1.落实防范学生溺水工作责任制,开展防范学生溺水宣传教育; 2.制定学生溺水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学生安全监管和特殊学生关爱帮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1	整治校园及其周边环境。	县公安局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应急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牵头）： 负责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恶性案件、重大事件依法处理； 县教育局： 负责校园内部的安全管理和教育，包括校园周边环境整治的协调和监督；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 县应急局： 负责对校园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校园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开展校园安全等安全宣传工作； 2.负责涉校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3.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周边安全管理，配合重点场所开展的联合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参与教育、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进行突发事件的联合应急处置； 4.开展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安全、食品安全等日常巡查、信息上报，并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要求。
五、乡村振兴（11项）				
22	推进乡村振兴，抓好驻村工作队人员选派、考勤管理、教育培训、激励保障、跟踪服务等工作。	县委组织部	1.协调各单位选派工作人员开展驻村帮扶工作； 2.制定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管理办法； 3.组织开展驻村工作队员平时、年度、期满考核； 4.发放驻村工作队员的驻村生活补助； 5.每年组织驻村工作队员集中轮训和健康体检； 6.每年为驻村工作队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和重大疾病保险。	1.做好驻村工作队员具体管理工作； 2.每月审核、报送工作队队员考勤表； 3.根据遵守驻村纪律、工作任务完成等情况，开展驻村工作队员平时、年度、期满考核； 4.为驻村工作队员在村提供必要的居住、工作、生活场所； 5.督促指导驻村工作队做好“八个推动”工作（推动学理论、推动强组织、推动固成果、推动兴产业、推动美村庄、推动共治理、推动育人才、推动优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3	开展乡村建设工匠培训、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组织开展乡村建设工匠工作业务指导； 2.开展乡村建设工匠从业行为监督检查； 3.建立乡村建设工匠信用档案制度； 4.指导成立乡村建设工匠行业组织。	1.摸底上报乡村建设工匠培训意向人员名单； 2.组织意向人员和已取得乡村建设工匠证人员参加上级业务培训； 3.建立乡村建设工匠名录库。
24	落实库区移民后期扶持政策。	县水利局	1.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工作，对已纳入后期扶持范围的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人口实施动态调整，按规定兑付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直补资金； 2.组织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培训，受理、审核、发放移民后期扶持人口职业教育和自主培训补助； 3.对符合避险解困条件的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农村移民实施避险解困进行指导、协调、督查和验收，验收合格发放移民避险解困安置建房补助费； 4.以项目形式支持库区改善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对生产开发项目进行扶持，负责项目建设中的技术指导和项目监管； 5.做好移民扶助金直补到人发放工作，对生活困难的水库移民家庭提交的救助申请进行审核并发放救助资金； 6.负责移民乡（镇）处理水库移民遗留问题，做好移民领域信访维稳工作。	1.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申报，对移民村上报的核减花名册进行审核，上报核销调整后的直补资金花名册，负责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申报； 2.对移民后期扶持对象上报的职业教育和自主培训补助进行初审； 3.组织实施大中型水库移民避险解困安置； 4.负责审核村级出具的年度移民扶助金直补到人名册，对生活困难移民家庭提交的救助申请进行初审； 5.参与大中型水库遗留问题处理，做好库区信访维稳工作。
25	开展农村卫生厕所改造。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工作，统筹制定实施计划，提供农村卫生厕所改造技术指导； 2.复核验收上报的农村卫生厕所改造项目，管理运用数据平台，落实有关奖补政策； 3.开展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自查，做好问题厕所、新建厕所相关抽查。	1.开展改厕政策宣传、落实计划内改厕对象摸底； 2.指导监督改厕项目实施、初步验收； 3.完成数据采集录入更新，落实农村改厕奖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6	开展农作物疫病防控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 2.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发布农作物病虫预报，做好有害生物的调查和防控工作，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1.收集相关信息，提供有效线索，做好宣传、监测，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开展有害生物调查和防控工作,并及时核实重大植物疫病防控相关投诉举报，发现植物防疫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3.参与实施重大农作物病虫调查工作。
27	开展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县农田项目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等工作; 2.负责项目建设中全程进行技术指导和项目监管。	1.指导农业企业、合作社、种植大户申报设施农业产业项目，对相关申报资料进行初步审核; 2.参与组织项目实施; 3.项目建成后接管资产，落实管护责任。
28	发放涉农补贴和农机购置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涉农补贴审核、发放; 2.负责农机购置补贴审核、发放。	1.指导村级采集、核查、公示涉农补贴人员信息并汇总上报、录入阳光审批系统并初审上报; 2.初审农户新购农机具资料并录入农机补贴系统。
29	开展沼气使用户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统筹负责沼气使用户的安全隐患排查部署、监督管理工作。	1.做好沼气使用户的安全宣传和指导; 2.排查发现隐患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0	开展养殖场（户）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指导养殖场（户）规范化建设，做好行业管理服务; 2.提供防控资料、防疫物资、消毒液、动物疫苗等相关物料; 3.负责对养殖场（户）农产品质量、禁用兽药和添加剂等进行日常监管，做好上报数据动态管理和研判; 4.开展养殖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部署非洲猪瘟等疫病防控及后续处置。	1.对养殖户发放防控资料、防疫物资、消毒液、动物疫苗，养殖技术咨询受理、解答; 2.指导养殖场（户）建立生产台账、开展药房检查、粪污资源化利用、养殖环节瘦肉精检测、申报检疫等工作; 3.加强养殖场（户）的农产品质量、禁用兽药和添加剂等宣传教育; 4.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与巡查,对生猪养殖场进行非洲猪瘟等疫病排查上报。
31	发放天然林、公益林补贴。	县林业局	1.落实好国家级公益林保护等级，做好公益林小班地块分析、划分、落界以及图层下发工作; 2.审核发放公益林、天然林补贴资金。	1.核对天然林公益林图层; 2.收集、初审、公示、上报符合发放补贴条件群众的相关材料。
32	开展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林业局	1.加强林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引导林产品生产、加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2.建立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依法对林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对监督抽查不合格的林产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3.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依法实施现场检查，查阅林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食用林产品，有权查封、扣押，并依法作出相关处理决定; 4.及时处理有关林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投诉，及时处置林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1.开展林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 2.引导林产品生产、加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六、精神文明建设（4 项）				
33	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	县委宣传部	1. 统筹指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组织指导思想道德建设，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 2. 统筹协调精神文化产品创作和生产，协调组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的有关工作，指导协调推动群众文化建设、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1. 做好“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系列先进典型挖掘报送工作； 2. 参与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大型活动。
34	组织文明家庭、文明村镇、好人典型评选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实践活动。	县委宣传部	1. 开展文明家庭、文明村镇、好人典型、示范性文明实践活动； 2. 组织参与县级及以上文明家庭、好人典型、示范性文明实践申报活动，做好审核审批。	1. 开展文明家庭、文明村镇、好人典型、示范性文明实践活动的宣传； 2. 做好文明家庭、好人典型等典型挖掘申报工作。
35	组织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	县总工会	1. 发放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通知； 2. 审核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资料； 3. 组织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	1. 开展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人选摸底； 2. 收集并报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申报资料。
36	做好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工作。	县委社工部	1. 承担指导推动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志愿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和阵地建设工作，承担协调推动志愿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2. 指导开展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培训，培育志愿精神、志愿文化； 3. 组织志愿服务重大活动。	1. 做好社会工作人才、志愿队伍信息收集、上报； 2. 做好社会工作人才、志愿队伍的组织体系建设和管理培训； 3. 组织人员参与志愿服务重大活动。
七、社会管理（4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7	开展公共事件舆情处置工作。	县委宣传部	1.负责统筹协调公共事件对外新闻发布工作; 2.牵头做好公共事件舆情处置。	1.开展公共事件舆情监测和信息上报; 2.参与公共事件情况调查和舆情处置。
38	开展涉农、林、渔监管执法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负责农业、渔业领域的监管执法工作，协调、整改违法违规行为; 县林业局: 负责林业领域的监管工作，协调、整改违法违规行为。	1.开展涉农、林、渔业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工作; 2.指导督促涉农、林、渔业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主体进行整改; 3.做好严禁生猪私屠滥宰的政策宣传,上报群众反映相关线索。
39	社区社会组织管理。	县民政局	1.负责社会组织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 2.对社会组织实施年度检查; 3.对社会组织违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给予行政处罚。	1.提供社区社会组织信息资料; 2.对非法和违法社会组织情况进行上报。
40	做好行政区域村名、地名管理。	县民政局	1.拟订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研究提出行政区划规划思路建议，按照管理权限牵头负责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工作; 2.组织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3.负责地名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负责重要的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和更名审核工作。	1.负责行政区域的地名管理工作,开展地名政策法规宣传; 2.对自然地理实体、村民委员会所在地等地名的命名、更名提出申请，做好村等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3.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八、社会保障（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1	开展社保基金稽查与追缴工作。	县人社局	1.负责对多发或误发企业社保（养老、失业、工伤）、居民社保资金进行追缴； 2.负责对多发或误发社保信息核查、通报。	联系、督促多发或误发社会保险资金对象退回多发或误发资金。
42	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建设。	县人社局	制定劳动关系协调员工作机制。	做好村级劳动关系协调员的选配工作。
43	开展劳动监察及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	县人社局	1.负责劳动监察执法、日常监督； 2.负责拖欠农民工工资综合治理； 3.负责违法用工、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劳动违法行为查处、调查。	1.宣传教育劳动保障法律法规； 2.参与调查、查处违法用工、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劳动违法行为。
44	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县人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人社局（牵头）：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政策制定和待遇发放等经办服务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监督用地单位严格按规定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县财政局： 负责按规定划拨和管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根据实际安排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必要经费； 县公安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信息确认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承包地人均面积核定和集体经济	1.开展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摸底、身份甄别； 2.做好被征地农民待遇发放初审和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	
45	做好农村房屋保险宣传及后续服务工作。	县财政局	1.对接保险公司制定合适的保险业务; 2.做好保险理赔的核查对接服务。	1.做好农村房屋保险政策宣传; 2.参与定损和获取保险理赔的服务工作。
46	落实农业保险政策。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做好政策的宣传，指导保险业协会发布种植险、养殖险、森林险承保理赔服务规范，分险种明确服务标准; 县财政局: 加强机构遴选、保费补贴、绩效评价、财会监督等工作，严格审核农业保险服务质量、农户满意度、资金管理等; 县林业局: 配合保险公司做好灾后查勘定损工作，协调理赔争议。	1.宣传农业保险，动员群众购买; 2.发生灾情后参与核实受灾面积和受灾程度,参与农业保险赔付工作。
九、自然资源（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7	办理非村民住宅类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县自然资源局	审核、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的初审上报。
48	做好天然林区划分。	县林业局	利用专业设备对天然林区域进行确认划分。	做好沟通协商，安排本地人员做好天然林区划分工作。
49	做好林木的采伐管理、采伐规划、计划申报（占用林地）工作。	县林业局	1.负责林木采伐规划和管理; 2.做好林木采伐的审批、核查。	1.宣传林木合法采伐相关政策; 2.做好林木采伐的计划申报。
十、生态环保（9项）				
50	开展动物疫病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动物疫病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2.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3.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以及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	1.向村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2.负责区域内饲养动物强制免疫的组织实施、建立档案、统计上报等工作; 3.发现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后,及时报告农业农村部门，并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1	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1.组织水污染防治，两大流域综合治理，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水质考核，水污染防治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绩效审计等工作; 2.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工作; 3.组织开展农村环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申报，督促指导各项目单位现场施工及后期验收资料、绩效评价、审计工作等; 4.日常监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确保正常运行。	1.负责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涉水企业等重点领域的日常巡查工作，发现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做好问题整改及执法工作,提供划定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议; 2.负责农村环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申报; 3.参与指导企业建设或升级生产废水处置设施,发现违法排污及时上报，参与做好问题整改、环境信访及执法工作; 4.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引导公众参与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52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牵头）: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县市场监管局: 会同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对涉气、涉 VOCs、涉臭氧企业或个体户等重点领域开展日常巡查，督促做好自查自纠、设施正常运维、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等工作,发现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 2.对预警期间企业等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开展巡查,发现问题予以劝告制止,并上报处理; 3.对餐饮油烟污染等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4.对道路扬尘问题多发路段周边的建材加工企业、建筑工地、混凝土搅拌站、黄土裸露地块等易产生扬尘的源头开展全面排查，发现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
53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1.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 2.负责涉镉等重金属源排查整治; 3.负责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 4.负责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	1.宣传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 3.参与清理农药包装废弃物、农膜等农业投入品，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4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城管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牵头）： 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定和评估；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开展建设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分析、预测和评估； 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 县城管执法局： 负责县城规划区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1.开展噪声污染监督管理； 2.劝告制止噪音扰民问题； 3.对噪音扰民单位劝告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
55	开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牵头）： 1.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2.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畜牧业发展规划； 2.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指导与服务，指导畜禽标准化养殖； 3.负责畜禽养殖场（户）备案登记管理、动物防疫条件的审核和监督。	1.对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2.组织人员力量参与上级部门开展违法行为的查处。
56	落实生态补偿机制。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1.组织制定生态补偿相关的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和实施细则，为生态补偿机制的落实提供明确的政策依据和指导原则； 2.组织开展生态补偿相关的技术研究和示范推广，为生态补偿机制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1.协调生态补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争议； 2.鼓励公众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7	开展矿山生态环境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制定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为矿山生态保护工作提供明确的指导和规范；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检查矿山企业是否按照规定进行生态保护和修复，是否存在违规开采、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1.制定矿山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响应机制。针对可能发生的矿山环境污染事故、地质灾害等突发事件，制定详细的应急处置措施和流程； 2.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矿山生态环境突发事件的能力； 3.鼓励公众参与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公众参与矿山生态保护的宣传教育活动。
58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1.负责中央、省、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2.配合上级交办对相关问题，转办、交办、核查、核实； 3.指导、督导相关整改、销号及信息公开等工作。	1.收集、整理并提供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的资料； 2.制定整改方案，对涉及生态环境督察反馈问题的信访案件进行跟踪管理； 3.参与调查处理环境污染问题。
十一、城乡建设（7项）				
59	做好电力、通信、广播电视项目建设。	县发改局 县商科工信局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县发改局（牵头）： 负责对全县电力、通信、广播电视保护重点项目的申报； 县商科工信局： 负责协调解决电力设施保护中的重大问题和通信相关工程项目的组织、协调和服务；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负责协调解决广播电视相关工程项目的组织、协调和服务。	1.维护电力、通信和广播电视项目建设施工环境； 2.做好前期征拆、花木移栽补偿、用地范围确定，以及林业、国土等手续报批；处理好电力砍青过程中出现的矛盾纠纷； 3.做好电力、通信和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0	开展房屋安全监管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负责农村建房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农村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健全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易发地区的风险排查；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居民宅基地管理； 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查处利用自建房从事未经依法办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的经营活动。	1.摸排自建房、农房数量，开展无房户调查，采集更新基本信息，建立摸排和整改台账； 2.开展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督促开展自建房安全评估、鉴定，开展安全隐患初判； 3.对仍在危房内居住人员进行入户劝导搬离，对已搬离的危房采取悬挂标识、扎设围挡等措施进行封存； 4.开展农房小微改造，组织小微改造房屋摸底申报、审核、统计、监管、验收，配合开展闲置空心房、危旧房拆除工作； 5.加强农村低收入群体重点人群住房保障动态监测，做好信息采集和数据维护，对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对象的房屋进行房屋隐患初判和初审公示； 6.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工作。
61	开展排污管网建设和污水处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城镇污水管网以及污水收集、输送、处理相关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 2.编制排水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 3.开展城镇污水管网工程的监督抽测，发现问题责令整改； 4.对城镇污水管网实施标准化接入管理，统一管道、检查井等设施的标识标志，组织对小区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接驳管、接驳井等关键设施设置醒目标识。	做好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的申报及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2	开展危房及危房改造相关项目建设。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拟定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2.拟定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做好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3.负责督促指导农村危房改造实施，协调处理危房改造实施中的问题； 4.负责改造过程技术指导与质量安全监督，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1.开展农户住房安全日常巡查； 2.做好危房改造摸底、申报、公示、施工管理、竣工验收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其他相关工作； 3.收集危房改造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上报危房改造计划； 4.负责全国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和阳光审批系统的录入。
63	落实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文化保护规划，加强文物及古村落保护、政策宣传，发现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情况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负责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提出保护方案，加强宣传教育，建立保护档案，定期组织有关主管部门和专家对保护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将传统村落保护纳入本级文化、旅游发展规划，加强对传统村落内文物、民族民间文化的抢救与保护，积极做好普查搜集、整理研究、静态保护、活态传承等工作。 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 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传统村落保护相关工作。	1.组织宣传传统村落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保护知识，配合编制和组织实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2.完善传统村落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合理利用传统村落资源，改善人居环境； 3.挖掘传统民风民俗，鼓励村民按照传统习惯开展乡村文化活动，并保护与之相关的空间场所、物质载体； 4.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定期开展消防检查，及时排查安全隐患； 5.指导、督促村民委员会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工作； 6.开展传统村落保护情况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64	开展农业设施“大棚房”整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农业设施“大棚房”日常管理、整改处置工作； 2.对“大棚房”问题进行立案处置。	1.开展农业设施“大棚房”问题巡查上报； 2.参与农业设施“大棚房”重点问题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5	开展“两违”（违搭、违建）监管执法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发改局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负责对全县（规划区以外）农村村民宅基地违建的执法； 县自然资源局： 依法查处城镇开发边界线外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违法案件，负责规划线外（不含村民建房）由县自然资源局审批的建设项目的批后监督管理和核实； 县发改局： 负责对侵占人防工程私搭乱建行为进行执法。	1.开展日常摸排（除建筑工地外）； 2.发现新生“两违”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线索； 3.负责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违建行为的处置。
十二、交通运输（5项）				
66	推进“四好农村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1.做好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四好农村路”方案规划； 2.组织好各部门协调机制，提供建设保畅。	1.做好“四好农村路”宣传工作； 2.做好“四好农村路”日常巡查和隐患上报。
67	落实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应急局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 1.统筹协调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协调和指导县直职能部门、乡镇做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指导水上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及督促整治工作，负责水上交通安全事故、污染事故应急处置，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3.负责水上交通安全监管执法，做好辖区客渡船舶现场监督和船舶安全检查及行政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工作； 4.承担客渡船员管理、船舶登记管理等相关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日常巡查巡检工作，发现安全隐患按照权限处理并上报，落实水上交通安全隐患的防范和整改措施； 2.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协助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参与水上交通安全执法工作； 4.落实智能监控系统运营维护工作； 5.开展水上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指导乡镇加强农用船舶管理，负责渔业船舶的监督管理，打击非法捕捞行为，负责渔政执法船的安全管理； 县应急局： 负责指导协调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按照县委、县政府指示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县水利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管执法局、县公安局、县商科工信局、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 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68	做好县级及以上公路日常管理养护。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 负责加强农村公路的硬化美化，做好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管理、维修、水毁修复及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开展治超工作，依法查处损坏路产、侵犯路权的行为； 县公安局： 负责打击涉嫌公路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公路行车秩序管理，重点整治超载、超速、逆行等违法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查处控制区范围内违法用地行为，严控公路两厢建设和村民建房的用地审批； 县林业局： 负责严格公路两厢林地管理，督促、指导公路沿线绿化。	1.对国、省、县道行道树砍伐、私开平交路口、路肩摆摊设点、乱搭乱建等行为及时上报； 2.开展公路路政管理、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3.对侵占、损坏公路路产路权等行为及时劝告并上报； 4.开展公路附属设施巡查工作，参与路产路权执法行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9	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重点交通建设工程的前期手续办理; 2.负责站场发展相关政策执行、监督检查、考核评估等工作，制定站场建设规划、投资计划及相关管理制度，对站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进行审批或行业审查、督查和报送站场建设项目实施进展。	1.做好道路安全隐患和安防设施的排查上报工作; 2.做好提供农村公交招呼站点、站亭建设用地，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和经营公司做好枢纽站、首末站、招呼站、乘车点（牌）、充电桩和停保场等设施的建设和环境维护工作; 3.做好报送站场建设项目实施进展,配备与站场等级相适应的对应设施，维护站场运营秩序。
70	开展客运、货运、邮政快递“客货邮”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1.制定“客货邮”建设工作方案; 2.对“客货邮”工作进行指导; 3.做好与客运机构协调工作。	1.为“客货邮”建设选址提供参考; 2.做好与客运机构协调工作; 3.开展群众宣传工作。
十三、文化和旅游（2 项）				
71	做好非遗传承、文物保护工作。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1.负责指导对非遗资源进行挖掘、保护与传承; 2.负责指导开展非遗相关活动; 3.开展文物安全保护检查。	1.做好各级非遗项目和非遗传承人申报工作; 2.做好文物申报、保护以及文保宣传工作; 3.开展不可移动文物安全保护巡查,对有安全隐患的文物建筑及时上报上级部门; 4.开展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行为监管，参与上级部门做好文物抢救性发掘工作。
72	做好文化旅游现场管理服务。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1.负责指导文化旅游业态安全管理和日常安全督查; 2.负责指导文化旅游标准化创建工作; 3.负责审核文化旅游数据; 4.负责文化旅游品牌创建指导管理; 5.加强宣传推介。	1.开展文化旅游业日常安全检查; 2.及时处理旅游纠纷，规范文化旅游现场秩序; 3.开展文化旅游宣传推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十四、卫生健康（3 项）				
73	做好传染病防控。	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2.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3.加强卫生应急体系能力。	1.发现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3.做好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等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 4.对采取医学观察措施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密切接触者，按照上级要求做好管理工作; 5.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的相关知识。
74	做好村卫生室建设及服务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加强村卫生室管理; 2.做好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	1.参与村卫生室的选址; 2.支持村卫生室房屋建设、设备购置和正常运转。
75	落实独生子女、两女户、失独家庭、并发症对象等卫生健康政策扶助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审核上报的独生子女、两女户、失独家庭、并发症对象上报材料; 2.发放独生子女、两女户、失独家庭、并发症对象补贴资金。	1.收集独生子女、两女户、失独家庭、并发症对象资料; 2.对独生子女、两女户、失独家庭、并发症对象资料进行初审上报。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9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6	开展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城管执法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1.统筹权限范围内民用燃气经营企业开展燃气安全入户检查； 2.对权限范围内民用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3.组织餐饮行业从业人员燃气安全知识培训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排查整治“问题瓶、问题阀、问题管”、无熄火保护灶具及特种设备的行政检查； 县城管执法局： 负责燃气安全隐患整治行政执法检查； 县公安局： 负责对涉嫌非法经营、掩隐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处理； 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对安全用气环境进行行政检查。	1.开展燃气安全排查及宣传工作； 2.协调村等相关单位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全检查，发现问题进行上报；组织村工作人员参加使用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系统培训； 3.参与餐饮行业从业人员燃气安全知识培训工作； 4.参与县城管执法局开展的行政执法工作。
77	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县应急局 县气象局	县应急局（牵头）： 1.负责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应急处置、自然灾害预防相关工作； 2.加强灾情统计和灾害救助，及时下拨救灾资金和物资，组织协调承保机构开展保险理赔，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3.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安排灾后生产生活恢复工作经费下拨； 县气象局： 承担汛情、台风、冰雪、地震等极端天气监测预警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安全隐患风险区分布图，对各风险点进行风险等级划分，接收和传递自然灾害预报预警信息； 2.组建乡应急、消防、抢险救援队伍；按照“分级储备，分级负责”的原则，协助主管部门做好防汛物资补充储备，并加强管理； 3.开展山塘水库、山洪、地质灾害点等自然灾害各类风险隐患点的巡查排查及上报； 4.出现险情时开展群众转移工作，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5.做好自然灾害数据的统计和救助对象的初审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地震等预警信息工作。
78	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县应急局	1.制定好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2.协调对接各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3.制定群防群治的联合机制。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参与相关部门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小学校或幼儿园、小医院、小商场、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79	开展森林防灭火。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 县林业局	县应急局（牵头）: 组织、协调森林防灭火工作; 县公安局: 对森林火灾涉案人员进行处置; 县林业局: 联合应急、消防等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森林防火期内，指导国有林场以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特殊保护区域和其他森林防火区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点，进行森林防火检查；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0	开展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的打非治违工作。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局（牵头）： 负责指导打非治违工作；受理举报线索、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并进行实地核查，并移交公安机关；对存在无证、证照不全或证照过期从事生产经营建设的或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进行处置； 县公安局： 负责对核实的打非治违线索立案侦查及打击处理。	1.组织对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打非治违宣传和日常排查； 2.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如实上报。
81	开展安全生产领域线索有奖举报和典型曝光工作。	县应急局	1.制定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统筹管理全县安全生产领域有奖举报工作； 2.开展安全生产典型案例、隐患场景曝光。	1.畅通安全生产领域有奖举报渠道，协助上级部门核实举报线索； 2.对安全生产违法典型案例和隐患场景进行曝光。
82	开展食品安全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1.建立覆盖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2.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3.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4.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备案和监督管理； 5.负责食盐专营管理和食盐安全监督管理； 6.负责食品安全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控制处理、事故调查、善后工作等。	1.协助上级部门处理食品安全公共突发事件应对组织协调处置工作； 2.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负责相关食品生产经营主体（C、D级）包保督导工作； 3.督促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 4.开展食品安全检查、隐患排查、信息上报，督促问题整改； 5.严格落实群体聚餐申报、备案、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上报信息； 6.将食品安全工作列为重要职责内容，加强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能力建设，做好宣传教育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3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局 县应急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局（牵头）：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保证必要的消防安全工作经费； 县应急局： 对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 县公安局：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1.按照乡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做好先期处置，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84	开展电动车安全隐患治理。	县消防救援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消防救援局（牵头）： 负责查处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飞线充电以及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等违法违规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销售环节执法检查，查处无照销售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生产销售伪劣电动车等行为。负责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整治工作。负责指导即时配送平台落实及时配送企业安全责任制；	1.参与电动车销售和拼装改装及飞线充电源头隐患排查； 2.督促居住区管理单位做好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安全管理和日常巡查，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县公安局: 负责加强管控力度，严管严查对醉酒驾驶电动车、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逆行、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规划审查等指导支持;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督促居住管理单位建设停放充电设施，并建设达到规定的配建比。	
十六、市场监管（5 项）				
85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培训和指导，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的安全使用制度，推广农业投入品科学使用技术，普及安全、环保农业投入品的使用; 2.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协作机制，确保农产品从生产到消费各环节的质量安全;制定监督抽查计划，确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并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3.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预防控制等工作; 4.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并组织考核。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收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后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并上报有关部门; 4.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人员参与专业技术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6	开展农资、林木种苗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巡查机制，查处违规经营、经营场所不规范等问题； 县林业局： 负责对涉及林木种苗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维护种苗市场秩序。	1.做好农资、林木种苗法律法规宣传，协同开展农资及林木种苗（种子）检查，参与查处违法行为； 2.做好农资、林木种苗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等工作。
87	开展动物生产经营环节违规行为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1.对未按规定变更场所地址、经营范围和布局、设施设备、制度，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2.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3.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进行处罚。	1.加强养殖场（户）的农产品质量、禁用兽药和添加剂等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巡查，移交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配合调查取证。
88	特种设备领域安全隐患排查。	县市场监管局 县应急局 县城管执法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教育局 县商科工信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县水利局 县林业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负责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领域专项检查方案，依法实施全县范围内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职责；推动相关职能部门督促有关单位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整治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置； 县应急局： 负责矿山、危化企业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职责，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县城管执法局： 负责市政公共设施中压力管道、民用液化气瓶等特种设备的行业安全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地特种设备及小区电梯、燃气管道、液化石油气瓶的安全监督管理； 县教育局： 负责所辖学校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1.参与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2.发现特种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时及时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 3.参与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工作及救援演练工作； 4.参与处置特种设备舆论事件，做好群众解释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县商科工信局: 负责工贸行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各医疗机构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负责旅游景区对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 县水利局: 负责水利系统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 县林业局: 负责竹木行业领域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县消防救援局: 承担职责范围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	
89	办理营业执照出具自有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证明。	县市场监管局	1.提供符合规范的《自有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证明》格式模板; 2.提供法律和政策依据并负责解释。	1.查验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2.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及股东(经营者)不选择采用告知承诺的，出具《自有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证明》。
十七、综合政务（1项）				
90	开展审计监督及问题整改工作。	县审计局	1.负责被审计单位审计监督工作，开展财政预算执行、财政收支、经济责任（自然资源资产）、政府投资、专项审计等审计工作; 2.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3.收集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项目资料; 4.向被审计单位提出审计报告; 5.负责作出审计决定，提出整改意见。	1.接受审计机关对本单位开展各类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所需资料，提供审计必要工作条件; 2.反馈审计报告意见; 3.执行审计决定并形成书面整改报告上报; 4.落实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5.建立健全本级内部审计制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十八、教育培训监管（2 项）				
91	做好义务教育学生控辍保学工作。	县教育局 县民政局 县司法局	县教育局（牵头）： 负责统筹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控辍保学等有关要求，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督和指导； 县民政局： 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 县司法局： 负责提供面向农村贫困地区的控辍保学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援助。	1.开展控辍保学宣传、督促工作； 2.摸排、核实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以及失学辍学人员情况，并协助学校开展劝返工作； 3.参与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以及失学辍学人员法律援助工作。
92	开展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监管工作。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公安局	县教育局（牵头）： 负责牵头建立共同监管、联动处置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加强校外培训（托管）机构日常监管；负责督促指导中小学校及时掌握学生校外托管情况，加强托管学生安全宣传教育；提醒学生家长慎重选择规范、安全的校外托管机构，并及时将发现的安全风险通报学生家长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校外培训（托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监督执法、整改；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办理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的商事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依法开展食品安全、价格行为等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执法；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开展传染病防治和饮用水卫生监督、执法、整改工作；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将校外托管机构纳入监督检查范围；督促指导校外托管机构完善消防安全设施；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执法、整改工作； 县公安局：	1.参与校外培训机构情况摸排，核对证照和办学资质，发现违规问题及时上报； 2.参与上级部门联合开展食品安全、传染病防治、卫生、消防安全、周边安全监督协调和执法工作； 3.参与清理整治无证办学机构的执法行动； 4.落实公安、消防救援、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监管工作安排； 5.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整改要求，督促校外培训（托管）机构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负责校外托管机构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监督管理；对校外托管机构提供安全技术防范方面的业务指导与人员培训；依申请依法核查和提供其从业人员的违法犯罪记录信息。	

会同县沙溪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5项）		
1	开展“十星级”量化党员积分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委组织部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事项。
2	对乡镇各网络平台上稿率、网评完成率的考核。	承接单位：县委网信办 工作方式：取消网评任务、各网络平台的上稿率、网评完成率等考核。
3	对乡镇“青年大学习”开展情况的通报。	承接部门：共青团县委 工作方式：取消排名通报，组织团员和青年开展青年大学习。
4	对乡镇每月开展“青年之家”活动次数通报。	承接部门：共青团县委 工作方式：取消排名通报，组织团员和青年开展青年之家活动。
5	完成非重点党报党刊、非重点理论书籍、电影票征订任务。	承接部门：县直各相关部门 工作方式：对征订数量的任务不做硬性要求，按自愿原则进行征订。
二、民生服务（7项）		
6	对“慈善一日捐”活动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取消“慈善一日捐”活动考核，可以广泛开展社会宣传。
7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收回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8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负责城乡特困供养待遇核定和特困供养证发放。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城乡特困供养待遇核定及证件发放。
10	负责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非法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调查核实、处罚，取消待遇。
11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开展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工作。
12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司法局出具相关证明。
三、平安法治（5项）		
13	开展综治领域示范创建工作。	承接部门：县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由县委政法委负责做好示范创建的选点及指导。
14	对综治民调满意度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
15	组织乡镇非特护期工作人员晚上开展治安巡逻。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安排专业人员进行治安巡逻。
16	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承接无犯罪证明的出具。
17	对村组调解员进行岗位培训。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司法局安排专业人员进行培训。
四、乡村振兴（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对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下达硬性指标进行考核。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改进工作方式方法，指导推进村级集体经济增收和存量债务化解。
19	负责脱贫户小额信贷审核、贴息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审核。
20	负责乡村振兴馆832平台农特产品订单任务采购信息发布。	承接部门：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取消强制性采购要求。
21	对完成农业保险任务的考核评比。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评比。
22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检疫工作。
23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处理和处罚。
24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做好经营许可认证及相关手续办理。
25	推广家庭农场赋码“随手记”记账软件，开展村级农民合作社异常情况核实上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做好该项工作。
26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开展隐患排查并进行整改、加强监测预报预警以及科学调度水利工程等措施。
五、精神文明建设（1项）		
27	对乡镇负责志愿服务活动及登录志愿服务网站活跃度情况进行通报。	承接部门：县委社工部 工作方式：在志愿服务网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报名等流程，并录入线下活动照片等。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六、社会管理（6 项）		
28	捕杀狂犬、野犬。	承接单位：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对狂犬、野犬进行捕杀。
29	使用道交安 APP、农交安 APP 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巡查，根据系统要求录入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数据并现场拍照。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与县交通运输局联合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巡查，重点对管辖范围内的国省干线、农村公路等进行检查，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针对客运车辆、货运车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等重点车辆的专项检查，以及对道路施工路段、桥梁隧道等重点部位的安全检查。在联合巡查和专项检查中，充分利用道交安 APP 和农交安 APP 记录相关情况。
30	田长制 APP 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各级田长开展日常巡查，使用 APP 记录巡查时间、地点、人员等信息，并通过拍照功能拍摄耕地现状照片，包括耕地的种植情况、是否存在违法占地建设、耕地破坏等情况。
31	河长制 APP 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县水利局组织河长在巡河时，打开河长制 APP 进行定位打卡，记录巡河的起始时间、结束时间、巡河轨迹等信息，在巡查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拍照记录。
32	林长制 APP 林长巡林打卡。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组建由各级林长、护林员等组成的巡林队伍，开展巡林工作，巡林人员在巡林过程中，使用林长制 APP 记录巡林时间、路线、地点等信息，并实时上传巡护在线记录，发现问题时，及时通过 APP 拍照上传。
33	排查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工作方式：排查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收回到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七、社会保障（9 项）		
34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由县医保局负责待遇审批。
3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由县医保局负责已缴费人员系统数据核查。
36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广泛开展社会宣传，发动有需求的居民登记缴费，不考核任务人数。
37	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承接部门：县财政局、县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由县财政局、县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38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取消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39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社区（村）受理，直接报县里审批发放，取消乡镇审核。
40	开展充分就业社区（村）创建工作。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取消开展充分就业社区（村）创建工作。
41	对组织参加招聘会人数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广泛开展社会宣传，发动有需求的居民登记，不考核任务人数。
42	工伤认定调查。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开展调查认定。
八、自然资源（15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通过处置枯死林木与药物喷洒双向手段，采取“线上+线下”双重宣传模式，广泛宣传林业有害生物的危害性和防治不及时可能造成的后果。
44	对野生动物保护与管理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根据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45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46	对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争议事项进行受理、审理、裁决和事后监管。
47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代为恢复或代为补种植被。
48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收回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
49	对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的拆除。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拆除。
50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建立生态公益林管护责任制，明确生态公益林管护监管责任区，规范护林员队伍管理，严格落实公益林禁伐、减伐管护，严格公益林征用占用林地审批。
51	做好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52	做好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批。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申请进行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	对非法收购、售卖、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54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55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申请进行许可证核发。
56	开展竹林 FSC\CFCC 认证。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利用专业检测进行认证。
57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利用专业设备进行监测。
九、生态环保（1 项）		
58	做好噪声污染的巡查整改。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工作方式：加大宣传力度，明确职能部门责任，处理群众的噪声污染投诉。
十、城乡建设（7 项）		
59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开展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60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检测机构进行评估。
61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检测机构进行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	房屋鉴定报告抽查复核。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取消房屋鉴定报告抽查复核。
63	对乡镇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评比，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属地配合，开展居民自建房的常态化安全监管。
64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收回工作事项到自然资源部门。
65	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依据上级政策法规，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开展权籍调查，收集相关资料，进行实地测量，绘制地籍图、宗地图和房产分户图等图表，权属审核通过、公式无异议的，予以登记发证，完善数据库，相关资料整理归档。
十一、交通运输（4 项）		
66	对“两站两员”（交通安全管理服务站、交通安全劝导站、交通安全管理员、交通安全劝导员）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
67	交通亡人事故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等工作，减少亡人事故发生，不再考核。
68	对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
69	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隐患整治。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交通运输部门牵头，会同交警部门、市政设施部门进行隐患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二、卫生健康（8项）		
70	开展燃气餐饮企业培训。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培训，乡镇协助做好燃气餐饮企业培训活动宣传和培训人员摸底工作。
71	再生育审批、社会抚养费征收、开具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收回再取消。
7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审核、确认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7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审核、确认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74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级职能部门进行追缴。
75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收回再取消。
76	“两癌”筛查指标任务考核。	承接部门：县妇联 工作方式：由县妇女联合会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发布“两癌”免费筛查的相关信息，同时推送“两癌”防治知识的科普知识，提高广大妇女对“两癌”筛查的认知度和重视程度；与卫生健康部门确定筛查机构、培训医护人员；与财政部门落实筛查经费，保障工作的资金支持；乡、村妇联干部配合做好筛查对象的信息登记工作，县妇联合理安排筛查时间和人员，确保筛查工作有序进行。
77	对无偿献血任务数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红十字会 工作方式：取消无偿献血任务数考核，乡镇配合做好无偿献血宣传工作，为动员社会面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献血提供必要帮助。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7 项）		
78	对乡镇消防安全工作进行考核。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不再由消防救援大队单独考核乡镇。
79	做好湖南地震预警信息发布微信小程序推广。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收回再取消。
80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对加油站开展监督检查。
81	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工作。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负责镇级消防队建设，搭建指挥体系、选聘（派遣）专业人员充实队伍、配备专业装备等。
82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83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84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及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行业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对特种设备安全进行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作业人员资质资格；对企业安装、改造、维修、使用特种设备行为进行监管；依法处理违法行为和严重事故隐患。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工作。
十四、市场监管（2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处罚工作，乡镇日常巡查中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6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县市场监管局依法依规进行监督管理。
十五、综合政务（3 项）		
87	对落实国家反诈中心 APP 和国家反诈中心官方政务号推广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取消推广任务考核。
88	湘易办 APP 推广。	承接部门：县政府办 工作方式：取消对“湘易办”APP 的注册推广要求，县政府办负责统筹推进全省“互联网 + 政务服务”一体化、“一网通办”平台和移动办事等工作。
89	个体电表安装、电表分户需乡镇盖章。	承接部门：县商科工信局 工作方式：简化程序，由供电所进行现场核实，直接受理、审批和办理。
十六、教育培训监管（1 项）		
90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由县教育局跟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资料共享对接，实现家庭经济状况的核查。

会同炮团侗族苗族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5 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2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加强乡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党务公开、调查研究等制度。
4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决议情况的监督检查，按权限开展监督、执纪、问责。
5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推进基层反腐倡廉，集中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坚决反对“四风”，开展党纪国法学习及警示教育。
6	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落实容错纠错等机制，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7	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开展“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负责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8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指导所属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9	开展“党建领航乡村智理”积分工作，以户（农村经营主体、行政村）为单位的乡村“智理”积分体系，将不同主体参与乡村治理的各类行为量化为积分指标。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等工作。
11	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干部职工教育、培训、聘用、选拔、晋升、职称评审、考核奖惩、档案管理、监督。
12	坚持党管人才，负责各类人才的引进、培养和服务，开展乡土人才、致富能人等培育工作。
13	加强村级班子、干部队伍建设及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做好教育、培养、管理、监督、考核表彰等工作。
14	负责退休干部职工教育引导、管理、服务、保障和关心关爱、发挥作用等工作。
15	加强村务监督，推进村级事务民主管理，指导各村落实村党组织提议、村“两委”会议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四议两公开”。
16	开展党员干部群众的表彰、激励、关怀等工作。
17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落实乡干部职工包村联户工作，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做实片长、组长、邻长“三长制”工作。
18	贯彻落实党对宣传工作的决策部署，承担新闻宣传工作，组织党员干部、优秀代表开展宣讲活动，加强爱国主义教育。
19	落实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和新就业群体“两企三新”领域党建工作责任。
20	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组织人大代表调研视察，做好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管理和使用，保障和服务人大代表履职，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序号	事项名称
21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开展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相关工作。
22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的组建、监督和管理，开展教育培训、困难帮扶等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3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开展服务青年工作。
24	加强基层妇女组织建设，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深化妇女儿童关爱帮扶。
25	推进落实“院坝协商”“六联共治”等工作机制，健全联谊、联防、联控、联调、联治、联建措施，指导和支持“湘黔清江联合总支部”开展边界矛盾纠纷化解、加强边界交流共建、推动民族团结、文化融合、经济发展等工作。
二、经济发展（10 项）	
26	落实上级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负责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的制定、调整和实施，制定实施经济发展年度计划。
27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诚信文化宣传教育，普及社会信用知识。
28	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定，负责经济数据、债权债务数据的统计和上报。
29	培育壮大野菊花、淫羊藿等中药材产业发展，做好竹林流转等竹产业发展。
30	推动发展茶油特色产业。

序号	事项名称
31	优化营商环境，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水、电、路、网、气、地等方面的问题，调处涉企矛盾纠纷，积极开展代办事务，帮助对接市场，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
32	开展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工作。
33	负责组织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做好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经济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调查，以及农业农村和人口抽样调查统计上报。
34	加强科学技术普及设施和科普队伍建设，组织先进农技、生产经营培训。
35	培育和发展基层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三、民生服务（7项）	
36	摸排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摸排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37	负责特困人员供养受理、初审及日常管理服务等工作。
38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及动态调整工作。
39	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做好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的申请受理。
40	办理基本养老服务补贴、高龄补贴人员生存认证，开展精神慰藉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1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如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
42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水利设施建设等项目的申报和后续管护。
四、平安法治（5 项）	
43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做好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等工作。
44	做好矛盾纠纷调处，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45	开展法治建设和法治宣传教育，推进法治政府、法治乡村建设，落实全面依法行政相关工作，开展领导干部学法用法。
46	做好综治中心工作平台规范化建设，加强基层维稳。
47	负责涉及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工作，参与落实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重大行政决策等法治建设责任，落实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五、乡村振兴（13 项）	
48	负责本级“以工代赈”项目申报，统筹协调项目设计、实施建设、安全管理、竣工验收、资金管理等工作。
49	负责易地搬迁安置区房屋、公共设施、消防设施等安全隐患排查及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0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和队伍建设工作。
51	负责农村集体所有的资金、资产、资源“三资”的监督、管理、整治工作。
52	负责培育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工作，指导、协调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经营活动。
53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指导各村制定村级集体经济“一村一策”方案，指导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的申报、实施和管理工作。
54	负责抛荒耕地治理，开展图斑核查，制定抛荒治理计划，落实复耕复种。
55	负责土地利用、粮食种植等有关政策宣传、技术指导、日常监管工作，稳定粮食播种面积，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
56	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57	负责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的申报、公示、入库、采购、实施建设、竣工验收、资产确权和后续管护，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58	实施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做好环境卫生日常清洁管理，建立乡村环境卫生巡查机制，依法对破坏村容乡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处置。
59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及纠纷调解工作。
60	加强乡村振兴就业帮扶车间建设与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六、精神文明建设（1 项）	
61	开展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七、社会管理（3 项）	
62	加强基层治理。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指导村制定（修订）村民公约、规范村务公开，推动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
63	负责人民建议征集，办理“12345”政务服务热线转办事项和红网工单，并及时反馈办理结果。
64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建立健全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组织，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指导换届选举、补选工作。
八、民族宗教（1 项）	
65	加强民族团结，依托少数民族乡逢十周年发展成果展示系列活动，推动少数民族乡特色发展。
九、社会保障（4 项）	
66	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异动、信息采集、资格认证、待遇核查等工作。
67	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摸排、劳动合同签订、信息录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8	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补缴、变更登记等工作。
69	受理医疗救助申请，进行初审及公示。
十、自然资源（3 项）	
70	落实田长制工作，开展耕地保护和基本农田管理工作，做好政策宣传和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和抛荒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71	落实林长制工作，组织乡村林长开展日常巡查、宣传和造林绿化、封山育林工作，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72	落实河长制工作，组织开展河道、小型水渠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破坏河道的行为并上报。
十一、生态环保（2 项）	
73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生态环境领域风险隐患排查，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工作。
74	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秸秆的组织实施工作。
十二、城乡建设（8 项）	
75	负责编制和实施村庄规划，对乡村建设巡查检查，对违反乡村规划建设行为进行制止。

序号	事项名称
76	负责公共基础设施选址规划、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及日常监管，审核村集体、乡村企业、公共设施等建设项目的选址、用地及建设，负责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等设施审批和日常监管，开展村镇建设相关统计、数据录入及上报。
77	负责居民自建房（限额以下）管理、报建服务、建设过程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录入等工作。
78	负责乡道村道建设和日常养护管理工作。
79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核批准、验收等工作，核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日常巡查监管，及时上报涉嫌违法违规宅基地问题。
80	建立农村住房质量安全提醒制度，宣传相关政策法规，健全完善村民住房建设违法、违规举报投诉机制，受理相关举报投诉。
81	开展宜居村庄建设、村容村貌提升工作，提质乡村风貌，绿化美化亮化乡村，打造美丽乡村。
82	推进集镇“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整治乡容乡貌。
十三、交通运输（2 项）	
83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组织开展交通安全劝导及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推进农村道路交通秩序重点违法联合整治。
84	落实客渡船签单发航等相关制度，确定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加强对农用船舶的监督管理。
十四、文化和旅游（3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85	负责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做好文化阵地建设。
86	负责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管理维护，加大体育设施的开放和利用，开展全民健身运动。
87	挖掘乡村旅游资源，申报文旅融合项目，发展农文旅产业，打造乡村旅游景点，加强对乡村旅游经营者的旅游安全教育和监督检查，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发展。
十五、卫生健康（2 项）	
88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负责生育登记、人口出生、死亡信息上报等工作。
89	开展卫生宣传和健康教育活动，开展禁烟控烟等爱国卫生工作。
十六、应急管理及消防（10 项）	
90	落实 24 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制度，组织突发紧急事件应急处置，及时上报信息。
91	负责摸排地质灾害安全隐患风险区，做好地质灾害点的巡查、预警和群众转移工作。
92	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强化安全巡查和监督预警，开展防灭火、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培训和演练。
93	负责应急广播终端设施的日常管理和故障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94	宣传安全生产（含消防）法律法规，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等应急知识培训，提高公民安全意识。
95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别是危爆企业、矿山、采石场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状况及负有管理责任的公共设施进行安全隐患排查、督促整改和建档管理，落实企业重大治理情况双报告制度。
96	编制并动态修订总体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开展以先期处置、转移避险、自救互救为重点内容的综合应急演练。
97	负责乡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的日常管理，指导督促村、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及时、就近开展应急救援，保障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及维护。
98	负责自然灾害数据统计、救助对象初审等工作。
99	宣传贯彻有关水法律法规和政策，对河道、山塘等水利设施进行监督管理，落实汛期安全巡查等相关制度。
十七、市场监管（1 项）	
100	负责权限内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检查工作。
十八、综合政务（9 项）	
101	落实公共机构节能、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规范使用管理办公用房等后勤保障，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规定。
102	做好党史记载，撰写乡年鉴、地方志、大事记等资料，为史志和文献部门提供资料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103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和统计，维护档案安全，完善档案基础设施建设，监督和指导村开展档案工作。
104	负责电子政务、政府信息公开等工作，指导村党务、村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
105	负责便民服务场所建设管理，集中办理权限内相关审批和服务事项；落实行政效能电子监察规则和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
106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编制财政预决算，规范非税收入管理。
107	负责村级公益事业建设“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财政奖补项目的申报、审批及验收工作。
108	做好单位在职、退休及遗属等人群“五险”开户、异动、查询、待遇认证、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办理、死亡人员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费、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申领、资料收集及处理等业务。
109	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等资金监管，做好“一卡通”系统基础信息维护工作，负责对村账专账进行核算、业务指导和财务监督。

会同县炮团侗族苗族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7项）				
1	“室组地”联合办案、联合监督。	县纪委监委机关	1.认真落实各级党委、纪委监委的各项部署要求； 2.统筹纪检监察工作力量，建立会同县纪委监委片区协作制度，按照片区协作工作制度开展监督检查、案件查办工作。	1.办理上级分办的问题线索； 2.上报开展谈话情况、问题线索办理情况； 3.开展“四风”监督检查工作，严格落实“三重一大”监督制度，发挥监督小组长作用； 4.落实乡镇党委履行主体责任的各项工作。
2	开展从基层招聘事业编制人员、公务员、乡镇班子成员等推荐考核工作。	县委组织部 县委编办 县人社局	县委组织部（牵头）： 负责牵头各部门开展工作，制定从村党组织书记中考核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工作方案，做好符合条件人员资格审查、审核； 县委编办： 负责安排用编计划、办理入编手续； 县人社局： 制订从村支两委成员中公开招聘事业单位人员工作方案，参与符合条件人员考察，负责办理聘用相关手续。	1.发现识别、培养锻炼、监督管理干部，推荐、衔接优秀干部； 2.开展民主测评、个别谈话、实地查看资料，了解工作开展情况； 3.收集有关考核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	落实村干部待遇保障，开展村支两委干部培训。	县委组织部 县财政局	县委组织部（牵头）： 1.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审核发放； 2.在职村干部工资发放； 3.为村干部购买养老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等； 4.制定全县村支两委干部培训方案，做好组织实施； 县财政局： 负责资金保障。	1.对符合条件的离任村干部进行摸底、资格审查、收集印证资料并上报名单； 2.每月核对在职村干部误工报酬，做好村干部绩效发放； 3.做好在职村干部保险购买的信息采集； 4.做好村支两委干部培训的摸底、召集工作。
4	做好村级运转经费保障、村干部及离职村干部待遇审核相关工作。	县委组织部 县财政局	县委组织部（牵头）： 1.牵头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2.审核发放村干部基本报酬、养老保险补贴、绩效奖励； 3.审核发放离职村干部生活补贴； 县财政局： 保障村干部基本报酬、正常离任村干部困难生活补助、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党员活动经费。	1.做好村级运转经费预算申报工作； 2.做好村干部基本报酬发放表并上报； 3.开展离职村干部生活补贴摸底、资料收集和初审工作； 4.对已办理离职村干部生活补贴人员开展初审工作，研究上报； 5.研究通过离职村干部生活补贴享受对象和核减对象，并在村进行公示，将公示情况上报。
5	抓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文化建设，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国防教育、群众教育。	县委宣传部	1.组织开展全县思想政治工作和文化建设，开展相关纪念活动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有关工作，协调开展国防教育； 2.组织全县重大先进典型申报、评选、推广，开展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等； 3.负责深化公益品牌，做好典型选树培育工作； 4.做好“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系列先进典型培育工作。	1.做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做好群众、学生的爱党爱国思想政治教育培育； 2.做好各行各业典型人物、各类先进事迹的挖掘报送工作； 3.推荐合适人选（单位）参与先进典型评选表彰，收集审核申报材料，报送上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	做好党报党刊征订。	县委宣传部	1.负责统筹征订党报党刊; 2.明确征订的数量、品种、途径等; 3.汇总征订情况，上报有关部门。	1.上报本单位征订数量; 2.拨付党报党刊费用; 3.收发党报党刊; 4.组织本单位干部职工学习阅读，进行研讨。
7	开展巡察工作。	县委巡察办	1.组织实施政治巡察工作，完成巡察全覆盖任务; 2.统筹协调相关部门督促被巡察单位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	1.自觉接受巡察监督,做好接受巡察监督的各项相关工作; 2.承担对村巡察统筹协调工作; 3.负责本级巡察整改及指导村巡察整改工作。
二、经济发展（2项）				
8	做好协税（费）护税（费）。	县财政局	1.统筹负责协税（费）护税（费）工作; 2.督促指导各乡镇和有关单位按时按质完成协税（费）护税（费）工作。	1.通过财税综合信息平台按时报送涉税信息; 2.做好企业和个人税法宣传和纳税辅导。
9	做好知识产权管理相关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县商科工信局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县商科工信局: 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与转化。	做好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宣传,参与开展活动,发放宣传物料。
三、民生服务（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0	做好现役军人和退役军人光荣牌挂牌和优待证发放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人武部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 1.负责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三属”和退伍军人家庭信息核查； 2.做好优待证审核、发放工作； 县人武部： 提供现役军人家庭信息。	1.为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 2.接受优待证申请，对申请材料内容进行检查，重点查验材料内容是否完备、申请优待证种类是否明确等； 3.开展优待证登记建档工作。
11	开展革命老区项目申报、实施及红色资源普查登记工作。	县民政局	1.组织革命老区项目申报、实施，对上报的革命老区信息管理系统数据进行审核； 2.对上报的红色资源普查情况进行审核登记。	1.收集和上报革命老区项目申报资料，做好革命老区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填报； 2.开展红色资源普查和上报。
12	做好公益事业及慈善相关工作。	县民政局	1.受理慈善组织的申请登记，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2.受理慈善组织的公开募捐资格申请； 3.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1.做好福彩公益项目建设及活动开展的协调工作； 2.做好各类慈善救助有关项目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系统录入并上报、资金（物资）发放； 3.做好慈善活动的发动、宣传工作。
13	开展户籍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县民政局	1.依法受理主动求助人员； 2.审查审核流浪乞讨人员相关信息； 3.按照求助需求，提供救助； 4.登记并留存个人信息，建立救助档案。	1.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 2.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 3.落实户籍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安置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4	处理社会救助体系预警信息。	县民政局	1.完善监测体系，负责制定社会救助预警信息处理的整体规划和政策框架，指导下级部门建立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完善数据录入、共享、监测预警、数字监督、转办推送等功能； 2.科学设置指标，及时、准确地发现潜在的救助需求。	1.做好信息平台数据录入、响应和办结； 2.开展低收入人口信息核实，进行分类处置。
15	做好殡葬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1.统筹落实殡葬管理工作； 2.负责监督管理殡葬活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宣传殡葬改革法规政策。
16	开展农业小型水利设施建设。	县水利局	1.受理审核上报的小型农业水利工程的申报项目以及小山塘、水库、水渠、饮水管道、水井维修申请； 2.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农业小型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	1.申报小型农业水利工程方案； 2.做好小山塘、水库、水渠、饮水管道、水井维修申报，加强日常巡查管护。
四、平安法治（5项）				
17	开展“见义勇为”等先进典型推荐评选工作。	县委政法委	开展“见义勇为”等先进典型审核、申报、慰问工作。	做好“见义勇为”等先进典型的摸底、申报、走访慰问和困难帮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8	开展铁路护路工作。	县委政法委	1.组织协调与宣传教育; 2.队伍管理与设施维护; 3.违法行为查处与事故处理; 4.专项整治与隐患排查。	开展“知路爱路护路”宣传教育。
19	化解处置涉众型非法经营活动和非法集资。	县政府办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政府办（牵头）: 统筹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经营活动和非法集资工作; 县公安局: 1.依法打击非法经营活动和非法集资的违法犯罪行为; 2.打击阻碍调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犯罪; 县市场监管局: 1.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广告的监测，依法查处相关非法集资广告; 2.依法暂停为涉嫌非法集资的有关单位办理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3.吊销为非法集资设立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营业执照。	1.摸排上报非法经营活动和涉嫌非法集资行为; 2.开展非法经营活动和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20	开展防溺水巡查及宣传教育工作。	县教育局	1.制定全县防溺水工作方案和宣传教育资料; 2.督促乡镇落实属地责任抓好日常教育宣传和巡查工作; 3.开展家庭学校社会联动，重点抓好暑期、节假日等特殊节点安全巡查工作。	1.落实防范学生溺水工作责任制,开展防范学生溺水宣传教育; 2.制定学生溺水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学生安全监管和特殊学生关爱帮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1	整治校园及其周边环境。	县公安局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应急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牵头）： 负责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恶性案件、重大事件依法处理； 县教育局： 负责校园内部的安全管理和教育，包括校园周边环境整治的协调和监督；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 县应急局： 负责对校园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校园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开展校园安全等安全宣传工作； 2.负责涉校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3.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周边安全管理，参与对重点场所开展的联合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参与教育、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进行突发事件的联合应急处置； 4.开展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安全、食品安全等日常巡查、信息上报，并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要求。
五、乡村振兴（12项）				
22	推进乡村振兴，抓好驻村工作队人员选派、考勤管理、教育培训、激励保障、跟踪服务等工作。	县委组织部	1.协调各单位选派工作人员开展驻村帮扶工作； 2.制定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管理办法； 3.组织开展驻村工作队员平时、年度、期满考核； 4.发放驻村工作队员的驻村生活补助； 5.每年组织驻村工作队员集中轮训和健康体检； 6.每年为驻村工作队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和重大疾病保险。	1.做好驻村工作队员具体管理工作； 2.每月审核、报送工作队队员考勤表； 3.根据遵守驻村纪律、工作任务完成等情况，开展驻村工作队员平时、年度、期满考核； 4.为驻村工作队员在村提供必要的居住、工作、生活场所； 5.督促指导驻村工作队做好“八个推动”工作（推动学理论、推动强组织、推动固成果、推动兴产业、推动美村庄、推动共治理、推动育人才、推动优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3	开展乡村建设工匠培训、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组织开展乡村建设工匠工作业务指导; 2.开展乡村建设工匠从业行为监督检查; 3.建立乡村建设工匠信用档案制度; 4.指导成立乡村建设工匠行业组织。	1.摸底上报乡村建设工匠培训意向人员名单; 2.组织意向人员和已取得乡村建设工匠证人员参加上级业务培训; 3.建立乡村建设工匠名录库。
24	开展水库移民安置工作。	县水利局	1.参与实施大中型水库建设征地实物调查; 2.督促项目法人落实淹没补偿费，及时拨付淹没补偿费; 3.配合开展移民安置工作，负责协调处理移民安置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处理移民来信来访，协助属地人民政府做好社会稳定工作; 4.承担全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自验收的事务性工作。	1.参与实施大中型水库建设征地实物调查; 2.负责移民村上报的粮补信息异动审核,做好阳光审批系统粮补基础信息录入; 3.与移民户签订移民搬迁安置协议,落实移民搬迁安置工作，及时调处安置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4.参与全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自验收工作。
25	落实库区移民后期扶持政策。	县水利局	1.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工作，对已纳入后期扶持范围的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人口实施动态调整，按规定兑付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直补资金; 2.组织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培训，受理、审核、发放移民后期扶持人口职业教育和自主培训补助; 3.对符合避险解困条件的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农村移民实施避险解困进行指导、协调、督查和验收，验收合格发放移民避险解困安置建房补助费; 4.以项目形式支持库区改善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对生产开发项目进行扶持，负责项目建设中的技术指导和项目监管; 5.做好移民扶助金直补到人发放工作，对生活困难的水库移民家庭提交的救助申请进行审核并发放救助资金;	1.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申报,对移民村上报的核减花名册进行审核,上报核销调整后的直补资金花名册，负责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申报; 2.对移民后期扶持对象上报的职业教育和自主培训补助进行初审; 3.组织实施大中型水库移民避险解困安置; 4.负责审核村级出具的年度移民扶助金直补到人名册，对生活困难移民家庭提交的救助申请进行初审; 5.参与大中型水库遗留问题处理,做好库区信访维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负责移民乡（镇）处理水库移民遗留问题，做好移民领域信访维稳工作。	
26	开展农村卫生厕所改造。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工作，统筹制定实施计划，提供农村卫生厕所改造技术指导; 2.复核验收上报的农村卫生厕所改造项目，管理运用数据平台，落实有关奖补政策; 3.开展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自查，做好问题厕所、新建厕所相关抽查。	1.开展改厕政策宣传、落实计划内改厕对象摸底; 2.指导监督改厕项目实施、初步验收; 3.完成数据采集录入更新，落实农村改厕奖补。
27	开展农作物疫病防控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 2.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发布农作物病虫预报，做好有害生物的调查和防控工作，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1.收集相关信息，提供有效线索，做好宣传、监测，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开展有害生物调查和防控工作,并及时核实重大植物疫病防控相关投诉举报，发现植物防疫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3.参与实施重大农作物病虫调查工作。
28	开展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县农田项目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等工作; 2.负责项目建设中全程进行技术指导和项目监管。	1.指导农业企业、合作社、种植大户申报设施农业产业项目，对相关申报资料进行初步审核; 2.参与组织项目实施; 3.项目建成后接管资产，落实管护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9	发放涉农补贴和农机购置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涉农补贴审核、发放; 2.负责农机购置补贴审核、发放。	1.指导村级采集、核查、公示涉农补贴人员信息并汇总上报、录入阳光审批系统并初审上报; 2.初审农户新购农机具资料并录入农机补贴系统。
30	开展沼气使用户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统筹负责沼气使用户的安全隐患排查部署、监督管理工作。	1.做好沼气使用户的安全宣传和指导; 2.排查发现隐患并上报。
31	开展养殖场（户）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指导养殖场（户）规范化建设，做好行业管理服务; 2.提供防控资料、防疫物资、消毒液、动物疫苗等相关物料; 3.负责对养殖场（户）农产品质量、禁用兽药和添加剂等进行日常监管，做好上报数据动态管理和研判; 4.开展养殖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部署非洲猪瘟等疫病防控及后续处置。	1.对养殖户发放防控资料、防疫物资、消毒液、动物疫苗，养殖技术咨询受理、解答; 2.指导养殖场（户）建立生产台账、开展药房检查、粪污资源化利用、养殖环节瘦肉精检测、申报检疫等工作; 3.加强养殖场（户）的农产品质量、禁用兽药和添加剂等宣传教育; 4.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与巡查,对生猪养殖场进行非洲猪瘟等疫病排查上报。
32	发放天然林、公益林补贴。	县林业局	1.落实好国家级公益林保护等级，做好公益林小班地块分析、划分、落界以及图层下发工作; 2.审核发放公益林、天然林补贴资金。	1.核对天然林公益林图层; 2.收集、初审、公示、上报符合发放补贴条件群众的相关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3	开展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林业局	1.加强林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引导林产品生产、加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2.建立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依法对林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对监督抽查不合格的林产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3.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依法实施现场检查，查阅林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食用林产品，有权查封、扣押，并依法作出相关处理决定; 4.及时处理有关林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投诉，及时处置林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1.开展林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 2.引导林产品生产、加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六、精神文明建设（4项）				
34	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	县委宣传部	1.统筹指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组织指导思想道德建设，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 2.统筹协调精神文化产品创作和生产，协调组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的有关工作，指导协调推动群众文化建设、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1.做好“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系列先进典型挖掘报送工作; 2.参与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大型活动。
35	组织文明家庭、文明村镇、好人典型评选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实践活动。	县委宣传部	1.开展文明家庭、文明村镇、好人典型、示范性文明实践活动; 2.组织参与县级及以上文明家庭、好人典型、示范性文明实践申报活动，做好审核审批。	1.开展文明家庭、文明村镇、好人典型、示范性文明实践活动的宣传; 2.做好文明家庭、好人典型等典型挖掘申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6	组织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	县总工会	1.发放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通知; 2.审核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资料; 3.组织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	1.开展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人选摸底; 2.收集并报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申报资料。
37	做好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工作。	县委社工部	1.承担指导推动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志愿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和阵地建设工作，承担协调推动志愿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2.指导开展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培训，培育志愿精神、志愿文化; 3.组织志愿服务重大活动。	1.做好社会工作人才、志愿队伍信息收集、上报; 2.做好社会工作人才、志愿队伍的组织体系建设和管理培训; 3.组织人员参与志愿服务重大活动。
七、社会管理（4项）				
38	开展公共事件舆情处置工作。	县委宣传部	1.负责统筹协调公共事件对外新闻发布工作; 2.牵头做好公共事件舆情处置。	1.开展公共事件舆情监测和信息上报; 2.参与公共事件情况调查和舆情处置。
39	开展涉农、林、渔监管执法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负责农业、渔业领域的监管执法工作，协调、整改违法违规行为; 县林业局: 负责林业领域的监管工作，协调、整改违法违规行为。	1.开展涉农、林、渔业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工作; 2.指导督促涉农、林、渔业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主体进行整改; 3.做好严禁生猪私屠滥宰的政策宣传,上报群众反映相关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0	社区社会组织管理。	县民政局	1.负责社会组织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 2.对社会组织实施年度检查; 3.对社会组织违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给予行政处罚。	1.提供社区社会组织信息资料; 2.对非法和违法社会组织情况进行上报。
41	做好行政区域村名、地名管理。	县民政局	1.拟订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研究提出行政区划规划思路建议，按照管理权限牵头负责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工作; 2.组织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3.负责地名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负责重要的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和更名审核工作。	1.负责行政区域的地名管理工作,开展地名政策法规宣传; 2.对自然地理实体、村民委员会所在地等地名的命名、更名提出申请，做好村等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3.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八、社会保障（6项）				
42	开展社保基金稽查与追缴工作。	县人社局	1.负责对多发或误发企业社保(养老、失业、工伤)、居民社保资金进行追缴; 2.负责对多发或误发社保信息核查、通报。	联系、督促多发或误发社会保险资金对象退回多发或误发资金。
43	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建设。	县人社局	制定劳动关系协调员工作机制。	做好村级劳动关系协调员的选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4	开展劳动监察及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	县人社局	1.负责劳动监察执法、日常监督; 2.负责拖欠农民工工资综合治理; 3.负责违法用工、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劳动违法行为查处、调查。	1.宣传教育劳动保障法律法规; 2.参与调查、查处违法用工、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劳动违法行为。
45	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县人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人社局（牵头）: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政策制定和待遇发放等经办服务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监督用地单位严格按规定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县财政局: 负责按规定划拨和管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根据实际安排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必要经费; 县公安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信息确认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承包地人均面积核定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	1.开展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摸底、身份甄别; 2.做好被征地农民待遇发放初审和公示。
46	做好农村房屋保险宣传及后续服务工作。	县财政局	1.对接保险公司制定合适的保险业务; 2.做好保险理赔的核查对接服务。	1.做好农村房屋保险政策宣传; 2.参与定损和获取保险理赔的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7	落实农业保险政策。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做好政策的宣传，指导保险业协会发布种植险、养殖险、森林险承保理赔服务规范，分险种明确服务标准； 县财政局： 加强机构遴选、保费补贴、绩效评价、财会监督等工作，严格审核农业保险服务质量、农户满意度、资金管理等； 县林业局： 配合保险公司做好灾后查勘定损工作，协调理赔争议。	1.宣传农业保险，动员群众购买； 2.发生灾情后参与核实受灾面积和受灾程度,参与农业保险赔付工作。
九、自然资源（3项）				
48	办理非村民住宅类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县自然资源局	审核、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的初审上报。
49	做好天然林区划分。	县林业局	利用专业设备对天然林区域进行确认划分。	做好沟通协商，安排本地人员做好天然林区划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0	做好林木的采伐管理、采伐规划、计划申报（占用林地）工作。	县林业局	1.负责林木采伐规划和管理; 2.做好林木采伐的审批、核查。	1.宣传林木合法采伐相关政策; 2.做好林木采伐的计划申报。
十、生态环保（9项）				
51	开展动物疫病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动物疫病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2.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3.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以及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	1.向村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2.负责区域内饲养动物强制免疫的组织实施、建立档案、统计上报等工作; 3.发现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后,及时报告农业农村部门，并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52	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1.组织水污染防治，两大流域综合治理，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水质考核，水污染防治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绩效审计等工作; 2.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工作; 3.组织开展农村环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申报，督促指导各项目单位现场施工及后期验收资料、绩效评价、审计工作等; 4.日常监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确保正常运行。	1.负责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涉水企业等重点领域的日常巡查工作，发现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做好问题整改及执法工作,提供划定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议; 2.负责农村环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申报; 3.参与指导企业建设或升级生产废水处置设施,发现违法排污及时上报，参与做好问题整改、环境信访及执法工作; 4.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引导公众参与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3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牵头）：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县市场监管局： 会同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对涉气、涉VOCs、涉臭氧企业或个体户等重点领域开展日常巡查，督促做好自查自纠、设施正常运维、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等工作，发现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 2.对预警期间企业等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开展巡查，发现问题予以劝告制止，并上报处理； 3.对餐饮油烟污染等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4.对道路扬尘问题多发路段周边的建材加工企业、建筑工地、混凝土搅拌站、黄土裸露地块等易产生扬尘的源头开展全面排查，发现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
54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1.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 2.负责涉镉等重金属源排查整治； 3.负责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 4.负责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	1.宣传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 3.参与清理农药包装废弃物、农膜等农业投入品，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55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城管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牵头）： 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定和评估；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开展建设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分析、预测和评估； 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 县城管执法局： 负责县城规划区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1.开展噪声污染监督管理； 2.劝告制止噪音扰民问题； 3.对噪音扰民单位劝告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6	开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牵头）： 1.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2.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畜牧业发展规划； 2.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指导与服务，指导畜禽标准化养殖； 3.负责畜禽养殖场（户）备案登记管理、动物防疫条件的审核和监督。	1.对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2.组织人员力量参与上级部门开展违法行为的查处。
57	落实生态补偿机制。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1.组织制定生态补偿相关的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和实施细则，为生态补偿机制的落实提供明确的政策依据和指导原则； 2.组织开展生态补偿相关的技术研究和示范推广，为生态补偿机制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1.协调生态补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争议； 2.鼓励公众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58	开展矿山生态环境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制定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为矿山生态保护工作提供明确的指导和规范；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检查矿山企业是否按照规定进行生态保护和修复，是否存在违规开采、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1.制定矿山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响应机制。针对可能发生的矿山环境污染事故、地质灾害等突发事件，制定详细的应急处置措施和流程； 2.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矿山生态环境突发事件的能力； 3.鼓励公众参与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公众参与矿山生态保护的宣传教育活动。
59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1.负责中央、省、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2.配合上级交办对相关问题，转办、交办、核查、核实； 3.指导、督导相关整改、销号及信息公开等工作。	1.收集、整理并提供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的资料； 2.制定整改方案，对涉及生态环境督察反馈问题的信访案件进行跟踪管理； 3.参与调查处理环境污染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十一、城乡建设（6项）				
60	做好电力、通信、广播电视项目建设。	县发改局 县商科工信局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县发改局（牵头）： 负责对全县电力、通信、广播电视保护重点项目的申报； 县商科工信局： 负责协调解决电力设施保护中的重大问题和通信相关工程项目的组织、协调和服务；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负责协调解决广播电视相关工程项目的组织、协调和服务。	1.维护电力、通信和广播电视项目建设施工环境； 2.做好前期征拆、花木移栽补偿、用地范围确定，以及林业、国土等手续报批；处理好电力砍青过程中出现的矛盾纠纷； 3.做好电力、通信和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宣传。
61	开展房屋安全监管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负责农村建房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农村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健全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易发地区的风险排查；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居民宅基地管理； 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查处利用自建房从事未经依法办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的经营活动。	1.摸排自建房、农房数量，开展无房户调查，采集更新基本信息，建立摸排和整改台账； 2.开展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督促开展自建房安全评估、鉴定，开展安全隐患初判； 3.对仍在危房内居住人员进行入户劝导搬离，对已搬离的危房采取悬挂标识、扎设围挡等措施进行封存； 4.开展农房小微改造，组织小微改造房屋摸底申报、审核、统计、监管、验收，配合开展闲置空心房、危旧房拆除工作； 5.加强农村低收入群体重点人群住房保障动态监测，做好信息采集和数据维护，对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对象的房屋进行房屋隐患初判和初审公示； 6.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2	开展排污管网建设和污水处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城镇污水管网以及污水收集、输送、处理相关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 2.编制排水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 3.开展城镇污水管网工程的监督抽测，发现问题责令整改; 4.对城镇污水管网实施标准化接入管理，统一管道、检查井等设施的标识标志，组织对小区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接驳管、接驳井等关键设施设置醒目标识。	做好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的申报及实施。
63	开展危房及危房改造相关项目建设。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拟定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2.拟定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做好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3.负责督促指导农村危房改造实施，协调处理危房改造实施中的问题; 4.负责改造过程技术指导与质量安全监督，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1.开展农户住房安全日常巡查; 2.做好危房改造摸底、申报、公示、施工管理、竣工验收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其他相关工作; 3.收集危房改造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上报危房改造计划; 4.负责全国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和阳光审批系统的录入。
64	开展农业设施“大棚房”整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农业设施“大棚房”日常管理、整改处置工作; 2.对“大棚房”问题进行立案处置。	1.开展农业设施“大棚房”问题巡查上报; 2.参与农业设施“大棚房”重点问题整治。
65	开展“两违”（违搭、违建）监管执法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发改局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负责对全县（规划区以外）农村村民宅基地违建的执法; 县自然资源局: 依法查处城镇开发边界线外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违法案件，负责规划线外（不含村民建房）由县自然	1.开展日常摸排（除建筑工地外）; 2.发现新生“两违”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线索; 3.负责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违建行为的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资源局审批的建设项目的批后监督管理和核实; 县发改局: 负责对侵占人防工程私搭乱建行为进行执法。	
十二、交通运输（5 项）				
66	推进“四好农村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1.做好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四好农村路”方案规划; 2.组织好各部门协调机制，提供建设保畅。	1.做好“四好农村路”宣传工作; 2.做好“四好农村路”日常巡查和隐患上报。
67	落实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应急局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 1.统筹协调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协调和指导县直职能部门、乡镇做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指导水上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及督促整治工作，负责水上交通安全事故、污染事故应急处置，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3.负责水上交通安全监管执法，做好辖区客渡船舶现场监督和船舶安全检查及行政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工作; 4.承担客渡船员管理、船舶登记管理等相关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乡镇加强农用船舶管理，负责渔业船舶的监督管理，打击非法捕捞行为，负责渔政执法船的安全管理;	1.负责开展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日常巡查巡检工作,发现安全隐患按照权限处理并上报,落实水上交通安全隐患的防范和整改措施; 2.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协助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参与水上交通安全执法工作; 4.落实智能监控系统运营维护工作; 5.开展水上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县应急局： 负责指导协调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按照县委、县政府指示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县水利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管执法局、县公安局、县商科工信局、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68	做好县级及以上公路日常管理养护。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 负责加强农村公路的硬化美化，做好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管理、维修、水毁修复及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开展治超工作，依法查处损坏路产、侵犯路权的行为； 县公安局： 负责打击涉嫌公路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公路行车秩序管理，重点整治超载、超速、逆行等违法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查处控制区范围内违法用地行为，严控公路两厢建设和村民建房的用地审批； 县林业局： 负责严格公路两厢林地管理，督促、指导公路沿线绿化。	1.对国、省、县道行道树砍伐、私开平交路口、路肩摆摊设点、乱搭乱建等行为及时上报； 2.开展公路路政管理、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3.对侵占、损坏公路路产路权等行为及时劝告并上报； 4.开展公路附属设施巡查工作，参与路产路权执法行动。
69	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重点交通建设工程的前期手续办理； 2.负责站场发展相关政策执行、监督检查、考核评估等工作，制定站场建设规划、投资计划及相关管理制度，对站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进行审批或行业审查、督查和报送站场建设项目实施进展。	1.做好道路安全隐患和安防设施的排查上报工作； 2.做好提供农村公交招呼站点、站亭建设用地，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和经营公司做好枢纽站、首末站、招呼站、乘车点（牌）、充电桩和停保场等设施的建设和环境维护工作； 3.做好报送站场建设项目实施进展，配备与站场等级相适应的对应设施，维护站场运营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0	开展客运、货运、邮政快递“客货邮”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1.制定“客货邮”建设工作方案; 2.对“客货邮”工作进行指导; 3.做好与客运机构协调工作。	1.为“客货邮”建设选址提供参考; 2.做好与客运机构协调工作; 3.开展群众宣传工作。
十三、文化和旅游（2项）				
71	做好非遗传承、文物保护工作。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1.负责指导对非遗资源进行挖掘、保护与传承; 2.负责指导开展非遗相关活动; 3.开展文物安全保护检查。	1.做好各级非遗项目和非遗传承人申报工作; 2.做好文物申报、保护以及文保宣传工作; 3.开展不可移动文物安全保护巡查,对有安全隐患的文物建筑及时上报上级部门; 4.开展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行为监管，参与上级部门做好文物抢救性发掘工作。
72	做好文化旅游现场管理服务。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1.负责指导文化旅游业态安全管理和日常安全督查; 2.负责指导文化旅游标准化创建工作; 3.负责审核文化旅游数据; 4.负责文化旅游品牌创建指导管理; 5.加强宣传推介。	1.开展文化旅游业日常安全检查; 2.及时处理旅游纠纷，规范文化旅游现场秩序; 3.开展文化旅游宣传推介。
十四、卫生健康（3项）				
73	做好传染病防控。	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2.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3.加强卫生应急体系能力。	1.发现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3.做好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等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 4.对采取医学观察措施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密切接触者，按照上级要求做好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的相关知识。
74	做好村卫生室建设及服务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加强村卫生室管理; 2.做好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	1.参与村卫生室的选址; 2.支持村卫生室房屋建设、设备购置和正常运转。
75	落实独生子女、两女户、失独家庭、并发症对象等卫生健康政策扶助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审核上报的独生子女、两女户、失独家庭、并发症对象上报材料; 2.发放独生子女、两女户、失独家庭、并发症对象补贴资金。	1.收集独生子女、两女户、失独家庭、并发症对象资料; 2.对独生子女、两女户、失独家庭、并发症对象资料进行初审上报。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10项）				
76	开展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城管执法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1.统筹权限范围内民用燃气经营企业开展燃气安全入户检查; 2.对权限范围内民用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3.组织餐饮行业从业人员燃气安全知识培训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排查整治“问题瓶、问题阀、问题管”、无熄	1.开展燃气安全排查及宣传工作; 2.协调村等相关单位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全检查，发现问题进行上报;组织村工作人员参加使用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系统培训; 3.参与餐饮行业从业人员燃气安全知识培训工作; 4.参与县城管执法局开展的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火保护灶具及特种设备的行政检查; 县城管执法局: 负责燃气安全隐患整治行政执法检查; 县公安局: 负责对涉嫌非法经营、掩隐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处理; 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对安全用气环境进行行政检查。	
77	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县应急局 县气象局	县应急局（牵头）: 1.负责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应急处置、自然灾害预防相关工作; 2.加强灾情统计和灾害救助，及时下拨救灾资金和物资，组织协调承保机构开展保险理赔，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3.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安排灾后生产生活恢复工作经费下拨; 县气象局: 承担汛情、台风、冰雪、地震等极端天气监测预警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安全隐患风险区分布图，对各风险点进行风险等级划分，接收和传递自然灾害预报预警信息; 2.组建乡应急、消防、抢险救援队伍;按照“分级储备，分级负责”的原则，协助主管部门做好防汛物资补充储备，并加强管理; 3.开展山塘水库、山洪、地质灾害点等自然灾害各类风险隐患点的巡查排查及上报; 4.出现险情时开展群众转移工作,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5.做好自然灾害数据的统计和救助对象的初审等工作; 6.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地震等预警信息工作。
78	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县应急局	1.制定好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2.协调对接各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3.制定群防群治的联合机制。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参与相关部门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小学校或幼儿园、小医院、小商场、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79	开展森林防灭火。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 县林业局	县应急局（牵头）： 组织、协调森林防灭火工作； 县公安局： 对森林火灾涉案人员进行处置； 县林业局： 联合应急、消防等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森林防火期内，指导国有林场以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特殊保护区域和其他森林防火区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点，进行森林防火检查；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80	开展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的打非治违工作。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局（牵头）： 负责指导打非治违工作；受理举报线索、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并进行实地核查，并移交公安机关；对存在无证、证照不全或证照过期从事生产经营建设的或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进行处置； 县公安局： 负责对核实的打非治违线索立案侦查及打击处理。	1.组织对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打非治违宣传和日常排查； 2.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如实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1	开展安全生产领域线索有奖举报和典型曝光工作。	县应急局	1.制定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统筹管理全县安全生产领域有奖举报工作； 2.开展安全生产典型案例、隐患场景曝光。	1.畅通安全生产领域有奖举报渠道，协助上级部门核实举报线索； 2.对安全生产违法典型案例和隐患场景进行曝光。
82	开展食品安全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1.建立覆盖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2.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3.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4.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备案和监督管理； 5.负责食盐专营管理和食盐安全监督管理； 6.负责食品安全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控制处理、事故调查、善后工作等。	1.协助上级部门处理食品安全公共突发事件应对组织协调处置工作； 2.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负责相关食品生产经营主体（C、D级）包保督导工作； 3.督促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 4.开展食品安全检查、隐患排查、信息上报，督促问题整改； 5.严格落实群体聚餐申报、备案、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上报信息； 6.将食品安全工作列为重要职责内容，加强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能力建设，做好宣传教育等工作。
83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局 县应急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局（牵头）：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保证必要的消防安全工作经费； 县应急局： 对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按照乡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做好先期处置，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 县公安局: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84	开展电动车安全隐患治理。	县消防救援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消防救援局（牵头）: 负责查处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飞线充电以及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等违法违规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销售环节执法检查，查处无照销售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生产销售伪劣电动车等行为。负责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整治工作。负责指导即时配送平台落实及时配送企业安全责任制; 县公安局: 负责加强管控力度，严管严查对醉酒驾驶电动车、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逆行、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规划审查等指导支持;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督促居住管理单位建设停放充电设施，并建设达到规定的配建比。	1.参与电动车销售和拼装改装及飞线充电源头隐患排查; 2.督促居住区管理单位做好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安全管理和日常巡查,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5	开展炮团乡金矿安全检查、执法、监督。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 1.开展矿山打非治违行动； 2.开展矿山专项安全生产检查； 3.开展矿山尾矿库专项检查； 4.开展矿山特种设备专项检查； 5.开展井下安全检查； 6.督促矿山整改安全隐患； 7.对矿山开展执法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采矿许可证的核发； 2.打击非法违法采矿； 3.监督资源合理开发利用； 4.强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从源头上消除或减少引发矿山安全事故的重大风险因素。	1.在上级部门开展专项检查时予以配合； 2.督促矿山整改地表一般隐患问题； 3.日常对矿山地表的隐患排查和信息上报； 4.日常对矿山人员宣传和督促矿山做好防盗采巡查，以及乡村两级的常态巡查； 5.日常对矿山地表工作人员的防护措施、作业证件检查； 6.配合县级部门开展废弃矿洞封堵； 7.开展跨省联合防盗采巡查与宣传。
十六、民生服务（1项）				
86	开展原漠滨金矿患矽肺病亦工亦农人员的生活困难救助工作。	县商科工信局 县财政局 漠滨金矿服务中心	县商科工信局（牵头）： 统筹协调相关单位对原漠滨金矿患矽肺病亦工亦农人员开展生活困难救助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资金保障； 漠滨金矿服务中心： 负责原漠滨金矿患矽肺病亦工亦农人员的核实认定和证明出具。	1.做好原漠滨金矿患矽肺病亦工亦农人员的申请受理、生存认证和资金发放工作； 2.协调救助资金及时到位。
十七、市场监管（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7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培训和指导，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的安全使用制度，推广农业投入品科学使用技术，普及安全、环保农业投入品的使用； 2.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协作机制，确保农产品从生产到消费各环节的质量安全；制定监督抽查计划，确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并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3.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预防控制等工作； 4.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并组织考核。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收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后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并上报有关部门； 4.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人员参与专业技术培训。
88	开展农资、林木种苗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巡查机制，查处违规经营、经营场所不规范等问题； 县林业局： 负责对涉及林木种苗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维护种苗市场秩序。	1.做好农资、林木种苗法律法规宣传，协同开展农资及林木种苗（种子）检查，参与查处违法行为； 2.做好农资、林木种苗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等工作。
89	开展动物生产经营环节违规行为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1.对未按规定变更场所地址、经营范围和布局、设施设备、制度，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2.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3.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进行处罚。	1.加强养殖场（户）的农产品质量、禁用兽药和添加剂等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巡查，移交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配合调查取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0	特种设备领域安全隐患排查。	县市场监管局 县应急局 县城管执法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教育局 县商科工信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县水利局 县林业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负责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领域专项检查方案，依法实施全县范围内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职责；推动相关职能部门督促有关单位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整治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置； 县应急局： 负责矿山、危化企业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职责，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县城管执法局： 负责市政公共设施中压力管道、民用液化气瓶等特种设备的行业安全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地特种设备及小区电梯、燃气管道、液化石油气瓶的安全监督管理； 县教育局： 负责所辖学校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县商科工信局： 负责工贸行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各医疗机构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负责旅游景区对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 县水利局： 负责水利系统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 县林业局： 负责竹木行业领域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县消防救援局： 承担职责范围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	1.参与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2.发现特种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时及时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 3.参与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工作及救援演练工作； 4.参与处置特种设备舆论事件，做好群众解释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1	办理营业执照出具自有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证明。	县市场监管局	1.提供符合规范的《自有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证明》格式模板; 2.提供法律和政策依据并负责解释。	1.查验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2.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及股东(经营者)不选择采用告知承诺的，出具《自有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证明》。
十八、综合政务（1项）				
92	开展审计监督及问题整改工作。	县审计局	1.负责被审计单位审计监督工作，开展财政预算执行、财政收支、经济责任（自然资源资产）、政府投资、专项审计等审计工作; 2.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3.收集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项目资料; 4.向被审计单位提出审计报告; 5.负责作出审计决定，提出整改意见。	1.接受审计机关对本单位开展各类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所需资料，提供审计必要工作条件; 2.反馈审计报告意见; 3.执行审计决定并形成书面整改报告上报; 4.落实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5.建立健全本级内部审计制度。
十九、教育培训监管（2项）				
93	做好义务教育学生控辍保学工作。	县教育局 县民政局 县司法局	县教育局（牵头）: 负责统筹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控辍保学等有关要求，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督和指导; 县民政局: 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 县司法局: 负责提供面向农村贫困地区的控辍保学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援助。	1.开展控辍保学宣传、督促工作; 2.摸排、核实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以及失学辍学人员情况，并协助学校开展劝返工作; 3.参与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以及失学辍学人员法律援助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4	开展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监管工作。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公安局	县教育局（牵头）： 负责牵头建立共同监管、联动处置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加强校外培训（托管）机构日常监管；负责督促指导中小学校及时掌握学生校外托管情况，加强托管学生安全宣传教育；提醒学生家长慎重选择规范、安全的校外托管机构，并及时将发现的安全风险通报学生家长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校外培训（托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监督执法、整改；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办理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的商事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依法开展食品安全、价格行为等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执法；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开展传染病防治和饮用水卫生监督、执法、整改工作；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将校外托管机构纳入监督检查范围；督促指导校外托管机构完善消防安全设施；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执法、整改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校外托管机构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监督管理；对校外托管机构提供安全技术防范方面的业务指导与人员培训；依申请依法核查和提供其从业人员的违法犯罪记录信息。	1.参与校外培训机构情况摸排，核对证照和办学资质，发现违规问题及时上报； 2.参与上级部门联合开展食品安全、传染病防治、卫生、消防安全、周边安全监督协调和执法工作； 3.参与清理整治无证办学机构的执法行动； 4.落实公安、消防救援、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监管工作安排； 5.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整改要求，督促校外培训（托管）机构进行整改。

会同县炮团侗族苗族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5项）		
1	开展“十星级”量化党员积分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委组织部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事项。
2	对乡镇各网络平台上稿率、网评完成率的考核。	承接单位：县委网信办 工作方式：取消网评任务、各网络平台的上稿率、网评完成率等考核。
3	对乡镇“青年大学习”开展情况的通报。	承接部门：共青团县委 工作方式：取消排名通报，组织团员和青年开展青年大学习。
4	对乡镇每月开展“青年之家”活动次数通报。	承接部门：共青团县委 工作方式：取消排名通报，组织团员和青年开展青年之家活动。
5	完成非重点党报党刊、非重点理论书籍、电影票征订任务。	承接部门：县直各相关部门 工作方式：对征订数量的任务不做硬性要求，按自愿原则进行征订。
二、民生服务（7项）		
6	对“慈善一日捐”活动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取消“慈善一日捐”活动考核，可以广泛开展社会宣传。
7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收回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8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负责城乡特困供养待遇核定和特困供养证发放。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城乡特困供养待遇核定及证件发放。
10	负责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非法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调查核实、处罚，取消待遇。
11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开展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工作。
12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司法局出具相关证明。
三、平安法治（5项）		
13	开展综治领域示范创建工作。	承接部门：县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由县委政法委负责做好示范创建的选点及指导。
14	对综治民调满意度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
15	组织乡镇非特护期工作人员晚上开展治安巡逻。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安排专业人员进行治安巡逻。
16	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承接无犯罪证明的出具。
17	对村组调解员进行岗位培训。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司法局安排专业人员进行培训。
四、乡村振兴（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对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下达硬性指标进行考核。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改进工作方式方法，指导推进村级集体经济增收和存量债务化解。
19	负责脱贫户小额信贷审核、贴息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审核。
20	负责乡村振兴馆832平台农特产品订单任务采购信息发布。	承接部门：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取消强制性采购要求。
21	对完成农业保险任务的考核评比。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评比。
22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检疫工作。
23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处理和处罚。
24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做好经营许可认证及相关手续办理。
25	推广家庭农场赋码“随手记”记账软件，开展村级农民合作社异常情况核实上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做好该项工作。
26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开展隐患排查并进行整改、加强监测预报预警以及科学调度水利工程等措施。
五、精神文明建设（1项）		
27	对乡镇负责志愿服务活动及登录志愿服务网站活跃度情况进行通报。	承接部门：县委社工部 工作方式：在志愿服务网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报名等流程，并录入线下活动照片等。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六、社会管理（6 项）		
28	捕杀狂犬、野犬。	承接单位：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对狂犬、野犬进行捕杀。
29	使用道交安 APP、农交安 APP 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巡查，根据系统要求录入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数据并现场拍照。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与县交通运输局联合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巡查，重点对管辖范围内的国省干线、农村公路等进行检查，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针对客运车辆、货运车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等重点车辆的专项检查，以及对道路施工路段、桥梁隧道等重点部位的安全检查。在联合巡查和专项检查中，充分利用道交安 APP 和农交安 APP 记录相关情况。
30	田长制 APP 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各级田长开展日常巡查，使用 APP 记录巡查时间、地点、人员等信息，并通过拍照功能拍摄耕地现状照片，包括耕地的种植情况、是否存在违法占地建设、耕地破坏等情况。
31	河长制 APP 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县水利局组织河长在巡河时，打开河长制 APP 进行定位打卡，记录巡河的起始时间、结束时间、巡河轨迹等信息，在巡查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拍照记录。
32	林长制 APP 林长巡林打卡。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组建由各级林长、护林员等组成的巡林队伍，开展巡林工作，巡林人员在巡林过程中，使用林长制 APP 记录巡林时间、路线、地点等信息，并实时上传巡护在线记录，发现问题时，及时通过 APP 拍照上传。
33	排查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工作方式：排查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收回到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七、社会保障（9 项）		
34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由县医保局负责待遇审批。
3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由县医保局负责已缴费人员系统数据核查。
36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广泛开展社会宣传，发动有需求的居民登记缴费，不考核任务人数。
37	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承接部门：县财政局、县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由县财政局、县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38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取消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39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社区（村）受理，直接报县里审批发放，取消乡镇审核。
40	开展充分就业社区（村）创建工作。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取消开展充分就业社区（村）创建工作。
41	对组织参加招聘会人数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广泛开展社会宣传，发动有需求的居民登记，不考核任务人数。
42	工伤认定调查。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开展调查认定。
八、自然资源（15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通过处置枯死林木与药物喷洒双向手段，采取“线上+线下”双重宣传模式，广泛宣传林业有害生物的危害性和防治不及时可能造成的后果。
44	对野生动物保护与管理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根据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45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46	对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争议事项进行受理、审理、裁决和事后监管。
47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代为恢复或代为补种植被。
48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收回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
49	对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的拆除。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拆除。
50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建立生态公益林管护责任制，明确生态公益林管护监管责任区，规范护林员队伍管理，严格落实公益林禁伐、减伐管护，严格公益林征用占用林地审批。
51	做好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52	做好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批。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申请进行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	对非法收购、售卖、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54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55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申请进行许可证核发。
56	开展竹林 FSC\CFCC 认证。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利用专业检测进行认证。
57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利用专业设备进行监测。
九、生态环保（1 项）		
58	做好噪声污染的巡查整改。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工作方式：加大宣传力度，明确职能部门责任，处理群众的噪声污染投诉。
十、城乡建设（7 项）		
59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开展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60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检测机构进行评估。
61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检测机构进行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	房屋鉴定报告抽查复核。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取消房屋鉴定报告抽查复核。
63	对乡镇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评比，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属地配合，开展居民自建房的常态化安全监管。
64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收回工作事项到自然资源部门。
65	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依据上级政策法规，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开展权籍调查，收集相关资料，进行实地测量，绘制地籍图、宗地图和房产分户图等图表，权属审核通过、公式无异议的，予以登记发证，完善数据库，相关资料整理归档。
十一、交通运输（4 项）		
66	对“两站两员”（交通安全管理服务站、交通安全劝导站、交通安全管理员、交通安全劝导员）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
67	交通亡人事故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等工作，减少亡人事故发生，不再考核。
68	对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
69	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隐患整治。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交通运输部门牵头，会同交警部门、市政设施部门进行隐患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二、卫生健康（8项）		
70	开展燃气餐饮企业培训。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培训，乡镇协助做好燃气餐饮企业培训活动宣传和培训人员摸底工作。
71	再生育审批、社会抚养费征收、开具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收回再取消。
7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审核、确认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7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审核、确认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74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级职能部门进行追缴。
75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收回再取消。
76	“两癌”筛查指标任务考核。	承接部门：县妇联 工作方式：由县妇女联合会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发布“两癌”免费筛查的相关信息，同时推送“两癌”防治知识的科普知识，提高广大妇女对“两癌”筛查的认知度和重视程度；与卫生健康部门确定筛查机构、培训医护人员；与财政部门落实筛查经费，保障工作的资金支持；乡、村妇联干部配合做好筛查对象的信息登记工作，县妇联合理安排筛查时间和人员，确保筛查工作有序进行。
77	对无偿献血任务数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红十字会 工作方式：取消无偿献血任务数考核，乡镇配合做好无偿献血宣传工作，为动员社会面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献血提供必要帮助。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7 项）		
78	对乡镇消防安全工作进行考核。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不再由消防救援大队单独考核乡镇。
79	做好湖南地震预警信息发布微信小程序推广。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收回再取消。
80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对加油站开展监督检查。
81	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工作。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负责镇级消防队建设，搭建指挥体系、选聘（派遣）专业人员充实队伍、配备专业装备等。
82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83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84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及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行业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对特种设备安全进行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作业人员资质资格；对企业安装、改造、维修、使用特种设备行为进行监管；依法处理违法行为和严重事故隐患。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工作。
十四、市场监管（2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处罚工作，乡镇日常巡查中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6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县市场监管局依法依规进行监督管理。
十五、综合政务（3 项）		
87	对落实国家反诈中心 APP 和国家反诈中心官方政务号推广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取消推广任务考核。
88	湘易办 APP 推广。	承接部门：县政府办 工作方式：取消对“湘易办”APP 的注册推广要求，县政府办负责统筹推进全省“互联网 + 政务服务”一体化、“一网通办”平台和移动办事等工作。
89	个体电表安装、电表分户需乡镇盖章。	承接部门：县商科工信局 工作方式：简化程序，由供电所进行现场核实，直接受理、审批和办理。
十六、教育培训监管（1 项）		
90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由县教育局跟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资料共享对接，实现家庭经济状况的核查。

会同县连山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5 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2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加强乡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党务公开、调查研究等制度。
4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决议情况的监督检查，按权限开展监督、执纪、问责。
5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推进基层反腐倡廉，集中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坚决反对“四风”，开展党纪国法学习及警示教育。
6	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落实容错纠错等机制，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7	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开展“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负责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8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指导所属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9	开展“党建领航乡村智理”积分工作，以户（农村经营主体、行政村）为单位的乡村“智理”积分体系，将不同主体参与乡村治理的各类行为量化为积分指标。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等工作。
11	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干部职工教育、培训、聘用、选拔、晋升、职称评审、考核奖惩、档案管理、监督。
12	坚持党管人才，负责各类人才的引进、培养和服务，开展乡土人才、致富能人等培育工作。
13	加强村级班子、干部队伍建设及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做好教育、培养、管理、监督、考核表彰等工作。
14	负责退休干部职工教育引导、管理、服务、保障和关心关爱、发挥作用等工作。
15	加强村务监督，推进村级事务民主管理，指导各村（社区）落实村党组织提议、村“两委”会议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四议两公开”。
16	开展党员干部群众的表彰、激励、关怀等工作。
17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落实乡干部职工包村联户工作，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做实片长、组长、邻长“三长制”工作。
18	推进林城连山“五村联创”工作，加强“五村联创”联合党委阵地建设，推进实施五联五共工作（组织联建，共聚党建合力；产业联培，共促群众增收；人才联育，共集发展动能；生态联治，共建美丽村庄；文化联融，共筑精神家园）。
19	贯彻落实党对宣传工作的决策部署，承担新闻宣传工作，组织党员干部、优秀代表开展宣讲活动，加强爱国主义教育。
20	落实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和新就业群体“两企三新”领域党建工作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21	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组织人大代表调研视察，做好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管理和使用，保障和服务人大代表履职，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22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开展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相关工作。
23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的组建、监督和管理，开展教育培训、困难帮扶等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4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开展服务青年工作。
25	加强基层妇女组织建设，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深化妇女儿童关爱帮扶。
二、经济发展（9 项）	
26	落实上级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负责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的制定、调整和实施，制定实施经济发展年度计划。
27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诚信文化宣传教育，普及社会信用知识。
28	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定，负责经济数据、债权债务数据的统计和上报。
29	培育壮大野菊花、淫羊藿等中药材产业发展，做好竹林流转等竹产业发展。
30	优化营商环境，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水、电、路、网、气、地等方面的问题，调处涉企矛盾纠纷，积极开展代办事务，帮助对接市场，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31	开展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工作。
32	负责组织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做好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经济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调查，以及农业农村和人口抽样调查统计上报。
33	加强科学技术普及设施和科普队伍建设，组织先进农技、生产经营培训。
34	培育和发展基层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三、民生服务（7 项）	
35	摸排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摸排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36	负责特困人员供养受理、初审及日常管理服务等工作。
37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及动态调整工作。
38	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做好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的申请受理。
39	办理基本养老服务补贴、高龄补贴人员生存认证，开展精神慰藉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40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如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

序号	事项名称
41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水利设施建设等项目的申报和后续管护。
四、平安法治（5 项）	
42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做好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等工作。
43	做好矛盾纠纷调处，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44	开展法治建设和法治宣传教育，推进法治政府、法治乡村建设，落实全面依法行政相关工作，开展领导干部学法用法。
45	做好综治中心工作平台规范化建设，加强基层维稳。
46	负责涉及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工作，参与落实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重大行政决策等法治建设责任，落实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五、乡村振兴（13 项）	
47	负责本级“以工代赈”项目申报，统筹协调项目设计、实施建设、安全管理、竣工验收、资金管理等工作。
48	负责易地搬迁安置区房屋、公共设施、消防设施等安全隐患排查及维护工作。
49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和队伍建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0	负责农村集体所有的资金、资产、资源“三资”的监督、管理、整治工作。
51	负责培育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工作，指导、协调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经营活动。
52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指导各村制定村级集体经济“一村一策”方案，指导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的申报、实施和管理工作。
53	负责抛荒耕地治理，开展图斑核查，制定抛荒治理计划，落实复耕复种。
54	负责土地利用、粮食种植等有关政策宣传、技术指导、日常监管工作，稳定粮食播种面积，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
55	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56	负责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的申报、公示、入库、采购、实施建设、竣工验收、资产确权和后续管护，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57	实施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做好环境卫生日常清洁管理，建立乡村环境卫生巡查机制，依法对破坏村容乡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处置。
58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及纠纷调解工作。
59	加强乡村振兴就业帮扶车间建设与管理工作。
六、精神文明建设（1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60	开展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七、社会管理（3 项）	
61	加强基层治理。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指导村（社区）制定（修订）村（居）民公约、规范村（居）务公开，推动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
62	负责人民建议征集，办理“12345”政务服务热线转办事项和红网工单，并及时反馈办理结果。
63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建立健全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组织，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指导换届选举、补选工作。
八、社会保障（4 项）	
64	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异动、信息采集、资格认证、待遇核查等工作。
65	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摸排、劳动合同签订、信息录入等工作。
66	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补缴、变更登记等工作。
67	受理医疗救助申请，进行初审及公示。
九、自然资源（3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68	落实田长制工作，开展耕地保护和基本农田管理工作，做好政策宣传和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和抛荒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69	落实林长制工作，组织乡村林长开展日常巡查、宣传和造林绿化、封山育林工作，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70	落实河长制工作，组织开展河道、小型水渠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破坏河道的行为并上报。
十、生态环保（2 项）	
71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生态环境领域风险隐患排查，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工作。
72	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秸秆的组织实施工作。
十一、城乡建设（8 项）	
73	负责编制和实施村庄规划，对乡村建设巡查检查，对违反乡村规划建设行为进行制止。
74	负责公共基础设施选址规划、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及日常监管，审核村集体、乡村企业、公共设施等建设项目的选址、用地及建设，负责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等设施审批和日常监管，开展村镇建设相关统计、数据录入及上报。
75	负责居民自建房（限额以下）管理、报建服务、建设过程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录入等工作。
76	负责乡道村道建设和日常养护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7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核批准、验收等工作，核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日常巡查监管，及时上报涉嫌违法违规宅基地问题。
78	建立农村住房质量安全提醒制度，宣传相关政策法规，健全完善村民住房建设违法、违规举报投诉机制，受理相关举报投诉。
79	开展宜居村庄建设、村容村貌提升工作，提质乡村风貌，绿化美化亮化乡村，打造美丽乡村。
80	推进集镇“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整治乡容乡貌。
十二、交通运输（2 项）	
81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组织开展交通安全劝导及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推进农村道路交通秩序重点违法联合整治。
82	落实客渡船签单发航等相关制度，确定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加强对农用船舶的监督管理。
十三、文化和旅游（3 项）	
83	负责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做好文化阵地建设。
84	负责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管理维护，加大体育设施的开放和利用，开展全民健身运动。
85	挖掘乡村旅游资源，申报文旅融合项目，发展农文旅产业，打造乡村旅游景点，加强对乡村旅游经营者的旅游安全教育和监督检查，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十四、卫生健康（2 项）	
86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负责生育登记、人口出生、死亡信息上报等工作。
87	开展卫生宣传和健康教育活动，开展禁烟控烟等爱国卫生工作。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10 项）	
88	落实 24 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制度，组织突发紧急事件应急处置，及时上报信息。
89	负责摸排地质灾害安全隐患风险区，做好地质灾害点的巡查、预警和群众转移工作。
90	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强化安全巡查和监督预警，开展防灭火、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培训和演练。
91	负责应急广播终端设施的日常管理和故障上报。
92	宣传安全生产（含消防）法律法规，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等应急知识培训，提高公民安全意识。
93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别是危爆企业、矿山、采石场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状况及负有管理责任的公共设施进行安全隐患排查、督促整改和建档管理，落实企业重大治理情况双报告制度。
94	编制并动态修订总体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开展以先期处置、转移避险、自救互救为重点内容的综合应急演练。

序号	事项名称
95	负责乡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的日常管理，指导督促村（社区）、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及时、就近开展应急救援，保障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及维护。
96	负责自然灾害数据统计、救助对象初审等工作。
97	宣传贯彻有关水法律法规和政策，对河道、山塘等水利设施进行监督管理，落实汛期安全巡查等相关制度。
十六、市场监管（1 项）	
98	负责权限内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检查工作。
十七、综合政务（9 项）	
99	落实公共机构节能、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规范使用管理办公用房等后勤保障，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规定。
100	做好党史记载，撰写乡年鉴、地方志、大事记等资料，为史志和文献部门提供资料支持。
101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和统计，维护档案安全，完善档案基础设施建设，监督和指导村（社区）开展档案工作。
102	负责电子政务、政府信息公开等工作，指导村（社区）党务、村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
103	负责便民服务场所建设管理，集中办理权限内相关审批和服务事项；落实行政效能电子监察规则和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4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编制财政预决算，规范非税收入管理。
105	负责村级公益事业建设“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财政奖补项目的申报、审批及验收工作。
106	做好单位在职、退休及遗属等人群“五险”开户、异动、查询、待遇认证、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办理、死亡人员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费、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申领、资料收集及处理等业务。
107	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等资金监管，做好“一卡通”系统基础信息维护工作，负责对村账专账进行核算、业务指导和财务监督。

会同县连山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7项）				
1	“室组地”联合办案、联合监督。	县纪委监委机关	1.认真落实各级党委、纪委监委的各项部署要求； 2.统筹纪检监察工作力量，建立会同县纪委监委片区协作制度，按照片区协作工作制度开展监督检查、案件查办工作。	1.办理上级分办的问题线索； 2.上报开展谈话情况、问题线索办理情况； 3.开展“四风”监督检查工作，严格落实“三重一大”监督制度，发挥监督小组长作用； 4.落实乡镇党委履行主体责任的各项工作。
2	开展从基层招聘事业编制人员、公务员、乡镇班子成员等推荐考核工作。	县委组织部 县委编办 县人社局	县委组织部（牵头）： 负责牵头各部门开展工作，制定从村党组织书记中考核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工作方案，做好符合条件人员资格审查、审核； 县委编办： 负责安排用编计划、办理入编手续； 县人社局： 制订从村支两委成员中公开招聘事业单位人员工作方案，参与符合条件人员考察，负责办理聘用相关手续。	1.发现识别、培养锻炼、监督管理干部，推荐、衔接优秀干部； 2.开展民主测评、个别谈话、实地查看资料，了解工作开展情况； 3.收集有关考核资料。
3	落实村干部待遇保障，开展村支两委干部培训。	县委组织部 县财政局	县委组织部（牵头）： 1.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审核发放； 2.在职村干部工资发放； 3.为村干部购买养老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等； 4.制定全县村支两委干部培训方案，做好组织实施； 县财政局：	1.对符合条件的离任村干部进行摸底、资格审查、收集印证资料并上报名单； 2.每月核对在职村干部误工报酬，做好村干部绩效发放； 3.做好在职村干部保险购买的信息采集； 4.做好村支两委干部培训的摸底、召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负责资金保障。	
4	做好村级运转经费保障、村（社区）干部及离职村（社区）干部待遇审核相关工作。	县委组织部 县财政局	县委组织部（牵头）： 1.牵头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2.审核发放村（社区）干部基本报酬、养老保险补贴、绩效奖励； 3.审核发放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贴； 县财政局： 保障村干部基本报酬、正常离任村干部困难生活补助、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党员活动经费。	1.做好村级运转经费预算申报工作； 2.做好村（社区）干部基本报酬发放表并上报； 3.开展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贴摸底、资料收集和初审工作； 4.对已办理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贴人员开展初审工作，研究上报； 5.研究通过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贴享受对象和核减对象，并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将公示情况上报。
5	抓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文化建设，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国防教育、群众教育。	县委宣传部	1.组织开展全县思想政治工作和文化建设，开展相关纪念活动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有关工作，协调开展国防教育； 2.组织全县重大先进典型申报、评选、推广，开展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等； 3.负责深化公益品牌，做好典型选树培育工作； 4.做好“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系列先进典型培育工作。	1.做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做好群众、学生的爱党爱国思想政治教育培育； 2.做好各行各业典型人物、各类先进事迹的挖掘报送工作； 3.推荐合适人选（单位）参与先进典型评选表彰，收集审核申报材料，报送上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	做好党报党刊征订。	县委宣传部	1.负责统筹征订党报党刊; 2.明确征订的数量、品种、途径等; 3.汇总征订情况，上报有关部门。	1.上报本单位征订数量; 2.拨付党报党刊费用; 3.收发党报党刊; 4.组织本单位干部职工学习阅读，进行研讨。
7	开展巡察工作。	县委巡察办	1.组织实施政治巡察工作，完成巡察全覆盖任务; 2.统筹协调相关部门督促被巡察单位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	1.自觉接受巡察监督,做好接受巡察监督的各项相关工作; 2.承担对村（社区）巡察统筹协调工作; 3.负责本级巡察整改及指导村（社区）巡察整改工作。
二、经济发展（2项）				
8	做好协税（费）护税（费）。	县财政局	1.统筹负责协税（费）护税（费）工作; 2.督促指导各乡镇和有关单位按时按质完成协税（费）护税（费）工作。	1.通过财税综合信息平台按时报送涉税信息; 2.做好企业和个人税法宣传和纳税辅导。
9	做好知识产权管理相关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县商科工信局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县商科工信局: 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与转化。	做好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宣传,参与开展活动,发放宣传物料。
三、民生服务（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0	做好现役军人和退役军人光荣牌挂牌和优待证发放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人武部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 1.负责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三属”和退伍军人家庭信息核查； 2.做好优待证审核、发放工作； 县人武部： 提供现役军人家庭信息。	1.为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 2.接受优待证申请，对申请材料内容进行检查，重点查验材料内容是否完备、申请优待证种类是否明确等； 3.开展优待证登记建档工作。
11	开展革命老区项目申报、实施及红色资源普查登记工作。	县民政局	1.组织革命老区项目申报、实施，对上报的革命老区信息管理系统数据进行审核； 2.对上报的红色资源普查情况进行审核登记。	1.收集和上报革命老区项目申报资料，做好革命老区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填报； 2.开展红色资源普查和上报。
12	做好公益事业及慈善相关工作。	县民政局	1.受理慈善组织的申请登记，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2.受理慈善组织的公开募捐资格申请； 3.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1.做好福彩公益项目建设及活动开展的协调工作； 2.做好各类慈善救助有关项目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系统录入并上报、资金（物资）发放； 3.做好慈善活动的发动、宣传工作。
13	开展户籍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县民政局	1.依法受理主动求助人员； 2.审查审核流浪乞讨人员相关信息； 3.按照求助需求，提供救助； 4.登记并留存个人信息，建立救助档案。	1.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 2.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 3.落实户籍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安置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4	处理社会救助体系预警信息。	县民政局	1.完善监测体系，负责制定社会救助预警信息处理的整体规划和政策框架，指导下级部门建立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完善数据录入、共享、监测预警、数字监督、转办推送等功能； 2.科学设置指标，及时、准确地发现潜在的救助需求。	1.做好信息平台数据录入、响应和办结； 2.开展低收入人口信息核实，进行分类处置。
15	做好殡葬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1.统筹落实殡葬管理工作； 2.负责监督管理殡葬活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宣传殡葬改革法规政策。
16	开展农业小型水利设施建设。	县水利局	1.受理审核上报的小型农业水利工程的申报项目以及小山塘、水库、水渠、饮水管道、水井维修申请； 2.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农业小型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	1.申报小型农业水利工程方案； 2.做好小山塘、水库、水渠、饮水管道、水井维修申报，加强日常巡查管护。
四、平安法治（5项）				
17	开展“见义勇为”等先进典型推荐评选工作。	县委政法委	开展“见义勇为”等先进典型审核、申报、慰问工作。	做好“见义勇为”等先进典型的摸底、申报、走访慰问和困难帮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8	开展铁路护路工作。	县委政法委	1.组织协调与宣传教育; 2.队伍管理与设施维护; 3.违法行为查处与事故处理; 4.专项整治与隐患排查。	1.开展“知路爱路护路”宣传教育; 2.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活动; 3.开展铁路沿线矛盾纠纷化解; 4.开展铁路线路巡查。
19	化解处置涉众型非法经营活动和非法集资。	县政府办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政府办（牵头）: 统筹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经营活动和非法集资工作; 县公安局: 1.依法打击非法经营活动和非法集资的违法犯罪行为; 2.打击阻碍调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犯罪; 县市场监管局: 1.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广告的监测，依法查处相关非法集资广告; 2.依法暂停为涉嫌非法集资的有关单位办理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3.吊销为非法集资设立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营业执照。	1.摸排上报非法经营活动和涉嫌非法集资行为; 2.开展非法经营活动和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20	开展防溺水巡查及宣传教育工作。	县教育局	1.制定全县防溺水工作方案和宣传教育资料; 2.督促乡镇落实属地责任抓好日常教育宣传和巡查工作; 3.开展家庭学校社会联动，重点抓好暑期、节假日等特殊节点安全巡查工作。	1.落实防范学生溺水工作责任制,开展防范学生溺水宣传教育; 2.制定学生溺水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学生安全监管和特殊学生关爱帮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1	整治校园及其周边环境。	县公安局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应急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牵头）： 负责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恶性案件、重大事件依法处理； 县教育局： 负责校园内部的安全管理和教育，包括校园周边环境整治的协调和监督；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 县应急局： 负责对校园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校园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开展校园安全等安全宣传工作； 2.负责涉校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3.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周边安全管理，配合对校园周边重点场所开展的联合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参与教育、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进行突发事件的联合应急处置； 4.开展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安全、食品安全等日常巡查、信息上报，并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要求。
五、乡村振兴（11项）				
22	推进乡村振兴，抓好驻村工作队人员选派、考勤管理、教育培训、激励保障、跟踪服务等工作。	县委组织部	1.协调各单位选派工作人员开展驻村帮扶工作； 2.制定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管理办法； 3.组织开展驻村工作队员平时、年度、期满考核； 4.发放驻村工作队员的驻村生活补助； 5.每年组织驻村工作队员集中轮训和健康体检； 6.每年为驻村工作队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和重大疾病保险。	1.做好驻村工作队员具体管理工作； 2.每月审核、报送工作队队员考勤表； 3.根据遵守驻村纪律、工作任务完成等情况，开展驻村工作队员平时、年度、期满考核； 4.为驻村工作队员在村提供必要的居住、工作、生活场所； 5.督促指导驻村工作队做好“八个推动”工作（推动学理论、推动强组织、推动固成果、推动兴产业、推动美村庄、推动共治理、推动育人才、推动优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3	开展乡村建设工匠培训、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组织开展乡村建设工匠工作业务指导； 2.开展乡村建设工匠从业行为监督检查； 3.建立乡村建设工匠信用档案制度； 4.指导成立乡村建设工匠行业组织。	1.摸底上报乡村建设工匠培训意向人员名单； 2.组织意向人员和已取得乡村建设工匠证人员参加上级业务培训； 3.建立乡村建设工匠名录库。
24	落实库区移民后期扶持政策。	县水利局	1.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工作，对已纳入后期扶持范围的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人口实施动态调整，按规定兑付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直补资金； 2.组织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培训，受理、审核、发放移民后期扶持人口职业教育和自主培训补助； 3.对符合避险解困条件的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农村移民实施避险解困进行指导、协调、督查和验收，验收合格发放移民避险解困安置建房补助费； 4.以项目形式支持库区改善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对生产开发项目进行扶持，负责项目建设中的技术指导和项目监管； 5.做好移民扶助金直补到人发放工作，对生活困难的水库移民家庭提交的救助申请进行审核并发放救助资金； 6.负责移民乡（镇）处理水库移民遗留问题，做好移民领域信访维稳工作。	1.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申报，对移民村上报的核减花名册进行审核，上报核销调整后的直补资金花名册，负责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申报； 2.对移民后期扶持对象上报的职业教育和自主培训补助进行初审； 3.组织实施大中型水库移民避险解困安置； 4.负责审核村级出具的年度移民扶助金直补到人名册，对生活困难移民家庭提交的救助申请进行初审； 5.参与大中型水库遗留问题处理，做好库区信访维稳工作。
25	开展农村卫生厕所改造。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工作，统筹制定实施计划，提供农村卫生厕所改造技术指导； 2.复核验收上报的农村卫生厕所改造项目，管理运用数据平台，落实有关奖补政策； 3.开展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自查，做好问题厕所、新建厕所相关抽查。	1.开展改厕政策宣传、落实计划内改厕对象摸底； 2.指导监督改厕项目实施、初步验收； 3.完成数据采集录入更新，落实农村改厕奖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6	开展农作物疫病防控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 2.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发布农作物病虫预报，做好有害生物的调查和防控工作，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1.收集相关信息，提供有效线索，做好宣传、监测，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开展有害生物调查和防控工作,并及时核实重大植物疫病防控相关投诉举报，发现植物防疫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3.参与实施重大农作物病虫调查工作。
27	开展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县农田项目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等工作; 2.负责项目建设中全程进行技术指导和项目监管。	1.指导农业企业、合作社、种植大户申报设施农业产业项目，对相关申报资料进行初步审核; 2.参与组织项目实施; 3.项目建成后接管资产，落实管护责任。
28	发放涉农补贴和农机购置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涉农补贴审核、发放; 2.负责农机购置补贴审核、发放。	1.指导村级采集、核查、公示涉农补贴人员信息并汇总上报、录入阳光审批系统并初审上报; 2.初审农户新购农机具资料并录入农机补贴系统。
29	开展沼气使用户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统筹负责沼气使用户的安全隐患排查部署、监督管理工作。	1.做好沼气使用户的安全宣传和指导; 2.排查发现隐患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0	开展养殖场（户）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指导养殖场（户）规范化建设，做好行业管理服务; 2.提供防控资料、防疫物资、消毒液、动物疫苗等相关物料; 3.负责对养殖场（户）农产品质量、禁用兽药和添加剂等进行日常监管，做好上报数据动态管理和研判; 4.开展养殖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部署非洲猪瘟等疫病防控及后续处置。	1.对养殖户发放防控资料、防疫物资、消毒液、动物疫苗，养殖技术咨询受理、解答; 2.指导养殖场（户）建立生产台账、开展药房检查、粪污资源化利用、养殖环节瘦肉精检测、申报检疫等工作; 3.加强养殖场（户）的农产品质量、禁用兽药和添加剂等宣传教育; 4.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与巡查,对生猪养殖场进行非洲猪瘟等疫病排查上报。
31	发放天然林、公益林补贴。	县林业局	1.落实好国家级公益林保护等级，做好公益林小班地块分析、划分、落界以及图层下发工作; 2.审核发放公益林、天然林补贴资金。	1.核对天然林公益林图层; 2.收集、初审、公示、上报符合发放补贴条件群众的相关材料。
32	开展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林业局	1.加强林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引导林产品生产、加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2.建立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依法对林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对监督抽查不合格的林产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3.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依法实施现场检查，查阅林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食用林产品，有权查封、扣押，并依法作出相关处理决定; 4.及时处理有关林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投诉，及时处置林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1.开展林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 2.引导林产品生产、加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六、精神文明建设（4 项）				
33	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	县委宣传部	1. 统筹指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组织指导思想道德建设，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 2. 统筹协调精神文化产品创作和生产，协调组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的有关工作，指导协调推动群众文化建设、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1. 做好“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系列先进典型挖掘报送工作； 2. 参与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大型活动。
34	组织文明家庭、文明村镇、好人典型评选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实践活动。	县委宣传部	1. 开展文明家庭、文明村镇、好人典型、示范性文明实践活动； 2. 组织参与县级及以上文明家庭、好人典型、示范性文明实践申报活动，做好审核审批。	1. 开展文明家庭、文明村镇、好人典型、示范性文明实践活动的宣传； 2. 做好文明家庭、好人典型等典型挖掘申报工作。
35	组织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	县总工会	1. 发放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通知； 2. 审核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资料； 3. 组织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	1. 开展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人选摸底； 2. 收集并报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申报资料。
36	做好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工作。	县委社工部	1. 承担指导推动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志愿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和阵地建设工作，承担协调推动志愿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2. 指导开展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培训，培育志愿精神、志愿文化； 3. 组织志愿服务重大活动。	1. 做好社会工作人才、志愿队伍信息收集、上报； 2. 做好社会工作人才、志愿队伍的组织体系建设和管理培训； 3. 组织人员参与志愿服务重大活动。
七、社会管理（4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7	开展公共事件舆情处置工作。	县委宣传部	1.负责统筹协调公共事件对外新闻发布工作; 2.牵头做好公共事件舆情处置。	1.开展公共事件舆情监测和信息上报; 2.参与公共事件情况调查和舆情处置。
38	开展涉农、林、渔监管执法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负责农业、渔业领域的监管执法工作，协调、整改违法违规行为; 县林业局: 负责林业领域的监管工作，协调、整改违法违规行为。	1.开展涉农、林、渔业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工作; 2.指导督促涉农、林、渔业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主体进行整改; 3.做好严禁生猪私屠滥宰的政策宣传,上报群众反映相关线索。
39	社区社会组织管理。	县民政局	1.负责社会组织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 2.对社会组织实施年度检查; 3.对社会组织违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给予行政处罚。	1.提供社区社会组织信息资料; 2.对非法和违法社会组织情况进行上报。
40	做好行政区域村名、地名管理。	县民政局	1.拟订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研究提出行政区划规划思路建议，按照管理权限牵头负责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工作; 2.组织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3.负责地名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负责重要的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和更名审核工作。	1.负责行政区域的地名管理工作,开展地名政策法规宣传; 2.对自然地理实体、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等地名的命名、更名提出申请，做好村、社区等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3.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八、社会保障（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1	开展社保基金稽查与追缴工作。	县人社局	1.负责对多发或误发企业社保（养老、失业、工伤）、居民社保资金进行追缴； 2.负责对多发或误发社保信息核查、通报。	联系、督促多发或误发社会保险资金对象退回多发或误发资金。
42	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建设。	县人社局	制定劳动关系协调员工作机制。	做好村级劳动关系协调员的选配工作。
43	开展劳动监察及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	县人社局	1.负责劳动监察执法、日常监督； 2.负责拖欠农民工工资综合治理； 3.负责违法用工、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劳动违法行为查处、调查。	1.宣传教育劳动保障法律法规； 2.参与调查、查处违法用工、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劳动违法行为。
44	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县人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人社局（牵头）：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政策制定和待遇发放等经办服务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监督用地单位严格按规定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县财政局： 负责按规定划拨和管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根据实际安排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必要经费； 县公安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信息确认工作；	1.开展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摸底、身份甄别； 2.做好被征地农民待遇发放初审和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承包地人均面积核定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	
45	做好农村房屋保险宣传及后续服务工作。	县财政局	1.对接保险公司制定合适的保险业务; 2.做好保险理赔的核查对接服务。	1.做好农村房屋保险政策宣传; 2.参与定损和获取保险理赔的服务工作。
46	落实农业保险政策。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做好政策的宣传，指导保险业协会发布种植险、养殖险、森林险承保理赔服务规范，分险种明确服务标准; 县财政局: 加强机构遴选、保费补贴、绩效评价、财会监督等工作，严格审核农业保险服务质量、农户满意度、资金管理等; 县林业局: 配合保险公司做好灾后查勘定损工作，协调理赔争议。	1.宣传农业保险，动员群众购买; 2.发生灾情后参与核实受灾面积和受灾程度,参与农业保险赔付工作。
九、自然资源（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7	办理非村民住宅类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县自然资源局	审核、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的初审上报。
48	做好天然林区划分。	县林业局	利用专业设备对天然林区域进行确认划分。	做好沟通协商，安排本地人员做好天然林区划分工作。
49	做好林木的采伐管理、采伐规划、计划申报（占用林地）工作。	县林业局	1.负责林木采伐规划和管理; 2.做好林木采伐的审批、核查。	1.宣传林木合法采伐相关政策; 2.做好林木采伐的计划申报。
十、生态环保（9项）				
50	开展动物疫病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动物疫病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2.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3.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以及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	1.向村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2.负责区域内饲养动物强制免疫的组织实施、建立档案、统计上报等工作; 3.发现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后,及时报告农业农村部门，并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1	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1.组织水污染防治，两大流域综合治理，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水质考核，水污染防治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绩效审计等工作; 2.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工作; 3.组织开展农村环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申报，督促指导各项目单位现场施工及后期验收资料、绩效评价、审计工作等; 4.日常监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确保正常运行。	1.负责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涉水企业等重点领域的日常巡查工作，发现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做好问题整改及执法工作,提供划定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议; 2.负责农村环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申报; 3.参与指导企业建设或升级生产废水处置设施,发现违法排污及时上报，参与做好问题整改、环境信访及执法工作; 4.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引导公众参与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52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牵头）: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县市场监管局: 会同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对涉气、涉 VOCs、涉臭氧企业或个体户等重点领域开展日常巡查，督促做好自查自纠、设施正常运维、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等工作,发现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 2.对预警期间企业等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开展巡查,发现问题予以劝告制止,并上报处理; 3.对餐饮油烟污染等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4.对道路扬尘问题多发路段周边的建材加工企业、建筑工地、混凝土搅拌站、黄土裸露地块等易产生扬尘的源头开展全面排查，发现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
53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1.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 2.负责涉镉等重金属源排查整治; 3.负责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 4.负责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	1.宣传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 3.参与清理农药包装废弃物、农膜等农业投入品，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4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城管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牵头）： 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定和评估；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开展建设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分析、预测和评估； 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 县城管执法局： 负责县城规划区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1.开展噪声污染监督管理； 2.劝告制止噪音扰民问题； 3.对噪音扰民单位劝告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
55	开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牵头）： 1.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2.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畜牧业发展规划； 2.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指导与服务，指导畜禽标准化养殖； 3.负责畜禽养殖场（户）备案登记管理、动物防疫条件的审核和监督。	1.对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2.组织人员力量参与上级部门开展违法行为的查处。
56	落实生态补偿机制。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1.组织制定生态补偿相关的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和实施细则，为生态补偿机制的落实提供明确的政策依据和指导原则； 2.组织开展生态补偿相关的技术研究和示范推广，为生态补偿机制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1.协调生态补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争议； 2.鼓励公众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7	开展矿山生态环境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制定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为矿山生态保护工作提供明确的指导和规范；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检查矿山企业是否按照规定进行生态保护和修复，是否存在违规开采、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1.制定矿山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响应机制。针对可能发生的矿山环境污染事故、地质灾害等突发事件，制定详细的应急处置措施和流程； 2.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矿山生态环境突发事件的能力； 3.鼓励公众参与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公众参与矿山生态保护的宣传教育活动。
58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1.负责中央、省、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2.配合上级交办对相关问题，转办、交办、核查、核实； 3.指导、督导相关整改、销号及信息公开等工作。	1.收集、整理并提供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的资料； 2.制定整改方案，对涉及生态环境督察反馈问题的信访案件进行跟踪管理； 3.参与调查处理环境污染问题。
十一、城乡建设（6项）				
59	做好电力、通信、广播电视项目建设。	县发改局 县商科工信局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县发改局（牵头）： 负责对全县电力、通信、广播电视保护重点项目的申报； 县商科工信局： 负责协调解决电力设施保护中的重大问题和通信相关工程项目的组织、协调和服务；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负责协调解决广播电视相关工程项目的组织、协调和服务。	1.维护电力、通信和广播电视项目建设施工环境； 2.做好前期征拆、花木移栽补偿、用地范围确定，以及林业、国土等手续报批；处理好电力砍青过程中出现的矛盾纠纷； 3.做好电力、通信和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0	开展房屋安全监管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负责农村建房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农村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健全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易发地区的风险排查；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居民宅基地管理； 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查处利用自建房从事未经依法办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的经营活动。	1.摸排自建房、农房数量，开展无房户调查，采集更新基本信息，建立摸排和整改台账； 2.开展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督促开展自建房安全评估、鉴定，开展安全隐患初判； 3.对仍在危房内居住人员进行入户劝导搬离，对已搬离的危房采取悬挂标识、扎设围挡等措施进行封存； 4.开展农房小微改造，组织小微改造房屋摸底申报、审核、统计、监管、验收，配合开展闲置空心房、危旧房拆除工作； 5.加强农村低收入群体重点人群住房保障动态监测，做好信息采集和数据维护，对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对象的房屋进行房屋隐患初判和初审公示； 6.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工作。
61	开展排污管网建设和污水处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城镇污水管网以及污水收集、输送、处理相关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 2.编制排水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 3.开展城镇污水管网工程的监督抽测，发现问题责令整改； 4.对城镇污水管网实施标准化接入管理，统一管道、检查井等设施的标识标志，组织对小区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接驳管、接驳井等关键设施设置醒目标识。	1.做好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的申报及实施； 2.开展污水处理厂运营情况巡查，建立巡查台账，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及时督促运营单位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2	开展危房及危房改造相关项目建设。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拟定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2.拟定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做好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3.负责督促指导农村危房改造实施，协调处理危房改造实施中的问题; 4.负责改造过程技术指导与质量安全监督，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1.开展农户住房安全日常巡查; 2.做好危房改造摸底、申报、公示、施工管理、竣工验收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其他相关工作; 3.收集危房改造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上报危房改造计划; 4.负责全国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和阳光审批系统的录入。
63	开展农业设施“大棚房”整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农业设施“大棚房”日常管理、整改处置工作; 2.对“大棚房”问题进行立案处置。	1.开展农业设施“大棚房”问题巡查上报; 2.参与农业设施“大棚房”重点问题整治。
64	开展“两违”（违搭、违建）监管执法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发改局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负责对全县（规划区以外）农村村民宅基地违建的执法; 县自然资源局: 依法查处城镇开发边界线外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违法案件，负责规划线外（不含村民建房）由县自然资源局审批的建设项目的批后监督管理和核实; 县发改局: 负责对侵占人防工程私搭乱建行为进行执法。	1.开展日常摸排（除建筑工地外）; 2.发现新生“两违”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线索; 3.负责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违建行为的处置。
十二、交通运输（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5	推进“四好农村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1.做好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四好农村路”方案规划; 2.组织好各部门协调机制，提供建设保畅。	1.做好“四好农村路”宣传工作; 2.做好“四好农村路”日常巡查和隐患上报。
66	落实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应急局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 1.统筹协调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协调和指导县直职能部门、乡镇做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指导水上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及督促整治工作，负责水上交通安全事故、污染事故应急处置，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3.负责水上交通安全监管执法，做好辖区客渡船舶现场监督和船舶安全检查及行政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工作; 4.承担客渡船员管理、船舶登记管理等相关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乡镇加强农用船舶管理，负责渔业船舶的监督管理，打击非法捕捞行为，负责渔政执法船的安全管理; 县应急局: 负责指导协调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按照县委、县政府指示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县水利局、县文旅广体局、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管执法局、县公安局、县商科工信局、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1.负责开展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日常巡查巡检工作,发现安全隐患按照权限处理并上报,落实水上交通安全隐患的防范和整改措施; 2.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协助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参与水上交通安全执法工作; 4.落实智能监控系统运营维护工作; 5.开展水上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7	做好县级及以上公路日常管理养护。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 负责加强农村公路的硬化美化，做好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管理、维修、水毁修复及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开展治超工作，依法查处损坏路产、侵犯路权的行为； 县公安局： 负责打击涉嫌公路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公路行车秩序管理，重点整治超载、超速、逆行等违法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查处控制区范围内违法用地行为，严控公路两厢建设和村民建房的用地审批； 县林业局： 负责严格公路两厢林地管理，督促、指导公路沿线绿化。	1.对国、省、县道行道树砍伐、私开平交路口、路肩摆摊设点、乱搭乱建等行为及时上报； 2.开展公路路政管理、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3.对侵占、损坏公路路产路权等行为及时劝告并上报； 4.开展公路附属设施巡查工作，参与路产路权执法行动。
68	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重点交通建设工程的前期手续办理； 2.负责站场发展相关政策执行、监督检查、考核评估等工作，制定站场建设规划、投资计划及相关管理制度，对站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进行审批或行业审查、督查和报送站场建设项目实施进展。	1.做好道路安全隐患和安防设施的排查上报工作； 2.做好提供农村公交招呼站点、站亭建设用地，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和经营公司做好枢纽站、首末站、招呼站、乘车点（牌）、充电桩和停保场等设施的建设和环境维护工作； 3.做好报送站场建设项目实施进展，配备与站场等级相适应的对应设施，维护站场运营秩序。
69	开展客运、货运、邮政快递“客货邮”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1.制定“客货邮”建设工作方案； 2.对“客货邮”工作进行指导； 3.做好与客运机构协调工作。	1.为“客货邮”建设选址提供参考； 2.做好与客运机构协调工作； 3.开展群众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十三、文化和旅游（2 项）				
70	做好非遗传承、文物保护工作。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1.负责指导对非遗资源进行挖掘、保护与传承; 2.负责指导开展非遗相关活动; 3.开展文物安全保护检查。	1.做好各级非遗项目和非遗传承人申报工作; 2.做好文物申报、保护以及文保宣传工作; 3.开展不可移动文物安全保护巡查,对有安全隐患的文物建筑及时上报上级部门; 4.开展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行为监管，参与上级部门做好文物抢救性发掘工作。
71	做好文化旅游现场管理服务。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1.负责指导文化旅游业态安全管理和日常安全督查; 2.负责指导文化旅游标准化创建工作; 3.负责审核文化旅游数据; 4.负责文化旅游品牌创建指导管理; 5.加强宣传推介。	1.开展文化旅游业日常安全检查; 2.及时处理旅游纠纷，规范文化旅游现场秩序; 3.开展文化旅游宣传推介。
十四、卫生健康（3 项）				
72	做好传染病防控。	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2.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3.加强卫生应急体系能力。	1.发现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3.做好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等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 4.对采取医学观察措施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密切接触者，按照上级要求做好管理工作; 5.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的相关知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3	做好村卫生室建设及服务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加强村卫生室管理; 2.做好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	1.参与村卫生室的选址; 2.支持村卫生室房屋建设、设备购置和正常运转。
74	落实独生子女、两女户、失独家庭、并发症对象等卫生健康政策扶助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审核上报的独生子女、两女户、失独家庭、并发症对象上报材料; 2.发放独生子女、两女户、失独家庭、并发症对象补贴资金。	1.收集独生子女、两女户、失独家庭、并发症对象资料; 2.对独生子女、两女户、失独家庭、并发症对象资料进行初审上报。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9项）				
75	开展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城管执法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1.统筹权限范围内民用燃气经营企业开展燃气安全入户检查; 2.对权限范围内民用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3.组织餐饮行业从业人员燃气安全知识培训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排查整治“问题瓶、问题阀、问题管”、无熄火保护灶具及特种设备的行政检查; 县城管执法局: 负责燃气安全隐患整治行政执法检查; 县公安局: 负责对涉嫌非法经营、掩隐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处	1.开展燃气安全排查及宣传工作; 2.协调村（社区）等相关单位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全检查，发现问题进行上报；组织村（社区）工作人员参加使用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系统培训; 3.参与餐饮行业从业人员燃气安全知识培训工作; 4.参与县城管执法局开展的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理; 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对安全用气环境进行行政检查。	
76	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县应急局 县气象局	县应急局（牵头）: 1.负责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应急处置、自然灾害预防相关工作; 2.加强灾情统计和灾害救助，及时下拨救灾资金和物资，组织协调承保机构开展保险理赔，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3.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安排灾后生产生活恢复工作经费下拨; 县气象局: 承担汛情、台风、冰雪、地震等极端天气监测预警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安全隐患风险区分布图，对各风险点进行风险等级划分，接收和传递自然灾害预报预警信息; 2.组建乡应急、消防、抢险救援队伍;按照“分级储备，分级负责”的原则，协助主管部门做好防汛物资补充储备，并加强管理; 3.开展山塘水库、山洪、地质灾害点等自然灾害各类风险隐患点的巡查排查及上报; 4.出现险情时开展群众转移工作,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5.做好自然灾害数据的统计和救助对象的初审等工作; 6.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地震等预警信息工作。
77	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县应急局	1.制定好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2.协调对接各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3.制定群防群治的联合机制。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参与相关部门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小学校或幼儿园、小医院、小商场、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8	开展森林防灭火。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 县林业局	县应急局（牵头）： 组织、协调森林防灭火工作； 县公安局： 对森林火灾涉案人员进行处置； 县林业局： 联合应急、消防等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森林防火期内，指导国有林场以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特殊保护区域和其他森林防火区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点，进行森林防火检查；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79	开展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的打非治违工作。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局（牵头）： 负责指导打非治违工作；受理举报线索、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并进行实地核查，并移交公安机关；对存在无证、证照不全或证照过期从事生产经营建设的或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进行处置； 县公安局： 负责对核实的打非治违线索立案侦查及打击处理。	1.组织对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打非治违宣传和日常排查； 2.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如实上报。
80	开展安全生产领域线索有奖举报和典型曝光工作。	县应急局	1.制定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统筹管理全县安全生产领域有奖举报工作； 2.开展安全生产典型案例、隐患场景曝光。	1.畅通安全生产领域有奖举报渠道，协助上级部门核实举报线索； 2.对安全生产违法典型案例和隐患场景进行曝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1	开展食品安全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1.建立覆盖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2.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3.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4.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备案和监督管理; 5.负责食盐专营管理和食盐安全监督管理; 6.负责食品安全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控制处理、事故调查、善后工作等。	1.协助上级部门处理食品安全公共突发事件应对组织协调处置工作; 2.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负责相关食品生产经营主体（C、D级）包保督导工作; 3.督促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 4.开展食品安全检查、隐患排查、信息上报，督促问题整改; 5.严格落实群体聚餐申报、备案、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上报信息; 6.将食品安全工作列为重要职责内容,加强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能力建设，做好宣传教育等工作。
82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局 县应急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局（牵头）: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保证必要的消防安全工作经费; 县应急局: 对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 县公安局:	1.按照乡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做好先期处置，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83	开展电动车安全隐患治理。	县消防救援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消防救援局（牵头）： 负责查处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飞线充电以及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等违法违规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销售环节执法检查，查处无照销售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生产销售伪劣电动车等行为。负责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整治工作。负责指导即时配送平台落实及时配送企业安全责任制； 县公安局： 负责加强管控力度，严管严查对醉酒驾驶电动车、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逆行、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规划审查等指导支持；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督促居住管理单位建设停放充电设施，并建设达到规定的配建比。	1.参与电动车销售和拼装改装及飞线充电源头隐患排查； 2.督促居住区管理单位做好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安全管理和日常巡查，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十六、市场监管（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4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培训和指导，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的安全使用制度，推广农业投入品科学使用技术，普及安全、环保农业投入品的使用； 2.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协作机制，确保农产品从生产到消费各环节的质量安全；制定监督抽查计划，确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并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3.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预防控制等工作； 4.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并组织考核。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收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后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并上报有关部门； 4.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人员参与专业技术培训。
85	开展农资、林木种苗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巡查机制，查处违规经营、经营场所不规范等问题； 县林业局： 负责对涉及林木种苗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维护种苗市场秩序。	1.做好农资、林木种苗法律法规宣传，协同开展农资及林木种苗（种子）检查，参与查处违法行为； 2.做好农资、林木种苗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等工作。
86	开展动物生产经营环节违规行为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1.对未按规定变更场所地址、经营范围和布局、设施设备、制度，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2.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3.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进行处罚。	1.加强养殖场（户）的农产品质量、禁用兽药和添加剂等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巡查，移交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配合调查取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7	特种设备领域安全隐患排查。	县市场监管局 县应急局 县城管执法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教育局 县商科工信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县水利局 县林业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负责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领域专项检查方案，依法实施全县范围内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职责；推动相关职能部门督促有关单位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整治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置； 县应急局： 负责矿山、危化企业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职责，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县城管执法局： 负责市政公共设施中压力管道、民用液化气瓶等特种设备的行业安全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地特种设备及小区电梯、燃气管道、液化石油气瓶的安全监督管理； 县教育局： 负责所辖学校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县商科工信局： 负责工贸行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各医疗机构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负责旅游景区对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 县水利局： 负责水利系统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 县林业局： 负责竹木行业领域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县消防救援局： 承担职责范围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	1.参与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2.发现特种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时及时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 3.参与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工作及救援演练工作； 4.参与处置特种设备舆论事件，做好群众解释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8	办理营业执照出具自有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证明。	县市场监管局	1.提供符合规范的《自有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证明》格式模板; 2.提供法律和政策依据并负责解释。	1.查验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2.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及股东(经营者)不选择采用告知承诺的，出具《自有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证明》。
十七、综合政务（1项）				
89	开展审计监督及问题整改工作。	县审计局	1.负责被审计单位审计监督工作，开展财政预算执行、财政收支、经济责任（自然资源资产）、政府投资、专项审计等审计工作; 2.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3.收集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项目资料; 4.向被审计单位提出审计报告; 5.负责作出审计决定，提出整改意见。	1.接受审计机关对本单位开展各类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所需资料，提供审计必要工作条件; 2.反馈审计报告意见; 3.执行审计决定并形成书面整改报告上报; 4.落实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5.建立健全本级内部审计制度。
十八、教育培训监管（2项）				
90	做好义务教育学生控辍保学工作。	县教育局 县民政局 县司法局	县教育局（牵头）: 负责统筹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控辍保学等有关要求，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督和指导; 县民政局: 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 县司法局: 负责提供面向农村贫困地区的控辍保学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援助。	1.开展控辍保学宣传、督促工作; 2.摸排、核实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以及失学辍学人员情况，并协助学校开展劝返工作; 3.参与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以及失学辍学人员法律援助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1	开展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监管工作。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公安局	县教育局（牵头）： 负责牵头建立共同监管、联动处置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加强校外培训（托管）机构日常监管；负责督促指导中小学校及时掌握学生校外托管情况，加强托管学生安全宣传教育；提醒学生家长慎重选择规范、安全的校外托管机构，并及时将发现的安全风险通报学生家长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校外培训（托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监督执法、整改；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办理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的商事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依法开展食品安全、价格行为等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执法；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开展传染病防治和饮用水卫生监督、执法、整改工作；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将校外托管机构纳入监督检查范围；督促指导校外托管机构完善消防安全设施；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执法、整改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校外托管机构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监督管理；对校外托管机构提供安全技术防范方面的业务指导与人员培训；依申请依法核查和提供其从业人员的违法犯罪记录信息。	1.参与校外培训机构情况摸排，核对证照和办学资质，发现违规问题及时上报； 2.参与上级部门联合开展食品安全、传染病防治、卫生、消防安全、周边安全监督协调和执法工作； 3.参与清理整治无证办学机构的执法行动； 4.落实公安、消防救援、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监管工作安排； 5.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整改要求，督促校外培训（托管）机构进行整改。

会同县连山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5 项）		
1	开展“十星级”量化党员积分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委组织部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事项。
2	对乡镇各网络平台上稿率、网评完成率的考核。	承接单位：县委网信办 工作方式：取消网评任务、各网络平台的上稿率、网评完成率等考核。
3	对乡镇“青年大学习”开展情况的通报。	承接部门：共青团县委 工作方式：取消排名通报，组织团员和青年开展青年大学习。
4	对乡镇每月开展“青年之家”活动次数通报。	承接部门：共青团县委 工作方式：取消排名通报，组织团员和青年开展青年之家活动。
5	完成非重点党报党刊、非重点理论书籍、电影票征订任务。	承接部门：县直各相关部门 工作方式：对征订数量的任务不做硬性要求，按自愿原则进行征订。
二、经济发展（1 项）		
6	开展工业园区企业统计工作。	承接单位：会同县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统一开展统计工作。
三、民生服务（7 项）		
7	对“慈善一日捐”活动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取消“慈善一日捐”活动考核，可以广泛开展社会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收回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9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	负责城乡特困供养待遇核定和特困供养证发放。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城乡特困供养待遇核定及证件发放。
11	负责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非法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调查核实、处罚，取消待遇。
12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开展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工作。
13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司法局出具相关证明。
四、平安法治（5项）		
14	开展综治领域示范创建工作。	承接部门：县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由县委政法委负责做好示范创建的选点及指导。
15	对综治民调满意度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
16	组织乡镇非特护期工作人员晚上开展治安巡逻。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安排专业人员进行治安巡逻。
17	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承接无犯罪证明的出具。
18	对村组调解员进行岗位培训。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司法局安排专业人员进行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乡村振兴（9 项）		
19	对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下达硬性指标进行考核。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改进工作方式方法，指导推进村级集体经济增收和存量债务化解。
20	负责脱贫户小额信贷审核、贴息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审核。
21	负责乡村振兴馆 832 平台农特产品订单任务采购信息发布。	承接部门：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取消强制性采购要求。
22	对完成农业保险任务的考核评比。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评比。
23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检疫工作。
24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处理和处罚。
25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做好经营许可认证及相关手续办理。
26	推广家庭农场赋码“随手记”记账软件，开展村级农民合作社异常情况核实上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做好该项工作。
27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开展隐患排查并进行整改、加强监测预报预警以及科学调度水利工程等措施。
六、精神文明建设（1 项）		
28	对乡镇负责志愿服务活动及登录志愿服务网站活跃度情况进行通报。	承接部门：县委社工部 工作方式：在志愿服务网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报名等流程，并录入线下活动照片等。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七、社会管理（6 项）		
29	捕杀狂犬、野犬。	承接单位：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对狂犬、野犬进行捕杀。
30	使用道交安 APP、农交安 APP 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巡查，根据系统要求录入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数据并现场拍照。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与县交通运输局联合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巡查，重点对管辖范围内的国省干线、农村公路等进行检查，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针对客运车辆、货运车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等重点车辆的专项检查，以及对道路施工路段、桥梁隧道等重点部位的安全检查。在联合巡查和专项检查中，充分利用道交安 APP 和农交安 APP 记录相关情况。
31	田长制 APP 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各级田长开展日常巡查，使用 APP 记录巡查时间、地点、人员等信息，并通过拍照功能拍摄耕地现状照片，包括耕地的种植情况、是否存在违法占地建设、耕地破坏等情况。
32	河长制 APP 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县水利局组织河长在巡河时，打开河长制 APP 进行定位打卡，记录巡河的起始时间、结束时间、巡河轨迹等信息，在巡查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拍照记录。
33	林长制 APP 林长巡林打卡。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组建由各级林长、护林员等组成的巡林队伍，开展巡林工作，巡林人员在巡林过程中，使用林长制 APP 记录巡林时间、路线、地点等信息，并实时上传巡护在线记录，发现问题时，及时通过 APP 拍照上传。
34	排查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工作方式：排查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收回到主管部门。
八、社会保障（9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由县医保局负责待遇审批。
3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由县医保局负责已缴费人员系统数据核查。
37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广泛开展社会宣传，发动有需求的居民登记缴费，不考核任务人数。
38	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承接部门：县财政局、县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由县财政局、县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40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取消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41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社区（村）受理，直接报县里审批发放，取消乡镇审核。
42	开展充分就业社区（村）创建工作。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取消开展充分就业社区（村）创建工作。
43	对组织参加招聘会人数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广泛开展社会宣传，发动有需求的居民登记，不考核任务人数。
44	工伤认定调查。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开展调查认定。
九、自然资源（15 项）		
45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通过处置枯死林木与药物喷洒双向手段，采取“线上+线下”双重宣传模式，广泛宣传林业有害生物的危害性和防治不及时可能造成的后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	对野生动物保护与管理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根据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47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48	对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争议事项进行受理、审理、裁决和事后监管。
49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代为恢复或代为补种植被。
50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收回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
51	对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的拆除。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拆除。
52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建立生态公益林管护责任制，明确生态公益林管护监管责任区，规范护林员队伍管理，严格落实公益林禁伐、减伐管护，严格公益林征用占用林地审批。
53	做好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54	做好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批。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申请进行审批。
55	对非法收购、售卖、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56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申请进行许可证核发。
58	开展竹林 FSC\CFCC 认证。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利用专业检测进行认证。
59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利用专业设备进行监测。
十、生态环保（1 项）		
60	做好噪声污染的巡查整改。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工作方式：加大宣传力度，明确职能部门责任，处理群众的噪声污染投诉。
十一、城乡建设（7 项）		
61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开展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62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检测机构进行评估。
63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检测机构进行评定。
64	房屋鉴定报告抽查复核。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取消房屋鉴定报告抽查复核。
65	对乡镇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评比，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属地配合，开展居民自建房的常态化安全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收回工作事项到自然资源部门。
67	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依据上级政策法规，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开展权籍调查，收集相关资料，进行实地测量，绘制地籍图、宗地图和房产分户图等图表，权属审核通过、公式无异议的，予以登记发证，完善数据库，相关资料整理归档。
十二、交通运输（4 项）		
68	对“两站两员”（交通安全管理服务站、交通安全劝导站、交通安全管理员、交通安全劝导员）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
69	交通亡人事故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等工作，减少亡人事故发生，不再考核。
70	对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
71	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隐患整治。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交通运输部门牵头，会同交警部门、市政设施部门进行隐患整治。
十三、卫生健康（8 项）		
72	开展燃气餐饮企业培训。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培训，乡镇协助做好燃气餐饮企业培训活动宣传和培训人员摸底工作。
73	再生育审批、社会抚养费征收、开具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收回再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4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审核、确认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75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审核、确认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76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级职能部门进行追缴。
77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收回再取消。
78	“两癌”筛查指标任务考核。	承接部门：县妇联 工作方式：由县妇女联合会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发布“两癌”免费筛查的相关信息，同时推送“两癌”防治知识的科普知识，提高广大妇女对“两癌”筛查的认知度和重视程度；与卫生健康部门确定筛查机构、培训医护人员；与财政部门落实筛查经费，保障工作的资金支持；乡、村妇联干部配合做好筛查对象的信息登记工作，县妇联合理安排筛查时间和人员，确保筛查工作有序进行。
79	对无偿献血任务数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红十字会 工作方式：取消无偿献血任务数考核，乡镇配合做好无偿献血宣传工作，为动员社会面献血提供必要帮助。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7 项）		
80	对乡镇消防安全工作进行考核。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不再由消防救援大队单独考核乡镇。
81	做好湖南地震预警信息发布微信小程序推广。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收回再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2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对加油站开展监督检查。
83	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工作。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负责镇级消防队建设，搭建指挥体系、选聘（派遣）专业人员充实队伍、配备专业装备等。
84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85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86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及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行业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对特种设备安全进行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作业人员资质资格；对企业安装、改造、维修、使用特种设备行为进行监管；依法处理违法行为和严重事故隐患。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工作。
十五、市场监管（2 项）		
87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处罚工作，乡镇日常巡查中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8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县市场监管局依法依规进行监督管理。
十六、综合政务（3 项）		
89	对落实国家反诈中心 APP 和国家反诈中心官方政务号推广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取消推广任务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0	湘易办 APP 推广。	承接部门：县政府办 工作方式：取消对“湘易办”APP 的注册推广要求，县政府办负责统筹推进全省“互联网 + 政务服务”一体化、“一网通办”平台和移动办事等工作。
91	个体电表安装、电表分户需乡镇盖章。	承接部门：县商科工信局 工作方式：简化程序，由供电所进行现场核实，直接受理、审批和办理。
十七、教育培训监管（1 项）		
9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由县教育局跟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资料共享对接，实现家庭经济状况的核查。

会同县蒲稳侗族苗族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5 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2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加强乡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党务公开、调查研究等制度。
4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决议情况的监督检查，按权限开展监督、执纪、问责。
5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推进基层反腐倡廉，集中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坚决反对“四风”，开展党纪国法学习及警示教育。
6	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落实容错纠错等机制，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7	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开展“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负责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8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指导所属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9	开展“党建领航乡村智理”积分工作，以户（农村经营主体、行政村）为单位的乡村“智理”积分体系，将不同主体参与乡村治理的各类行为量化为积分指标。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等工作。
11	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干部职工教育、培训、聘用、选拔、晋升、职称评审、考核奖惩、档案管理、监督。
12	坚持党管人才，负责各类人才的引进、培养和服务，开展乡土人才、致富能人等培育工作。
13	加强村级班子、干部队伍建设及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做好教育、培养、管理、监督、考核表彰等工作。
14	负责退休干部职工教育引导、管理、服务、保障和关心关爱、发挥作用等工作。
15	加强村务监督，推进村级事务民主管理，指导各村落实村党组织提议、村“两委”会议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四议两公开”。
16	开展党员干部群众的表彰、激励、关怀等工作。
17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落实乡干部职工包村联户工作，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做实片长、组长、邻长“三长制”工作。
18	与贵州省江东镇、白市镇接边的村联合成立湘沅边界联合党（总）支部，实行“六联六共”工作法，促进边界地区文化繁荣和群众团结进步。
19	贯彻落实党对宣传工作的决策部署，承担新闻宣传工作，组织党员干部、优秀代表开展宣讲活动，加强爱国主义教育。
20	落实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和新就业群体“两企三新”领域党建工作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21	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组织人大代表调研视察，做好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管理和使用，保障和服务人大代表履职，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22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开展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相关工作。
23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的组建、监督和管理，开展教育培训、困难帮扶等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4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开展服务青年工作。
25	加强基层妇女组织建设，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深化妇女儿童关爱帮扶。
二、经济发展（9 项）	
26	落实上级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负责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的制定、调整和实施，制定实施经济发展年度计划。
27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诚信文化宣传教育，普及社会信用知识。
28	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定，负责经济数据、债权债务数据的统计和上报。
29	培育壮大野菊花、淫羊藿等中药材产业发展，做好竹林流转等竹产业发展。
30	优化营商环境，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水、电、路、网、气、地等方面的问题，调处涉企矛盾纠纷，积极开展代办事务，帮助对接市场，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31	开展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工作。
32	负责组织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做好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经济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调查，以及农业农村和人口抽样调查统计上报。
33	加强科学技术普及设施和科普队伍建设，组织先进农技、生产经营培训。
34	培育和发展基层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三、民生服务（7 项）	
35	摸排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摸排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36	负责特困人员供养受理、初审及日常管理服务等工作。
37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及动态调整工作。
38	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做好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的申请受理。
39	办理基本养老服务补贴、高龄补贴人员生存认证，开展精神慰藉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40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如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

序号	事项名称
41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水利设施建设等项目的申报和后续管护。
四、平安法治（5 项）	
42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做好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等工作。
43	做好矛盾纠纷调处，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44	开展法治建设和法治宣传教育，推进法治政府、法治乡村建设，落实全面依法行政相关工作，开展领导干部学法用法。
45	做好综治中心工作平台规范化建设，加强基层维稳。
46	负责涉及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工作，参与落实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重大行政决策等法治建设责任，落实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五、乡村振兴（13 项）	
47	负责本级“以工代赈”项目申报，统筹协调项目设计、实施建设、安全管理、竣工验收、资金管理等工作。
48	负责易地搬迁安置区房屋、公共设施、消防设施等安全隐患排查及维护工作。
49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和队伍建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0	负责农村集体所有的资金、资产、资源“三资”的监督、管理、整治工作。
51	负责培育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工作，指导、协调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经营活动。
52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指导各村制定村级集体经济“一村一策”方案，指导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的申报、实施和管理工作。
53	负责抛荒耕地治理，开展图斑核查，制定抛荒治理计划，落实复耕复种。
54	负责土地利用、粮食种植等有关政策宣传、技术指导、日常监管工作，稳定粮食播种面积，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
55	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56	负责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的申报、公示、入库、采购、实施建设、竣工验收、资产确权和后续管护，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57	实施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做好环境卫生日常清洁管理，建立乡村环境卫生巡查机制，依法对破坏村容乡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处置。
58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及纠纷调解工作。
59	加强乡村振兴就业帮扶车间建设与管理工作。
六、精神文明建设（1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60	开展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七、社会管理（3 项）	
61	加强基层治理。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指导村制定（修订）村民公约、规范村务公开，推动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
62	负责人民建议征集，办理“12345”政务服务热线转办事项和红网工单，并及时反馈办理结果。
63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建立健全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组织，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指导换届选举、补选工作。
八、民族宗教（1 项）	
64	加强民族团结，依托少数民族乡逢十周年发展成果展示系列活动，推动少数民族乡特色发展。
九、社会保障（4 项）	
65	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异动、信息采集、资格认证、待遇核查等工作。
66	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摸排、劳动合同签订、信息录入等工作。
67	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补缴、变更登记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8	受理医疗救助申请，进行初审及公示。
九、自然资源（3 项）	
69	落实田长制工作，开展耕地保护和基本农田管理工作，做好政策宣传和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和抛荒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70	落实林长制工作，组织乡村林长开展日常巡查、宣传和造林绿化、封山育林工作，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71	落实河长制工作，组织开展河道、小型水渠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破坏河道的行为并上报。
十、生态环保（2 项）	
72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生态环境领域风险隐患排查，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工作。
73	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秸秆的组织实施工作。
十一、城乡建设（8 项）	
74	负责编制和实施村庄规划，对乡村建设巡查检查，对违反乡村规划建设行为进行制止。
75	负责公共基础设施选址规划、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及日常监管，审核村集体、乡村企业、公共设施等建设项目的选址、用地及建设，负责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等设施审批和日常监管，开展村镇建设相关统计、数据录入及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76	负责居民自建房（限额以下）管理、报建服务、建设过程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录入等工作。
77	负责乡道村道建设和日常养护管理工作。
78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核批准、验收等工作，核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日常巡查监管，及时上报涉嫌违法违规宅基地问题。
79	建立农村住房质量安全提醒制度，宣传相关政策法规，健全完善村民住房建设违法、违规举报投诉机制，受理相关举报投诉。
80	开展宜居村庄建设、村容村貌提升工作，提质乡村风貌，绿化美化亮化乡村，打造美丽乡村。
81	推进集镇“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整治乡容乡貌。
十二、交通运输（2 项）	
82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组织开展交通安全劝导及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推进农村道路交通秩序重点违法联合整治。
83	落实客渡船签单发航等相关制度，确定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加强对农用船舶的监督管理。
十三、文化和旅游（3 项）	
84	负责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做好文化阵地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85	负责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管理维护，加大体育设施的开放和利用，开展全民健身运动。
86	挖掘乡村旅游资源，申报文旅融合项目，发展农文旅产业，打造乡村旅游景点，加强对乡村旅游经营者的旅游安全教育和监督检查，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发展。
十四、卫生健康（2 项）	
87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负责生育登记、人口出生、死亡信息上报等工作。
88	开展卫生宣传和健康教育活动，开展禁烟控烟等爱国卫生工作。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10 项）	
89	落实 24 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制度，组织突发紧急事件应急处置，及时上报信息。
90	负责摸排地质灾害安全隐患风险区，做好地质灾害点的巡查、预警和群众转移工作。
91	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强化安全巡查和监督预警，开展防灭火、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培训和演练。
92	负责应急广播终端设施的日常管理和故障上报。
93	宣传安全生产（含消防）法律法规，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等应急知识培训，提高公民安全意识。

序号	事项名称
94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别是危爆企业、矿山、采石场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状况及负有管理责任的公共设施进行安全隐患排查、督促整改和建档管理，落实企业重大治理情况双报告制度。
95	编制并动态修订总体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开展以先期处置、转移避险、自救互救为重点内容的综合应急演练。
96	负责乡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的日常管理，指导督促村、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及时、就近开展应急救援，保障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及维护。
97	负责自然灾害数据统计、救助对象初审等工作。
98	宣传贯彻有关水法律法规和政策，对河道、山塘等水利设施进行监督管理，落实汛期安全巡查等相关制度。
十六、市场监管（1 项）	
99	负责权限内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检查工作。
十七、综合政务（9 项）	
100	落实公共机构节能、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规范使用管理办公用房等后勤保障，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规定。
101	做好党史记载，撰写乡年鉴、地方志、大事记等资料，为史志和文献部门提供资料支持。
102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和统计，维护档案安全，完善档案基础设施建设，监督和指导村开展档案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3	负责电子政务、政府信息公开等工作，指导村党务、村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
104	负责便民服务场所建设管理，集中办理权限内相关审批和服务事项；落实行政效能电子监察规则和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
105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编制财政预决算，规范非税收入管理。
106	负责村级公益事业建设“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财政奖补项目的申报、审批及验收工作。
107	做好单位在职、退休及遗属等人群“五险”开户、异动、查询、待遇认证、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办理、死亡人员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费、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申领、资料收集及处理等业务。
108	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等资金监管，做好“一卡通”系统基础信息维护工作，负责对村账专账进行核算、业务指导和财务监督。

会同县蒲稳侗族苗族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7项）				
1	“室组地”联合办案、联合监督。	县纪委监委机关	1.认真落实各级党委、纪委监委的各项部署要求； 2.统筹纪检监察工作力量，建立会同县纪委监委片区协作制度，按照片区协作工作制度开展监督检查、案件查办工作。	1.办理上级分办的问题线索； 2.上报开展谈话情况、问题线索办理情况； 3.开展“四风”监督检查工作，严格落实“三重一大”监督制度，发挥监督小组长作用； 4.落实乡镇党委履行主体责任的各项工作。
2	开展从基层招聘事业编制人员、公务员、乡镇班子成员等推荐考核工作。	县委组织部 县委编办 县人社局	县委组织部（牵头）： 负责牵头各部门开展工作，制定从村党组织书记中考核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工作方案，做好符合条件人员资格审查、审核； 县委编办： 负责安排用编计划、办理入编手续； 县人社局： 制订从村支两委成员中公开招聘事业单位人员工作方案，参与符合条件人员考察，负责办理聘用相关手续。	1.发现识别、培养锻炼、监督管理干部，推荐、衔接优秀干部； 2.开展民主测评、个别谈话、实地查看资料，了解工作开展情况； 3.收集有关考核资料。
3	落实村干部待遇保障，开展村支两委干部培训。	县委组织部 县财政局	县委组织部（牵头）： 1.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审核发放； 2.在职村干部工资发放； 3.为村干部购买养老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等； 4.制定全县村支两委干部培训方案，做好组织实施； 县财政局：	1.对符合条件的离任村干部进行摸底、资格审查、收集印证资料并上报名单； 2.每月核对在职村干部误工报酬，做好村干部绩效发放； 3.做好在职村干部保险购买的信息采集； 4.做好村支两委干部培训的摸底、召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负责资金保障。	
4	做好村级运转经费保障、村干部及离职村干部待遇审核相关工作。	县委组织部 县财政局	县委组织部（牵头）： 1.牵头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2.审核发放村干部基本报酬、养老保险补贴、绩效奖励； 3.审核发放离职村干部生活补贴； 县财政局： 保障村干部基本报酬、正常离任村干部困难生活补助、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党员活动经费。	1.做好村级运转经费预算申报工作； 2.做好村干部基本报酬发放表并上报； 3.开展离职村干部生活补贴摸底、资料收集和初审工作； 4.对已办理离职村干部生活补贴人员开展初审工作，研究上报； 5.研究通过离职村干部生活补贴享受对象和核减对象，并在村进行公示，将公示情况上报。
5	抓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文化建设，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国防教育、群众教育。	县委宣传部	1.组织开展全县思想政治工作和文化建设，开展相关纪念活动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有关工作，协调开展国防教育； 2.组织全县重大先进典型申报、评选、推广，开展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等； 3.负责深化公益品牌，做好典型选树培育工作； 4.做好“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系列先进典型培育工作。	1.做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做好群众、学生的爱党爱国思想政治教育培育； 2.做好各行各业典型人物、各类先进事迹的挖掘报送工作； 3.推荐合适人选（单位）参与先进典型评选表彰，收集审核申报材料，报送上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	做好党报党刊征订。	县委宣传部	1.负责统筹征订党报党刊; 2.明确征订的数量、品种、途径等; 3.汇总征订情况，上报有关部门。	1.上报本单位征订数量; 2.拨付党报党刊费用; 3.收发党报党刊; 4.组织本单位干部职工学习阅读，进行研讨。
7	开展巡察工作。	县委巡察办	1.组织实施政治巡察工作，完成巡察全覆盖任务; 2.统筹协调相关部门督促被巡察单位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	1.自觉接受巡察监督,做好接受巡察监督的各项相关工作; 2.承担对村巡察统筹协调工作; 3.负责本级巡察整改及指导村巡察整改工作。
二、经济发展（2项）				
8	做好协税（费）护税（费）。	县财政局	1.统筹负责协税（费）护税（费）工作; 2.督促指导各乡镇和有关单位按时按质完成协税（费）护税（费）工作。	1.通过财税综合信息平台按时报送涉税信息; 2.做好企业和个人税法宣传和纳税辅导。
9	做好知识产权管理相关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县商科工信局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县商科工信局: 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与转化。	做好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宣传,参与开展活动,发放宣传物料。
三、民生服务（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0	做好现役军人和退役军人光荣牌挂牌和优待证发放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人武部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 1.负责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三属”和退伍军人家庭信息核查； 2.做好优待证审核、发放工作； 县人武部： 提供现役军人家庭信息。	1.为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 2.接受优待证申请，对申请材料内容进行检查，重点查验材料内容是否完备、申请优待证种类是否明确等； 3.开展优待证登记建档工作。
11	开展革命老区项目申报、实施及红色资源普查登记工作。	县民政局	1.组织革命老区项目申报、实施，对上报的革命老区信息管理系统数据进行审核； 2.对上报的红色资源普查情况进行审核登记。	1.收集和上报革命老区项目申报资料，做好革命老区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填报； 2.开展红色资源普查和上报。
12	做好公益事业及慈善相关工作。	县民政局	1.受理慈善组织的申请登记，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2.受理慈善组织的公开募捐资格申请； 3.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1.做好福彩公益项目建设及活动开展的协调工作； 2.做好各类慈善救助有关项目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系统录入并上报、资金（物资）发放； 3.做好慈善活动的发动、宣传工作。
13	开展户籍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县民政局	1.依法受理主动求助人员； 2.审查审核流浪乞讨人员相关信息； 3.按照求助需求，提供救助； 4.登记并留存个人信息，建立救助档案。	1.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 2.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 3.落实户籍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安置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4	处理社会救助体系预警信息。	县民政局	1.完善监测体系，负责制定社会救助预警信息处理的整体规划和政策框架，指导下级部门建立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完善数据录入、共享、监测预警、数字监督、转办推送等功能； 2.科学设置指标，及时、准确地发现潜在的救助需求。	1.做好信息平台数据录入、响应和办结； 2.开展低收入人口信息核实，进行分类处置。
15	做好殡葬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1.统筹落实殡葬管理工作； 2.负责监督管理殡葬活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宣传殡葬改革法规政策。
16	开展农业小型水利设施建设。	县水利局	1.受理审核上报的小型农业水利工程的申报项目以及小山塘、水库、水渠、饮水管道、水井维修申请； 2.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农业小型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	1.申报小型农业水利工程方案； 2.做好小山塘、水库、水渠、饮水管道、水井维修申报，加强日常巡查管护。
四、平安法治（5项）				
17	开展“见义勇为”等先进典型推荐评选工作。	县委政法委	开展“见义勇为”等先进典型审核、申报、慰问工作。	做好“见义勇为”等先进典型的摸底、申报、走访慰问和困难帮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8	开展铁路护路工作。	县委政法委	1.组织协调与宣传教育; 2.队伍管理与设施维护; 3.违法行为查处与事故处理; 4.专项整治与隐患排查。	开展“知路爱路护路”宣传教育。
19	化解处置涉众型非法经营活动和非法集资。	县政府办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政府办（牵头）: 统筹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经营活动和非法集资工作; 县公安局: 1.依法打击非法经营活动和非法集资的违法犯罪行为; 2.打击阻碍调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犯罪; 县市场监管局: 1.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广告的监测，依法查处相关非法集资广告; 2.依法暂停为涉嫌非法集资的有关单位办理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3.吊销为非法集资设立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营业执照。	1.摸排上报非法经营活动和涉嫌非法集资行为; 2.开展非法经营活动和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20	开展防溺水巡查及宣传教育工作。	县教育局	1.制定全县防溺水工作方案和宣传教育资料; 2.督促乡镇落实属地责任抓好日常教育宣传和巡查工作; 3.开展家庭学校社会联动，重点抓好暑期、节假日等特殊节点安全巡查工作。	1.落实防范学生溺水工作责任制,开展防范学生溺水宣传教育; 2.制定学生溺水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学生安全监管和特殊学生关爱帮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1	整治校园及其周边环境。	县公安局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应急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牵头）： 负责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恶性案件、重大事件依法处理； 县教育局： 负责校园内部的安全管理和教育，包括校园周边环境整治的协调和监督；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 县应急局： 负责对校园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校园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开展校园安全等安全宣传工作； 2.负责涉校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3.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周边安全管理，参与对重点场所开展的联合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参与教育、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进行突发事件的联合应急处置； 4.开展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安全、食品安全等日常巡查、信息上报，并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要求。
五、乡村振兴（12项）				
22	推进乡村振兴，抓好驻村工作队人员选派、考勤管理、教育培训、激励保障、跟踪服务等工作。	县委组织部	1.协调各单位选派工作人员开展驻村帮扶工作； 2.制定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管理办法； 3.组织开展驻村工作队员平时、年度、期满考核； 4.发放驻村工作队员的驻村生活补助； 5.每年组织驻村工作队员集中轮训和健康体检； 6.每年为驻村工作队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和重大疾病保险。	1.做好驻村工作队员具体管理工作； 2.每月审核、报送工作队队员考勤表； 3.根据遵守驻村纪律、工作任务完成等情况，开展驻村工作队员平时、年度、期满考核； 4.为驻村工作队员在村提供必要的居住、工作、生活场所； 5.督促指导驻村工作队做好“八个推动”工作（推动学理论、推动强组织、推动固成果、推动兴产业、推动美村庄、推动共治理、推动育人才、推动优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3	开展乡村建设工匠培训、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组织开展乡村建设工匠工作业务指导; 2.开展乡村建设工匠从业行为监督检查; 3.建立乡村建设工匠信用档案制度; 4.指导成立乡村建设工匠行业组织。	1.摸底上报乡村建设工匠培训意向人员名单; 2.组织意向人员和已取得乡村建设工匠证人员参加上级业务培训; 3.建立乡村建设工匠名录库。
24	开展水库移民安置工作。	县水利局	1.参与实施大中型水库建设征地实物调查; 2.督促项目法人落实淹没补偿费，及时拨付淹没补偿费; 3.配合开展移民安置工作，负责协调处理移民安置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处理移民来信来访，协助属地人民政府做好社会稳定工作; 4.承担全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自验收的事务性工作。	1.参与实施大中型水库建设征地实物调查; 2.负责移民村上报的粮补信息异动审核,做好阳光审批系统粮补基础信息录入; 3.与移民户签订移民搬迁安置协议,落实移民搬迁安置工作，及时调处安置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4.参与全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自验收工作。
25	落实库区移民后期扶持政策。	县水利局	1.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工作，对已纳入后期扶持范围的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人口实施动态调整，按规定兑付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直补资金; 2.组织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培训，受理、审核、发放移民后期扶持人口职业教育和自主培训补助; 3.对符合避险解困条件的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农村移民实施避险解困进行指导、协调、督查和验收，验收合格发放移民避险解困安置建房补助费; 4.以项目形式支持库区改善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对生产开发项目进行扶持，负责项目建设中的技术指导和项目监管; 5.做好移民扶助金直补到人发放工作，对生活困难的水库移民家庭提交的救助申请进行审核并发放救助资金;	1.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申报,对移民村上报的核减花名册进行审核,上报核销调整后的直补资金花名册，负责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申报; 2.对移民后期扶持对象上报的职业教育和自主培训补助进行初审; 3.组织实施大中型水库移民避险解困安置; 4.负责审核村级出具的年度移民扶助金直补到人名册，对生活困难移民家庭提交的救助申请进行初审; 5.参与大中型水库遗留问题处理,做好库区信访维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负责移民乡（镇）处理水库移民遗留问题，做好移民领域信访维稳工作。	
26	开展农村卫生厕所改造。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工作，统筹制定实施计划，提供农村卫生厕所改造技术指导; 2.复核验收上报的农村卫生厕所改造项目，管理运用数据平台，落实有关奖补政策; 3.开展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自查，做好问题厕所、新建厕所相关抽查。	1.开展改厕政策宣传、落实计划内改厕对象摸底; 2.指导监督改厕项目实施、初步验收; 3.完成数据采集录入更新，落实农村改厕奖补。
27	开展农作物疫病防控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 2.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发布农作物病虫预报，做好有害生物的调查和防控工作，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1.收集相关信息，提供有效线索，做好宣传、监测，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开展有害生物调查和防控工作,并及时核实重大植物疫病防控相关投诉举报，发现植物防疫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3.参与实施重大农作物病虫调查工作。
28	开展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县农田项目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等工作; 2.负责项目建设中全程进行技术指导和项目监管。	1.指导农业企业、合作社、种植大户申报设施农业产业项目，对相关申报资料进行初步审核; 2.参与组织项目实施; 3.项目建成后接管资产，落实管护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9	发放涉农补贴和农机购置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涉农补贴审核、发放; 2.负责农机购置补贴审核、发放。	1.指导村级采集、核查、公示涉农补贴人员信息并汇总上报、录入阳光审批系统并初审上报; 2.初审农户新购农机具资料并录入农机补贴系统。
30	开展沼气使用户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统筹负责沼气使用户的安全隐患排查部署、监督管理工作。	1.做好沼气使用户的安全宣传和指导; 2.排查发现隐患并上报。
31	开展养殖场（户）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指导养殖场（户）规范化建设，做好行业管理服务; 2.提供防控资料、防疫物资、消毒液、动物疫苗等相关物料; 3.负责对养殖场（户）农产品质量、禁用兽药和添加剂等进行日常监管，做好上报数据动态管理和研判; 4.开展养殖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部署非洲猪瘟等疫病防控及后续处置。	1.对养殖户发放防控资料、防疫物资、消毒液、动物疫苗，养殖技术咨询受理、解答; 2.指导养殖场（户）建立生产台账、开展药房检查、粪污资源化利用、养殖环节瘦肉精检测、申报检疫等工作; 3.加强养殖场（户）的农产品质量、禁用兽药和添加剂等宣传教育; 4.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与巡查,对生猪养殖场进行非洲猪瘟等疫病排查上报。
32	发放天然林、公益林补贴。	县林业局	1.落实好国家级公益林保护等级，做好公益林小班地块分析、划分、落界以及图层下发工作; 2.审核发放公益林、天然林补贴资金。	1.核对天然林公益林图层; 2.收集、初审、公示、上报符合发放补贴条件群众的相关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3	开展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林业局	1.加强林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引导林产品生产、加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2.建立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依法对林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对监督抽查不合格的林产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3.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依法实施现场检查，查阅林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食用林产品，有权查封、扣押，并依法作出相关处理决定; 4.及时处理有关林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投诉，及时处置林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1.开展林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 2.引导林产品生产、加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六、精神文明建设（4项）				
34	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	县委宣传部	1.统筹指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组织指导思想道德建设，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 2.统筹协调精神文化产品创作和生产，协调组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的有关工作，指导协调推动群众文化建设、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1.做好“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系列先进典型挖掘报送工作; 2.参与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大型活动。
35	组织文明家庭、文明村镇、好人典型评选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实践活动。	县委宣传部	1.开展文明家庭、文明村镇、好人典型、示范性文明实践活动; 2.组织参与县级及以上文明家庭、好人典型、示范性文明实践申报活动，做好审核审批。	1.开展文明家庭、文明村镇、好人典型、示范性文明实践活动的宣传; 2.做好文明家庭、好人典型等典型挖掘申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6	组织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	县总工会	1.发放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通知; 2.审核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资料; 3.组织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	1.开展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人选摸底; 2.收集并报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申报资料。
37	做好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工作。	县委社工部	1.承担指导推动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志愿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和阵地建设工作，承担协调推动志愿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2.指导开展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培训，培育志愿精神、志愿文化; 3.组织志愿服务重大活动。	1.做好社会工作人才、志愿队伍信息收集、上报; 2.做好社会工作人才、志愿队伍的组织体系建设和管理培训; 3.组织人员参与志愿服务重大活动。
七、社会管理（4项）				
38	开展公共事件舆情处置工作。	县委宣传部	1.负责统筹协调公共事件对外新闻发布工作; 2.牵头做好公共事件舆情处置。	1.开展公共事件舆情监测和信息上报; 2.参与公共事件情况调查和舆情处置。
39	开展涉农、林、渔监管执法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负责农业、渔业领域的监管执法工作，协调、整改违法违规行为; 县林业局: 负责林业领域的监管工作，协调、整改违法违规行为。	1.开展涉农、林、渔业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工作; 2.指导督促涉农、林、渔业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主体进行整改; 3.做好严禁生猪私屠滥宰的政策宣传,上报群众反映相关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0	社区社会组织管理。	县民政局	1.负责社会组织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 2.对社会组织实施年度检查; 3.对社会组织违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给予行政处罚。	1.提供社区社会组织信息资料; 2.对非法和违法社会组织情况进行上报。
41	做好行政区域村名、地名管理。	县民政局	1.拟订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研究提出行政区划规划思路建议，按照管理权限牵头负责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工作; 2.组织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3.负责地名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负责重要的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和更名审核工作。	1.负责行政区域的地名管理工作,开展地名政策法规宣传; 2.对自然地理实体、村民委员会所在地等地名的命名、更名提出申请，做好村等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3.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八、社会保障（6项）				
42	开展社保基金稽查与追缴工作。	县人社局	1.负责对多发或误发企业社保(养老、失业、工伤)、居民社保资金进行追缴; 2.负责对多发或误发社保信息核查、通报。	联系、督促多发或误发社会保险资金对象退回多发或误发资金。
43	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建设。	县人社局	制定劳动关系协调员工作机制。	做好村级劳动关系协调员的选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4	开展劳动监察及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	县人社局	1.负责劳动监察执法、日常监督; 2.负责拖欠农民工工资综合治理; 3.负责违法用工、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劳动违法行为查处、调查。	1.宣传教育劳动保障法律法规; 2.参与调查、查处违法用工、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劳动违法行为。
45	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县人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人社局（牵头）: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政策制定和待遇发放等经办服务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监督用地单位严格按规定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县财政局: 负责按规定划拨和管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根据实际安排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必要经费; 县公安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信息确认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承包地人均面积核定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	1.开展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摸底、身份甄别; 2.做好被征地农民待遇发放初审和公示。
46	做好农村房屋保险宣传及后续服务工作。	县财政局	1.对接保险公司制定合适的保险业务; 2.做好保险理赔的核查对接服务。	1.做好农村房屋保险政策宣传; 2.参与定损和获取保险理赔的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7	落实农业保险政策。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做好政策的宣传，指导保险业协会发布种植险、养殖险、森林险承保理赔服务规范，分险种明确服务标准； 县财政局： 加强机构遴选、保费补贴、绩效评价、财会监督等工作，严格审核农业保险服务质量、农户满意度、资金管理等； 县林业局： 配合保险公司做好灾后查勘定损工作，协调理赔争议。	1.宣传农业保险，动员群众购买； 2.发生灾情后参与核实受灾面积和受灾程度,参与农业保险赔付工作。
九、自然资源（3项）				
48	办理非村民住宅类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县自然资源局	审核、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的初审上报。
49	做好天然林区划分。	县林业局	利用专业设备对天然林区域进行确认划分。	做好沟通协商，安排本地人员做好天然林区划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0	做好林木的采伐管理、采伐规划、计划申报（占用林地）工作。	县林业局	1.负责林木采伐规划和管理; 2.做好林木采伐的审批、核查。	1.宣传林木合法采伐相关政策; 2.做好林木采伐的计划申报。
十、生态环保（9项）				
51	开展动物疫病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动物疫病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2.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3.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以及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	1.向村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2.负责区域内饲养动物强制免疫的组织实施、建立档案、统计上报等工作; 3.发现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后,及时报告农业农村部门，并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52	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1.组织水污染防治，两大流域综合治理，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水质考核，水污染防治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绩效审计等工作; 2.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工作; 3.组织开展农村环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申报，督促指导各项目单位现场施工及后期验收资料、绩效评价、审计工作等; 4.日常监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确保正常运行。	1.负责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涉水企业等重点领域的日常巡查工作，发现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做好问题整改及执法工作,提供划定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议; 2.负责农村环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申报; 3.参与指导企业建设或升级生产废水处置设施,发现违法排污及时上报，参与做好问题整改、环境信访及执法工作; 4.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引导公众参与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3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牵头）：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县市场监管局： 会同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对涉气、涉VOCs、涉臭氧企业或个体户等重点领域开展日常巡查，督促做好自查自纠、设施正常运维、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等工作，发现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 2.对预警期间企业等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开展巡查，发现问题予以劝告制止，并上报处理； 3.对餐饮油烟污染等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4.对道路扬尘问题多发路段周边的建材加工企业、建筑工地、混凝土搅拌站、黄土裸露地块等易产生扬尘的源头开展全面排查，发现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
54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1.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 2.负责涉镉等重金属源排查整治； 3.负责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 4.负责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	1.宣传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 3.参与清理农药包装废弃物、农膜等农业投入品，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55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城管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牵头）： 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定和评估；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开展建设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分析、预测和评估； 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 县城管执法局： 负责县城规划区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1.开展噪声污染监督管理； 2.劝告制止噪音扰民问题； 3.对噪音扰民单位劝告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6	开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牵头）： 1.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2.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畜牧业发展规划； 2.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指导与服务，指导畜禽标准化养殖； 3.负责畜禽养殖场（户）备案登记管理、动物防疫条件的审核和监督。	1.对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2.组织人员力量参与上级部门开展违法行为的查处。
57	落实生态补偿机制。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1.组织制定生态补偿相关的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和实施细则，为生态补偿机制的落实提供明确的政策依据和指导原则； 2.组织开展生态补偿相关的技术研究和示范推广，为生态补偿机制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1.协调生态补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争议； 2.鼓励公众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58	开展矿山生态环境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制定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为矿山生态保护工作提供明确的指导和规范；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检查矿山企业是否按照规定进行生态保护和修复，是否存在违规开采、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1.制定矿山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响应机制。针对可能发生的矿山环境污染事故、地质灾害等突发事件，制定详细的应急处置措施和流程； 2.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矿山生态环境突发事件的能力； 3.鼓励公众参与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公众参与矿山生态保护的宣传教育活动。
59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1.负责中央、省、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2.配合上级交办对相关问题，转办、交办、核查、核实； 3.指导、督导相关整改、销号及信息公开等工作。	1.收集、整理并提供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的资料； 2.制定整改方案，对涉及生态环境督察反馈问题的信访案件进行跟踪管理； 3.参与调查处理环境污染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十一、城乡建设（6项）				
60	做好电力、通信、广播电视项目建设。	县发改局 县商科工信局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县发改局（牵头）： 负责对全县电力、通信、广播电视保护重点项目的申报； 县商科工信局： 负责协调解决电力设施保护中的重大问题和通信相关工程项目的组织、协调和服务；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负责协调解决广播电视相关工程项目的组织、协调和服务。	1.维护电力、通信和广播电视项目建设施工环境； 2.做好前期征拆、花木移栽补偿、用地范围确定，以及林业、国土等手续报批；处理好电力砍青过程中出现的矛盾纠纷； 3.做好电力、通信和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宣传。
61	开展房屋安全监管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负责农村建房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农村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健全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易发地区的风险排查；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居民宅基地管理； 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查处利用自建房从事未经依法办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的经营活动。	1.摸排自建房、农房数量，开展无房户调查，采集更新基本信息，建立摸排和整改台账； 2.开展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督促开展自建房安全评估、鉴定，开展安全隐患初判； 3.对仍在危房内居住人员进行入户劝导搬离，对已搬离的危房采取悬挂标识、扎设围挡等措施进行封存； 4.开展农房小微改造，组织小微改造房屋摸底申报、审核、统计、监管、验收，配合开展闲置空心房、危旧房拆除工作； 5.加强农村低收入群体重点人群住房保障动态监测，做好信息采集和数据维护，对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对象的房屋进行房屋隐患初判和初审公示； 6.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2	开展排污管网建设和污水处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城镇污水管网以及污水收集、输送、处理相关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 2.编制排水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 3.开展城镇污水管网工程的监督抽测，发现问题责令整改; 4.对城镇污水管网实施标准化接入管理，统一管道、检查井等设施的标识标志，组织对小区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接驳管、接驳井等关键设施设置醒目标识。	1.做好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的申报及实施; 2.开展污水处理厂运营情况巡查，建立巡查台账，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及时督促运营单位整改。
63	开展危房及危房改造相关项目建设。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拟定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2.拟定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做好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3.负责督促指导农村危房改造实施，协调处理危房改造实施中的问题; 4.负责改造过程技术指导与质量安全监督，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1.开展农户住房安全日常巡查; 2.做好危房改造摸底、申报、公示、施工管理、竣工验收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其他相关工作; 3.收集危房改造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上报危房改造计划; 4.负责全国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和阳光审批系统的录入。
64	开展农业设施“大棚房”整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农业设施“大棚房”日常管理、整改处置工作; 2.对“大棚房”问题进行立案处置。	1.开展农业设施“大棚房”问题巡查上报; 2.参与农业设施“大棚房”重点问题整治。
65	开展“两违”（违搭、违建）监管执法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发改局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负责对全县（规划区以外）农村村民宅基地违建的执法; 县自然资源局: 依法查处城镇开发边界线外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违	1.开展日常摸排（除建筑工地外）; 2.发现新生“两违”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线索; 3.负责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违建行为的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法案件，负责规划线外（不含村民建房）由县自然资源局审批的建设项目的批后监督管理和核实； 县发改局： 负责对侵占人防工程私搭乱建行为进行执法。	
十二、交通运输（5 项）				
66	推进“四好农村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1. 做好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四好农村路”方案规划； 2. 组织好各部门协调机制，提供建设保畅。	1. 做好“四好农村路”宣传工作； 2. 做好“四好农村路”日常巡查和隐患上报。
67	落实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应急局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 1. 统筹协调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协调和指导县直职能部门、乡镇做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组织指导水上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及督促整治工作，负责水上交通安全事故、污染事故应急处置，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3. 负责水上交通安全监管执法，做好辖区客渡船舶现场监督和船舶安全检查及行政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工作； 4. 承担客渡船员管理、船舶登记管理等相关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乡镇加强农用船舶管理，负责渔业船舶的监督管理，打击非法捕捞行为，负责渔政执法船的安全管理；	1. 负责开展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日常巡查巡检工作，发现安全隐患按照权限处理并上报，落实水上交通安全隐患的防范和整改措施； 2. 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协助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 参与水上交通安全执法工作； 4. 落实智能监控系统运营维护工作； 5. 开展水上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县应急局: 负责指导协调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按照县委、县政府指示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县水利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管执法局、县公安局、县商科工信局、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68	做好县级及以上公路日常管理养护。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 负责加强农村公路的硬化美化，做好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管理、维修、水毁修复及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开展治超工作，依法查处损坏路产、侵犯路权的行为; 县公安局: 负责打击涉嫌公路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公路行车秩序管理，重点整治超载、超速、逆行等违法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查处控制区范围内违法用地行为，严控公路两厢建设和村民建房的用地审批; 县林业局: 负责严格公路两厢林地管理，督促、指导公路沿线绿化。	1.对国、省、县道行道树砍伐、私开平交路口、路肩摆摊设点、乱搭乱建等行为及时上报; 2.开展公路路政管理、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3.对侵占、损坏公路路产路权等行为及时劝告并上报; 4.开展公路附属设施巡查工作，参与路产路权执法行动。
69	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重点交通建设工程的前期手续办理; 2.负责站场发展相关政策执行、监督检查、考核评估等工作，制定站场建设规划、投资计划及相关管理制度，对站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进行审批或行业审查、督查和报送站场建设项目实施进展。	1.做好道路安全隐患和安防设施的排查上报工作; 2.做好提供农村公交招呼站点、站亭建设用地，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和经营公司做好枢纽站、首末站、招呼站、乘车点（牌）、充电桩和停保场等设施的建设和环境维护工作; 3.做好报送站场建设项目实施进展,配备与站场等级相适应的对应设施，维护站场运营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0	开展客运、货运、邮政快递“客货邮”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1.制定“客货邮”建设工作方案; 2.对“客货邮”工作进行指导; 3.做好与客运机构协调工作。	1.为“客货邮”建设选址提供参考; 2.做好与客运机构协调工作; 3.开展群众宣传工作。
十三、文化和旅游（2项）				
71	做好非遗传承、文物保护工作。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1.负责指导对非遗资源进行挖掘、保护与传承; 2.负责指导开展非遗相关活动; 3.开展文物安全保护检查。	1.做好各级非遗项目和非遗传承人申报工作; 2.做好文物申报、保护以及文保宣传工作; 3.开展不可移动文物安全保护巡查,对有安全隐患的文物建筑及时上报上级部门; 4.开展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行为监管，参与上级部门做好文物抢救性发掘工作。
72	做好文化旅游现场管理服务。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1.负责指导文化旅游业态安全管理和日常安全督查; 2.负责指导文化旅游标准化创建工作; 3.负责审核文化旅游数据; 4.负责文化旅游品牌创建指导管理; 5.加强宣传推介。	1.开展文化旅游业日常安全检查; 2.及时处理旅游纠纷，规范文化旅游现场秩序; 3.开展文化旅游宣传推介。
十四、卫生健康（3项）				
73	做好传染病防控。	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2.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3.加强卫生应急体系能力。	1.发现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3.做好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等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 4.对采取医学观察措施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密切接触者，按照上级要求做好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的相关知识。
74	做好村卫生室建设及服务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加强村卫生室管理; 2.做好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	1.参与村卫生室的选址; 2.支持村卫生室房屋建设、设备购置和正常运转。
75	落实独生子女、两女户、失独家庭、并发症对象等卫生健康政策扶助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审核上报的独生子女、两女户、失独家庭、并发症对象上报材料; 2.发放独生子女、两女户、失独家庭、并发症对象补贴资金。	1.收集独生子女、两女户、失独家庭、并发症对象资料; 2.对独生子女、两女户、失独家庭、并发症对象资料进行初审上报。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10项）				
76	开展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城管执法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1.统筹权限范围内民用燃气经营企业开展燃气安全入户检查; 2.对权限范围内民用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3.组织餐饮行业从业人员燃气安全知识培训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排查整治“问题瓶、问题阀、问题管”、无熄	1.开展燃气安全排查及宣传工作; 2.协调村等相关单位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全检查，发现问题进行上报;组织村工作人员参加使用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系统培训; 3.参与餐饮行业从业人员燃气安全知识培训工作; 4.参与县城管执法局开展的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火保护灶具及特种设备的行政检查; 县城管执法局: 负责燃气安全隐患整治行政执法检查; 县公安局: 负责对涉嫌非法经营、掩隐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处理; 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对安全用气环境进行行政检查。	
77	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县应急局 县气象局	县应急局（牵头）: 1.负责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应急处置、自然灾害预防相关工作; 2.加强灾情统计和灾害救助，及时下拨救灾资金和物资，组织协调承保机构开展保险理赔，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3.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安排灾后生产生活恢复工作经费下拨; 县气象局: 承担汛情、台风、冰雪、地震等极端天气监测预警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安全隐患风险区分布图，对各风险点进行风险等级划分，接收和传递自然灾害预报预警信息; 2.组建乡应急、消防、抢险救援队伍;按照“分级储备，分级负责”的原则，协助主管部门做好防汛物资补充储备，并加强管理; 3.开展山塘水库、山洪、地质灾害点等自然灾害各类风险隐患点的巡查排查及上报; 4.出现险情时开展群众转移工作,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5.做好自然灾害数据的统计和救助对象的初审等工作; 6.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地震等预警信息工作。
78	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县应急局	1.制定好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2.协调对接各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3.制定群防群治的联合机制。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参与相关部门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小学校或幼儿园、小医院、小商场、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79	开展森林防灭火。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 县林业局	县应急局（牵头）： 组织、协调森林防灭火工作； 县公安局： 对森林火灾涉案人员进行处置； 县林业局： 联合应急、消防等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森林防火期内，指导国有林场以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特殊保护区域和其他森林防火区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点，进行森林防火检查；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80	开展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的打非治违工作。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局（牵头）： 负责指导打非治违工作；受理举报线索、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并进行实地核查，并移交公安机关；对存在无证、证照不全或证照过期从事生产经营建设的或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进行处置； 县公安局： 负责对核实的打非治违线索立案侦查及打击处理。	1.组织对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打非治违宣传和日常排查； 2.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如实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1	开展安全生产领域线索有奖举报和典型曝光工作。	县应急局	1.制定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统筹管理全县安全生产领域有奖举报工作; 2.开展安全生产典型案例、隐患场景曝光。	1.畅通安全生产领域有奖举报渠道,协助上级部门核实举报线索; 2.对安全生产违法典型案例和隐患场景进行曝光。
82	开展上游电站泄洪安全隐患问题整治。	县应急局 县水利局	1.县应安委授权委托。 2.建立泄洪放水预警发布和协调联动机制，与政府相关部门、上下游水库和水电站共享风险预警信息。	1.组织开展宣传应急培训和演练等工作; 2.防汛非常时期，加强对上下游河道开展巡逻排查，组织开展群众撤离和安全转移等工作。
83	开展食品安全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1.建立覆盖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2.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3.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4.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备案和监督管理; 5.负责食盐专营管理和食盐安全监督管理; 6.负责食品安全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控制处理、事故调查、善后工作等。	1.协助上级部门处理食品安全公共突发事件应对组织协调处置工作; 2.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负责相关食品生产经营主体（C、D级）包保督导工作; 3.督促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 4.开展食品安全检查、隐患排查、信息上报，督促问题整改; 5.严格落实群体聚餐申报、备案、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上报信息; 6.将食品安全工作列为重要职责内容,加强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能力建设，做好宣传教育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4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局 县应急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局（牵头）：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保证必要的消防安全工作经费； 县应急局： 对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 县公安局：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1.按照乡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做好先期处置，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85	开展电动车安全隐患治理。	县消防救援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消防救援局（牵头）： 负责查处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飞线充电以及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等违法违规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销售环节执法检查，查处无照销售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生产销售伪劣电动车等行为。负责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整治工作。负责指导即时配送平台落实及时配送企业安全责任制；	1.参与电动车销售和拼装改装及飞线充电源头隐患排查； 2.督促居住区管理单位做好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安全管理和日常巡查，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县公安局: 负责加强管控力度，严管严查对醉酒驾驶电动车、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逆行、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规划审查等指导支持;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督促居住管理单位建设停放充电设施，并建设达到规定的配建比。	
十六、市场监管（5 项）				
86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培训和指导，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的安全使用制度，推广农业投入品科学使用技术，普及安全、环保农业投入品的使用; 2.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协作机制，确保农产品从生产到消费各环节的质量安全;制定监督抽查计划，确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并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3.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预防控制等工作; 4.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并组织考核。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收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后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并上报有关部门; 4.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人员参与专业技术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7	开展农资、林木种苗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巡查机制，查处违规经营、经营场所不规范等问题； 县林业局： 负责对涉及林木种苗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维护种苗市场秩序。	1.做好农资、林木种苗法律法规宣传，协同开展农资及林木种苗（种子）检查，参与查处违法行为； 2.做好农资、林木种苗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等工作。
88	开展动物生产经营环节违规行为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1.对未按规定变更场所地址、经营范围和布局、设施设备、制度，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2.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3.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进行处罚。	1.加强养殖场（户）的农产品质量、禁用兽药和添加剂等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巡查，移交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配合调查取证。
89	特种设备领域安全隐患排查。	县市场监管局 县应急局 县城管执法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教育局 县商科工信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县水利局 县林业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负责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领域专项检查方案，依法实施全县范围内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职责；推动相关职能部门督促有关单位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整治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置； 县应急局： 负责矿山、危化企业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职责，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县城管执法局： 负责市政公共设施中压力管道、民用液化气瓶等特种设备的行业安全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地特种设备及小区电梯、燃气管道、液化石油气瓶的安全监督管理； 县教育局： 负责所辖学校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1.参与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2.发现特种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时及时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 3.参与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工作及救援演练工作； 4.参与处置特种设备舆论事件，做好群众解释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县商科工信局: 负责工贸行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各医疗机构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负责旅游景区对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 县水利局: 负责水利系统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 县林业局: 负责竹木行业领域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县消防救援局: 承担职责范围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	
90	办理营业执照出具自有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证明。	县市场监管局	1.提供符合规范的《自有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证明》格式模板; 2.提供法律和政策依据并负责解释。	1.查验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2.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及股东(经营者)不选择采用告知承诺的，出具《自有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证明》。
十七、综合政务（1项）				
91	开展审计监督及问题整改工作。	县审计局	1.负责被审计单位审计监督工作，开展财政预算执行、财政收支、经济责任（自然资源资产）、政府投资、专项审计等审计工作; 2.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3.收集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项目资料; 4.向被审计单位提出审计报告; 5.负责作出审计决定，提出整改意见。	1.接受审计机关对本单位开展各类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所需资料，提供审计必要工作条件; 2.反馈审计报告意见; 3.执行审计决定并形成书面整改报告上报; 4.落实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5.建立健全本级内部审计制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十八、教育培训监管（2 项）				
92	做好义务教育学生控辍保学工作。	县教育局 县民政局 县司法局	县教育局（牵头）： 负责统筹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控辍保学等有关要求，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督和指导； 县民政局： 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 县司法局： 负责提供面向农村贫困地区的控辍保学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援助。	1.开展控辍保学宣传、督促工作； 2.摸排、核实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以及失学辍学人员情况，并协助学校开展劝返工作； 3.参与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以及失学辍学人员法律援助工作。
93	开展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监管工作。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公安局	县教育局（牵头）： 负责牵头建立共同监管、联动处置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加强校外培训（托管）机构日常监管；负责督促指导中小学校及时掌握学生校外托管情况，加强托管学生安全宣传教育；提醒学生家长慎重选择规范、安全的校外托管机构，并及时将发现的安全风险通报学生家长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校外培训（托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监督执法、整改；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办理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的商事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依法开展食品安全、价格行为等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执法；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开展传染病防治和饮用水卫生监督、执法、整改工作；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将校外托管机构纳入监督检查范围；督促指导校外托管机构完善消防安全设施；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执法、整改工作； 县公安局：	1.参与校外培训机构情况摸排，核对证照和办学资质，发现违规问题及时上报； 2.参与上级部门联合开展食品安全、传染病防治、卫生、消防安全、周边安全监督协调和执法工作； 3.参与清理整治无证办学机构的执法行动； 4.落实公安、消防救援、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监管工作安排； 5.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整改要求，督促校外培训（托管）机构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负责校外托管机构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监督管理；对校外托管机构提供安全技术防范方面的业务指导与人员培训；依申请依法核查和提供其从业人员的违法犯罪记录信息。	

会同县蒲稳侗族苗族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5项）		
1	开展“十星级”量化党员积分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委组织部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事项。
2	对乡镇各网络平台上稿率、网评完成率的考核。	承接单位：县委网信办 工作方式：取消网评任务、各网络平台的上稿率、网评完成率等考核。
3	对乡镇“青年大学习”开展情况的通报。	承接部门：共青团县委 工作方式：取消排名通报，组织团员和青年开展青年大学习。
4	对乡镇每月开展“青年之家”活动次数通报。	承接部门：共青团县委 工作方式：取消排名通报，组织团员和青年开展青年之家活动。
5	完成非重点党报党刊、非重点理论书籍、电影票征订任务。	承接部门：县直各相关部门 工作方式：对征订数量的任务不做硬性要求，按自愿原则进行征订。
二、民生服务（7项）		
6	对“慈善一日捐”活动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取消“慈善一日捐”活动考核，可以广泛开展社会宣传。
7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收回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8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负责城乡特困供养待遇核定和特困供养证发放。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城乡特困供养待遇核定及证件发放。
10	负责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非法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调查核实、处罚，取消待遇。
11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开展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工作。
12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司法局出具相关证明。
三、平安法治（5项）		
13	开展综治领域示范创建工作。	承接部门：县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由县委政法委负责做好示范创建的选点及指导。
14	对综治民调满意度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
15	组织乡镇非特护期工作人员晚上开展治安巡逻。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安排专业人员进行治安巡逻。
16	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承接无犯罪证明的出具。
17	对村组调解员进行岗位培训。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司法局安排专业人员进行培训。
四、乡村振兴（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对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下达硬性指标进行考核。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改进工作方式方法，指导推进村级集体经济增收和存量债务化解。
19	负责脱贫户小额信贷审核、贴息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审核。
20	负责乡村振兴馆832平台农特产品订单任务采购信息发布。	承接部门：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取消强制性采购要求。
21	对完成农业保险任务的考核评比。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评比。
22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检疫工作。
23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处理和处罚。
24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做好经营许可认证及相关手续办理。
25	推广家庭农场赋码“随手记”记账软件，开展村级农民合作社异常情况核实上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做好该项工作。
26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开展隐患排查并进行整改、加强监测预报预警以及科学调度水利工程等措施。
五、精神文明建设（1项）		
27	对乡镇负责志愿服务活动及登录志愿服务网站活跃度情况进行通报。	承接部门：县委社工部 工作方式：在志愿服务网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报名等流程，并录入线下活动照片等。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六、社会管理（6 项）		
28	捕杀狂犬、野犬。	承接单位：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对狂犬、野犬进行捕杀。
29	使用道交安 APP、农交安 APP 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巡查，根据系统要求录入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数据并现场拍照。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与县交通运输局联合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巡查，重点对管辖范围内的国省干线、农村公路等进行检查，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针对客运车辆、货运车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等重点车辆的专项检查，以及对道路施工路段、桥梁隧道等重点部位的安全检查。在联合巡查和专项检查中，充分利用道交安 APP 和农交安 APP 记录相关情况。
30	田长制 APP 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各级田长开展日常巡查，使用 APP 记录巡查时间、地点、人员等信息，并通过拍照功能拍摄耕地现状照片，包括耕地的种植情况、是否存在违法占地建设、耕地破坏等情况。
31	河长制 APP 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县水利局组织河长在巡河时，打开河长制 APP 进行定位打卡，记录巡河的起始时间、结束时间、巡河轨迹等信息，在巡查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拍照记录。
32	林长制 APP 林长巡林打卡。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组建由各级林长、护林员等组成的巡林队伍，开展巡林工作，巡林人员在巡林过程中，使用林长制 APP 记录巡林时间、路线、地点等信息，并实时上传巡护在线记录，发现问题时，及时通过 APP 拍照上传。
33	排查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工作方式：排查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收回到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七、社会保障（9 项）		
34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由县医保局负责待遇审批。
3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由县医保局负责已缴费人员系统数据核查。
36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广泛开展社会宣传，发动有需求的居民登记缴费，不考核任务人数。
37	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承接部门：县财政局、县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由县财政局、县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38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取消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39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社区（村）受理，直接报县里审批发放，取消乡镇审核。
40	开展充分就业社区（村）创建工作。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取消开展充分就业社区（村）创建工作。
41	对组织参加招聘会人数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广泛开展社会宣传，发动有需求的居民登记，不考核任务人数。
42	工伤认定调查。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开展调查认定。
八、自然资源（15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通过处置枯死林木与药物喷洒双向手段，采取“线上+线下”双重宣传模式，广泛宣传林业有害生物的危害性和防治不及时可能造成的后果。
44	对野生动物保护与管理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根据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45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46	对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争议事项进行受理、审理、裁决和事后监管。
47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代为恢复或代为补种植被。
48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收回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
49	对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的拆除。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拆除。
50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建立生态公益林管护责任制，明确生态公益林管护监管责任区，规范护林员队伍管理，严格落实公益林禁伐、减伐管护，严格公益林征用占用林地审批。
51	做好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52	做好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批。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申请进行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	对非法收购、售卖、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54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55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申请进行许可证核发。
56	开展竹林 FSC\CFCC 认证。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利用专业检测进行认证。
57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利用专业设备进行监测。
九、生态环保（1 项）		
58	做好噪声污染的巡查整改。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工作方式：加大宣传力度，明确职能部门责任，处理群众的噪声污染投诉。
十、城乡建设（7 项）		
59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开展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60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检测机构进行评估。
61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检测机构进行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	房屋鉴定报告抽查复核。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取消房屋鉴定报告抽查复核。
63	对乡镇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评比，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属地配合，开展居民自建房的常态化安全监管。
64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收回工作事项到自然资源部门。
65	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依据上级政策法规，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开展权籍调查，收集相关资料，进行实地测量，绘制地籍图、宗地图和房产分户图等图表，权属审核通过、公式无异议的，予以登记发证，完善数据库，相关资料整理归档。
十一、交通运输（4 项）		
66	对“两站两员”（交通安全管理服务站、交通安全劝导站、交通安全管理员、交通安全劝导员）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
67	交通亡人事故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等工作，减少亡人事故发生，不再考核。
68	对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
69	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隐患整治。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交通运输部门牵头，会同交警部门、市政设施部门进行隐患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二、卫生健康（8项）		
70	开展燃气餐饮企业培训。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培训，乡镇协助做好燃气餐饮企业培训活动宣传和培训人员摸底工作。
71	再生育审批、社会抚养费征收、开具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收回再取消。
7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审核、确认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7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审核、确认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74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级职能部门进行追缴。
75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收回再取消。
76	“两癌”筛查指标任务考核。	承接部门：县妇联 工作方式：由县妇女联合会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发布“两癌”免费筛查的相关信息，同时推送“两癌”防治知识的科普知识，提高广大妇女对“两癌”筛查的认知度和重视程度；与卫生健康部门确定筛查机构、培训医护人员；与财政部门落实筛查经费，保障工作的资金支持；乡、村妇联干部配合做好筛查对象的信息登记工作，县妇联合理安排筛查时间和人员，确保筛查工作有序进行。
77	对无偿献血任务数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红十字会 工作方式：取消无偿献血任务数考核，乡镇配合做好无偿献血宣传工作，为动员社会面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献血提供必要帮助。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7 项）		
78	对乡镇消防安全工作进行考核。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不再由消防救援大队单独考核乡镇。
79	做好湖南地震预警信息发布微信小程序推广。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收回再取消。
80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对加油站开展监督检查。
81	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工作。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负责镇级消防队建设，搭建指挥体系、选聘（派遣）专业人员充实队伍、配备专业装备等。
82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83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84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及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行业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对特种设备安全进行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作业人员资质资格；对企业安装、改造、维修、使用特种设备行为进行监管；依法处理违法行为和严重事故隐患。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工作。
十四、市场监管（2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处罚工作，乡镇日常巡查中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6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县市场监管局依法依规进行监督管理。
十五、综合政务（3 项）		
87	对落实国家反诈中心 APP 和国家反诈中心官方政务号推广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取消推广任务考核。
88	湘易办 APP 推广。	承接部门：县政府办 工作方式：取消对“湘易办”APP 的注册推广要求，县政府办负责统筹推进全省“互联网 + 政务服务”一体化、“一网通办”平台和移动办事等工作。
89	个体电表安装、电表分户需乡镇盖章。	承接部门：县商科工信局 工作方式：简化程序，由供电所进行现场核实，直接受理、审批和办理。
十六、教育培训监管（1 项）		
90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由县教育局跟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资料共享对接，实现家庭经济状况的核查。

会同县漠滨侗族苗族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5 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2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加强乡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党务公开、调查研究等制度。
4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决议情况的监督检查，按权限开展监督、执纪、问责。
5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推进基层反腐倡廉，集中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坚决反对“四风”，开展党纪国法学习及警示教育。
6	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落实容错纠错等机制，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7	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开展“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负责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8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指导所属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9	开展“党建领航乡村智理”积分工作，以户（农村经营主体、行政村）为单位的乡村“智理”积分体系，将不同主体参与乡村治理的各类行为量化为积分指标。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等工作。
11	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干部职工教育、培训、聘用、选拔、晋升、职称评审、考核奖惩、档案管理、监督。
12	坚持党管人才，负责各类人才的引进、培养和服务，开展乡土人才、致富能人等培育工作。
13	加强村级班子、干部队伍建设及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做好教育、培养、管理、监督、考核表彰等工作。
14	负责退休干部职工教育引导、管理、服务、保障和关心关爱、发挥作用等工作。
15	加强村务监督，推进村级事务民主管理，指导各村落实村党组织提议、村“两委”会议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四议两公开”。
16	开展党员干部群众的表彰、激励、关怀等工作。
17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落实乡干部职工包村联户工作，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做实片长、组长、邻长“三长制”工作。
18	推进落实“六联共治”边界治理新机制，健全联谊、联防、联控、联调、联治、联建措施，指导和支持“双江联合党支部”开展边界矛盾纠纷化解、加强边界交流、推动民族团结。
19	贯彻落实党对宣传工作的决策部署，承担新闻宣传工作，组织党员干部、优秀代表开展宣讲活动，加强爱国主义教育。
20	落实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和新就业群体“两企三新”领域党建工作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21	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组织人大代表调研视察，做好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管理和使用，保障和服务人大代表履职，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22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开展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相关工作。
23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的组建、监督和管理，开展教育培训、困难帮扶等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4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开展服务青年工作。
25	加强基层妇女组织建设，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深化妇女儿童关爱帮扶。
二、经济发展（10 项）	
26	落实上级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负责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的制定、调整和实施，制定实施经济发展年度计划。
27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诚信文化宣传教育，普及社会信用知识。
28	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定，负责经济数据、债权债务数据的统计和上报。
29	培育壮大野菊花、淫羊藿等中药材产业发展，做好竹林流转等竹产业发展。
30	优化营商环境，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水、电、路、网、气、地等方面的问题，调处涉企矛盾纠纷，积极开展代办事务，帮助对接市场，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31	开展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工作。
32	发展漠滨东魁杨梅特色产业，开展漠滨杨梅季系列文旅活动。
33	负责组织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做好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经济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调查，以及农业农村和人口抽样调查统计上报。
34	加强科学技术普及设施和科普队伍建设，组织先进农技、生产经营培训。
35	培育和发展基层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三、民生服务（7 项）	
36	摸排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摸排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37	负责特困人员供养受理、初审及日常管理服务等工作。
38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及动态调整工作。
39	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做好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的申请受理。
40	办理基本养老服务补贴、高龄补贴人员生存认证，开展精神慰藉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1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如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
42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水利设施建设等项目的申报和后续管护。
四、平安法治（5 项）	
43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做好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等工作。
44	做好矛盾纠纷调处，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45	开展法治建设和法治宣传教育，推进法治政府、法治乡村建设，落实全面依法行政相关工作，开展领导干部学法用法。
46	做好综治中心工作平台规范化建设，加强基层维稳。
47	负责涉及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工作，参与落实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重大行政决策等法治建设责任，落实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五、乡村振兴（13 项）	
48	负责本级“以工代赈”项目申报，统筹协调项目设计、实施建设、安全管理、竣工验收、资金管理等工作。
49	负责易地搬迁安置区房屋、公共设施、消防设施等安全隐患排查及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0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和队伍建设工作。
51	负责农村集体所有的资金、资产、资源“三资”的监督、管理、整治工作。
52	负责培育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工作，指导、协调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经营活动。
53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指导各村制定村级集体经济“一村一策”方案，指导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的申报、实施和管理工作。
54	负责抛荒耕地治理，开展图斑核查，制定抛荒治理计划，落实复耕复种。
55	负责土地利用、粮食种植等有关政策宣传、技术指导、日常监管工作，稳定粮食播种面积，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
56	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57	负责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的申报、公示、入库、采购、实施建设、竣工验收、资产确权和后续管护，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58	实施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做好环境卫生日常清洁管理，建立乡村环境卫生巡查机制，依法对破坏村容乡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处置。
59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及纠纷调解工作。
60	加强乡村振兴就业帮扶车间建设与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六、精神文明建设（1 项）	
61	开展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七、社会管理（3 项）	
62	加强基层治理。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指导村（社区）制定（修订）村（居）民公约、规范村（居）务公开，推动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
63	负责人民建议征集，办理“12345”政务服务热线转办事项和红网工单，并及时反馈办理结果。
64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建立健全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组织，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指导换届选举、补选工作。
八、民族宗教（1 项）	
65	加强民族团结，依托少数民族乡逢十周年发展成果展示系列活动，推动少数民族乡特色发展。
九、社会保障（4 项）	
66	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异动、信息采集、资格认证、待遇核查等工作。
67	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摸排、劳动合同签订、信息录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8	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补缴、变更登记等工作。
69	受理医疗救助申请，进行初审及公示。
十、自然资源（3 项）	
70	落实田长制工作，开展耕地保护和基本农田管理工作，做好政策宣传和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和抛荒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71	落实林长制工作，组织乡村林长开展日常巡查、宣传和造林绿化、封山育林工作，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72	落实河长制工作，组织开展河道、小型水渠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破坏河道的行为并上报。
十一、生态环保（2 项）	
73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生态环境领域风险隐患排查，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工作。
74	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秸秆的组织实施工作。
十二、城乡建设（8 项）	
75	负责编制和实施村庄规划，对乡村建设巡查检查，对违反乡村规划建设行为进行制止。

序号	事项名称
76	负责公共基础设施选址规划、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及日常监管，审核村集体、乡村企业、公共设施等建设项目的选址、用地及建设，负责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等设施审批和日常监管，开展村镇建设相关统计、数据录入及上报。
77	负责居民自建房（限额以下）管理、报建服务、建设过程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录入等工作。
78	负责乡道村道建设和日常养护管理工作。
79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核批准、验收等工作，核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日常巡查监管，及时上报涉嫌违法违规宅基地问题。
80	建立农村住房质量安全提醒制度，宣传相关政策法规，健全完善村民住房建设违法、违规举报投诉机制，受理相关举报投诉。
81	开展宜居村庄建设、村容村貌提升工作，提质乡村风貌，绿化美化亮化乡村，打造美丽乡村。
82	推进集镇“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整治乡容乡貌。
十三、交通运输（2 项）	
83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组织开展交通安全劝导及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推进农村道路交通秩序重点违法联合整治。
84	落实客渡船签单发航等相关制度，确定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加强对农用船舶的监督管理。
十四、文化和旅游（3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85	负责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做好文化阵地建设。
86	负责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管理维护，加大体育设施的开放和利用，开展全民健身运动。
87	挖掘乡村旅游资源，申报文旅融合项目，发展农文旅产业，打造乡村旅游景点，加强对乡村旅游经营者的旅游安全教育和监督检查，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发展。
十五、卫生健康（2 项）	
88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负责生育登记、人口出生、死亡信息上报等工作。
89	开展卫生宣传和健康教育活动，开展禁烟控烟等爱国卫生工作。
十六、应急管理及消防（10 项）	
90	落实 24 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制度，组织突发紧急事件应急处置，及时上报信息。
91	负责摸排地质灾害安全隐患风险区，做好地质灾害点的巡查、预警和群众转移工作。
92	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强化安全巡查和监督预警，开展防灭火、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培训和演练。
93	负责应急广播终端设施的日常管理和故障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94	宣传安全生产（含消防）法律法规，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等应急知识培训，提高公民安全意识。
95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别是危爆企业、矿山、采石场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状况及负有管理责任的公共设施进行安全隐患排查、督促整改和建档管理，落实企业重大治理情况双报告制度。
96	编制并动态修订总体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开展以先期处置、转移避险、自救互救为重点内容的综合应急演练。
97	负责乡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的日常管理，指导督促村（社区）、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及时、就近开展应急救援，保障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及维护。
98	负责自然灾害数据统计、救助对象初审等工作。
99	宣传贯彻有关水法律法规和政策，对河道、山塘等水利设施进行监督管理，落实汛期安全巡查等相关制度。
十七、市场监管（1 项）	
100	负责权限内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检查工作。
十八、综合政务（9 项）	
101	落实公共机构节能、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规范使用管理办公用房等后勤保障，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规定。
102	做好党史记载，撰写乡年鉴、地方志、大事记等资料，为史志和文献部门提供资料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103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和统计，维护档案安全，完善档案基础设施建设，监督和指导村（社区）开展档案工作。
104	负责电子政务、政府信息公开等工作，指导村（社区）党务、村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
105	负责便民服务场所建设管理，集中办理权限内相关审批和服务事项；落实行政效能电子监察规则和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
106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编制财政预决算，规范非税收入管理。
107	负责村级公益事业建设“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财政奖补项目的申报、审批及验收工作。
108	做好单位在职、退休及遗属等人群“五险”开户、异动、查询、待遇认证、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办理、死亡人员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费、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申领、资料收集及处理等业务。
109	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等资金监管，做好“一卡通”系统基础信息维护工作，负责对村账专账进行核算、业务指导和财务监督。

会同县漠滨侗族苗族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7项）				
1	“室组地”联合办案、联合监督。	县纪委监委机关	1.认真落实各级党委、纪委监委的各项部署要求； 2.统筹纪检监察工作力量，建立会同县纪委监委片区协作制度，按照片区协作工作制度开展监督检查、案件查办工作。	1.办理上级分办的问题线索； 2.上报开展谈话情况、问题线索办理情况； 3.开展“四风”监督检查工作，严格落实“三重一大”监督制度，发挥监督小组长作用； 4.落实乡镇党委履行主体责任的各项工作。
2	开展从基层招聘事业编制人员、公务员、乡镇班子成员等推荐考核工作。	县委组织部 县委编办 县人社局	县委组织部（牵头）： 负责牵头各部门开展工作，制定从村党组织书记中考核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工作方案，做好符合条件人员资格审查、审核； 县委编办： 负责安排用编计划、办理入编手续； 县人社局： 制订从村支两委成员中公开招聘事业单位人员工作方案，参与符合条件人员考察，负责办理聘用相关手续。	1.发现识别、培养锻炼、监督管理干部，推荐、衔接优秀干部； 2.开展民主测评、个别谈话、实地查看资料，了解工作开展情况； 3.收集有关考核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	落实村干部待遇保障，开展村支两委干部培训。	县委组织部 县财政局	县委组织部（牵头）： 1.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审核发放； 2.在职村干部工资发放； 3.为村干部购买养老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等； 4.制定全县村支两委干部培训方案，做好组织实施； 县财政局： 负责资金保障。	1.对符合条件的离任村干部进行摸底、资格审查、收集印证资料并上报名单； 2.每月核对在职村干部误工报酬，做好村干部绩效发放； 3.做好在职村干部保险购买的信息采集； 4.做好村支两委干部培训的摸底、召集工作。
4	做好村级运转经费保障、村（社区）干部及离职村（社区）干部待遇审核相关工作。	县委组织部 县财政局	县委组织部（牵头）： 1.牵头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2.审核发放村（社区）干部基本报酬、养老保险补贴、绩效奖励； 3.审核发放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贴； 县财政局： 保障村干部基本报酬、正常离任村干部困难生活补助、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党员活动经费。	1.做好村级运转经费预算申报工作； 2.做好村（社区）干部基本报酬发放表并上报； 3.开展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贴摸底、资料收集和初审工作； 4.对已办理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贴人员开展初审工作，研究上报； 5.研究通过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贴享受对象和核减对象，并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将公示情况上报。
5	抓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文化建设，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国防教育、群众教育。	县委宣传部	1.组织开展全县思想政治工作和文化建设，开展相关纪念活动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有关工作，协调开展国防教育； 2.组织全县重大先进典型申报、评选、推广，开展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等； 3.负责深化公益品牌，做好典型选树培育工作； 4.做好“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系列先进典型培育工作。	1.做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做好群众、学生的爱党爱国思想政治教育培育； 2.做好各行各业典型人物、各类先进事迹的挖掘报送工作； 3.推荐合适人选（单位）参与先进典型评选表彰，收集审核申报材料，报送上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	做好党报党刊征订。	县委宣传部	1.负责统筹征订党报党刊; 2.明确征订的数量、品种、途径等; 3.汇总征订情况，上报有关部门。	1.上报本单位征订数量; 2.拨付党报党刊费用; 3.收发党报党刊; 4.组织本单位干部职工学习阅读，进行研讨。
7	开展巡察工作。	县委巡察办	1.组织实施政治巡察工作，完成巡察全覆盖任务; 2.统筹协调相关部门督促被巡察单位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	1.自觉接受巡察监督,做好接受巡察监督的各项相关工作; 2.承担对村（社区）巡察统筹协调工作; 3.负责本级巡察整改及指导村（社区）巡察整改工作。
二、经济发展（2项）				
8	做好协税（费）护税（费）。	县财政局	1.统筹负责协税（费）护税（费）工作; 2.督促指导各乡镇和有关单位按时按质完成协税（费）护税（费）工作。	1.通过财税综合信息平台按时报送涉税信息; 2.做好企业和个人税法宣传和纳税辅导。
9	做好知识产权管理相关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县商科工信局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县商科工信局: 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与转化。	做好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宣传,参与开展活动,发放宣传物料。
三、民生服务（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0	做好现役军人和退役军人光荣牌挂牌和优待证发放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人武部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 1.负责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三属”和退伍军人家庭信息核查； 2.做好优待证审核、发放工作； 县人武部： 提供现役军人家庭信息。	1.为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 2.接受优待证申请，对申请材料内容进行检查，重点查验材料内容是否完备、申请优待证种类是否明确等； 3.开展优待证登记建档工作。
11	开展革命老区项目申报、实施及红色资源普查登记工作。	县民政局	1.组织革命老区项目申报、实施，对上报的革命老区信息管理系统数据进行审核； 2.对上报的红色资源普查情况进行审核登记。	1.收集和上报革命老区项目申报资料，做好革命老区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填报； 2.开展红色资源普查和上报。
12	做好公益事业及慈善相关工作。	县民政局	1.受理慈善组织的申请登记，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2.受理慈善组织的公开募捐资格申请； 3.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1.做好福彩公益项目建设及活动开展的协调工作； 2.做好各类慈善救助有关项目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系统录入并上报、资金（物资）发放； 3.做好慈善活动的发动、宣传工作。
13	开展户籍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县民政局	1.依法受理主动求助人员； 2.审查审核流浪乞讨人员相关信息； 3.按照求助需求，提供救助； 4.登记并留存个人信息，建立救助档案。	1.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 2.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 3.落实户籍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安置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4	处理社会救助体系预警信息。	县民政局	1.完善监测体系，负责制定社会救助预警信息处理的整体规划和政策框架，指导下级部门建立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完善数据录入、共享、监测预警、数字监督、转办推送等功能； 2.科学设置指标，及时、准确地发现潜在的救助需求。	1.做好信息平台数据录入、响应和办结； 2.开展低收入人口信息核实，进行分类处置。
15	做好殡葬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1.统筹落实殡葬管理工作； 2.负责监督管理殡葬活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宣传殡葬改革法规政策。
16	开展农业小型水利设施建设。	县水利局	1.受理审核上报的小型农业水利工程的申报项目以及小山塘、水库、水渠、饮水管道、水井维修申请； 2.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农业小型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	1.申报小型农业水利工程方案； 2.做好小山塘、水库、水渠、饮水管道、水井维修申报，加强日常巡查管护。
四、平安法治（5项）				
17	开展“见义勇为”等先进典型推荐评选工作。	县委政法委	开展“见义勇为”等先进典型审核、申报、慰问工作。	做好“见义勇为”等先进典型的摸底、申报、走访慰问和困难帮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8	开展铁路护路工作。	县委政法委	1.组织协调与宣传教育; 2.队伍管理与设施维护; 3.违法行为查处与事故处理; 4.专项整治与隐患排查。	开展“知路爱路护路”宣传教育。
19	化解处置涉众型非法经营活动和非法集资。	县政府办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政府办（牵头）: 统筹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经营活动和非法集资工作; 县公安局: 1.依法打击非法经营活动和非法集资的违法犯罪行为; 2.打击阻碍调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犯罪; 县市场监管局: 1.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广告的监测，依法查处相关非法集资广告; 2.依法暂停为涉嫌非法集资的有关单位办理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3.吊销为非法集资设立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营业执照。	1.摸排上报非法经营活动和涉嫌非法集资行为; 2.开展非法经营活动和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20	开展防溺水巡查及宣传教育工作。	县教育局	1.制定全县防溺水工作方案和宣传教育资料; 2.督促乡镇落实属地责任抓好日常教育宣传和巡查工作; 3.开展家庭学校社会联动，重点抓好暑期、节假日等特殊节点安全巡查工作。	1.落实防范学生溺水工作责任制,开展防范学生溺水宣传教育; 2.制定学生溺水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学生安全监管和特殊学生关爱帮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1	整治校园及其周边环境。	县公安局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应急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牵头）： 负责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恶性案件、重大事件依法处理； 县教育局： 负责校园内部的安全管理和教育，包括校园周边环境整治的协调和监督；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 县应急局： 负责对校园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校园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开展校园安全等安全宣传工作； 2.负责涉校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3.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周边安全管理，参与对重点场所开展的联合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参与教育、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进行突发事件的联合应急处置； 4.开展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安全、食品安全等日常巡查、信息上报，并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要求。
五、乡村振兴（12项）				
22	推进乡村振兴，抓好驻村工作队人员选派、考勤管理、教育培训、激励保障、跟踪服务等工作。	县委组织部	1.协调各单位选派工作人员开展驻村帮扶工作； 2.制定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管理办法； 3.组织开展驻村工作队员平时、年度、期满考核； 4.发放驻村工作队员的驻村生活补助； 5.每年组织驻村工作队员集中轮训和健康体检； 6.每年为驻村工作队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和重大疾病保险。	1.做好驻村工作队员具体管理工作； 2.每月审核、报送工作队队员考勤表； 3.根据遵守驻村纪律、工作任务完成等情况，开展驻村工作队员平时、年度、期满考核； 4.为驻村工作队员在村提供必要的居住、工作、生活场所； 5.督促指导驻村工作队做好“八个推动”工作（推动学理论、推动强组织、推动固成果、推动兴产业、推动美村庄、推动共治理、推动育人才、推动优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3	开展乡村建设工匠培训、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组织开展乡村建设工匠工作业务指导; 2.开展乡村建设工匠从业行为监督检查; 3.建立乡村建设工匠信用档案制度; 4.指导成立乡村建设工匠行业组织。	1.摸底上报乡村建设工匠培训意向人员名单; 2.组织意向人员和已取得乡村建设工匠证人员参加上级业务培训; 3.建立乡村建设工匠名录库。
24	开展水库移民安置工作。	县水利局	1.参与实施大中型水库建设征地实物调查; 2.督促项目法人落实淹没补偿费，及时拨付淹没补偿费; 3.配合开展移民安置工作，负责协调处理移民安置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处理移民来信来访，协助属地人民政府做好社会稳定工作; 4.承担全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自验收的事务性工作。	1.参与实施大中型水库建设征地实物调查; 2.负责移民村上报的粮补信息异动审核,做好阳光审批系统粮补基础信息录入; 3.与移民户签订移民搬迁安置协议,落实移民搬迁安置工作，及时调处安置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4.参与全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自验收工作。
25	落实库区移民后期扶持政策。	县水利局	1.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工作，对已纳入后期扶持范围的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人口实施动态调整，按规定兑付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直补资金; 2.组织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培训，受理、审核、发放移民后期扶持人口职业教育和自主培训补助; 3.对符合避险解困条件的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农村移民实施避险解困进行指导、协调、督查和验收，验收合格发放移民避险解困安置建房补助费; 4.以项目形式支持库区改善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对生产开发项目进行扶持，负责项目建设中的技术指导和项目监管; 5.做好移民扶助金直补到人发放工作，对生活困难的水库移民家庭提交的救助申请进行审核并发放救助资金;	1.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申报,对移民村上报的核减花名册进行审核,上报核销调整后的直补资金花名册，负责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申报; 2.对移民后期扶持对象上报的职业教育和自主培训补助进行初审; 3.组织实施大中型水库移民避险解困安置; 4.负责审核村级出具的年度移民扶助金直补到人名册，对生活困难移民家庭提交的救助申请进行初审; 5.参与大中型水库遗留问题处理,做好库区信访维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负责移民乡（镇）处理水库移民遗留问题，做好移民领域信访维稳工作。	
26	开展农村卫生厕所改造。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工作，统筹制定实施计划，提供农村卫生厕所改造技术指导; 2.复核验收上报的农村卫生厕所改造项目，管理运用数据平台，落实有关奖补政策; 3.开展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自查，做好问题厕所、新建厕所相关抽查。	1.开展改厕政策宣传、落实计划内改厕对象摸底; 2.指导监督改厕项目实施、初步验收; 3.完成数据采集录入更新，落实农村改厕奖补。
27	开展农作物疫病防控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 2.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发布农作物病虫预报，做好有害生物的调查和防控工作，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1.收集相关信息，提供有效线索，做好宣传、监测，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开展有害生物调查和防控工作,并及时核实重大植物疫病防控相关投诉举报，发现植物防疫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3.参与实施重大农作物病虫调查工作。
28	开展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县农田项目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等工作; 2.负责项目建设中全程进行技术指导和项目监管。	1.指导农业企业、合作社、种植大户申报设施农业产业项目，对相关申报资料进行初步审核; 2.参与组织项目实施; 3.项目建成后接管资产，落实管护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9	发放涉农补贴和农机购置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涉农补贴审核、发放; 2.负责农机购置补贴审核、发放。	1.指导村级采集、核查、公示涉农补贴人员信息并汇总上报、录入阳光审批系统并初审上报; 2.初审农户新购农机具资料并录入农机补贴系统。
30	开展沼气使用户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统筹负责沼气使用户的安全隐患排查部署、监督管理工作。	1.做好沼气使用户的安全宣传和指导; 2.排查发现隐患并上报。
31	开展养殖场（户）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指导养殖场（户）规范化建设，做好行业管理服务; 2.提供防控资料、防疫物资、消毒液、动物疫苗等相关物料; 3.负责对养殖场（户）农产品质量、禁用兽药和添加剂等进行日常监管，做好上报数据动态管理和研判; 4.开展养殖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部署非洲猪瘟等疫病防控及后续处置。	1.对养殖户发放防控资料、防疫物资、消毒液、动物疫苗，养殖技术咨询受理、解答; 2.指导养殖场（户）建立生产台账、开展药房检查、粪污资源化利用、养殖环节瘦肉精检测、申报检疫等工作; 3.加强养殖场（户）的农产品质量、禁用兽药和添加剂等宣传教育; 4.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与巡查,对生猪养殖场进行非洲猪瘟等疫病排查上报。
32	发放天然林、公益林补贴。	县林业局	1.落实好国家级公益林保护等级，做好公益林小班地块分析、划分、落界以及图层下发工作; 2.审核发放公益林、天然林补贴资金。	1.核对天然林公益林图层; 2.收集、初审、公示、上报符合发放补贴条件群众的相关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3	开展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林业局	1.加强林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引导林产品生产、加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2.建立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依法对林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对监督抽查不合格的林产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3.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依法实施现场检查，查阅林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食用林产品，有权查封、扣押，并依法作出相关处理决定; 4.及时处理有关林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投诉，及时处置林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1.开展林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 2.引导林产品生产、加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六、精神文明建设（4项）				
34	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	县委宣传部	1.统筹指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组织指导思想道德建设，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 2.统筹协调精神文化产品创作和生产，协调组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的有关工作，指导协调推动群众文化建设、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1.做好“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系列先进典型挖掘报送工作; 2.参与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大型活动。
35	组织文明家庭、文明村镇、好人典型评选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实践活动。	县委宣传部	1.开展文明家庭、文明村镇、好人典型、示范性文明实践活动; 2.组织参与县级及以上文明家庭、好人典型、示范性文明实践申报活动，做好审核审批。	1.开展文明家庭、文明村镇、好人典型、示范性文明实践活动的宣传; 2.做好文明家庭、好人典型等典型挖掘申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6	组织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	县总工会	1.发放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通知; 2.审核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资料; 3.组织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	1.开展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人选摸底; 2.收集并报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申报资料。
37	做好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工作。	县委社工部	1.承担指导推动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志愿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和阵地建设工作，承担协调推动志愿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2.指导开展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培训，培育志愿精神、志愿文化; 3.组织志愿服务重大活动。	1.做好社会工作人才、志愿队伍信息收集、上报; 2.做好社会工作人才、志愿队伍的组织体系建设和管理培训; 3.组织人员参与志愿服务重大活动。
七、社会管理（4项）				
38	开展公共事件舆情处置工作。	县委宣传部	1.负责统筹协调公共事件对外新闻发布工作; 2.牵头做好公共事件舆情处置。	1.开展公共事件舆情监测和信息上报; 2.参与公共事件情况调查和舆情处置。
39	开展涉农、林、渔监管执法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负责农业、渔业领域的监管执法工作，协调、整改违法违规行为; 县林业局: 负责林业领域的监管工作，协调、整改违法违规行为。	1.开展涉农、林、渔业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工作; 2.指导督促涉农、林、渔业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主体进行整改; 3.做好严禁生猪私屠滥宰的政策宣传,上报群众反映相关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0	社区社会组织管理。	县民政局	1.负责社会组织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 2.对社会组织实施年度检查; 3.对社会组织违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给予行政处罚。	1.提供社区社会组织信息资料; 2.对非法和违法社会组织情况进行上报。
41	做好行政区域村名、地名管理。	县民政局	1.拟订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研究提出行政区划规划思路建议，按照管理权限牵头负 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工作; 2.组织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3.负责地名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负责重要的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和更名审核工作。	1.负责行政区域的地名管理工作,开展地名政策法规宣传; 2.对自然地理实体、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等地名的命名、更名提出申请，做好村、社区等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3.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八、社会保障（6项）				
42	开展社保基金稽查与追缴工作。	县人社局	1.负责对多发或误发企业社保(养老、失业、工伤)、居民社保资金进行追缴; 2.负责对多发或误发社保信息核查、通报。	联系、督促多发或误发社会保险资金对象退回多发或误发资金。
43	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建设。	县人社局	制定劳动关系协调员工作机制。	做好村级劳动关系协调员的选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4	开展劳动监察及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	县人社局	1.负责劳动监察执法、日常监督; 2.负责拖欠农民工工资综合治理; 3.负责违法用工、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劳动违法行为查处、调查。	1.宣传教育劳动保障法律法规; 2.参与调查、查处违法用工、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劳动违法行为。
45	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县人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人社局（牵头）: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政策制定和待遇发放等经办服务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监督用地单位严格按规定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县财政局: 负责按规定划拨和管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根据实际安排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必要经费; 县公安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信息确认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承包地人均面积核定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	1.开展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摸底、身份甄别; 2.做好被征地农民待遇发放初审和公示。
46	做好农村房屋保险宣传及后续服务工作。	县财政局	1.对接保险公司制定合适的保险业务; 2.做好保险理赔的核查对接服务。	1.做好农村房屋保险政策宣传; 2.参与定损和获取保险理赔的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7	落实农业保险政策。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做好政策的宣传，指导保险业协会发布种植险、养殖险、森林险承保理赔服务规范，分险种明确服务标准； 县财政局： 加强机构遴选、保费补贴、绩效评价、财会监督等工作，严格审核农业保险服务质量、农户满意度、资金管理等； 县林业局： 配合保险公司做好灾后查勘定损工作，协调理赔争议。	1.宣传农业保险，动员群众购买； 2.发生灾情后参与核实受灾面积和受灾程度,参与农业保险赔付工作。
九、自然资源（3项）				
48	办理非村民住宅类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县自然资源局	审核、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的初审上报。
49	做好天然林区划分。	县林业局	利用专业设备对天然林区域进行确认划分。	做好沟通协商，安排本地人员做好天然林区划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0	做好林木的采伐管理、采伐规划、计划申报（占用林地）工作。	县林业局	1.负责林木采伐规划和管理; 2.做好林木采伐的审批、核查。	1.宣传林木合法采伐相关政策; 2.做好林木采伐的计划申报。
十、生态环保（9项）				
51	开展动物疫病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动物疫病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2.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3.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以及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	1.向村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2.负责区域内饲养动物强制免疫的组织实施、建立档案、统计上报等工作; 3.发现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后,及时报告农业农村部门，并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52	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1.组织水污染防治，两大流域综合治理，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水质考核，水污染防治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绩效审计等工作; 2.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工作; 3.组织开展农村环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申报，督促指导各项目单位现场施工及后期验收资料、绩效评价、审计工作等; 4.日常监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确保正常运行。	1.负责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涉水企业等重点领域的日常巡查工作，发现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做好问题整改及执法工作,提供划定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议; 2.负责农村环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申报; 3.参与指导企业建设或升级生产废水处置设施,发现违法排污及时上报，参与做好问题整改、环境信访及执法工作; 4.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引导公众参与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3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牵头）：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县市场监管局： 会同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对涉气、涉VOCs、涉臭氧企业或个体户等重点领域开展日常巡查，督促做好自查自纠、设施正常运维、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等工作，发现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 2.对预警期间企业等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开展巡查，发现问题予以劝告制止，并上报处理； 3.对餐饮油烟污染等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4.对道路扬尘问题多发路段周边的建材加工企业、建筑工地、混凝土搅拌站、黄土裸露地块等易产生扬尘的源头开展全面排查，发现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
54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1.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 2.负责涉镉等重金属源排查整治； 3.负责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 4.负责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	1.宣传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 3.参与清理农药包装废弃物、农膜等农业投入品，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55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城管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牵头）： 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定和评估；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开展建设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分析、预测和评估； 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 县城管执法局： 负责县城规划区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1.开展噪声污染监督管理； 2.劝告制止噪音扰民问题； 3.对噪音扰民单位劝告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6	开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牵头）： 1.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2.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畜牧业发展规划； 2.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指导与服务，指导畜禽标准化养殖； 3.负责畜禽养殖场（户）备案登记管理、动物防疫条件的审核和监督。	1.对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2.组织人员力量参与上级部门开展违法行为的查处。
57	落实生态补偿机制。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1.组织制定生态补偿相关的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和实施细则，为生态补偿机制的落实提供明确的政策依据和指导原则； 2.组织开展生态补偿相关的技术研究和示范推广，为生态补偿机制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1.协调生态补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争议； 2.鼓励公众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58	开展矿山生态环境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制定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为矿山生态保护工作提供明确的指导和规范；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检查矿山企业是否按照规定进行生态保护和修复，是否存在违规开采、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1.制定矿山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响应机制。针对可能发生的矿山环境污染事故、地质灾害等突发事件，制定详细的应急处置措施和流程； 2.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矿山生态环境突发事件的能力； 3.鼓励公众参与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公众参与矿山生态保护的宣传教育活动。
59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1.负责中央、省、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2.配合上级交办对相关问题，转办、交办、核查、核实； 3.指导、督导相关整改、销号及信息公开等工作。	1.收集、整理并提供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的资料； 2.制定整改方案，对涉及生态环境督察反馈问题的信访案件进行跟踪管理； 3.参与调查处理环境污染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十一、城乡建设（7项）				
60	做好电力、通信、广播电视项目建设。	县发改局 县商科工信局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县发改局（牵头）： 负责对全县电力、通信、广播电视保护重点项目的申报； 县商科工信局： 负责协调解决电力设施保护中的重大问题和通信相关工程项目的组织、协调和服务；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负责协调解决广播电视相关工程项目的组织、协调和服务。	1.维护电力、通信和广播电视项目建设施工环境； 2.做好前期征拆、花木移栽补偿、用地范围确定，以及林业、国土等手续报批；处理好电力砍青过程中出现的矛盾纠纷； 3.做好电力、通信和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宣传。
61	开展房屋安全监管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负责农村建房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农村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健全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易发地区的风险排查；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居民宅基地管理； 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查处利用自建房从事未经依法办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的经营活动。	1.摸排自建房、农房数量，开展无房户调查，采集更新基本信息，建立摸排和整改台账； 2.开展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督促开展自建房安全评估、鉴定，开展安全隐患初判； 3.对仍在危房内居住人员进行入户劝导搬离，对已搬离的危房采取悬挂标识、扎设围挡等措施进行封存； 4.开展农房小微改造，组织小微改造房屋摸底申报、审核、统计、监管、验收，配合开展闲置空心房、危旧房拆除工作； 5.加强农村低收入群体重点人群住房保障动态监测，做好信息采集和数据维护，对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对象的房屋进行房屋隐患初判和初审公示； 6.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2	开展排污管网建设和污水处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城镇污水管网以及污水收集、输送、处理相关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 2.编制排水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 3.开展城镇污水管网工程的监督抽测，发现问题责令整改; 4.对城镇污水管网实施标准化接入管理，统一管道、检查井等设施的标识标志，组织对小区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接驳管、接驳井等关键设施设置醒目标识。	1.做好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的申报及实施; 2.开展污水处理厂运营情况巡查，建立巡查台账，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及时督促运营单位整改。
63	开展危房及危房改造相关项目建设。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拟定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2.拟定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做好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3.负责督促指导农村危房改造实施，协调处理危房改造实施中的问题; 4.负责改造过程技术指导与质量安全监督，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1.开展农户住房安全日常巡查; 2.做好危房改造摸底、申报、公示、施工管理、竣工验收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其他相关工作; 3.收集危房改造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上报危房改造计划; 4.负责全国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和阳光审批系统的录入。
64	落实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文化保护规划，加强文物及古村落保护、政策宣传，发现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情况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文旅广体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负责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提出保护方案，加强宣传教育，建立保护档案，定期组织有关主管部门和专家对保护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县文旅广体局: 将传统村落保护纳入本级文化、旅游发展规划，加强对传统村落内文物、民族民间文化的抢救与保护，积极做好普查搜集、整理研究、静态保护、活态传承等工作。 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县民族宗教事	1.组织宣传传统村落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保护知识，配合编制和组织实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2.完善传统村落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合理利用传统村落资源，改善人居环境; 3.挖掘传统民风民俗,鼓励村民按照传统习惯开展乡村文化活动，并保护与之相关的空间场所、物质载体; 4.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定期开展消防检查，及时排查安全隐患; 5.指导、督促村民委员会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工作; 6.开展传统村落保护情况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 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传统村落保护相关工作。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65	开展农业设施“大棚房”整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农业设施“大棚房”日常管理、整改处置工作; 2.对“大棚房”问题进行立案处置。	1.开展农业设施“大棚房”问题巡查上报; 2.参与农业设施“大棚房”重点问题整治。
66	开展“两违”（违搭、违建）监管执法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发改局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负责对全县（规划区以外）农村村民宅基地违建的执法; 县自然资源局: 依法查处城镇开发边界线外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违法案件，负责规划线外（不含村民建房）由县自然资源局审批的建设项目的批后监督管理和核实; 县发改局: 负责对侵占人防工程私搭乱建行为进行执法。	1.开展日常摸排（除建筑工地外）; 2.发现新生“两违”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线索; 3.负责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违建行为的处置。
十二、交通运输（5项）				
67	推进“四好农村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1.做好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四好农村路”方案规划; 2.组织好各部门协调机制，提供建设保畅。	1.做好“四好农村路”宣传工作; 2.做好“四好农村路”日常巡查和隐患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8	落实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应急局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 1.统筹协调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协调和指导县直职能部门、乡镇做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指导水上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及督促整治工作，负责水上交通安全事故、污染事故应急处置，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3.负责水上交通安全监管执法，做好辖区客渡船舶现场监督和船舶安全检查及行政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工作； 4.承担客渡船员管理、船舶登记管理等相关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乡镇加强农用船舶管理，负责渔业船舶的监督管理，打击非法捕捞行为，负责渔政执法船的安全管理； 县应急局： 负责指导协调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按照县委、县政府指示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县水利局、县文旅广体局、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管执法局、县公安局、县商科工信局、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1.负责开展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日常巡查巡检工作，发现安全隐患按照权限处理并上报，落实水上交通安全隐患的防范和整改措施； 2.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协助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参与水上交通安全执法工作； 4.落实智能监控系统运营维护工作； 5.开展水上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69	做好县级及以上公路日常管理养护。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 负责加强农村公路的硬化美化，做好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管理、维修、水毁修复及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开展治超工作，依法查处损坏路产、侵犯路权的行为； 县公安局： 负责打击涉嫌公路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公路行车秩序管理，重点整治超载、超速、逆行等违法行为；	1.对国、省、县道行道树砍伐、私开平交路口、路肩摆摊设点、乱搭乱建等行为及时上报； 2.开展公路路政管理、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3.对侵占、损坏公路路产路权等行为及时劝告并上报； 4.开展公路附属设施巡查工作，参与路产路权执法行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查处控制区范围内违法用地行为，严控公路两厢建设和村民建房的用地审批; 县林业局: 负责严格公路两厢林地管理，督促、指导公路沿线绿化。	
70	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重点交通建设工程的前期手续办理; 2.负责站场发展相关政策执行、监督检查、考核评估等工作，制定站场建设规划、投资计划及相关管理制度，对站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进行审批或行业审查、督查和报送站场建设项目实施进展。	1.做好道路安全隐患和安防设施的排查上报工作; 2.做好提供农村公交招呼站点、站亭建设用地，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和经营公司做好枢纽站、首末站、招呼站、乘车点（牌）、充电桩和停保场等设施的建设和环境维护工作; 3.做好报送站场建设项目实施进展,配备与站场等级相适应的对应设施，维护站场运营秩序。
71	开展客运、货运、邮政快递“客货邮”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1.制定“客货邮”建设工作方案; 2.对“客货邮”工作进行指导; 3.做好与客运机构协调工作。	1.为“客货邮”建设选址提供参考; 2.做好与客运机构协调工作; 3.开展群众宣传工作。
十三、文化和旅游（2项）				
72	做好非遗传承、文物保护工作。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1.负责指导对非遗资源进行挖掘、保护与传承; 2.负责指导开展非遗相关活动; 3.开展文物安全保护检查。	1.做好各级非遗项目和非遗传承人申报工作; 2.做好文物申报、保护以及文保宣传工作; 3.开展不可移动文物安全保护巡查,对有安全隐患的文物建筑及时上报上级部门; 4.开展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行为监管，参与上级部门做好文物抢救性发掘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3	做好文化旅游现场管理服务。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1.负责指导文化旅游业态安全管理和日常安全督查; 2.负责指导文化旅游标准化创建工作; 3.负责审核文化旅游数据; 4.负责文化旅游品牌创建指导管理; 5.加强宣传推介。	1.开展文化旅游业日常安全检查; 2.及时处理旅游纠纷，规范文化旅游现场秩序; 3.开展文化旅游宣传推介。
十四、卫生健康（3项）				
74	做好传染病防控。	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2.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3.加强卫生应急体系能力。	1.发现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3.做好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等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 4.对采取医学观察措施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密切接触者，按照上级要求做好管理工作; 5.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的相关知识。
75	做好村卫生室建设及服务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加强村卫生室管理; 2.做好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	1.参与村卫生室的选址; 2.支持村卫生室房屋建设、设备购置和正常运转。
76	落实独生子女、两女户、失独家庭、并发症对象等卫生健康政策扶助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审核上报的独生子女、两女户、失独家庭、并发症对象上报材料; 2.发放独生子女、两女户、失独家庭、并发症对象补贴资金。	1.收集独生子女、两女户、失独家庭、并发症对象资料; 2.对独生子女、两女户、失独家庭、并发症对象资料进行初审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10 项）				
77	开展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城管执法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1.统筹权限范围内民用燃气经营企业开展燃气安全入户检查； 2.对权限范围内民用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3.组织餐饮行业从业人员燃气安全知识培训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排查整治“问题瓶、问题阀、问题管”、无熄火保护灶具及特种设备的行政检查； 县城管执法局： 负责燃气安全隐患整治行政执法检查； 县公安局： 负责对涉嫌非法经营、掩隐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处理； 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对安全用气环境进行行政检查。	1.开展燃气安全排查及宣传工作； 2.协调村（社区）等相关单位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全检查，发现问题进行上报；组织村（社区）工作人员参加使用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系统培训； 3.参与餐饮行业从业人员燃气安全知识培训工作； 4.参与县城管执法局开展的行政执法工作。
78	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县应急局 县气象局	县应急局（牵头）： 1.负责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应急处置、自然灾害预防相关工作； 2.加强灾情统计和灾害救助，及时下拨救灾资金和物资，组织协调承保机构开展保险理赔，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3.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安排灾后生产生活恢复工作经费下拨； 县气象局：	1.开展宣传教育，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安全隐患风险区分布图，对各风险点进行风险等级划分，接收和传递自然灾害预报预警信息； 2.组建乡应急、消防、抢险救援队伍；按照“分级储备，分级负责”的原则，协助主管部门做好防汛物资补充储备，并加强管理； 3.开展山塘水库、山洪、地质灾害点等自然灾害各类风险隐患点的巡查排查及上报； 4.出现险情时开展群众转移工作，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承担汛情、台风、冰雪、地震等极端天气监测预警工作。	活保障工作，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5.做好自然灾害数据的统计和救助对象的初审等工作; 6.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地震等预警信息工作。
79	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县应急局	1.制定好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2.协调对接各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3.制定群防群治的联合机制。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参与相关部门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小学校或幼儿园、小医院、小商场、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80	开展森林防灭火。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 县林业局	县应急局（牵头）: 组织、协调森林防灭火工作; 县公安局: 对森林火灾涉案人员进行处置; 县林业局: 联合应急、消防等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森林防火期内，指导国有林场以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特殊保护区域和其他森林防火区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点，进行森林防火检查；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1	开展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的打非治违工作。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局（牵头）： 负责指导打非治违工作；受理举报线索、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并进行实地核查，并移交公安机关；对存在无证、证照不全或证照过期从事生产经营建设的或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进行处置； 县公安局： 负责对核实的打非治违线索立案侦查及打击处理。	1.组织对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打非治违宣传和日常排查； 2.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如实上报。
82	开展安全生产领域线索有奖举报和典型曝光工作。	县应急局	1.制定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统筹管理全县安全生产领域有奖举报工作； 2.开展安全生产典型案例、隐患场景曝光。	1.畅通安全生产领域有奖举报渠道，协助上级部门核实举报线索； 2.对安全生产违法典型案例和隐患场景进行曝光。
83	开展上游电站泄洪安全隐患问题整治。	县应急局 县水利局	1.县应安委授权委托。 2.建立泄洪放水预警发布和协调联动机制，与政府相关部门、上下游水库和水电站共享风险预警信息。	1.组织开展宣传应急培训和演练等工作； 2.防汛非常时期，加强对上下游河道开展巡逻排查，组织开展群众撤离和安全转移等工作。
84	开展食品安全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1.建立覆盖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2.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3.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4.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备案和监督管理； 5.负责食盐专营管理和食盐安全监督管理；	1.协助上级部门处理食品安全公共突发事件应对组织协调处置工作； 2.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负责相关食品生产经营主体（C、D级）包保督导工作； 3.督促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 4.开展食品安全检查、隐患排查、信息上报，督促问题整改； 5.严格落实群体聚餐申报、备案、指导，发现问题及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负责食品安全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控制处理、事故调查、善后工作等。	督促整改并上报信息； 6.将食品安全工作列为重要职责内容,加强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能力建设，做好宣传教育等工作。
85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局 县应急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局（牵头）：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保证必要的消防安全工作经费； 县应急局： 对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 县公安局：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1.按照乡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做好先期处置，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6	开展电动车安全隐患治理。	县消防救援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消防救援局（牵头）： 负责查处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飞线充电以及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等违法违规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销售环节执法检查，查处无照销售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生产销售伪劣电动车等行为。负责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整治工作。负责指导即时配送平台落实及时配送企业安全责任制； 县公安局： 负责加强管控力度，严管严查对醉酒驾驶电动车、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逆行、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规划审查等指导支持；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督促居住管理单位建设停放充电设施，并建设达到规定的配建比。	1.参与电动车销售和拼装改装及飞线充电源头隐患排查； 2.督促居住区管理单位做好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安全管理和日常巡查，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十六、市场监管（5项）				
87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培训和指导，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的安全使用制度，推广农业投入品科学使用技术，普及安全、环保农业投入品的使用； 2.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协作机制，确保农产品从生产到消费各环节的质量安全；制定监督抽查计划，确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并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收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后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并上报有关部门； 4.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人员参与专业技术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分级管理；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3.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预防控制等工作； 4.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并组织考核。	
88	开展农资、林木种苗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巡查机制，查处违规经营、经营场所不规范等问题； 县林业局： 负责对涉及林木种苗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维护种苗市场秩序。	1.做好农资、林木种苗法律法规宣传，协同开展农资及林木种苗（种子）检查，参与查处违法行为； 2.做好农资、林木种苗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等工作。
89	开展动物生产经营环节违规行为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1.对未按规定变更场所地址、经营范围和布局、设施设备、制度，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2.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3.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进行处罚。	1.加强养殖场（户）的农产品质量、禁用兽药和添加剂等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巡查，移交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配合调查取证。
90	特种设备领域安全隐患排查。	县市场监管局 县应急局 县城管执法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教育局 县商科工信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负责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领域专项检查方案，依法实施全县范围内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职责；推动相关职能部门督促有关单位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整治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置； 县应急局： 负责矿山、危化企业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职责，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县城管执法局： 负责市政公共设施中压力管道、民用液化气瓶等特	1.参与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2.发现特种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时及时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 3.参与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工作及救援演练工作； 4.参与处置特种设备舆论事件，做好群众解释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县水利局 县林业局 县消防救援局	种设备的行业安全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地特种设备及小区电梯、燃气管道、液化石油气瓶的安全监督管理; 县教育局: 负责所辖学校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县商科工信局: 负责工贸行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各医疗机构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负责旅游景区对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 县水利局: 负责水利系统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 县林业局: 负责竹木行业领域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县消防救援局: 承担职责范围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	
91	办理营业执照出具自有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证明。	县市场监管局	1.提供符合规范的《自有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证明》格式模板; 2.提供法律和政策依据并负责解释。	1.查验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2.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及股东(经营者)不选择采用告知承诺的，出具《自有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证明》。
十七、综合政务（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2	开展审计监督及问题整改工作。	县审计局	1.负责被审计单位审计监督工作，开展财政预算执行、财政收支、经济责任（自然资源资产）、政府投资、专项审计等审计工作; 2.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3.收集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项目资料; 4.向被审计单位提出审计报告; 5.负责作出审计决定，提出整改意见。	1.接受审计机关对本单位开展各类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所需资料，提供审计必要工作条件; 2.反馈审计报告意见; 3.执行审计决定并形成书面整改报告上报; 4.落实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5.建立健全本级内部审计制度。
十八、教育培训监管（2项）				
93	做好义务教育学生控辍保学工作。	县教育局 县民政局 县司法局	县教育局（牵头）: 负责统筹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控辍保学等有关要求，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督和指导; 县民政局: 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 县司法局: 负责提供面向农村贫困地区的控辍保学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援助。	1.开展控辍保学宣传、督促工作; 2.摸排、核实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以及失学辍学人员情况，并协助学校开展劝返工作; 3.参与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以及失学辍学人员法律援助工作。
94	开展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监管工作。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公安局	县教育局（牵头）: 负责牵头建立共同监管、联动处置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加强校外培训（托管）机构日常监管；负责督促指导中小学校及时掌握学生校外托管情况，加强托管学生安全宣传教育；提醒学生家长慎重选择规范、安全的校外托管机构，并及时将发现的安全风险通报学生家长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校外培训（托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监督执法、整改;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办理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的商事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依法开展食品安全、价格行为等职责	1.参与校外培训机构情况摸排，核对证照和办学资质，发现违规问题及时上报; 2.参与上级部门联合开展食品安全、传染病防治、卫生、消防安全、周边安全监督协调和执法工作; 3.参与清理整治无证办学机构的执法行动; 4.落实公安、消防救援、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监管工作安排; 5.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整改要求，督促校外培训（托管）机构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范围内的监督管理、执法;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开展传染病防治和饮用水卫生监督、执法、整改工作; 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将校外托管机构纳入监督检查范围; 督促指导校外托管机构完善消防安全设施; 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执法、整改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校外托管机构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监督管理; 对校外托管机构提供安全技术防范方面的业务指导与人员培训; 依申请依法核查和提供其从业人员的违法犯罪记录信息。	

会同县漠滨侗族苗族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5项）		
1	开展“十星级”量化党员积分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委组织部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事项。
2	对乡镇各网络平台上稿率、网评完成率的考核。	承接单位：县委网信办 工作方式：取消网评任务、各网络平台的上稿率、网评完成率等考核。
3	对乡镇“青年大学习”开展情况的通报。	承接部门：共青团县委 工作方式：取消排名通报，组织团员和青年开展青年大学习。
4	对乡镇每月开展“青年之家”活动次数通报。	承接部门：共青团县委 工作方式：取消排名通报，组织团员和青年开展青年之家活动。
5	完成非重点党报党刊、非重点理论书籍、电影票征订任务。	承接部门：县直各相关部门 工作方式：对征订数量的任务不做硬性要求，按自愿原则进行征订。
二、民生服务（7项）		
6	对“慈善一日捐”活动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取消“慈善一日捐”活动考核，可以广泛开展社会宣传。
7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收回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8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负责城乡特困供养待遇核定和特困供养证发放。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城乡特困供养待遇核定及证件发放。
10	负责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非法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调查核实、处罚，取消待遇。
11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开展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工作。
12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司法局出具相关证明。
三、平安法治（5项）		
13	开展综治领域示范创建工作。	承接部门：县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由县委政法委负责做好示范创建的选点及指导。
14	对综治民调满意度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
15	组织乡镇非特护期工作人员晚上开展治安巡逻。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安排专业人员进行治安巡逻。
16	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承接无犯罪证明的出具。
17	对村组调解员进行岗位培训。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司法局安排专业人员进行培训。
四、乡村振兴（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对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下达硬性指标进行考核。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改进工作方式方法，指导推进村级集体经济增收和存量债务化解。
19	负责脱贫户小额信贷审核、贴息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审核。
20	负责乡村振兴馆832平台农特产品订单任务采购信息发布。	承接部门：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取消强制性采购要求。
21	对完成农业保险任务的考核评比。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评比。
22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检疫工作。
23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处理和处罚。
24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做好经营许可认证及相关手续办理。
25	推广家庭农场赋码“随手记”记账软件，开展村级农民合作社异常情况核实上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做好该项工作。
26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开展隐患排查并进行整改、加强监测预报预警以及科学调度水利工程等措施。
五、精神文明建设（1项）		
27	对乡镇负责志愿服务活动及登录志愿服务网站活跃度情况进行通报。	承接部门：县委社工部 工作方式：在志愿服务网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报名等流程，并录入线下活动照片等。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六、社会管理（6 项）		
28	捕杀狂犬、野犬。	承接单位：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对狂犬、野犬进行捕杀。
29	使用道交安 APP、农交安 APP 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巡查，根据系统要求录入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数据并现场拍照。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与县交通运输局联合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巡查，重点对管辖范围内的国省干线、农村公路等进行检查，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针对客运车辆、货运车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等重点车辆的专项检查，以及对道路施工路段、桥梁隧道等重点部位的安全检查。在联合巡查和专项检查中，充分利用道交安 APP 和农交安 APP 记录相关情况。
30	田长制 APP 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各级田长开展日常巡查，使用 APP 记录巡查时间、地点、人员等信息，并通过拍照功能拍摄耕地现状照片，包括耕地的种植情况、是否存在违法占地建设、耕地破坏等情况。
31	河长制 APP 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县水利局组织河长在巡河时，打开河长制 APP 进行定位打卡，记录巡河的起始时间、结束时间、巡河轨迹等信息，在巡查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拍照记录。
32	林长制 APP 林长巡林打卡。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组建由各级林长、护林员等组成的巡林队伍，开展巡林工作，巡林人员在巡林过程中，使用林长制 APP 记录巡林时间、路线、地点等信息，并实时上传巡护在线记录，发现问题时，及时通过 APP 拍照上传。
33	排查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工作方式：排查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收回到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七、社会保障（9 项）		
34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由县医保局负责待遇审批。
3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由县医保局负责已缴费人员系统数据核查。
36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广泛开展社会宣传，发动有需求的居民登记缴费，不考核任务人数。
37	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承接部门：县财政局、县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由县财政局、县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38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取消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39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社区（村）受理，直接报县里审批发放，取消乡镇审核。
40	开展充分就业社区（村）创建工作。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取消开展充分就业社区（村）创建工作。
41	对组织参加招聘会人数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广泛开展社会宣传，发动有需求的居民登记，不考核任务人数。
42	工伤认定调查。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开展调查认定。
八、自然资源（15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通过处置枯死林木与药物喷洒双向手段，采取“线上+线下”双重宣传模式，广泛宣传林业有害生物的危害性和防治不及时可能造成的后果。
44	对野生动物保护与管理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根据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45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46	对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争议事项进行受理、审理、裁决和事后监管。
47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代为恢复或代为补种植被。
48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收回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
49	对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的拆除。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拆除。
50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建立生态公益林管护责任制，明确生态公益林管护监管责任区，规范护林员队伍管理，严格落实公益林禁伐、减伐管护，严格公益林征用占用林地审批。
51	做好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52	做好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批。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申请进行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	对非法收购、售卖、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54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55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申请进行许可证核发。
56	开展竹林 FSC\CFCC 认证。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利用专业检测进行认证。
57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利用专业设备进行监测。
九、生态环保（1 项）		
58	做好噪声污染的巡查整改。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工作方式：加大宣传力度，明确职能部门责任，处理群众的噪声污染投诉。
十、城乡建设（7 项）		
59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开展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60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检测机构进行评估。
61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检测机构进行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	房屋鉴定报告抽查复核。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取消房屋鉴定报告抽查复核。
63	对乡镇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评比，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属地配合，开展居民自建房的常态化安全监管。
64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收回工作事项到自然资源部门。
65	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依据上级政策法规，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开展权籍调查，收集相关资料，进行实地测量，绘制地籍图、宗地图和房产分户图等图表，权属审核通过、公式无异议的，予以登记发证，完善数据库，相关资料整理归档。
十一、交通运输（4 项）		
66	对“两站两员”（交通安全管理服务站、交通安全劝导站、交通安全管理员、交通安全劝导员）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
67	交通亡人事故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等工作，减少亡人事故发生，不再考核。
68	对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
69	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隐患整治。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交通运输部门牵头，会同交警部门、市政设施部门进行隐患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二、卫生健康（8项）		
70	开展燃气餐饮企业培训。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培训，乡镇协助做好燃气餐饮企业培训活动宣传和培训人员摸底工作。
71	再生育审批、社会抚养费征收、开具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收回再取消。
7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审核、确认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7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审核、确认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74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级职能部门进行追缴。
75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收回再取消。
76	“两癌”筛查指标任务考核。	承接部门：县妇联 工作方式：由县妇女联合会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发布“两癌”免费筛查的相关信息，同时推送“两癌”防治知识的科普知识，提高广大妇女对“两癌”筛查的认知度和重视程度；与卫生健康部门确定筛查机构、培训医护人员；与财政部门落实筛查经费，保障工作的资金支持；乡、村妇联干部配合做好筛查对象的信息登记工作，县妇联合理安排筛查时间和人员，确保筛查工作有序进行。
77	对无偿献血任务数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红十字会 工作方式：取消无偿献血任务数考核，乡镇配合做好无偿献血宣传工作，为动员社会面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献血提供必要帮助。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7 项）		
78	对乡镇消防安全工作进行考核。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不再由消防救援大队单独考核乡镇。
79	做好湖南地震预警信息发布微信小程序推广。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收回再取消。
80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对加油站开展监督检查。
81	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工作。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负责镇级消防队建设，搭建指挥体系、选聘（派遣）专业人员充实队伍、配备专业装备等。
82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83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84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及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行业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对特种设备安全进行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作业人员资质资格；对企业安装、改造、维修、使用特种设备行为进行监管；依法处理违法行为和严重事故隐患。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工作。
十四、市场监管（2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处罚工作，乡镇日常巡查中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6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县市场监管局依法依规进行监督管理。
十五、综合政务（3 项）		
87	对落实国家反诈中心 APP 和国家反诈中心官方政务号推广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取消推广任务考核。
88	湘易办 APP 推广。	承接部门：县政府办 工作方式：取消对“湘易办”APP 的注册推广要求，县政府办负责统筹推进全省“互联网 + 政务服务”一体化、“一网通办”平台和移动办事等工作。
89	个体电表安装、电表分户需乡镇盖章。	承接部门：县商科工信局 工作方式：简化程序，由供电所进行现场核实，直接受理、审批和办理。
十六、教育培训监管（1 项）		
90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由县教育局跟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资料共享对接，实现家庭经济状况的核查。

会同县若水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5 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2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党务公开、调查研究等制度。
4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决议情况的监督检查，按权限开展监督、执纪、问责。
5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推进基层反腐倡廉，集中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坚决反对“四风”，开展党纪国法学习及警示教育。
6	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落实容错纠错等机制，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7	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开展“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负责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8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指导所属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9	开展“党建领航乡村智理”积分工作，以户（农村经营主体、行政村）为单位的乡村“智理”积分体系，将不同主体参与乡村治理的各类行为量化为积分指标。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等工作。
11	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干部职工教育、培训、聘用、选拔、晋升、职称评审、考核奖惩、档案管理、监督。
12	坚持党管人才，负责各类人才的引进、培养和服务，开展乡土人才、致富能人等培育工作。
13	加强村级班子、干部队伍建设及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做好教育、培养、管理、监督、考核表彰等工作。
14	负责退休干部职工教育引导、管理、服务、保障和关心关爱、发挥作用等工作。
15	加强村务监督，推进村级事务民主管理，指导各村（社区）落实村党组织提议、村“两委”会议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四议两公开”。
16	开展党员干部群众的表彰、激励、关怀等工作。
17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落实镇干部职工包村联户工作，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做实片长、组长、邻长“三长制”工作。
18	发挥若桂（会同县若水镇、洪江区桂花园乡）联合党支部作用，加强党建引领和社会综合治理，构建平安边界。
19	贯彻落实党对宣传工作的决策部署，承担新闻宣传工作，组织党员干部、优秀代表开展宣讲活动，加强爱国主义教育。
20	落实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和新就业群体“两企三新”领域党建工作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21	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组织人大代表调研视察，做好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管理和使用，保障和服务人大代表履职，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22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开展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相关工作。
23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的组建、监督和管理，开展教育培训、困难帮扶等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4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开展服务青年工作。
25	加强基层妇女组织建设，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深化妇女儿童关爱帮扶。
二、经济发展（10 项）	
26	落实上级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负责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的制定、调整和实施，制定实施经济发展年度计划。
27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诚信文化宣传教育，普及社会信用知识。
28	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定，负责经济数据、债权债务数据的统计和上报。
29	培育壮大野菊花、淫羊藿等中药材产业发展，做好竹林流转等竹产业发展。
30	优化营商环境，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水、电、路、网、气、地等方面的问题，调处涉企矛盾纠纷，积极开展代办事务，帮助对接市场，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31	开展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工作。
32	培育发掘“若水干豆腐”传统食品产业，传承会同豆腐传统制作技艺。
33	负责组织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做好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经济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调查，以及农业农村和人口抽样调查统计上报。
34	加强科学技术普及设施和科普队伍建设，组织先进农技、生产经营培训。
35	培育和发展基层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三、民生服务（7项）	
36	摸排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摸排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37	负责特困人员供养受理、初审及日常管理服务等工作。
38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及动态调整工作。
39	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做好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的申请受理。
40	办理基本养老服务补贴、高龄补贴人员生存认证，开展精神慰藉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1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如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
42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水利设施建设等项目的申报和后续管护。
四、平安法治（5 项）	
43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做好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等工作。
44	做好矛盾纠纷调处，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45	开展法治建设和法治宣传教育，推进法治政府、法治乡村建设，落实全面依法行政相关工作，开展领导干部学法用法
46	做好综治中心工作平台规范化建设，加强基层维稳。
47	负责涉及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工作，参与落实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重大行政决策等法治建设责任，落实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五、乡村振兴（13 项）	
48	负责本级“以工代赈”项目申报，统筹协调项目设计、实施建设、安全管理、竣工验收、资金管理等工作。
49	负责易地搬迁安置区房屋、公共设施、消防设施等安全隐患排查及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0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和队伍建设工作。
51	负责农村集体所有的资金、资产、资源“三资”的监督、管理、整治工作。
52	负责培育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工作，指导、协调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经营活动。
53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指导各村制定村级集体经济“一村一策”方案，指导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的申报、实施和管理工作。
54	负责抛荒耕地治理，开展图斑核查，制定抛荒治理计划，落实复耕复种。
55	负责土地利用、粮食种植等有关政策宣传、技术指导、日常监管工作，稳定粮食播种面积，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
56	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57	负责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的申报、公示、入库、采购、实施建设、竣工验收、资产确权和后续管护，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58	实施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做好环境卫生日常清洁管理，建立乡村环境卫生巡查机制，依法对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处置。
59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及纠纷调解工作。
60	加强乡村振兴就业帮扶车间建设与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六、精神文明建设（1 项）	
61	开展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七、社会管理（3 项）	
62	加强基层治理。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指导村（社区）制定（修订）村（居）民公约、规范村（居）务公开，推动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
63	负责人民建议征集，办理“12345”政务服务热线转办事项和红网工单，并及时反馈办理结果。
64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建立健全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组织，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指导换届选举、补选工作。
八、社会保障（4 项）	
65	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异动、信息采集、资格认证、待遇核查等工作。
66	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摸排、劳动合同签订、信息录入等工作。
67	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补缴、变更登记等工作。
68	受理医疗救助申请，进行初审及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九、自然资源（3 项）	
69	落实田长制工作，开展耕地保护和基本农田管理工作，做好政策宣传和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和抛荒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70	落实林长制工作，组织镇村林长开展日常巡查、宣传和造林绿化、封山育林工作，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71	落实河长制工作，组织开展河道、小型水渠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破坏河道的行为并上报。
十、生态环保（2 项）	
72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生态环境领域风险隐患排查，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工作。
73	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秸秆的组织实施工作。
十一、城乡建设（8 项）	
74	负责编制和实施村庄规划，对乡村建设巡查检查，对违反乡村规划建设行为进行制止。
75	负责公共基础设施选址规划、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及日常监管，审核村集体、乡村企业、公共设施等建设项目的选址、用地及建设，负责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等设施审批和日常监管，开展村镇建设相关统计、数据录入及上报。
76	负责居民自建房（限额以下）管理、报建服务、建设过程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录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7	负责乡道村道建设和日常养护管理工作。
78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核批准、验收等工作，核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日常巡查监管，及时上报涉嫌违法违规宅基地问题。
79	建立农村住房质量安全提醒制度，宣传相关政策法规，健全完善村民住房建设违法、违规举报投诉机制，受理相关举报投诉。
80	开展宜居村庄建设、村容村貌提升工作，提质乡村风貌，绿化美化亮化乡村，打造美丽乡村。
81	推进集镇“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整治镇容镇貌。
十二、交通运输（2 项）	
82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组织开展交通安全劝导及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推进农村道路交通秩序重点违法联合整治。
83	落实客渡船签单发航等相关制度，确定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加强对农用船舶的监督管理。
十三、文化和旅游（3 项）	
84	负责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做好文化阵地建设。
85	负责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管理维护，加大体育设施的开放和利用，开展全民健身运动。

序号	事项名称
86	挖掘乡村旅游资源，申报文旅融合项目，发展农文旅产业，打造乡村旅游景点，加强对乡村旅游经营者的旅游安全教育和监督检查，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发展。
十四、卫生健康（2 项）	
87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负责生育登记、人口出生、死亡信息上报等工作。
88	开展卫生宣传和健康教育活动，开展禁烟控烟等爱国卫生工作。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10 项）	
89	落实 24 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制度，组织突发紧急事件应急处置，及时上报信息。
90	负责摸排地质灾害安全隐患风险区，做好地质灾害点的巡查、预警和群众转移工作。
91	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强化安全巡查和监督预警，开展防灭火、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培训和演练。
92	负责应急广播终端设施的日常管理和故障上报。
93	宣传安全生产（含消防）法律法规，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等应急知识培训，提高公民安全意识。
94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别是危爆企业、采石场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状况及负有管理责任的公共设施进行安全隐患排查、督促整改和建档管理，落实企业重大治理情况双报告制度。

序号	事项名称
95	编制并动态修订总体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开展以先期处置、转移避险、自救互救为重点内容的综合应急演练。
96	负责镇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的日常管理，指导督促村（社区）、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及时、就近开展应急救援，保障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及维护。
97	负责自然灾害数据统计、救助对象初审等工作。
98	宣传贯彻有关水法律法规和政策，对河道、山塘等水利设施进行监督管理，落实汛期安全巡查等相关制度。
十六、市场监管（1 项）	
99	负责权限内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检查工作。
十七、综合政务（9 项）	
100	落实公共机构节能、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规范使用管理办公用房等后勤保障，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规定。
101	做好党史记载，撰写镇年鉴、地方志、大事记等资料，为史志和文献部门提供资料支持。
102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和统计，维护档案安全，完善档案基础设施建设，监督和指导村（社区）开展档案工作。
103	负责电子政务、政府信息公开等工作，指导村（社区）党务、村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

序号	事项名称
104	负责便民服务场所建设管理，集中办理权限内相关审批和服务事项；落实行政效能电子监察规则和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
105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编制财政预决算，规范非税收入管理。
106	负责村级公益事业建设“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财政奖补项目的申报、审批及验收工作。
107	做好单位在职、退休及遗属等人群“五险”开户、异动、查询、待遇认证、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办理、死亡人员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费、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申领、资料收集及处理等业务。
108	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等资金监管，做好“一卡通”系统基础信息维护工作，负责对村账专账进行核算、业务指导和财务监督。

会同县若水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7项）				
1	“室组地”联合办案、联合监督。	县纪委监委机关	1.认真落实各级党委、纪委监委的各项部署要求； 2.统筹纪检监察工作力量，建立会同县纪委监委片区协作制度，按照片区协作工作制度开展监督检查、案件查办工作。	1.办理上级分办的问题线索； 2.上报开展谈话情况、问题线索办理情况； 3.开展“四风”监督检查工作，严格落实“三重一大”监督制度，发挥监督小组长作用； 4.落实乡镇党委履行主体责任的各项工作。
2	开展从基层招聘事业编制人员、公务员、乡镇班子成员等推荐考核工作。	县委组织部 县委编办 县人社局	县委组织部（牵头）： 负责牵头各部门开展工作，制定从村党组织书记中考核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工作方案，做好符合条件人员资格审查、审核； 县委编办： 负责安排用编计划、办理入编手续； 县人社局： 制订从村支两委成员中公开招聘事业单位人员工作方案，参与符合条件人员考察，负责办理聘用相关手续。	1.发现识别、培养锻炼、监督管理干部，推荐、衔接优秀干部； 2.开展民主测评、个别谈话、实地查看资料，了解工作开展情况； 3.收集有关考核资料。
3	落实村干部待遇保障，开展村支两委干部培训。	县委组织部 县财政局	县委组织部（牵头）： 1.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审核发放； 2.在职村干部工资发放； 3.为村干部购买养老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等； 4.制定全县村支两委干部培训方案，做好组织实施； 县财政局：	1.对符合条件的离任村干部进行摸底、资格审查、收集印证资料并上报名单； 2.每月核对在职村干部误工报酬，做好村干部绩效发放； 3.做好在职村干部保险购买的信息采集； 4.做好村支两委干部培训的摸底、召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负责资金保障。	
4	做好村级运转经费保障、村（社区）干部及离职村（社区）干部待遇审核相关工作。	县委组织部 县财政局	县委组织部（牵头）： 1.牵头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2.审核发放村（社区）干部基本报酬、养老保险补贴、绩效奖励； 3.审核发放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贴； 县财政局： 保障村干部基本报酬、正常离任村干部困难生活补助、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党员活动经费。	1.做好村级运转经费预算申报工作； 2.做好村（社区）干部基本报酬发放表并上报； 3.开展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贴摸底、资料收集和初审工作； 4.对已办理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贴人员开展初审工作，研究上报； 5.研究通过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贴享受对象和核减对象，并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将公示情况上报。
5	抓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文化建设，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国防教育、群众教育。	县委宣传部	1.组织开展全县思想政治工作和文化建设，开展相关纪念活动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有关工作，协调开展国防教育； 2.组织全县重大先进典型申报、评选、推广，开展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等； 3.负责深化公益品牌，做好典型选树培育工作； 4.做好“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系列先进典型培育工作。	1.做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做好群众、学生的爱党爱国思想政治教育培育； 2.做好各行各业典型人物、各类先进事迹的挖掘报送工作； 3.推荐合适人选（单位）参与先进典型评选表彰，收集审核申报材料，报送上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	做好党报党刊征订。	县委宣传部	1.负责统筹征订党报党刊; 2.明确征订的数量、品种、途径等; 3.汇总征订情况，上报有关部门。	1.上报本单位征订数量; 2.拨付党报党刊费用; 3.收发党报党刊; 4.组织本单位干部职工学习阅读，进行研讨。
7	开展巡察工作。	县委巡察办	1.组织实施政治巡察工作，完成巡察全覆盖任务; 2.统筹协调相关部门督促被巡察单位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	1.自觉接受巡察监督,做好接受巡察监督的各项相关工作; 2.承担对村（社区）巡察统筹协调工作; 3.负责本级巡察整改及指导村（社区）巡察整改工作。
二、经济发展（2项）				
8	做好协税（费）护税（费）。	县财政局	1.统筹负责协税（费）护税（费）工作; 2.督促指导各乡镇和有关单位按时按质完成协税（费）护税（费）工作。	1.通过财税综合信息平台按时报送涉税信息; 2.做好企业和个人税法宣传和纳税辅导。
9	做好知识产权管理相关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县商科工信局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县商科工信局: 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与转化。	做好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宣传,参与开展活动,发放宣传物料。
三、民生服务（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	做好现役军人和退役军人光荣牌挂牌和优待证发放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人武部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 1.负责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三属”和退伍军人家庭信息核查； 2.做好优待证审核、发放工作； 县人武部： 提供现役军人家庭信息。	1.为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 2.接受优待证申请，对申请材料内容进行检查，重点查验材料内容是否完备、申请优待证种类是否明确等； 3.开展优待证登记建档工作。
11	开展革命老区项目申报、实施及红色资源普查登记工作。	县民政局	1.组织革命老区项目申报、实施，对上报的革命老区信息管理系统数据进行审核； 2.对上报的红色资源普查情况进行审核登记。	1.收集和上报革命老区项目申报资料，做好革命老区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填报； 2.开展红色资源普查和上报。
12	做好公益事业及慈善相关工作。	县民政局	1.受理慈善组织的申请登记，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2.受理慈善组织的公开募捐资格申请； 3.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1.做好福彩公益项目建设及活动开展的协调工作； 2.做好各类慈善救助有关项目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系统录入并上报、资金（物资）发放； 3.做好慈善活动的发动、宣传工作。
13	开展户籍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县民政局	1.依法受理主动求助人员； 2.审查审核流浪乞讨人员相关信息； 3.按照求助需求，提供救助； 4.登记并留存个人信息，建立救助档案。	1.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 2.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 3.落实户籍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安置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4	处理社会救助体系预警信息。	县民政局	1.完善监测体系，负责制定社会救助预警信息处理的整体规划和政策框架，指导下级部门建立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完善数据录入、共享、监测预警、数字监督、转办推送等功能； 2.科学设置指标，及时、准确地发现潜在的救助需求。	1.做好信息平台数据录入、响应和办结； 2.开展低收入人口信息核实，进行分类处置。
15	做好殡葬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1.统筹落实殡葬管理工作； 2.负责监督管理殡葬活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宣传殡葬改革法规政策。
16	开展农业小型水利设施建设。	县水利局	1.受理审核上报的小型农业水利工程的申报项目以及小山塘、水库、水渠、饮水管道、水井维修申请； 2.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农业小型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	1.申报小型农业水利工程方案； 2.做好小山塘、水库、水渠、饮水管道、水井维修申报，加强日常巡查管护。
四、平安法治（5项）				
17	开展“见义勇为”等先进典型推荐评选工作。	县委政法委	开展“见义勇为”等先进典型审核、申报、慰问工作。	做好“见义勇为”等先进典型的摸底、申报、走访慰问和困难帮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8	开展铁路护路工作。	县委政法委	1.组织协调与宣传教育; 2.队伍管理与设施维护; 3.违法行为查处与事故处理; 4.专项整治与隐患排查。	开展“知路爱路护路”宣传教育。
19	化解处置涉众型非法经营活动和非法集资。	县政府办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政府办（牵头）: 统筹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经营活动和非法集资工作; 县公安局: 1.依法打击非法经营活动和非法集资的违法犯罪行为; 2.打击阻碍调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犯罪; 县市场监管局: 1.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广告的监测，依法查处相关非法集资广告; 2.依法暂停为涉嫌非法集资的有关单位办理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3.吊销为非法集资设立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营业执照。	1.摸排上报非法经营活动和涉嫌非法集资行为; 2.开展非法经营活动和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20	开展防溺水巡查及宣传教育工作。	县教育局	1.制定全县防溺水工作方案和宣传教育资料; 2.督促乡镇落实属地责任抓好日常教育宣传和巡查工作; 3.开展家庭学校社会联动，重点抓好暑期、节假日等特殊节点安全巡查工作。	1.落实防范学生溺水工作责任制,开展防范学生溺水宣传教育; 2.制定学生溺水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学生安全监管和特殊学生关爱帮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1	整治校园及其周边环境。	县公安局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应急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牵头）： 负责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恶性案件、重大事件依法处理； 县教育局： 负责校园内部的安全管理和教育，包括校园周边环境整治的协调和监督；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 县应急局： 负责对校园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校园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开展校园安全等安全宣传工作； 2.负责涉校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3.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周边安全管理，参与对重点场所开展的联合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参与教育、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进行突发事件的联合应急处置； 4.开展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安全、食品安全等日常巡查、信息上报，并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要求。
五、乡村振兴（12项）				
22	推进乡村振兴，抓好驻村工作队人员选派、考勤管理、教育培训、激励保障、跟踪服务等工作。	县委组织部	1.协调各单位选派工作人员开展驻村帮扶工作； 2.制定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管理办法； 3.组织开展驻村工作队员平时、年度、期满考核； 4.发放驻村工作队员的驻村生活补助； 5.每年组织驻村工作队员集中轮训和健康体检； 6.每年为驻村工作队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和重大疾病保险。	1.做好驻村工作队员具体管理工作； 2.每月审核、报送工作队队员考勤表； 3.根据遵守驻村纪律、工作任务完成等情况，开展驻村工作队员平时、年度、期满考核； 4.为驻村工作队员在村提供必要的居住、工作、生活场所； 5.督促指导驻村工作队做好“八个推动”工作（推动学理论、推动强组织、推动固成果、推动兴产业、推动美村庄、推动共治理、推动育人才、推动优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3	开展乡村建设工匠培训、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组织开展乡村建设工匠工作业务指导; 2.开展乡村建设工匠从业行为监督检查; 3.建立乡村建设工匠信用档案制度; 4.指导成立乡村建设工匠行业组织。	1.摸底上报乡村建设工匠培训意向人员名单; 2.组织意向人员和已取得乡村建设工匠证人员参加上级业务培训; 3.建立乡村建设工匠名录库。
24	开展水库移民安置工作。	县水利局	1.参与实施大中型水库建设征地实物调查; 2.督促项目法人落实淹没补偿费，及时拨付淹没补偿费; 3.配合开展移民安置工作，负责协调处理移民安置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处理移民来信来访，协助属地人民政府做好社会稳定工作; 4.承担全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自验收的事务性工作。	1.参与实施大中型水库建设征地实物调查; 2.负责移民村上报的粮补信息异动审核,做好阳光审批系统粮补基础信息录入; 3.与移民户签订移民搬迁安置协议,落实移民搬迁安置工作，及时调处安置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4.参与全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自验收工作。
25	落实库区移民后期扶持政策。	县水利局	1.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工作，对已纳入后期扶持范围的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人口实施动态调整，按规定兑付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直补资金; 2.组织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培训，受理、审核、发放移民后期扶持人口职业教育和自主培训补助; 3.对符合避险解困条件的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农村移民实施避险解困进行指导、协调、督查和验收，验收合格发放移民避险解困安置建房补助费; 4.以项目形式支持库区改善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对生产开发项目进行扶持，负责项目建设中的技术指导和项目监管; 5.做好移民扶助金直补到人发放工作，对生活困难的水库移民家庭提交的救助申请进行审核并发放救助资金;	1.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申报,对移民村上报的核减花名册进行审核,上报核销调整后的直补资金花名册，负责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申报; 2.对移民后期扶持对象上报的职业教育和自主培训补助进行初审; 3.组织实施大中型水库移民避险解困安置; 4.负责审核村级出具的年度移民扶助金直补到人名册，对生活困难移民家庭提交的救助申请进行初审; 5.参与大中型水库遗留问题处理,做好库区信访维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负责移民乡（镇）处理水库移民遗留问题，做好移民领域信访维稳工作。	
26	开展农村卫生厕所改造。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工作，统筹制定实施计划，提供农村卫生厕所改造技术指导; 2.复核验收上报的农村卫生厕所改造项目，管理运用数据平台，落实有关奖补政策; 3.开展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自查，做好问题厕所、新建厕所相关抽查。	1.开展改厕政策宣传、落实计划内改厕对象摸底; 2.指导监督改厕项目实施、初步验收; 3.完成数据采集录入更新，落实农村改厕奖补。
27	开展农作物疫病防控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 2.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发布农作物病虫预报，做好有害生物的调查和防控工作，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1.收集相关信息，提供有效线索，做好宣传、监测，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开展有害生物调查和防控工作,并及时核实重大植物疫病防控相关投诉举报，发现植物防疫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3.参与实施重大农作物病虫调查工作。
28	开展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县农田项目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等工作; 2.负责项目建设中全程进行技术指导和项目监管。	1.指导农业企业、合作社、种植大户申报设施农业产业项目，对相关申报资料进行初步审核; 2.参与组织项目实施; 3.项目建成后接管资产，落实管护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9	发放涉农补贴和农机购置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涉农补贴审核、发放; 2.负责农机购置补贴审核、发放。	1.指导村级采集、核查、公示涉农补贴人员信息并汇总上报、录入阳光审批系统并初审上报; 2.初审农户新购农机具资料并录入农机补贴系统。
30	开展沼气使用户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统筹负责沼气使用户的安全隐患排查部署、监督管理工作。	1.做好沼气使用户的安全宣传和指导; 2.排查发现隐患并上报。
31	开展养殖场（户）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指导养殖场（户）规范化建设，做好行业管理服务; 2.提供防控资料、防疫物资、消毒液、动物疫苗等相关物料; 3.负责对养殖场（户）农产品质量、禁用兽药和添加剂等进行日常监管，做好上报数据动态管理和研判; 4.开展养殖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部署非洲猪瘟等疫病防控及后续处置。	1.对养殖户发放防控资料、防疫物资、消毒液、动物疫苗，养殖技术咨询受理、解答; 2.指导养殖场（户）建立生产台账、开展药房检查、粪污资源化利用、养殖环节瘦肉精检测、申报检疫等工作; 3.加强养殖场（户）的农产品质量、禁用兽药和添加剂等宣传教育; 4.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与巡查,对生猪养殖场进行非洲猪瘟等疫病排查上报。
32	发放天然林、公益林补贴。	县林业局	1.落实好国家级公益林保护等级，做好公益林小班地块分析、划分、落界以及图层下发工作; 2.审核发放公益林、天然林补贴资金。	1.核对天然林公益林图层; 2.收集、初审、公示、上报符合发放补贴条件群众的相关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3	开展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林业局	1.加强林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引导林产品生产、加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2.建立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依法对林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对监督抽查不合格的林产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3.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依法实施现场检查，查阅林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食用林产品，有权查封、扣押，并依法作出相关处理决定; 4.及时处理有关林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投诉，及时处置林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1.开展林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 2.引导林产品生产、加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六、精神文明建设（4项）				
34	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	县委宣传部	1.统筹指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组织指导思想道德建设，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 2.统筹协调精神文化产品创作和生产，协调组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的有关工作，指导协调推动群众文化建设、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1.做好“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系列先进典型挖掘报送工作; 2.参与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大型活动。
35	组织文明家庭、文明村镇、好人典型评选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实践活动。	县委宣传部	1.开展文明家庭、文明村镇、好人典型、示范性文明实践活动; 2.组织参与县级及以上文明家庭、好人典型、示范性文明实践申报活动，做好审核审批。	1.开展文明家庭、文明村镇、好人典型、示范性文明实践活动的宣传; 2.做好文明家庭、好人典型等典型挖掘申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6	组织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	县总工会	1.发放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通知; 2.审核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资料; 3.组织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	1.开展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人选摸底; 2.收集并报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申报资料。
37	做好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工作。	县委社工部	1.承担指导推动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志愿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和阵地建设工作，承担协调推动志愿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2.指导开展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培训，培育志愿精神、志愿文化; 3.组织志愿服务重大活动。	1.做好社会工作人才、志愿队伍信息收集、上报; 2.做好社会工作人才、志愿队伍的组织体系建设和管理培训; 3.组织人员参与志愿服务重大活动。
七、社会管理（4项）				
38	开展公共事件舆情处置工作。	县委宣传部	1.负责统筹协调公共事件对外新闻发布工作; 2.牵头做好公共事件舆情处置。	1.开展公共事件舆情监测和信息上报; 2.参与公共事件情况调查和舆情处置。
39	开展涉农、林、渔监管执法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负责农业、渔业领域的监管执法工作，协调、整改违法违规行为; 县林业局: 负责林业领域的监管工作，协调、整改违法违规行为。	1.开展涉农、林、渔业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工作; 2.指导督促涉农、林、渔业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主体进行整改; 3.做好严禁生猪私屠滥宰的政策宣传,上报群众反映相关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0	社区社会组织管理。	县民政局	1.负责社会组织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 2.对社会组织实施年度检查; 3.对社会组织违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给予行政处罚。	1.提供社区社会组织信息资料; 2.对非法和违法社会组织情况进行上报。
41	做好行政区域村名、地名管理。	县民政局	1.拟订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研究提出行政区划规划思路建议，按照管理权限牵头负责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工作; 2.组织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3.负责地名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负责重要的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和更名审核工作。	1.负责行政区域的地名管理工作,开展地名政策法规宣传; 2.对自然地理实体、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等地名的命名、更名提出申请，做好村、社区等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3.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八、社会保障（6项）				
42	开展社保基金稽查与追缴工作。	县人社局	1.负责对多发或误发企业社保(养老、失业、工伤)、居民社保资金进行追缴; 2.负责对多发或误发社保信息核查、通报。	联系、督促多发或误发社会保险资金对象退回多发或误发资金。
43	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建设。	县人社局	制定劳动关系协调员工作机制。	做好村级劳动关系协调员的选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4	开展劳动监察及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	县人社局	1.负责劳动监察执法、日常监督; 2.负责拖欠农民工工资综合治理; 3.负责违法用工、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劳动违法行为查处、调查。	1.宣传教育劳动保障法律法规; 2.参与调查、查处违法用工、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劳动违法行为。
45	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县人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人社局（牵头）: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政策制定和待遇发放等经办服务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监督用地单位严格按规定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县财政局: 负责按规定划拨和管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根据实际安排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必要经费; 县公安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信息确认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承包地人均面积核定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	1.开展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摸底、身份甄别; 2.做好被征地农民待遇发放初审和公示。
46	做好农村房屋保险宣传及后续服务工作。	县财政局	1.对接保险公司制定合适的保险业务; 2.做好保险理赔的核查对接服务。	1.做好农村房屋保险政策宣传; 2.参与定损和获取保险理赔的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7	落实农业保险政策。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做好政策的宣传，指导保险业协会发布种植险、养殖险、森林险承保理赔服务规范，分险种明确服务标准； 县财政局： 加强机构遴选、保费补贴、绩效评价、财会监督等工作，严格审核农业保险服务质量、农户满意度、资金管理等； 县林业局： 配合保险公司做好灾后查勘定损工作，协调理赔争议。	1.宣传农业保险，动员群众购买； 2.发生灾情后参与核实受灾面积和受灾程度,参与农业保险赔付工作。
九、自然资源（3项）				
48	办理非村民住宅类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县自然资源局	审核、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在镇、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的初审上报。
49	做好天然林区划分。	县林业局	利用专业设备对天然林区域进行确认划分。	做好沟通协商，安排本地人员做好天然林区划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0	做好林木的采伐管理、采伐规划、计划申报（占用林地）工作。	县林业局	1.负责林木采伐规划和管理; 2.做好林木采伐的审批、核查。	1.宣传林木合法采伐相关政策; 2.做好林木采伐的计划申报。
十、生态环保（10项）				
51	开展动物疫病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动物疫病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2.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3.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以及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	1.向村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2.负责区域内饲养动物强制免疫的组织实施、建立档案、统计上报等工作; 3.发现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后,及时报告农业农村部门，并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52	开展矿山生态环境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制定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为矿山生态保护工作提供明确的指导和规范;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检查矿山企业是否按照规定进行生态保护和修复，是否存在违规开采、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1.制定矿山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响应机制。针对可能发生的矿山环境污染事故、地质灾害等突发事件，制定详细的应急处置措施和流程; 2.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矿山生态环境突发事件的能力; 3.鼓励公众参与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公众参与矿山生态保护的宣传教育活动。
53	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1.组织水污染防治，两大流域综合治理，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水质考核，水污染防治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绩效审计等工作; 2.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工作; 3.组织开展农村环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申报，督促指导各项目单位现场施工及后期验收资料、绩效评价、审计工作等; 4.日常监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确保	1.负责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涉水企业等重点领域的日常巡查工作，发现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做好问题整改及执法工作,提供划定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议; 2.负责农村环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申报; 3.参与指导企业建设或升级生产废水处置设施,发现违法排污及时上报，参与做好问题整改、环境信访及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正常运行。	4.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引导公众参与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54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牵头）: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县市场监管局: 会同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对涉气、涉VOCs、涉臭氧企业或个体户等重点领域开展日常巡查，督促做好自查自纠、设施正常运维、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等工作,发现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 2.对预警期间企业等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开展巡查,发现问题予以劝告制止,并上报处理; 3.对餐饮油烟污染等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4.对道路扬尘问题多发路段周边的建材加工企业、建筑工地、混凝土搅拌站、黄土裸露地块等易产生扬尘的源头开展全面排查，发现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
55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1.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 2.负责涉镉等重金属源排查整治; 3.负责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 4.负责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	1.宣传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 3.参与清理农药包装废弃物、农膜等农业投入品，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6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城管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牵头）： 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定和评估；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开展建设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分析、预测和评估；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 县城管执法局： 负责县城规划区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1.开展噪声污染监督管理； 2.劝告制止噪音扰民问题； 3.对噪音扰民单位劝告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
57	开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牵头）： 1.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2.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畜牧业发展规划； 2.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指导与服务，指导畜禽标准化养殖； 3.负责畜禽养殖场（户）备案登记管理、动物防疫条件的审核和监督。	1.对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2.组织人员力量参与上级部门开展违法行为的查处。
58	落实生态补偿机制。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1.组织制定生态补偿相关的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和实施细则，为生态补偿机制的落实提供明确的政策依据和指导原则； 2.组织开展生态补偿相关的技术研究和示范推广，为生态补偿机制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1.协调生态补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争议； 2.鼓励公众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9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1.负责中央、省、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2.配合上级交办对相关问题，转办、交办、核查、核实; 3.指导、督导相关整改、销号及信息公开等工作。	1.收集、整理并提供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的资料; 2.制定整改方案,对涉及生态环境督察反馈问题的信访案件进行跟踪管理; 3.参与调查处理环境污染问题。
60	做好湖南鹰嘴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森林生态资源保护工作。	湖南鹰嘴界国家级自然保护局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然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调查自然资源并建立档案，组织环境监测，保护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 3.组织或者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自然保护区的科学研究工作; 4.进行自然保护的宣传教育。	1.开展自然保护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参与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
十一、城乡建设（7项）				
61	做好电力、通信、广播电视项目建设。	县发改局 县商科工信局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县发改局（牵头）: 负责对全县电力、通信、广播电视保护重点项目的申报; 县商科工信局: 负责协调解决电力设施保护中的重大问题和通信相关工程项目的组织、协调和服务;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负责协调解决广播电视相关工程项目的组织、协调和服务。	1.维护电力、通信和广播电视项目建设施工环境; 2.做好前期征拆、花木移栽补偿、用地范围确定，以及林业、国土等手续报批;处理好电力砍青过程中出现的矛盾纠纷; 3.做好电力、通信和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2	开展房屋安全监管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负责农村建房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农村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健全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易发地区的风险排查；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居民宅基地管理； 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查处利用自建房从事未经依法办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的经营活动。	1.摸排自建房、农房数量，开展无房户调查，采集更新基本信息，建立摸排和整改台账； 2.开展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督促开展自建房安全评估、鉴定，开展安全隐患初判； 3.对仍在危房内居住人员进行入户劝导搬离，对已搬离的危房采取悬挂标识、扎设围挡等措施进行封存； 4.开展农房小微改造，组织小微改造房屋摸底申报、审核、统计、监管、验收，配合开展闲置空心房、危旧房拆除工作； 5.加强农村低收入群体重点人群住房保障动态监测，做好信息采集和数据维护，对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对象的房屋进行房屋隐患初判和初审公示； 6.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工作。
63	开展排污管网建设和污水处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城镇污水管网以及污水收集、输送、处理相关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 2.编制排水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 3.开展城镇污水管网工程的监督抽测，发现问题责令整改； 4.对城镇污水管网实施标准化接入管理，统一管道、检查井等设施的标识标志，组织对小区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接驳管、接驳井等关键设施设置醒目标识。	1.做好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的申报及实施； 2.开展污水处理厂运营情况巡查，建立巡查台账，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及时督促运营单位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4	开展危房及危房改造相关项目建设。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拟定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2.拟定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做好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3.负责督促指导农村危房改造实施，协调处理危房改造实施中的问题； 4.负责改造过程技术指导与质量安全监督，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1.开展农户住房安全日常巡查； 2.做好危房改造摸底、申报、公示、施工管理、竣工验收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其他相关工作； 3.收集危房改造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上报危房改造计划； 4.负责全国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和阳光审批系统的录入。
65	落实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文化保护规划，加强文物及古村落保护、政策宣传，发现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情况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负责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提出保护方案，加强宣传教育，建立保护档案，定期组织有关主管部门和专家对保护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将传统村落保护纳入本级文化、旅游发展规划，加强对传统村落内文物、民族民间文化的抢救与保护，积极做好普查搜集、整理研究、静态保护、活态传承等工作。 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 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传统村落保护相关工作。	1.组织宣传传统村落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保护知识，配合编制和组织实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2.完善传统村落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合理利用传统村落资源，改善人居环境； 3.挖掘传统民风民俗，鼓励村民按照传统习惯开展乡村文化活动，并保护与之相关的空间场所、物质载体； 4.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定期开展消防检查，及时排查安全隐患； 5.指导、督促村民委员会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工作； 6.开展传统村落保护情况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66	开展农业设施“大棚房”整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农业设施“大棚房”日常管理、整改处置工作； 2.对“大棚房”问题进行立案处置。	1.开展农业设施“大棚房”问题巡查上报； 2.参与农业设施“大棚房”重点问题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7	开展“两违”（违搭、违建）监管执法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发改局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负责对全县（规划区以外）农村村民宅基地违建的执法； 县自然资源局： 依法查处城镇开发边界线外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违法案件，负责规划线外（不含村民建房）由县自然资源局审批的建设项目的批后监督管理和核实； 县发改局： 负责对侵占人防工程私搭乱建行为进行执法。	1.开展日常摸排（除建筑工地外）； 2.发现新生“两违”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线索； 3.负责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违建行为的处置。
十二、交通运输（5项）				
68	推进“四好农村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1.做好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四好农村路”方案规划； 2.组织好各部门协调机制，提供建设保畅。	1.做好“四好农村路”宣传工作； 2.做好“四好农村路”日常巡查和隐患上报。
69	落实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应急局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 1.统筹协调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协调和指导县直职能部门、乡镇做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指导水上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及督促整治工作，负责水上交通安全事故、污染事故应急处置，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3.负责水上交通安全监管执法，做好辖区客渡船舶现场监督和船舶安全检查及行政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工作； 4.承担客渡船员管理、船舶登记管理等相关工作；	1.负责开展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日常巡查巡检工作，发现安全隐患按照权限处理并上报，落实水上交通安全隐患的防范和整改措施； 2.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协助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参与水上交通安全执法工作； 4.落实智能监控系统运营维护工作； 5.开展水上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乡镇加强农用船舶管理，负责渔业船舶的监督管理，打击非法捕捞行为，负责渔政执法船的安全管理; 县应急局: 负责指导协调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按照县委、县政府指示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县水利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管执法局、县公安局、县商科工信局、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70	做好县级及以上公路日常管理养护。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 负责加强农村公路的硬化美化，做好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管理、维修、水毁修复及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开展治超工作，依法查处损坏路产、侵犯路权的行为; 县公安局: 负责打击涉嫌公路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公路行车秩序管理，重点整治超载、超速、逆行等违法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查处控制区范围内违法用地行为，严控公路两厢建设和村民建房的用地审批; 县林业局: 负责严格公路两厢林地管理，督促、指导公路沿线绿化。	1.对国、省、县道行道树砍伐、私开平交路口、路肩摆摊设点、乱搭乱建等行为及时上报; 2.开展公路路政管理、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3.对侵占、损坏公路路产路权等行为及时劝告并上报; 4.开展公路附属设施巡查工作，参与路产路权执法行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1	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重点交通建设工程的前期手续办理; 2.负责站场发展相关政策执行、监督检查、考核评估等工作，制定站场建设规划、投资计划及相关管理制度，对站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进行审批或行业审查、督查和报送站场建设项目实施进展。	1.做好道路安全隐患和安防设施的排查上报工作; 2.做好提供农村公交招呼站点、站亭建设用地，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和经营公司做好枢纽站、首末站、招呼站、乘车点（牌）、充电桩和停保场等设施的建设和环境维护工作; 3.做好报送站场建设项目实施进展,配备与站场等级相适应的对应设施，维护站场运营秩序。
72	开展客运、货运、邮政快递“客货邮”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1.制定“客货邮”建设工作方案; 2.对“客货邮”工作进行指导; 3.做好与客运机构协调工作。	1.为“客货邮”建设选址提供参考; 2.做好与客运机构协调工作; 3.开展群众宣传工作。
十三、文化和旅游（2 项）				
73	做好非遗传承、文物保护工作。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1.负责指导对非遗资源进行挖掘、保护与传承; 2.负责指导开展非遗相关活动; 3.开展文物安全保护检查。	1.做好各级非遗项目和非遗传承人申报工作; 2.做好文物申报、保护以及文保宣传工作; 3.开展不可移动文物安全保护巡查,对有安全隐患的文物建筑及时上报上级部门; 4.开展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行为监管，参与上级部门做好文物抢救性发掘工作。
74	做好文化旅游现场管理服务。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1.负责指导文化旅游业态安全管理和日常安全督查; 2.负责指导文化旅游标准化创建工作; 3.负责审核文化旅游数据; 4.负责文化旅游品牌创建指导管理; 5.加强宣传推介。	1.开展文化旅游业日常安全检查; 2.及时处理旅游纠纷，规范文化旅游现场秩序; 3.开展文化旅游宣传推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四、卫生健康（3 项）				
75	做好传染病防控。	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2.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3.加强卫生应急体系能力。	1.发现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3.做好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等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 4.对采取医学观察措施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密切接触者，按照上级要求做好管理工作; 5.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的相关知识。
76	做好村卫生室建设及服务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加强村卫生室管理; 2.做好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	1.参与村卫生室的选址; 2.支持村卫生室房屋建设、设备购置和正常运转。
77	落实独生子女、两女户、失独家庭、并发症对象等卫生健康政策扶助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审核上报的独生子女、两女户、失独家庭、并发症对象上报材料; 2.发放独生子女、两女户、失独家庭、并发症对象补贴资金。	1.收集独生子女、两女户、失独家庭、并发症对象资料; 2.对独生子女、两女户、失独家庭、并发症对象资料进行初审上报。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10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8	开展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城管执法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1.统筹权限范围内民用燃气经营企业开展燃气安全入户检查； 2.对权限范围内民用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3.组织餐饮行业从业人员燃气安全知识培训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排查整治“问题瓶、问题阀、问题管”、无熄火保护灶具及特种设备的行政检查； 县城管执法局： 负责燃气安全隐患整治行政执法检查； 县公安局： 负责对涉嫌非法经营、掩隐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处理； 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对安全用气环境进行行政检查。	1.开展燃气安全排查及宣传工作； 2.协调村（社区）等相关单位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全检查，发现问题进行上报；组织村（社区）工作人员参加使用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系统培训； 3.参与餐饮行业从业人员燃气安全知识培训工作； 4.参与县城管执法局开展的行政执法工作。
79	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县应急局 县气象局	县应急局（牵头）： 1.负责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应急处置、自然灾害预防相关工作； 2.加强灾情统计和灾害救助，及时下拨救灾资金和物资，组织协调承保机构开展保险理赔，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3.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安排灾后生产生活恢复工作经费下拨； 县气象局： 承担汛情、台风、冰雪、地震等极端天气监测预警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安全隐患风险区分布图，对各风险点进行风险等级划分，接收和传递自然灾害预报预警信息； 2.组建镇应急、消防、抢险救援队伍；按照“分级储备，分级负责”的原则，协助主管部门做好防汛物资补充储备，并加强管理； 3.开展山塘水库、山洪、地质灾害点等自然灾害各类风险隐患点的巡查排查及上报； 4.出现险情时开展群众转移工作，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5.做好自然灾害数据的统计和救助对象的初审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地震等预警信息工作。
80	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县应急局	1.制定好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2.协调对接各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3.制定群防群治的联合机制。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参与相关部门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小学校或幼儿园、小医院、小商场、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81	开展森林防灭火。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 县林业局	县应急局（牵头）: 组织、协调森林防灭火工作; 县公安局: 对森林火灾涉案人员进行处置; 县林业局: 联合应急、消防等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森林防火期内，指导国有林场以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特殊保护区域和其他森林防火区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点，进行森林防火检查；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2	开展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的打非治违工作。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局（牵头）： 负责指导打非治违工作；受理举报线索、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并进行实地核查，并移交公安机关；对存在无证、证照不全或证照过期从事生产经营建设的或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进行处置； 县公安局： 负责对核实的打非治违线索立案侦查及打击处理。	1.组织对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打非治违宣传和日常排查； 2.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如实上报。
83	开展安全生产领域线索有奖举报和典型曝光工作。	县应急局	1.制定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统筹管理全县安全生产领域有奖举报工作； 2.开展安全生产典型案例、隐患场景曝光。	1.畅通安全生产领域有奖举报渠道，协助上级部门核实举报线索； 2.对安全生产违法典型案例和隐患场景进行曝光。
84	开展上游电站泄洪安全隐患问题整治。	县应急局 县水利局	1.县应安委授权委托。 2.建立泄洪放水预警发布和协调联动机制，与政府相关部门、上下游水库和水电站共享风险预警信息。	1.组织开展宣传应急培训和演练等工作； 2.防汛非常时期，加强对上下游河道开展巡逻排查，组织开展群众撤离和安全转移等工作。
85	开展食品安全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1.建立覆盖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2.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3.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4.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备案和监督管理； 5.负责食盐专营管理和食盐安全监督管理；	1.协助上级部门处理食品安全公共突发事件应对组织协调处置工作； 2.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负责相关食品生产经营主体（C、D级）包保督导工作； 3.督促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 4.开展食品安全检查、隐患排查、信息上报，督促问题整改； 5.严格落实群体聚餐申报、备案、指导，发现问题及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负责食品安全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控制处理、事故调查、善后工作等。	督促整改并上报信息； 6.将食品安全工作列为重要职责内容,加强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能力建设，做好宣传教育等工作。
86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局 县应急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局（牵头）：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保证必要的消防安全工作经费； 县应急局： 对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 县公安局：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1.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做好先期处置，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7	开展电动车安全隐患治理。	县消防救援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消防救援局（牵头）： 负责查处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飞线充电以及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等违法违规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销售环节执法检查，查处无照销售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生产销售伪劣电动车等行为。负责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整治工作。负责指导即时配送平台落实及时配送企业安全责任制； 县公安局： 负责加强管控力度，严管严查对醉酒驾驶电动车、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逆行、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规划审查等指导支持；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督促居住管理单位建设停放充电设施，并建设达到规定的配建比。	1.参与电动车销售和拼装改装及飞线充电源头隐患排查； 2.督促居住区管理单位做好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安全管理和日常巡查，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十六、市场监管（5项）				
88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培训和指导，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的安全使用制度，推广农业投入品科学使用技术，普及安全、环保农业投入品的使用； 2.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协作机制，确保农产品从生产到消费各环节的质量安全；制定监督抽查计划，确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并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收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后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并上报有关部门； 4.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人员参与专业技术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分级管理；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3.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预防控制等工作； 4.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并组织考核。	
89	开展农资、林木种苗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巡查机制，查处违规经营、经营场所不规范等问题； 县林业局： 负责对涉及林木种苗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维护种苗市场秩序。	1.做好农资、林木种苗法律法规宣传，协同开展农资及林木种苗（种子）检查，参与查处违法行为； 2.做好农资、林木种苗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等工作。
90	开展动物生产经营环节违规行为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1.对未按规定变更场所地址、经营范围和布局、设施设备、制度，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2.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3.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进行处罚。	1.加强养殖场（户）的农产品质量、禁用兽药和添加剂等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巡查，移交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配合调查取证。
91	特种设备领域安全隐患排查。	县市场监管局 县应急局 县城管执法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教育局 县商科工信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负责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领域专项检查方案，依法实施全县范围内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职责；推动相关职能部门督促有关单位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整治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置； 县应急局： 负责矿山、危化企业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职责，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县城管执法局： 负责市政公共设施中压力管道、民用液化气瓶等特	1.参与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2.发现特种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时及时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 3.参与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工作及救援演练工作； 4.参与处置特种设备舆论事件，做好群众解释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县水利局 县林业局 县消防救援局	种设备的行业安全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地特种设备及小区电梯、燃气管道、液化石油气瓶的安全监督管理; 县教育局: 负责所辖学校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县商科工信局: 负责工贸行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各医疗机构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负责旅游景区对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 县水利局: 负责水利系统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 县林业局: 负责竹木行业领域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县消防救援局: 承担职责范围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	
92	办理营业执照出具自有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证明。	县市场监管局	1.提供符合规范的《自有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证明》格式模板; 2.提供法律和政策依据并负责解释。	1.查验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2.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及股东(经营者)不选择采用告知承诺的，出具《自有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证明》。
十七、综合政务（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3	开展审计监督及问题整改工作。	县审计局	1.负责被审计单位审计监督工作，开展财政预算执行、财政收支、经济责任（自然资源资产）、政府投资、专项审计等审计工作; 2.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3.收集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项目资料; 4.向被审计单位提出审计报告; 5.负责作出审计决定，提出整改意见。	1.接受审计机关对本单位开展各类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所需资料，提供审计必要工作条件; 2.反馈审计报告意见; 3.执行审计决定并形成书面整改报告上报; 4.落实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5.建立健全本级内部审计制度。
十八、教育培训监管（2项）				
94	做好义务教育学生控辍保学工作。	县教育局 县民政局 县司法局	县教育局（牵头）: 负责统筹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控辍保学等有关要求，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督和指导; 县民政局: 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 县司法局: 负责提供面向农村贫困地区的控辍保学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援助。	1.开展控辍保学宣传、督促工作; 2.摸排、核实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以及失学辍学人员情况，并协助学校开展劝返工作; 3.参与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以及失学辍学人员法律援助工作。
95	开展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监管工作。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公安局	县教育局（牵头）: 负责牵头建立共同监管、联动处置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加强校外培训（托管）机构日常监管；负责督促指导中小学校及时掌握学生校外托管情况，加强托管学生安全宣传教育；提醒学生家长慎重选择规范、安全的校外托管机构，并及时将发现的安全风险通报学生家长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校外培训（托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监督执法、整改;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办理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的商事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依法开展食品安全、价格行为等职责	1.参与校外培训机构情况摸排，核对证照和办学资质，发现违规问题及时上报; 2.参与上级部门联合开展食品安全、传染病防治、卫生、消防安全、周边安全监督协调和执法工作; 3.参与清理整治无证办学机构的执法行动; 4.落实公安、消防救援、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监管工作安排; 5.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整改要求，督促校外培训（托管）机构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范围内的监督管理、执法;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开展传染病防治和饮用水卫生监督、执法、整改工作; 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将校外托管机构纳入监督检查范围; 督促指导校外托管机构完善消防安全设施; 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执法、整改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校外托管机构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监督管理; 对校外托管机构提供安全技术防范方面的业务指导与人员培训; 依申请依法核查和提供其从业人员的违法犯罪记录信息。	

会同县若水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5项）		
1	开展“十星级”量化党员积分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委组织部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事项。
2	对乡镇各网络平台上稿率、网评完成率的考核。	承接单位：县委网信办 工作方式：取消网评任务、各网络平台的上稿率、网评完成率等考核。
3	对乡镇“青年大学习”开展情况的通报。	承接部门：共青团县委 工作方式：取消排名通报，组织团员和青年开展青年大学习。
4	对乡镇每月开展“青年之家”活动次数通报。	承接部门：共青团县委 工作方式：取消排名通报，组织团员和青年开展青年之家活动。
5	完成非重点党报党刊、非重点理论书籍、电影票征订任务。	承接部门：县直各相关部门 工作方式：对征订数量的任务不做硬性要求，按自愿原则进行征订。
二、民生服务（7项）		
6	对“慈善一日捐”活动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取消“慈善一日捐”活动考核，可以广泛开展社会宣传。
7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收回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8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负责城乡特困供养待遇核定和特困供养证发放。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城乡特困供养待遇核定及证件发放。
10	负责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非法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调查核实、处罚，取消待遇。
11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开展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工作。
12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司法局出具相关证明。
三、平安法治（5项）		
13	开展综治领域示范创建工作。	承接部门：县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由县委政法委负责做好示范创建的选点及指导。
14	对综治民调满意度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
15	组织乡镇非特护期工作人员晚上开展治安巡逻。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安排专业人员进行治安巡逻。
16	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承接无犯罪证明的出具。
17	对村组调解员进行岗位培训。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司法局安排专业人员进行培训。
四、乡村振兴（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对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下达硬性指标进行考核。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改进工作方式方法，指导推进村级集体经济增收和存量债务化解。
19	负责脱贫户小额信贷审核、贴息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审核。
20	负责乡村振兴馆832平台农特产品订单任务采购信息发布。	承接部门：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取消强制性采购要求。
21	对完成农业保险任务的考核评比。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评比。
22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检疫工作。
23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处理和处罚。
24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做好经营许可认证及相关手续办理。
25	推广家庭农场赋码“随手记”记账软件，开展村级农民合作社异常情况核实上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做好该项工作。
26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开展隐患排查并进行整改、加强监测预报预警以及科学调度水利工程等措施。
五、精神文明建设（1项）		
27	对乡镇负责志愿服务活动及登录志愿服务网站活跃度情况进行通报。	承接部门：县委社工部 工作方式：在志愿服务网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报名等流程，并录入线下活动照片等。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六、社会管理（6 项）		
28	捕杀狂犬、野犬。	承接单位：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对狂犬、野犬进行捕杀。
29	使用道交安 APP、农交安 APP 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巡查，根据系统要求录入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数据并现场拍照。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与县交通运输局联合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巡查，重点对管辖范围内的国省干线、农村公路等进行检查，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针对客运车辆、货运车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等重点车辆的专项检查，以及对道路施工路段、桥梁隧道等重点部位的安全检查。在联合巡查和专项检查中，充分利用道交安 APP 和农交安 APP 记录相关情况。
30	田长制 APP 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各级田长开展日常巡查，使用 APP 记录巡查时间、地点、人员等信息，并通过拍照功能拍摄耕地现状照片，包括耕地的种植情况、是否存在违法占地建设、耕地破坏等情况。
31	河长制 APP 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县水利局组织河长在巡河时，打开河长制 APP 进行定位打卡，记录巡河的起始时间、结束时间、巡河轨迹等信息，在巡查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拍照记录。
32	林长制 APP 林长巡林打卡。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组建由各级林长、护林员等组成的巡林队伍，开展巡林工作，巡林人员在巡林过程中，使用林长制 APP 记录巡林时间、路线、地点等信息，并实时上传巡护在线记录，发现问题时，及时通过 APP 拍照上传。
33	排查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工作方式：排查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收回到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七、社会保障（9 项）		
34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由县医保局负责待遇审批。
3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由县医保局负责已缴费人员系统数据核查。
36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广泛开展社会宣传，发动有需求的居民登记缴费，不考核任务人数。
37	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承接部门：县财政局、县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由县财政局、县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38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取消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39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社区（村）受理，直接报县里审批发放，取消乡镇审核。
40	开展充分就业社区（村）创建工作。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取消开展充分就业社区（村）创建工作。
41	对组织参加招聘会人数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广泛开展社会宣传，发动有需求的居民登记，不考核任务人数。
42	工伤认定调查。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开展调查认定。
八、自然资源（15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通过处置枯死林木与药物喷洒双向手段，采取“线上+线下”双重宣传模式，广泛宣传林业有害生物的危害性和防治不及时可能造成的后果。
44	对野生动物保护与管理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根据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45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46	对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争议事项进行受理、审理、裁决和事后监管。
47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代为恢复或代为补种植被。
48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收回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
49	对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的拆除。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拆除。
50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建立生态公益林管护责任制，明确生态公益林管护监管责任区，规范护林员队伍管理，严格落实公益林禁伐、减伐管护，严格公益林征用占用林地审批。
51	做好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52	做好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批。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申请进行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	对非法收购、售卖、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54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55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申请进行许可证核发。
56	开展竹林 FSC\CFCC 认证。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利用专业检测进行认证。
57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利用专业设备进行监测。
九、生态环保（1 项）		
58	做好噪声污染的巡查整改。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工作方式：加大宣传力度，明确职能部门责任，处理群众的噪声污染投诉。
十、城乡建设（7 项）		
59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开展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60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检测机构进行评估。
61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检测机构进行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	房屋鉴定报告抽查复核。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取消房屋鉴定报告抽查复核。
63	对乡镇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评比，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属地配合，开展居民自建房的常态化安全监管。
64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收回工作事项到自然资源部门。
65	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依据上级政策法规，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开展权籍调查，收集相关资料，进行实地测量，绘制地籍图、宗地图和房产分户图等图表，权属审核通过、公式无异议的，予以登记发证，完善数据库，相关资料整理归档。
十一、交通运输（4 项）		
66	对“两站两员”（交通安全管理服务站、交通安全劝导站、交通安全管理员、交通安全劝导员）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
67	交通亡人事故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等工作，减少亡人事故发生，不再考核。
68	对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
69	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隐患整治。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交通运输部门牵头，会同交警部门、市政设施部门进行隐患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二、卫生健康（8项）		
70	开展燃气餐饮企业培训。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培训，乡镇协助做好燃气餐饮企业培训活动宣传和培训人员摸底工作。
71	再生育审批、社会抚养费征收、开具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收回再取消。
7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审核、确认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7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审核、确认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74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级职能部门进行追缴。
75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收回再取消。
76	“两癌”筛查指标任务考核。	承接部门：县妇联 工作方式：由县妇女联合会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发布“两癌”免费筛查的相关信息，同时推送“两癌”防治知识的科普知识，提高广大妇女对“两癌”筛查的认知度和重视程度；与卫生健康部门确定筛查机构、培训医护人员；与财政部门落实筛查经费，保障工作的资金支持；镇、村妇联干部配合做好筛查对象的信息登记工作，县妇联合理安排筛查时间和人员，确保筛查工作有序进行。
77	对无偿献血任务数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红十字会 工作方式：取消无偿献血任务数考核，乡镇配合做好无偿献血宣传工作，为动员社会面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献血提供必要帮助。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7 项）		
78	对乡镇消防安全工作进行考核。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不再由消防救援大队单独考核乡镇。
79	做好湖南地震预警信息发布微信小程序推广。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收回再取消。
80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对加油站开展监督检查。
81	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工作。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负责镇级消防队建设，搭建指挥体系、选聘（派遣）专业人员充实队伍、配备专业装备等。
82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83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84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及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行业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对特种设备安全进行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作业人员资质资格；对企业安装、改造、维修、使用特种设备行为进行监管；依法处理违法行为和严重事故隐患。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工作。
十四、市场监管（2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处罚工作，乡镇日常巡查中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6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县市场监管局依法依规进行监督管理。
十五、综合政务（3 项）		
87	对落实国家反诈中心 APP 和国家反诈中心官方政务号推广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取消推广任务考核。
88	湘易办 APP 推广。	承接部门：县政府办 工作方式：取消对“湘易办”APP 的注册推广要求，县政府办负责统筹推进全省“互联网 + 政务服务”一体化、“一网通办”平台和移动办事等工作。
89	个体电表安装、电表分户需乡镇盖章。	承接部门：县商科工信局 工作方式：简化程序，由供电所进行现场核实，直接受理、审批和办理。
十六、教育培训监管（1 项）		
90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由县教育局跟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资料共享对接，实现家庭经济状况的核查。

会同县地灵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5 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2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加强乡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党务公开、调查研究等制度。
4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决议情况的监督检查，按权限开展监督、执纪、问责。
5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推进基层反腐倡廉，集中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坚决反对“四风”，开展党纪国法学习及警示教育。
6	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落实容错纠错等机制，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7	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开展“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负责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8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指导所属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9	推进落实“院坝协商”“六联共治”等工作机制，健全联谊、联防、联控、联调、联治、联建措施，指导和支持“湘黔维民联合党支部”“联合关工委”等开展边界矛盾纠纷化解、加强边界交流共建、推动民族团结、文化融合、经济发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	开展“党建领航乡村智理”积分工作，以户（农村经营主体、行政村）为单位的乡村“智理”积分体系，将不同主体参与乡村治理的各类行为量化为积分指标。
11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等工作。
12	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干部职工教育、培训、聘用、选拔、晋升、职称评审、考核奖惩、档案管理、监督。
13	坚持党管人才，负责各类人才的引进、培养和服务，开展乡土人才、致富能人等培育工作。
14	加强村级班子、干部队伍建设及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做好教育、培养、管理、监督、考核表彰等工作。
15	负责退休干部职工教育引导、管理、服务、保障和关心关爱、发挥作用等工作。
16	加强村务监督，推进村级事务民主管理，指导各村落实村党组织提议、村“两委”会议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四议两公开”。
17	开展党员干部群众的表彰、激励、关怀等工作。
18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落实乡干部职工包村联户工作，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做实片长、组长、邻长“三长制”工作。
19	贯彻落实党对宣传工作的决策部署，承担新闻宣传工作，组织党员干部、优秀代表开展宣讲活动，加强爱国主义教育。
20	落实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和新就业群体“两企三新”领域党建工作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21	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组织人大代表调研视察，做好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管理和使用，保障和服务人大代表履职，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22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开展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相关工作。
23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的组建、监督和管理，开展教育培训、困难帮扶等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4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开展服务青年工作。
25	加强基层妇女组织建设，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深化妇女儿童关爱帮扶。
二、经济发展（9 项）	
26	落实上级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负责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的制定、调整和实施，制定实施经济发展年度计划。
27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诚信文化宣传教育，普及社会信用知识。
28	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定，负责经济数据、债权债务数据的统计和上报。
29	培育壮大野菊花、淫羊藿等中药材产业发展，做好竹林流转等竹产业发展。
30	优化营商环境，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水、电、路、网、气、地等方面的问题，调处涉企矛盾纠纷，积极开展代办事务，帮助对接市场，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31	开展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工作。
32	负责组织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做好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经济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调查，以及农业农村和人口抽样调查统计上报。
33	加强科学技术普及设施和科普队伍建设，组织先进农技、生产经营培训。
34	培育和发展基层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三、民生服务（7 项）	
35	摸排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摸排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36	负责特困人员供养受理、初审及日常管理服务等工作。
37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及动态调整工作。
38	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做好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的申请受理。
39	办理基本养老服务补贴、高龄补贴人员生存认证，开展精神慰藉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40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如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

序号	事项名称
41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水利设施建设等项目的申报和后续管护。
四、平安法治（5 项）	
42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做好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等工作。
43	做好矛盾纠纷调处，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44	开展法治建设和法治宣传教育，推进法治政府、法治乡村建设，落实全面依法行政相关工作，开展领导干部学法用法。
45	做好综治中心工作平台规范化建设，加强基层维稳。
46	负责涉及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工作，参与落实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重大行政决策等法治建设责任，落实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五、乡村振兴（13 项）	
47	负责本级“以工代赈”项目申报，统筹协调项目设计、实施建设、安全管理、竣工验收、资金管理等工作。
48	负责易地搬迁安置区房屋、公共设施、消防设施等安全隐患排查及维护工作。
49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和队伍建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0	负责农村集体所有的资金、资产、资源“三资”的监督、管理、整治工作。
51	负责培育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工作，指导、协调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经营活动。
52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指导各村制定村级集体经济“一村一策”方案，指导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的申报、实施和管理工作。
53	负责抛荒耕地治理，开展图斑核查，制定抛荒治理计划，落实复耕复种。
54	负责土地利用、粮食种植等有关政策宣传、技术指导、日常监管工作，稳定粮食播种面积，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
55	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56	负责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的申报、公示、入库、采购、实施建设、竣工验收、资产确权和后续管护，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57	实施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做好环境卫生日常清洁管理，建立乡村环境卫生巡查机制，依法对破坏村容乡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处置。
58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及纠纷调解工作。
59	加强乡村振兴就业帮扶车间建设与管理工作。
六、精神文明建设（1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60	开展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七、社会管理（3 项）	
61	加强基层治理。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指导村制定（修订）村民公约、规范村务公开，推动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
62	负责人民建议征集，办理“12345”政务服务热线转办事项和红网工单，并及时反馈办理结果。
63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建立健全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组织，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指导换届选举、补选工作。
八、社会保障（4 项）	
64	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异动、信息采集、资格认证、待遇核查等工作。
65	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摸排、劳动合同签订、信息录入等工作。
66	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补缴、变更登记等工作。
67	受理医疗救助申请，进行初审及公示。
九、自然资源（3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68	落实田长制工作，开展耕地保护和基本农田管理工作，做好政策宣传和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和抛荒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69	落实林长制工作，组织乡村林长开展日常巡查、宣传和造林绿化、封山育林工作，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70	落实河长制工作，组织开展河道、小型水渠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破坏河道的行为并上报。
十、生态环保（2 项）	
71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生态环境领域风险隐患排查，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工作。
72	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秸秆的组织实施工作。
十一、城乡建设（8 项）	
73	负责编制和实施村庄规划，对乡村建设巡查检查，对违反乡村规划建设行为进行制止。
74	负责公共基础设施选址规划、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及日常监管，审核村集体、乡村企业、公共设施等建设项目的选址、用地及建设，负责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等设施审批和日常监管，开展村镇建设相关统计、数据录入及上报。
75	负责居民自建房（限额以下）管理、报建服务、建设过程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录入等工作。
76	负责乡道村道建设和日常养护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7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核批准、验收等工作，核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日常巡查监管，及时上报涉嫌违法违规宅基地问题。
78	建立农村住房质量安全提醒制度，宣传相关政策法规，健全完善村民住房建设违法、违规举报投诉机制，受理相关举报投诉。
79	开展宜居村庄建设、村容村貌提升工作，提质乡村风貌，绿化美化亮化乡村，打造美丽乡村。
80	推进集镇“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整治乡容乡貌。
十二、交通运输（2 项）	
81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组织开展交通安全劝导及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推进农村道路交通秩序重点违法联合整治。
82	落实客渡船签单发航等相关制度，确定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加强对农用船舶的监督管理。
十三、文化和旅游（3 项）	
83	负责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做好文化阵地建设。
84	负责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管理维护，加大体育设施的开放和利用，开展全民健身运动。
85	挖掘乡村旅游资源，申报文旅融合项目，发展农文旅产业，打造乡村旅游景点，加强对乡村旅游经营者的旅游安全教育和监督检查，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十四、卫生健康（2 项）	
86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负责生育登记、人口出生、死亡信息上报等工作。
87	开展卫生宣传和健康教育活动，开展禁烟控烟等爱国卫生工作。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10 项）	
88	落实 24 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制度，组织突发紧急事件应急处置，及时上报信息。
89	负责摸排地质灾害安全隐患风险区，做好地质灾害点的巡查、预警和群众转移工作。
90	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强化安全巡查和监督预警，开展防灭火、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培训和演练。
91	负责应急广播终端设施的日常管理和故障上报。
92	宣传安全生产（含消防）法律法规，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等应急知识培训，提高公民安全意识。
93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别是危爆企业、采石场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状况及负有管理责任的公共设施进行安全隐患排查、督促整改和建档管理，落实企业重大治理情况双报告制度。
94	编制并动态修订总体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开展以先期处置、转移避险、自救互救为重点内容的综合应急演练。

序号	事项名称
95	负责乡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的日常管理，指导督促村、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及时、就近开展应急救援，保障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及维护。
96	负责自然灾害数据统计、救助对象初审等工作。
97	宣传贯彻有关水法律法规和政策，对河道、山塘等水利设施进行监督管理，落实汛期安全巡查等相关制度。
十六、市场监管（1 项）	
98	负责权限内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检查工作。
十七、综合政务（9 项）	
99	落实公共机构节能、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规范使用管理办公用房等后勤保障，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规定。
100	做好党史记载，撰写乡年鉴、地方志、大事记等资料，为史志和文献部门提供资料支持。
101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和统计，维护档案安全，完善档案基础设施建设，监督和指导村开展档案工作。
102	负责电子政务、政府信息公开等工作，指导村党务、村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
103	负责便民服务场所建设管理，集中办理权限内相关审批和服务事项；落实行政效能电子监察规则和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4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编制财政预决算，规范非税收入管理。
105	负责村级公益事业建设“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财政奖补项目的申报、审批及验收工作。
106	做好单位在职、退休及遗属等人群“五险”开户、异动、查询、待遇认证、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办理、死亡人员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费、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申领、资料收集及处理等业务。
107	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等资金监管，做好“一卡通”系统基础信息维护工作，负责对村账专账进行核算、业务指导和财务监督。

会同县地灵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7项）				
1	“室组地”联合办案、联合监督。	县纪委监委机关	1.认真落实各级党委、纪委监委的各项部署要求； 2.统筹纪检监察工作力量，建立会同县纪委监委片区协作制度，按照片区协作工作制度开展监督检查、案件查办工作。	1.办理上级分办的问题线索； 2.上报开展谈话情况、问题线索办理情况； 3.开展“四风”监督检查工作，严格落实“三重一大”监督制度，发挥监督小组长作用； 4.落实乡镇党委履行主体责任的各项工作。
2	开展从基层招聘事业编制人员、公务员、乡镇班子成员等推荐考核工作。	县委组织部 县委编办 县人社局	县委组织部（牵头）： 负责牵头各部门开展工作，制定从村党组织书记中考核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工作方案，做好符合条件人员资格审查、审核； 县委编办： 负责安排用编计划、办理入编手续； 县人社局： 制订从村支两委成员中公开招聘事业单位人员工作方案，参与符合条件人员考察，负责办理聘用相关手续。	1.发现识别、培养锻炼、监督管理干部，推荐、衔接优秀干部； 2.开展民主测评、个别谈话、实地查看资料，了解工作开展情况； 3.收集有关考核资料。
3	落实村干部待遇保障，开展村支两委干部培训。	县委组织部 县财政局	县委组织部（牵头）： 1.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审核发放； 2.在职村干部工资发放； 3.为村干部购买养老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等； 4.制定全县村支两委干部培训方案，做好组织实施； 县财政局：	1.对符合条件的离任村干部进行摸底、资格审查、收集印证资料并上报名单； 2.每月核对在职村干部误工报酬，做好村干部绩效发放； 3.做好在职村干部保险购买的信息采集； 4.做好村支两委干部培训的摸底、召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负责资金保障。	
4	做好村级运转经费保障、村干部及离职村干部待遇审核相关工作。	县委组织部 县财政局	县委组织部（牵头）： 1.牵头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2.审核发放村干部基本报酬、养老保险补贴、绩效奖励； 3.审核发放离职村干部生活补贴； 县财政局： 保障村干部基本报酬、正常离任村干部困难生活补助、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党员活动经费。	1.做好村级运转经费预算申报工作； 2.做好村干部基本报酬发放表并上报； 3.开展离职村干部生活补贴摸底、资料收集和初审工作； 4.对已办理离职村干部生活补贴人员开展初审工作，研究上报； 5.研究通过离职村干部生活补贴享受对象和核减对象，并在村进行公示，将公示情况上报。
5	抓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文化建设，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国防教育、群众教育。	县委宣传部	1.组织开展全县思想政治工作和文化建设，开展相关纪念活动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有关工作，协调开展国防教育； 2.组织全县重大先进典型申报、评选、推广，开展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等； 3.负责深化公益品牌，做好典型选树培育工作； 4.做好“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系列先进典型培育工作。	1.做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做好群众、学生的爱党爱国思想政治教育培育； 2.做好各行各业典型人物、各类先进事迹的挖掘报送工作； 3.推荐合适人选（单位）参与先进典型评选表彰，收集审核申报材料，报送上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	做好党报党刊征订。	县委宣传部	1.负责统筹征订党报党刊; 2.明确征订的数量、品种、途径等; 3.汇总征订情况，上报有关部门。	1.上报本单位征订数量; 2.拨付党报党刊费用; 3.收发党报党刊; 4.组织本单位干部职工学习阅读，进行研讨。
7	开展巡察工作。	县委巡察办	1.组织实施政治巡察工作，完成巡察全覆盖任务; 2.统筹协调相关部门督促被巡察单位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	1.自觉接受巡察监督,做好接受巡察监督的各项相关工作; 2.承担对村巡察统筹协调工作; 3.负责本级巡察整改及指导村巡察整改工作。
二、经济发展（2项）				
8	做好协税（费）护税（费）。	县财政局	1.统筹负责协税（费）护税（费）工作; 2.督促指导各乡镇和有关单位按时按质完成协税（费）护税（费）工作。	1.通过财税综合信息平台按时报送涉税信息; 2.做好企业和个人税法宣传和纳税辅导。
9	做好知识产权管理相关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县商科工信局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县商科工信局: 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与转化。	做好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宣传,参与开展活动,发放宣传物料。
三、民生服务（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0	做好现役军人和退役军人光荣牌挂牌和优待证发放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人武部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 1.负责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三属”和退伍军人家庭信息核查； 2.做好优待证审核、发放工作； 县人武部： 提供现役军人家庭信息。	1.为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 2.接受优待证申请，对申请材料内容进行检查，重点查验材料内容是否完备、申请优待证种类是否明确等； 3.开展优待证登记建档工作。
11	开展革命老区项目申报、实施及红色资源普查登记工作。	县民政局	1.组织革命老区项目申报、实施，对上报的革命老区信息管理系统数据进行审核； 2.对上报的红色资源普查情况进行审核登记。	1.收集和上报革命老区项目申报资料，做好革命老区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填报； 2.开展红色资源普查和上报。
12	做好公益事业及慈善相关工作。	县民政局	1.受理慈善组织的申请登记，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2.受理慈善组织的公开募捐资格申请； 3.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1.做好福彩公益项目建设及活动开展的协调工作； 2.做好各类慈善救助有关项目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系统录入并上报、资金（物资）发放； 3.做好慈善活动的发动、宣传工作。
13	开展户籍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县民政局	1.依法受理主动求助人员； 2.审查审核流浪乞讨人员相关信息； 3.按照求助需求，提供救助； 4.登记并留存个人信息，建立救助档案。	1.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 2.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 3.落实户籍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安置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4	处理社会救助体系预警信息。	县民政局	1.完善监测体系，负责制定社会救助预警信息处理的整体规划和政策框架，指导下级部门建立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完善数据录入、共享、监测预警、数字监督、转办推送等功能； 2.科学设置指标，及时、准确地发现潜在的救助需求。	1.做好信息平台数据录入、响应和办结； 2.开展低收入人口信息核实，进行分类处置。
15	做好殡葬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1.统筹落实殡葬管理工作； 2.负责监督管理殡葬活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宣传殡葬改革法规政策。
16	开展农业小型水利设施建设。	县水利局	1.受理审核上报的小型农业水利工程的申报项目以及小山塘、水库、水渠、饮水管道、水井维修申请； 2.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农业小型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	1.申报小型农业水利工程方案； 2.做好小山塘、水库、水渠、饮水管道、水井维修申报，加强日常巡查管护。
四、平安法治（5项）				
17	开展“见义勇为”等先进典型推荐评选工作。	县委政法委	开展“见义勇为”等先进典型审核、申报、慰问工作。	做好“见义勇为”等先进典型的摸底、申报、走访慰问和困难帮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8	开展铁路护路工作。	县委政法委	1.组织协调与宣传教育; 2.队伍管理与设施维护; 3.违法行为查处与事故处理; 4.专项整治与隐患排查。	开展“知路爱路护路”宣传教育。
19	化解处置涉众型非法经营活动和非法集资。	县政府办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政府办（牵头）: 统筹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经营活动和非法集资工作; 县公安局: 1.依法打击非法经营活动和非法集资的违法犯罪行为; 2.打击阻碍调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犯罪; 县市场监管局: 1.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广告的监测，依法查处相关非法集资广告; 2.依法暂停为涉嫌非法集资的有关单位办理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3.吊销为非法集资设立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营业执照。	1.摸排上报非法经营活动和涉嫌非法集资行为; 2.开展非法经营活动和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20	开展防溺水巡查及宣传教育工作。	县教育局	1.制定全县防溺水工作方案和宣传教育资料; 2.督促乡镇落实属地责任抓好日常教育宣传和巡查工作; 3.开展家庭学校社会联动，重点抓好暑期、节假日等特殊节点安全巡查工作。	1.落实防范学生溺水工作责任制,开展防范学生溺水宣传教育; 2.制定学生溺水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学生安全监管和特殊学生关爱帮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1	整治校园及其周边环境。	县公安局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应急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牵头）： 负责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恶性案件、重大事件依法处理； 县教育局： 负责校园内部的安全管理和教育，包括校园周边环境整治的协调和监督；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 县应急局： 负责对校园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校园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开展校园安全等安全宣传工作； 2.负责涉校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3.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周边安全管理，参与对重点场所的联合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参与教育、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进行突发事件的联合应急处置； 4.开展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安全、食品安全等日常巡查、信息上报，并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要求。
五、乡村振兴（11项）				
22	推进乡村振兴，抓好驻村工作队人员选派、考勤管理、教育培训、激励保障、跟踪服务等工作。	县委组织部	1.协调各单位选派工作人员开展驻村帮扶工作； 2.制定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管理办法； 3.组织开展驻村工作队员平时、年度、期满考核； 4.发放驻村工作队员的驻村生活补助； 5.每年组织驻村工作队员集中轮训和健康体检； 6.每年为驻村工作队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和重大疾病保险。	1.做好驻村工作队员具体管理工作； 2.每月审核、报送工作队队员考勤表； 3.根据遵守驻村纪律、工作任务完成等情况，开展驻村工作队员平时、年度、期满考核； 4.为驻村工作队员在村提供必要的居住、工作、生活场所； 5.督促指导驻村工作队做好“八个推动”工作（推动学理论、推动强组织、推动固成果、推动兴产业、推动美村庄、推动共治理、推动育人才、推动优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3	开展乡村建设工匠培训、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组织开展乡村建设工匠工作业务指导； 2.开展乡村建设工匠从业行为监督检查； 3.建立乡村建设工匠信用档案制度； 4.指导成立乡村建设工匠行业组织。	1.摸底上报乡村建设工匠培训意向人员名单； 2.组织意向人员和已取得乡村建设工匠证人员参加上级业务培训； 3.建立乡村建设工匠名录库。
24	落实库区移民后期扶持政策。	县水利局	1.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工作，对已纳入后期扶持范围的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人口实施动态调整，按规定兑付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直补资金； 2.组织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培训，受理、审核、发放移民后期扶持人口职业教育和自主培训补助； 3.对符合避险解困条件的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农村移民实施避险解困进行指导、协调、督查和验收，验收合格发放移民避险解困安置建房补助费； 4.以项目形式支持库区改善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对生产开发项目进行扶持，负责项目建设中的技术指导和项目监管； 5.做好移民扶助金直补到人发放工作，对生活困难的水库移民家庭提交的救助申请进行审核并发放救助资金； 6.负责移民乡（镇）处理水库移民遗留问题，做好移民领域信访维稳工作。	1.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申报，对移民村上报的核减花名册进行审核，上报核销调整后的直补资金花名册，负责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申报； 2.对移民后期扶持对象上报的职业教育和自主培训补助进行初审； 3.组织实施大中型水库移民避险解困安置； 4.负责审核村级出具的年度移民扶助金直补到人名册，对生活困难移民家庭提交的救助申请进行初审； 5.参与大中型水库遗留问题处理，做好库区信访维稳工作。
25	开展农村卫生厕所改造。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工作，统筹制定实施计划，提供农村卫生厕所改造技术指导； 2.复核验收上报的农村卫生厕所改造项目，管理运用数据平台，落实有关奖补政策； 3.开展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自查，做好问题厕所、新建厕所相关抽查。	1.开展改厕政策宣传、落实计划内改厕对象摸底； 2.指导监督改厕项目实施、初步验收； 3.完成数据采集录入更新，落实农村改厕奖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6	开展农作物疫病防控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 2.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发布农作物病虫预报，做好有害生物的调查和防控工作，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1.收集相关信息，提供有效线索，做好宣传、监测，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开展有害生物调查和防控工作,并及时核实重大植物疫病防控相关投诉举报，发现植物防疫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3.参与实施重大农作物病虫调查工作。
27	开展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县农田项目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等工作; 2.负责项目建设中全程进行技术指导和项目监管。	1.指导农业企业、合作社、种植大户申报设施农业产业项目，对相关申报资料进行初步审核; 2.参与组织项目实施; 3.项目建成后接管资产，落实管护责任。
28	发放涉农补贴和农机购置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涉农补贴审核、发放; 2.负责农机购置补贴审核、发放。	1.指导村级采集、核查、公示涉农补贴人员信息并汇总上报、录入阳光审批系统并初审上报; 2.初审农户新购农机具资料并录入农机补贴系统。
29	开展沼气使用户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统筹负责沼气使用户的安全隐患排查部署、监督管理工作。	1.做好沼气使用户的安全宣传和指导; 2.排查发现隐患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0	开展养殖场（户）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指导养殖场（户）规范化建设，做好行业管理服务; 2.提供防控资料、防疫物资、消毒液、动物疫苗等相关物料; 3.负责对养殖场（户）农产品质量、禁用兽药和添加剂等进行日常监管，做好上报数据动态管理和研判; 4.开展养殖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部署非洲猪瘟等疫病防控及后续处置。	1.对养殖户发放防控资料、防疫物资、消毒液、动物疫苗，养殖技术咨询受理、解答; 2.指导养殖场（户）建立生产台账、开展药房检查、粪污资源化利用、养殖环节瘦肉精检测、申报检疫等工作; 3.加强养殖场（户）的农产品质量、禁用兽药和添加剂等宣传教育; 4.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与巡查,对生猪养殖场进行非洲猪瘟等疫病排查上报。
31	发放天然林、公益林补贴。	县林业局	1.落实好国家级公益林保护等级，做好公益林小班地块分析、划分、落界以及图层下发工作; 2.审核发放公益林、天然林补贴资金。	1.核对天然林公益林图层; 2.收集、初审、公示、上报符合发放补贴条件群众的相关材料。
32	开展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林业局	1.加强林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引导林产品生产、加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2.建立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依法对林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对监督抽查不合格的林产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3.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依法实施现场检查，查阅林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食用林产品，有权查封、扣押，并依法作出相关处理决定; 4.及时处理有关林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投诉，及时处置林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1.开展林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 2.引导林产品生产、加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六、精神文明建设（4 项）				
33	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	县委宣传部	1. 统筹指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组织指导思想道德建设，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 2. 统筹协调精神文化产品创作和生产，协调组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的有关工作，指导协调推动群众文化建设、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1. 做好“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系列先进典型挖掘报送工作； 2. 参与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大型活动。
34	组织文明家庭、文明村镇、好人典型评选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实践活动。	县委宣传部	1. 开展文明家庭、文明村镇、好人典型、示范性文明实践活动； 2. 组织参与县级及以上文明家庭、好人典型、示范性文明实践申报活动，做好审核审批。	1. 开展文明家庭、文明村镇、好人典型、示范性文明实践活动的宣传； 2. 做好文明家庭、好人典型等典型挖掘申报工作。
35	组织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	县总工会	1. 发放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通知； 2. 审核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资料； 3. 组织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	1. 开展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人选摸底； 2. 收集并报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申报资料。
36	做好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工作。	县委社工部	1. 承担指导推动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志愿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和阵地建设工作，承担协调推动志愿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2. 指导开展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培训，培育志愿精神、志愿文化； 3. 组织志愿服务重大活动。	1. 做好社会工作人才、志愿队伍信息收集、上报； 2. 做好社会工作人才、志愿队伍的组织体系建设和管理培训； 3. 组织人员参与志愿服务重大活动。
七、社会管理（4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7	开展公共事件舆情处置工作。	县委宣传部	1.负责统筹协调公共事件对外新闻发布工作; 2.牵头做好公共事件舆情处置。	1.开展公共事件舆情监测和信息上报; 2.参与公共事件情况调查和舆情处置。
38	开展涉农、林、渔监管执法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负责农业、渔业领域的监管执法工作，协调、整改违法违规行为; 县林业局: 负责林业领域的监管工作，协调、整改违法违规行为。	1.开展涉农、林、渔业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工作; 2.指导督促涉农、林、渔业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主体进行整改; 3.做好严禁生猪私屠滥宰的政策宣传,上报群众反映相关线索。
39	社区社会组织管理。	县民政局	1.负责社会组织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 2.对社会组织实施年度检查; 3.对社会组织违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给予行政处罚。	1.提供社区社会组织信息资料; 2.对非法和违法社会组织情况进行上报。
40	做好行政区域村名、地名管理。	县民政局	1.拟订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研究提出行政区划规划思路建议，按照管理权限牵头负责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工作; 2.组织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3.负责地名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负责重要的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和更名审核工作。	1.负责行政区域的地名管理工作,开展地名政策法规宣传; 2.对自然地理实体、村民委员会所在地等地名的命名、更名提出申请，做好村等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3.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八、社会保障（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1	开展社保基金稽查与追缴工作。	县人社局	1.负责对多发或误发企业社保（养老、失业、工伤）、居民社保资金进行追缴； 2.负责对多发或误发社保信息核查、通报。	联系、督促多发或误发社会保险资金对象退回多发或误发资金。
42	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建设。	县人社局	制定劳动关系协调员工作机制。	做好村级劳动关系协调员的选配工作。
43	开展劳动监察及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	县人社局	1.负责劳动监察执法、日常监督； 2.负责拖欠农民工工资综合治理； 3.负责违法用工、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劳动违法行为查处、调查。	1.宣传教育劳动保障法律法规； 2.参与调查、查处违法用工、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劳动违法行为。
44	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县人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人社局（牵头）：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政策制定和待遇发放等经办服务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监督用地单位严格按规定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县财政局： 负责按规定划拨和管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根据实际安排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必要经费； 县公安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信息确	1.开展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摸底、身份甄别； 2.做好被征地农民待遇发放初审和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认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承包地人均面积核定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	
45	做好农村房屋保险宣传及后续服务工作。	县财政局	1.对接保险公司制定合适的保险业务; 2.做好保险理赔的核查对接服务。	1.做好农村房屋保险政策宣传; 2.参与定损和获取保险理赔的服务工作。
46	落实农业保险政策。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做好政策的宣传，指导保险业协会发布种植险、养殖险、森林险承保理赔服务规范，分险种明确服务标准; 县财政局: 加强机构遴选、保费补贴、绩效评价、财会监督等工作，严格审核农业保险服务质量、农户满意度、资金管理等; 县林业局: 配合保险公司做好灾后查勘定损工作，协调理赔争议。	1.宣传农业保险，动员群众购买; 2.发生灾情后参与核实受灾面积和受灾程度,参与农业保险赔付工作。
九、自然资源（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7	办理非村民住宅类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县自然资源局	审核、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的初审上报。
48	做好天然林区划分。	县林业局	利用专业设备对天然林区域进行确认划分。	做好沟通协商，安排本地人员做好天然林区划分工作。
49	做好林木的采伐管理、采伐规划、计划申报（占用林地）工作。	县林业局	1.负责林木采伐规划和管理; 2.做好林木采伐的审批、核查。	1.宣传林木合法采伐相关政策; 2.做好林木采伐的计划申报。
十、生态环保（9项）				
50	开展动物疫病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动物疫病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2.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3.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以及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	1.向村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2.负责区域内饲养动物强制免疫的组织实施、建立档案、统计上报等工作; 3.发现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后,及时报告农业农村部门，并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1	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1.组织水污染防治，两大流域综合治理，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水质考核，水污染防治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绩效审计等工作; 2.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工作; 3.组织开展农村环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申报，督促指导各项目单位现场施工及后期验收资料、绩效评价、审计工作等; 4.日常监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确保正常运行。	1.负责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涉水企业等重点领域的日常巡查工作，发现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做好问题整改及执法工作,提供划定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议; 2.负责农村环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申报; 3.参与指导企业建设或升级生产废水处置设施,发现违法排污及时上报，参与做好问题整改、环境信访及执法工作; 4.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引导公众参与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52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牵头）: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县市场监管局: 会同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对涉气、涉 VOCs、涉臭氧企业或个体户等重点领域开展日常巡查，督促做好自查自纠、设施正常运维、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等工作,发现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 2.对预警期间企业等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开展巡查,发现问题予以劝告制止,并上报处理; 3.对餐饮油烟污染等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4.对道路扬尘问题多发路段周边的建材加工企业、建筑工地、混凝土搅拌站、黄土裸露地块等易产生扬尘的源头开展全面排查，发现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
53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1.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 2.负责涉镉等重金属源排查整治; 3.负责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 4.负责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	1.宣传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 3.参与清理农药包装废弃物、农膜等农业投入品，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4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城管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牵头）： 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定和评估；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开展建设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分析、预测和评估； 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 县城管执法局： 负责县城规划区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1.开展噪声污染监督管理； 2.劝告制止噪音扰民问题； 3.对噪音扰民单位劝告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
55	开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牵头）： 1.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2.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畜牧业发展规划； 2.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指导与服务，指导畜禽标准化养殖； 3.负责畜禽养殖场（户）备案登记管理、动物防疫条件的审核和监督。	1.对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2.组织人员力量参与上级部门开展违法行为的查处。
56	落实生态补偿机制。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1.组织制定生态补偿相关的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和实施细则，为生态补偿机制的落实提供明确的政策依据和指导原则； 2.组织开展生态补偿相关的技术研究和示范推广，为生态补偿机制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1.协调生态补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争议； 2.鼓励公众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7	开展矿山生态环境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制定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为矿山生态保护工作提供明确的指导和规范；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检查矿山企业是否按照规定进行生态保护和修复，是否存在违规开采、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1.制定矿山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响应机制。针对可能发生的矿山环境污染事故、地质灾害等突发事件，制定详细的应急处置措施和流程； 2.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矿山生态环境突发事件的能力； 3.鼓励公众参与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公众参与矿山生态保护的宣传教育活动。
58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1.负责中央、省、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2.配合上级交办对相关问题，转办、交办、核查、核实； 3.指导、督导相关整改、销号及信息公开等工作。	1.收集、整理并提供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的资料； 2.制定整改方案，对涉及生态环境督察反馈问题的信访案件进行跟踪管理； 3.参与调查处理环境污染问题。
十一、城乡建设（6项）				
59	做好电力、通信、广播电视项目建设。	县发改局 县商科工信局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县发改局（牵头）： 负责对全县电力、通信、广播电视保护重点项目的申报； 县商科工信局： 负责协调解决电力设施保护中的重大问题和通信相关工程项目的组织、协调和服务；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负责协调解决广播电视相关工程项目的组织、协调和服务。	1.维护电力、通信和广播电视项目建设施工环境； 2.做好前期征拆、花木移栽补偿、用地范围确定，以及林业、国土等手续报批；处理好电力砍青过程中出现的矛盾纠纷； 3.做好电力、通信和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0	开展房屋安全监管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负责农村建房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农村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健全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易发地区的风险排查；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居民宅基地管理； 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查处利用自建房从事未经依法办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的经营活动。	1.摸排自建房、农房数量，开展无房户调查，采集更新基本信息，建立摸排和整改台账； 2.开展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督促开展自建房安全评估、鉴定，开展安全隐患初判； 3.对仍在危房内居住人员进行入户劝导搬离，对已搬离的危房采取悬挂标识、扎设围挡等措施进行封存； 4.开展农房小微改造，组织小微改造房屋摸底申报、审核、统计、监管、验收，配合开展闲置空心房、危旧房拆除工作； 5.加强农村低收入群体重点人群住房保障动态监测，做好信息采集和数据维护，对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对象的房屋进行房屋隐患初判和初审公示； 6.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工作。
61	开展排污管网建设和污水处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城镇污水管网以及污水收集、输送、处理相关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 2.编制排水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 3.开展城镇污水管网工程的监督抽测，发现问题责令整改； 4.对城镇污水管网实施标准化接入管理，统一管道、检查井等设施的标识标志，组织对小区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接驳管、接驳井等关键设施设置醒目标识。	做好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的申报及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2	开展危房及危房改造相关项目建设。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拟定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2.拟定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做好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3.负责督促指导农村危房改造实施，协调处理危房改造实施中的问题; 4.负责改造过程技术指导与质量安全监督，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1.开展农户住房安全日常巡查; 2.做好危房改造摸底、申报、公示、施工管理、竣工验收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其他相关工作; 3.收集危房改造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上报危房改造计划; 4.负责全国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和阳光审批系统的录入。
63	开展农业设施“大棚房”整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农业设施“大棚房”日常管理、整改处置工作; 2.对“大棚房”问题进行立案处置。	1.开展农业设施“大棚房”问题巡查上报; 2.参与农业设施“大棚房”重点问题整治。
64	开展“两违”（违搭、违建）监管执法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发改局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负责对全县（规划区以外）农村村民宅基地违建的执法; 县自然资源局: 依法查处城镇开发边界线外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违法案件，负责规划线外（不含村民建房）由县自然资源局审批的建设项目的批后监督管理和核实; 县发改局: 负责对侵占人防工程私搭乱建行为进行执法。	1.开展日常摸排（除建筑工地外）; 2.发现新生“两违”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线索; 3.负责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违建行为的处置。
十二、交通运输（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5	推进“四好农村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1.做好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四好农村路”方案规划; 2.组织好各部门协调机制，提供建设保畅。	1.做好“四好农村路”宣传工作; 2.做好“四好农村路”日常巡查和隐患上报。
66	落实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应急局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 1.统筹协调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协调和指导县直职能部门、乡镇做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指导水上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及督促整治工作，负责水上交通安全事故、污染事故应急处置，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3.负责水上交通安全监管执法，做好辖区客渡船舶现场监督和船舶安全检查及行政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工作; 4.承担客渡船员管理、船舶登记管理等相关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乡镇加强农用船舶管理，负责渔业船舶的监督管理，打击非法捕捞行为，负责渔政执法船的安全管理; 县应急局: 负责指导协调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按照县委、县政府指示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县水利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管执法局、县公安局、县商科工信局、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 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1.负责开展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日常巡查巡检工作,发现安全隐患按照权限处理并上报,落实水上交通安全隐患的防范和整改措施; 2.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协助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参与水上交通安全执法工作; 4.落实智能监控系统运营维护工作; 5.开展水上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7	做好县级及以上公路日常管理养护。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 负责加强农村公路的硬化美化，做好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管理、维修、水毁修复及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开展治超工作，依法查处损坏路产、侵犯路权的行为； 县公安局： 负责打击涉嫌公路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公路行车秩序管理，重点整治超载、超速、逆行等违法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查处控制区范围内违法用地行为，严控公路两厢建设和村民建房的用地审批； 县林业局： 负责严格公路两厢林地管理，督促、指导公路沿线绿化。	1.对国、省、县道行道树砍伐、私开平交路口、路肩摆摊设点、乱搭乱建等行为及时上报； 2.开展公路路政管理、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3.对侵占、损坏公路路产路权等行为及时劝告并上报； 4.开展公路附属设施巡查工作，参与路产路权执法行动。
68	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重点交通建设工程的前期手续办理； 2.负责站场发展相关政策执行、监督检查、考核评估等工作，制定站场建设规划、投资计划及相关管理制度，对站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进行审批或行业审查、督查和报送站场建设项目实施进展。	1.做好道路安全隐患和安防设施的排查上报工作； 2.做好提供农村公交招呼站点、站亭建设用地，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和经营公司做好枢纽站、首末站、招呼站、乘车点（牌）、充电桩和停保场等设施的建设和环境维护工作； 3.做好报送站场建设项目实施进展，配备与站场等级相适应的对应设施，维护站场运营秩序。
69	开展客运、货运、邮政快递“客货邮”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1.制定“客货邮”建设工作方案； 2.对“客货邮”工作进行指导； 3.做好与客运机构协调工作。	1.为“客货邮”建设选址提供参考； 2.做好与客运机构协调工作； 3.开展群众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十三、文化和旅游（2 项）				
70	做好非遗传承、文物保护工作。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1.负责指导对非遗资源进行挖掘、保护与传承; 2.负责指导开展非遗相关活动; 3.开展文物安全保护检查。	1.做好各级非遗项目和非遗传承人申报工作; 2.做好文物申报、保护以及文保宣传工作; 3.开展不可移动文物安全保护巡查,对有安全隐患的文物建筑及时上报上级部门; 4.开展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行为监管，参与上级部门做好文物抢救性发掘工作。
71	做好文化旅游现场管理服务。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1.负责指导文化旅游业态安全管理和日常安全督查; 2.负责指导文化旅游标准化创建工作; 3.负责审核文化旅游数据; 4.负责文化旅游品牌创建指导管理; 5.加强宣传推介。	1.开展文化旅游业日常安全检查; 2.及时处理旅游纠纷，规范文化旅游现场秩序; 3.开展文化旅游宣传推介。
十四、卫生健康（3 项）				
72	做好传染病防控。	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2.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3.加强卫生应急体系能力。	1.发现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3.做好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等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 4.对采取医学观察措施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密切接触者，按照上级要求做好管理工作; 5.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的相关知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3	做好村卫生室建设及服务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加强村卫生室管理; 2.做好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	1.参与村卫生室的选址; 2.支持村卫生室房屋建设、设备购置和正常运转。
74	落实独生子女、两女户、失独家庭、并发症对象等卫生健康政策扶助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审核上报的独生子女、两女户、失独家庭、并发症对象上报材料; 2.发放独生子女、两女户、失独家庭、并发症对象补贴资金。	1.收集独生子女、两女户、失独家庭、并发症对象资料; 2.对独生子女、两女户、失独家庭、并发症对象资料进行初审上报。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9项）				
75	开展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城管执法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1.统筹权限范围内民用燃气经营企业开展燃气安全入户检查; 2.对权限范围内民用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3.组织餐饮行业从业人员燃气安全知识培训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排查整治“问题瓶、问题阀、问题管”、无熄火保护灶具及特种设备的行政检查; 县城管执法局: 负责燃气安全隐患整治行政执法检查; 县公安局: 负责对涉嫌非法经营、掩隐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处	1.开展燃气安全排查及宣传工作; 2.协调村等相关单位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全检查，发现问题进行上报;组织村工作人员参加使用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系统培训; 3.参与餐饮行业从业人员燃气安全知识培训工作; 4.参与县城管执法局开展的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理; 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对安全用气环境进行行政检查。	
76	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县应急局 县气象局	县应急局（牵头）: 1.负责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应急处置、自然灾害预防相关工作; 2.加强灾情统计和灾害救助，及时下拨救灾资金和物资，组织协调承保机构开展保险理赔，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3.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安排灾后生产生活恢复工作经费下拨; 县气象局: 承担汛情、台风、冰雪、地震等极端天气监测预警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安全隐患风险区分布图，对各风险点进行风险等级划分，接收和传递自然灾害预报预警信息; 2.组建乡应急、消防、抢险救援队伍;按照“分级储备，分级负责”的原则，协助主管部门做好防汛物资补充储备，并加强管理; 3.开展山塘水库、山洪、地质灾害点等自然灾害各类风险隐患点的巡查排查及上报; 4.出现险情时开展群众转移工作,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5.做好自然灾害数据的统计和救助对象的初审等工作; 6.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地震等预警信息工作。
77	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县应急局	1.制定好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2.协调对接各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3.制定群防群治的联合机制。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参与相关部门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小学校或幼儿园、小医院、小商场、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8	开展森林防灭火。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 县林业局	县应急局（牵头）： 组织、协调森林防灭火工作； 县公安局： 对森林火灾涉案人员进行处置； 县林业局： 联合应急、消防等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森林防火期内，指导国有林场以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特殊保护区域和其他森林防火区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点，进行森林防火检查；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79	开展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的打非治违工作。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局（牵头）： 负责指导打非治违工作；受理举报线索、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并进行实地核查，并移交公安机关；对存在无证、证照不全或证照过期从事生产经营建设的或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进行处置； 县公安局： 负责对核实的打非治违线索立案侦查及打击处理。	1.组织对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打非治违宣传和日常排查； 2.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如实上报。
80	开展安全生产领域线索有奖举报和典型曝光工作。	县应急局	1.制定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统筹管理全县安全生产领域有奖举报工作； 2.开展安全生产典型案例、隐患场景曝光。	1.畅通安全生产领域有奖举报渠道，协助上级部门核实举报线索； 2.对安全生产违法典型案例和隐患场景进行曝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1	开展食品安全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1.建立覆盖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2.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3.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4.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备案和监督管理; 5.负责食盐专营管理和食盐安全监督管理; 6.负责食品安全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控制处理、事故调查、善后工作等。	1.协助上级部门处理食品安全公共突发事件应对组织协调处置工作; 2.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负责相关食品生产经营主体（C、D级）包保督导工作; 3.督促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 4.开展食品安全检查、隐患排查、信息上报，督促问题整改; 5.严格落实群体聚餐申报、备案、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上报信息; 6.将食品安全工作列为重要职责内容,加强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能力建设，做好宣传教育等工作。
82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局 县应急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局（牵头）: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保证必要的消防安全工作经费; 县应急局: 对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 县公安局:	1.按照乡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做好先期处置，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83	开展电动车安全隐患治理。	县消防救援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消防救援局（牵头）： 负责查处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飞线充电以及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等违法违规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销售环节执法检查，查处无照销售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生产销售伪劣电动车等行为。负责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整治工作。负责指导即时配送平台落实及时配送企业安全责任制； 县公安局： 负责加强管控力度，严管严查对醉酒驾驶电动车、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逆行、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规划审查等指导支持；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督促居住管理单位建设停放充电设施，并建设达到规定的配建比。	1.参与电动车销售和拼装改装及飞线充电源头隐患排查； 2.督促居住区管理单位做好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安全管理和日常巡查，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十六、市场监管（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4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培训和指导，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的安全使用制度，推广农业投入品科学使用技术，普及安全、环保农业投入品的使用； 2.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协作机制，确保农产品从生产到消费各环节的质量安全；制定监督抽查计划，确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并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3.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预防控制等工作； 4.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并组织考核。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收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后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并上报有关部门； 4.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人员参与专业技术培训。
85	开展农资、林木种苗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巡查机制，查处违规经营、经营场所不规范等问题； 县林业局： 负责对涉及林木种苗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维护种苗市场秩序。	1.做好农资、林木种苗法律法规宣传，协同开展农资及林木种苗（种子）检查，参与查处违法行为； 2.做好农资、林木种苗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等工作。
86	开展动物生产经营环节违规行为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1.对未按规定变更场所地址、经营范围和布局、设施设备、制度，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2.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3.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进行处罚。	1.加强养殖场（户）的农产品质量、禁用兽药和添加剂等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巡查，移交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配合调查取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7	特种设备领域安全隐患排查。	县市场监管局 县应急局 县城管执法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教育局 县商科工信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县水利局 县林业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负责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领域专项检查方案，依法实施全县范围内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职责；推动相关职能部门督促有关单位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整治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置； 县应急局： 负责矿山、危化企业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职责，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县城管执法局： 负责市政公共设施中压力管道、民用液化气瓶等特种设备的行业安全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地特种设备及小区电梯、燃气管道、液化石油气瓶的安全监督管理； 县教育局： 负责所辖学校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县商科工信局： 负责工贸行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各医疗机构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负责旅游景区对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 县水利局： 负责水利系统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 县林业局： 负责竹木行业领域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县消防救援局： 承担职责范围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	1.参与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2.发现特种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时及时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 3.参与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工作及救援演练工作； 4.参与处置特种设备舆论事件，做好群众解释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8	办理营业执照出具自有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证明。	县市场监管局	1.提供符合规范的《自有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证明》格式模板; 2.提供法律和政策依据并负责解释。	1.查验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2.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及股东(经营者)不选择采用告知承诺的，出具《自有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证明》。
十七、综合政务（1项）				
89	开展审计监督及问题整改工作。	县审计局	1.负责被审计单位审计监督工作，开展财政预算执行、财政收支、经济责任（自然资源资产）、政府投资、专项审计等审计工作; 2.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3.收集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项目资料; 4.向被审计单位提出审计报告; 5.负责作出审计决定，提出整改意见。	1.接受审计机关对本单位开展各类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所需资料，提供审计必要工作条件; 2.反馈审计报告意见; 3.执行审计决定并形成书面整改报告上报; 4.落实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5.建立健全本级内部审计制度。
十八、教育培训监管（2项）				
90	做好义务教育学生控辍保学工作。	县教育局 县民政局 县司法局	县教育局（牵头）: 负责统筹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控辍保学等有关要求，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督和指导; 县民政局: 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 县司法局: 负责提供面向农村贫困地区的控辍保学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援助。	1.开展控辍保学宣传、督促工作; 2.摸排、核实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以及失学辍学人员情况，并协助学校开展劝返工作; 3.参与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以及失学辍学人员法律援助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1	开展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监管工作。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公安局	县教育局（牵头）： 负责牵头建立共同监管、联动处置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加强校外培训（托管）机构日常监管；负责督促指导中小学校及时掌握学生校外托管情况，加强托管学生安全宣传教育；提醒学生家长慎重选择规范、安全的校外托管机构，并及时将发现的安全风险通报学生家长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校外培训（托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监督执法、整改；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办理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的商事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依法开展食品安全、价格行为等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执法；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开展传染病防治和饮用水卫生监督、执法、整改工作；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将校外托管机构纳入监督检查范围；督促指导校外托管机构完善消防安全设施；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执法、整改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校外托管机构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监督管理；对校外托管机构提供安全技术防范方面的业务指导与人员培训；依申请依法核查和提供其从业人员的违法犯罪记录信息。	1.参与校外培训机构情况摸排，核对证照和办学资质，发现违规问题及时上报； 2.参与上级部门联合开展食品安全、传染病防治、卫生、消防安全、周边安全监督协调和执法工作； 3.参与清理整治无证办学机构的执法行动； 4.落实公安、消防救援、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监管工作安排； 5.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整改要求，督促校外培训（托管）机构进行整改。

会同县地灵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5项）		
1	开展“十星级”量化党员积分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委组织部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事项。
2	对乡镇各网络平台上稿率、网评完成率的考核。	承接单位：县委网信办 工作方式：取消网评任务、各网络平台的上稿率、网评完成率等考核。
3	对乡镇“青年大学习”开展情况的通报。	承接部门：共青团县委 工作方式：取消排名通报，组织团员和青年开展青年大学习。
4	对乡镇每月开展“青年之家”活动次数通报。	承接部门：共青团县委 工作方式：取消排名通报，组织团员和青年开展青年之家活动。
5	完成非重点党报党刊、非重点理论书籍、电影票征订任务。	承接部门：县直各相关部门 工作方式：对征订数量的任务不做硬性要求，按自愿原则进行征订。
二、民生服务（7项）		
6	对“慈善一日捐”活动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取消“慈善一日捐”活动考核，可以广泛开展社会宣传。
7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收回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8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负责城乡特困供养待遇核定和特困供养证发放。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城乡特困供养待遇核定及证件发放。
10	负责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非法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调查核实、处罚，取消待遇。
11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开展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工作。
12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司法局出具相关证明。
三、平安法治（5项）		
13	开展综治领域示范创建工作。	承接部门：县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由县委政法委负责做好示范创建的选点及指导。
14	对综治民调满意度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
15	组织乡镇非特护期工作人员晚上开展治安巡逻。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安排专业人员进行治安巡逻。
16	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承接无犯罪证明的出具。
17	对村组调解员进行岗位培训。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司法局安排专业人员进行培训。
四、乡村振兴（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对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下达硬性指标进行考核。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改进工作方式方法，指导推进村级集体经济增收和存量债务化解。
19	负责脱贫户小额信贷审核、贴息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审核。
20	负责乡村振兴馆832平台农特产品订单任务采购信息发布。	承接部门：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取消强制性采购要求。
21	对完成农业保险任务的考核评比。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评比。
22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检疫工作。
23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处理和处罚。
24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做好经营许可认证及相关手续办理。
25	推广家庭农场赋码“随手记”记账软件，开展村级农民合作社异常情况核实上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做好该项工作。
26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开展隐患排查并进行整改、加强监测预报预警以及科学调度水利工程等措施。
五、精神文明建设（1项）		
27	对乡镇负责志愿服务活动及登录志愿服务网站活跃度情况进行通报。	承接部门：县委社工部 工作方式：在志愿服务网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报名等流程，并录入线下活动照片等。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六、社会管理（6 项）		
28	捕杀狂犬、野犬。	承接单位：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对狂犬、野犬进行捕杀。
29	使用道交安 APP、农交安 APP 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巡查，根据系统要求录入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数据并现场拍照。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与县交通运输局联合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巡查，重点对管辖范围内的国省干线、农村公路等进行检查，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针对客运车辆、货运车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等重点车辆的专项检查，以及对道路施工路段、桥梁隧道等重点部位的安全检查。在联合巡查和专项检查中，充分利用道交安 APP 和农交安 APP 记录相关情况。
30	田长制 APP 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各级田长开展日常巡查，使用 APP 记录巡查时间、地点、人员等信息，并通过拍照功能拍摄耕地现状照片，包括耕地的种植情况、是否存在违法占地建设、耕地破坏等情况。
31	河长制 APP 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县水利局组织河长在巡河时，打开河长制 APP 进行定位打卡，记录巡河的起始时间、结束时间、巡河轨迹等信息，在巡查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拍照记录。
32	林长制 APP 林长巡林打卡。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组建由各级林长、护林员等组成的巡林队伍，开展巡林工作，巡林人员在巡林过程中，使用林长制 APP 记录巡林时间、路线、地点等信息，并实时上传巡护在线记录，发现问题时，及时通过 APP 拍照上传。
33	排查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工作方式：排查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收回到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七、社会保障（9 项）		
34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由县医保局负责待遇审批。
3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由县医保局负责已缴费人员系统数据核查。
36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广泛开展社会宣传，发动有需求的居民登记缴费，不考核任务人数。
37	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承接部门：县财政局、县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由县财政局、县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38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取消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39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社区（村）受理，直接报县里审批发放，取消乡镇审核。
40	开展充分就业社区（村）创建工作。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取消开展充分就业社区（村）创建工作。
41	对组织参加招聘会人数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广泛开展社会宣传，发动有需求的居民登记，不考核任务人数。
42	工伤认定调查。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开展调查认定。
八、自然资源（15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通过处置枯死林木与药物喷洒双向手段，采取“线上+线下”双重宣传模式，广泛宣传林业有害生物的危害性和防治不及时可能造成的后果。
44	对野生动物保护与管理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根据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45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46	对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争议事项进行受理、审理、裁决和事后监管。
47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代为恢复或代为补种植被。
48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收回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
49	对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的拆除。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拆除。
50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建立生态公益林管护责任制，明确生态公益林管护监管责任区，规范护林员队伍管理，严格落实公益林禁伐、减伐管护，严格公益林征用占用林地审批。
51	做好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52	做好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批。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申请进行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	对非法收购、售卖、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54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55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申请进行许可证核发。
56	开展竹林 FSC\CFCC 认证。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利用专业检测进行认证。
57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利用专业设备进行监测。
九、生态环保（1 项）		
58	做好噪声污染的巡查整改。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工作方式：加大宣传力度，明确职能部门责任，处理群众的噪声污染投诉。
十、城乡建设（7 项）		
59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开展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60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检测机构进行评估。
61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检测机构进行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	房屋鉴定报告抽查复核。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取消房屋鉴定报告抽查复核。
63	对乡镇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评比，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属地配合，开展居民自建房的常态化安全监管。
64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收回工作事项到自然资源部门。
65	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依据上级政策法规，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开展权籍调查，收集相关资料，进行实地测量，绘制地籍图、宗地图和房产分户图等图表，权属审核通过、公式无异议的，予以登记发证，完善数据库，相关资料整理归档。
十一、交通运输（4 项）		
66	对“两站两员”（交通安全管理服务站、交通安全劝导站、交通安全管理员、交通安全劝导员）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
67	交通亡人事故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等工作，减少亡人事故发生，不再考核。
68	对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
69	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隐患整治。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交通运输部门牵头，会同交警部门、市政设施部门进行隐患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二、卫生健康（8项）		
70	开展燃气餐饮企业培训。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培训，乡镇协助做好燃气餐饮企业培训活动宣传和培训人员摸底工作。
71	再生育审批、社会抚养费征收、开具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收回再取消。
7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审核、确认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7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审核、确认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74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级职能部门进行追缴。
75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收回再取消。
76	“两癌”筛查指标任务考核。	承接部门：县妇联 工作方式：由县妇女联合会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发布“两癌”免费筛查的相关信息，同时推送“两癌”防治知识的科普知识，提高广大妇女对“两癌”筛查的认知度和重视程度；与卫生健康部门确定筛查机构、培训医护人员；与财政部门落实筛查经费，保障工作的资金支持；乡、村妇联干部配合做好筛查对象的信息登记工作，县妇联合理安排筛查时间和人员，确保筛查工作有序进行。
77	对无偿献血任务数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红十字会 工作方式：取消无偿献血任务数考核，乡镇配合做好无偿献血宣传工作，为动员社会面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献血提供必要帮助。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7 项）		
78	对乡镇消防安全工作进行考核。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不再由消防救援大队单独考核乡镇。
79	做好湖南地震预警信息发布微信小程序推广。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收回再取消。
80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对加油站开展监督检查。
81	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工作。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负责镇级消防队建设，搭建指挥体系、选聘（派遣）专业人员充实队伍、配备专业装备等。
82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83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84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及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行业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对特种设备安全进行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作业人员资质资格；对企业安装、改造、维修、使用特种设备行为进行监管；依法处理违法行为和严重事故隐患。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工作。
十四、市场监管（2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处罚工作，乡镇日常巡查中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6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县市场监管局依法依规进行监督管理。
十五、综合政务（3 项）		
87	对落实国家反诈中心 APP 和国家反诈中心官方政务号推广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取消推广任务考核。
88	湘易办 APP 推广。	承接部门：县政府办 工作方式：取消对“湘易办”APP 的注册推广要求，县政府办负责统筹推进全省“互联网 + 政务服务”一体化、“一网通办”平台和移动办事等工作。
89	个体电表安装、电表分户需乡镇盖章。	承接部门：县商科工信局 工作方式：简化程序，由供电所进行现场核实，直接受理、审批和办理。
十六、教育培训监管（1 项）		
90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由县教育局跟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资料共享对接，实现家庭经济状况的核查。

会同县宝田侗族苗族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4 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2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加强乡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党务公开、调查研究等制度。
4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决议情况的监督检查，按权限开展监督、执纪、问责。
5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推进基层反腐倡廉，集中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坚决反对“四风”，开展党纪国法学习及警示教育。
6	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落实容错纠错等机制，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7	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开展“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负责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8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指导所属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9	开展“党建领航乡村智理”积分工作，以户（农村经营主体、行政村）为单位的乡村“智理”积分体系，将不同主体参与乡村治理的各类行为量化为积分指标。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等工作。
11	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干部职工教育、培训、聘用、选拔、晋升、职称评审、考核奖惩、档案管理、监督。
12	坚持党管人才，负责各类人才的引进、培养和服务，开展乡土人才、致富能人等培育工作。
13	加强村级班子、干部队伍建设及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做好教育、培养、管理、监督、考核表彰等工作。
14	负责退休干部职工教育引导、管理、服务、保障和关心关爱、发挥作用等工作。
15	加强村务监督，推进村级事务民主管理，指导各村落实村党组织提议、村“两委”会议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四议两公开”。
16	开展党员干部群众的表彰、激励、关怀等工作。
17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落实乡干部职工包村联户工作，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做实片长、组长、邻长“三长制”工作。
18	贯彻落实党对宣传工作的决策部署，承担新闻宣传工作，组织党员干部、优秀代表开展宣讲活动，加强爱国主义教育。
19	落实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和新就业群体“两企三新”领域党建工作责任。
20	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组织人大代表调研视察，做好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管理和使用，保障和服务人大代表履职，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序号	事项名称
21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开展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相关工作。
22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的组建、监督和管理，开展教育培训、困难帮扶等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3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开展服务青年工作。
24	加强基层妇女组织建设，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深化妇女儿童关爱帮扶。
二、经济发展（11 项）	
25	落实上级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负责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的制定、调整和实施，制定实施经济发展年度计划。
26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诚信文化宣传教育，普及社会信用知识。
27	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定，负责经济数据、债权债务数据的统计和上报。
28	培育壮大野菊花、淫羊藿等中药材产业发展，做好竹林流转等竹产业发展。
29	优化营商环境，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水、电、路、网、气、地等方面的问题，调处涉企矛盾纠纷，积极开展代办事务，帮助对接市场，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
30	开展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1	负责组织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做好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经济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调查，以及农业农村和人口抽样调查统计上报。
32	加强科学技术普及设施和科普队伍建设，组织先进农技、生产经营培训。
33	培育和发展基层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34	做好茶叶企业的服务工作，维护茶叶市场交易秩序。
35	开展油茶项目工作。
三、民生服务（7项）	
36	摸排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摸排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37	负责特困人员供养受理、初审及日常管理服务等工作。
38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及动态调整工作。
39	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做好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的申请受理。
40	办理基本养老服务补贴、高龄补贴人员生存认证，开展精神慰藉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1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如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
42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水利设施建设等项目的申报和后续管护。
四、平安法治（5 项）	
43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做好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等工作。
44	做好矛盾纠纷调处，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45	开展法治建设和法治宣传教育，推进法治政府、法治乡村建设，落实全面依法行政相关工作，开展领导干部学法用法。
46	做好综治中心工作平台规范化建设，加强基层维稳。
47	负责涉及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工作，参与落实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重大行政决策等法治建设责任，落实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五、乡村振兴（13 项）	
48	负责本级“以工代赈”项目申报，统筹协调项目设计、实施建设、安全管理、竣工验收、资金管理等工作。
49	负责易地搬迁安置区房屋、公共设施、消防设施等安全隐患排查及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0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和队伍建设工作。
51	负责农村集体所有的资金、资产、资源“三资”的监督、管理、整治工作。
52	负责培育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工作，指导、协调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经营活动。
53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指导各村制定村级集体经济“一村一策”方案，指导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的申报、实施和管理工作。
54	负责抛荒耕地治理，开展图斑核查，制定抛荒治理计划，落实复耕复种。
55	负责土地利用、粮食种植等有关政策宣传、技术指导、日常监管工作，稳定粮食播种面积，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
56	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57	负责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的申报、公示、入库、采购、实施建设、竣工验收、资产确权和后续管护，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58	实施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做好环境卫生日常清洁管理，建立乡村环境卫生巡查机制，依法对破坏村容乡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处置。
59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及纠纷调解工作。
60	加强乡村振兴就业帮扶车间建设与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六、精神文明建设（1 项）	
61	开展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七、社会管理（3 项）	
62	加强基层治理。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指导村制定（修订）村民公约、规范村务公开，推动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
63	负责人民建议征集，办理“12345”政务服务热线转办事项和红网工单，并及时反馈办理结果。
64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建立健全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组织，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指导换届选举、补选工作。
八、社会保障（4 项）	
65	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异动、信息采集、资格认证、待遇核查等工作。
66	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摸排、劳动合同签订、信息录入等工作。
67	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补缴、变更登记等工作。
68	受理医疗救助申请，进行初审及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九、自然资源（3 项）	
69	落实田长制工作，开展耕地保护和基本农田管理工作，做好政策宣传和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和抛荒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70	落实林长制工作，组织乡村林长开展日常巡查、宣传和造林绿化、封山育林工作，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71	落实河长制工作，组织开展河道、小型水渠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破坏河道的行为并上报。
十、生态环保（2 项）	
72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生态环境领域风险隐患排查，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工作。
73	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秸秆的组织实施工作。
十一、城乡建设（8 项）	
74	负责编制和实施村庄规划，对乡村建设巡查检查，对违反乡村规划建设行为进行制止。
75	负责公共基础设施选址规划、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及日常监管，审核村集体、乡村企业、公共设施等建设项目的选址、用地及建设，负责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等设施审批和日常监管，开展村镇建设相关统计、数据录入及上报。
76	负责居民自建房（限额以下）管理、报建服务、建设过程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录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7	负责乡道村道建设和日常养护管理工作。
78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核批准、验收等工作，核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日常巡查监管，及时上报涉嫌违法违规宅基地问题。
79	建立农村住房质量安全提醒制度，宣传相关政策法规，健全完善村民住房建设违法、违规举报投诉机制，受理相关举报投诉。
80	开展宜居村庄建设、村容村貌提升工作，提质乡村风貌，绿化美化亮化乡村，打造美丽乡村。
81	推进集镇“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整治乡容乡貌。
十二、交通运输（2 项）	
82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组织开展交通安全劝导及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推进农村道路交通秩序重点违法联合整治。
83	落实客渡船签单发航等相关制度，确定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加强对农用船舶的监督管理。
十三、文化和旅游（5 项）	
84	负责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做好文化阵地建设。
85	负责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管理维护，加大体育设施的开放和利用，开展全民健身运动。

序号	事项名称
86	挖掘乡村旅游资源，申报文旅融合项目，发展农文旅产业，打造乡村旅游景点，加强对乡村旅游经营者的旅游安全教育和监督检查，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发展。
87	开展“草龙舞”省级非遗项目的保护、传承工作。
88	依托宝田茶旅资源，做好田园综合体运营的配套建设、服务等工作。
十四、卫生健康（2 项）	
89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负责生育登记、人口出生、死亡信息上报等工作。
90	开展卫生宣传和健康教育活动，开展禁烟控烟等爱国卫生工作。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10 项）	
91	落实 24 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制度，组织突发紧急事件应急处置，及时上报信息。
92	负责摸排地质灾害安全隐患风险区，做好地质灾害点的巡查、预警和群众转移工作。
93	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强化安全巡查和监督预警，开展防灭火、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培训和演练。
94	负责应急广播终端设施的日常管理和故障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95	宣传安全生产（含消防）法律法规，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等应急知识培训，提高公民安全意识。
96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别是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状况及负有管理责任的公共设施进行安全隐患排查、督促整改和建档管理，落实企业重大治理情况双报告制度。
97	编制并动态修订总体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开展以先期处置、转移避险、自救互救为重点内容的综合应急演练。
98	负责乡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的日常管理，指导督促村、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及时、就近开展应急救援，保障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及维护。
99	负责自然灾害数据统计、救助对象初审等工作。
100	宣传贯彻有关水法律法规和政策，对河道、山塘等水利设施进行监督管理，落实汛期安全巡查等相关制度。
十六、市场监管（1 项）	
101	负责权限内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检查工作。
十七、综合政务（9 项）	
102	落实公共机构节能、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规范使用管理办公用房等后勤保障，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规定。
103	做好党史记载，撰写乡年鉴、地方志、大事记等资料，为史志和文献部门提供资料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104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和统计，维护档案安全，完善档案基础设施建设，监督和指导村开展档案工作。
105	负责电子政务、政府信息公开等工作，指导村党务、村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
106	负责便民服务场所建设管理，集中办理权限内相关审批和服务事项；落实行政效能电子监察规则和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
107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编制财政预决算，规范非税收入管理。
108	负责村级公益事业建设“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财政奖补项目的申报、审批及验收工作。
109	做好单位在职、退休及遗属等人群“五险”开户、异动、查询、待遇认证、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办理、死亡人员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费、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申领、资料收集及处理等业务。
110	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等资金监管，做好“一卡通”系统基础信息维护工作，负责对村账专账进行核算、业务指导和财务监督。

会同县宝田侗族苗族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7项）				
1	“室组地”联合办案、联合监督。	县纪委监委机关	1.认真落实各级党委、纪委监委的各项部署要求； 2.统筹纪检监察工作力量，建立会同县纪委监委片区协作制度，按照片区协作工作制度开展监督检查、案件查办工作。	1.办理上级分办的问题线索； 2.上报开展谈话情况、问题线索办理情况； 3.开展“四风”监督检查工作，严格落实“三重一大”监督制度，发挥监督小组长作用； 4.落实乡镇党委履行主体责任的各项工作。
2	开展从基层招聘事业编制人员、公务员、乡镇班子成员等推荐考核工作。	县委组织部 县委编办 县人社局	县委组织部（牵头）： 负责牵头各部门开展工作，制定从村党组织书记中考核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工作方案，做好符合条件人员资格审查、审核； 县委编办： 负责安排用编计划、办理入编手续； 县人社局： 制订从村支两委成员中公开招聘事业单位人员工作方案，参与符合条件人员考察，负责办理聘用相关手续。	1.发现识别、培养锻炼、监督管理干部，推荐、衔接优秀干部； 2.开展民主测评、个别谈话、实地查看资料，了解工作开展情况； 3.收集有关考核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	落实村干部待遇保障，开展村支两委干部培训。	县委组织部 县财政局	县委组织部（牵头）： 1.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审核发放； 2.在职村干部工资发放； 3.为村干部购买养老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等； 4.制定全县村支两委干部培训方案，做好组织实施； 县财政局： 负责资金保障。	1.对符合条件的离任村干部进行摸底、资格审查、收集印证资料并上报名单； 2.每月核对在职村干部误工报酬，做好村干部绩效发放； 3.做好在职村干部保险购买的信息采集； 4.做好村支两委干部培训的摸底、召集工作。
4	做好村级运转经费保障、村干部及离职村干部待遇审核相关工作。	县委组织部 县财政局	县委组织部（牵头）： 1.牵头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2.审核发放村干部基本报酬、养老保险补贴、绩效奖励； 3.审核发放离职村干部生活补贴； 县财政局： 保障村干部基本报酬、正常离任村干部困难生活补助、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党员活动经费。	1.做好村级运转经费预算申报工作； 2.做好村干部基本报酬发放表并上报； 3.开展离职村干部生活补贴摸底、资料收集和初审工作； 4.对已办理离职村干部生活补贴人员开展初审工作，研究上报； 5.研究通过离职村干部生活补贴享受对象和核减对象，并在村进行公示，将公示情况上报。
5	抓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文化建设，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国防教育、群众教育。	县委宣传部	1.组织开展全县思想政治工作和文化建设，开展相关纪念活动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有关工作，协调开展国防教育； 2.组织全县重大先进典型申报、评选、推广，开展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等； 3.负责深化公益品牌，做好典型选树培育工作； 4.做好“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系列先进典型培	1.做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做好群众、学生的爱党爱国思想政治教育培育； 2.做好各行各业典型人物、各类先进事迹的挖掘报送工作； 3.推荐合适人选（单位）参与先进典型评选表彰，收集审核申报材料，报送上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育工作。	
6	做好党报党刊征订。	县委宣传部	1.负责统筹征订党报党刊; 2.明确征订的数量、品种、途径等; 3.汇总征订情况，上报有关部门。	1.上报本单位征订数量; 2.拨付党报党刊费用; 3.收发党报党刊; 4.组织本单位干部职工学习阅读，进行研讨。
7	开展巡察工作。	县委巡察办	1.组织实施政治巡察工作，完成巡察全覆盖任务; 2.统筹协调相关部门督促被巡察单位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	1.自觉接受巡察监督,做好接受巡察监督的各项相关工作; 2.承担对村巡察统筹协调工作; 3.负责本级巡察整改及指导村巡察整改工作。
二、经济发展（2项）				
8	做好协税（费）护税（费）。	县财政局	1.统筹负责协税（费）护税（费）工作; 2.督促指导各乡镇和有关单位按时按质完成协税（费）护税（费）工作。	1.通过财税综合信息平台按时报送涉税信息; 2.做好企业和个人税法宣传和纳税辅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	做好知识产权管理相关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县商科工信局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县商科工信局： 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与转化。	做好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宣传，参与开展活动，发放宣传物料。
三、民生服务（7项）				
10	做好现役军人和退役军人光荣牌挂牌和优待证发放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人武部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 1.负责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三属”和退伍军人家庭信息核查； 2.做好优待证审核、发放工作； 县人武部： 提供现役军人家庭信息。	1.为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 2.接受优待证申请，对申请材料内容进行检查，重点查验材料内容是否完备、申请优待证种类是否明确等； 3.开展优待证登记建档工作。
11	开展革命老区项目申报、实施及红色资源普查登记工作。	县民政局	1.组织革命老区项目申报、实施，对上报的革命老区信息管理系统数据进行审核； 2.对上报的红色资源普查情况进行审核登记。	1.收集和上报革命老区项目申报资料，做好革命老区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填报； 2.开展红色资源普查和上报。
12	做好公益事业及慈善相关工作。	县民政局	1.受理慈善组织的申请登记，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2.受理慈善组织的公开募捐资格申请； 3.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1.做好福彩公益项目建设及活动开展的协调工作； 2.做好各类慈善救助有关项目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系统录入并上报、资金（物资）发放； 3.做好慈善活动的发动、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3	开展户籍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县民政局	1.依法受理主动求助人员； 2.审查审核流浪乞讨人员相关信息； 3.按照求助需求，提供救助； 4.登记并留存个人信息，建立救助档案。	1.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 2.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 3.落实户籍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安置政策。
14	处理社会救助体系预警信息。	县民政局	1.完善监测体系，负责制定社会救助预警信息处理的整体规划和政策框架，指导下级部门建立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完善数据录入、共享、监测预警、数字监督、转办推送等功能； 2.科学设置指标，及时、准确地发现潜在的救助需求。	1.做好信息平台数据录入、响应和办结； 2.开展低收入人口信息核实，进行分类处置。
15	做好殡葬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1.统筹落实殡葬管理工作； 2.负责监督管理殡葬活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宣传殡葬改革法规政策。
16	开展农业小型水利设施建设。	县水利局	1.受理审核上报的小型农业水利工程的申报项目以及小山塘、水库、水渠、饮水管道、水井维修申请； 2.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农业小型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	1.申报小型农业水利工程方案； 2.做好小山塘、水库、水渠、饮水管道、水井维修申报，加强日常巡查管护。
四、平安法治（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7	开展“见义勇为”等先进典型推荐评选工作。	县委政法委	开展“见义勇为”等先进典型审核、申报、慰问工作。	做好“见义勇为”等先进典型的摸底、申报、走访慰问和困难帮扶工作。
18	开展铁路护路工作。	县委政法委	1.组织协调与宣传教育; 2.队伍管理与设施维护; 3.违法行为查处与事故处理; 4.专项整治与隐患排查。	开展“知路爱路护路”宣传教育。
19	化解处置涉众型非法经营活动和非法集资。	县政府办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政府办（牵头）: 统筹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经营活动和非法集资工作; 县公安局: 1.依法打击非法经营活动和非法集资的违法犯罪行为; 2.打击阻碍调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犯罪; 县市场监管局: 1.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广告的监测，依法查处相关非法集资广告; 2.依法暂停为涉嫌非法集资的有关单位办理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3.吊销为非法集资设立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营业执照。	1.摸排上报非法经营活动和涉嫌非法集资行为; 2.开展非法经营活动和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0	开展防溺水巡查及宣传教育工作。	县教育局	1.制定全县防溺水工作方案和宣传教育资料; 2.督促乡镇落实属地责任抓好日常教育宣传和巡查工作; 3.开展家庭学校社会联动，重点抓好暑期、节假日等特殊节点安全巡查工作。	1.落实防范学生溺水工作责任制,开展防范学生溺水宣传教育; 2.制定学生溺水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学生安全监管和特殊学生关爱帮扶。
21	整治校园及其周边环境。	县公安局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应急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牵头）: 负责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恶性案件、重大事件依法处理; 县教育局: 负责校园内部的安全管理和教育，包括校园周边环境整治的协调和监督;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 县应急局: 负责对校园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校园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开展校园安全等安全宣传工作; 2.负责涉校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3.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周边安全管理，参与对重点场所的联合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参与教育、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进行突发事件的联合应急处置; 4.开展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安全、食品安全等日常巡查、信息上报，并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要求。
五、乡村振兴（11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2	推进乡村振兴，抓好驻村工作队人员选派、考勤管理、教育培训、激励保障、跟踪服务等工作。	县委组织部	1.协调各单位选派工作人员开展驻村帮扶工作； 2.制定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管理办法； 3.组织开展驻村工作队员平时、年度、期满考核； 4.发放驻村工作队员的驻村生活补助； 5.每年组织驻村工作队员集中轮训和健康体检； 6.每年为驻村工作队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和重大疾病保险。	1.做好驻村工作队员具体管理工作； 2.每月审核、报送工作队队员考勤表； 3.根据遵守驻村纪律、工作任务完成等情况，开展驻村工作队员平时、年度、期满考核； 4.为驻村工作队员在村提供必要的居住、工作、生活场所； 5.督促指导驻村工作队做好“八个推动”工作（推动学理论、推动强组织、推动固成果、推动兴产业、推动美村庄、推动共治理、推动育人才、推动优服务）。
23	开展乡村建设工匠培训、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组织开展乡村建设工匠工作业务指导； 2.开展乡村建设工匠从业行为监督检查； 3.建立乡村建设工匠信用档案制度； 4.指导成立乡村建设工匠行业组织。	1.摸底上报乡村建设工匠培训意向人员名单； 2.组织意向人员和已取得乡村建设工匠证人员参加上级业务培训； 3.建立乡村建设工匠名录库。
24	落实库区移民后期扶持政策。	县水利局	1.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工作，对已纳入后期扶持范围的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人口实施动态调整，按规定兑付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直补资金； 2.组织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培训，受理、审核、发放移民后期扶持人口职业教育和自主培训补助； 3.对符合避险解困条件的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农村移民实施避险解困进行指导、协调、督查和验收，验收合格发放移民避险解困安置建房补助费； 4.以项目形式支持库区改善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对生产开发项目进行扶持，负责项目建设中的技术	1.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申报，对移民村上报的核减花名册进行审核，上报核销调整后的直补资金花名册，负责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申报； 2.对移民后期扶持对象上报的职业教育和自主培训补助进行初审； 3.组织实施大中型水库移民避险解困安置； 4.负责审核村级出具的年度移民扶助金直补到人名册，对生活困难移民家庭提交的救助申请进行初审； 5.参与大中型水库遗留问题处理，做好库区信访维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指导和项目监管； 5.做好移民扶助金直补到人发放工作，对生活困难的水库移民家庭提交的救助申请进行审核并发放救助资金； 6.负责移民乡（镇）处理水库移民遗留问题，做好移民领域信访维稳工作。	
25	开展农村卫生厕所改造。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工作，统筹制定实施计划，提供农村卫生厕所改造技术指导； 2.复核验收上报的农村卫生厕所改造项目，管理运用数据平台，落实有关奖补政策； 3.开展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自查，做好问题厕所、新建厕所相关抽查。	1.开展改厕政策宣传、落实计划内改厕对象摸底； 2.指导监督改厕项目实施、初步验收； 3.完成数据采集录入更新，落实农村改厕奖补。
26	开展农作物疫病防控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 2.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发布农作物病虫预报，做好有害生物的调查和防控工作，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1.收集相关信息，提供有效线索，做好宣传、监测，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开展有害生物调查和防控工作,并及时核实重大植物疫病防控相关投诉举报，发现植物防疫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3.参与实施重大农作物病虫调查工作。
27	开展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县农田项目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等工作； 2.负责项目建设中全程进行技术指导和项目监管。	1.指导农业企业、合作社、种植大户申报设施农业产业项目，对相关申报资料进行初步审核； 2.参与组织项目实施； 3.项目建成后接管资产，落实管护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8	发放涉农补贴和农机购置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涉农补贴审核、发放; 2.负责农机购置补贴审核、发放。	1.指导村级采集、核查、公示涉农补贴人员信息并汇总上报、录入阳光审批系统并初审上报; 2.初审农户新购农机具资料并录入农机补贴系统。
29	开展沼气使用户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统筹负责沼气使用户的安全隐患排查部署、监督管理工作。	1.做好沼气使用户的安全宣传和指导; 2.排查发现隐患并上报。
30	开展养殖场（户）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指导养殖场（户）规范化建设，做好行业管理服务; 2.提供防控资料、防疫物资、消毒液、动物疫苗等相关物料; 3.负责对养殖场（户）农产品质量、禁用兽药和添加剂等进行日常监管，做好上报数据动态管理和研判; 4.开展养殖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部署非洲猪瘟等疫病防控及后续处置。	1.对养殖户发放防控资料、防疫物资、消毒液、动物疫苗，养殖技术咨询受理、解答; 2.指导养殖场（户）建立生产台账、开展药房检查、粪污资源化利用、养殖环节瘦肉精检测、申报检疫等工作; 3.加强养殖场（户）的农产品质量、禁用兽药和添加剂等宣传教育; 4.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与巡查,对生猪养殖场进行非洲猪瘟等疫病排查上报。
31	发放天然林、公益林补贴。	县林业局	1.落实好国家级公益林保护等级，做好公益林小班地块分析、划分、落界以及图层下发工作; 2.审核发放公益林、天然林补贴资金。	1.核对天然林公益林图层; 2.收集、初审、公示、上报符合发放补贴条件群众的相关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2	开展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林业局	1.加强林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引导林产品生产、加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2.建立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依法对林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对监督抽查不合格的林产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3.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依法实施现场检查，查阅林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食用林产品，有权查封、扣押，并依法作出相关处理决定; 4.及时处理有关林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投诉，及时处置林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1.开展林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 2.引导林产品生产、加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六、精神文明建设（4项）				
33	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	县委宣传部	1.统筹指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组织指导思想道德建设，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 2.统筹协调精神文化产品创作和生产，协调组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的有关工作，指导协调推动群众文化建设、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1.做好“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系列先进典型挖掘报送工作; 2.参与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大型活动。
34	组织文明家庭、文明村镇、好人典型评选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实践活动。	县委宣传部	1.开展文明家庭、文明村镇、好人典型、示范性文明实践活动; 2.组织参与县级及以上文明家庭、好人典型、示范性文明实践申报活动，做好审核审批。	1.开展文明家庭、文明村镇、好人典型、示范性文明实践活动的宣传; 2.做好文明家庭、好人典型等典型挖掘申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5	组织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	县总工会	1.发放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通知; 2.审核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资料; 3.组织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	1.开展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人选摸底; 2.收集并报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申报资料。
36	做好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工作。	县委社工部	1.承担指导推动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志愿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和阵地建设工作，承担协调推动志愿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2.指导开展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培训，培育志愿精神、志愿文化; 3.组织志愿服务重大活动。	1.做好社会工作人才、志愿队伍信息收集、上报; 2.做好社会工作人才、志愿队伍的组织体系建设和管理培训; 3.组织人员参与志愿服务重大活动。
七、社会管理（4项）				
37	开展公共事件舆情处置工作。	县委宣传部	1.负责统筹协调公共事件对外新闻发布工作; 2.牵头做好公共事件舆情处置。	1.开展公共事件舆情监测和信息上报; 2.参与公共事件情况调查和舆情处置。
38	开展涉农、林、渔监管执法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负责农业、渔业领域的监管执法工作，协调、整改违法违规行为; 县林业局: 负责林业领域的监管工作，协调、整改违法违规行为。	1.开展涉农、林、渔业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工作; 2.指导督促涉农、林、渔业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主体进行整改; 3.做好严禁生猪私屠滥宰的政策宣传,上报群众反映相关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9	社区社会组织管理。	县民政局	1.负责社会组织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 2.对社会组织实施年度检查; 3.对社会组织违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给予行政处罚。	1.提供社区社会组织信息资料; 2.对非法和违法社会组织情况进行上报。
40	做好行政区域村名、地名管理。	县民政局	1.拟订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研究提出行政区划规划思路建议，按照管理权限牵头负责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工作; 2.组织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3.负责地名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负责重要的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和更名审核工作。	1.负责行政区域的地名管理工作,开展地名政策法规宣传; 2.对自然地理实体、村民委员会所在地等地名的命名、更名提出申请，做好村等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3.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八、社会保障（6项）				
41	开展社保基金稽查与追缴工作。	县人社局	1.负责对多发或误发企业社保(养老、失业、工伤)、居民社保资金进行追缴; 2.负责对多发或误发社保信息核查、通报。	联系、督促多发或误发社会保险资金对象退回多发或误发资金。
42	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建设。	县人社局	制定劳动关系协调员工作机制。	做好村级劳动关系协调员的选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3	开展劳动监察及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	县人社局	1.负责劳动监察执法、日常监督; 2.负责拖欠农民工工资综合治理; 3.负责违法用工、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劳动违法行为查处、调查。	1.宣传教育劳动保障法律法规; 2.参与调查、查处违法用工、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劳动违法行为。
44	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县人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人社局（牵头）: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政策制定和待遇发放等经办服务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监督用地单位严格按规定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县财政局: 负责按规定划拨和管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根据实际安排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必要经费; 县公安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信息确认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承包地人均面积核定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	1.开展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摸底、身份甄别; 2.做好被征地农民待遇发放初审和公示。
45	做好农村房屋保险宣传及后续服务工作。	县财政局	1.对接保险公司制定合适的保险业务; 2.做好保险理赔的核查对接服务。	1.做好农村房屋保险政策宣传; 2.参与定损和获取保险理赔的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6	落实农业保险政策。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做好政策的宣传，指导保险业协会发布种植险、养殖险、森林险承保理赔服务规范，分险种明确服务标准； 县财政局： 加强机构遴选、保费补贴、绩效评价、财会监督等工作，严格审核农业保险服务质量、农户满意度、资金管理等； 县林业局： 配合保险公司做好灾后查勘定损工作，协调理赔争议。	1.宣传农业保险，动员群众购买； 2.发生灾情后参与核实受灾面积和受灾程度,参与农业保险赔付工作。
九、自然资源（3项）				
47	办理非村民住宅类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县自然资源局	审核、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的初审上报。
48	做好天然林区划分。	县林业局	利用专业设备对天然林区域进行确认划分。	做好沟通协商，安排本地人员做好天然林区划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9	做好林木的采伐管理、采伐规划、计划申报（占用林地）工作。	县林业局	1.负责林木采伐规划和管理; 2.做好林木采伐的审批、核查。	1.宣传林木合法采伐相关政策; 2.做好林木采伐的计划申报。
十、生态环保（9项）				
50	开展动物疫病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动物疫病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2.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3.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以及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	1.向村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2.负责区域内饲养动物强制免疫的组织实施、建立档案、统计上报等工作; 3.发现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后，及时报告农业农村部门，并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51	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1.组织水污染防治，两大流域综合治理，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水质考核，水污染防治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绩效审计等工作; 2.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工作; 3.组织开展农村环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申报，督促指导各项目单位现场施工及后期验收资料、绩效评价、审计工作等; 4.日常监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确保正常运行。	1.负责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涉水企业等重点领域的日常巡查工作，发现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做好问题整改及执法工作，提供划定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议; 2.负责农村环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申报; 3.参与指导企业建设或升级生产废水处置设施，发现违法排污及时上报，参与做好问题整改、环境信访及执法工作; 4.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引导公众参与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2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牵头）：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县市场监管局: 会同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对涉气、涉VOCs、涉臭氧企业或个体户等重点领域开展日常巡查，督促做好自查自纠、设施正常运维、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等工作,发现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 2.对预警期间企业等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开展巡查,发现问题予以劝告制止,并上报处理; 3.对餐饮油烟污染等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4.对道路扬尘问题多发路段周边的建材加工企业、建筑工地、混凝土搅拌站、黄土裸露地块等易产生扬尘的源头开展全面排查，发现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
53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1.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 2.负责涉镉等重金属源排查整治; 3.负责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 4.负责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	1.宣传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 3.参与清理农药包装废弃物、农膜等农业投入品，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54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城管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牵头）： 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定和评估；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开展建设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分析、预测和评估; 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县交通运输局:	1.开展噪声污染监督管理; 2.劝告制止噪音扰民问题; 3.对噪音扰民单位劝告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负责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 县城管执法局: 负责县城规划区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55	开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牵头）: 1.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2.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畜牧业发展规划; 2.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指导与服务，指导畜禽标准化养殖; 3.负责畜禽养殖场（户）备案登记管理、动物防疫条件的审核和监督。	1.对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2.组织人员力量参与上级部门开展违法行为的查处。
56	落实生态补偿机制。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1.组织制定生态补偿相关的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和实施细则，为生态补偿机制的落实提供明确的政策依据和指导原则; 2.组织开展生态补偿相关的技术研究和示范推广，为生态补偿机制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1.协调生态补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争议; 2.鼓励公众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57	开展矿山生态环境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制定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为矿山生态保护工作提供明确的指导和规范;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检查矿山企业是否按照规定进行生态保护和修复，	1.制定矿山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响应机制。针对可能发生的矿山环境污染事故、地质灾害等突发事件，制定详细的应急处置措施和流程; 2.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矿山生态环境突发事件的能力;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是否存在违规开采、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3.鼓励公众参与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公众参与矿山生态保护的宣传教育活动。
58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1.负责中央、省、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2.配合上级交办对相关问题，转办、交办、核查、核实; 3.指导、督导相关整改、销号及信息公开等工作。	1.收集、整理并提供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的资料; 2.制定整改方案,对涉及生态环境督察反馈问题的信访案件进行跟踪管理; 3.参与调查处理环境污染问题。
十一、城乡建设（6项）				
59	做好电力、通信、广播电视项目建设。	县发改局 县商科工信局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县发改局（牵头）: 负责对全县电力、通信、广播电视保护重点项目的申报; 县商科工信局: 负责协调解决电力设施保护中的重大问题和通信相关工程项目的组织、协调和服务;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负责协调解决广播电视相关工程项目的组织、协调和服务。	1.维护电力、通信和广播电视项目建设施工环境; 2.做好前期征拆、花木移栽补偿、用地范围确定，以及林业、国土等手续报批;处理好电力砍青过程中出现的矛盾纠纷; 3.做好电力、通信和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0	开展房屋安全监管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负责农村建房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农村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健全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易发地区的风险排查；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居民宅基地管理； 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查处利用自建房从事未经依法办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的经营活动。	1.摸排自建房、农房数量，开展无房户调查，采集更新基本信息，建立摸排和整改台账； 2.开展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督促开展自建房安全评估、鉴定，开展安全隐患初判； 3.对仍在危房内居住人员进行入户劝导搬离，对已搬离的危房采取悬挂标识、扎设围挡等措施进行封存； 4.开展农房小微改造，组织小微改造房屋摸底申报、审核、统计、监管、验收，配合开展闲置空心房、危旧房拆除工作； 5.加强农村低收入群体重点人群住房保障动态监测，做好信息采集和数据维护，对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对象的房屋进行房屋隐患初判和初审公示； 6.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工作。
61	开展排污管网建设和污水处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城镇污水管网以及污水收集、输送、处理相关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 2.编制排水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 3.开展城镇污水管网工程的监督抽测，发现问题责令整改； 4.对城镇污水管网实施标准化接入管理，统一管道、检查井等设施的标识标志，组织对小区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接驳管、接驳井等关键设施设置醒目标识。	做好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的申报及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2	开展危房及危房改造相关项目建设。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拟定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2.拟定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做好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3.负责督促指导农村危房改造实施，协调处理危房改造实施中的问题; 4.负责改造过程技术指导与质量安全监督，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1.开展农户住房安全日常巡查; 2.做好危房改造摸底、申报、公示、施工管理、竣工验收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其他相关工作; 3.收集危房改造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上报危房改造计划; 4.负责全国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和阳光审批系统的录入。
63	开展农业设施“大棚房”整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农业设施“大棚房”日常管理、整改处置工作; 2.对“大棚房”问题进行立案处置。	1.开展农业设施“大棚房”问题巡查上报; 2.参与农业设施“大棚房”重点问题整治。
64	开展“两违”（违搭、违建）监管执法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发改局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负责对全县（规划区以外）农村村民宅基地违建的执法; 县自然资源局: 依法查处城镇开发边界线外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违法案件，负责规划线外（不含村民建房）由县自然资源局审批的建设项目的批后监督管理和核实; 县发改局: 负责对侵占人防工程私搭乱建行为进行执法。	1.开展日常摸排（除建筑工地外）; 2.发现新生“两违”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线索; 3.负责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违建行为的处置。
十二、交通运输（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5	推进“四好农村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1.做好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四好农村路”方案规划; 2.组织好各部门协调机制，提供建设保畅。	1.做好“四好农村路”宣传工作; 2.做好“四好农村路”日常巡查和隐患上报。
66	落实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应急局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 1.统筹协调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协调和指导县直职能部门、乡镇做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指导水上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及督促整治工作，负责水上交通安全事故、污染事故应急处置，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3.负责水上交通安全监管执法，做好辖区客渡船舶现场监督和船舶安全检查及行政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工作; 4.承担客渡船员管理、船舶登记管理等相关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乡镇加强农用船舶管理，负责渔业船舶的监督管理，打击非法捕捞行为，负责渔政执法船的安全管理; 县应急局: 负责指导协调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按照县委、县政府指示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县水利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管执法局、县公安局、县商科工信局、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 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1.负责开展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日常巡查巡检工作,发现安全隐患按照权限处理并上报,落实水上交通安全隐患的防范和整改措施; 2.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协助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参与水上交通安全执法工作; 4.落实智能监控系统运营维护工作; 5.开展水上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7	做好县级及以上公路日常管理养护。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 负责加强农村公路的硬化美化，做好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管理、维修、水毁修复及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开展治超工作，依法查处损坏路产、侵犯路权的行为； 县公安局： 负责打击涉嫌公路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公路行车秩序管理，重点整治超载、超速、逆行等违法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查处控制区范围内违法用地行为，严控公路两厢建设和村民建房的用地审批； 县林业局： 负责严格公路两厢林地管理，督促、指导公路沿线绿化。	1.对国、省、县道行道树砍伐、私开平交路口、路肩摆摊设点、乱搭乱建等行为及时上报； 2.开展公路路政管理、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3.对侵占、损坏公路路产路权等行为及时劝告并上报； 4.开展公路附属设施巡查工作，参与路产路权执法行动。
68	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重点交通建设工程的前期手续办理； 2.负责站场发展相关政策执行、监督检查、考核评估等工作，制定站场建设规划、投资计划及相关管理制度，对站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进行审批或行业审查、督查和报送站场建设项目实施进展。	1.做好道路安全隐患和安防设施的排查上报工作； 2.做好提供农村公交招呼站点、站亭建设用地，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和经营公司做好枢纽站、首末站、招呼站、乘车点（牌）、充电桩和停保场等设施的建设和环境维护工作； 3.做好报送站场建设项目实施进展，配备与站场等级相适应的对应设施，维护站场运营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9	开展客运、货运、邮政快递“客货邮”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1.制定“客货邮”建设工作方案; 2.对“客货邮”工作进行指导; 3.做好与客运机构协调工作。	1.为“客货邮”建设选址提供参考; 2.做好与客运机构协调工作; 3.开展群众宣传工作。
十三、文化和旅游（2项）				
70	做好非遗传承、文物保护工作。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1.负责指导对非遗资源进行挖掘、保护与传承; 2.负责指导开展非遗相关活动; 3.开展文物安全保护检查。	1.做好各级非遗项目和非遗传承人申报工作; 2.做好文物申报、保护以及文保宣传工作; 3.开展不可移动文物安全保护巡查,对有安全隐患的文物建筑及时上报上级部门; 4.开展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行为监管，参与上级部门做好文物抢救性发掘工作。
71	做好文化旅游现场管理服务。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1.负责指导文化旅游业态安全管理和日常安全督查; 2.负责指导文化旅游标准化创建工作; 3.负责审核文化旅游数据; 4.负责文化旅游品牌创建指导管理; 5.加强宣传推介。	1.开展文化旅游业日常安全检查; 2.及时处理旅游纠纷，规范文化旅游现场秩序; 3.开展文化旅游宣传推介。
十四、卫生健康（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2	做好传染病防控。	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2.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3.加强卫生应急体系能力。	1.发现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3.做好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等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 4.对采取医学观察措施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密切接触者，按照上级要求做好管理工作; 5.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的相关知识。
73	做好村卫生室建设及服务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加强村卫生室管理; 2.做好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	1.参与村卫生室的选址; 2.支持村卫生室房屋建设、设备购置和正常运转。
74	落实独生子女、两女户、失独家庭、并发症对象等卫生健康政策扶助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审核上报的独生子女、两女户、失独家庭、并发症对象上报材料; 2.发放独生子女、两女户、失独家庭、并发症对象补贴资金。	1.收集独生子女、两女户、失独家庭、并发症对象资料; 2.对独生子女、两女户、失独家庭、并发症对象资料进行初审上报。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9项）				
75	开展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城管执法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1.统筹权限范围内民用燃气经营企业开展燃气安全入户检查; 2.对权限范围内民用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1.开展燃气安全排查及宣传工作; 2.协调村等相关单位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全检查，发现问题进行上报;组织村工作人员参加使用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系统培训; 3.参与餐饮行业从业人员燃气安全知识培训工作; 4.参与县城管执法局开展的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组织餐饮行业从业人员燃气安全知识培训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排查整治“问题瓶、问题阀、问题管”、无熄火保护灶具及特种设备的行政检查; 县城管执法局: 负责燃气安全隐患整治行政执法检查; 县公安局: 负责对涉嫌非法经营、掩隐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处理; 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对安全用气环境进行行政检查。	
76	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县应急局 县气象局	县应急局（牵头）: 1.负责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应急处置、自然灾害预防相关工作; 2.加强灾情统计和灾害救助，及时下拨救灾资金和物资，组织协调承保机构开展保险理赔，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3.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安排灾后生产生活恢复工作经费下拨; 县气象局: 承担汛情、台风、冰雪、地震等极端天气监测预警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安全隐患风险区分布图，对各风险点进行风险等级划分，接收和传递自然灾害预报预警信息; 2.组建乡应急、消防、抢险救援队伍;按照“分级储备，分级负责”的原则，协助主管部门做好防汛物资补充储备，并加强管理; 3.开展山塘水库、山洪、地质灾害点等自然灾害各类风险隐患点的巡查排查及上报; 4.出现险情时开展群众转移工作,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5.做好自然灾害数据的统计和救助对象的初审等工作; 6.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地震等预警信息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7	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县应急局	1.制定好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2.协调对接各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3.制定群防群治的联合机制。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参与相关部门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小学校或幼儿园、小医院、小商场、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78	开展森林防灭火。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 县林业局	县应急局(牵头): 组织、协调森林防灭火工作; 县公安局: 对森林火灾涉案人员进行处置; 县林业局: 联合应急、消防等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森林防火期内,指导国有林场以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特殊保护区域和其他森林防火区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点,进行森林防火检查;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9	开展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的打非治违工作。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局（牵头）： 负责指导打非治违工作；受理举报线索、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并进行实地核查，并移交公安机关；对存在无证、证照不全或证照过期从事生产经营建设的或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进行处置； 县公安局： 负责对核实的打非治违线索立案侦查及打击处理。	1.组织对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打非治违宣传和日常排查； 2.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如实上报。
80	开展安全生产领域线索有奖举报和典型曝光工作。	县应急局	1.制定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统筹管理全县安全生产领域有奖举报工作； 2.开展安全生产典型案例、隐患场景曝光。	1.畅通安全生产领域有奖举报渠道，协助上级部门核实举报线索； 2.对安全生产违法典型案例和隐患场景进行曝光。
81	开展食品安全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1.建立覆盖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2.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3.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4.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备案和监督管理； 5.负责食盐专营管理和食盐安全监督管理； 6.负责食品安全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控制处理、事故调查、善后工作等。	1.协助上级部门处理食品安全公共突发事件应对组织协调处置工作； 2.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负责相关食品生产经营主体（C、D级）包保督导工作； 3.督促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 4.开展食品安全检查、隐患排查、信息上报，督促问题整改； 5.严格落实群体聚餐申报、备案、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上报信息； 6.将食品安全工作列为重要职责内容，加强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能力建设，做好宣传教育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2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局 县应急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局（牵头）：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保证必要的消防安全工作经费； 县应急局： 对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 县公安局：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1.按照乡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做好先期处置，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83	开展电动车安全隐患治理。	县消防救援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消防救援局（牵头）： 负责查处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飞线充电以及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等违法违规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销售环节执法检查，查处无照销售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生产销售伪劣电动车等行为。负责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整治工作。负责指导即时配送平台落实及时配送企业安全责任制； 县公安局：	1.参与电动车销售和拼装改装及飞线充电源头隐患排查； 2.督促居住区管理单位做好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安全管理和日常巡查，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负责加强管控力度，严管严查对醉酒驾驶电动车、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逆行、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规划审查等指导支持;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督促居住管理单位建设停放充电设施，并建设达到规定的配建比。	
十六、市场监管（5 项）				
84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培训和指导，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的安全使用制度，推广农业投入品科学使用技术，普及安全、环保农业投入品的使用; 2.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协作机制，确保农产品从生产到消费各环节的质量安全;制定监督抽查计划，确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并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3.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预防控制等工作; 4.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并组织考核。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收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后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并上报有关部门; 4.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人员参与专业技术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5	开展农资、林木种苗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巡查机制，查处违规经营、经营场所不规范等问题； 县林业局： 负责对涉及林木种苗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维护种苗市场秩序。	1.做好农资、林木种苗法律法规宣传，协同开展农资及林木种苗（种子）检查，参与查处违法行为； 2.做好农资、林木种苗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等工作。
86	开展动物生产经营环节违规行为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1.对未按规定变更场所地址、经营范围和布局、设施设备、制度，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2.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3.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进行处罚。	1.加强养殖场（户）的农产品质量、禁用兽药和添加剂等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巡查，移交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配合调查取证。
87	特种设备领域安全隐患排查。	县市场监管局 县应急局 县城管执法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教育局 县商科工信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县水利局 县林业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负责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领域专项检查方案，依法实施全县范围内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职责；推动相关职能部门督促有关单位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整治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置； 县应急局： 负责矿山、危化企业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职责，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县城管执法局： 负责市政公共设施中压力管道、民用液化气瓶等特种设备的行业安全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地特种设备及小区电梯、燃气管道、液化石油气瓶的安全监督管理； 县教育局：	1.参与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2.发现特种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时及时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 3.参与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工作及救援演练工作； 4.参与处置特种设备舆论事件，做好群众解释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负责所辖学校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县商科工信局: 负责工贸行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各医疗机构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负责旅游景区对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 县水利局: 负责水利系统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 县林业局: 负责竹木行业领域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县消防救援局: 承担职责范围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	
88	办理营业执照出具自有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证明。	县市场监管局	1.提供符合规范的《自有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证明》格式模板; 2.提供法律和政策依据并负责解释。	1.查验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2.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及股东(经营者)不选择采用告知承诺的，出具《自有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证明》。
十七、综合政务（1 项）				
89	开展审计监督及问题整改工作。	县审计局	1.负责被审计单位审计监督工作，开展财政预算执行、财政收支、经济责任（自然资源资产）、政府投资、专项审计等审计工作; 2.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3.收集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项目资料; 4.向被审计单位提出审计报告;	1.接受审计机关对本单位开展各类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所需资料，提供审计必要工作条件; 2.反馈审计报告意见; 3.执行审计决定并形成书面整改报告上报; 4.落实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5.建立健全本级内部审计制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负责作出审计决定，提出整改意见。	
十八、教育培训监管（2 项）				
90	做好义务教育学生控辍保学工作。	县教育局 县民政局 县司法局	县教育局（牵头）： 负责统筹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控辍保学等有关要求，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督和指导； 县民政局： 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 县司法局： 负责提供面向农村贫困地区的控辍保学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援助。	1.开展控辍保学宣传、督促工作； 2.摸排、核实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以及失学辍学人员情况，并协助学校开展劝返工作； 3.参与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以及失学辍学人员法律援助工作。
91	开展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监管工作。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公安局	县教育局（牵头）： 负责牵头建立共同监管、联动处置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加强校外培训（托管）机构日常监管；负责督促指导中小学校及时掌握学生校外托管情况，加强托管学生安全宣传教育；提醒学生家长慎重选择规范、安全的校外托管机构，并及时将发现的安全风险通报学生家长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校外培训（托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监督执法、整改；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办理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的商事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依法开展食品安全、价格行为等职责	1.参与校外培训机构情况摸排，核对证照和办学资质，发现违规问题及时上报； 2.参与上级部门联合开展食品安全、传染病防治、卫生、消防安全、周边安全监督协调和执法工作； 3.参与清理整治无证办学机构的执法行动； 4.落实公安、消防救援、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监管工作安排； 5.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整改要求，督促校外培训（托管）机构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范围内的监督管理、执法;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开展传染病防治和饮用水卫生监督、执法、整改工作; 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将校外托管机构纳入监督检查范围; 督促指导校外托管机构完善消防安全设施; 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执法、整改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校外托管机构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监督管理; 对校外托管机构提供安全技术防范方面的业务指导与人员培训; 依申请依法核查和提供其从业人员的违法犯罪记录信息。	

会同县宝田侗族苗族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5项）		
1	开展“十星级”量化党员积分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委组织部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事项。
2	对乡镇各网络平台上稿率、网评完成率的考核。	承接单位：县委网信办 工作方式：取消网评任务、各网络平台的上稿率、网评完成率等考核。
3	对乡镇“青年大学习”开展情况的通报。	承接部门：共青团县委 工作方式：取消排名通报，组织团员和青年开展青年大学习。
4	对乡镇每月开展“青年之家”活动次数通报。	承接部门：共青团县委 工作方式：取消排名通报，组织团员和青年开展青年之家活动。
5	完成非重点党报党刊、非重点理论书籍、电影票征订任务。	承接部门：县直各相关部门 工作方式：对征订数量的任务不做硬性要求，按自愿原则进行征订。
二、民生服务（7项）		
6	对“慈善一日捐”活动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取消“慈善一日捐”活动考核，可以广泛开展社会宣传。
7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收回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8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负责城乡特困供养待遇核定和特困供养证发放。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城乡特困供养待遇核定及证件发放。
10	负责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非法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调查核实、处罚，取消待遇。
11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开展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工作。
12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司法局出具相关证明。
三、平安法治（5项）		
13	开展综治领域示范创建工作。	承接部门：县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由县委政法委负责做好示范创建的选点及指导。
14	对综治民调满意度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
15	组织乡镇非特护期工作人员晚上开展治安巡逻。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安排专业人员进行治安巡逻。
16	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承接无犯罪证明的出具。
17	对村组调解员进行岗位培训。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司法局安排专业人员进行培训。
四、乡村振兴（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对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下达硬性指标进行考核。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改进工作方式方法，指导推进村级集体经济增收和存量债务化解。
19	负责脱贫户小额信贷审核、贴息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审核。
20	负责乡村振兴馆832平台农特产品订单任务采购信息发布。	承接部门：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取消强制性采购要求。
21	对完成农业保险任务的考核评比。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评比。
22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检疫工作。
23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处理和处罚。
24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做好经营许可认证及相关手续办理。
25	推广家庭农场赋码“随手记”记账软件，开展村级农民合作社异常情况核实上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做好该项工作。
26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开展隐患排查并进行整改、加强监测预报预警以及科学调度水利工程等措施。
五、精神文明建设（1项）		
27	对乡镇负责志愿服务活动及登录志愿服务网站活跃度情况进行通报。	承接部门：县委社工部 工作方式：在志愿服务网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报名等流程，并录入线下活动照片等。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六、社会管理（6 项）		
28	捕杀狂犬、野犬。	承接单位：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对狂犬、野犬进行捕杀。
29	使用道交安 APP、农交安 APP 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巡查，根据系统要求录入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数据并现场拍照。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与县交通运输局联合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巡查，重点对管辖范围内的国省干线、农村公路等进行检查，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针对客运车辆、货运车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等重点车辆的专项检查，以及对道路施工路段、桥梁隧道等重点部位的安全检查。在联合巡查和专项检查中，充分利用道交安 APP 和农交安 APP 记录相关情况。
30	田长制 APP 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各级田长开展日常巡查，使用 APP 记录巡查时间、地点、人员等信息，并通过拍照功能拍摄耕地现状照片，包括耕地的种植情况、是否存在违法占地建设、耕地破坏等情况。
31	河长制 APP 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县水利局组织河长在巡河时，打开河长制 APP 进行定位打卡，记录巡河的起始时间、结束时间、巡河轨迹等信息，在巡查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拍照记录。
32	林长制 APP 林长巡林打卡。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组建由各级林长、护林员等组成的巡林队伍，开展巡林工作，巡林人员在巡林过程中，使用林长制 APP 记录巡林时间、路线、地点等信息，并实时上传巡护在线记录，发现问题时，及时通过 APP 拍照上传。
33	排查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工作方式：排查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收回到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七、社会保障（9 项）		
34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由县医保局负责待遇审批。
3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由县医保局负责已缴费人员系统数据核查。
36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广泛开展社会宣传，发动有需求的居民登记缴费，不考核任务人数。
37	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承接部门：县财政局、县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由县财政局、县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38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取消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39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社区（村）受理，直接报县里审批发放，取消乡镇审核。
40	开展充分就业社区（村）创建工作。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取消开展充分就业社区（村）创建工作。
41	对组织参加招聘会人数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广泛开展社会宣传，发动有需求的居民登记，不考核任务人数。
42	工伤认定调查。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开展调查认定。
八、自然资源（15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通过处置枯死林木与药物喷洒双向手段，采取“线上+线下”双重宣传模式，广泛宣传林业有害生物的危害性和防治不及时可能造成的后果。
44	对野生动物保护与管理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根据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45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46	对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争议事项进行受理、审理、裁决和事后监管。
47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代为恢复或代为补种植被。
48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收回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
49	对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的拆除。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拆除。
50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建立生态公益林管护责任制，明确生态公益林管护监管责任区，规范护林员队伍管理，严格落实公益林禁伐、减伐管护，严格公益林征用占用林地审批。
51	做好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52	做好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批。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申请进行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	对非法收购、售卖、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54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55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申请进行许可证核发。
56	开展竹林 FSC\CFCC 认证。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利用专业检测进行认证。
57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利用专业设备进行监测。
九、生态环保（1 项）		
58	做好噪声污染的巡查整改。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 工作方式：加大宣传力度，明确职能部门责任，处理群众的噪声污染投诉。
十、城乡建设（7 项）		
59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开展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60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检测机构进行评估。
61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检测机构进行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	房屋鉴定报告抽查复核。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取消房屋鉴定报告抽查复核。
63	对乡镇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评比，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属地配合，开展居民自建房的常态化安全监管。
64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收回工作事项到自然资源部门。
65	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依据上级政策法规，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开展权籍调查，收集相关资料，进行实地测量，绘制地籍图、宗地图和房产分户图等图表，权属审核通过、公式无异议的，予以登记发证，完善数据库，相关资料整理归档。
十一、交通运输（4 项）		
66	对“两站两员”（交通安全管理服务站、交通安全劝导站、交通安全管理员、交通安全劝导员）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
67	交通亡人事故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等工作，减少亡人事故发生，不再考核。
68	对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
69	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隐患整治。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交通运输部门牵头，会同交警部门、市政设施部门进行隐患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二、卫生健康（8项）		
70	开展燃气餐饮企业培训。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培训，乡镇协助做好燃气餐饮企业培训活动宣传和培训人员摸底工作。
71	再生育审批、社会抚养费征收、开具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收回再取消。
7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审核、确认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7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审核、确认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74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级职能部门进行追缴。
75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收回再取消。
76	“两癌”筛查指标任务考核。	承接部门：县妇联 工作方式：由县妇女联合会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发布“两癌”免费筛查的相关信息，同时推送“两癌”防治知识的科普知识，提高广大妇女对“两癌”筛查的认知度和重视程度；与卫生健康部门确定筛查机构、培训医护人员；与财政部门落实筛查经费，保障工作的资金支持；乡、村妇联干部配合做好筛查对象的信息登记工作，县妇联合理安排筛查时间和人员，确保筛查工作有序进行。
77	对无偿献血任务数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红十字会 工作方式：取消无偿献血任务数考核，乡镇配合做好无偿献血宣传工作，为动员社会面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献血提供必要帮助。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7 项）		
78	对乡镇消防安全工作进行考核。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不再由消防救援大队单独考核乡镇。
79	做好湖南地震预警信息发布微信小程序推广。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收回再取消。
80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对加油站开展监督检查。
81	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工作。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负责镇级消防队建设，搭建指挥体系、选聘（派遣）专业人员充实队伍、配备专业装备等。
82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83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84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及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行业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对特种设备安全进行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作业人员资质资格；对企业安装、改造、维修、使用特种设备行为进行监管；依法处理违法行为和严重事故隐患。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工作。
十四、市场监管（2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处罚工作，乡镇日常巡查中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6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县市场监管局依法依规进行监督管理。
十五、综合政务（3 项）		
87	对落实国家反诈中心 APP 和国家反诈中心官方政务号推广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取消推广任务考核。
88	湘易办 APP 推广。	承接部门：县政府办 工作方式：取消对“湘易办”APP 的注册推广要求，县政府办负责统筹推进全省“互联网 + 政务服务”一体化、“一网通办”平台和移动办事等工作。
89	个体电表安装、电表分户需乡镇盖章。	承接部门：县商科工信局 工作方式：简化程序，由供电所进行现场核实，直接受理、审批和办理。
十六、教育培训监管（1 项）		
90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由县教育局跟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资料共享对接，实现家庭经济状况的核查。